

安全理事会 惯例汇编

1996-1999年补编
第二卷



联合国



政治事务部

安全理事会 惯例汇编

1996-1999年补编
第二卷



联合国
纽约，2015年

说 明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对其权力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疆界或边界的划定，表达任何意见。

ST/PSCA/1/Add.13

联合国出版物
版权©联合国
版权所有

目 录

	页次
第 一 卷	
序言	1
安全理事会成员, 1996-1999年	2
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 1996-1999年	3
第一章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发展	
介绍性说明	26
第一部分 会议(第1至第5条)	27
说明	27
A. 关于适用第1至第5条的特例	27
B. 与会议有关的程序发展	27
第二部分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13至第17条)	29
第三部分 主席(第18至第20条)	29
说明	29
A. 适用第18至第20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29
B. 与主席有关的程序发展	30
第四部分 秘书处(第21至第26条)	31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第27至第36条)	31
说明	31
第27至第36条适用方面的特例	31
第六部分 语文(第41至第47条)	32
说明	32
第41至第47条适用方面的特例	32
第七部分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32
说明	32
第二章 议程	
介绍性说明	38
第一部分 临时议程(第6至第8条和第12条)	39
说明	39
第二部分 议程的通过(第9条)	39
说明	39
对项目列入议程的要求的审议	40
有关通过议程的其他讨论: 议程项目的措词	40

	页次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议程和事项(第10和第11条)	40
说明	40
安全理事会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除项目的 惯例(第11条)	41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增列、保留和删除的项目	41
A. 1996-1999年期间在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列 的项目	42
B. 在以前清单中出现并在1996-1999年期间简要说明中 报告了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的新行动的项目	45
C. 1996年至1999期间被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 单中删除的项目	48
第三章 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	
介绍性说明	58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的依据	59
说明	59
A.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联合国会员国)	59
B.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	60
C. 非明确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的邀请	60
D. 遭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受邀请求	61
第二部分 与受邀请代表或个人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	62
说明	62
附 件	
一、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1996-1999年)	63
二、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1996-1999年)	77
第四章 表决	
介绍性说明	84
第一部分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85
说明	85
表决表明事项属非程序性质的案例	85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就某一事项是否为《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含义范畴内的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程序	86
第三部分 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弃权、不参加表决或 缺席	86
说明	86
A. 强制弃权	86
B. 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自愿弃权、不参加表决 或缺席	87

	页次
第四部分 协商一致或未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	90
说明	90
A. 安全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的案例	90
B.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磋商达成一致后通过主席声明宣布安理会决定的案例	91
C.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或说明中记录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案例	97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介绍性说明	108
第一部分 1996-1999年期间设立或持续运作的安理会附属机构	109
A. 常设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	109
B. 安理会委员会	109
C. 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	118
D. 实况调查团和调查机构	119
E. 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	120
F. 特设委员会和特设法庭	142
第二部分 1996-1999年期间完成任务或结束任务的安理会附属机构	147
第三部分 建议设立但未设立的安理会附属机构	148
第六章 与其它联合国机关的关系	
介绍性说明	153
第一部分 与大会的关系	153
说明	153
A. 大会对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	153
说明	154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决议形式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	154
说明	154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155
D. 涉及安理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惯例	156
说明	156
1. 联合国会员	156
2. 秘书长的任命	157
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	157
E. 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58
F.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158

	页次
说明.....	158
G. 大会所设附属机关的来文.....	161
第二部分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适用《宪章》第六十五条的惯例.....	161
说明.....	161
A. 安全理事会决定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请求或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处.....	161
B. 从《宪章》角度讨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的问题.....	163
第三部分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167
第四部分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167
说明.....	167
A. 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惯例.....	167
B. 审议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之间的关系.....	168
第五部分 与秘书处的关系.....	172
说明.....	172
A. 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的行政性质之外的职能.....	172
B. 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75
第六部分 与军事参谋团的关系.....	176
第七章 就联合国国籍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方面的惯例	
介绍性说明.....	180
第一部分 要求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的申请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1996-1999年.....	181
说明.....	181
A. 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	181
B. 安全理事会对申请问题的讨论.....	181
C. 1996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间提交的申请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申请采取的行动.....	182
D. 截至审查所述期间结束尚未处理的申请.....	183
第二部分 提交申请过程.....	183
第三部分 将申请提交新会员国委员会处理.....	183
第四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申请的程序.....	184
第五部分 《宪章》第四条适用性方面的惯例.....	184
说明.....	184

	页次
第八章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项下的问题	
介绍性说明	190
非 洲	
1. 西撒哈拉局势	191
2. 利比里亚局势	205
3. 索马里局势	218
4. 安哥拉局势	228
5. 关于卢旺达局势的项目	282
A. 卢旺达局势	282
B.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291
6. 布隆迪局势	294
7.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 利坚合众国的信	315
8. 塞拉利昂局势	326
9.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企 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问题	350
10. 大湖区局势	366
11.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项目	375
A.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375
B. 1998年6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76
1998年6月25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76
1998年6月25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76
C.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续)	378
12. 中非共和国的局势	393
13. 刚果共和国局势	411
14. 非洲局势	412
15.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431
16. 几内亚比绍局势	434
美 洲	
17.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437
18. 有关海地的问题	441
19. 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	457

第 二 卷

序言	xiii
安全理事会成员, 1996-1999年	xix
第八章(续)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项下的问题	
介绍性说明	xviii
亚 洲	
20. 东帝汶局势	461
21. 柬埔寨局势	475
22.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475
23. 阿富汗局势	495
24.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21
25. 1996年9月23日、1996年10月3日和1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22
1996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96年9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	522
欧 洲	
26. 塞浦路斯局势	523
27.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534
A. 前南斯拉夫局势	534
B. 克罗地亚局势	534
C.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567
D.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 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590
E.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594
F. 与科索沃局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关的项目	605
28. 格鲁吉亚局势	693
29. 阿尔巴尼亚局势	661
中 东	
30. 中东局势	666
A. 1996年4月13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66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671
C.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678
31.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682
32.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693

	页次
专 题	
33.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734
34. 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项目.....	734
A.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	734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排雷问题.....	735
C. 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民警问题.....	737
D. 联合国维持和平：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	738
35.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738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738
36.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	741
37.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42
38. 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745
39. 儿童与武装冲突.....	751
40. 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755
41. 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	756
42. 与促进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	760
A. 促进和平与安全：与安全理事会相关的人道主义活动.....	760
B. 促进和平与安全：对非洲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761
43.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762
44. 小武器.....	768
45.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770
第九章 关于安全理事会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的决定	
第十章 《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审议情况	
介绍性说明.....	780
第一部分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和情势.....	783
第二部分 调查争端和实况调查.....	787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792
A. 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件、方法或程序相关的建议.....	793
B. 安理会和和平解决争端努力中涉及秘书长的决定.....	802
C.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804
第四部分 影响到《宪章》第六章各条款之解释或适用的宪制讨论...	805

第十一章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介绍性说明	816
第一部分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认定和平是否受到威胁、和平是否受到破坏或是否有侵略行径.....	817
	A. 安全理事会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	817
	B. 第三十九条引起的有关《宪章》的讨论.....	819
第二部分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规定的临时措施,以防止局势恶化.....	826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827
第三部分	《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非武力措施.....	830
	A.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四十一条作出的决定.....	830
	B.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宪法性讨论.....	832
第四部分	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842
	A. 安全理事会做出的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842
	B. 就《宪章》第四十二条进行讨论的情况.....	843
第五部分	与《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相关的决定和审议情况	847
	A.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安理会决定.....	848
	B.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对《宪章》的讨论.....	849
	C.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安理会决定.....	851
	D.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对《宪章》的讨论.....	851
第六部分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承担的义务.....	852
	A. 安全理事会关于采取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的决定....	852
	B.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53
第七部分	《宪章》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	854
	A. 吁请就依照第四十条采取的措施予以彼此协助.....	855
	B. 吁请就依照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予以彼此协助.....	855
	C. 吁请就依照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予以彼此协助.....	855
第八部分	属于《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856
第九部分	《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	858
	A.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体制辩论.....	859
	B. 在其它情形下援引自卫权.....	864
第十二章 审议《宪章》其他条款的规定		
介绍性说明	872
第一部分	审议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	873
	A. 第一条第二项.....	873

	页次
B. 第二条第四项.....	875
C. 第二条第五项.....	885
D. 第二条第六项.....	887
E. 第二条第七项.....	887
第二部分 对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的审议(《宪章》第二十四和 第二十五条).....	893
A. 第二十四条.....	893
B. 第二十五条.....	897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900
A. 对第八章规定的一般性审议.....	902
B. 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区域安排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努力	907
C. 安全理事会向各区域安排发出的参与执行第七章措 施的呼吁.....	917
D. 安全理事会给予区域安排的使用武力授权.....	918
E. 审议安全理事会行动的适当性.....	919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的杂项条款(第一百零二和第一百零三条)...	922

序 言

本出版物(第一卷和第二卷)系1954年发行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1946-1951年》的第十三号补编, 涵盖安全理事会自1996年1月5日第3616次会议至1999年12月30日第4086次会议期间的议事情况。

本《汇编》是题为“使习惯国际法之资料更易于查考之方法”的大会1952年12月5日第686(VII)号决议责成编制的。它是安理会议事情况指南, 并以一种易于查考的形式编列了安理会所采用的惯例和程序。本《汇编》的用意并不是要取代安理会记录。安理会记录是安理会审议情况的惟一全面、权威记述。

编排文内材料时使用的分类并不是要暗示存在尚未由安理会本身清楚或明确确立的程序或惯例。安理会在任何时候, 在《联合国宪章》、其自身暂行议事规则以及经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所确立的惯例做法的框架内, 都是其自身程序的主宰者。

在记录安理会的惯例时, 《汇编》原出版物中使用的安理会惯例和程序标题仍大致沿用。但在必要时也作了一些调整, 以更好地反映安理会的惯例。为便于参考, 第八章内载述的研究分析按照区域或专题加以编排。本序言内列有一个表, 显示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构成。

安理会在1996-1999年期间审议的议程项目以及审议这些项目的会议均按在此期间项目最初审议的顺序列于下文列表内。*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进行编号。安全理事会文件以文号标示, 例如S/1996/380。安理会会议逐字记录的引述形式是: S/PV.3677。会议按顺序编号排列, 从1946年第一次会议开始。以往补编一样, 本《补编》仅引述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临时逐字记录, 因为将会议记录编入《正式记录》发表的做法已经废止。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多数主席声明均在每年出版的《安理会决议及决定》各卷中公布。这些决议均作编号, 其后括号中标注决议通过的年份, 例如: 第1273(1999)号决议。没有列入年度各卷的主席声明均记载于相关的逐字记录。

* 表格见第一卷序言部分。

如欲查阅某次会议的记录全文或《汇编》中提及的安全理事会某份文件，可查询联合国文件中心的正式网站：<http://www.un.org/en/documents/>。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可在此处查找，方法是点击“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或特定文件类别的某一个直接链接。决议和决定的年度各卷可通过编号查到(1996年为S/INF/52；1997年为S/INF/53；1998年为S/INF/54；1999年为S/INF/55)。《汇编》其他各卷的查询地址是：<http://www.un.org/en/sc/repertoire>。

安全理事会成员 1996-1999年

成 员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阿根廷				•
巴林			•	•
博茨瓦纳	•			
巴西			•	•
加拿大				•
智利	•	•		
中国(常任理事国)	•	•	•	•
哥斯达黎加		•	•	
埃及	•	•		
法国(常任理事国)	•	•	•	•
加蓬			•	•
冈比亚			•	•
德国	•			
几内亚比绍	•	•		
洪都拉斯	•			
印度尼西亚	•			
意大利	•			
日本		•	•	
肯尼亚		•	•	
马来西亚				•
纳米比亚				•
荷兰				•
波兰	•	•		
葡萄牙		•	•	
大韩民国	•	•		
俄罗斯联邦(常任理事国)	•	•	•	•

成 员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斯洛文尼亚			•	•
瑞典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任理事国)	•	•	•	•
美利坚合众国(常任理事国)	•	•	•	•

第八章(续)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项下的问题

介绍性说明

第八章重点介绍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那些与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有关的问题中的每个问题的实质。该章通过审查整个审议过程，使人们对这些问题的政治背景有一个总体概念。¹这些问题主要涉及可被视为属于《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范围的问题，构成一个框架，以供在这个范围内审议载于《汇编》第十章至第十二章的有关法律和宪章的辅助性讨论。

为了便于参考，将这些问题按区域分列。还有一类为专题问题。

各节围绕安理会就每个议程项目采取的各项决定来安排。除了一些特殊情况外，与《汇编》第一章至第七章主题有关的程序性决定均未收入本章，因为这类决定与本章的目的无关。例如，关于邀请参加讨论和关于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和第39条方面的信息列入第三章。

本章载有安理会发言摘要和安理会在讨论中所审议文件的摘要，以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各项决定的依据。对各项正面决定，予以全文转载，而对各项负面决定，则采取摘要介绍的形式。

¹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包括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和文件。本章讨论的一些问题可能在安理会成员非正式磋商中也讨论过。

亚 洲

20. 东帝汶局势¹

1999年5月7日(第3998次会议)的决定： 第1236(1999)号决议

1999年5月5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报告。²秘书长在报告中回顾指出，自1983年以来，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在秘书长的斡旋下努力为东帝汶问题寻求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这些努力导致两国政府于1999年5月5日签署一份综合协定，³其中委托秘书长组织并开展一次全民协商活动，以查明东帝汶人民是接受还是拒绝在印度尼西亚之内给予东帝汶特别自治地位的拟议宪法框架。协定还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联合国特派团，以开展咨询。在同一日期，联合国与两国政府间还签署了两份补充协定，内容涉及通过直接投票和安全安排、举行东帝汶人民全民协商的方式。⁴

1999年5月7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98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并开始审议题为“帝汶局势”的项目。在通过议程后，主席(加蓬)应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⁵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36(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1514(XV)号、第1541(XV)号和第2625(XXV)号决议和大会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7/30号决议，

铭记自1983年7月以来，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在秘书长的斡旋下，持续努力为东帝汶问题寻求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欢迎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上一轮会谈取得了进展，导致1999年5月5日在纽约缔结一系列协定，

特别赞扬秘书长的个人代表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对东帝汶的安全局势表示关切，

1. 欢迎1999年5月5日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缔结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总协定》)；

2. 又欢迎同日联合国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签订了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和关于通过直接投票进行东帝汶全民协商的方式的协定；

3. 还欢迎秘书长打算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快在东帝汶派驻联合国人员，以期协助执行这些协定，特别是通过以下途径：

(a) 依照《总协定》定于1999年8月8日就接受或反对东帝汶自治的宪政框架问题进行东帝汶人民的全民协商；

(b) 提供若干民警警官，作为印度尼西亚警察在东帝汶执行任务时的顾问，并在协商时，对护送选票和票箱来往投票站进行监督；

4. 强调《总协定》对秘书长提出的要求非常重要：将全民协商的结果通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及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和东帝汶人民，并在从全民协商结束至开始执行成为印度尼西亚的一个自治区或过渡到独立的两个备选方案之一的过渡期间，维持联合国在东帝汶派驻足够的人员；

5. 又强调印度尼西亚政府有责任维持东帝汶境内的和平与安全，以确保协商在不受任何一方恫吓、暴力或干预的气氛中公正、和平地进行，并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工作人员和观察员在东帝汶的安全和保障；

6. 还强调印度尼西亚政府必须协助确保联合国能履行为执行该协定而赋予它的所有任务；

7. 欢迎秘书长设立信托基金，使会员国能自愿捐款协助联合国为派驻东帝汶的人员提供经费，并促请所有有此能力的会员国迅速提供捐助；

8. 请秘书长将东帝汶的局势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尽快、无论如何于1999年5月24日前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和上文第1和第2段所指各项协定的执行情况，其中除其他外，具体说明协商进程的详细方式，向安理会提出详细建议以便就联合国特派团、包括上文第3段所指民警警官的任务、规模、结构和预算作出决定，以后每十四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¹ 从1999年9月3日安理会第4041次会议起，“帝汶局势”的项目就改称“东帝汶局势”。

² S/1999/513。

³ 同上，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二和三。

⁵ S/1999/520。

9. 表示打算根据上文第8段所指的报告就设立联合国特派团的问题迅速作出决定；

10. 请秘书长在开始进行选民登记之前通报安理会，说明根据联合国特派团的客观评价是否存在和平执行协商进程所需的安全局势；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6月11日(第4013次会议)的决定： 第1246(1999)号决议

1999年5月22日，秘书长根据第1236(1999)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提议设立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⁶秘书长在报告中详细说明了联合国将进行的协商进程，以及他就特派团任务规定、规模、结构和预算提出的建议。他着重指出，东帝汶特派团必须要得到安理会的信任和支持、印度尼西亚当局的通力合作，以及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资源。秘书长指出，东帝汶局势依然紧张和动荡。他表示希望，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改进安全，使得协商进程能够在安全、和平的气氛中展开。最后，他请安理会核准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以及实施全民协商进程的方式。

1999年6月11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13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在议程通过后，主席(冈比亚)应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的案文。⁷主席还提请注意好几份文件：1999年5月11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轮值主席国代表欧洲联盟于1999年5月7日发表的东帝汶问题声明，欢迎秘书长、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签署关于东帝汶未来的协定；⁸印度尼西亚代表1999年5月2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指出秘书长报告的某些方面没有公平地说明时局实情；⁹以及葡萄牙代表1999年6月7日给秘书长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向他们通报已任命葡萄牙专员，支持东帝汶境内的过渡工作。¹⁰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46(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9年5月7日第1236(1999)号决议，

回顾1999年5月5日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总协定》)和同日联合国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关于经由直接投票进行东帝汶全民协商的方式以及关于安全安排(《安全协定》)的各项协定，

欢迎1999年5月22日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评估，即东帝汶的安全局势仍然“极其紧张和动荡”，

注意到东帝汶相互竞争的各派亟需实现和解，

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东帝汶地方当局与联合国卓有成效的合作，

注意到1999年6月7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同联合国完成了关于在本决议所设特派团内部署军事联络官的协商，

铭记自1983年7月以来，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在秘书长的斡旋下持续努力，为东帝汶问题寻求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欢迎秘书长任命了东帝汶全民协商问题特别代表，并重申支持秘书长东帝汶问题个人代表的努力，

1. 决定设立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至1999年8月31日为止，负责根据《总协定》组织和进行一次全民协商，日期定于1999年8月8日，方法是举行直接、无记名和普遍投票，以确定东帝汶人民是接受使东帝汶成为统一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自治区的拟议宪政框架，还是拒绝拟议的东帝汶特别自治区，导致东帝汶脱离印度尼西亚，并负责使秘书长能够履行《安全协定》第3段所规定的职责；

2. 授权在东帝汶特派团内部署至多280名民警，至1999年8月31日为止，作为印度尼西亚警察执行任务时的顾问，并在协商时对护送选票和票箱往返投票站进行监督；

3. 授权在东帝汶特派团内部署50名军事联络官，至1999年8月31日为止，以便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保持联系，使秘书长能履行《总协定》和《安全协定》所规定的职责；

4. 同意秘书长的提议，即东帝汶特派团还应包含以下组成部分：

⁶ S/1999/595。特派团的组成和任务规定，见第五章，“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⁷ S/1999/666。

⁸ S/1999/547。

⁹ S/1999/612。

¹⁰ S/1999/652。

(a) 一个政治部门，负责监测政治环境的公正性，确保所有政治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享有自由从事其活动的自由，监测涉及政治问题的所有事项并向特别代表提供咨询意见；

(b) 一个选举部门，负责所有与登记和投票有关的活动；

(c) 一个新闻部门，负责以不损害任何立场或结果的方式客观公正地向东帝汶人民解释《总协定》和拟议的自治框架的条款，提供关于投票进程和程序的资料，解释投票赞成或反对提案所产生的影响；

5.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葡萄牙政府打算派遣相同数目的代表，观察在东帝汶内外进行的协商过程的所有运作阶段；

6. 欢迎秘书长打算尽早与印度尼西亚政府订立一项特派团地位协定，并敦促早日结束谈判，以便全面及时部署东帝汶特派团；

7. 呼吁所有各方与东帝汶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方面合作，并确保特派团工作人员在东帝汶所有地区执行任务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8.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第15至第18段中提出的定于1999年8月8日举行全民协商的执行方式；

9. 再次强调印度尼西亚政府有责任维持东帝汶境内的和平与安全，尤其是在秘书长报告所述的当前安全局势下，以确保全民协商在不受任何一方恫吓、暴力或干预的气氛中公正、和平地进行，并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工作人员及观察员在东帝汶的安全和保障；

10. 在这方面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设立一个部级工作队，依照《总协定》第3条和《安全协定》第1段的规定，监测和确保全民协商的安全；

11. 谴责来自任何方面的一切暴力行动，并呼吁东帝汶所有派别停止这种行为并放下武器，采取必要步骤以实现解除武装，并采取进一步步骤以确保一个没有暴力或其他形式的恫吓的安全环境，这是东帝汶举行自由公正投票的先决条件；

12. 请所有各方确保存在条件，在东帝汶人民的充分参与下全面执行全民协商；

13. 敦促竭尽全力使和平与稳定委员会能开展工作，并特别强调印度尼西亚当局必须同东帝汶特派团合作，为委员会成员提供安全和人身保护；

14. 再次请秘书长将局势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并继续每十四天向安理会报告各项决议和三方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东帝汶的安全局势；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6月29日(第401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9年6月22日，秘书长根据第1246(1999)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其中

说明了东帝汶特派团的活动及东帝汶安全局势等最新情况。¹¹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支持合并的民兵被认为在武装部队内某些人的默许下开展活动，对当地平民施以暴力行为和进行恫吓。这些活动继续限制政治自由，从而破坏协商进程的开放。鉴于东帝汶境内大部分地区安全局势严峻并且没有“公平竞争的条件”，为了能有足够的时间充分部署特派团，他决定推迟登记过程，这继而把投票日期推迟两周。

1999年6月2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所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19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冈比亚)应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²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9年6月22日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谅解地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推迟三个星期再依照联合国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之间协定作出判断，根据他在1999年5月5日报告中所列的主要因素，确定是否存在必要的安全局势，可以开始协商进程的作业阶段。秘书长还打算在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全面部署后才开始全民协商的作业阶段并决定将投票日期推迟两个星期，安理会也表示赞成。

安全理事会强调，东帝汶人民以直接、无记名和普遍投票的方式进行全民协商是和平解决东帝汶问题的一次历史性机会。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评估，认为这一进程必须透明，当事各方必须有自由表达意见。

在这方面秘书长的评估认为，鉴于东帝汶大部分地区的安全局势不稳和没有“公平竞争的条件”，开展协商进程作业阶段所必需的条件尚不存在，安全理事会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尤其关切的是，民兵和其他武装集团对当地人民采取暴力行为并通过恫吓对他们施加影响，这些活动继续抑制了东帝汶的政治自由，从而危及协商进程必须具有的开放性。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评估，即尽管安全局势严重限制了赞成独立者公开表达意见的机会，但是赞成自治者却在积极开展宣传运动。

安全理事会强调，所有各方都必须在协商之前、协商期间和协商之后制止一切暴力和实行最大的克制。安理会要求东帝汶特派团就有关赞成合并的民兵和东帝汶解放军两方面暴力活动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对1999年6月29日东帝汶特派团设在东帝汶马利亚纳的办事处受到攻击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要求对此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并将肇

¹¹ S/1999/705。

¹² S/PRST/1999/20。

事者绳之以法。安理会还要求当事各方尊重东帝汶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安全理事会支持1999年6月29日秘书长发言人的声明，并请秘书长提出进一步报告。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所述的积极事态发展。安理会热烈欢迎东帝汶特派团与印度尼西亚当局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印度尼西亚在帝力建立高级别工作队对此起到促进作用。安理会热烈欢迎东帝汶各方代表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二次达雷会谈以及在促使和平与稳定委员会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调印度尼西亚政府有责任维护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强调，东帝汶的所有地方官员必须遵守《三方协定》的各项条款，特别是关于指定宣传运动期、运用公款进行宣传活动、只许以私人身份开展宣传运动而不得利用职位施压等条款。

安全理事会特别关注东帝汶内部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及其对协商的普遍性可能产生的影响。安理会吁请有关各方给予各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准入和行动自由，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立即停止可能造成进一步流离失所的活动，让所有希望返回的内部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东帝汶特派团在1999年7月10日以前不可能全面部署。安理会促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至迟在该日全面部署，并敦促各方与东帝汶特派团全面合作。安理会强调，必须给予东帝汶特派团在东帝汶境内完全的行动自由，以履行其任务。

安全理事会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赞成合并的团体和赞成独立的团体继续同东帝汶特派团加强合作，以便及时推动全民协商。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8月3日(第4031次会议)的决定： 第1257(1999)号决议

在1999年7月28日的信中，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在同他的东帝汶问题个人代表讨论后，并根据东帝汶特派团的意见，他已决定将即将举行的东帝汶协商日期推迟到1999年8月30日。¹³因此，他请安理会授权将东帝汶特派团的现有任务期限再延长一个月，到1999年9月30日为止。他说，在协商之后，联合国将继续有人员驻留东帝汶。联合国目前正在规划这一阶段的工作，并正同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讨论此事。

1999年8月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所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31次会议，将秘书长的信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纳米比亚)提请安理会注意

在事先磋商中编写的决议草案。¹⁴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57(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9年6月11日第1246(1999)号决议，

注意到1999年7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通知安理会他决定将东帝汶的全民协商推迟到1999年8月30日，并请核准延长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一个月，

1. 决定将东帝汶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9年9月30日；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8月27日(第4038次会议)的决定： 第1262(1999)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9年8月9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其中说明了联合国在投票后时期的作用并建议相应调整东帝汶特派团的任务和结构。¹⁵秘书长在报告中请安理会审议关于东帝汶特派团组成的建议，并核准特派团从定于1999年8月30日举行的东帝汶全民协商之日开始，初步为期三个月。

1999年8月27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所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38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纳米比亚)应澳大利亚、芬兰、印度尼西亚、新西兰、葡萄牙和大韩民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葡萄牙代表表示葡萄牙政府十分关切在东帝汶协商前夕武装民兵仍在其境内活动，而其罪行并未得到调查或惩罚。最近的事件表明，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措施是不充分和不充足的。他要求印度尼西亚当局采取具体措施制止暴力并确保全民协商在没有恫吓、暴力或任何一方干涉的气氛中进行。关于东帝汶的未来，他强调东帝汶人民在推动民族和解中的作用。他表示，消除他们间的分歧以及和平共处将是协商后他们所面临的最大挑战。¹⁶

¹⁴ S/1999/843。

¹⁵ S/1999/862。

¹⁶ S/PV.4038，第2-3页。

¹³ S/1999/830。

印度尼西亚代表申明，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心根据《协定》承担起责任并确保安全局势有助于在东帝汶举行一次自由、公正与和平的全民协商。尽管他承认因双方的行动出现了一些“不幸的”事件，但是他坚持认为在每一事件中，印度尼西亚警察都迅速采取行动和进行必要的调查。他感到遗憾的是，有人仍然宣扬错误的观点。他认为，“在东帝汶有两派，不能够也不应该轻率地忽略其中任何一派”。¹⁷

澳大利亚代表支持东帝汶特派团的改组，使该特派团能够在东帝汶协商和执行协商结果之间的下一阶段继续提供帮助。联合国在协商后阶段的责任将是建立信任、支持稳定并使各方打消疑虑，包括对协商结果感到失望的方面。¹⁸

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说，欧洲联盟打算为东帝汶的协商派遣一组观察员。芬兰代表强调说，欧洲联盟对东帝汶安全局势、特别是赞成合并的民兵的恐吓行为表示严重关切，许多独立的观察家认为这种情况与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人员有联系。¹⁹

新西兰代表说，东帝汶特派团不能有“冷却期”。在投票后开始的过渡阶段，东帝汶特派团将面临一系列艰巨的任务，其结构必须加以调整，以反映这些新的需求，在这个阶段，使所有团体和解并建立信心的过程也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他敦促印度尼西亚，尤其是印度尼西亚军事当局加倍努力，以确保选举前导期和其后的安全和平静。²⁰

大韩民国代表申明，大韩民国代表团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维持东帝汶法律和秩序的承诺和能力完全有信心。²¹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62(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9年6月11日第1246(1999)号和1999年8月3日第1257(1999)号决议，

还回顾1999年5月5日印度尼西亚与葡萄牙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和同日联合国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关于经由直接投票进行东帝汶全民协商的方式和安全安排的各项协定，

欢迎1999年8月9日秘书长的报告，

注意到在投票以后的时期，联合国需要努力在东帝汶建立信任和支持稳定，并使所有群体，尤其是投票结果居于少数的群体相信，他们在东帝汶未来的政治生活中可以发挥作用，

欢迎秘书长建议在全民协商结束至开始实施协商结果这段过渡期间继续维持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的行动，并相应调整其任务和结构，

赞扬东帝汶特派团公正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并欢迎秘书长报告确认特派团将继续以此方式尽力履行其职责，

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在东帝汶同联合国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

1. 决定将东帝汶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9年11月30日，并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在过渡阶段，东帝汶特派团应包含下列部门：

(a) 选举部门，如秘书长报告所述；

(b) 民警部门，至多460人，继续向印度尼西亚警察提供咨询意见并筹备征聘和训练新的东帝汶警察部队；

(c) 军事联络部门，至多300人，如秘书长报告所述，按照执行1999年5月5日协定的要求，从事必要的军事联络工作，继续参与为促进和平、稳定与和解而设立的东帝汶各机构的工作，并视需要就安全事项向东帝汶全民协商问题特别代表提供咨询意见；

(d) 民事部门，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就监测1999年5月5日协定的执行情况向东帝汶全民协商问题特别代表提供咨询意见；

(e) 新闻部门，报道投票结果的执行进展，并传播促进和解、信任、和平与稳定的信息；

2. 呼吁所有各方与东帝汶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方面合作，并确保特派团工作人员在东帝汶所有地区执行任务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3. 回顾在过渡阶段印度尼西亚继续负责维持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在决议通过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在投票前夕，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我申明他们在S/PRST/1999/20号文件中表达的意见，即东帝汶人民8月30日的全民协商是和平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历史性机遇。东帝汶人民有了决定他们自己未来的独特机遇。不论协商结果如何，

¹⁷ 同上，第4-6页。

¹⁸ 同上，第6-8页。

¹⁹ 同上，第8-9页。

²⁰ 同上，第9-10页。

²¹ 同上，第10-11页。

安全理事会成员都大力希望东帝汶人民尊重这项决定并共同建设和平与繁荣的未来。安理会通过决议把联合国存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9年11月30日，表明它准备在东帝汶人民作出决定后继续支持他们。²²

1999年9月3日(第4042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9年9月3日的信中，秘书长通知安理会说，东帝汶特派团现在已完成所提议东帝汶自治的全民协商。选举委员会正式核证了协商结果和整个协商过程，其结果如下：94 388(21.5%)人投票赞成，344 580(78.5%)人投票反对。因此，东帝汶人民已经拒绝接受提议的特别自治地位，希望开始向独立过渡的进程。秘书长还表示1999年5月5日《协议》呼吁和平、有序地将东帝汶权力移交联合国。鉴于该领土当前局势不安全，这项工作将会非常复杂和困难。²³

1999年9月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所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41次会议，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通过议程后，主席(荷兰)应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时回顾说，1999年5月5日，葡萄牙、印度尼西亚和联合国为确定东帝汶的未来缔结了一系列历史性协定。1999年8月30日，大批东帝汶人民站出来投票，拒绝提议的特别自治。因此，在24年的冲突之后，东帝汶即将开始我们所希望的有序而和平地向独立过渡的进程。他请当事各方停止暴力并通过东帝汶协商委员会开始对话和和解的进程。他还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维持该领土的法律和秩序，确保协商过程的成功。²⁴

1999年9月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所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42次会议，将1999年9月3日秘书长的信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荷兰)应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²⁵

安全理事会欢迎于1999年8月30日成功举行的东帝汶人全民协商以及1999年9月3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宣布投票结果。安理会表示支持空前数目的人勇敢地前往投票，表达意见。它认为，全民协商准确反映了东帝汶人民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称赞秘书长个人代表所做的出色工作。它还赞扬东帝汶全民协商问题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以其勇敢和奉献的精神，在极其困难条件下组织和主持了全民协商。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各方，无论是在东帝汶境内还是境外，尊重全民协商的结果。安理会敦促东帝汶人民协力落实他们在投票中自由和民主地表达的决定，并合作在该领土建立和平与繁荣。安全理事会现在盼望印度尼西亚政府根据1999年5月5日的《协定》，采取必要的宪法步骤，执行投票结果。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假如没有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及时倡议以及葡萄牙政府的建设性态度，就不可能达成导致举行东帝汶人全民协商的1999年5月5日《协定》。它赞扬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在秘书长的斡旋下持续开展努力，寻找东帝汶问题的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此外表示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该进程中与联合国合作。

安全理事会谴责在1999年8月30日投票之前及之后东帝汶所发生的暴力行为。它对因暴力行为而惨遭杀害的联合国当地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家属表示慰问。它强调必须在没有进一步暴力和恫吓的和平与安全气氛下落实投票结果。根据1999年5月5日《协定》所规定的维持和平与安全责任，印度尼西亚政府必须采取步骤，防止进一步发生暴力。它还盼望印度尼西亚政府保障东帝汶特派团人员及房舍的安全。安全理事会随时准备以设身处地的态度审议秘书长为确保和平执行全民协商进程而提出的任何建议。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尽快就投票结果的落实情况提出报告，包括就执行阶段(第三阶段)中联合国在东帝汶驻留的任务、规模和结构提出建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9月15日(第4045次会议)的决定： 第1264(1999)号决议

1999年9月8日和9日，葡萄牙和巴西代表分别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举行安理会紧急会议，讨论东帝汶“令人担忧的严重”局势。²⁶

1999年9月11日，安理会举行第4043次会议，将葡萄牙和巴西代表的信列入议程并开始审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通过议程后，主席(荷兰)

²² 同上，第11页。

²³ SS/1999/944。

²⁴ S/PV.4041，第2-3页。

²⁵ S/PRST/1999/27。

²⁶ S/1999/955和S/1999/961。

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乌拉圭和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然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1999年9月7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他表示已登记的选民投票率非常高以及投票过程有秩序与和平，虽然这代表了东帝汶人民取得的重大胜利，但是令人日益关切的是当地的安全局势。他表明爱尔兰的看法，即如果印度尼西亚不能维持东帝汶的安全，就必须审查其他的可能性；在这方面，爱尔兰支持部署一支维持和平部队。²⁷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9年9月8日安哥拉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附有1999年9月6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在里斯本就东帝汶局势发表的声明，声明除其他外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尽一切努力迅速恢复安全和正常秩序，包括向该领土部署维持和平部队；²⁸主席又提请安理会注意1999年9月10日葡萄牙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信中重申葡萄牙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东帝汶局势，因为东帝汶大规模杀戮和财产遭到破坏的情况持续不已，当地的人道主义情况显著恶化。²⁹

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时回顾说，就在一周前他通知安理会，东帝汶人民拒绝接受自治的选择并投票赞成向独立过渡。不幸的是，投票结果一宣布，东帝汶就开始陷入混乱。暴力、死亡和破坏的规模远远超出预计的水平。他与多国国家元首，特别是与印度尼西亚总统一一直保持联系，以便努力创造使东帝汶特派团能够执行任务的条件。安理会还向印度尼西亚派遣一个特派团，以便向该国领导人强调局势的紧迫性和立即采取行动的必要性。³⁰然而，尽管作出了所有这些努力，但安全局势持续恶化，东

帝汶特派团被迫关闭除一个以外的所有办事处。秘书长还指出，大约有1 000名东帝汶人在联合国大院避难。他们的处境岌岌可危。此外，绝大多数人被迫流离失所。由于国际社会现在不能进入东帝汶所有地方，国际社会不能评估人道主义危机的所有方面或被赶出家园的人生存的基本条件。他还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商定向东帝汶部署国际部队的问题。他强调，现在是印度尼西亚寻求国际社会的帮助，以履行其责任的时候了，这项工作包括保证支持独立阵营的平民领导人得到安全和保护。³¹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回顾说，根据《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毫无疑问，国际和平与安全正在东帝汶受到威胁。在本组织的历史上，从来也没有一个会员国的机构如此公然地试图破坏由联合国组织和指导的一个进程。他表示，本组织有法律和道义的义务保护东帝汶人民，而在目前阶段本组织的信誉确实处于危险之中。他强调，安理会除其他外应确保印度尼西亚采取具体步骤，制止屠杀和恢复秩序；采取行动，制止强迫平民人口流离失所的行为，并为他们的安全返回创造条件；让所有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畅通行动，为需要者提供救济；创造安全条件，让东帝汶特派团能履行其使命。他还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意国际部队的部署并查明和惩治那些应对在东帝汶所犯暴行负责的人。³²

巴西代表申明，安理会正在应对“对国际安全的紧急和严重威胁”。面对向东帝汶人民犯下的滔天罪行，国际社会不能无动于衷。东帝汶人民还在被剥夺本组织主张的最基本权利——自决权利。国际社会必须准备根据《宪章》采取现有的各种手段，以保证在东帝汶恢复和平和1999年5月5日的各项协议得到充分执行。他表示，不应排除任何办法。³³

美国代表说，东帝汶特派团成功地让东帝汶人民表达了自己的意愿，8月30日，超过40万东帝汶人民明确无误地表达了自己的选择。然而，就在本应庆祝投票结果的当天，民兵便走上街头开始“大

²⁷ S/1999/950。

²⁸ S/1999/956。

²⁹ S/1999/963。

³⁰ 1999年9月5日和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9/946和S/1999/972)。

³¹ S/PV.4043，第2-3页。

³² 同上，第4-6页。

³³ 同上，第6-7页。

屠杀”。几百人被杀害。联合国人员受到攻击。此外，有明显的迹象表明，印度尼西亚部队“支持、怂恿、指挥并也许在许多情况下参与了实地的暴行”。本次会议要让印度尼西亚当局知道，如果不采取制止暴力的行动，他们就会面临国际孤立。因此，他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意立即在东帝汶部署一支多国部队。³⁴

法国代表说，东帝汶所发生的事件绝不能再容忍下去了。联合国鼓励并一起进行了导致自决的谈判进程，这些看来堪称模范。突然之间，所有这一切都毁于一旦。暴力造成了大批难民与流离失所者的外逃。帝力被民兵破坏得疮痍满目。印度尼西亚当局采取的步骤并没有效果。对独立的选择现在受到武力的质疑。因此，印度尼西亚应当接受国际社会提出的帮助它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建议。他说，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部署国际部队，法国愿意参加。³⁵

澳大利亚代表表示，澳大利亚越来越吃惊和不安地关注着东帝汶事态的发展。这种令人遗憾的局势的出现，是因为印度尼西亚军队未能履行在东帝汶为联合国协商和过渡进程提供安全保障的承诺。澳大利亚代表呼吁印度尼西亚立即同意部署一支经联合国授权的国际部队，为东帝汶特派团提供必要的安全，以便它恢复作用。她还促请作为友国和邻国的印度尼西亚支持东帝汶人民实现其独立的目标。她承诺，澳大利亚准备协助该领土恢复和平与安全并创造使东帝汶人民能够重建自己生活的条件。她最后说，澳大利亚希望看到一个成功的、与国际社会有建设性关系的印度尼西亚，不希望看到因在东帝汶问题上对峙而被孤立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印度尼西亚。³⁶

在辩论中，大多数发言者都对东帝汶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和对平民和东帝汶特派团人员的持续暴力行为表示深切关注。他们强调根据1999年5月5日《协议》的规定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东帝汶安全的责任，他们吁请印度尼西亚当局立即采取重建法律和秩序的行动并让全民协商结果得到和平的执行。他们还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接受国际援助的建议和同意部署多国部队，以协助恢复秩序和确保向

该领土独立的和平过渡。³⁷一些发言者强调，部署任何维持和平部队必须得到安理会核可和印度尼西亚政府接受。³⁸其他发言者声称，印度尼西亚政府最近已采取了改善实地安全局势的措施，因此认为应当认真研究部署多国部队的问题，以避免局势的恶化。³⁹

中国代表说，东帝汶人民已经对他们的前途做出了选择，他呼吁有关各方尊重东帝汶人民的意愿。他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和保护联合国人员。他还强调，东帝汶问题的解决必须经过联合国，派驻任何形式的维和部队应由印尼政府提出要求并经安理会批准。⁴⁰

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王国多次明确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表示它愿意为一支多国部队提供支持，以便在东帝汶恢复安全。然而，这些建议迄今为止遭到印度尼西亚的拒绝，理由是它有能力自己恢复安全。印度尼西亚政府必须履行根据《三方协定》承担的义务和允许东帝汶特派团在整个东帝汶活动，不然的话，印度尼西亚必须认识到，国际社会将要求它对后果负责。⁴¹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应该协助印度尼西亚政府在东帝汶恢复秩序和落实全民协商结果。如果局势得不到控制并考虑部署国际部队问题，就需要印度

³⁷ 同上，第10-11页(阿根廷)；第11-12页(加拿大)；第12页(加蓬)；第17-18页(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拉脱维亚、马耳他、波兰、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第18页(大韩民国)；第19页(爱尔兰)；第20-21页(菲律宾)；S/PV.4043(复会和Corr.1)，第2-3页(南非)；第3-4页(埃及)；第6-7页(莫桑比克)；第7-8页(挪威)；第8-9页(厄瓜多尔)；第9-10页(智利)；第10-11页(新西兰)；第11-12页(德国)；第13-14页(意大利)；第14-15页(乌拉圭)；第15页(希腊)；第15-16页(巴基斯坦)；第16-17页(西班牙)；第17-18页(巴布亚新几内亚)；第18-19页(几内亚比绍)；第21页(瑞典)；第23页(安哥拉)；第23-24页(佛得角)；第25页(比利时)；第26页(丹麦)；第26-27页(卢森堡)；第27页(奥地利)；第30页(斯洛文尼亚)；第31页(荷兰)。

³⁸ S/PV.4043，第12-13页(中国)；第14-15页(俄罗斯联邦)；S/PV.4043(复会和Corr.1)，第7页(古巴)；第17页(越南)；第19-20页(新加坡)；第24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5-26页(印度)。

³⁹ S/PV.4043(复会和Corr.1)，第4-5页(苏丹)；第9页(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22页(伊拉克)。

⁴⁰ S/PV.4043，第12-13页。

⁴¹ 同上，第13-14页。

³⁴ 同上，第7-9页。

³⁵ 同上，第9-10页。

³⁶ 同上，第15-16页。

尼西亚当局同意接受这样一支部队并且安全理事会核可规定其任务的适当决议。他说，俄罗斯将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起，准备从速考虑额外措施，以解决东帝汶危机，其中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派往印度尼西亚的特派团报告的情况。⁴²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印度尼西亚政府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各项努力，并且不会背弃根据1999年5月5日《协议》所作的承诺。他重申印度尼西亚政府从未容忍任何形式的暴力或恫吓。印度尼西亚接受了全面协商结果并且将尊重这一结果。尽管仍有一些随机事件，但局势目前正得到控制，帝力和周围地区正恢复正常。印度尼西亚当局已经调整了保安部队的指挥链并且正集中注意人道主义状况和便利向需要者提供援助。在这种背景下，印度尼西亚政府充分理解一些国家向印度尼西亚提供安全援助的意愿，但认为目前阶段并不需要部署多国部队。他说，这种行动很可能会使局势恶化和具有反效果。⁴³

1999年9月8日至12日派往雅加达和帝力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受命负责与印度尼西亚政府讨论和平执行1999年5月5日《协定》的具体措施，1999年9月14日它提交了关于在雅加达和帝力多次晤谈结果的报告。⁴⁴在报告中，特派团得出结论，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东帝汶境内事件的叙述以及印度尼西亚为履行1999年5月5日《协定》所规定职责而采取的行动的说法，与在雅加达和帝力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高级外交人员所提供的情况介绍不一致，与在当地所观察到的事件也不一致。此外，国防部队一再未能履行政府向东帝汶特派团、各国际组织及全体居民提供安全的义务，这意味着印尼当局不能或者不愿意为和平执行1999年5月5日《协定》提供适当的环境。实行军事管制法并没有改变这种状况，也没有适当解决东帝汶的人道主义危机。特派团在其建议中吁请安全理事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总统关于邀请一支国际维持和平部队与印度尼西亚合作以共同恢复东帝汶和平与安全的决定，并通过一项决议，为实施这一提议提供框架；核准国际安全存在的一支先遣队在帝力及其周围地区执行与东帝汶特派团有关

的必要任务并提供人道主义用品；促使印度尼西亚政府履行1999年5月5日《协定》第二阶段所规定的义务；调查在东帝汶和西帝汶发生的显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派团还吁请联合国把东帝汶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列为最高优先事项并坚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向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出入和安全保障。

1999年9月15日，安理会举行第4045次会议，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通过程序后，主席(荷兰)应澳大利亚、芬兰、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全理事会雅加达和帝力特派团的报告⁴⁵和在事先协商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⁴⁶他还提请他们注意1999年9月14日澳大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同意担任多国部队的领导并表示已准备为这支部队作出重大贡献。⁴⁷

然后，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64(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决议和主席声明，

又回顾1999年5月5日印度尼西亚与葡萄牙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和同日联合国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关于经由直接投票进行东帝汶全民协商的方式和安全安排的各项协定，

重申欢迎1999年8月30日东帝汶人民成功地进行了全民协商并注意到协商结果，认为该结果准确地反映了东帝汶人民的意见，

深切关注东帝汶安全局势恶化，尤其是对东帝汶平民继续施加暴力以及大规模驱赶和迁移东帝汶平民，

又深切关注对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工作人员和房地、外国政府官员以及国际和国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攻击，

回顾1994年12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列载的有关原则，

深感震惊的是东帝汶的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尤其是对妇女、儿童和其他脆弱人群的影响，

重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返回家园，

核可安全理事会雅加达和帝力特派团的报告，

⁴² 同上，第14-15页。

⁴³ 同上，第27-30页。

⁴⁴ S/1999/976和Corr.1。

⁴⁵ S/1999/976和Corr.1。

⁴⁶ S/1999/977。

⁴⁷ S/1999/975。

欢迎1999年9月12日印度尼西亚总统的声明，其中表示印度尼西亚愿意接受通过联合国在东帝汶派驻国际维持和平部队，

欢迎1999年9月14日澳大利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重申尊重印度尼西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对于据报在东帝汶犯下有系统、广泛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表示关切，并强调犯下此种违法行为者须承担个人责任，

断定东帝汶当前局势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东帝汶境内的一切暴力行为，呼吁立即停止这些行为，要求将应对这种行为负责人绳之以法；

2. 强调迫切需要协调一致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必须让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并呼吁各方同这些组织合作，以便确保面临危险的平民得到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及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授权根据1999年9月12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设立一支具有统一指挥结构的多国部队，其任务如下：在东帝汶恢复和平与安全，保护和支东帝汶特派团履行任务，在部队能力范围内协助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并授权参加多国部队的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这项任务；

4. 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承诺在各国部队执行任务的所有方面同该部队合作，期望多国部队和印度尼西亚政府密切合作；

5. 考虑到上文第3段所述多国部队的任务，强调在全民协商结束至开始执行协商结果的过渡阶段，印度尼西亚政府依照1999年5月5日协定继续有责任维持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并保障东帝汶特派团人员和房地的安全；

6. 欢迎会员国表示愿意组织和领导驻东帝汶多国部队和为该部队做出贡献，呼吁会员国进一步捐助人员、装备和其它资源，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通知多国部队领导和秘书长；

7. 强调印度尼西亚当局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难民安全返回东帝汶；

8. 注意到1999年5月5日协定第6条规定，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与秘书长应就和平、有序地将东帝汶权力移交给联合国的安排达成协议，并请多国部队领导同联合国密切合作，协助和支持这些安排；

9. 强调这支部队的费用应由有关参加会员国承担，并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信托基金，通过该基金将捐款输送给有关国家或行动；

10. 同意在东帝汶共同部署多国部队，到尽快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取代为止，请秘书长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

11. 请秘书长计划和筹组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内的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在全民协商的执行阶段(第三阶段)部署，并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12. 请多国部队领导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关于执行任务进展情况的定期报告，首次报告应在本决议通过后14天内提出；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表示，东帝汶的安全与人道主义状况并无改善。相反，我们又面对残暴行径在继续、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遭受暴力和粮食和药物严重缺乏的惊人报告。此外，东帝汶特派团本身尽管有印度尼西亚当局的保证，但也被迫撤离其总部。由《纽约协定》设立的葡萄牙观察团也落得同样命运。这些事件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而且，它们是印度尼西亚没有能力在该领土维持和平与稳定的铁的证明。因此，他欢迎建立多国部队并促请印度尼西亚充分合作。⁴⁸

印度尼西亚代表表示，继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司令访问东帝汶后(他陪同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直接观察了宣布军事紧急状态的效果)，印度尼西亚政府再次审查了东帝汶局势并决定请求联合国合作以处理东帝汶安全局势。此外，本着合作与灵活的精神，印度尼西亚政府没有对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部署多国部队规定任何条件，同时却提供合作以便利多国部队完成任务。他还向安理会保证，印度尼西亚政府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人道主义援助提供者的安全保障。⁴⁹

澳大利亚代表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多国部队进驻东帝汶的决定。澳大利亚应秘书长请求愿意接受多国部队的领导权。澳大利亚还准备在提供人道主义紧急援助与和解进程方面进行协助。⁵⁰

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和联盟成员国的名义⁵¹发言说，他欢迎安全理事会尽早作出决定，使国际部队得以迅速部署。他强调，欧洲联盟对待印度尼西亚的态度将取决于它与国际部队的充分合作。在这方面，他告知安理会，欧洲联盟在9月13日的会议上商定，在为期四个月的时间里，禁止出

⁴⁸ S/PV.4045，第2-3页。

⁴⁹ 同上，第3-4页。

⁵⁰ 同上，第4-5页。

⁵¹ 同上，第5-6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

口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禁止供应可能被用于内部镇压或恐怖主义活动的装备以及暂停双边军事合作。欧洲联盟还呼吁印度尼西亚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立即安全地返回东帝汶。⁵²

日本代表欢迎组建一支多国部队，以恢复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同时进一步强调日本代表团的意见，即在东帝汶的紧迫任务有三个方面，必须迅速恢复东帝汶的法律和秩序；必须建立一个适当的环境，使东帝汶特派团能够恢复运作和人道主义活动得以安全开展。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现已被接受，日本将为恢复东帝汶和平的政治和人道主义进程并为执行8月30日的投票结果继续提供支持和帮助。日本代表进一步指出，在实现该决议所规定的目标时，必须铭记印度尼西亚正处于其民主化进程的脆弱阶段，而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正在巨大的经济困难面前推进这一进程。国际社会在继续处理这一难题时，需要铭记这个更大范围的情况。⁵³

新西兰代表欢迎安理会通过决议，其中响应印度尼西亚政府关于通过联合国请求国际维持和平部队进驻的决定，授权向东帝汶部署一支多国部队。新西兰已敦促印度尼西亚作为朋友和区域伙伴请求国际维持和平部队的进驻。新西兰对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反应感到满意。他欢迎澳大利亚在组建多国部队方面发挥的作用，同时还希望把下列意见记录在案，虽然已证明安理会鉴于局势的紧迫性，有必要此刻建立一支多国部队，但新西兰期望按照决议的设想，尽早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取代多国部队并期望秘书长尽快提出建议。⁵⁴

1999年10月25日(第4057次会议)的决定： 第1272(1999)号决议

按照第1264(1999)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于1999年10月4日向安理会提交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报告，为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提出了一个框架和行动构想，并介绍了当地事态发展和东帝汶特派团活动的最新情况。⁵⁵秘书长在

报告中指出，在宣布全民协商结果后，东帝汶各地出现暴力和破坏行为，严重影响了1999年5月5日协定的执行。民政管理崩溃，司法制度停止运行。此外，没有医疗服务，数十万流离失所者迫切需要紧急救济。印度尼西亚已将维护法律和秩序的责任转移给多国部队，但后者无法填补民政管理真空。因此，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核准设立东帝汶过渡当局，全面负责东帝汶向独立过渡期间的管理，并授权其行使一切立法和行政权力，包括司法行政。⁵⁶过渡当局将依照安理会授予秘书长并由其特别代表行使的权力而运作。它将在整个东帝汶领土提供安全并维护法律和秩序；建立有效的行政部门；协助发展民政服务和社会服务；确保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复原和发展援助；支持面向自治的能力建设；帮助为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它还将建立一个同葡萄牙协商的机制，必要时也将与印度尼西亚进行协商。在举行选举之前，特别代表将设立各级咨询机构，以确保东帝汶人参与治理和行政管理。秘书长还指出，东帝汶过渡当局执行的一些任务将由自愿捐款供资，将为此目的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因此，他呼吁会员国紧急向该信托基金慷慨捐资。

1999年10月2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57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俄罗斯联邦)应澳大利亚、芬兰、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和大韩民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国、纳米比亚、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⁵⁷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几份文件：1999年9月21日芬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主席国代表欧洲联盟于1999年9月21日就东帝汶和西帝汶问题发表的声明，其中欢迎在东帝汶部署国际部队的工作取得进展，赞扬印度尼西亚政府给予的合作；⁵⁸1999年10月4日和15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分别转递澳大利亚提交的关于东帝汶国际部队行动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⁵⁹

⁵² 同上，第5-6页。

⁵³ 同上，第6-7页。

⁵⁴ 同上，第8页。

⁵⁵ S/1999/1024。

⁵⁶ 有关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构成和授权，详见第五章。

⁵⁷ S/1999/1083。

⁵⁸ S/1999/1004。

⁵⁹ S/1999/1025和S/1999/1072。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指出，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建立是东帝汶人民和葡萄牙长期努力奋斗争取自决进程的结果。他强调，过渡行政当局的成功运作需要东帝汶过渡当局和东帝汶领导人之间的密切接触和持续协调。他指出，东帝汶是第73条所赋予的特权和权利遭到剥夺的非自治领土。应该改变这种局面。在这方面，他表示支持安理会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为确保不仅协定和决议的文字而且其精神都得到切实遵守，安理会需要保证：在实地工作不中断的情况下，在东帝汶国际部队和东帝汶过渡当局之间进行迅速和有效的权力转移；充分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向需要帮助的人分发人道主义援助；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保证难民在西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其它地方的保障与安全。最后，安理会还必须确保印度尼西亚保证绝不允许其所谓民兵把西帝汶领土当作破坏东帝汶稳定的舞台。⁶⁰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印度尼西亚的责任从二十多年前东帝汶陷入内战时就开始了。经过四百多年殖民统治后，东帝汶被前殖民国抛弃，因此，东帝汶领导人吁请印度尼西亚满足其大多数人民的期望。通过与印度尼西亚合并这一行动，东帝汶开始走上建国这一具有挑战性的道路。印度尼西亚接受了这一庄严责任和额外负担，即便东帝汶并不是印度尼西亚国家从中演变出的荷属东印度群岛的一部分。他指出，自1983年以来，印度尼西亚一直在秘书长的主持下，认真与葡萄牙进行三方对话，以便为东帝汶问题寻求一个公正、全面和国际可接受的解决办法。他申明，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东帝汶人民的承诺从未动摇过。它向东帝汶特派团提供了全面合作，并为在东帝汶举行全民协商提供安保人员。在发生暴力事件时，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从而建立法律框架，以使武装部队能够采取必要措施来恢复法律和秩序。在重新评估了当地形势后，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东帝汶国际部队帮助恢复当地的和平与安全、保护人民和执行全民协商的结果。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拒绝接受关于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是东帝汶近期事件幕后指使的指控。他还对有关在全民协商后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未经证实的”报道深表关切。关于决议草案，他强调指出，若使东帝汶成为一个能够自立的独立国

家，东帝汶过渡当局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促进东帝汶人之间的和解。鉴于存在两个派别，东帝汶过渡当局公正地履行其职责至关重要。⁶¹

澳大利亚代表强调，东帝汶大部分地方的安全已经恢复，人道主义机构能够重新开展工作，东帝汶人民已经开始返回他们被驱赶出来的家园。澳大利亚代表团赞扬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会议决定撤销其1978年关于将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的决定，希望这一行动标志着印度尼西亚人民同东帝汶人民之间新的关系以及东帝汶人民之间和解的开始。作为东帝汶的邻国及其区域和更广泛国际社会的一名成员，澳大利亚致力于帮助东帝汶过渡当局和东帝汶人民为独立作好准备，重建和发展其国家。她指出，澳大利亚认为这是一项长期的区域和国际责任。⁶²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72(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1975年12月22日第384(1975)号、1976年4月22日第389(1976)号、1999年5月7日第1236(1999)号、1999年6月11日第1246(1999)号、1999年8月27日第1262(1999)号和1999年9月15日第1264(1999)号决议，

又回顾1999年5月5日印度尼西亚与葡萄牙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和同日联合国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关于经由直接投票进行东帝汶全民协商的方式和安全安排的各项协定，

重申欢迎1999年8月30日东帝汶人民成功地进行了全民协商，并注意到协商的结果表明东帝汶人民明确希望在联合国的权力下开始迈向独立的过渡进程，认为该结果准确地反映了东帝汶人民的意见，

欢迎1999年10月19日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会议关于东帝汶的决定，

强调东帝汶人民达成和解的重要性，

赞扬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表现出令人钦佩的勇气和决心，

欢迎根据第1264(1999)号决议向东帝汶部署多国部队，并确认印度尼西亚政府与多国部队在这方面继续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1999年10月4日的报告，

⁶⁰ S/PV.4057, 第2-4页。

⁶¹ 同上, 第4-6页。

⁶² 同上, 第6-7页。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述及1999年9月28日举行的三边会议取得了成功结果，

深切关注东帝汶境内的暴力行为，和东帝汶平民，包括大批妇女和儿童，大规模流离失所和迁移，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

重申所有各方必须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受到保护，能够安全地自愿返回家园，

重申尊重印度尼西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确保东帝汶边界安全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并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当局表示打算与依照第1264(1999)号决议部署的多国部队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合作，

对于据报在东帝汶境内犯下有系统、广泛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表示关切，强调犯下此种违法行为者须承担个人责任，并吁请所有各方合作调查这些报道，

回顾1994年12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相关原则，

断定东帝汶当前局势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赋予管理东帝汶的全盘责任，授权它行使一切立法和行政权力，包括司法行政；

2. 又决定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应包括下列各点：

- (a) 在东帝汶全境提供安全并维持法治；
- (b) 建立有效的行政管理；
- (c) 协助发展公务员制度和社会服务；
- (d) 确保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复原和发展援助；
- (e) 支持自治能力的建设；
- (f) 协助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3. 还决定按秘书长报告第四部分所列方针确定东帝汶过渡当局的目标和结构，特别是其主要部门将包括：

(a) 治理和公共行政部门，其中包括一支国际警察部队，至多1 640名警官；

(b) 人道主义援助和紧急复原部门；

(c) 军事部门，至多8 950名官兵和至多200名军事观察员；

4. 授权东帝汶过渡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其任务；

5. 确认东帝汶过渡当局根据其任务规定制订并履行其职能时，将需要借助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6. 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位特别代表，担任过渡行政长官，负责联合国在东帝汶所有方面的工作，具有颁布新的法律规章和修订、暂停或废止现行法律规章的权力；

7. 强调印度尼西亚、葡萄牙和东帝汶过渡当局合作执行本决议的重要性；

8. 强调为了有效完成其任务，东帝汶过渡当局需要与东帝汶人民协商和密切合作，以期建立当地的民主机构，包括一个独立的东帝汶人权机构，并把过渡当局的行政和公共事务职能移交给这些机构；

9. 请东帝汶过渡当局和根据第1264(1999)号决议部署的多国部队互相密切合作，以期在秘书长根据当地情况与多国部队领导协商后，按照秘书长的通知，尽快由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军事部门取代多国部队；

10. 重申迫切需要协调一致的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援助，并呼吁所有各方与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合作，以确保它们的安全，保护平民、特别是儿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1. 欢迎印度尼西亚当局承诺允许在西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其他地方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行选择是返回东帝汶，留在所在地还是迁往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定居，并强调必须允许人道主义组织在开展工作时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

12. 强调印度尼西亚当局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西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其他地方的难民安全返回东帝汶，难民的安全，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特别是在这些营地内制止民兵的暴力和恐吓活动；

13. 欢迎秘书长打算设立一个信托基金，除其他外，供用于修复重要基础设施，包括建造基本机构，公共事务和公用事业的运行和当地公务员的薪金；

14. 鼓励会员国和国际机构及组织，根据秘书长的要求，为东帝汶过渡当局提供人力、设备和其他资源，包括用于建设基本机构和能力的资源，并强调需要尽可能密切协调这些努力；

15. 强调对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人员进行以下方面的适当培训十分重要：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包括有关儿童和性别问题的条款，谈判和沟通的技能、文化意识和军民协调；

16. 谴责东帝汶境内的一切暴力和支持暴力的行为，呼吁立即停止这些行为，并要求将应对这种暴力负责人绳之以法；

17. 决定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初次任务期限至2001年1月31日为止；

18.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详细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特别包括东帝汶过渡当局的部署情况以及今后东帝汶局势如有好转可否削减其军事部门，并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和以后每六个月，提交一份报告；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9年12月22日(第4085次会议)的审议

1999年12月22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85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一议程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联合王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向

安理会介绍东帝汶的局势。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9年12月10日秘书长给他的信，转递澳大利亚提交的关于东帝汶国际部队行动的第五次定期报告。⁶³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指出，尽管有针对返回难民的孤立事件，东帝汶的局势基本稳定。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军事观察员已在该领土各地部署，并在与西帝汶的边界两边建立起哨所，以确保东帝汶国际部队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之间的联络并便利难民的返回。将根据商定概念，在2月份进行从东帝汶国际部队向联合国的过渡，以确保始终维持强大的行动能力。人道主义局势虽然仍很困难，但也有所改善。东帝汶过渡当局同东帝汶人之间的关系很好。为此，东帝汶过渡当局与东帝汶人民紧密合作，成立了东帝汶全国协商委员会，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工作。民族和解也呈现积极前景。他说，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建立良好关系也是东帝汶过渡当局议程上的优先项目。⁶⁴

美国代表指出，总体上讲，联合国行动和东帝汶国际部队在一种独特的安排下运作良好。她欢迎东帝汶独立领导人最近与原支持合并的各派别举行会晤，以及随后民兵决定放下武器。但她对难民返回速度放慢表示关切，并指出，印度尼西亚政府必须重新安置那些选择留在印度尼西亚的人。她还强调，东帝汶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印度尼西亚人权

委员会必须继续调查在东帝汶发生的事件，以便将负责人绳之以法。⁶⁵

大多数发言者满意地注意到东帝汶局势有所改善，赞扬东帝汶过渡当局、东帝汶国际部队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出色工作。但是，他们对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特别是难民返回速度放慢以及必须确保他们的安全。他们欢迎成立东帝汶全国协商委员会，使东帝汶人更多直接参与决策；他们支持对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展开调查，以将负责人绳之以法。一些发言人强调，必须早日从东帝汶多国部队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从而随着东帝汶人转向自治，逐渐缩小其军事部门的规模。⁶⁶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在答复所提出的意见和问题时指出，关于难民从西帝汶返回速度放慢，可归结为多种原因：民兵散布谣言并进行恐吓，以及难民想要返回的地区遭到广泛破坏。此外，很多当初投票赞成自治的人——占总人口的20%以上——可能目前不想返回东帝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实力问题，他指出，东帝汶国际部队的工作改善了安全局势。如果这种趋势继续下去，秘书长当然会重新评估局势，如果可以安全地减少兵力的话，他会提出减少的建议。⁶⁷

⁶³ S/1999/1248。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分别通过1999年10月28日和11月11日的信转递(S/1999/1106和S/1999/1169)。

⁶⁴ S/PV.4085，第2-4页。

⁶⁵ 同上，第4-5页。

⁶⁶ 同上，第5-6页(加拿大)；第6-7页(巴西)；第7页(俄罗斯联邦)；第7-8页(中国)；第8-9页(斯洛文尼亚)；第9-10页(法国)；第10页(阿根廷)；第10-11页(马来西亚)；第12-13页(纳米比亚)；第13页(加蓬)；第13-14页(荷兰)和第15页(联合王国)。

⁶⁷ 同上，第15-16页。

21. 柬埔寨局势

1997年7月11日(第379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7月11日, 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3799次会议, 主席(瑞典)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注柬埔寨最近的事态发展, 包括暴力行为, 这种情况危害到柬埔寨和平进程继续取得进展, 并且要求立即停止战斗。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尊重柬埔寨王国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

安全理事会促请当事各方充分尊重《柬埔寨问题巴黎协定》规定的义务。安理会促请它们通过和平手段和政治对话并且根据民族和解精神来解决的分歧。

安全理事会再度促请当事各方确保宪政体制有效而顺利地运作。

安全理事会谴责所有暴力行为, 并且促请当事各方确保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以及尊重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安全理事会提醒柬埔寨政府它公开承诺将于1998年5月举行自由、公正的立法选举。安理会强调这项选举进程至关重要。

安全理事会欢迎并支持促进当事各方之间进行对话的所有努力, 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成员国以及《柬埔寨问题巴黎协定》的其他签署国所进行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¹ S/PRST/1997/37。

22.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1996年3月29日(第364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根据第1030(1995)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 秘书长于1996年3月22日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说明全面解决冲突的进展情况及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行动。¹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虽然在阿什哈巴德开始举行塔吉克人间的持续谈判, 令人感到有望在按照1995年8月17日的议定书达成全面和平协定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但并没有进展。塔吉克议会特别会议本可能成为民族和解进程的一个转折点, 但遗憾的是, 反对方代表团没有参会。秘书长表示关切双方严重违反停火以及1994年9月17日德黑兰停火协定的延长遇到重大困难。²他呼吁反对方领导人积极考虑政府提出的关于将停火协定延长至整个塔吉克人谈判期间的建议。秘书长还指出, 他不断收到有关塔吉克斯坦境内人道主义情况恶化的令人震惊的消息。

1996年3月29日, 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3646次会议, 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 主席(博茨瓦纳)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3月22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遗憾的是, 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塔吉克人持续会谈朝向解决基本政治和体制问题取得的进展不够。安理会呼吁塔吉克双方大大加快努力, 以期在1995年8月17日《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的议定书》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安理会促请双方诚意举行建设性的谈判, 在互让和折衷的基础上寻求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违反1994年9月17日《德黑兰停火协定》的情况, 尤其是塔维尔达拉区域目前的战斗。安理会呼吁塔吉克双方严格遵守该协定规定的一切义务。安理会提醒双方,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是以《德黑兰停火协定》仍然有效, 当事双方继续致力于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为条件的。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 目前的军事行动和其他违反停火的情况令人对当事双方是否仍然致力于有效停火产生怀疑。

安全理事会知道当事双方将停火再延长三个月, 到1996年5月26日为止。但是, 安理会关注停火只延长这么短的时间。

¹ S/1996/212。

² 《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德黑兰协定》), S/1994/1102, 附件一。

³ S/PRST/1996/14。

间。安理会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所作呼吁，吁请塔吉克反对派同意将停火协定延长到整个塔吉克人会谈期间。

安全理事会重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与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进行直接政治对话以推动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并鼓励他们尽快举行下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欢迎塔吉克斯坦议会所持的立场，议会在1996年3月11日至12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表示大力支持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和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塔吉克人会谈寻求折衷办法。安理会遗憾的是，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拒绝参加议会特别会议。

安全理事会对1996年2月24日联合委员会的反对派共同主席被绑架深表关切，并要求塔吉克政府加紧调查这个事件。安理会与秘书长一道吁请塔吉克政府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使联合委员会能够安全、有效地行使职能。

安理会希望1996年3月9日塔吉克斯坦领导人和各政党、社会运动和族群的领导人在杜尚别签署的《塔吉克斯坦社会和谐协定》将有助于民族和解。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塔吉克斯坦人道主义情况的恶化。安理会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迅速响应，支助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

安全理事会欢迎联塔观察团在艰难的环境下发挥的积极作用。安理会对联塔观察团人员最近受到骚扰和威胁的事件深表关切，并重申要求当事双方与联塔观察团充分合作，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全理事会对于在塔洛坎(阿富汗北部)设立联塔观察团联络站受到拖延表示关切，并鼓励阿富汗有关当局对开设联络站提供便利。

安全理事会欢迎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帮助下在塔吉克斯坦设立人权情况独立调查员办事处，希望他的活动将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塔吉克斯坦问题前任特使皮里斯-巴隆先生的不懈努力。安理会了解到将会迅速任命继任特使，并希望新特使毫不延迟地开始筹备塔吉克人持续会谈的下一阶段，下一阶段会谈应尽快举行。

1996年5月21日(第366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5月16日，塔吉克斯坦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⁴转递1996年5月14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的呼吁信。在呼吁信中，塔吉克斯坦总统提请注意，由于反对宪法当局的武力显然不愿意用和平手段，特别是通过联合国主持下正在举行的塔吉克人会谈机制，来解决悬而未决问题，使得塔吉克斯坦一些地区的社会和政治局势正在日益恶化。

1996年5月2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65次会议，将该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中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⁵

安全理事会谴责最近违反1994年9月17日德黑兰停火协定的行为，特别是塔吉克武装反对派在塔维尔达拉地区发动有计划、有组织进攻的行为。安理会对暴力行为造成平民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成员丧生表示痛惜。安理会申明，这种行为完全不能接受。

安理会对于所有这类行动使塔吉克斯坦本已很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进攻行动和暴力行为。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容侵犯所作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强调支持将停火协定延长到整个塔吉克人会谈期间，并注意到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已同意延长停火，尽管只再延长三个月。安理会呼吁当事双方严格遵守停火和它们承担的其他义务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表现出对和平的承诺。安理会又提醒当事双方，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是以停火协定仍然有效而且双方继续致力于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为条件的。

安全理事会赞扬联塔观察团的人员在困难条件下作出贡献。安理会表示关切当事双方对联塔观察团施加限制，呼吁它们，尤其是塔吉克斯坦政府，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呼吁双方解决对联合委员会运作的分歧意见，包括委员会成员的安全保障问题，并使委员会尽快重新开始活动。

安理会关切的是，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使取得所需的资源更加刻不容缓，并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迅速作出反应，支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人道主义救济努力。

安理会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尽早恢复塔吉克人会谈继续努力，并呼吁在会谈中担任观察员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对这种努力给予一切可能的支持。

1996年6月14日(第3673次会议)的决定： 第1061(1996)号决议

1996年6月7日，秘书长根据第1030(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全面政治解决冲突的进展情况和联塔观察团的行动的报告。⁶在报告中，秘书长对塔吉克斯坦自1992年内战结束以来情况的严

⁴ S/1996/354。

⁵ S/PRST/1996/25。

⁶ S/1996/412。

重恶化表示关切。他注意到当事双方所表示的以下信念：塔吉克斯坦的冲突不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它们宣告愿意尽早恢复塔吉克人的谈判。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如果到该段期间结束时，获得进展的希望没有增加，他将建议安全理事会审查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承诺。他表示，在目前的情况下，恢复有效停火是首要优先事项。他吁请阿富汗当局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为在塔卢坎增设联络站作好安排。

1996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73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埃及)经安理会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⁷

塔吉克斯坦代表对国际社会为解决塔吉克内部冲突所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他满意地注意到，联塔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以及塔吉克斯坦边防部队之间存在密切的有益联系，这显然是稳定局势的一个重要因素。他提出，未解决的冲突及其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是长期受苦受难的塔吉克斯坦人民肩上的沉重负担。在这一方面，他重申，塔吉克斯坦政府充分致力于纯和平地政治解决现存的问题，并坚决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继续进行塔吉克人会谈，尽管迄今为止所取得的结果相对来说甚少，这不归咎于政府代表团。他强调，塔吉克斯坦政府正在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联塔观察团密切合作，并且还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建立国内和平与和谐。他指出，反对派不妥协的武装派倾向于奉行向政府不断施加武装压力的政策。这些势力继续广泛运用恐怖主义和威吓战术，并且肆无忌惮地违反《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安全理事会正确地谴责了塔吉克武装反对派有计划和有组织的进攻行动，这些行动造成了许多平民百姓的伤亡。他强调，尽管国际社会提供了密集的人道主义支助，形势仍然是危急的。最后，他重申，塔吉克斯坦政府将欢迎安全理事会作出延长联塔观

察团任务期限的决定，因为这整体上促进稳定与和平进程的继续。⁸

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与其有联系的盟国发言，⁹指出安全理事会密切监视着塔吉克斯坦的局势，并且对实地情况的恶化表示了巨大关切。反对派的军事活动以及最近政府的军事活动显示出停火充其量也是脆弱和受到大规模违反的。他将阿什哈巴德会谈后塔吉克人对话的政治僵局归咎于各当事方丧失信任。其中涉及一些因素是：反对派在谈判和战场上的态度；以及政府未对联合委员会反对派成员给予充分的书面安全保证。他强调这一冲突只能通过塔吉克人对话来解决。各方必须尊重它们承担的义务，因为如果没有各方自己更高层次的合作，国际社会就不能继续提供援助和支持。虽然欧洲联盟支持秘书长关于将联塔观察团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的建议，不过，它仍然关切推迟执行有效停火会造成这样一种局势，即六个月以后联合国对该局势的直接干预将是不适当的。塔吉克人对话迟得不出重大结果不仅会影响联合国努力保持的谈判势头，而且会妨碍深受此次危机之苦的该国及其人民所急需的财政援助。

德国代表说，此次安全理事会会议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来评估冲突各方、安理会成员、秘书长以及其它有关国家和实体的努力所取得的成果。结果是在塔维尔德拉地区仍在进行激烈的战斗，人道主义局势十分恶劣，塔吉克人会谈的进展前景暗淡。伊斯兰武装抵抗组织似乎即将控制塔吉克斯坦的大片战略重地。列宁纳巴德区域及其它地区正逐渐脱离政府控制。库利牙比控制的政府内部也有分裂的迹象。因此，德国代表团看到这一冲突“阿富汗化”的具体危险对区域稳定具有严重后果。它强调，对这一事态发展双方都有重大责任。然而，德国也看到解决冲突的重大障碍在于政府未能容纳塔吉克斯坦其它区域性和政治性团体的参与。可行的政治性妥协不能只包括冲突各方之间的权力分享，而是必须争取建立真正的民主化决策程序。他指出德国支持该决议草案，同时强调了下述意图：六个

⁸ S/PV.3673, 第2-4页。

⁹ 同上, 第4-5页。(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和挪威)。

⁷ S/1996/430。

月以后若和平进程仍无显著进展，将慎重审议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行动的前途。¹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塔吉克斯坦冲突实现政治解决缺乏进展及塔维尔达拉地区的广泛敌对状态极为关切。塔吉克各派必须切实再次确认他们完全致力于在互让和妥协的基础上和平政治解决冲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坚信，各派充分和不动摇地执行它们作出的承诺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才能创造在谈判进程中成功进展的必要条件。他坚决谴责对平民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恐怖主义行动。他说俄罗斯赞成使塔吉克人会谈真正具有连续性和活力，吁请各派以负责任的态度参加，并表现出对解决办法的关键问题实现妥协解决的政治意愿。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十分重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延长。该观察团的活动是重要的节制和稳定因素，并给建设性政治对话提供不可缺少的支持。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及俄罗斯联邦边防部队将继续支持观察团执行其任务的努力。¹¹

中国代表重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应该得到尊重。解决塔吉克斯坦问题的根本途径是当事双方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分歧，实现民族和解。他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在目前情况下，有必要继续维持联塔观察团。¹²

另有几名发言人对局势表示关切，同时表示支持延长联塔观察团任务期限，强调延长任务期限应视有效停火、和谈进展和各方遵守《德黑兰协定》情况而定。¹³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61(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6月7日的报告，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¹⁰ 同上，第5页。

¹¹ 同上，第6页。

¹² 同上，第9-10页。

¹³ 同上，第6-7页(博茨瓦纳)；第7-8页(大韩民国)；第8-9页(洪都拉斯)；第9页(几内亚比绍)；第10-11页(智利)；第11页(印度尼西亚)；表决后：第12-13页(波兰)和第13页(埃及)。

对塔吉克斯坦局势严重恶化深表关切，并强调迫切需要塔吉克双方真心诚意地遵守它们作出的承诺，

回顾双方已承诺在互让与妥协的基础上纯以和平、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和达成该国民族和解，并强调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不容发生任何敌对行动；

强调必须早日恢复塔吉克斯坦政府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的会谈，表示希望能尽快取得政治解决冲突方面的重大进展，并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朝此方向努力，

强调塔吉克双方对解决彼此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并强调本决议提供的国际援助必须与民族和解进程和促进民主挂钩，

对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经常联系，表示满意，

1. 表示赞赏秘书长1996年6月7日的报告；

2. 呼吁双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充分遵守《德黑兰协定》和它们承担的一切其他义务，并极力敦促它们将停火延长到整个塔吉克人会谈期间；

3.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12月15日，但以《德黑兰协定》仍然有效，并且双方表现出对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的承诺为条件，还决定这一任务将继续有效，除非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4. 表示如果和平进程的前景在该任务期间没有改善，则安理会打算审查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承诺的前途；

5. 吁请双方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并毫不延迟地恢复塔吉克人会谈，以期在担任塔吉克人会谈观察员的各国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6. 吁请双方同联塔观察团充分合作，并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人员的安全，还呼吁它们，特别是塔吉克斯坦政府，解除对联塔观察团人员行动自由的一切限制；

7. 又吁请双方毫不延迟地恢复联合委员会的活动，在这方面并鼓励塔吉克反对派诚意接受塔吉克斯坦政府向它们提供的安全保证；

8. 呼吁阿富汗当局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确定有关安排，以便在塔卢坎增设一个联络站；

9. 敦促塔吉克斯坦双方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以协助双方交换俘虏和被拘留者；

10. 请秘书长继续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德黑兰协定》的执行情况、全面政治解决冲突的进展和联塔观察团的行动；

11. 表示深为关注人道主义情况受到最近自然灾害的影响而日益恶化，并促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迅速慷慨捐献，以支助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

12. 鼓励各国捐款给秘书长按照1994年12月16日安理会第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特别是由于预期联合委员会将恢复工作；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对塔吉克斯坦军事局势的恶化以及联合国调解的塔吉克人之间的会谈继续毫无进展的严重关切。双方继续宣称对现有停火协定的承诺，但实际上却派出增援部队、发动进攻和反进攻，并且丝毫没有表示打算结束这一危险的发展。还有报告说，阿富汗北部地区近几个月遭到显然同塔吉克冲突有关的轰炸或炮击。实现全国和解的一个关键因素是恢复监测停火协定的联合委员会的业务。他说，双方也必须遵守有关允许联塔观察团的观察员获得行动自由和畅通无阻地进入可能发生违反停火现象的地区的承诺。最后，他强调美国政府坚决赞成该决议中要求如果和平进程的前景在该任务期间没有改善，则应审查联塔观察团在塔吉克斯坦的前途的段落。¹⁴

1996年9月20日(第369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9月13日，秘书长根据第1061(1996)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全面政治解决冲突的进展情况和联塔观察团的行动的报告。¹⁵在报告中，秘书长指出，塔吉克斯坦局势已经恶化，在阿什哈巴德达成的各项协定未获执行。除了在塔维尔达拉区发生激烈战斗以外，在卡拉迪金山谷和格尔姆地行政区的军事对抗也在加剧。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界局势紧张。军事观察员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因此阻碍了联塔观察团的活动。这些事态发展有悖于塔吉克各方申明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冲突的意愿，值得认真关注。他强调必须恢复政治对话。鉴于塔吉克斯坦人民面临的严峻危机，秘书长告知安理会，他已要求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组织一个机构间特派团前往塔吉克斯坦，帮助确定联合国系统如何能以最有效的方式对局势作出反应。

1996年9月2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96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随后提醒安理会注意1996年8月8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⁶该信提议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阿富汗代表必须举行会议，以订出建立信任和安全的紧急措施；以及1996年8月9日塔吉

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该信对塔吉克-阿富汗边界邻近地区武装对抗加剧的情况表示忧虑。¹⁷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⁸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6年9月13日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对塔吉克斯坦局势恶化和对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日益紧张表示关切。它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也对1994年9月17日德黑兰停火协定受到违反和当事双方没有执行阿什哈巴德协定表示关切。安理会特别关心塔维尔达拉地区目前进行中的战斗和反对派占领了吉尔加塔尔及塔吉卡巴德两镇。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

安理会回顾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都承诺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和达成民族和解。安理会遗憾的是，这些承诺至今未获履行。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努力，并紧急呼吁当事双方与联塔观察团充分合作和确保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人员的安全，还呼吁它们解除对联塔观察团人员行动自由的一切限制。在这方面，它对大规模使用地雷表示关切，因为地雷对居民和联塔观察团人员造成威胁。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主动安排机构间特派团前往塔吉克斯坦，以确定如何对入道主义情况作出最有效的反应。

安理会欢迎联合委员会恢复工作，并欢迎他们努力减轻格尔姆地区和卡拉迪金山谷紧张局势所取得的成果。

安理会强调，塔吉克双方对解决彼此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安理会回顾其1996年6月14日第1061(1996)号决议第3和第4段。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并要求当事各方与他充分合作以恢复塔吉克人会谈。安理会重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与反对派领导人继续进行直接政治对话对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并鼓励他们尽快举行下次会议。

1996年12月13日(第3724次会议)的决定： 第1089(1996)号决议

1996年12月5日，秘书长根据第1061(1996)号决议第10段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全面政治解决冲突的进展情况和联塔观察团的行动的报告。¹⁹在报告中，秘书长指出，塔吉克斯坦局势已经恶化，双方经常违反停火规定。但是，他注意到塔吉克斯坦各方愿意在当年底在阿富汗北部和莫斯科会晤。他欢

¹⁴ S/PV.3673, 第12页。

¹⁵ S/1996/754。

¹⁶ S/1996/638。

¹⁷ S/1996/640。

¹⁸ S/PRST/1996/38。

¹⁹ S/1996/1010。

迎这种计划，并希望在德黑兰进行的最后一轮筹备谈判所取得的令人鼓舞的进展能给协议带来实质内容，使谈判进程具备十分需要的推动力。因此，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1996年12月13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24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意大利)经安理会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²⁰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12月4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报告塔吉克反对派的武装编队袭击加尔姆镇，造成大量平民丧生。²¹

塔吉克斯坦代表向联合国、欧安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作为塔吉克人会谈观察员的各国，以及构成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核心的俄罗斯联邦表示感谢。这些部队还包括来自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的军事分队，这些分队正在执行防止独立国家共同体南部边界开放的艰巨任务。这个任务仍很紧迫，因为据认为塔吉克-阿富汗边界沿线的局势很紧张，塔吉克武装反对派的不妥协派系所组成的包括相当多的外国雇佣军的战士小组经常试图从阿富汗领土进入塔吉克斯坦。他欢迎联塔观察团活动并希望在核查已达成的协议的遵守情况方面进行合作。在这方面，塔吉克斯坦政府将继续坚定和始终如一地遵循和平进程的途径。最后，他表示塔吉克斯坦将欢迎安全理事会作出延长联塔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决定。²²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决议草案反映出安理会成员对下述情况深感关切：塔吉克斯坦局势最近因反对派在加尔姆地区的攻势而严重恶化；及塔吉克人会谈因反对派领导人的非建设性政策而继续陷于僵局。俄罗斯联邦坚决谴责发生在杜尚别的针对和平居民、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军事人员和俄罗斯联邦边防部队的持续恐怖主义行径。它还谴责政府人员和反对派战士严重虐待联合国观察员的事件。俄罗斯联邦坚信，只有拒绝以武力解决塔吉克

斯坦问题，真诚地执行双方已作出的承诺，并且准备相互让步和妥协，才能取得通过谈判进程实现冲突解决必不可少的进展。他最后说，俄罗斯联邦打算进一步全面加强同联合国的合作，争取解决冲突。²³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89(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2月5日的报告，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容侵犯的承诺，

表示严重关切塔吉克斯坦局势继续恶化，并强调迫切需要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真心诚意地遵守双方所作的承诺，在互让与妥协的基础上纯以和平、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和达成民族和解，

又表示严重关切塔吉克斯坦战斗继续不断，1994年9月17日《德黑兰停火协定》一再受到违反，并关切双方没有执行《阿什哈巴德协定》，

强调塔吉克双方对解决彼此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并强调本决议提供的国际支助必须与民族和解进程和促进民主挂钩，

对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经常联系，表示满意，

赞扬联塔观察团在困难的情况下所作的努力，

1. 表示赞赏秘书长1996年12月5日的报告；
2. 谴责双方不断公然违反停火，特别是最近反对派在加尔姆地区的进攻，并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
3. 吁请双方充分遵守《德黑兰协定》和它们承担的一切其他义务，并极力敦促它们将停火延长到整个塔吉克人会谈期间；
4. 谴责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暴力行为造成平民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俄罗斯边防部队成员丧生；
5.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3月15日，但以《德黑兰协定》仍然有效，并且双方表现出对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的承诺为条件，还决定这一任务将继续有效，除非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6.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1997年1月15日前向安理会报告双方遵守《德黑兰协定》的情况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与联

²⁰ S/1996/1039。

²¹ S/1996/1003。

²² S/PV.3724, 第3-4页。

²³ 同上，第4-5页。

合反对派领导人之间会议的结果，并请他在该报告内据此就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驻留性质和规模提出建议；

7. 吁请双方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恢复塔吉克人会谈，以期在担任塔吉克人会谈观察员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为此欢迎1996年12月10日和11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与联合反对派领导人之间的会议，并鼓励他们继续这一对话；

8. 欢迎联合委员会在当地缓解政府与反对派部队之间紧张局势的努力；

9. 强烈谴责双方野蛮对待联塔观察团成员，包括威胁他们的生命，迫切呼吁双方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人员的安全，同联塔观察团充分合作，并解除对其人员行动自由的一切限制；

10. 敦促塔吉克斯坦双方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以协助双方交换俘虏和被拘留者；

11. 表示严重关切在塔吉克斯坦任意滥用地雷及其对人民和联塔观察团人员造成的威胁，并欢迎秘书长1996年12月5日的报告内关于此事的建议；

12. 表示深为关注塔吉克斯坦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并吁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迅速慷慨响应秘书长就1996年12月1日至1997年5月31日期间紧急人道主义需求发出的机构间捐助者联合通知；

13. 鼓励各国捐款给秘书长按照1994年12月16日安理会第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2月7日(第373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1月21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各方是否遵守停火规定和双方会晤可能得到的结果的报告。²⁴在报告中，秘书长表示，在莫斯科达成的协定打破了双方在主要政治问题上的长期僵局，意味着在质量方面有了改善。然而，塔吉克斯坦局势依然极不稳定。他表示，双方达成的协定给联塔观察团带来了新的任务。关于安全理事会1996年12月13日第1089(1996)号决议第6段，秘书长建议不改变现阶段联合国驻留塔吉克斯坦的性质和规模，但他将经常审查这一局势，并在适当时候再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997年2月7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39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肯尼亚)经安理会同意，

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下列文件：1996年12月23日乌克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⁵1996年12月2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⁶1996年12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⁷1997年1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⁸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⁹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1月2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1996年12月13日第1089(1996)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进度报告。

安理会欢迎塔吉克斯坦总统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于1996年12月23日在莫斯科签署协定，包括关于民族和解委员会的议定书，并注意到在德黑兰举行的塔吉克人会谈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签署了关于难民的议定书。安理会认为，这些协定如予执行，则说明情况已有根本性好转，给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努力注入了新的动力。安理会敦促各方，始终一致、真心诚意地信守和执行已经达成的协定，特别是在谈判今后的协定期间更应如此。安理会还敦促双方在下一轮塔吉克人会谈中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自1996年12月以来双方基本上遵守停火，并吁请它们依照其义务和承诺在整个塔吉克人会谈期间严格认真地维持停火。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并呼吁双方同他充分合作，继续进行塔吉克人会谈。安全理事会还赞扬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为履行任务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呼吁双方确保塔吉克斯坦境内联合国人员、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及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攻击和劫持国际人员，特别是联塔观察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行为，并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劫持

²⁵ S/1996/1065，转递乌克兰外交部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声明。

²⁶ 该信转递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关于1996年12月23日莫斯科会议结果的协议和关于民族和解委员会基本职能和权力的议定书(S/1996/1070)。

²⁷ 该信转递了1996年12月22日和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两国外交部长在德黑兰举行的会谈通过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塔吉克斯坦问题的联合声明(S/1996/1071)。

²⁸ 该信转递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代表团团长1997年1月13日于德黑兰在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面前签订的《难民问题议定书》(S/1997/55)。

²⁹ S/PRST/1997/6。

²⁴ S/1997/56。

的人质。安理会强调绝不容许劫持和其他任何虐待联合国人员的行为，并支持秘书长努力确保实现联塔观察团的基本安全要求。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对联塔观察团、俄罗斯联邦和当事各方相互合作力求解决人质危机表示满意。

安全理事会认为，联合国必须继续大力支持塔吉克斯坦的政治进程。安理会注意到双方请求联塔观察团在执行《莫斯科协定》方面提供必要协助，并在民族和解委员会开展活动时给予密切合作。安理会接受秘书长的建议，即现阶段不改变联合国驻留塔吉克斯坦的性质和规模。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一局势，并参照塔吉克人各项协定的执行进度，考虑到《莫斯科协定》所载各方提出的援助要求以及为提供这类援助所需的任务和工作，在适当时候就联合国驻留塔吉克斯坦提出建议。

安全理事会对塔吉克斯坦人道主义情况不断恶化深表关注，要求继续提供紧急救济，包括在执行《难民问题议定书》的范围内协助难民返回，并支持塔吉克斯坦复原，以减轻战争的后果并重建该国的经济。

1997年3月14日(第3752次会议)的决定： 第1099(1997)号决议

1997年3月5日，根据第1089(1996)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全面政治解决冲突的进展情况和联塔观察团运作情况的报告。³⁰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马什哈德商定的关于解决对抗地区的军事和政治局势的文件、1996年12月23日的《莫斯科协定和议定书》、1997年2月13日关于难民的《德黑兰议定书》都是在从武装冲突走向正常的和平政治竞争的艰难道路上迈出的重大步伐。其结果，谈判进程已经取得了强有力的势头。同时，他对联合国人员受到威胁深感不安，为此已决定，只要塔吉克斯坦的局势仍然变化多端，只要国际人员面临特殊风险，除了让人数有限的联塔观察团人员驻留外，暂时继续中止在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活动。因此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仅延长3个月，到1997年6月为止，但谅解是他会随时向安理会通报任何重大的事态发展。

1997年3月1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52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波兰)应塔吉克斯坦代表请求，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的

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³¹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2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²以及1997年3月10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³

塔吉克斯坦代表指出，恢复塔吉克斯坦的和平、稳定与国内和睦一直是、并继续是塔吉克斯坦政府着力处理的中心任务。在很大程度上由于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国和国际组织的真诚支持，已经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塔吉克斯坦政府向这些国家和组织表示真诚的感谢。他说，3月份在莫斯科缔结的协定，打开了通向塔吉克人政治对话的新的最后阶段的大门。一个非常重要的阶段呈现在他们面前：连贯一致地坚定地执行这些协定。他表示希望秘书长将进行斡旋，以便使所签署的协定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在这方面，他欢迎安理会决定延长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³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解决进程已变得越来越不可逆转。解决塔吉克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是签署《军事问题议定书》和关于塔吉克人会谈莫斯科回合结果的《联合声明》。俄罗斯代表团极为重视由联合国早日详细拟订其为履行塔吉克人协定所作贡献的参数，以使联合国能在这些协定一生效就马上为执行这些协定提供协助。他认为，安全理事会欢迎塔吉克人会谈、以及表示打算考虑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可以何种方式根据有关方面的请求协助执行这些文书的建议内容，对他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至关重要。他重申，俄罗斯联邦与联合国、欧安组织、谈判的观察国和所有感兴趣的国际合作，正积极推动塔吉克人谈判进程持续取得进展，并就塔吉克斯坦的民族和解达成最后协定。³⁵

美国代表祝贺各方取得了成就，同时敦促他们成功地完成成为国家的和平进行谈判的艰巨任务。然而，与这些成功相比，对国际人员人身安全的威胁

³¹ S/1997/216。

³² 转递《塔吉克斯坦民族和解委员会章程》、关于该委员会主要职责和权力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反对派领导人签署的联合公报(S/1997/169)。

³³ 转递《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关于1997年2月26日和3月8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一轮塔吉克人会谈结果的联合声明》和《军事问题议定书》(S/1997/209)。

³⁴ S/PV.3752, 第2-3页。

³⁵ 同上, 第4-5页。

³⁰ S/1997/198。

妨碍了国际社会协助各方实现和平的能力。这些威胁迫使秘书长中止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活动，而这使塔吉克斯坦人民受到确实的损害。他强调说，这种局面必须立即加以解决。如果很明显联塔观察团人员不能在不受威胁的情况下执行任务，则美国不能问心无愧地让联塔观察团人员返回塔吉克斯坦，或将其任务期限再次延长。³⁶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99(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3月5日的报告，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容侵犯的承诺，

欢迎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反对派)领导人自1996年12月以来签署的各项协定，这些协定使走向民族和解的努力取得重大进展并获得强大动力，满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反对派领导人在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协助下，在这方面亲自作出贡献，并鼓励双方为此继续努力，

尤其欢迎1997年2月26日至3月8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最近一轮塔吉克人会谈的结果，包括签署了《军事问题议定书》，内载关于反对派武装部队的收编、解除武装和解散、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权力结构的改组及其详细执行时间表的协议，

注意到在《民族和解委员会章程》和《军事问题议定书》中双方请求联合国协助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协定，

严重关注塔吉克斯坦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

深切关注在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人员、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继续受到攻击，并痛惜安全状况恶化，使秘书长不得不决定，除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有限的驻留外，暂停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活动，

1. 表示赞赏秘书长1997年3月5日的报告；

2. 欢迎双方自1996年12月以来所达成的协定，尤其是《军事问题议定书》，这是朝向成功地完成塔吉克斯坦民族和解任务跨出的重要的新的的一步，并呼吁双方一贯和诚意地遵守和执行这些协定，以及在下几轮塔吉克人会谈中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

3. 表示满意双方自1996年12月以来大体上遵守停火，并呼吁双方按照其义务和承诺，在整个塔吉克人会谈期间严格维持停火；

4. 强烈谴责虐待联塔观察团和其他国际人员的行为，并紧急呼吁双方合作，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确保联合国人员、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且与联塔观察团充分合作；

5. 呼吁特别是塔吉克斯坦政府，为此目的进一步采取更严格的安全措施，从而使国际社会能够大力支持塔吉克斯坦走过从武装冲突到正常和平生活的困难路程；

6.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6月15日，但以《德黑兰协定》仍然有效，并且双方表现出对已经达成的协定的承诺为条件，还决定这一任务将继续有效，除非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7. 欢迎秘书长打算将塔吉克斯坦局势的任何重大发展，特别是恢复目前暂停的所有联合国活动、包括联塔观察团活动的决定，通知安理会；

8. 请秘书长在1997年4月30日前通知安理会联合国可用哪些方法和手段来协助执行《军事问题议定书》；

9. 请秘书长迟于1997年6月1日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包括根据双方在这些协定中所提请求和参照安全状况，就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驻留，特别是联合国可以何种方式协助执行塔吉克人各项协定，提出建议；

10.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塔观察团人员的努力，并呼吁双方就塔吉克人会谈的进行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以期达成全面政治解决；

11. 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迅速慷慨响应秘书长就1996年12月1日至1997年5月31日期间紧急人道主义需求发出的机构间捐助者联合通知，并向塔吉克斯坦的复原提供援助，以期减轻战争的后果和重建该国的经济；

12. 鼓励会员国捐款给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6月12日(第3788次会议)的决定： 第1113(1997)号决议

1997年5月30日，根据第1099(1997)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内容包括联合国在该国的驻留以及联合国可以何种方式协助执行关于塔吉克人之间的协定。³⁷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随着关于保证的议定书1997年5月28日在德黑兰的签署，拟由双方缔结的一系列协定已经完成。联合国在这些谈判中表现出的决心和投入的努力获得了成功。民族和解委员会将是在走向大选的过渡时期的主要执行机构。不过，这些协定预见国际社会将提供支持和协助，并在这方面赋予联合国牵头作用。此外，欧安组织将协助发展民主政治和法律体制和进程；而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已被请求在联塔观察团的监督下，把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的人员、武器和弹药从塔吉克-阿富汗边境护

³⁶ 同上，第5页。

³⁷ S/1997/415。

送到指定的集结区。观察团将继续监察停火协定，并监察整编、解除武装和解散进程。秘书长向安理会指出，这些任务并未完全由现有的任务规定所涵盖，联塔观察团也没有能力加以执行。为了完成所设想的任务，需要对任务规定作出修订，文职组成部分需要得到加强，军事观察员人数需要大大增加。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3个月，直到1997年9月15日为止。

1997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88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俄罗斯联邦)应塔吉克斯坦代表请求，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的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³⁸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5月20日吉尔吉斯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⁹和1997年5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⁴⁰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13(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5月30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容侵犯的承诺，

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于1997年3月8日在莫斯科签署《军事问题议定书》，于1997年5月18日在比什凯克签署《政治问题议定书》和于1997年5月28日在德黑兰签署《关于建立塔吉克斯坦和平与民族和解总协定执行保证议定书》，

注意到这些协定预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将支持和协助执行这些协定的各个不同方面，

关切塔吉克斯坦的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而且人道主义情况继续恶化，

1. 欢迎秘书长1997年5月30日的报告；

2. 吁请双方充分执行塔吉克人会谈期间达成的各项协定，并鼓励双方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建立塔吉克斯坦和平与民族和解总协定》；

3. 强调要执行塔吉克人会谈期间达成的各项协定，就需要双方始终真心诚意和不断作出努力，并需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持续给予大力支持；

4. 吁请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人员的努力，并吁请双方同他们充分合作；

6.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1997年9月15日；

7. 请秘书长随时将重大事态发展通知安理会，并酌情尽快就联合国在支持执行塔吉克人各项协定方面的作用和联塔观察团任务规定与人员编制的调整向安理会提出详细建议；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9月12日(第3816次会议)的决定： 第1128(1997)号决议

1997年9月4日，根据第1113(1997)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介绍了塔吉克斯坦境内的事态发展，提出了有关联合国在支持执行塔吉克人的各项协定方面的作用和对联塔观察团的任务规定和人员编制作出调整的建议。⁴¹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该国的局势仍然不稳，政府阵营中的内斗以及政府部队与塔吉克斯坦联合反对派若干派系的争斗，显示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他建议安全理事会扩大联塔观察团的任务范围，并授权加强特派团。他还建议授权给予初步为六个月的新的任务。

1997年9月1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16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美国)应塔吉克斯坦代表请求，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³⁸ S/1997/444。

³⁹ 转递1997年5月18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塔吉克人会谈结束后签署的《政治问题议定书》和《比什凯克备忘录》案文的信函(S/1997/385)。

⁴⁰ 转递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和塔吉克斯坦联合反对派代表团1997年5月28日在德黑兰签署的《关于执行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的保证议定书》案文的信函(S/1997/410)。

⁴¹ S/1997/686和Add.1。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的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⁴²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28(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9月4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容侵犯的承诺，

欢迎自1994年以来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塔吉克人会谈成功结束，塔吉克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于1997年6月27日在莫斯科签署了《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

注意到《总协定》的执行需要双方一贯的诚意和不断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持续的大力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愿意应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请求，在当事双方同意下，协助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关切塔吉克斯坦的安全局势仍然变化无常，

1. 欢迎秘书长1997年9月4日的报告；
2. 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关于扩充联塔观察团的建议；
3. 吁请双方充分执行《总协定》，并鼓励它们立即在杜尚别恢复民族和解委员会的工作；
4.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塔观察团人员的努力，鼓励他们通过斡旋继续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并吁请双方与这些努力充分合作；
5. 吁请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6. 请秘书长继续探讨保护联合国人员安全的方法；
7.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至1997年11月15日；
8. 请秘书长随时将所有重大事态发展，尤其是安全问题的适当解决，通知安理会，并表示安理会准备就秘书长关于延长联塔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建议作出决定；
9.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继续对塔吉克斯坦迫切的人道主义需求作出迅速慷慨的响应，并且对塔吉克斯坦的复原提供支助，以期减轻战争的后果并重建该国的经济；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⁴² S/1997/708。

1997年11月14日(第3833次会议)的决定： 第1138(1997)号决议

1997年11月5日，根据第1128(1997)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全面政治解决冲突的进展情况和关于联塔观察团运作情况的报告。⁴³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主要的事态发展是召开了民族和解委员会会议，并在若干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交换战俘和被拘留者、对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塔吉克斯坦联合反对派战斗人员进行了登记、以及从阿富汗遣返难民。政府和塔吉克斯坦联合反对派都已作出认真努力，以履行在《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总协定)下所作的承诺，委员会中的双方代表进行了合作。和平协定的执行进度落后于协定所设想的雄心勃勃的时间表，但仍有可能在1998年期间完成这一进程。他指出，政府与塔吉克斯坦联合反对派之间的停火已稳稳地维持下来，但该国中部地区的暴力事件仍然很多。因此，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重要问题，而独联体决定授权其驻塔吉克斯坦的维持和平部队应要求向联合国提供安全保障是一项极受欢迎的额外保证。秘书长建议根据他的提议扩大联塔观察团的任务范围。

1997年11月1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33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中国)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的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⁴⁴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10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⁵

塔吉克斯坦代表说，扩大联塔观察团的任务范围将明确地标志着具体执行《总协定》的实质性新阶段的开始。他感谢安全理事会对塔吉克斯坦境内局势及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给予的持续关注。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主席声明强调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⁴³ S/1997/859。

⁴⁴ S/1997/887。

⁴⁵ 表示已收到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塔吉克斯坦联合反对派领导人关于他们同意为联合国人员和运输提供安全保障的来信的信函(S/1997/808)。

从而对解决塔吉克人冲突产生了决定性影响。安理会一些成员寻求推进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因而也单独作出了努力，由此提高了安理会的权威。他还对俄罗斯联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感谢，这两个国家在促进和成功完成塔吉克人谈判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并在冲突后期间提供了大量援助。⁴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总协定》的签署和民族和解委员会工作的开始，开辟了该国解决政治和军事对抗、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前景。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已就必须帮助巩固这种趋势和声援需要紧急援助的塔吉克人民取得了一致看法。他指出，确立塔吉克斯坦稳定和平与民族和解，对中亚和以外地区十分重要，有助于国际社会打击毒品交易、恐怖主义和军火走私的努力。⁴⁷

美国代表表示支持在和平进程的这样一个关键时刻扩大联塔观察团，以便有关各方就能迅速遣散军队，把精力转向塔吉克斯坦的重建。他指出，今后的道路是坎坷的，原因是武装派别林立，有关各方已无法控制，威胁到塔吉克斯坦的安全与稳定。⁴⁸

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王国代表团为秘书长所报告的《总协定》执行进展情况感到鼓舞。他指出，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交换战俘及难民返回进程是特别重要和紧迫的事项。他赞扬塔吉克斯坦各方致力于和平进程，敦促它们继续相互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以保证就雄心勃勃的时间表快速取得进展。他说，虽然联合王国代表团接受了关于扩大联塔观察团的建议，并将对有关塔吉克斯坦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它仍对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安全局势感到关切。⁴⁹

法国代表认为，联合国必须帮助塔吉克人使他们的国家恢复和平并予以重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从来不是没有风险的；联合国必须承担其责任，因为没有联合国的支持，就会妨碍快速和全面地执行《总协定》。⁵⁰

中国代表说，作为塔吉克斯坦的邻国，中国对塔吉克斯坦双方签署《总协定》以及总体局势的稳定表示欢迎。中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关于延长联塔观察团任务期限和扩大其任务范围的建议符合当事双方的愿望，有助于《总协定》的实施。因此，中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他表示希望通过有关各方的共同努力和国际社会的帮助，塔吉克斯坦能够实现持久稳定 and 经济发展。⁵¹

其他若干代表发言，对该决议草案和扩大联塔观察团的任务范围表示支持。⁵²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38(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9月4日和1997年11月5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审议了1997年10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容侵犯的承诺，

欢迎双方在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反对派)有效地维持停火，

表示关切塔吉克斯坦的安全局势仍然变化无常，特别是该国中部地区暴力事件很多，虽然该国大部分地区相对平静，

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决定授权其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应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要求，在当事双方同意下，协助为联塔观察团人员提供安全，

注意到在《总协定》以及1997年6月27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反对派领导人给秘书长的信中，双方请求联合国进一步协助执行《总协定》，并认识到《总协定》的执行需要双方一贯的诚意和不断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持续的大力支持，

1. 欢迎秘书长1997年9月4日和1997年11月5日的报告；

⁴⁶ S/PV.3833, 第2-4页。

⁴⁷ 同上, 第4-5页。

⁴⁸ 同上, 第5-6页。

⁴⁹ 同上, 第7页。

⁵⁰ 同上, 第7-8页。

⁵¹ 同上, 第12页。

⁵² 同上, 第6-7页(日本); 第7页(瑞典); 第8页(大韩民国); 第8-9页(葡萄牙); 第9页(智利); 第9-10页(哥斯达黎加); 第10-11页(波兰); 第11页(肯尼亚); 第11页(埃及); 第11-12页(几内亚比绍)。

2. 又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反对派认真努力履行《总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在民族和解委员会的活动、交换战俘和被拘留者、登记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反对派战斗员和从阿富汗遣返难民等方面取得进展；

3. 赞赏地注意到双方同意组建一支联合安全部队，任务是主要在该国中部地区为联塔观察团人员和运输提供安全，包括武装护送，并呼吁双方立即设立这一部队；

4. 授权秘书长按照其建议扩大联塔观察团的规模；

5.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5月15日；

6. 决定联塔观察团的任务如下：尽力促进和平与民族和解，协助执行《总协定》，并为此目的：

(a) 按照《总协定》的规定，提供斡旋和专家意见；

(b) 同民族和解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以及选举和全民投票事务中央委员会合作；

(c) 参与保证国和保证组织联系小组的工作，并担任其协调员；

(d) 调查关于违反停火事件的报告，并就这些事件向联合国和民族和解委员会提出报告；

(e) 监测反对派战斗员的集结及其重新整合、解除武装和复员；

(f) 协助前战斗员重新纳入政府权力结构或复员；

(g) 在过渡期间协调联合国对塔吉克斯坦的援助；

(h) 与双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与塔吉克斯坦境内的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特派团进行合作性联络；

7. 要求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8. 欢迎秘书长打算于1997年11月24日和25日在维也纳召开一次捐助者会议，专为执行《总协定》取得国际支助，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迅速响应，慷慨捐输，以确保不失良机，为和平进程的成功作出贡献；

9. 还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继续协助减轻塔吉克斯坦的迫切人道主义需求，并为塔吉克斯坦经济的恢复和重建向该国提供支助；

10. 欢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与有关各方协调，在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方面作出的贡献；

11.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塔观察团人员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

12. 请秘书长将一切重大事态发展，特别是有关安全局势的发展，随时通报安理会，并请他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提出执行情况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年2月24日(第385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2月10日，秘书长按照第1138(1997)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发展以及联塔观察团各种活动的报告。⁵³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执行《总协定》的工作进展非常缓慢。他表示希望在反对派战斗人员重返社会以及修订宪法和通过新的法律等方面能开展具体工作并取得明确进展。他还鼓励民族和解委员会依照《总协定》的设想，在各种政治力量之间、包括没有派代表参加和委会的政治力量在内，开展广泛对话。他指出，对联合国而言，其人员的安全依然是令人担忧的主要问题。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安全状况很不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依然如此。联合国必须尽可能减少其人员所面临的危险。秘书长列述了在这方面需要采取的简单而切实可行的步骤，联合国采取这些步骤必须依赖塔吉克当局的合作，并相信他们了解此事的重要性并将给予最高优先的地位。

1998年2月24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56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加蓬)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⁵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2月10日按照安理会1997年11月14日第1138(1997)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进度报告。

安理会遗憾的是，《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的执行工作和民族和解委员会的有关活动在过去三个月中进展很慢。安理会欢迎最近当事双方为履行义务而作出的努力。安理会吁请双方加紧努力以充分执行《总协定》，包括《军事问题议定书》。安理会还鼓励民族和解委员会继续努力，促成《总协定》中构想的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的广泛对话。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人员所做的工作，并鼓励他们继续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安理会欢迎1997年11月24日和25日秘书长在

⁵³ S/1998/113。

⁵⁴ S/PRST/1998/4。

维也纳召开的支持塔吉克斯坦和平与和解国际捐助者会议所取得的结果，并希望这些结果有助于巩固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

安理会对塔吉克斯坦某些地区的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重申关注。安理会提醒双方，国际社会愿意继续协助执行《总协定》以及各项人道主义和复原方案，但是国际社会能否这样做以及联塔观察团能否更有效地执行任务是与安全情况的改善相关联的。

安理会坚决谴责1997年11月发生的劫持救济工作者作为人质的事件，并敦促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这方面采取诸如秘书长的报告第7段所提之类实际步骤。

安理会欢迎发布了总统令设立一个联合安全单位，负责联塔观察团人员的安全，包括武装护送，并吁请双方尽快使该单位投入运作。安理会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准备安排杜尚别联合国房地警卫工作，并鼓励联塔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作出有关的详细安排。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一旦秘书长认为条件合适，便继续扩大联塔观察团的规模，使其达到安理会第1138(1997)号决议所授权的兵力。

1998年5月14日(第3879次会议)的决定： 第1167(1998)号决议

1998年5月6日，秘书长按照第1138(1997)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发展以及联塔观察团各种活动的报告。⁵⁵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和平进程的进展十分缓慢，显然在前敌对派别之间建立信任的工作较预期要更加困难，并且需要比雄心勃勃的和平协定时间表更长的时间。因此，目前看来似乎不可能在1998年内举行选举。显然，全面的国际支助对于和平进程的继续仍很必要。联塔观察团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成员以及联络小组都提供了十分急需的推动，在危急期间协助稳定了局势。鉴于这些情况，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把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至1998年11月15日。

1998年5月6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79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肯尼亚)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

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⁵⁶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5月1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报告了个别反对派武装团伙不断采取武装行动违反《总协定》。⁵⁷

塔吉克斯坦代表表示，当3月和4月紧张局势再起造成生命损失时，国际社会协助塔吉克斯坦政府努力进一步稳定局势并使该国继续迈向和平与民族和睦此时显得特别重要。塔吉克斯坦政府对反对派个别实地指挥官引发的历次地方冲突深感关切。他告知安理会，塔吉克斯坦总统的坚定立场是：没有任何合理办法可以替代和平协定，逐步实现民族和睦具有不可逆转的性质。该代表指出，尽管关键军事问题协定的执行工作受到不应有的拖延，阻碍着整个和平进程的发展，但该进程虽缓慢却在稳步向前迈进。联塔观察团正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塔吉克斯坦政府同它保持着最密切的接触。⁵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尽管有商定的时间表，塔吉克人协定的关键内容的执行工作遇到了严重的拖延，尤其是反对派武装部队的重返社会、解除武装和解散的问题。军事问题《议定书》的执行工作中的拖延已经导致《总协定》执行工作的重点的不应当的转变和步调的脱节，主要重点正被放在政治方面，影响了军事问题的解决。这样一种不平衡违背了复杂的和平进程的逻辑，并已成为塔吉克斯坦一些地区发生危险并发症的主要原因。他提请各方注意决议草案的条款，它们表明需要平衡地执行《总协定》。他表示支持秘书长想要完成联塔观察团的部署并把其人员减少到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水平的意图。他还重申，独联体维持和平人员准备继续协助解决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安全问题，并同联塔观察团领导一起解决在这方面采取措施的具体问题。⁵⁹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支持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主张联合国为促进塔吉克斯坦和平与和解发挥积极作用，赞成继续延长联塔观察团任期。中国也积极评价独联体国家在塔吉克斯坦的区域维和努

⁵⁵ S/1998/374。

⁵⁶ S/1998/390。

⁵⁷ S/1998/367。

⁵⁸ S/PV.3879，第2-3页。

⁵⁹ 同上，第3-4页。

力。他主张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应对这一努力予以支持。⁶⁰

其他一些发言者也发了言，表示支持决议草案和延长联塔观察团的任期。⁶¹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67(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主席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5月6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重申其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表示遗憾过去三个月期间和平进程的进展非常缓慢，

对塔吉克斯坦一些地区安全局势不稳定表示关切，

还对塔吉克斯坦境内违反停火的行为表示关切，

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领导人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塔反对派)领导人加紧接触，这有助于遏制秘书长报告所述时期的危机并证实了双方对和平进程的承诺，

确认全面的国际支助对加紧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仍然至关重要，

欢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与各方保持密切联系及其与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的合作联系，

还欢迎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对和平进程的贡献，

1. 欢迎秘书长1998年5月6日的报告；

2. 谴责塔反对派一些地方指挥官发动的攻击导致重新开始违反停火的战斗，并呼吁有关各方不要采取暴力行动；

3. 呼吁各方积极努力，充分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包括关于军事问题的《议定书》，并创造条件尽早举行选举；

4. 呼吁各方在联塔观察团和联络小组的参与下，实施民族和解委员会(和委会)1998年4月29日通过的措施时间表，特别是作为优先事项，执行关于军事问题的《议定书》和任命塔反对派代表担任分配给他们的其余政府职位，以及实施大赦法；

5. 赞赏地注意到即将离任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赞扬联塔观察团全体人员所作的努力，鼓励他们继续协助各方实施《总协定》；

6. 呼吁各方加紧努力，尽快使负责联塔观察团人员安全任务的联合安全部队开始运作，并且进一步合作，确保联

国人员、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鼓励联塔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讨论如何改善安全合作的各种办法；

8. 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对1998年3月在日内瓦发起的1998年援助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呼吁作出迅速和慷慨的响应，并希望定于1998年5月20日由世界银行召开的协商小组会议能取得积极成果；

9.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到1998年11月15日为止；

10.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及时通报所有重大事态发展情况，特别是安全状况，还请他在本决议通过三个月之内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美国代表团今天投票赞成延长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这显示美国继续对和平进程抱有的信心。但他强调，美国对一个破碎的进程的支持意愿不是无限期的。他强调指出，美国和国际社会想给各当事方以必要的时间来营建持久的和平，但当事方必须认识到，推进这一进程的责任完全在于它们自己。显然双方完全有能力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与此同时，当事各方有责任保障联塔观察团、外国的外交使团和国际人员的安全。它们应合作开展这一努力，尤其是致力于把联合保护部队变成全国合作的一个范例。⁶²

1998年11月12日(第3943次会议)的决定： 第1206(1998)号决议

1998年11月3日，秘书长按照第1167(1998)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发展以及联塔观察团各种活动的报告。⁶³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在相当停滞一段时间后，以反对派知名成员遭暗杀开始的9月底危机导致政治进程再次活跃起来。举行选举和成立新的国家政府标志着过渡时期的结束，但在这之前，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秘书长深信，这个进程继续需要积极的国际支助，才能获得理想的结果，特别是通过联塔观察团和联络小组提供的支助。因此，他建议把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到1999年5月15日为止。关于1998

⁶⁰ 同上，第4-5页。

⁶¹ 同上，第5-6页(冈比亚)；第6页(日本)；第6-7页(肯尼亚)。

⁶² 同上，第7-8页。

⁶³ S/1998/1029。

年7月四名联塔观察团成员遇害一事，他对所有有关事实的调查工作迄无较大的进展深为关切。

1998年11月12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43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美国)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⁶⁴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11月4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该国政府关于请11月3日和4日在各地发动攻击的反政府运动成员放下武器，向国家的法律与秩序部队投降的声明。⁶⁵

塔吉克斯坦代表对1998年7月联合国观察团4名工作人员遭到杀害一事深感悲痛，并表示该国政府正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这一悲剧性事件影响我们今后与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塔吉克斯坦领导人已采取严厉的措施来改善在我国境内工作的国际人员的安全条件，并坚决承诺与反对派领导人密切合作，顺利地完成了对有关7月事件所有情况的调查工作。他指出，《总协定》双方对和平进程的献身精神在最近敌对行动上受到了严重考验，这些敌对行动的爆发是因为塔吉克斯坦北部一个叛乱分子武装团伙企图以武力夺权。他对安理会表示，塔吉克斯坦总统坚定地走上了保护我国统一和领土完整及现存宪法制度的道路。总统坚定地表示，共和国的和平进程正在前进，而且没有势力能够停止该进程。他表示感谢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独联体成员国特别是俄罗斯对叛乱分子的颠覆和破坏稳定的活动做出了及时和清楚的政治评估，并在这个十分困难的时候向塔吉克斯坦政府和人民提供坚决和毫不含糊的支持。塔吉克斯坦指望着与其独联体伙伴的持续合作，以确保塔吉克斯坦的安全并防止破坏势力打击民族和解进程的任何新企图。⁶⁶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06(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11月3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欢迎当前朝向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及塔吉克斯坦政府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反对派)之间切实维持停火的趋势，并注意在这方面仍有困难尚待解决，

还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反对派双方领导人加紧进行定期接触，这有助于在秘书长的报告所述期间缓解危机，证实双方均致力于和平进程并促进《总协定》的执行，

欢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与当事双方保持密切接触，并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军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保持合作关系，

还欢迎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对和平进程作出的贡献，

对塔吉克斯坦一些地区不稳定的安全状况表示关注，

深切关注在确定1998年7月联塔观察团四名成员被谋杀案件的一切有关事实方面未获充分进展，

1. 欢迎秘书长1998年11月3日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各种势力企图阻止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最近在列宁纳巴德地区挑起战火，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不要使用武力；

3. 呼吁各方积极努力，充分执行《总协定》，包括关于军事问题的《议定书》，并创造在1999年尽早举行选举所需的条件；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赞扬联塔观察团全体人员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协助各方执行《总协定》；

5. 欢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与所有有关方面协调，继续作出贡献协助各方执行《总协定》；

6. 强烈谴责联塔观察团四名成员被谋杀案件，认识到完成该案的调查对于恢复联塔观察团的实地活动至为重要，敦促塔吉克斯坦政府迅速完成此项调查并将应负罪责的所有人员绳之以法，还敦促反对派领导人继续对此种努力给予充分合作；

7. 确认塔吉克斯坦政府努力加强对国际人员的保护，并呼吁当事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8.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1998年5月20日举行的协商小组会议，并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对1998年3月在日内瓦为塔吉克斯坦发出的1998年联合呼吁迅速、慷慨地作出反应；

9. 认识到全面的国际支持仍然是强化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的必要条件，并提醒当事双方，国际社会为塔吉克斯坦发动和继续提供援助的能力是与联塔观察团和国际组织的人员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挂钩；

⁶⁴ S/1998/1063。

⁶⁵ S/1998/1034。

⁶⁶ S/PV.3943，第2-3页。

10.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9年5月15日为止；

11.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一切重大事态发展，特别是安全状况和为加强联塔观察团的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并请他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9年2月23日(第398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9年2月8日，秘书长按照第1206(1998)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发展以及联塔观察团各种活动的报告。⁶⁷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和平进程有些缓慢进展，要做的事还有很多。订于1999年举行的立宪公民投票以及总统和议会选举仍然是未定之天。进展缓慢固有的危险是，在不是和平协议及其权力分享安排的直接当事方的各集团间，以及在等待重新加入塔吉克陆军或复员的反对派战斗员中间，不安情绪日益增长。他表示关切塔吉克斯坦境内不稳定的安全情况，并指出，联塔观察团继续将其活动限制在杜尚别，并遵守严格的安全预防措施。

1999年2月2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81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加拿大)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9年2月8日秘书长根据安理会1998年11月12日第1206(1998)号决议第11段提出的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安理会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反对派)领导人之间经常接触，欢迎民族和解委员会为争取和平进程取得进一步进展而做的工作。安理会感到遗憾的是，在过去的三个月里这一进展依然缓慢，并强调双方必须加速充分、顺序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特别是关于军事问题的议定书。安理会呼吁双方加紧努力创造条件，以便在1999年举行宪法公民复决和总统选举以及及时举行议会选举。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全体人员的工作，鼓励他们继续协助

双方执行《总协定》。安理会强调联塔观察团在执行《总协定》方面充分和积极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安全局势继续审议做到这一点的方法。

安理会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作出贡献，与有关各方协调，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

安理会又欢迎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对和平进程所作的贡献，并在这方面认为，如果妥善筹备，举行联络小组外交部长级会议支持和平进程确实可能非常有益。

安理会还欢迎各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工作者为执行《总协定》以及满足塔吉克斯坦的人道主义、恢复和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活动。安理会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迅速慷慨响应1998年12月在日内瓦发出的1999年援助塔吉克斯坦联合呼吁。

安理会对塔吉克斯坦某些地区的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重申关注。安理会重申必须全面调查1998年7月四名联塔观察团人员被杀害事件，并赞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安理会吁请反对派更有效地协助调查，以便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安理会感谢塔吉克斯坦政府为增进对国际人员的保护所作的努力，呼吁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安理会提醒双方，国际社会能否调动和继续向塔吉克斯坦提供援助，是与联塔观察团和各国际组织人员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相联系的。

1999年5月15日(第4004次会议)的决定： 第1240(1999)号决议

1999年5月6日，秘书长按照第1206(1998)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发展以及联塔观察团各种活动的报告。⁶⁹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已取得一定进展，不过因双方深深地缺乏互信而受到阻碍。联塔观察团与欧安组织和联络小组其他成员密切合作，一直协助双方消除障碍，促成一种有利于寻找双方同意的解决办法的气氛。他表示，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仍然需要国际上直接给予重视和支持，因此建议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1999年11月15日止。

1999年5月1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04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加蓬)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

⁶⁷ S/1999/124。

⁶⁸ S/PRST/1999/8。

⁶⁹ S/1999/514。

表决权。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⁷⁰

塔吉克斯坦代表表示，安全理事会必须大力主张保护联塔观察团在帮助实施总协定中发挥的宝贵的积极作用，为此目的联合国必须加强观察团活动的组织和财政基础。他表示，因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宝贵贡献而受到支持的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现正进入一个极为严峻的新的发展阶段。宪法改革工作和选举将是对这一进程的一元化性质和能否持久的严峻考验。⁷¹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40(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9年5月6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欢迎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取得进展以及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之间切实维持停火，同时强调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使各项协定和决定变成具体行动，并处理许多未决问题，

又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民族和解委员会(和委会)领导人重新努力推进和加快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这已助成在军事和政治问题两方面取得进展，

还欢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与当事双方保持密切接触，并与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特派团保持合作联络，

赞赏地注意到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继续为和平进程作出贡献，尤其是定期同和委会举行联席全体会议，审查《总协定》的执行进度，

欢迎塔吉克斯坦总体局势保持相对平静，安全情况比前改善，同时注意到该国一些地区局势仍然紧张，

确认国际社会的全面支持对于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取得积极成果仍然至关重要，

1. 欢迎秘书长1999年5月6日的报告；

2. 呼吁双方加快充分、次第和平衡地执行《总协定》，尤其是《军事问题议定书》，并且为1999年举行修宪公民投票以及及时举行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创造条件，并鼓励和委会加紧努力，在全国各政治力量间开展广泛对话，以恢复和加强塔吉克斯坦国内的和谐；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塔观察团全体人员的工作，鼓励他们继续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注意到各外地办事处的重新开放应能加强观察团在这方面的工作，强调必须使观察团得到所需人员和财政支助，并请秘书长继续考虑确保联塔观察团在执行《总协定》方面发挥全面、积极作用的办法；

4. 鼓励欧安组织按《总协定》的要求，在有关宪政改革、民主化和选举的问题上继续同联合国密切合作；

5. 支持联络小组促进执行《总协定》的积极政治工作，并认为联络小组举行一次外交部长级会议将能进一步推动和平进程；

6. 欢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作出贡献，与有关各方协调，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

7. 呼吁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提醒双方，国际社会为塔吉克斯坦调动和继续提供援助的能力是与这些人员的安全挂钩的；

8. 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作出自愿捐助，以启动复员项目和支持选举，并迅速、慷慨地响应1999年关于塔吉克斯坦的机构间联合呼吁；

9.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6个月，至1999年11月15日为止；

10.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所有重大事态发展，并请他在本决议通过后3个月内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9年8月19日(第403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9年8月12日，秘书长按照第1240(1999)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发展以及联塔观察团各种活动的临时报告。⁷²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反对派在执行《总协定》方面已有重大进展。阻挡这个进程的主要障碍已排除。他对安理会说，塔吉克斯坦正面临三项重要的投票：9月26日关于宪法修正案的全民投票，以及分别在1999年11月6日和2000年2月举行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已商定对议会选举的联合做法，并且在密切掌握关于其合作的方式。

1999年8月1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34次会议，将秘书长的临时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纳米比亚)征得安理会

⁷⁰ S/1999/557。

⁷¹ S/PV.4004，第2-3页。

⁷² S/1999/872。

的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³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9年8月12日秘书长依照其1999年5月15日第1240(1999)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安理会欢迎在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这在极大程度上是由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民族和解委员会(和委会)的领导人重新作出了努力。安理会特别欢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反对派)正式宣布解散其武装部队，以及塔吉克最高法院决定解除对反对派政党和反对派运动的活动的禁止和限制，认为这是有助于塔吉克社会的民主发展的重要步骤。安理会重申它鼓励和委会加紧努力，以期本着恢复和加强塔吉克斯坦民间和睦的利益，促使各政治势力进行广泛的对话。

安理会鼓励各方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确保以稳妥的方式，分阶段全面执行《总协定》，尤其是军事问题议定书的所有规定，包括那些与重新收编前反对派战士有关的规定。安理会也鼓励它们继续积极工作，为及时举行一次立宪公民投票及总统和议会选举创造条件，强调联合国在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持续密切合作下参与此一进程的重要性，并欢迎秘书长打算向会员国提出关于支助这类参与的自愿捐款的具体建议。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即将离任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扬·库比什先生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全体人员的工作，并鼓励该观察团继续协助各方执行《总协定》。安理会强调联塔观察团需要在塔吉克斯坦全国各地展开工作，并须得到必要的人员和财政支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审议如何确保观察团在安理会1997年11月14日第1138(1997)号决议授权的人力水平上，在执行《总协定》方面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同时继续执行严格的安全措施。安理会敦促秘书长尽快任命一人接替扬·库比什，担任特别代表。

安理会支持保证国家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继续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安理会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出力协助各方与所有有关方面协调执行《总协定》。

安理会对塔吉克斯坦境内危急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注。安理会欢迎各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工作者进行了与执行《总协定》及满足塔吉克斯坦人道主义、重建和发展需要有关的活动。安理会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对1999年关于塔吉克斯坦的机构间联合呼吁的年中审查作出迅速和慷慨的回应。

1999年11月12日(第4064次会议)的决定： 第1274(1999)号决议

1999年8月12日，秘书长按照第1240(1999)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塔吉克斯坦事态发展和联塔观察团活动的临时报告。⁷⁴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前三个月中，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取得了进一步进展，举行了修宪公民投票，解除了对反对派各政党的禁令，这两项进展都是重要的里程碑。按照《总协定》的设想，过渡期最后一件大事是议会选举，将在2000年2月底本届议会任期结束之前举行。他说，鉴于过渡期已接近尾声，联塔观察团的任务也即将完成。但是，仍然必须有密切的国际参与，才能在任何政治紧张局势下援助塔吉克斯坦，并确保以和平手段不是暴力来化解紧张局势而采用，虽然发生暴力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2000年5月15日为止。他预期这是最后一次延长任务期限，因为《总协定》规定的过渡工作将在这一期间结束。但他强调，人们普遍认为，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继续保持政治存在将大大有助于确保该国能够巩固和平和民族和解的道路。因此，他打算在议会选举之后提交一份临时报告，概述联合国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供安理会考虑。

1999年11月1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64次会议，将秘书长的上述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斯洛文尼亚)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⁷⁵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塔吉克斯坦1999年11月11日的一封信，其中转递《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议会选举筹备和举行期间的政治保证议定书》。⁷⁶

塔吉克斯坦代表告知安理会，这次会议是在1999年11月6日的总统选举以及关于修改和修正《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的全国公民投票之后举行的。总统选举是朝着在塔吉克斯坦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并为其进一步民主发展建立可靠条件而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保证国、联合国、欧安组织以及

⁷³ S/PRST/1999/25。

⁷⁴ S/1999/1127。

⁷⁵ S/1999/1158。

⁷⁶ S/1999/1159。

其他参与的国际组织持续提供慷慨支持，为这些政治措施的成功执行以及实施《总协定》方面的进一步进展提供了很大帮助。他认为，在塔吉克社会面临新条件下的首次议会选举之际，联合国的全力和积极支持将起到决定性作用。起草议会选举法这项工作正在欧安组织/联合国评估团的联合援助下进行。最后他强调，全面的国际支持是确保该国和平进程不出现逆转的重要因素。⁷⁷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74(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9年11月4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欢迎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在塔吉克联合反对派正式宣布解散其武装部队以及塔吉克斯坦最高法院决定对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各政党和运动的活动解除禁令和限制后举行修宪公民投票，并满意地注意到这些事态发展已使塔吉克斯坦走上民族和解和民主化的道路，

又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民族和解委员会领导人重新努力推动和加快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这有助于抑制新的争议和达到《总协定》所设想的重要里程碑，

承认1999年11月6日举行总统选举是在塔吉克斯坦实现持久和平所必需的重要步骤，

欢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与当事双方保持密切接触，并与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保持合作联络，

赞赏地注意到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继续为和平进程作出贡献，尤其是定期同民族和解委员会举行联席全体会议，审查《总协定》的执行进度和协助克服执行方面的困难，

欢迎塔吉克斯坦总体局势保持相对平静，安全情况比以前改善，同时注意到该国一些地区局势仍然紧张，

确认国际社会的全面支持对于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取得积极成果仍然至关重要，

1. 欢迎秘书长1999年11月4日的报告；

2. 呼吁双方进一步采取一致措施，全面执行《总协定》，尤其是军事问题议定书的所有规定，并且为及时举行议会选举创造条件，强调必须完全恢复民族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并重申鼓励该委员会加紧努力，在全国各政治力量间开展广泛对话，以恢复和加强塔吉克斯坦国内的和谐；

3. 欢迎塔吉克斯坦总统及民族和解委员会主席1999年11月5日签署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议会选举筹备和举行期间的政治保证议定书》，并铭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表示的关切，认为严格执行这项《议定书》对于按照《总协定》的设想在国际监督下顺利举行自由、公平和民主的议会选举至关重要；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新任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全体工作人员的工作，鼓励他们继续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重申观察团必须在塔吉克斯坦各地执行任务和得到所需人员和财政支助，并请秘书长继续考虑确保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在执行《总协定》方面发挥全面、积极作用的办法；

5. 重申联合国必须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继续密切合作，参与塔吉克斯坦议会选举的筹备和监测工作，这是《总协定》设想的过渡期间最后一件大事；

6. 支持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继续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7. 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作出贡献，与有关各方协调，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

8. 呼吁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提醒双方，国际社会为塔吉克斯坦调动和继续提供援助的能力是与这些人员的安全挂钩的；

9. 深切关注塔吉克斯坦境内岌岌可危的人道主义情况，并欢迎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工作者为执行《总协定》和解决塔吉克斯坦的人道主义、复原和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援助；

10. 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作出自愿捐助，以启动复员及重返社会项目和支持选举，并继续迅速、慷慨地响应1999年关于塔吉克斯坦的机构间联合呼吁，并欢迎编写2000年的新呼吁，作为战略文件，指导把重点逐步转移到发展方面；

11. 决定将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2000年5月15日为止；

12.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一切重大事态发展，又请他在议会选举后和本决议通过后四个月内就决议执行情况提出临时报告，并支持他打算在上述报告中概述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任务结束后联合国在以下两方面的未来政治作用：协助塔吉克斯坦继续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促进塔吉克社会的民主发展；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⁷⁷ S/PV.4064，第2-3页。

23. 阿富汗局势

1996年2月15日(第363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2月15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31次会议,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应阿富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

安全理事会对阿富汗境内武装冲突持续不已深表痛惜,冲突造成该国人民丧生、财产破坏,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特别关切最近对首都喀布尔及其周围的炮轰与空袭加剧并进行封锁,阻止粮食、燃料和其他人道主义物品运给喀布尔居民。

安全理事会呼吁当事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不要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必需品运交无辜的市民。在这方面,安理会赞扬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驻阿富汗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在最艰难的情况下努力工作以及从白沙瓦空运粮食到喀布尔,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拯救生命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阿富汗冲突的持续为恐怖主义、军火转让和毒品贩运提供了肥沃土壤,给整个区域内外造成动荡不安。安理会呼吁阿富汗各方领导人抛开分歧,制止这类活动。

安全理事会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努力,通过成立全体阿富汗人都能接受的一个具有全面代表性、广泛基础和权威的委员会,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安理会呼吁全体阿富汗人与特派团充分合作,以求实现这一目标。

安全理事会呼吁有此能力的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尤其是敦促冲突各方与联合国特派团充分合作。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国家不再干涉阿富汗的内政,并且阻止向当事各方运送武器和其他可能助长战火的供应品。

安全理事会促请在坎大哈俘获俄罗斯飞机机组人员者立即释放他们,不设任何先决条件。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对阿富汗完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承诺。安理会重申愿意协助阿富汗人民致力恢复该国的和平与常态,并鼓励所有国家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方面支持联合国特派团迈向同一目标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6年9月28日(第369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4月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48次会议。主席(智利)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阿根廷、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也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发出了邀请。

阿富汗代表首先指出,过去四年来,与巴基斯坦军事情报界有关联的“阴谋家”和“干涉主义者”不时与其他外来支持者勾结,一直企图推翻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在阿富汗封立一个“得到巴基斯坦肯首的政权”。他说,自1992年4月阿富汗伊斯兰国成立以来,巴基斯坦军事情报部门一直为达到这一目的暗中经营,建立了“号称塔利班的雇佣军”并给予支持,该雇佣军宣称唯其掌握伊斯兰教的绝对真理和公正。他敦促联合国特派团:指明外来干涉为冲突的根源并建议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在务实和现实的基础上指明并遵守和平进程各阶段的逻辑顺序;指明塔利班的真实本质并揭露其外国联系。他驳斥巴基斯坦关于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接受某些国家军事援助的指责,他说,作为一个主权国家,阿富汗保留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向任何国家寻求政治、道义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正当权利。他建议,沿阿富汗与巴基斯坦边界设立联合国监督站,以阻止非法武器和弹药流入阿富汗,并向被塔利班控制的各省派遣联合国实况调查团。²

中国代表说,阿富汗各派应首先实现停火,建立相互信任,从而为和平解决创造条件。其次,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有关邻国的帮助下,阿富汗各派进行和平谈判与协商,寻求妥善解决的办法。他强调,所有国家均须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

¹ S/PRST/1996/6。

² S/PV.3648, 第2-10页。

尊重阿富汗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阿富汗内政，并阻止向阿富汗运送武器。³

印度尼西亚代表重申，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努力，该特派团为建立一个具有广泛基础并为阿富汗人民所接受的过渡政府从而结束冲突带来了希望。他强调，现在时机已到，应该发起可信的阿富汗内部对话，以恢复和平与稳定。他呼吁各国不从事削弱目前为和平解决所作努力的活动的活动，特别应防止武器流入冲突各方。⁴

美国代表强调，美国不偏袒目前在阿富汗境内争权的任何派别、运动或个人，也不向任何派别或运动供应武器或提供其他军事或财政支持。他呼吁阿富汗各派和支持它们的外部各方认识到，继续冲突是毫无意义的。关于拟议的武器禁运，他说，有必要进一步探讨禁运是否能够有效实施的问题。他还建议举行一次关于阿富汗问题的会议，以促进加快和平进程。⁵

联合国代表认为，阿富汗领土日益被用来训练恐怖主义分子，其活动的影响远远超出了该国边界。一个不稳定的阿富汗是对该区域稳定的威胁。他指出，尤其令人关切的是，来自该区域内其他国家的军事和政治干涉一直在加剧。他呼吁制止武器流入阿富汗。最后他强调，靠武力是不能赢得和平的；只有放下武器，只有阿富汗人接受和解是前进之路，才可能赢得和平。⁶

博茨瓦纳代表说，阿富汗的冲突显然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都造成严重威胁。他强调，任何不包括实现停火和关于新政治体制的谈判的解决办法将同样是不现实的。⁷

1996年4月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50次会议，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智利)应阿富汗、阿根廷、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

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阿富汗的持续内战对其他国家的安全与稳定造成严重威胁，因此特别需要确保阿富汗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之间的边界安全，并确保阿富汗领土不被用来损害阿富汗邻国的安全与稳定。他说，联合国在解决阿富汗问题的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他欢迎其他权威性国际组织推动解决阿富汗问题，并表示，俄罗斯联邦原则上赞成召开一次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他还强调，俄罗斯联邦坚决恪守不介入阿富汗内部斗争的政策，并希望所有其他国家也以类似的方式行事。⁸

法国代表重申，任何军事手段都不可能解决阿富汗问题，并强调，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自由进入喀布尔是一项义务。他还认为，如果要长期恢复和平，就必须建立一个该国所有各阶层都接受的政府。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纳了250多万名阿富汗难民。他敦促各方达成持久的停火，并通过谈判谋求为各方所接受的解决办法。¹⁰

巴基斯坦代表强调说，巴基斯坦政府对这场冲突一贯所持的立场是，只有一种基础广泛且所有各派都参加的临时机制才能为民主政府铺平道路，而只有民主政府才能为这个多民族国家提供必要和经久不衰的秩序。他认为，阿富汗的纷争大多可归咎于没有合法的政权。国外给各军事化和政治派别大量输入武器，使这个问题更加复杂，并削弱了各方谋求民族和解的决心。他指出，那些指责巴基斯坦干涉阿富汗的人知道，巴基斯坦不支持任何一派。他认为，这些指责是这些派别企图为自己所处的难以维系的局面开脱，而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是他们完全没有阿富汗人民的支持。他认为，阿富汗“名义上的中央当局”只控制着32个省份中的5个。尽管它任期长，而且自己延长任期，它未能获得它自诩对其拥有统治权的人的效忠。另一方面，塔利班控制了该国一半以上的地区，陷入了与名义上的中央

³ 同上，第10-11页。

⁴ 同上，第11-12页。

⁵ 同上，第12-13页。

⁶ 同上，第13-14页。

⁷ 同上，第14-15页。

⁸ S/PV.3650，第5-6页。

⁹ 同上，第8页。

¹⁰ 同上，第12-14页。

政权的争斗。他指出，那些反对名义上的中央当局的人对它的合法性提出质疑，他认为，这方面的关键一点是，根据1993年3月的阿富汗协定，喀布尔政府的任期已于1994年6月结束。他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或在联合国和阿富汗邻国的主持下，举行一次具有代表性的阿富汗领导人会议，以期发起一个可信的进程，将权利移交给一个具有充分代表性和广泛基础的政府。巴基斯坦还赞成禁止向阿富汗交战各派供应武器和武器装备。他建议安理会考虑实行武器禁运，以有效阻止向阿富汗空运弹药。监测武器和空中禁运将需要一个有效的机制，可由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设立这一机制。但是，巴基斯坦认为，举行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还为时过早。最后他表示欢迎公开辩论，但认为安全理事会尚未听到阿富汗人民“真正的声音”。¹¹

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认为，关于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办下召开一次阿富汗内部会议、并在以后阶段由直接有关的各国参加的建议，是一个可行的变通办法。他还重申，伊斯兰会议的建议和倡议不允许有任何外来干涉。¹²

塔吉克斯坦代表关切地指出，从阿富汗一些地区发起了跨越塔吉克-阿富汗边界的武装进攻。¹³

印度代表指出，恐怖主义在该区域内外的泛滥令人深为关切，他认为，联合国和平努力的重点应该是停止敌对活动以及防止外国干涉和外部对反叛力量的支持。¹⁴

土库曼斯坦代表表示，土库曼斯坦对一个与本国分享800公里边界的邻国境内多年的冲突深为关切。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对两国人民一直十分重要。她说，阿富汗境内约有土库曼民族的100万同胞。作为邻国，土库曼斯坦感受到阿富汗冲突及其相伴而生的问题的“热气”。这场冲突使土库曼斯坦无法发挥该国一项重大经济潜力，即通过阿富汗运送能源。她还强调，阿富汗长期冲突造成的破坏也影响了整个区域的局势，特别是影响了迅速解决塔吉克人之间问题的前景，而这一直是在联合国主

持下在土库曼斯坦持续会谈的议题。她还回顾说，正是土库曼斯坦提出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就阿富汗问题召开国际会议的倡议。关于禁止向阿富汗运送武器的意见，她强调，适当的管制机制应该包括这种禁运。最后她表示，如果在中立的土库曼斯坦首都阿什哈拉主办这次会议，土库曼斯坦将不胜荣幸。¹⁵

其他几位发言者对日益恶化的局势表示关切，呼吁各方放弃暴力，结束内战。他们谴责外部势力对阿富汗内部事务的政治或军事干涉，重申阿富汗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发言者强调，任何军事手段都不可能解决阿富汗问题。几位代表赞成通过扩大机制建立一个具有全面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理事会，以争取全国和解，或召开国际会议处理阿富汗问题的所有各方面。¹⁶

1996年4月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99次会议，主席(几内亚比绍)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⁷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阿富汗境内的军事对峙深表关切。

安全理事会还对联合国在喀布尔的房地受到侵犯表示关切，并对塔利班派残酷处决阿富汗前总统纳吉布拉和在这些房地中避难的其他人表示惊愕。

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各方履行其对阿富汗境内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安全的义务和承诺。它呼吁所有阿富汗人同联合国和有关机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在应付阿富汗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方面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承诺。它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动，并紧急呼吁阿富汗各方领导人放弃使用武力，搁置分歧，并开展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政治对话。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干涉阿富汗内政。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在阿富汗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特派团的活动。它吁请所有各方同将作为关键的公正调解者的特派团合作，以便尽早促成和平解决冲突。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促进阿富汗的和平，并为此与联合国一同工作。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密切关注阿富汗的事态发展。

¹¹ 同上，第15-17页。

¹² 同上，第19-22页。

¹³ 同上，第27-28页。

¹⁴ 同上，第29-30页。

¹⁵ 同上，第24-25页。

¹⁶ 同上，第2-3页(波兰)；第3-5页(埃及)；第6-7页(大韩民国)；第7-8页(洪都拉斯)；第8-10页(意大利)；第10-11页(德国)；第11-12页(智利)；第14-15页(日本)；第17-19页(阿根廷)；第22-24页(突尼斯)；第24-25页(土库曼斯坦)；第25-26页(土耳其)；第26-27页(乌兹别克斯坦)；和第28-29页(马来西亚)。

¹⁷ S/PRST/1996/40。

1996年10月22日(第3706次会议)的决定：
第1076(1996)号决议

1996年10月8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向秘书长发出一封信，¹⁸转递这些国家领导人于1996年10月4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他们在声明中说，阿富汗的战火对这些国家和整个独联体的国家利益和安全造成了直接威胁，并请求毫不拖延地召开由有关各国参加的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以采取紧急措施，制止战火并实现阿富汗问题的全面解决。

1996年10月16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06次会议，将此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应阿富汗、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他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也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发出了邀请。

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哈萨克斯坦代表1996年9月30日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哈萨克斯坦外交部1996年9月28日关于阿富汗最近事件的声明；¹⁹以及阿富汗外交部副部长1996年10月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指控塔利班使用“某种化学武器或国际禁用的武器”。²⁰

在这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说，巴基斯坦一直是恢复和平的障碍，正因如此，阿富汗才求助于被赋予维持区域和平与安全责任和任务的安理会。他指出，多年来，阿富汗代表团一直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申诉外国对阿富汗的继续干涉。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采取的措施仅仅是通过决议和发表声明，这种局面鼓励了侵略者为实现其目标采取进一步措施，征募、训练、装备“号称塔利班的雇佣军”并派其遣入阿富汗领土。他指控说，塔利班自从占领喀布尔后，犯下了应受谴责的罪行，例如不许女孩上学，强迫妇女呆在家中，禁止看电视。阿富汗要求并敦促联合国向阿富汗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阿富汗当局将向调查团提供关于阿富汗持续冲

突各方面的所有确凿证据。调查团还应调查使用化学武器攻击阿富汗政府军问题。关于对阿富汗的武器禁运，他认为，《宪章》中没有任何条款规定，应该对一个本身是外国干涉和阴谋的受害者并正在保卫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会员国政府采取武器禁运措施。他认为，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阿富汗拥有固有的自卫权利，任何阻止阿富汗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加强国防的企图都是违反《宪章》的，特别是违反该区域的和平、稳定和安全。阿富汗同意多数会员国的意见，即安全理事会不应通过任何实施起来负担极重而且最终不可能实现的决议。阿富汗东南部和南部超过1 250公里的边界无人守卫，在这种情况下实施武器禁运是无法做到的。他说，阿富汗将在下列条件下遵守立即停火：第一，塔利班武装部队立即撤出首都；第二，其重型武器必须撤出；第三，确认喀布尔为非军事区；第四，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监督下组建警察部队，以确保喀布尔的安全；第五，开始谈判，以便为在首都喀布尔建立民族团结临时政府铺平道路。他敦促安理会向塔利班施加必要的国际压力，迫使其同意此项提议。²¹

哈萨克斯坦代表说，由于阿富汗局势的恶化及其可能对中亚区域局势稳定造成的影响，1996年10月4日在阿拉木图召开了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领导人。这些国家领导人呼吁阿富汗冲突各方，首先是塔利班，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开始寻求达成全国协定的途径。她说，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加紧行动，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冲突。哈萨克斯坦赞成采取步骤，力求仅用和平方式解决阿富汗各派之间的争端，并支持维护阿富汗这个单一国家。她认为，联合国必须在有关国家合作下，在这一进程中发挥根本性作用。²²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强调，不能允许阿富汗的冲突威胁邻国的稳定和国家安全。他表示震惊的是，在战争中，阿富汗领土仍然是大规模和无节制生产和非法出口毒品的基地。他还认为，禁止向阿富汗运送任何形式的武器是为停止敌对行动和实现和平创造条件的一个重要因素。实行这些措施不应是针

¹⁸ S/1996/838。

¹⁹ S/1996/810。

²⁰ S/1996/842。

²¹ S/PV.3705，第2-7页。

²² 同上，第7-9页。

对阿富汗任何一方，而应针对外部的武器供应者。他强调，应该使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来切断被用来加剧阿富汗冲突的武器供应。²³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认为，有必要利用联合国掌握的一切手段来遏制军事和政治冲突，防止冲突扩大而对区域安全造成威胁。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的立场是，必须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冲突各方应在中立国境内举行谈判。他强调，不应有第三方干涉阿富汗内政，并认为应该推动政治进程，以建立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临时政府。²⁴

塔吉克斯坦代表指出，塔吉克-阿富汗边界仍是一个局势尤其紧张的地区。他说，塔吉克斯坦相信，如果找到阿富汗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那么独联体南部边界的局势及其外围边界塔吉克一段的局势将会大为稳定。²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俄罗斯联邦认为，阿富汗战火燃近独联体边界，直接威胁到独联体的国家利益和安全，也威胁到该区域的稳定。他说，对这一威胁的反应是大批民众从喀布尔逃亡，形成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潮。这是内部冲突新出现的严重恶化，可能导致阿富汗分崩离析，并对该区域的稳定产生十分消极的后果。他说，在多民族和多宗教的阿富汗，解决这场危机的唯一可能选择是在承认各界民众的合法利益和权利的基础上达成协定，联合国正应以实现这些目标为努力重点。他建议，安理会可以通过一项具有政治权威性的决议，呼吁阿富汗各方停止武装行动，开始政治对话，谋求阿富汗的持久和平。他着重指出，安理会必须强调不容许对阿富汗事务加以外来干涉，包括必须停止任何武器运送。²⁶

联合国代表指出，在过去的几个星期里，五花八门的联盟发生了显著变化；事态虽然发展得很快，但仓促作出判断会犯错误。他强调，国际社会的目标应该是：立即停火；所有各方进行谈判；确定和平进程，以导向建立一个基础广泛、有代表性并尊重人权的政府。他说，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

(联阿特派团)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关于阿富汗代表呼吁派遣联合国实况调查团，他指出，那里已经有了一个联合国特派团。他重申，阿富汗一直受到外来干涉，这有助于延长冲突。他呼吁结束这种干涉，停止向各派继续供应武器和弹药。他呼吁各派尊重国际人权准则，按照阿富汗签署并批准的国际文书行事。最后他说，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密切注视阿富汗迅速变化的局势。²⁷

法国代表说，阿富汗的局势表明，安理会的呼吁没有被听取，这场战争威胁着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他强调，法国不打算站在这场冲突中的任何力量一方。法国呼吁停火和对话，以期实现民族和解。他指出，阿富汗时而联盟时而反盟的现象证实，这场冲突不能靠武器解决，而只能通过以尊重所有人利益的公平谅解为基础的政治解决。他还指出，阿富汗冲突的持续给恐怖主义活动制造了肥沃的土壤。²⁸

埃及代表说，阿富汗局势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问题，这一局势的持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直接威胁。他指出，阿富汗受害于毁灭性的内战，也受害于外国势力支持各派而进行的干涉，这些外国势力正在提供军用品和其他供应品。他还强调，阿富汗危机的影响溢出该国边界，使该国成为训练和输出极端主义分子的堡垒。他回顾说，埃及遭受了在阿富汗受训的外国人所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²⁹

中国代表说，阿富汗的政治和军事局势最近发生了一些变化，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尤其是阿富汗邻国，担心阿富汗的内部冲突升级可能危及边界安全。中国代表团认为，所需要的是真正的民族和解，而这取决于阿富汗各派。他希望阿富汗各派早日摒弃政治、宗教和种族歧视，以国家和民族利益为重，立即停止武装冲突，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帮助下，通过和平谈判，成立基础广泛并能各方所接受的稳定政府。³⁰

²³ S/PV.3705，第9-10页。

²⁴ 同上，第10-11页。

²⁵ 同上，第11-12页。

²⁶ 同上，第12-13页。

²⁷ 同上，第15-16页。

²⁸ 同上，第17-18页。

²⁹ 同上，第19-20页。

³⁰ 同上，第22-23页。

美国代表指出，最近的事件急剧改变了阿富汗的政治和军事局势，但美国关于这场动乱的立场没有改变。她呼吁各方停止战斗，开始进行旨在政治解决的谈判。美国重申对外国干涉阿富汗内政的危险的关切，并敦促所有外来方面不要插手。她敦促区域大国和阿富汗各邻国与联合国共同努力，并鼓励阿富汗各方走向和平。她说，美国继续支持武器禁运，并敦促国际社会确定这样一个进程，联合所有阿富汗人，并导向以稳定、经济复苏和法治为特点的未来。她强调，美国仍然关切的是，阿富汗所有各方都应遵守国际人权标准，联合国的每个成员也都有义务维护《宪章》中对男女平等原则予以肯定的各项规定。³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阿富汗的冲突不可能用军事手段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阿富汗的暴力和流血是没有理由的，任何派别或国家都不能以伊斯兰的名义认可正在发生的暴力。他强调，只有一个基础广泛、不受外国干涉的政府才能保护和保证全体阿富汗人民的权利。他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决心同毗邻的阿富汗国、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和协调，使阿富汗和该区域实现和平与安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已加倍努力，准备在德黑兰召开区域会议，参加会议的将有区域各国外交部长以及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³²

印度代表说，重新爆发的战斗已使喀布尔陷落，造成一种极不稳定的危险的新局势。他说，阿富汗受到了外国干涉，有足够的证据表明，阿富汗一些从事暴力活动的派别得到了外国势力的支持、训练和积极援助。³³

巴基斯坦代表说，阿富汗既不是一个失败的国家，也不仅仅是在进行一场内战。它是一个多年来一直在系统的外国军事占领下遭受肆虐的国家。英勇的人民对这种占领进行了抵抗，这一抵抗根治于强烈的民族主义和坚定的宗教信仰。他说，冲突的明显加剧又是由于外国对阿富汗内政的大规模干涉。区域内的大国为了自己在阿富汗的狭隘战略利益，一次又一次地联盟和反盟，蓄意使阿富汗人民的苦难雪上加霜。巴基斯坦看到的不是在联合国

主持下同心协力恢复阿富汗和平的区域和国际努力，而是那些对阿富汗的团结和领土完整并无正当兴趣的人的野蛮势力游戏。他说，现在是安全理事会为阿富汗的和平事业果断行事的时候了。巴基斯坦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巴基斯坦已向安理会成员分发一项决议草案，它将由安理会呼吁停止阿富汗境内一切武装敌对活动，要求阿富汗各方遵守停火，并支持联合国特派团促进和平与和解的努力。他说，巴基斯坦承诺支持联合国特派团和安全理事会为恢复阿富汗和平所作的努力。³⁴

若干发言者对局势表示关切，重申阿富汗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呼吁各方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几位发言者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若干发言者呼吁外国停止对阿富汗的干涉。³⁵

1996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06次会议，主席(洪都拉斯)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德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³⁶德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法国、意大利和大韩民国也已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他又提请注意阿富汗伊斯兰国外交部副部长1996年10月18日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³⁷其中列有据称与塔利班一同战斗的外国战士名单。

暂定决议草案经口头订正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76(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³⁴ 同上，第34-36页。

³⁵ 同上，第13-15页(德国)；第16-17页(印度尼西亚)；第18-19页(博茨瓦纳)；第19页(大韩民国)；第19-20页(埃及)；第20-21页(意大利)；第21-22页(智利)；第23-24页(几内亚比绍)；第24-25页(波兰)；第26页(洪都拉斯)；第28-29页(土耳其)；第29-30页(印度)；第30-31页(独联体)；第31-32页(日本)；第32-33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以及联合国和结盟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和挪威)。

³⁶ S/1996/865。

³⁷ S/1996/863。

³¹ 同上，第25-26页。

³² 同上，第26-27页。

³³ 同上，第29-30页。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阿富汗局势，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前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包括1996年2月15日的声明和1996年9月28日的声明，和1996年8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又回顾大会第50/88号决议，

注意到1996年10月4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领导人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事态发展的《联合声明》，

表示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军事对抗仍在继续，并且最近加剧，造成平民伤亡并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增多，严重危及该区域的稳定与和平发展，

深表关切阿富汗境内对妇女的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情事，

强调必须防止平民进一步的伤亡，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特别是关于立即停火、交换战俘和喀布尔非军事化的提议，

促请阿富汗当事各方以和平手段解决其分歧，通过政治对话实现民族和解，

强调重视不干涉阿富汗内政和防止军火弹药流向阿富汗冲突各方，

重申其对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深信联合国，作为举世公认的公正调解者，必须继续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主要作用，

欢迎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1996年10月16日会议期间表示愿意支持所有各方进行对话，并促进谈判以实现冲突的政治解决，

1. 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动，放弃使用武力，搁置分歧，进行政治对话以期实现民族和解与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并建立具有充分代表性和基础广泛的民族团结过渡时期政府；

2. 强调寻找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的主要责任在于阿富汗当事各方；

3. 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对阿富汗内政进行任何外来干涉，包括不容外国军事人员卷入，并尊重阿富汗人民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4.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冲突各方供应军火和弹药；

5. 重申阿富汗冲突的继续为恐怖主义和贩毒活动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从而破坏该地区内外的稳定，并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的领导人停止这类活动；

6. 对平民被地雷炸死炸伤表示遗憾，并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不要滥用地雷；

7. 请秘书长在认为必要时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继续努力推动政治进程；

8.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为促进冲突各方和阿富汗社会各阶层都参与的致力于实现民族和解与持久政治解决的目标的政治进程的活动；

9. 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合作，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促进阿富汗的和平，支持联合国为此作出的努力，利用它们的一切影响力，鼓励当事各方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充分合作；

10. 要求当事各方履行其对阿富汗境内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及其房地安全的义务和承诺，不要妨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流动，同联合国和有关组织以及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充分合作，努力响应阿富汗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

11. 指责阿富汗境内对女孩和妇女的歧视，及其他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并且深表关切地注意到这可能影响到阿富汗的国际救济和重建方案；

12.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向阿富汗平民提供一切可能的人道主义援助；

13.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提供的资料，继续将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局势定期通报安全理事会，并提出关于实现政治解决的建议；

14. 请秘书长在1996年11月30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4月16日(第376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3月16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76(1996)号决议关于介绍情况的要求，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阿富汗主要事态发展的报告。³⁸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阿富汗的局势仍不稳定，春季攻势开始后，可能很快恶化。他指出，尽管阿富汗人民仍经受苦难，交战各派没有理会多次和平呼吁，似乎决心奉行军事选择。不过，他仍然深信，通过谈判解决问题是唯一的解决冲突的办法，联合国是实现这个目标的最合适的论坛。秘书长指出，国际社会必须协调努力，增加对阿富汗各方的国际压力，促使其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为此，他建议使用1996年11月18日在纽约举行会议时使用的方式，在不久的将来召开一次有关国家会议，重新评估局势，讨论

³⁸ S/1997/240。

如何最好地促进谈判解决冲突。他注意到提议在阿富汗境外举行交战各方之间的阿富汗内部会议，以便为他们的相互对话提供安全环境。他表示，他打算与阿富汗各方，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协商，商讨是否应该举行这样一次会议。

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在1997年4月14日、15日和16日举行的第3765次会议上，主席(葡萄牙)邀请阿富汗，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荷兰，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耳其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他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与会。³⁹

在同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局势带来的动荡，并可能影响境外。他表示，塔利班是“雇佣集团”，它支持国际恐怖主义，庇护资助国际恐怖主义者。他还指责塔利班进行“塞尔维亚式的种族清洗”，迫害14万非普什图阿富汗人。他称，塔利班准备“大举进攻”阿富汗北部地区。他呼吁安理会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对塔利班及其武器和后勤供应者给予制裁。⁴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阿富汗的局势仍然威胁着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充满出现大规模人道主义灾难的危险。俄罗斯代表团深为关注事件的发展，敦促安理会不断关注阿富汗局势，并采取适当措施。他进一步指出，俄罗斯国家与区域内其他国家就阿富汗问题保持有益和富有成效的接触，尤其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所有有关国家的协调努力，将有助于达成一个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公式。⁴¹

中国代表表示相信，实现民族和解是阿富汗问题公正持久解决的关键。他说，该问题有很多复杂原因，他敦促各方照顾到阿富汗人民的根本利益，抛开政治和宗教分歧，进行认真谈判，以便建立一个稳定，基础广泛，各方接受的政府。他说，中国希望联合国能够继续在寻求政治解决这一问题中发挥中心和主导作用。⁴²

埃及代表呼吁阿富汗各方调动政治意愿，谈判解决冲突，并强调必须停止所有外来的对各方的军事援助。⁴³

英国代表表示关切，各方继续得到外国的武器，尽管安理会第1076(1996)号决议明确要求停止。⁴⁴

法国代表回顾说，法国与欧洲联盟伙伴一样，完全遵守对阿富汗的武器禁运。他指出，阿富汗的冲突继续下去，会导致该区域不稳定，并可能给整个国际社会产生不良后果。他还指出，许多“恐怖分子”正躲藏在阿富汗。⁴⁵

日本代表说，各个邻国应避免影响冲突中的各个派别，以避免加剧局势，并重申愿意主办阿富汗各方之间的会议。⁴⁶

美国代表在答复关于美国曾支持塔利班的说法时强调，美国不支持塔利班或任何其他团体，但也不把应由各派负责的阿富汗的各种弊病归咎于塔利班。他表示，美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需要继续关注外国不断把武器装备流向交战各方。他进一步指出，塔利班给阿富汗大部分地区带来了些许和平，但“代价是高昂的”。⁴⁷

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呼吁阿富汗所有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并重申在朝着和平解决冲突的国际努力中，联合国发挥中心作用。他呼吁第三方不要干预冲突，不要把武器提供给交战派别。⁴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呼吁采取综合办法，参照所有各方和阿富汗社会各阶层的意见，并建议喀布尔非军事化，以此作为重要的第一步，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⁴⁹

³⁹ S/PV.3765, 第2页, S/PV.3765(复会一), 第2页。

⁴⁰ S/PV.3765, 第2-5页。

⁴¹ 同上, 第5-6页。

⁴² 同上, 第6-7页。

⁴³ 同上, 第7-8页。

⁴⁴ 同上, 第8-9页。

⁴⁵ 同上, 第11-12页。

⁴⁶ 同上, 第18-19页。

⁴⁷ 同上, 第19-20页。

⁴⁸ S/PV.3765/(复会一), 第2-3页。

⁴⁹ S/PV.3765/(复会一), 第7-9页。

德国、意大利和葡萄牙代表对人道主义局势，以及侵犯人权的报道，特别是侵犯妇女女童人权的报道表示关切。⁵⁰

塔吉克斯坦代表报告说，1997年4月5日，中亚各国外长和俄罗斯联邦外长在杜尚别重申，愿意密切合作，确保其南部与阿富汗接壤边界的安全。⁵¹

巴基斯坦代表说，巴基斯坦对阿富汗的和平有深刻的既得利益。因为阿富汗持续不稳定，150多万难民流入巴基斯坦。他强调，巴基斯坦也是阿富汗国内局势造成的恐怖主义，贩毒和武器走私的受害者。他还指出，塔利班控制着喀布尔和阿富汗三分之二地区，这是一个现实，不能“视而不见”。他认为，拉巴尼总统为首的阿富汗伊斯兰国，既没有事实上控制首都，也没有法律上的合法性；他认为，联合国对阿富汗代表席位，应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模式，给予“空缺”。他敦促安理会听取塔利班的意见，以便更全面地看待局势，可能的话，可采取阿里亚办法。⁵²

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在1997年4月16日举行的第3766次会议上，主席(葡萄牙)发表声明如下：⁵³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3月16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安理会还审议了在1997年4月14至15日第3765次会议上就这一问题发表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对阿富汗境内的战斗持续不断并在近几个月加剧的情况感到严重关注。安理会重申，持续的冲突威胁到区域稳定，并妨碍采取步骤，组成一个能够有效解决阿富汗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具有充分代表性和广泛基础的政府。

安全理事会呼吁阿富汗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进行持续的谈判。安理会坚决认为，谈判解决是解决该国长期冲突的唯一办法。

安全理事会完全支持联合国努力促进阿富汗的民族和解。安理会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协助阿富汗交战各派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76(1996)号决议和大会第51/195号决议进行正式谈判。安理会欢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阿特派团)的活动，并支持秘书长进一步努力对特派团

⁵⁰ 同上，第9-10页(德国)；第10-11页(意大利)；第12-13页(葡萄牙)。

⁵¹ 同上，第11-12页。

⁵² 同上，第14-15页。阿里亚办法是非正式的和保密的聚会，让有兴趣的安理会成员有机会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非国家当事方代表进行对话，探讨他们所关注，并属于安理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⁵³ S/PRST/1997/20。

的工作给予新的推动。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联阿特派团在伊斯兰堡举行阿富汗人工作组会议，但对这些努力尚未取得积极成果感到遗憾。

安全理事会对安全理事会第1076(1996)号决议和大会第51/195号决议许多重要规定仍未得到执行深表遗憾。安理会吁请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遵守这些决议，与联阿特派团充分合作，并通过特派团的斡旋认真和诚恳地参加谈判。安理会促请有关国家与联阿特派团协调活动，并且不要支持阿富汗的某一方打击另一方。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继继先1996年11月18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之后，在1997年4月16日召开一次有关国家会议。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与阿富汗各方和所有有关方面协商，讨论是否应该在适当时候举行阿富汗人会议，并请他一旦确定这一会议有助于和平进程就提出具体计划。

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冲突各方供应武器和弹药。

安全理事会重申关注阿富汗冲突的继续为恐怖主义和毒品贩运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从而破坏该区域内的稳定，并吁请阿富汗各方领导人停止这类活动。

安全理事会对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包括平民流离失所，深表关切。安理会也对阿富汗境内歧视妇女及其他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深表关切。安理会对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遭受虐待感到愤慨，这会抑制国际社会对阿富汗紧迫的人道主义需要作出反应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7年1月21日至22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援助阿富汗问题国际讨论会和即将于1997年4月21日在日内瓦举行阿富汗支助小组会议。安理会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尽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些援助应在全国各地公平分发。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请秘书长继续将阿富汗局势定期通报安理会。

1997年7月9日(第379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6月16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76(1996)号决议关于定期介绍情况的要求，秘书长提交了关于阿富汗主要事态发展的报告。⁵⁴在报告中，秘书长指出，阿富汗局势仍然动荡，交战各方决意通过军事手段，而非和平谈判解决问题。然而，冲突日益加剧的因素是不同民族之间的感情，一方面是普什图人为主的塔利班，另一方面是塔吉克人，乌兹别克族和哈扎拉人组成的反对派阵营。此外，所有有关会员国同意，阿富汗需要和平，但看来，其中一些会员国还不愿给交战各派施加一致压力，要其停止内战。他最后呼吁阿富汗各派回到谈判桌上。他

⁵⁴ S/1997/482。

还呼吁有关会员国停止对交战各派的军事支持，寻求如何最好地协助解决阿富汗冲突，并与联合国密切合作。

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在1997年7月9日举行的第3796次会议上，主席(瑞典)应其请求，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1997年5月2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谈及承认阿富汗伊斯兰国新政府的决定；⁵⁵和1997年6月2日和16日阿富汗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其中转交了1997年6月12日拯救阿富汗伊斯兰民族联合阵线的第一份声明，声明概述了关于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基本概念和重大切实问题。⁵⁶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⁵⁷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6月16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军事对抗继续升级。安理会呼吁立即停止战斗。

安全理事会呼吁阿富汗所有当事方立即回到谈判桌上，共同努力组成一个会保护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遵守阿富汗的国际义务的基础广泛、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安全理事会考虑到区域不稳定的危险，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由所有有关国家提供积极而协调的援助、举行阿富汗人之间的政治谈判，是实现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的最好办法。安理会敦促阿富汗当事各方和有关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关于阿富汗的决议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强调对阿富汗事务的所有外来干涉必须停止，并为此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和弹药。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对女童和妇女的继续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以及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犯。

安全理事会重申阿富汗冲突的继续为恐怖主义和非法生产及贩运毒品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从而破坏了该区域内外的稳定，并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的领导人停止这类活动。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人道主义情况恶化，包括平民流离失所。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会员国慷慨响应1997年联合国关于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呼吁。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在阿富汗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阿特派团)的活动。安理会请秘书

长继续将有关局势和他所作的努力以及联阿特派团的努力定期通报安理会。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7年12月16日(第384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11月14日，根据1996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1076(1996)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阿富汗主要事态发展的报告。⁵⁸在报告中，秘书长指出，1997年7月，他任命了拉赫达尔·布拉希米，作为其阿富汗特使，其活动不同于联阿特派团的活动。基于秘书长特使的调查结果，他指出，阿富汗曾经是超级大国争霸的热点，现已成为一场典型的冷战后地区和种族冲突场所，连一个负责任的地方政府都不存在，更遑论中央政府了。他表示，阿富汗各方似乎决心战斗下去，而外部力量继续向阿富汗境内其“附庸”提供物力、财力和其他支持。此外，在阿富汗具备潜在影响的大国尚未表现出必要的决心，推动局势前进。在这种情况下，他表示，认为和平能实现，这只是幻觉。秘书长强调需要有一个坚实的国际框架，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外部方面，让阿富汗各方回到谈判桌上。他说，对阿富汗具有影响力的国家在纽约举行会议，⁵⁹以及阿富汗邻国和其他国家举行会议，⁶⁰都是他朝着这个方向努力的一部分。与国际框架相平行，他还表示，他打算通过联阿特派团和联合国总部，继续与交战各方保持密切接触，与其他有影响力的阿富汗个人和组织保持接触，为阿富汗内部对话奠定基础。他表示，过去几年，因尚无积极迹象表明，能够为和平解决冲突果断作出贡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的态度尚无根本改变，越来越难为联合国在阿富汗继续开展和平努力拿出理由。他认为，各国政府需要更加努力，更加团

⁵⁸ S/1997/894。

⁵⁹ “21国集团”：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荷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典、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英国、美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

⁶⁰ “八国集团”，后来被称为“六加二”集团，成员包括阿富汗的邻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以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⁵⁵ S/1997/408。

⁵⁶ S/1997/424和S/1997/463。

⁵⁷ S/PRST/1997/35。

结，以便由联合国倡导的和平努力能有切实可行的成功机会。

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在1997年12月16日举行的第3841次会议上，安理会在议程项目上列入了秘书长报告。议程通过后，主席(哥斯达黎加)应其请求，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¹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11月14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大会也审议了该报告。

安全理事会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持续的军事对抗，这给人民带来苦难并造成物质破坏，有可能使得该国分崩离析，并日益对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它痛惜阿富汗交战各派不愿放下武器，同联合国合作谋求和平。

安全理事会强调，阿富汗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寻求和平解决的主要责任在于阿富汗当事各方本身。它促请阿富汗当事各方采取真正的建立信任措施，立即同意停火，不带先决条件地进行政治对话，以期实现民族和解，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组成保护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遵守阿富汗的国际义务的基础广泛、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安全理事会痛惜整个1997年外国对阿富汗各方的军事援助持续不已，并重申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弹药、军事装备、训练或任何其他军事援助，包括外国军事人员的介入。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和各会员国就如何以公平而可核实的方式实施和执行有效的武器禁运进行初步研究。

安全理事会坚决认为联合国作为世界公认的公正调解机构，必须得到一切必要的支助，使其能够继续发挥关键性的中心作用，协调国际努力，包括有关国家和组织的努力，以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它认为，实现阿富汗和平与稳定的最佳方式是在所有有关国家积极而协调一致的援助下，由联合国主持进行阿富汗内部政治谈判。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的活动和任务。

安全理事会支持秘书长努力建立一个稳固的国际框架来解决阿富汗问题所涉外在因素，在这方面并欢迎有关国家以及邻国和其他国家召开非正式会议。

安全理事会仍然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对女童和妇女的继续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以及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反。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关阿富汗境内大批战俘和平民遭到杀害的报道，并支持秘书长要继续彻底调查这些报道的意图。

安全理事会对于联合国房舍和粮食供应品遭到抢劫，以及对于蓄意限制人道主义组织进入该国某些地区和限制其他

人道主义行动的情事深表关切，并促请当事各方防止再次发生这种情况。

安全理事会重申，阿富汗境内冲突的继续为恐怖主义和非法生产及贩运毒品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从而破坏了该区域内外部的稳定，并吁请阿富汗当事各方的领导人停止这类活动。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将阿富汗局势和他所作的努力定期通报安理会。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4月6日(第386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3月17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76(1996)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⁶²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阿富汗悲剧仍在继续，各派得到境外源源不断的武器供应支持，一直无视绝大多数阿富汗人的意愿，继续战斗。区域内外国家进行干涉，在政治和军事上支持某一派别，使得各派系领导人更不愿意彼此进行认真的政治对话。秘书长深信，联合国和各会员国必须认真考虑阿富汗问题的外部方面，力求认真解决。这些有关国家也需要找到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共同办法，商定措施，制止武器和其他作战物资流入阿富汗。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六加二”小组⁶³于1998年3月3日举行了第四次次会议，敲定了阿富汗问题的谈话要点，⁶⁴在与阿富汗各派协商时，独自或集体加以使用。

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在1998年4月6日举行的第3869次会议上，安理会在议程项目上列入了秘书长报告。议程通过后，主席(日本)应其请求，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⁵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3月17日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

⁶¹ S/PRST/1997/55。

⁶² S/1998/222。

⁶³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以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另见1997年7月9日决定。

⁶⁴ S/1998/222，附件。

⁶⁵ S/PRST/1998/9。

安全理事会对阿富汗战争持续不已表示严重关切，这一战争严重威胁区域和国际安全，造成巨大的人类苦难、进一步的破坏、难民潮和大批人民被迫离乡背井。

安全理事会对于这一冲突的族裔意味日浓、据报发生于族裔的迫害和这种情况对阿富汗国家统一造成的威胁，表示关切。

安全理事会敦促阿富汗所有各方停止战斗，立即协议停火，并在不预设条件的情况下展开政治对话，以求实现民族和解和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这一冲突是不可能以军事手段解决的，并组成一个基础广泛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安全理事会重申坚决保证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并尊重其文化和历史传统。

安全理事会痛惜外国以供应作战物资给各派的方式对阿富汗的干预有增无已。安理会也痛惜从阿富汗国外在政治上、军事上积极支持一些派别的做法，使各派领导人更加不愿进行彼此之间的认真政治对话。安理会重申呼吁各国立即停止这种干预。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当事各方过去几个月积极补充军备，警告冲突各方，恢复大规模的战斗将严重破坏国际社会协助他们寻求冲突的政治解决的各种努力，并敦促他们遵守希望获得政治解决的宣告。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立场，联合国作为世界公认的调解机构，必须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继续发挥其中心和公正的作用，并全力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的活动，尤其是特使目前在该地区执行的任务。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召集“六国加两国”小组所开展的进程得到巩固，并呼吁所有参与其事的国家继续诚意参加这项工作，包括参与讨论设计有效和公正的办法以制止军火和其他作战物资流入阿富汗。安全理事会欢迎其他会员国对此进程的支持。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条件的恶化，并呼吁阿富汗各派，特别是塔利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他们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仍然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继续歧视女童和妇女及其他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支持秘书长采取步骤对阿富汗境内大批屠杀战俘和平民的报道展开调查，调查一有结果将立即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还关切阿富汗中部和北部若干地区人道主义状况的急剧恶化，其原因是，尽管联合国及其若干会员国呼吁解除封锁，塔利班在巴米安地区设置的封锁线仍然存在，以及由于不安全和抢劫频发致使来自北路的供应中断。安理会强烈敦促塔利班让人道主义机构照顾人民的需要。

安全理事会重申，阿富汗境内冲突的继续，为恐怖主义和非法生产及贩运毒品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从而破坏了该区域内外的稳定，并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的领导人停止这类活动。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请秘书长继续将阿富汗局势定期通报安理会。

1998年7月14日(第390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6月19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76(1996)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⁶⁶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关注春季攻势的开始，以及1998年5月初交战各派之间全面会谈的暂停，这一会谈先前在伊斯兰堡开始，是“乌里玛进程”的一部分。这些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进一步证明，尽管他们信誓旦旦，但阿富汗各派并未就认真的和平谈判做好准备，而是决心奉行“空想”的军事选择。他感到遗憾的是，该区域一些国家支持阿富汗一派反对另一派，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但仍然向阿富汗派别提供军备。他认为，和平努力的一个重大障碍仍然是，没有连贯的解决方法，对交战派别具有影响的国家缺少政治意愿。他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这些方面没能超越本国的国家利益，本着整个区域的利益考虑阿富汗问题，也没有商定共同的平台来解决冲突。除了呼吁阿富汗各派回到谈判桌前外，秘书长还呼吁区域内各国就阿富汗问题增进彼此间的接触。他还呼吁没有直接参与、但仍然关注的国家协助联合国鼓励区域国家之间开展会谈。

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在1998年7月14日举行的第3906次会议上，安理会在议程项目上列入了秘书长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⁷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8年6月19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重申坚决致力于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尊重其文化和历史遗产。安理会重申关切冲突日益具有族裔性质，这继续对阿富汗国的统一构成威胁。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冲突持续不已，对区域和国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造成广大人民的苦难、进一步的破坏、难民潮和其他大批人被迫流离失所。

安全理事会感到痛惜的是，尽管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一再呼吁停止从阿富汗国外向交战各派提供军事支助，但是，这种军事支助，包括军火及其他有关物资的供应，仍

⁶⁶ S/1998/532。

⁶⁷ S/PRST/1998/22。

然有增无减。安理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立即停止这种干涉。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有关国家的参与下，更加积极地努力谋求阿富汗冲突的和平解决，同时顾及有关的所有族裔和宗教团体以及政治势力的利益。

安全理事会痛惜在伊斯兰堡举行的阿富汗内部会谈破裂，吁请各方尊重绝大多数阿富汗人的意愿，停止战斗，立即不带先决条件地回到谈判桌，开展政治对话，以求达成民族和解，取得持久的政治解决，因为这场冲突是不可能以军事手段解决的，并组成一个基础广泛、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作为朝这一目标迈进的第一步，安理会吁请各方立即同意停火、交换战俘、取消在该国全境对运送人道主义物资的所有限制。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立场，即联合国作为世界公认的调解人，必须继续在争取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发挥关键而公正的作用，并全力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评价，即阿富汗非交战派系一些领袖所倡导的“支尔格大会”这一非正式的、由来已久的阿富汗解决争端方法仍值得重视，并鼓励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继续与他们保持有益的联系。

安全理事会称赞“六国加两国”小组的工作，吁请参加这一小组的所有国家继续本着诚意参加小组的工作，以求在商定的讨论要点的基础上对阿富汗境内的缔造和平活动拟订前后一致的办法，包括以有效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制止武器和其他有关物资流入阿富汗。安理会欢迎并鼓励其他国家为此进程提供更多的支助。

安全理事会敦促阿富汗所有派系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全力合作，并吁请它们、特别是塔利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这些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与塔利班就人道主义问题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这项文书，包括充分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豁免和联合国在卫生和教育方面的援助。安理会注意到，向哈扎拉贾特提供援助的一些障碍已经克服，但仍对塔利班继续利用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作为对付哈扎拉人的武器感到关切，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作法。安理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因不安全和抢劫问题，缺乏从北路运来的物资。安理会吁请阿富汗所有派系无条件解除对人道主义救济物资的封锁。

安全理事会对最近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受到骚扰的报导和塔利班让在喀布尔的人道主义组织办事处搬迁的单方面决定感到关切。安理会吁请所有各派在最大程度上为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提供方便。

安全理事会仍对女童和妇女继续受到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在阿富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深感关切。

安全理事会支持秘书长为调查据称在阿富汗大规模杀害战俘和平民的现象所采取的步骤，一旦有调查结果便将马上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重申，阿富汗境内的冲突持续不断，这为恐怖主义和非法药品生产和贩运提供了肥沃的土壤，破坏了该区域内外的稳定，并吁请阿富汗各派领袖停止这种活动。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请秘书长继续经常向其汇报阿富汗局势。

1998年8月6日(第391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在1998年8月6日举行的第3914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议程上的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斯洛伐克)应其请求，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⁸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军事对抗再次急剧升级，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日益构成威胁，要求紧急、无条件地停火，从而最后停止敌对行动。

安全理事会重申，阿富汗危机只能以和平手段解决，通过阿富汗各派系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直接谈判，以达成彼此能接受并顾及阿富汗社会各族裔、宗教和政治团体的权利和利益的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呼吁阿富汗所有当事方立即不预设条件地回到谈判桌，并开展合作，以建立一个将保护所有阿富汗人权利、遵守阿富汗国际义务、基础广泛并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安理会呼吁阿富汗的所有邻国和在阿富汗境内具有影响力的其他国家在联合国主持下加紧努力，使当事各方谈判达成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要求阿富汗当事各方和有关国家充分遵守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通过关于阿富汗问题的有关决议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对阿富汗的内部事务进行任何外来干涉，包括外国军事人员介入。安理会重申来自外国的任何此类干涉应立即停止，并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向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和弹药，并采取果断措施禁止其军事人员筹划和参与阿富汗境内的作战行动。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安理会呼吁阿富汗所有当事方，尤其是塔利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挠地送达需要援助的所有人，为此，不要对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设置障碍。安理会谴责在贾拉拉巴德杀害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两名阿富汗工作人员的行为。

⁶⁸ S/PRST/1998/24。

安全理事会再次敦促阿富汗所有派系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并呼吁它们，特别是塔利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这些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安理会痛惜塔利班采取了措施，使几乎所有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无法继续在喀布尔的工作。安理会支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办公室目前正在与塔利班进行的会谈，以确保有足够的条件让人道主义组织运送援助物品。

安全理事会仍然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继续歧视女童和妇女及其他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当事方尊重有关战俘待遇和非战斗人员权利的国际公约。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8月28日(第3921次会议)的决定： 第1193(1998)号决议

1998年8月28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21次会议，安理会主席(斯洛伐克)应阿富汗、奥地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之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哥斯达黎加、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典、塔吉克斯坦、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 and 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⁶⁹

首先，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欧洲联盟联系国及联盟国⁷⁰发言，严重关切阿富汗冲突的加剧并呼吁各派停止敌对行动，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谈判。他表示关切赫扎拉最近爆发战火的后果，并强烈敦促塔利班不要采取任何暴力行为，尤其是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他重申，靠军事办法解决不了阿富汗冲突，只有目的在于建立一个具有充分代表性和广泛基础的政府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实现和平与和解。欧洲联盟感到强烈痛惜的是，第三方非但没有利用它们对交战各方的影响力支持恢复和平的努力，而是继续向一些派别提供武器和其他物资从而干涉阿富汗内政。在此方面，欧洲联盟希望重申它对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

⁶⁹ S/1998/810。

⁷⁰ S/PV.3921，第2页，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

坚定承诺。欧洲联盟强烈要求停止对阿富汗派系的各种战略和军事支持，包括停止外国军事人员的卷入。他进一步强调，欧洲联盟继续对武器、弹药和军事设备的出口实行禁运。最后，他指出，阿富汗冲突以及贩运毒品、提供恐怖主义基地和训练营继续威胁整个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冲突的影响远远超越阿富汗及其邻国，对欧洲联盟成员国造成了严重损害。⁷¹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因阿富汗的冲突受害最大的国家是巴基斯坦。由于阿富汗的持续不稳定，巴基斯坦继续收容150多万难民。巴基斯坦还成了恐怖主义、贩毒和贩运军火的受害者。他强调，巴基斯坦的一贯政策是促进通过谈判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巴基斯坦是与冲突所有方面进行了接触的唯一国家。他强调，虽然各当事方的军事消长纯粹是阿富汗人民的内部事务，但国际社会对当地的新现实局势不能不闻不问。他认为，在阿富汗恢复和平的可能性相当大。阿富汗当局在喀布尔所作的积极宣示令巴基斯坦代表团感到鼓舞，其中包括它们将赦免所有投诚者以及地方指挥官已收到严格命令，不得进行报复性杀戮。他强调，美国最近空袭了阿富汗境内被指控的恐怖主义目标，这可能使局势复杂化。在处理恐怖主义问题时，偏离既定原则和国际准则而采取任何其他手段都可能造成负面影响，可能导致“螺旋式上升并失控”，造成行动与报复的恶性循环，使事情变得更加复杂。他指出，现在应该是“国际社会与喀布尔当局接触的时候了”，而且现在亟需打开与“阿富汗及其人民真正代表”交流的有效渠道。他呼吁国际社会正式承认喀布尔政府。阿富汗在联合国的席位必须交给“人民的真正代表”，而且“并不存在阿富汗北部的政权”，应立即停止窃据联合国席位。⁷²

塔吉克斯坦代表指出，塔利班运动的领导人一直寄望于通过大量外来直接援助从军事上解决阿富汗问题，这不能不使我们担心塔利班可能会在塔阿边界采取军事行动。塔吉克斯坦深切关注有关阿富汗“令人瞩目”的侵犯人权和国际法的报道。他指出，塔吉克斯坦不排除阿富汗难民大量涌入塔吉克斯坦无法控制的可能性。他强调，阿富汗北部最近

⁷¹ 同上，第2-4页。

⁷² 同上，第4-6页。

发生的事件证明了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建立“三联”对付宗教极端主义的决定是及时的。极端主义对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具有极大消极作用。联合国必须紧急采取务实的步骤，加强对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的援助，例如在该地区召开“六国加两国”小组成员国代表高层次会议，以审议解决冲突的具体方案。⁷³

印度代表指出，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符合印度的安全利益，因为和平与稳定对阿富汗所有邻国都有利。在尊重阿富汗的统一、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方面，印度关切的是，所有事实都显示出外国军事力量事实上已经侵入阿富汗支持塔利班。阿富汗的战斗正在利用族裔间的差异并使族裔差异加剧。如果任其发展下去，阿富汗的统一和独立将岌岌可危；如果阿富汗分裂，整个区域都将受到影响。他进一步指出，“残酷的恐怖主义组织”把阿富汗当作招募、培训和掩蔽被派到国外“从事暴行”的特务的基地。这是印度尤为关注的一个问题，因为印度已成为国家支持的、跨国界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⁷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作为邻国，伊朗严重关切以下各种威胁：在靠近其边界地区继续存在暴力；暴力和冲突蔓延入伊朗领土的危险；由于冲突升级和塔利班以种族和宗教原因使阿富汗人口群体流离失所，致使流入的难民增多；种植毒品和贩毒升级；以及阿富汗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继续存在和继续活动。他对被塔利班绑架的伊朗驻马扎里沙里夫总领事馆人员的命运进一步表示关切。⁷⁵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对阿富汗的持续军事行动表示关切，认为该军事行动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中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他指出，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主要关切之一是有人继续向阿富汗冲突各方供应武器和弹药，而且外国对阿富汗的干涉有增无减。此外，乌兹别克斯坦认为，联合国必须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发挥核心和公正作用。乌兹别克斯坦还重申其代表团的立场，即“六国加两国”小组的活动对于和

平解决阿富汗冲突非常重要。最后，他重申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出的在该区域召开“六国加两国”小组会议的提议。⁷⁶

阿富汗代表认为，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只是坚持执行干涉和霸权政策，这一政策的依据是巴基斯坦对阿富汗采取的撒弥天大谎和有罪不罚的态度”。他指出，美国导弹袭击阿富汗东部的恐怖主义营地时被炸死的一些人已被“情报人员和世界新闻界确认为巴基斯坦国民，或是巴基斯坦政府的便衣军官，或是设在巴基斯坦的显然在全世界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组织成员”。他强调，只有立即停止巴基斯坦对阿富汗的干涉，从而在阿富汗建立一个有广泛基础的、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才能使阿富汗早日恢复持久和平与文明。⁷⁷

在同一会议的复会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塔利班又一次企图通过武力将其控制范围扩大至阿富汗全境。这一新阶段的内战正在破坏整个中亚地区及其以外区域的局势稳定。这对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南部边界构成直接威胁。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塔利班运动在直接的外来援助和军事人员的参与下，正在阿富汗北部地区进行军事扩张，他强调，外国必须停止对阿富汗冲突的干涉。俄罗斯代表团对于存在基于种族和宗教原因的迫害，出于种族原因强迫赶走大批居民的行为，以及违反有关战俘待遇和非作战人员权利的国际公约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最后，他强调，俄罗斯代表团深信，靠军事办法是不可能解决阿富汗冲突的。他坚定支持为了所有阿富汗人的利益，在政治上解决阿富汗问题而开展的努力。⁷⁸

中国代表指出，阿富汗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的产生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加上外部势力的卷入，使阿富汗局势更加错综复杂。他认为，任何军事上的进展都是暂时的。阿富汗的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军事手段无助于解决冲突。他认为，恢复在联合国主持下的阿富汗所有派别间的谈判，才是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唯一途径。⁷⁹

⁷³ 同上，第6-7页。

⁷⁴ 同上，第7-8页。

⁷⁵ 同上，也可见S/1998/776。

⁷⁶ 同上，第10-11页。

⁷⁷ 同上，第12-13页。

⁷⁸ S/PV.3921(复会)，第2-3页。

⁷⁹ 同上，第3页。

联合国代表指出，最近的战斗威胁了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他重申，只有各派别之间通过谈判，考虑到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和利益达成的政治解决才能实现持久和平。联合国代表团强烈支持以下要求：阿富汗的各派别停止战斗，紧急开始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谈判，以创建一个有充分代表性的、基础广泛的政府。他强调，目前局势的一个令人不安的方面是阿富汗冲突日益具有民族性。他还强调，联合国继续对不断有报道说外部干涉阿富汗内政深感关切。⁸⁰

法国代表忆及第1076(1996)号决议并重申，阿富汗各方必须毫不拖延地、无条件地终止敌对行动，开展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真正政治对话。他强调，外来干预，尤其是提供军火方式的干预必须停止。⁸¹

美国代表强调，阿富汗任何一派都无法通过军事行动将其意志强加给全国。只有建立代议制和能有效治理并履行阿富汗国际义务的基础广泛的多民族政府才能实现持久解决。美国代表呼吁阿富汗各派为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方便，并敦促阿富汗各派停止对恐怖分子的一切援助（包括提供庇护所），并将他们从阿富汗驱逐出去。他请阿富汗的邻国不应干涉阿富汗或在这个关键时刻采取任何会进一步煽动冲突的行动。⁸²

若干其他发言者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局势，特别是侵犯人权行为。这些发言者强调，进行政治对话，建立各团体派代表参加的、有广泛基础的政府依然是解决冲突的唯一办法。⁸³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93(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阿富汗局势，

⁸⁰ 同上，第4-5页。

⁸¹ 同上，第6-7页。

⁸² 同上，第11页。

⁸³ S/PV.3921，第10页(土耳其)以及第11-12页(哈萨克斯坦)；S/PV.3921(复会)，第3-4页(葡萄牙)；第5-6页(日本)；第6页(肯尼亚)；第7-8页(瑞典)；第8页(巴林)；第8-9页(哥斯达黎加)；第9-10页(巴西)；第10-11页(冈比亚)以及第11-12页(斯洛文尼亚)。

回顾其1996年10月22日第1076(1996)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声明，

又回顾1997年12月19日大会第52/211号决议A和B，

深为关切阿富汗冲突持续不断，最近更因塔利班部队进攻阿富汗北部而急剧升级，日益严重地威胁着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人民巨大苦难、进一步的破坏、难民潮和大批人民被迫流离失所，

又关切冲突日益具有种族性质，据报发生基于种族和宗教的迫害，特别是迫害什叶派，以及这种情况对阿富汗国家统一造成威胁，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和对阿富汗文化和历史遗产的尊重，

痛惜尽管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一再呼吁外国停止干涉阿富汗，包括停止外国军事人员介入和向冲突各方供应武器弹药，但是这种干涉继续有增无减，

重申其看法，即联合国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必须继续发挥核心和公正的作用，

深为关切阿富汗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并在这方面谴责塔利班所采取的导致联合国人道主义人员撤离阿富汗的措施，并表示希望他们能在安全条件下早日返回该国，

表示严重关切塔利班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马扎里沙里夫总领事馆，并严重关切总领事馆人员和在阿富汗境内失踪的其他伊朗国民的命运，

深感不安的是，联合国人员、其他国际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状况不断恶化，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分子继续留在阿富汗境内并制造和贩运毒品，

仍然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继续歧视女童和妇女以及其他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1. 重申阿富汗危机只能以和平方式解决，在联合国主持下由阿富汗各派直接谈判，以求达成顾到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和利益的解决办法，并强调通过军事行动夺得领土既不能导致阿富汗的持久和平，也不能有助于全面解决这个多文化、多种族国家的冲突；

2. 要求阿富汗各派停止战斗，立即不预设条件地恢复谈判，并进行合作，以建立一个保护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履行阿富汗的国际义务、基础广泛并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3. 再次重申必须立即停止对阿富汗内部事务的任何外来干涉，并吁请各国采取坚决措施，禁止其军事人员策划和参加阿富汗境内的军事行动，并且立即停止向冲突各方供应武器弹药；

4. 吁请阿富汗的所有邻国和在阿富汗有影响力的其他国家在联合国主持下加紧努力，促使各方通过谈判达成协议；

5.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联合国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促进冲突各方和阿富汗

汗社会各阶层都参与的以民族和解与持久政治解决为目标的进程的活动；

6. 谴责在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领土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包括在贾拉拉巴德杀害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两名阿富汗籍工作人员以及在喀布尔杀害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军事顾问，并呼吁塔利班紧急调查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并且将调查结果通报联合国；

7. 要求阿富汗各派，尤其是塔利班，竭尽全力确保联合国人员及其他国际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8. 谴责塔利班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马扎里沙里夫总领事馆，并要求各方，尤其是塔利班，竭尽全力确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马扎里沙里夫总领事馆人员和在阿富汗境内失踪的其他伊朗国民安全和有尊严地离开阿富汗；

9. 敦促阿富汗各派，尤其是塔利班，为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提供便利，并确保这些组织能够通行无阻和有适当的条件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援助；

10.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在当地情况许可时立即恢复向阿富汗境内所有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提供此种援助；

11. 表示准备一旦阿富汗冲突实现持久和平解决从而创造了条件，就优先呼吁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便重建阿富汗，并且帮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保障地回返；

12. 重申冲突各方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凡犯下或下令犯下严重违反这些公约的行为的人均需对这些违反行为负个人责任；

13. 请秘书长继续调查据称在阿富汗境内大规模杀害战俘和平民以及出于族裔原因强迫大批人口迁移和其他形式的大规模迫害情事，并尽快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14. 敦促阿富汗各派停止歧视女童和妇女及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遵守这方面国际公认的准则和标准；

15. 要求阿富汗各派不要庇护和训练恐怖主义分子及其组织，并停止非法毒品活动；

16. 提醒所有各方均有义务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并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考虑采取为执行本决议可能需要的进一步措施；

17. 请秘书长继续将阿富汗局势定期通报安理会；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年9月15日(第392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9月1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26次会议，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⁸⁴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塔利班战斗人员杀害伊朗驻阿富汗的外交人员，这是在塔利班领导人一再保证驻马扎里沙里夫外国使团人员的安全后犯下的一项公然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塔利班战斗人员杀害伊朗外交人员严重加剧了该区域的紧张局势。

安全理事会向伊朗外交人员的家属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深表哀悼。安理会认为这一罪行应在联合国参与下进行彻底调查，以期起诉肇事者。安理会要求塔利班释放在阿富汗被扣留的其他伊朗人，确保不再延迟地让他们安全体面地离开阿富汗。

安全理事会回顾它对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成员和人道主义机构的人员在塔利班控制地区遭杀害一事的谴责，要求调查这些罪行，并要求塔利班确保所有国际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对于巴米扬省军事行动不断升级以及据报在北阿富汗大规模杀害平民深感关注。安理会要求塔利班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尽力克制。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尤其是塔利班，采取行动响应国际社会表示的强烈关注，停止战斗，恢复谈判，以求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冲突。

安全理事会将密切注视这一局势，并准备紧急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1998年12月8日(第3952次会议)的决定：

第1214(1998)号决议

1998年11月23日，根据第1193(1998)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⁸⁵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阿富汗一度是超级大国争夺的焦点，现在则成了一种新的区域性“大争夺”的舞台，阿富汗各

⁸⁴ S/PRST/1998/27。

⁸⁵ S/1998/109。

邻国及其支持者的经济和国家安全利益在此互相角逐。阿富汗各派无法达成政治解决办法造成外界不断干涉阿富汗内政，但这同时也是因外界不断干涉阿富汗内政而引起的，已经形成恶性循环。他指出，塔利班已控制了全国大部分地区，反塔利班联盟除了艾哈迈德·沙阿·马苏德指挥的战斗人员之外，看来作为一支有生命力的战斗力量已被基本上消灭。他进一步指出，塔利班在战场上的胜利看来使一些方面更不愿意作进一步谈判，从而增加了冲突进一步区域化的可能性。秘书长仍然深信，只有通过停火并在阿富汗人之间开始政治对话、实现民族和解，才能持久解决问题。秘书长指出，虽然“六国加两国”小组为讨论阿富汗问题提供了一个有益平台，但是他对其中一些国家“未能缩小分歧、停止供应给阿富汗冲突火上浇油的武器和其它战争物资感到有些失望”。在此关头，秘书长对提议在塔什干举行阿富汗所有各大派系参加的小组部长级会议表示欢迎。秘书长欣见其特使在最近访问该区域期间平息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塔利班之间继1998年8月在马扎里沙里夫发生谋杀伊朗外交官和记者事件后可能出现的一场军事冲突。秘书长严重关切有关大屠杀和其它形式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报道，他建议在联合国阿富汗特别特派团设立一个单独的民事股，主要目标是促进尊重人道主义标准，防止今后发生侵犯人权现象。

在1998年11月23日的信⁸⁶中，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如安理会同意，他打算在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内设立一个民事股，并拟议向阿富汗派出一个评估团，以确定文职监察员的确切任务、组成和地点。

1998年12月8日，安理会根据事先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52次会议，将秘书长报告和1998年11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巴林)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先前协商期间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⁸⁷

首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塔利班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事馆，杀害伊朗外交官和记者使阿富汗已经长期存在的复杂问题更为严重，危及区域乃至国际和平与安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仍对阿富汗的政治和人道主义状况深感关切。塔利班不顾国际社会愿望和安全理事会多次要求，坚持谋求军事解决，这种顽固态度仍构成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日趋严重的威胁。他认为，阿富汗这个多民族国家的历史现实和传统结构充分表明，任何单一集团或民族无论怎样得到外部势力支持，都无法统治该国和恢复阿富汗的和平与正常状态。解决方法在于坚定地进行国际劝说，在联合国主持下阿富汗各方进行政治谈判。⁸⁸

巴基斯坦代表敦促国际社会顺应“阿富汗的新现实”，承认喀布尔当局为阿富汗法律和事实上的政府。他认为，尽管对最初的案文作了重大修改，但决议草案仍然“存在若干严重缺点”，包括不承认塔利班控制了该国90%的地区以及马苏德部队继续炮击喀布尔。他指出，本决议草案的总体语调和基调是对冲突一方持有偏见的。这一点以及它明显没有涉及很多问题这一事实对联合国或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不偏不倚的机构的形象不利。关于安全理事会表示它准备考虑对塔利班采取措施，巴基斯坦代表强调，这很可能向喀布尔当局发出错误信号。巴基斯坦代表团坚决认为，对话和交往，而不是强制和恐吓会产生所希望的结果。⁸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指出，塔利班在阿富汗北部军事活动的升级对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南面边界构成现实威胁，俄罗斯政府并同联合体其他成员一起，保留采取一切必须措施，确保其边界得到恰当保护的权力，包括根据现有国际法律承诺采取措施。他认为，外国军事人员直接参与了塔利班在阿富汗北部的军事扩张。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呼吁塔利班领导人立即停止军事行动，实现长期停火，就在该国建立和平的方式与方法开始认真谈判。只有通过塔利班坚定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决定，才能有基础同阿富汗其他方面和国际社会建设性互动，实现阿富汗持久和平。⁹⁰

⁸⁶ S/1998/1139。

⁸⁷ S/1998/1140。

⁸⁸ S/PV.3952，第2-3页。

⁸⁹ 同上，第3-5页。

⁹⁰ 同上，第6-7页。

美国代表指出，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安理会向恐怖主义及那些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庇护的人表明了明确立场。她呼吁阿富汗所有各派，尤其是塔利班，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确保将其境内所有被起诉的恐怖分子送交审判。她谴责杀害伊朗驻马扎里沙里夫总领事馆外交人员的行为，表示支持对这些人的死亡展开国际调查，并再次提醒阿富汗各派，外交官受到国际法的特别保护。她还强调，赞同决议草案中的要求，即塔利班必须立即向联合国通报他们对喀布尔和贾拉拉巴德联合国工作人员被杀害事件的调查结果。⁹¹

中国代表对阿富汗境内战斗仍未平息感到不安，对政治解决遥遥无期深感不安。阿富汗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的产生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加上外部势力的卷入，使阿富汗各种矛盾错综复杂。中国代表团真诚希望阿富汗各派对国际社会的呼吁作出积极响应，通过谈判成立基础广泛的具有代表性的政府，早日实现和平与稳定。同时，他期望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防止外部势力介入阿富汗冲突，从而为平息阿富汗战火创造外部条件。中国代表希望国际社会施加积极影响，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任何行动应有助于推动阿富汗各派重开谈判，达成政治解决方案。⁹²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一些自称支持阿富汗和平的国家通过供应各派武器和资金延长战争，令人深感不安。他呼吁各国通过停止供应武器显示它们在安理会决议草案中对和平承诺的呼吁同第1193(1998)号决议中的呼吁同样明确和强烈。所有会员国都应遵从这一呼吁。他认为，不存在安全理事会偏袒阿富汗冲突中某方的问题。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明确指出的，所有各派都侵犯了人权，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安理会的责任要求其加大对所有各派的压力，使之停止战斗并承认冲突只能有一种政治解决办法，那就是捍卫阿富汗所有民族和宗教群体的权利。他指出，国际社会必须防止由于国际恐怖主义和非法毒品的输出危及阿富汗边界以外的生命。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六国加两国”小组的工作并敦请他们加倍努力。⁹³

⁹¹ 同上，第7页。

⁹² 同上，第9-10页。

⁹³ 同上，第11-12页。

法国代表指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必要的，因为决议草案描述了持续冲突、外部干涉、歧视、暗杀伊朗外交人员、谋杀联合国高级官员、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对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实行不可接受的限制等情况。他认为，战斗仍在继续，各方之间的谈判仍有待恢复。联合阵线准备同塔利班开展政治对话以达成停火。而塔利班却没有显示出愿意恢复谈判或结束敌对行动。他说，决议草案尽管提及所有派别，但首先涉及塔利班，这是恰当的。而且，本草案表明安理会准备考虑实行进一步的措施以便全面执行其决议的想法也是恰当的。⁹⁴

若干其他发言者呼吁所有内部和外部冲突各方尽早谈判解决武装冲突。大多数发言者要求阿富汗各派，特别是塔利班，立即结束军事对峙、实现停火以及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活动。⁹⁵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14(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阿富汗局势，

重申其以前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8年8月13日第1189(1998)号和1998年8月28日第1193(199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各项声明，

回顾大会1997年12月19日第52/211号决议A和B，

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冲突持续不断，最近更因塔利班部队不顾安全理事会再三呼吁停止战斗，仍然继续发动进攻而急剧升级，日益严重地威胁着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人民巨大苦难、进一步的破坏、难民潮和大批人民被迫流离失所，

痛惜尽管阿富汗联合阵线愿意达成持久停火，并同塔利班进行政治对话，但双方仍然继续战斗，

关切冲突日益具有种族性质，据报发生基于种族和宗教的迫害，特别是迫害什叶派，以及这种情况对阿富汗国家统一造成威胁，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和对阿富汗文化和历史遗产的尊重，

重申应立即停止对阿富汗内政的任何外来干涉，包括停止外国军事人员介入和向冲突各方供应武器弹药，

⁹⁴ 同上，第13页。

⁹⁵ 同上，第7-8页(哥斯达黎加)；第8-9页(日本)；第10-11页(斯洛文尼亚)；第12-13页(瑞典)；第13-14页(冈比亚)；第14页(葡萄牙)；第14-16页(肯尼亚)；第16-17页(巴西)以及第17页(巴林)。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促进冲突各方和阿富汗社会各阶层都参与的以民族和解与持久政治解决为目标的进程的活动，并重申其立场，即联合国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必须继续发挥核心和公正的作用，

欢迎“六国加两国”小组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支持1998年9月21日由秘书长召集和主持的该小组外交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共同谅解要点”，

深为关切阿富汗严重且迅速恶化的人道主义危机，在这方面痛惜塔利班所采取的导致联合国人道主义人员撤离阿富汗的措施，并强调急需迅速执行必要的安全要求，让他们能早日返回该国，

重申冲突各方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凡犯下或下令犯下违反这些公约的行为的人均需对这些违反行为负个人责任，

深感不安的是阿富汗领土、特别是塔利班控制区继续用以窝藏和训练恐怖分子，策划恐怖行为，并重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对于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至关重要，

又深感不安的是在阿富汗、特别是塔利班控制区，种植、生产和贩运毒品的活动与日俱增，

重申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继续歧视女童和妇女以及其他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1. 要求塔利班以及阿富汗其他各派停止战斗，达成停火，立即不预设条件地在联合国主持下恢复谈判，并进行合作，以建立一个保护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履行阿富汗的国际义务、基础广泛并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2. 欢迎秘书长特使根据第1193(1998)号决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在努力缓和该区域紧张局势以及改善阿富汗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方面所获进展，并呼吁有关各方全面履行其已经作出的承诺；

3. 重申坚决支持和赞赏秘书长特使继续努力促使安理会决议得到全面执行，并要求各方，特别是塔利班，与这种努力真诚合作；

4. 重申强烈呼吁塔利班不再拖延地向联合国通报调查在贾拉拉巴德杀害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两名阿富汗籍工作人员以及在喀布尔杀害联阿特派团军事顾问的事件的结果；

5. 谴责塔利班在马扎里沙里夫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事馆，杀害伊朗外交官和记者，强调这种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并呼吁塔利班同联合国合作调查这些罪行，以期法办肇事者；

6.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派一特派团前往阿富汗，调查关于该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大量报告，尤其是大规模杀害战俘和平民，埋入万人坑，摧毁宗教场所等情况，并敦促各方、特别是塔利班同该特派团合作，尤其是确保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支持秘书长1998年11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建议，在不影响联阿特派团任务并考虑到安全情况的前提下，在联阿特派团内设一民事股，主要负责监测局

势，促进尊重最起码的人道主义标准，防止今后再发生大规模、有计划地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并且一俟安全情况许可，即派一评估团前往阿富汗，以确定文职监测员的确切任务、组成和地点；

8. 鼓励“六国加两国”小组采取主动行动，促进阿富汗和平进程；

9. 还鼓励其他会员国为阿富汗和平进程提供进一步支持；

10. 重申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坚决措施，禁止其军事人员策划和参与阿富汗境内的军事行动，并且立即停止向冲突各方供应武器弹药；

11. 敦促阿富汗各派，尤其是塔利班，表现出致力维护所有国际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这是他们在阿富汗开展活动的先决条件，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便利，并确保他们能够通行无阻和有适当的条件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援助；

12. 要求阿富汗各派停止歧视女童和妇女及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遵守这方面的国际准则和标准；

13. 又要求塔利班不要庇护和训练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并要求阿富汗各派协助将已被起诉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14. 还要求塔利班以及其他人停止种植、生产和贩运非法毒品；

15. 痛惜塔利班领导人尤其没有采取措施遵守以前各项决议的要求，特别是达成停火和恢复谈判，并在这方面表示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考虑采取措施，使各项有关决议得到全面执行；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9年8月27日(第4039次会议)的审议

1999年8月28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39次会议，安理会主席(纳米比亚)应阿富汗、埃及、芬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挪威、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⁹⁶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阿富汗军事局势恶化情况，塔利班在7月28日发动了他们预期已久的夏季攻势以及重新爆发战事对政治、人

⁹⁶ S/PV.4039, 第2页。

权及人道主义局势的影响。他指出,袭击得到从巴基斯坦宗教学校招募的大量新流入的战斗人员的增援。大约2 000至5 000名阿富汗和其他国籍的学生参加了战斗。他指出,邻国和其他外国不断卷入阿富汗冲突,这不仅给该国的战斗火上加油,而且似乎使人对“六国加两国”小组成员通过的各项宣言(包括关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基本原则的《塔什干宣言》)的实际作用产生疑问。他补充说,“六国加两国”小组各成员之间日益不和睦,使人进一步质疑目前组成的这个小组有何价值。秘书长希望,安理会的辩论将为结束阿富汗毫无意义的战斗问题提出新的想法和办法。⁹⁷

阿富汗代表指出,巴基斯坦侵略行径和国家恐怖主义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阻碍区域发展与合作,应予以谴责,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处理。他指责塔利班在“六国加两国”小组塔什干会议后9天,“在巴基斯坦人的援助和陪同下”在喀布尔北部的沙马利平原发动了“全面攻势”。他引述第1214(1998)号决议并促请安理会考虑对塔利班及其“巴基斯坦主子”立即实行制裁。⁹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虽然赞赏联合国的作用,但指出俄罗斯联邦铭记和平解决冲突的原则,真诚地渴望在阿富汗建立一个基础广泛、具有充分代表性的多民族政府。他指出,俄罗斯代表团强烈反对塔利班将阿富汗的战斗继续升级,并谴责塔利班领导人使用武力解决阿富汗问题的政策。他指出,塔利班特别玩世不恭的作法是在“阿富汗之友和邻国小组”塔什干会议结束两天之后就发动了一场主要进攻。俄罗斯联邦对阿富汗内部事务日益增加的外来干涉感到严重关切,并呼吁巴基斯坦与“六国加两国”小组其他成员一道作出的承诺,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其领土被用来为塔利班提供军事支持。俄罗斯代表团不能接受阿富汗领土继续被用来支持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用来鼓励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品。阿富汗局势的这些事态发展直接影响俄罗斯安全的事态发展,因此俄罗斯将同独立国家共同体内的伙伴一起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俄罗斯在对7月在塔什干举行的“六国加两国”小组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的同时强调该小组必须加大努

力,旨在实现该冲突的政治解决,并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竭尽可能支持该小组的工作。⁹⁹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政府鼓励和支持阿富汗冲突各方以民族和国家利益为重,摈弃种族、宗教和政见的不同,停止冲突,相互尊重,充分协商,早日建立一个基础广泛、能为各方接受的稳定政府。他强调,军事手段无助于冲突的最终解决,恢复在联合国主持下的阿富汗所有派别间的谈判,才是解决冲突的唯一途径。他还指出,联合国不妨考虑对阿富汗实行严格的武器禁运,并制定具体的监督机制,以便停止向阿富汗各派提供军事援助。¹⁰⁰

美国代表表示严重关切塔利班最近的攻势及随后的撤退,并指出这再次表明任何一方企图强加军事解决办法都是徒劳。只有通过组成一个代表所有阿富汗人利益的基础广泛的政府,才能永久解决这一冲突。美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和“六国加两国”小组继续努力,帮助通过停火、交换战俘和恢复谈判促成永久解决冲突。美国代表对继续使用阿富汗领土,特别是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领土庇护和训练恐怖主义分子,开展恐怖主义行动表示严重关切。她引述安全理事会在第1214(1998)号决议中表示准备考虑采取各项措施,以充分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美国代表警告说,如果塔利班藐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继续保护恐怖主义分子,国际社会将对它施加“更大的一定压力”。¹⁰¹

法国代表指出,阿富汗的国内局势在北部发动新攻势之后明显恶化。法国对这些事态发展特别关切,这些事态发展再次阻碍了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蔑视了1999年7月19日的《塔什干宣言》,使平民的艰难处境更加艰难。他指出,塔利班拒绝与联合阵线进行建设性对话是实施和平解决办法的一个重大障碍。他要求阿富汗各派别停止庇护和训练恐怖主义组织,并停止生产和买卖非法毒品。他还要求立即停止对阿富汗冲突的所有外国干涉,特别是为各派别输送武器和志愿人员。¹⁰²

⁹⁷ 同上,第2-5页。

⁹⁸ 同上,第5-8页。

⁹⁹ 同上,第8-9页。

¹⁰⁰ 同上,第9-10页。

¹⁰¹ 同上,第12-13页。

¹⁰² 同上,第13-14页。

联合国代表指出，阿富汗各邻国必须面对这些事实，全心全意地致力于谈判解决问题。巴基斯坦对塔利班具有独特的影响力，可以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他忆及，塔利班和北方联盟终于承认，“六国加两国”小组是一个有效机制，可以有助于取得进展。在今后几个月里，所有有关方面必须寻找途径，在《塔什干宣言》基础上更进一步，使各当事方进行真正的谈判。¹⁰³

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欧洲联盟联系国及联盟国¹⁰⁴发言，指出欧洲联盟对阿富汗最近军事冲突升级深表关切。令人沮丧的是，塔利班无视《塔什干宣言》提出的通过和平政治谈判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呼吁，并发动大规模进攻。他重申欧洲联盟的立场，即靠军事办法解决不了阿富汗冲突，只有目的在于建立一个具有充分代表性和广泛基础的过渡政府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实现和平与和解。他重申，欧洲联盟重申其对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坚决谴责对阿富汗的外来干涉。他忆及欧洲联盟继续执行1996年12月17日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共同立场规定的军火、弹药和军事设备的出口禁令，并敦促其他国家采取类似的克制政策。他还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建议，给联合国阿富汗特别特派团增加一个新职能，在特派团内设立一个单独的民事股，其主要目的是促进尊重人道主义标准和在未来防止发生大规模和有计划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¹⁰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塔利班对族裔群采取暴力很可能使多种族的阿富汗社会进一步分化，因而使局势进一步恶化。这一趋势对整个国家的未来造成严重威胁。他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塔利班的做法可能破坏阿富汗的统一，威胁邻国的国家安全并因而使该地区局势更加动荡不定。他指出，塔利班继续发动军事攻势显然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但如果没有外来的政治和军事支持，他们不可能发动这些攻势。越来越多的非阿富汗国民参与进来，同塔利班部队并肩作战，可能把阿富汗冲突变

成一场跨国冲突。这一危险因素的持续可能造成冲突扩散到阿富汗边界以外。他强调，安理会需审查阿富汗局势，以期根据安理会以往决议采取一些具体措施，旨在迫使塔利班听取国际社会有关阿富汗和平的要求。¹⁰⁶

印度代表指出，塔利班凭借军事力量占领的阿富汗领土已成为国际恐怖主义的滋生地，国际恐怖主义集团还在横跨阿富汗南部边界地区找到了庇护所。他强调，国际社会为帮助阿富汗实现和平与稳定而开展的努力必须是积极的、有目的的。这些努力必须通过联合国进行。所有关心阿富汗并对其具有影响力的国家必须参加缔造这些和平努力。¹⁰⁷

塔吉克斯坦代表重申，塔吉克斯坦严重关切邻国阿富汗的局势，因为我们在周边地区和与阿富汗接壤的1500公里边界线上感受到了阿富汗冲突吹来的“热风”。他呼吁塔利班运动领导人停止军事行动，开展和平谈判。他强调，必须停止外国对阿富汗内政的军事干涉。塔吉克斯坦坚信，安理会应采取具体措施，迫使那些对阿富汗奉行目光短浅、破坏性政策的行为人倾听关于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各项决议提出的明确要求。他相信，“六国加两国”小组应作出更重要贡献，有责任就尽快解决阿富汗危机的具体方案达成协议。他指出，塔吉克斯坦愿意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为使阿富汗局势发生激烈变化的任何国际努力。在此方面，他再次重申关于必须召开一次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鼓励阿富汗各方就解决阿富汗问题中的根本问题进行认真谈判。¹⁰⁸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强调，阿富汗冲突已从阿富汗内部问题发展为区域规模的冲突。在此方面，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的一些主要关切是，在阿富汗领土上开展恐怖主义活动，训练和隐藏国际恐怖主义分子及其组织，这项政策的后果不仅对中亚区域本身，而且对更广泛的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巨大威胁。阿富汗已成为国际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的主要输出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麻醉品生产国和供应国。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主要关切之一是有人继续向阿富汗冲突各派供应武器和弹药，而且外国对

¹⁰³ 同上，第14-15页。

¹⁰⁴ S/PV.4039(复会一)，第7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塞浦路斯和马耳他)。

¹⁰⁵ 同上，第7-9页。

¹⁰⁶ 同上，第11-12页。

¹⁰⁷ 同上，第13-14页。

¹⁰⁸ 同上，第15-16页。

阿富汗的干涉有增无减。他认为，“六国加两国”小组的塔什干会议及其政治宣言为在该小组成员之间达成区域共识奠定了坚实基础，制定了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共同原则和单一对策，而且为阿富汗各派恢复谈判进程提供了机会。¹⁰⁹

土库曼斯坦代表指出，阿富汗的国内冲突使土库曼斯坦感到悲伤，因20年前的外国干涉引发的这场冲突已持续了很多年。她指出，土库曼斯坦依然是在阿富汗保持外交人员的唯一国家。尽管阿富汗的国内政治局势已发生变化，但土库曼斯坦依然保留领事办事处，因为该办事处可以确保边界的正常运转。对中立的土库曼斯坦而言，边界不是一条篱栅，而是执行外交政策的一个工具，而土库曼斯坦的外交政策是谋求在该区域建立一种和平、安全和互利伙伴关系的氛围。不管阿富汗采取何种立场，土库曼斯坦都将与阿富汗保持关系。她呼吁联合国应更加积极，将精力集中在一个目标上：促使阿富汗各派之间恢复直接谈判对话，而不是对阿富汗任何一方进行有歧视性的评价，特别是不要将任何办法或外人强加给他们。她指出，在联合国以及所有有关方面寻求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努力中，对各国人民命运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阿富汗所有近邻以及区域主要大国：印度、土耳其和沙特阿拉伯应发挥重要作用。她指出，土库曼斯坦一直与阿富汗冲突各派保持着直接关系，土库曼斯坦愿意在阿富汗人民同意的情况下继续促进寻求和平进程。¹¹⁰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巴基斯坦非常希望与阿富汗的事件保持距离，但是做不到。巴基斯坦和阿富汗边界线长达2 500公里，其中包括极端崎岖险峻地形，而且一直漏洞很多。历史上，各个部落冬天从阿富汗迁往巴基斯坦，夏天又返回阿富汗。苏联占领期间，数百万阿富汗难民逃到巴基斯坦，此后，他们往返阿富汗，行动基本上不受控制。巴基斯坦必须应对这些现实情况，这是巴基斯坦的情况和其他国家情况的根本不同之处。阿富汗的现实是，塔利班控制了该国90%的领土，包括首都都在内。他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承认这一现实。从局势影响巴基斯坦人的生活质量，影响他们的个人安全而言，巴

基斯坦必须承担巨大的经济和社会负担以及巴基斯坦人民已经和继续付出的代价，因此一个统一、领土完整和充分享有主权的和平与稳定的阿富汗符合巴基斯坦的最高国家利益。他强调，只有在阿富汗人之间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才能在阿富汗实现持久和平，阿富汗冲突的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是土生土长的。阿富汗的历史证明，不能把外来的解决办法强加给有强烈独立性的阿富汗人民。他强调，巴基斯坦懂得这一现实，而且无意干涉阿富汗内政。巴基斯坦不向阿富汗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支持，但是临近和区域外有些国家正在以各种手段提供支持，包括提供防御专家、军事设备甚至地雷。巴基斯坦代表同意中国提出的对阿富汗实行武器禁运的建议，并指出，巴基斯坦代表团还建议对整个阿富汗实行可核查的武器禁运。关于对塔利班实行制裁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团坚信，制裁只会起到反作用，将会引起不公正和受害的感觉，这将加强极端主义情绪。最后，他表示支持“六国加两国”小组通过的各项决定，并相信，该小组必须继续和加强其值得赞扬的努力。¹¹¹

若干发言者表示担心阿富汗局势恶化，呼吁各方停止敌对状态，在联合国主持下重返谈判桌。大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六国加两国”小组的工作。若干发言者表示关切毒品生产和贩毒以及阿富汗庇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¹¹²

1999年10月15日(第4051次会议)的决定： 第1267(1999)号决议

1999年10月1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51次会议。主席(俄罗斯联邦)应阿富汗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成

¹¹¹ S/PV.4039(复会一)，第21-23页。

¹¹² S/PV.4039，第10-11页(阿根廷)；第11页(巴林)；第12页(加拿大)以及第15-16页(荷兰)；S/PV.4039(复会)，第2-3页(马来西亚)；第3-4页(加蓬)；第4页(冈比亚)；第4-6页(斯洛文尼亚)；第6页(巴西)；第6-7页(纳米比亚)；第9-10页(哈萨克斯坦)；第10-12页(挪威)；第14-15页(日本)；第17页(土耳其)；第19-20页(埃及)以及第23-24页(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

¹⁰⁹ 同上，第18-19页。

¹¹⁰ 同上，第20-21页。

员注意加拿大、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¹¹³

阿富汗代表首先发言，表示支持决议草案，认为它将“向塔利班及其巴基斯坦指使者发出适当信号”，表明国际社会十分关切巴基斯坦和塔利班的冒险主义政策，这种政策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¹¹⁴

美国代表表示，决议草案的通过将向塔利班发出了一个有力的信息：继续庇护乌萨马·本·拉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决议草案向塔利班施加了新的压力：将本·拉丹交给会将其绳之以法的国家当局。决议草案还设立了一个监测制裁实施情况的委员会。¹¹⁵

巴林代表¹¹⁶和马来西亚代表¹¹⁷宣布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但对决议草案中可能影响平民的措施表示关切。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67(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8年8月13日第1189(1998)号、1998年8月28日第1193(1998)号和1998年12月8日第1214(1998)号决议，以及各项主席声明，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和对阿富汗文化和历史遗产的尊重，

重申深切关注继续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歧视妇女和女童，和鸦片非法生产大增，并强调塔利班在马扎里沙里夫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事馆、杀害伊朗外交官和一名记者的行为是公然违反公认国际法，

回顾有关的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特别是这些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引渡或起诉恐怖分子，

强烈谴责继续利用阿富汗领土，尤其是塔利班控制区来窝藏和训练恐怖分子，策划恐怖分子行为，并重申坚信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痛惜塔利班继续庇护乌萨马·本·拉丹，允许他及其同伙从塔利班控制区操办一个恐怖分子训练营网络，并利用阿富汗作为基地发动国际恐怖分子行动，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已对乌萨马·本·拉丹及其同伙起诉，主要罪行是1998年8月7日炸毁美国驻肯尼亚内罗毕使馆和驻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使馆，以及阴谋在美国国外杀害美国国民，并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塔利班将他们交出受审，

认定塔利班当局不遵从第1214(1998)号决议第13段的要求，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强调决心确保其决议受到尊重，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坚决要求自称为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的阿富汗派系塔利班迅速遵守安理会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停止庇护和训练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采取适当有效措施确保其所控制的领土不被用来设立恐怖分子的设施和营地，或者策划或组织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恐怖分子行为，并协助将被起诉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2. 要求塔利班不再拖延地将乌萨马·本·拉丹送交已对他起诉的国家的有关当局，或会将他移送起诉国的另一国家有关当局，或会将他逮捕并有效绳之以法的国家的有关当局；

3. 决定在1999年11月14日，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下文第4段规定的措施，除非在此之前安理会已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作出决定，认为塔利班已全面遵守上文第2段规定的义务；

4. 还决定为了执行上文第2段，所有国家均应：

(a) 拒绝准许经下文第6段所设委员会指定的塔利班本身或代表塔利班拥有、租借或营运的任何飞机在本国领土起飞或降落，除非委员会以人道主义需要、包括诸如朝圣之类宗教义务为由事先批准该次飞行；

(b) 冻结经下文第6段所设委员会指定的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包括由塔利班本身、或是由塔利班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所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为塔利班的利益、或为塔利班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企业的利益，提供这些、或如此指定的任何其他资金或财政资源，但委员会以人道主义需要为由而逐案核准者除外；

5. 敦促所有国家合作努力，实现上文第2段提出的要求，并考虑对乌萨马·本·拉丹及其同伙采取进一步措施；

6.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负责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和提出意见和建议：

(a) 向所有国家索取进一步资料，以了解为有效执行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b) 审议各国就违反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的事件提请它注意的资料，并为应付违规行为建议适当的措施；

(c)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的效果，包括人道主义影响；

(d)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其收到的有关涉嫌违反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的事件的资料，尽可能指明据报参与这类违规行为的人或实体；

¹¹³ S/1999/1054。

¹¹⁴ S/PV.4051，第2页。

¹¹⁵ 同上，第2-3页。

¹¹⁶ 同上，第3-4页。

¹¹⁷ 同上，第4-5页。

(e) 指定上文第4段所指的飞机、资金或其他财政资源，以便执行该段所定措施；

(f) 审议按上文第4段的规定豁免该段所定措施的要求，并就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代表各国际航空公司向阿富汗航空当局支付空中交通管制服务费用方面准予豁免这些措施作出决定；

(g) 审查按照下文第10段提出的报告；

7. 呼吁所有国家，无论有任何国际协定，或在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生效之日以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规定的任何义务，仍应严格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8. 要求各国对在其管辖下违反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的人和实体提出控诉，并施以适当处罚；

9. 要求所有国家同上文第6段所设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可能索取的资料；

10. 请所有国家在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生效后30天内向上文第6段所设委员会报告本国为有效执行上文第4段而采取的步骤；

11. 请秘书长向上文第6段所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内作出必要安排；

12. 请上文第6段所设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的建议，确定与主管国际组织、各邻国和其他国家以及有关各方的适当安排，以改进对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监测；

13. 请秘书处提交从各国政府和公共来源收到的关于可能违反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的行为的资料，以供上文第6段所设委员会审议；

14. 决定一俟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塔利班已经履行上文第2段规定的义务，即终止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

15. 表示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使本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中国代表对使用制裁表示保留，认为制裁将只会加重阿富汗人民的苦难。¹¹⁸

加拿大代表赞扬这一决议，认为决议对安理会支持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是必要的。¹¹⁹

1999年10月22日(第405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9年9月21日，秘书长根据第1076(1999)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

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¹²⁰秘书长在报告中关切地指出，塔利班在“六国加两国”集团的塔什干会议之后仅一星期，就展开新一轮的进攻。他表示，塔利班这种公然无视《塔什干宣言》的行为令人深切关注塔利班领导人的意图。他敦促塔利班领导人接受联合阵线提出的恢复谈判的要求。他对报告提到数以千计的非阿富汗国民(大多数是宗教学校学生)参与战斗深感不安。外部参与阿富汗冲突的情况没有减少，令人怀疑“六国加两国”集团能否发挥作用，因为看来尽管有着各种协议和宣言，但“六国加两国”集团并未能在对各交战方采取较一致的方法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因此他赞成其特别代表的建议，即审查联合国对阿富汗冲突所采取的方法。

1999年10月22日，安理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55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俄罗斯联邦)应阿富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²¹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9年9月21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冲突持续不已，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安理会强烈谴责塔利班于1999年7月，在“六国加两国”小组塔什干会议之后仅一个星期，发动新的攻势，无视安理会曾多次要求停止战斗。这破坏了协助阿富汗恢复和平的国际努力。攻势带来的交战给阿富汗平民造成了巨大痛苦。塔利班要对此负主要责任。

安全理事会重申阿富汗冲突不能靠军事手段解决，应以建立一个所有阿富汗人都接受的基础广泛、多种族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为目标，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惟有如此才能导致和平与和解。安理会回顾它要求冲突各方，特别是塔利班，全面遵守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立即不预设条件地在联合国主持下恢复谈判。安理会注意到，阿富汗联合阵线已一再表明它愿意同塔利班会谈，以商定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办法。

安全理事会重申应立即停止对阿富汗内部事务的外来干涉，包括外国作战人员和军事人员介入和供应冲突中使用的武器和其他物资。它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果断措施，禁止本国军事人员策划和参与阿富汗的作战行动，立即撤离其人员，并确保停止供应弹药和其他作战物资。据报塔利班部队中有几千名非阿富汗国民，多数是宗教学校的学生，有些还不到14岁，参加了阿富汗的战斗，安理会对此深表担忧。

¹¹⁸ 同上，第5页。

¹¹⁹ 同上，第5页。

¹²⁰ S/1999/994。

¹²¹ S/PRST/1999/29。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阿特派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的活动，以促进冲突各方和阿富汗社会各阶层都参与的以实现民族和解和持久政治解决为目标的进程，并重申其立场，即联合国在实现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必须发挥核心和公正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阿富汗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正在严重恶化。它呼吁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挠地送交所有需要援助的人，为此，不要对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设置障碍。

安全理事会再次促请阿富汗各派与联阿特派团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并呼吁它们，特别是塔利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这种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全理事会欢迎“六国加两国”小组1999年7月19日在塔什干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基本原则的宣言》，特别是该小组成员同意不向阿富汗任何一方提供军事支持，并防止它们的领土被用来提供这种支持。它促请该小组成员和阿富汗各派执行这些原则，支持联合国为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继续利用阿富汗领土，特别是塔利班控制区来窝藏和训练恐怖分子，策划恐怖主义行动，并重申它深信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它坚决要求塔利班不再为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提供庇护和训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所控制的领土不被用来设立恐怖分子的设施和营地，或用来策划或组织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恐怖分子行为，并协助将被起诉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安理会再次要求塔利班依照安理会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决议的规定，将已被起诉的恐怖分子乌萨马·

本·拉丹交送有关当局。它重申决定于1999年11月14日执行该项决议规定的措施，除非秘书长报告说塔利班已经全面遵守决议第2段规定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还深感不安的是，在阿富汗境内，特别是塔利班控制区，种植、生产和贩运毒品的活动大幅度增加，这将助长阿富汗人进行战争的能力，并造成更为严重的国际后果。它要求塔利班以及其他的人，停止一切非法毒品活动。安理会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的邻国，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致措施，停止贩运来自阿富汗的非法毒品。

安全理事会痛惜阿富汗的人权状况不断恶化。它尤其担忧塔利班继续无视国际社会表示的关切。安理会着重指出，强迫驱赶平民人口——特别是塔利班在最近的攻势中所做、即决处决、蓄意虐待和任意拘禁平民、对妇女和女童采取暴力行为和继续歧视、将男子与其家人隔离开、使用儿童兵、到处烧毁作物和破坏房舍、不分皂白的滥炸和阿富汗境内其他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都是不能接受的。它呼吁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停止这些做法，遵守这方面的国际规范和标准，采取紧急措施改善人权状况，并作为立即采取的第一步，确保平民受到保护。

安全理事会重申，塔利班在马扎里沙里夫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事馆，杀害伊朗外交官和一名记者，是公然违反国际法。它要求塔利班与联合国充分合作调查这些罪行，以期法办肇事者。

安全理事会期待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的下一份报告，并鼓励他审查可供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采用的办法。

安全理事会痛惜塔利班领导人没有采取措施遵守安理会以往各项决议所提要求，特别是达成停火和恢复谈判，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考虑采取措施，使其各项有关决议得到全面执行。

24.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1998年4月22日(第387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递交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该信向安理会通报新近的发展，即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历时九年的冲突的各当事方开会并协议以和平方式争取持久和平。各当事方于1997年10月10日在新西兰伯纳姆签署了休战协定（《伯纳姆休战协定》），其中载有一项协议，请一个中立区域休战监测组促进和提高公众对和平进程的信心，并观察和监测休战协定的执行情况；并于1998年1月23日在新西兰林肯签署了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协议（“林肯协议”），其中说明停火各方期望联合国支持它们以和平方式争取持久和平的努力。信中还表示，联合国接受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分别关于安全理事会表示赞同和秘书长派遣一个小型观察团监测《林肯协议》执行情况的请求之举将会发出国际社会支持和平的重要而鼓舞人心的信号。

1998年4月22日，安理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74次会议，将来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日本)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布亚新几

内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布干维尔冲突的事态发展，坚决支持由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布干维尔过渡政府、布干维尔抵抗军、布干维尔临时政府、布干维尔革命军和布干维尔领导人就冲突当事方之间达成停火于1998年1月23日在新西兰林肯大学签署的《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协定》（《林肯协定》）。

安全理事会欢迎延长停战期，还欢迎将依照《林肯协定》于1998年4月30日实施永久而不可废止的停火。

安全理事会鼓励所有当事方合作促进和解，以实现《林肯协定》的各项目标，并敦促所有当事方继续根据《林肯协定》开展合作，即实现和维持和平，放弃使用武装力量和暴力，不论现在还是将来都通过协商来解决任何分歧，以及确认它们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

安全理事会称赞该区域各国为解决冲突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按照《林肯协定》所述设立由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和瓦努阿图的文职和军事人员组成的和平监测小组，负责监测上述协定的执行。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林肯协定》要求联合国在布干维尔问题上发挥作用，因此请秘书长考虑联合国这种参与的构成和财政方式。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¹ S/1998/287。

² S/PRST/1998/10。

25. 1996年9月23日、1996年10月3日和1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6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和1996年9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

初步程序

1996年10月15日(第370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9月23日，大韩民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提及1996年9月20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装特务用军事潜艇渗入大韩民国的事件进行的协商。9月18日，发现一艘军事潜艇在大韩民国东海岸的主要港口之一沿海城市江陵附近的浅水处搁浅。根据收集到的具体证据，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武器和弹药，调查队确定该潜水艇属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装部队，潜艇上的人员全部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规军的军官。此外还确定他们都已上岸，渗入大韩民国领土。他表示，大韩民国政府认为此事严重威胁到朝鲜半岛及其周围的和平与安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用军事潜艇运送武装特务到大韩民国，明显构成对大韩民国的严重军事挑衅，并且严重违反《朝鲜停战协定》。他重申，大韩民国政府保留必要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个问题的权利。

1996年10月3日，大韩民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²告知安理会，又有2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突击队员在同大韩民国军队交火时被击毙，还有3名在逃。大韩民国的8名士兵和一名平民丧生。他表示，安理会应该对此采取适当行动。他认为，这一事件清楚地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大韩民国一贯采取军事挑衅，构成不仅要废除《朝鲜停战协定》而且还要破坏大韩民国稳定的更大阴谋的一部分。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出明确有力的信号，表示不会容忍它的进一步挑衅。

1996年10月11日，大韩民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³转递1996年9月23日大韩民国国会通过的关

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用潜艇派武装突击队员渗入大韩民国领土境内的决议。

1996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⁴转递1996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力量部发言人的声明。声明指出，一艘小型训练潜水艇在东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方的水域进行例行训练时，由于引擎突然发生故障，漂流时在江陵水面搁浅。该船搁浅后，士兵不得不登陆，并由于该地属敌方控制的地区，所以发生武装冲突。发言人表示，大韩民国应立即无条件归还小型舰艇、生还和阵亡的人员。

1996年9月2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致信秘书长，⁵重申如果“敌人”拒绝无条件归还小型潜水艇、生还和阵亡的人员，而且继续“卑鄙地利用这一事件达到险恶的政治目的”，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被迫采取强烈的反措施。

1996年10月1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谅解，举行第3704次会议，将这些来信列入议程。主席(洪都拉斯)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大韩民国常驻代表的来信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的来信，事关1996年9月1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潜水艇事件。

安全理事会对此事件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敦促全面遵守《朝鲜停战协定》，不采取任何可能在朝鲜半岛加剧紧张局势或破坏和平与稳定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强调，在新的和平机制取代《停战协定》之前，《停战协定》应仍然有效。

安全理事会鼓励朝鲜半岛双方通过对话、用和平手段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加强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

¹ S/1996/774。

² S/1996/824。

³ S/1996/847。

⁴ S/1996/768。

⁵ S/1996/800。

⁶ S/PRST/1996/42。

欧 洲

26. 塞浦路斯局势

1996年6月28日(第3675次会议)的决定：
第1062(1996)号决议

1996年6月7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1995年12月11日至1996年6月10日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并提供了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最新情况。¹秘书长在报告中报告，联塞部队继续有效履行职责，该岛局势总体保持平静。但他对塞浦路斯过多的军事部队和军备以及目前的强化速度表示关切。此外，敌对双方部队均未听取安全理事会要求双方采取具体措施，减少停火线沿线发生对抗的危险的一再呼吁。秘书长强调两族间的接触可以为促进全面解决作出贡献，敦促两族，特别是土族塞人当局，撤消妨碍此种接触的所有障碍。在当前情况下，秘书长认为联塞部队驻扎塞岛对实现安理会制定的目标依然不可或缺，建议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6年12月31日为止。

1996年6月25日，秘书长根据1995年12月19日第1032(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²包括全面评估其为谋求解决塞浦路斯局势所作的努力。秘书长在报告中报告，他于1996年6月亲自会晤了两族的领导人，向他们表示他对谈判陷入僵局太久所感到的关切。希族塞人领导人重申对通过直接会谈实现谈判解决的承诺，但强调在谈判开始前必须要有足够的共同基础。土族塞人领导人重申，他准备在平等伙伴关系的前提下参加谈判：即在各个方面平等对待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秘书长重申必须尽快创造两族领导人恢复直接谈判的基础，并为此呼吁双方配合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的努力。他还表示，欧洲联盟决定开始关于塞浦路斯加入联盟的谈判是一个重要的新情况，应有助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他最后表示，国际社会必须在这些新发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为谈判进程注入新的活力。

1996年6月28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75次会议，将秘书长的两个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埃及)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就的决议草案。³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62(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1996年6月7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还欢迎秘书长1996年6月25日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6月7日的报告建议安全理事会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1996年6月30日以后仍需该部队留驻塞浦路斯，

重申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1994年7月29日第939(1994)号和1995年12月19日第1032(1995)号决议，

重申关切最后政治解决方面没有进展，并同意秘书长的评价，认为谈判陷入僵局已经拖得太久了，

对于在采取措施沿停火线禁止实弹或手提武器以外的其他武器，并禁止在缓冲地带看到或听到的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方面，和在扩大1989年不驻军协定方面，没有取得进展，感到遗憾，

对于秘书长1996年6月7日报告第27段所述联塞部队在该岛北部的行动受到限制，表示关切，

1. 决定再延长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6年12月31日止；

2. 欢迎任命韩升洲先生为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的新特别代表，并吁请双方与他充分合作以努力促进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解决；

3. 对于秘书长1996年6月7日报告中记载的1996年6月3日一名希族塞人国民警卫队员在联合国缓冲地带内被枪击致死的悲惨事件，以及土族塞人士兵阻挠联塞部队人员协助该名国民警卫队员和调查这一事件，感到遗憾；

4. 表示严重关切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事部队继续现代化和提高战力，该国境内军事部队和武器过多以及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再次敦促有关各方按照《一套设想》所载办法，承诺这一减少并裁减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国防开支，以帮助恢复双方的信任，作为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的第一步，强调塞浦路斯

¹ S/1996/411及Add.1和Corr.1。

² S/1996/467。

³ S/1996/477。

共和国的最终非军事化是通盘全面解决办法内的一个重要目标，并呼吁秘书长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5. 对区域内最近的军事演习，包括固定翼军机飞越塞浦路斯领空，加剧了紧张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6. 呼吁双方军事当局：

(a) 尊重联合国缓冲地带的完整性，确保沿缓冲地带不再发生事故，防止敌对行动，包括实弹射击联塞部队，给予联塞部队完全的行动自由并与联塞部队充分合作；

(b) 根据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第3段，立即与联塞部队进行讨论，以期采取相互措施沿停火线禁止实弹或手提武器以外的其他武器，并禁止在缓冲地带看到或听到的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

(c) 按照联塞部队的请求，立即清除缓冲地带内所有地雷和饵雷区；

(d) 停止缓冲地带附近的军事构筑；

(e) 根据联塞部队指挥官1996年6月提出的最新提议，立即与联塞部队展开认真讨论，以期将1989年不驻军协定扩大到包括缓冲地带内双方位置接近的所有地区；

7. 欢迎双方根据联塞部队进行的人道主义调查所采取的措施，对土族塞人一方未对联塞部队的建议作出更充分的反应感到遗憾，呼吁土族塞人一方充分尊重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基本自由并加紧努力改善他们的日常生活，并呼吁塞浦路斯政府继续努力消除对住在该岛南部的土族塞人的任何歧视；

8. 欢迎联合国和各外交使团继续努力促进两族活动，对这种接触所遇到的障碍感到遗憾，并强烈敦促所有有关方面，特别是土族塞人领导，撤除和防止对这种接触设置的一切障碍；

9.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联塞部队的结构和兵力，着眼于可能调整该部队，并提出他在这方面可能有的任何新的考虑；

10. 重申现状是不可接受的，并呼吁双方具体表现出对全面政治解决的承诺；

11. 强调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必须作出协调一致努力与秘书长合作，以求实现通盘全面解决；

12. 敦促两族领导人紧急地积极响应秘书长的呼吁：要求他们与秘书长和支持其斡旋任务的许多国家合作，打破目前僵局，建立可据以恢复直接谈判的共同基础；

13. 确认欧洲联盟决定开始与塞浦路斯进行入盟谈判是一个重要的新发展，应有利于全面解决；

14. 请秘书长在1996年12月1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6年12月23日(第3728次会议)决定：

第1092(1996)号决议

1996年12月10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报告阐述了1996年6月11日至12月12日期间的事态发展，并介绍了联合国塞浦路斯部队活动的最新情况。⁴秘书长报告，过去六个月来塞浦路斯局势出现恶化，停火线沿线发生多起暴力事件，这是1974年以来未曾有过的。由于希族塞人准备组织具有象征意义的摩托车队示威，紧张局势出现升级。示威车队计划从柏林出发到凯里尼亚结束，途中将穿越联合国缓冲地带和土耳其部队停火线。秘书长指出，虽然联塞部队已经尽力防止示威车队进入缓冲地带，但是对平民的控制应由地方当局专门负责，他们完全能够胜任这项工作。他强调，双方领导人应作出认真努力，以扭转最近数月的消极趋势，并建立起两族信任和善意的气氛。联塞部队为这一进程提出了多项建议，其中包括尽快就缓解双方停火线紧张局势的一揽子措施达成一致；采取措施改善希族塞人和塞岛北部马龙人的生活条件；消除障碍实现两族之间的人员流动以及接触和沟通。秘书长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联塞部队继续留驻塞岛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建议将部队任期延长至1997年6月30日。

1996年12月17日，秘书长依照1996年6月28日第1062(1996)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⁵秘书长报告，六个月来为打破僵局、奠定恢复直接谈判的共同基础做出了紧张努力。秘书长特别代表分别于1996年6月和7月与塞岛两族领导人进行了广泛会晤，发现他们在一些问题上的立场大相径庭。特别顾问于9月中旬进行了第二次访问，当时8月份事件爆发后双方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因此重点讨论了如何缓减紧张局势问题。在12月中旬的第三次访问期间，双方的立场依然如故，继续对对方的真实意图表示严重怀疑，因此直接谈判的前景不容乐观。秘书长注意到，当前局势

⁴ S/1996/1016和Add.1。

⁵ S/1996/1055。

在向两族和该地区发出警告的同时也带来了机遇。两族领导人应该认识到这一时刻的严重性，并抓紧机会就在互相让步的基础上通过谈判全面解决问题达成一致。

1996年12月2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28次会议，并将秘书长的两份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意大利)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⁶

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92(1996)号决议。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1996年12月10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又欢迎秘书长1996年12月17日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1996年12月31日以后仍需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留驻，

重申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1994年7月29日第939(1994)号和1996年6月28日第1062(1996)号决议，

严重关切塞浦路斯局势不断恶化，该岛两族间紧张情势升级，以及秘书长1996年12月10日的报告所述，过去六个月内沿停火线的暴力事件达到1974年以来所未有的水平，

又关切对联塞部队人员使用和威胁使用暴力的行为有所增加，

注意到双方军事当局开始通过联塞部队指挥官间接讨论旨在减轻军事紧张的措施，

重申关切关于最后政治解决的谈判陷入僵局已经拖得太久了，

1. 决定再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7年6月30日为止；

2. 惋惜1996年8月11日和14日、9月8日和10月15日的暴力事件，造成希族塞人三名平民和土族塞人安全部队一名成员悲惨死亡，以及平民和联塞部队人员受伤，特别是土耳其/土族塞人一方不必要地过分使用武力，以及塞族警察对平民示威所作出的大体上消极的反应；

3. 提醒双方有义务防止针对联塞部队人员的暴力，特别是涉及枪械的暴力，这使联塞部队无法执行其规定的职责，并要求双方确保联塞部队有充分的行动自由和向联塞部队提供充分合作；

4. 强调必须维持法治，并在这方面要求双方防止未经许可闯入缓冲地带，并对侵犯缓冲地带的示威和在缓冲地带

附近进行的导致紧张局势加剧的任何示威立即作出负责的反应；

5. 要求双方毫不拖延、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地一揽子接受联塞部队提议的相互措施，即：(a) 将1989年不驻军协定扩大到双方位置接近的其他地区；(b) 沿停火线禁止装有实弹的武器；和(c) 在最低武力和适当反应概念的基础上，制定一套行为守则，供停火线沿线双方部队遵守，并表示失望在执行这些措施方面迄今没有取得进展；

6. 又要求双方军事当局：

(a) 按照联塞部队的要求，立即清除缓冲地带内所有地雷和饵雷区；

(b) 停止缓冲地带附近的军事构筑；

(c) 不在缓冲地带沿线进行任何军事演习；

7. 重申深为关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事部队和武器过多及其快速扩充、提高战力和现代化，包括引进尖端武器，并深为关注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这些外国部队很可能导致塞浦路斯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加剧，妨碍就一项全面政治解决进行谈判的努力；

8. 再度要求有关各方作出承诺，减少防卫开支和减少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以协助双方恢复信任，并作为《一套设想》所述的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最终非军事化是通盘全面解决办法内的一个重要目标，并吁请秘书长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9. 表示继续关注在该区域进行的军事演习，包括固定翼军机飞越塞浦路斯领空，这些演习大大加剧了塞浦路斯的政治紧张，破坏了为达成解决所作的努力；

10. 重申现状是不可接受的，并强调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必须作出协调一致努力与秘书长合作，以求实现通盘全面解决；

11. 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及支助其工作的人努力奠定基础，以便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在1997年上半年进行不限时间、次数的直接谈判，以达成全面解决；

12. 呼吁双方同特别代表为此目的合作，并同他在1997年头几个月加紧进行的准备工作合作，目的是澄清全面解决办法的各项主要内容；

13. 强调这一进程的成功需要双方建立真正的相互信任和避免会加剧紧张的行动，并吁请两族领导人创造和解与信任的气氛；

14. 重申其立场是，塞浦路斯的解决办法必须基于一个塞浦路斯国，有单一的主权和国际人格以及单一的公民权，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得到保障，按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述由政治上平等的两族组成一个两族和两区的联邦，而且这一解决办法必须排除同任何其他国家全部或部分联合，排除任何形式的分割或分离；

15. 欢迎联塞部队继续努力执行关于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及马龙派教徒和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的人道主义任

⁶ S/1996/1062。

务，并感到遗憾在执行联塞部队1995年进行的人道主义审查所产生的建议方面没有进一步进展：

16. 欢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方面继续努力促进两族活动，对这种接触所遇到的障碍感到遗憾，并强烈敦促有关各方，尤其是土族塞人的领导人，撤除对这种接触的一切障碍；

17. 重申欧洲联盟决定开始与塞浦路斯进行入盟谈判是一个重要的新发展，应有利于通盘解决；

18.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联塞部队的结构和兵力，着眼于调整该部队，并提出他在这方面可能有的任何新的考虑；

19. 请秘书长在1997年6月1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6月27日(第3794次会议)决定： 第1117(1997)号决议

1997年6月5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报告阐述了1996年12月11日至1997年6月5日期间的事态发展，并介绍了联塞部队活动的最新情况。⁷秘书长在报告中注意到，虽然严重事件比上一期间有所减少，但停火线局势却更为紧张。并且，军事部队和军备水平没有变化，军事当局也没有接受联塞部队提出的一揽子互相措施。他敦促双方考虑各自的立场，不加拖延地就一揽子措施达成协定。他并敦促双方为两族之间的直接接触提供便利，并鼓励进行直接接触。秘书长继续认为联塞部队继续留驻塞岛不可或缺，因此建议安理会将部队任期延长至1997年12月31日。

1997年6月20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⁸通知安理会他已致信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邀请其参加定于1997年7月9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直接谈判。在第一次谈判后将于8月再次举行谈判，如有必要将举行第三次谈判。秘书长指出，一些国家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已任命特别代表，支持这项在秘书长斡旋任务框架内采取的措施。有关各方，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支持，是确保目前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秘书长请安理会敦促双方作出承诺，启动直接谈判进程，并与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的努力全面合作。

1997年6月27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94次会议，并将秘书长报告和秘书长信件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⁹

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17(1997)号决议。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1997年6月5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又欢迎秘书长1997年6月20日就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1997年6月30日以后仍需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留驻，

重申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1994年7月29日第939(1994)号和1996年12月23日第1092(1996)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过去六个月内沿停火线的严重事件有所减少，但情势仍然高度紧张，

重申关切关于最后政治解决的谈判陷入僵局为时太久，

1. 决定再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7年12月31日为止；

2. 提醒双方有义务防止针对联塞部队人员的任何暴力，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并确保其完全的行动自由；

3. 强调双方必须同意安理会第1092(1996)号决议所列联塞部队提议的缓和停火线沿线紧张局势的对等措施，深感遗憾尽管联塞部队作出努力，迄今双方均未接受这一整套措施，重申要求双方不再拖延、不带先决条件地接受这套措施；

4. 要求双方军事当局，特别是在缓冲地带附近，不采取会加剧紧张的任何行动；

5. 重申深为关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事部队和武器仍然过多及其快速扩充、提高战力和现代化，包括引进尖端武器，以及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这很可能导致塞浦路斯岛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加剧，妨碍就一项全面政治解决进行谈判的努力；

6. 再度要求有关各方作出承诺，裁减防卫开支和减少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以协助双方恢复信任，并作为《一套设想》所述的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最终非军事化是通盘全面解决办法内的一个重要目标，并吁请秘书长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⁷ S/1997/437和Corr.1及Add.1。

⁸ S/1997/480。

⁹ S/1997/492。

7. 重申现状是不可接受的，并强调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必须协调一致努力与秘书长合作，以求实现通盘全面解决；

8. 欢迎秘书长决定发动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持续直接谈判进程，以求取得这种解决；

9. 呼吁两族领导人承诺参与这一谈判进程，包括参与定于1997年7月9日至13日举行的第一次谈判，促请他们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及其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迭戈·科多韦斯先生积极、建设性地合作，并强调这一进程要取得成果必须得到有关各方的全力支持；

10. 还呼吁当事各方创造双方和解和真正相互信任的气氛，避免任何可能加剧紧张的行动；

11. 重申其立场是，塞浦路斯的解决办法必须基于一个塞浦路斯国，有单一的主权和国际人格以及单一的公民权，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得到保障，按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述由政治上平等的两族组成一个两族和两区的联邦，而且这一解决办法必须排除同任何其他国家全部或部分联合，排除任何形式的分割或分离；

12. 欢迎联塞部队继续努力执行关于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及马龙派教徒和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的人道主义任务，并感到遗憾在执行联塞部队1995年进行人道主义审查后提出的建议方面没有进一步进展；

13. 欢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努力促进两族活动，以建立两族的信任和相互尊重，促请继续这种努力，确认双方所有有关人士最近已为此目的进行合作，强烈鼓励他们采取进一步步骤，促进这种两族活动并确保活动在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14. 重申欧洲联盟决定开始与塞浦路斯进行入盟谈判是一项重要发展，应有利于通盘解决；

15.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联塞部队的结构和兵力，以期可能改组该部队，并提出他在这方面可能有的任何新的考虑；

16. 请秘书长在1997年12月1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7年12月23日(第3846次会议)决定： 第1146(1997)号决议

1997年12月8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报告阐述了1997年6月6日以来的事态发展，并介绍了联塞部队活动的最新情况。¹⁰秘书长在报告中注意到，塞浦路斯局势趋于平静，但继续保持高度紧张，对联塞部队行动自由的限制措施有所增加。但是，由于在全面解决方面缺乏进展，双方的言词日益激烈，两族的挫折感日益加深。他呼吁双方以及希腊和土耳其两国避免采

取任何可能导致紧张局势升级并对谈判进程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他并敦促军事当局更好地接受联塞部队的意见和抗议，承担起停火线沿线的责任。他还指出，虽然安理会一再呼吁，但是塞浦路斯境内的军事部队和军备水平继续升级，联塞部队提出的一揽子互相措施仍未得到执行。他认为，联塞部队继续留驻塞岛不可或缺，因此建议将部队任期延长至1998年6月30日。

1997年12月12日，秘书长依照第1117(1997)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¹¹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第一轮谈判在纽约举行。两族领导人讨论了启动谈判进程的声明草稿，将为解决办法拟定原则和目标，并确定今后谈判的方法。第二轮谈判在瑞士举行，土族塞方领导人指出在就欧洲联盟题为“2000议程”中的一些说法作出澄清之前，其代表团无法通过达成正式谅解或协定。谈判未果而终。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认为如果举行第三轮谈判，也将遭遇同样结果。

1997年12月2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46次会议，并将秘书长的两份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哥斯达黎加)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¹²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46(1997)号决议。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1997年12月8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又欢迎秘书长1997年12月12日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1997年12月31日以后仍需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留驻，

重申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1975年3月12日第367(1975)号、1994年7月29日第939(1994)号和1997年6月27日第1117(1997)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过去六个月内沿停火线的严重事件有所减少，但情势仍然高度紧张，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受到的限制增多，

¹⁰ S/1997/962和Add.1。

¹¹ S/1997/973。

¹² S/1997/997。

重申关切全面政治解决的谈判尚待取得进展，尽管在1997年7月和8月两族领导人依照秘书长的倡议举行的两轮直接谈判期间作出了种种努力，

1. 决定再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8年6月30日为止；

2. 提醒双方有义务防止针对联塞部队人员的任何暴力，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并确保其完全的行动自由；

3. 强调必须及早就联塞部队所提议并于后来调整的缓和停火线沿线紧张局势的对等措施达成协议，注意到迄今只有一方接受这一揽子措施，要求双方及早同意并迅速执行对等措施，并鼓励联塞部队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4. 要求两族领导人继续进行1997年9月26日开始的关于安全问题的讨论；

5. 又要求双方军事当局，特别是在缓冲地带附近，不采取会加剧紧张的任何行动；

6. 重申深为关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事部队和军备仍然过多并日益增加及其快速扩充、提高战力和现代化，包括引进尖端武器，以及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这可能导致塞浦路斯岛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加剧，妨碍就通盘政治解决进行谈判的努力；

7. 要求有关各方作出承诺，裁减防卫开支和减少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以协助双方恢复信任，并作为《一套设想》所述的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最终非军事化是通盘全面解决办法的一个重要目标，并鼓励秘书长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8. 重申现状是不可接受的，并强调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必须协调一致努力与秘书长合作，以求实现通盘全面解决；

9. 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的意图，即在1998年3月恢复秘书长1997年7月所发起、旨在达成全面解决的无限期谈判进程；

10. 呼吁两族领导人承诺参与这一谈判进程，同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积极、建设性地合作，并敦促各国充分支持这些努力；

11. 在这方面，还呼吁当事各方创造双方和解和真正相互信任的气氛，避免任何可能加剧紧张的行动，包括进一步扩充军事部队和军备；

12. 重申其立场，即塞浦路斯的解决办法必须基于一个塞浦路斯国，有单一的主权和国际人格以及单一的公民权，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得到保障，按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述由政治上平等的两族组成一个两族和两区的联邦，而且这一解决办法必须排除同任何其他国家全部或部分联合，排除任何形式的分割或分离；

13. 欢迎联塞部队继续努力执行关于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及马龙派教徒和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的人道主义任务，又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在执行联塞部队1995年进行人道主义审查后提出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4. 又欢迎1997年7月31日两族领导人就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员问题达成协议；

15. 还欢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努力促进举办两族活动，以建立两族之间的合作、信任和相互尊重，赞扬在过去六个月中此种两族活动增多，确认双方所有有关人士最近已为此目的进行合作，并强烈鼓励他们采取进一步步骤，促进这种两族活动并确保活动在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16. 承认欧洲联盟决定开始与塞浦路斯进行入盟谈判是一项重要发展；

17. 请秘书长在1998年6月1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年6月29日(第3898次会议)决定： 第1178(1998)和1179(1998)号决议

1998年4月20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³通知安理会秘书长特别顾问于1999年3月17日至22日访问尼科西亚，就恢复谈判进程与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进行协商。他指出，虽然两位领导人重申应通过联合国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但在指导进程参数上出现巨大分歧。因此，没有找到恢复谈判的共同基础。

1998年5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秘书长，¹⁴通知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的来信，他们坚决支持其进行的塞浦路斯斡旋任务。

1998年6月10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报告阐述了1997年12月8日至1998年6月8日期间的事态发展，并介绍联塞部队活动的最新情况。¹⁵秘书长在报告中注意到，停火线局势保持相对平静，但仍有轻微的违反事件发生。并且，双方继续挑战联塞部队的权威，就缓冲地带内各自停火线的划界提出质疑，并继续无视联塞部队就在停火线或附近地区继续构筑军事工事进而破坏现状发出的抗议。他指出，双方对安理会有关减少防务开支和外国部队人数的一再呼吁置之不理，一揽子互相措施也止步不前。他遗憾地注意到，土族塞人当局决定暂停两族之间的各种活动，并敦促

¹³ S/1998/410。

¹⁴ S/1998/411。

¹⁵ S/1998/488/Add.1。

双方，特别是土族塞人领袖，允许恢复两族之间的活动。因此，秘书长认为联塞部队继续留驻塞岛不可或缺，并建议将部队任期延长至1998年12月31日。

1998年6月16日，秘书长依照第1146(1997)号决议的规定再次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¹⁶秘书长在报告中通知安理会，1998年3月17日至22日秘书长特别顾问访问塞岛，塞浦路斯总统重申随时准备在安理会相关决议基础上恢复直接谈判。土族塞人领袖则呼吁在“承认塞岛存在两个全面运作的民主国家”的基础上采取新的解决办法。但是，秘书长遗憾地指出，虽然做出了各种努力，但截至目前谈判仍未恢复。他希望双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的行动，并呼吁他们与联合国的努力合作以恢复直接谈判进程。

1998年6月2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98次会议，并将秘书长的两份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葡萄牙)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拟定的两份决议草案案文。¹⁷第一份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78(1998)号决议。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欢迎1998年6月10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1998年6月30日以后仍需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留驻，

重申以前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停火线沿线的紧张局势和联塞部队行动的自由继续受到限制，

1. 决定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8年12月31日；

2. 提醒双方有义务防止针对联塞部队人员的任何暴力行为，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并确保其完全的行动自由；

3. 呼吁双方军事当局，特别是在缓冲地带附近，不要采取会加剧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

4. 强调应及早同意联塞部队提议并随后作出修改的减少停火线沿线紧张局势的对等措施，注意到至今只有一方接受这套措施，要求及早同意并迅速致信对等措施，并鼓励联塞部队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5. 重申深为关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事力量和军备仍然过多和持续增加，其快速扩充、提高战力和现代化，包括引进尖端武器，以及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这可能导致塞浦路斯岛内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加剧，使全面政治解决的谈判努力复杂化；

6. 呼吁有关各方作出承诺，裁减防卫开支和减少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以协助双方恢复信任，并作为一套设想所述的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的第一步，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最终非军事化作为通盘全面解决办法内的一个目标的重要性，并鼓励秘书长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7. 呼吁两族领导人恢复1997年9月26日开始的关于安全问题的讨论；

8. 欢迎联塞部队持续努力致信关于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及马龙派教徒和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的人道主义任务，以及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的在致信联塞部队1995年进行人道主义审查后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9. 又欢迎失踪人员委员会新的第三名成员的任命，并呼吁立即实施1997年7月31日关于失踪人员问题的协议；

10.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促进举办两族活动的努力，以建立两族之间的合作、信任和相互尊重，惋惜土族塞人领导人停止进行这种活动，敦促双方特别是土族塞人一方协助作出安排，使两族能在这种安排中不拘形式地持续进行接触；

11. 请秘书长在1998年12月1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致信情况提出报告；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随后，第二份决议草案¹⁸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79(1998)号决议。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欢迎1998年6月16日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重申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决议，

再次呼吁各国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要求它们以及有关各方不要采取可能损害该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以及不要存有分割该岛或使其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的任何企图，

重申日益关注关于全面政治解决的谈判迄今尚未取得进展，尽管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和其他各方作出了种种努力，以支助联合国推动全面解决的努力，

1. 重申现状是不能接受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最后政治解决的谈判陷入僵局已为时过久；

2. 重申其立场，即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办法的基础必须是拥有单一主权和国际人格及单一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国，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受到保障，并如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

¹⁶ S/1998/518。

¹⁷ S/1998/575。

¹⁸ S/1998/576。

述，由两个政治上平等的族裔组成一个两族和两个地区的联邦，而且这种解决办法必须排除与其他任何国家全部或部分合并，或任何形式的分治和分离；

3. 强调全力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为恢复持续的直接谈判进程而作的努力，目的是在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实现全面解决，又强调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协力合作的重要性；

4. 欢迎秘书长打算继续探索可以推动这个谈判进程新势头的可能办法；

5. 再次促请两族领导人，特别是土族塞人一方，对这个谈判进程作出承诺，同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积极而有建设性地合作，并不再延迟地恢复直接对话，以及促请所有国家对这些努力提供充分支助；

6. 在这方面还促请有关各方创造双方和解和真正相互信任的气氛，避免采取可能会使紧张局势加剧的任何行动，包括通过进一步扩充军事力量和军备采取的行动；

7. 请秘书长在1998年12月1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致信情况提出报告；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1998年12月22日(第3959次会议)的决定： 第1217(1998)号决议和第1218(1998)号决议

1998年12月7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说明1998年6月9日至12月8日期间的事态发展，并提供部队活动的最新情况。¹⁹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缓和紧张局势、军队和军备升级、非军事化和讨论安全问题方面没有发生变化。此外，由于土族塞人当局于1997年12月暂时停止两族之间的接触，土族塞人停止参加这些活动。他还指出，联塞部队继续通过控制缓冲区和对所有事件迅速作出反应来维持停火。秘书长的结论是，部队在该岛的驻留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建议把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时间，直至1999年6月30日。

秘书长在1998年12月1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²⁰ 报告了第1179(1998)号决议通过以来，他在塞浦路斯执行斡旋任务的情况。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他的副特别代表开始进行“穿梭会谈”，以期缓和紧张局势并促成持久的解决办法。两族领导人表示支持该进程，并承诺以建设性和灵活的态度予以合作。讨论的问题包括：承诺不使用武力；承诺不再进一步扩充军事力量；同意联塞部队缓和停火

线沿线紧张局势的措施，包括扫雷等。秘书长的副特别代表还与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举行了一些会议和协商。秘书长敦促两族领导人营造和解和相互信任的气氛，尤其是避免采取进一步扩充军队和军备等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

1998年12月22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59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和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巴林)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两份决议草案案文。

第一份决议草案²¹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17(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欢迎1998年12月7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又欢迎1998年12月14日秘书长就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1998年12月31日以后仍需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留驻，

重申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决议，

再次吁请各国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要求各国和有关各方不要采取可能损害该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也不要企图分割该岛或使其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

关切地注意到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继续受到限制，

满意地注意到，虽有许多轻微违规事件，停火线沿线局势基本平静，

重申必须在全面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1. 决定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9年6月30日；
2. 提醒双方有义务防止针对联塞部队人员的任何暴力行为，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并确保其完全的行动自由；
3. 吁请双方军事当局，特别是在缓冲地带附近，不要采取会加剧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
4. 重申深为关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队和军备仍然过多，而且快速扩充、提高战力和现代化，包括引进尖端武器，以及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这可能导致塞浦路斯岛内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加剧，使全面政治解决的谈判努力复杂化；
5. 吁请有关各方作出承诺，裁减防卫开支和减少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以协助双方恢复信任，并作为一套设想所述的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强调

¹⁹ S/1998/1149和Add.1。

²⁰ S/1998/1166。

²¹ S/1998/1207。

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最终非军事化作为通盘全面解决办法内的一个目标的重要性，并鼓励秘书长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6. 重申现状是不能接受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最后政治解决的谈判陷入僵局已为时过久；

7. 重申其立场，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基础必须是具有单一主权和国际人格和单一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国，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受到保障，如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述由两个政治上平等的社区组成一个两族和两地区联邦，而且这种解决办法必须排除全部或部分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或任何形式的分治或分离；

8. 强调全力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和副特别代表致力在适当时恢复持续的直接谈判进程，以期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达成全面解决，又强调为此目的与秘书长协力合作的重要性；

9. 再次促请两族领导人承诺参与这一谈判进程，与秘书长、其特别顾问和副特别代表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合作，在适当时恢复直接对话，并敦促所有国家全力支持这些努力；

10. 欢迎联塞部队持续努力，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执行关于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及马龙派教徒和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的人道主义任务；

11. 又欢迎失踪人员委员会恢复工作，并要求立即实施1997年7月31日关于失踪人员问题的协议；

12.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促进举办两族活动的努力，以建立两族之间的合作、信任和相互尊重；

13. 欢迎为提高联塞部队效率所作的努力，包括设立新的民事处；

14. 请秘书长在1999年6月10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二份决议草案²²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18(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前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严重关注在全面政治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方面缺乏进展，

1. 表示赞赏1998年12月14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说明秘书长的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特别是他的副特别代表的工作；

2. 赞同秘书长1998年9月30日在其斡旋任务框架内宣布的倡议，目标是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朝向公正、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取得进展；

3. 表示赞赏双方在与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协同工作方面迄今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和建设性态度；

4. 请秘书长考虑到1998年9月30日秘书长的倡议所列促进朝向公正、持久的解决取得进展以及缓和紧张局势的目标，在双方已表现出的认真参与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继续努力实现这两个目标；

5. 尤其还请秘书长考虑到1998年6月29日第1178(1998)号决议，在下列方面积极同双方开展工作：

(a) 承诺不进行武力或暴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暴力，作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手段；

(b) 分阶段限制、随后大幅度削减塞浦路斯所有部队人数和军备数量；

(c) 执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所提缓和停火线沿线紧张局势的整套措施，并承诺同联塞部队进行讨论，以期早日商定缓和紧张局势的进一步具体步骤，包括缓冲区沿线的排雷；

(d) 在缓和紧张局势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e) 努力在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核心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f) 在双方之间建立信任与合作的其他措施；

6. 呼吁双方同秘书长充分合作，遵守上文第4和第5段所有目标；

7. 又请秘书长将执行他的倡议所获进展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9年6月29日(第4018次会议)的决定：

第1250(1999)号决议和第1251(1999)号决议

1999年6月8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说明1998年12月9日至1999年6月9日期间的事态发展并介绍部队活动的最新情况。²³秘书长表示，停火线沿线的局势基本稳定，部队继续迅速应对双方之间的事件。虽然大多数事件比较轻微，但敌对部队成员在停火线沿线地区的挑衅行动增加，加大了发生更严重问题的危险。秘书长强调，防止事件发生的最好办法是，双方在停火线沿线严格执行纪律，并根据一贯原则与做法与部队进行有效合作。部队为缓和紧张局势而采取的措施将进一步有助于稳定局势。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之间进行更直接的接触也会对气氛产生有利影响。秘书长总结到，在当前情况下，部队在该岛的驻留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建议把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时间，直至1999年12月31日。

²² S/1998/1208。

²³ S/1999/657和Add.1。

1999年6月22日，秘书长按照第1218(1998)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他在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²⁴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他的副特别代表继续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领导人进行会谈。虽然“穿梭会谈”的实质内容一直保密，但这些讨论再度证实政治平等的重要性。但是，土族塞人领导人争辩说，当前局势的一些方面使土族塞人处于不利地位，损害了政治平等承诺。秘书长指出，虽然在过去25年里双方没有恢复战斗，但没有达成解决办法仍然是引起不稳定和紧张关系的根源，再等下去对双方都没有好处。在安全、权力分配、财产和领土这些余下的核心问题上达成妥协，就会为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扫清剩余障碍。但是必须通过全面谈判，以现实和直接的方式，不预设条件地讨论这些问题。鉴于上述内容，秘书长愿意在安理会的指导下，请两族领导人立即本着妥协和合作的精神，无条件地重新开始直接对话。

1999年6月2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18次会议，将秘书长的两份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冈比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两份决议草案案文。

第一份决议草案²⁵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50(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前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8年12月22日第1218(1998)号决议，

重申严重关注在全面政治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方面缺乏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1999年6月20日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声明要求于1999年秋季在秘书长主持下进行全面谈判，

1. 表示赞赏1999年6月22日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2. 强调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秘书长的斡旋任务，以及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3. 重申赞同秘书长1998年9月30日在其斡旋任务框架内宣布的倡议，其目标是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朝向公正、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取得进展；

4. 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同双方的讨论正在继续，并敦促双方积极参加；

5. 认为双方都有合理的关切事项，应通过涵盖所有有关问题的全面谈判来解决；

6.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邀请双方领导人参加1999年秋季的谈判；

7. 呼吁两位领导人在这方面全力支持由秘书长主持的这一全面谈判，并承诺下列原则：

- 不预设条件；
- 将所有问题提交讨论；
- 一本诚意保证继续谈判直到达成解决；
- 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条约；

8. 要求塞浦路斯双方，包括双方军事当局，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在岛上创造积极的气氛，为1999年秋季的谈判铺路；

9. 又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所获进展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在1999年12月1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二份决议草案²⁶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51(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欢迎1999年6月8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1999年6月30日以后，仍需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留驻，

重申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8年12月22日第1217(1998)号决议和1998年12月22日第1218(1998)号决议，

再次吁请各国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要求各国和有关各方不要采取可能损害该国主权、独立和完整的任何行动，也不要企图分割该岛或是使其同任何其它国家合并，

注意到停火线沿线局势基本稳定，但表示严重关切双方越来越多地在停火线沿线从事挑衅行为，使发生更严重事件的危险性大增，

提醒双方，联塞部队所提缓和停火线沿线紧张局势的整套措施是要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安全的情况下减少事件和减轻紧张局势，

重申必须在全面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1. 决定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9年12月15日；

2. 提醒双方有义务防止针对联塞部队人员的任何暴力行为，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并确保其完全的行动自由；

²⁴ S/1999/707。

²⁵ S/1999/724。

²⁶ S/1999/725。

3. 吁请双方军事当局不要采取会加剧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包括在缓冲地带附近的挑衅行动；

4. 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充分考虑到1998年12月12日第1218(1998)号决议，继续同双方加紧工作，以期早日商定减轻紧张局势的进一步具体步骤；

5. 吁请双方采取措施，在双方之间建立信任与合作并减轻紧张局势，包括在缓冲区沿线排雷；

6. 敦促希族塞人方面同意执行联塞部队整套措施，并鼓励联塞部队继续致力于使双方迅速执行该套措施；

7. 重申深为关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队和军备仍然过多，而且快速扩充、提高战力和现代化，包括任何一方引进尖端武器系统，以及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乏进展，这可能导致岛内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加剧，使全面政治解决的谈判努力复杂化；

8. 吁请有关各方作出承诺，裁减防卫开支，减少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分阶段限制并随后大幅度削减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所有部队和军备，作为一套设想所述的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以协助双方恢复信任，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最终非军事化作为通盘全面解决办法内的一个目标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任何一方可能采取的削减军备和部队的任何步骤，并鼓励秘书长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9. 吁请双方不要进行武力或暴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暴力，作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手段；

10. 重申现状是不能接受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最后政治解决的谈判陷入僵局已为时过久；

11. 重申其立场，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基础必须是具有单一主权和国际人格及单一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国，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受到保障，如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述由两个政治上平等的社区组成一个两族和两地区联邦，而且这种解决办法必须排除全部或部分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或任何形式的分治或分离；

12. 欢迎联塞部队持续努力，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执行关于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及马龙派教徒和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的人道主义任务；

13.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促进举办两族活动的努力，以建立两族之间的合作、信任和相互尊重，并吁请土族塞人领导人恢复这类活动；

14. 请秘书长在1999年12月1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9年12月15日(第4082次会议)的决定： 第1283(1999)号决议

1999年11月29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说明1999年6月10日至

11月29日期间的事态发展并介绍部队活动的最新情况。²⁷秘书长表示，停火线沿线的局势基本稳定，对事件的预防取决于双方对军队的约束及它们与部队的继续合作。秘书长还表示，由于土族塞人当局之前施加的限制，两族在岛上的相互接触仍然非常有限。同时，部队继续在缓冲区促进平民活动，但以不违反行动和安全方面的安排为限。在斡旋任务方面，秘书长报告说，塞浦路斯两个族群的领导人已经同意于1999年12月3日在纽约开始近距离间接会谈，以便为达成全面解决而进行有意义的谈判做好准备。秘书长总结到，在当前情况下，部队在岛上的驻留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建议把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时间，直至2000年6月15日。

1999年12月1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82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案文。²⁸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83(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1999年11月29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特别是吁请双方从速、认真严肃地评价和处理失踪人员的人道主义问题，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1999年12月15日以后，仍需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留驻，

1.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9年6月29日第1251(1999)号决议；

2. 决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至2000年6月15日；

3. 请秘书长在2000年6月1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²⁷ S/1999/1203和Corr.1及Add.1。

²⁸ S/1999/1249。

27.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A. 前南斯拉夫局势

1996年10月1日(第3700次会议)的决定： 第1074(1996)号决议

1996年10月1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00次会议。经安理会同意，主席(洪都拉斯)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经安理会同意，主席还邀请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¹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10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信和报告。高级代表在信中指出，鉴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已经核证了根据《和平协定》附件3于9月14日举行的选举的结果，因此，在根据第1022(1995)号决议第4段的设想作出决定终止第757(1992)、787(1992)、820(1993)、942(1994)、943(1994)、988(1995)、992(1995)、1003(1995)和1015(1995)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措施方面，所需条件已经满足。²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74(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并特别重申其1995年11月22日第1022(1995)号决议，

重申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感谢高级代表、多国执行部队指挥官和人员、联合国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人员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其他国际人员为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作出了贡献，

欢迎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又欢迎相互承认的进程，并强调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所有继承国之间关系充分正常化，包括建立外交关系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举行了《和平协定》附件3所要求的选举，

强调各国和各实体必须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这是执行《和平协定》的一个重要方面，

提醒缔约各方注意到它们履行《和平协定》中所作承诺与国际社会愿意为重建和发展拨出财政资源之间的关系，

B. 克罗地亚局势

1996年1月8日(第361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5年12月21日，秘书长根据第1019(1995)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克罗地亚政府在1995年8月23日至11月期间为执行第1009(1995)和1019(1995)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³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前北区和南区仍有关于侵犯人权事件的报道，但是规模有所减小。此外，在已经被绳之以法的违法者人数和接到报案的侵犯人权事件数目之间仍有相当大的差距。克罗地亚警官在接到对克罗地亚平民和安全人员的投诉时，一般摆出一副不理睬的态度，许多情况下不采取任何行动。他说，克拉伊纳塞族人留在家乡的权利没有得到充分保障，而且还面临大范围的骚扰和威胁。此外，由于缺乏有建设性的措施协助在军事行动期间逃离的塞族居民返回家乡，他们安全而体面地返回家乡的权利受到严重限制。秘书长强调，留下来的塞族人主要是老年人和伤残者，他们的人道主义情况特别令人不安，如果不及时提供足够援助，很多人会在冬天死去。秘书长还关切地指出，对于许多留下来且因犯有“战争罪”或“武装叛乱罪”而被捕的塞族人而言，他们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最后，《宪法》的修改限制了克罗地亚少数民族的权利，而新的法律规定，例如关于回乡和收回财产的法律，则阻碍了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有。他强调，必须确保克罗地亚的宪法和法律充分保障塞族少数民族的权利。

1996年1月8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17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经安理会同意，主席(联合王国)

¹ S/1996/815。

² S/1996/814。

³ S/1995/1051。

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⁴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5年12月2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11月9日关于克罗地亚问题的第101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尤其是其中所述的人道主义情况和侵犯人权的情事。

安全理事会坚决谴责秘书长报告中所述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前北区和南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情事，包括杀害几百名平民、有计划地广泛抢劫和纵火以及其他形式的破坏财产，安理会深表关注迄今绳之以法的犯罪者人数与据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件数之间的巨大差距。安理会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尽力逮捕所有犯罪者并且迅速交付审判。

安全理事会担忧留在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前各区的塞族居民，大多数是老人的人道主义和安全情况。安理会严重关注报告中所载资料表明仍然存在广泛的骚扰和恫吓、掠夺财产以及其他形式的暴虐行为。安理会再度重申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立即制止所有这类行为，并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向塞族居民提供迫切需要的粮食，医疗援助和适当住所。

安全理事会重申所有犯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的人都必须对这种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安理会失望地回顾，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迄今仍未把安理会第827(1993)号决议所设国际法庭起诉的那些人移交法庭监管，并且表示关注被起诉者之一最近被任命担任克罗地亚军队的职务。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必须与国际法庭及其各机关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表示深切关注愿意回返的克罗地亚共和国难民的情况。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在军事行动期间逃离的塞族居民安全和体面地回返家园的权利由于缺乏便利他们返回的建设性措施而受到严重的减损。安理会重申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当地塞族居民的权利，包括他们留下、离开或安全回返的权利，并要求该国政府创造有利于这些人回返的条件，以及紧急制定各项程序以利处理愿意回返者的请求。安理会还促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不要采取任何不利于行使回返权利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重申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撤销对难民返回要求收回财产所规定的任何时限。安理会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1995年12月27日决定暂停执行克罗地亚有关法律所定的期限，是朝着正确方向跨出的一步。安理会将密切注视克罗地亚共和国是否将明确地撤销任何这种时限。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1995年12月30日决定对涉嫌武装叛乱而被拘留的455名当地塞族人暂停刑事诉讼并予释放。安理会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那些留下来并被逮捕和指控犯下战争罪行或武装叛乱的塞族人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得到保障。

安全理事会申明有必要确保属于少数民族的塞族人的权利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法律和宪法框架中获得适当的保障。

⁴ S/PRST/1996/2。

安理会敦促克罗地亚政府取消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它暂停执行“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人权、自由和境内各民族和族裔权利的宪法法”中某些条款的决定。安理会强调，严格尊重属于少数民族的塞族人的权利对于执行《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也非常重要。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将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为执行第1019(1995)号决议和本声明所提要求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进展情况定期通知安理会，请秘书长至迟于1996年2月15日向安理会报告此事，并表示它打算酌情采取行动。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6年1月15日决定(第3619次会议)： 第1037(1996)号和1038(1996)号决议

1996年1月1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19次会议。主席(联合王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⁵主席还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他的请求，在讨论过程中邀请他在安理会发言。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先前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25(199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⁶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意大利、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⁷以及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起草的第二个决议草案。⁸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其他文件：克罗地亚代表1995年11月15日和1996年1月10日分别致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支持由一项区域安排取代将在普雷维拉卡半岛部署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⁹1996年1月11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之前，处理联合国监察团继续驻留有争议地区的问题。¹⁰

克罗地亚代表指出，克罗地亚政府对该决议草案的理解是安理会表示决心超越被动地保护克罗地亚

⁵ 详见S/PV.3619和第三章。

⁶ S/1995/1028，另见安理会惯例汇编1993-1995年补编，第八章。

⁷ S/1996/23。

⁸ S/1996/24。

⁹ S/1995/951和S/1996/13。

¹⁰ S/1996/21。

亚在其得到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的领土完整，而积极地通过过渡行政长官和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行政当局的工作，恢复克罗地亚对这一地区的主权。他强调指出，东斯过渡当局任务的非军事化方面是他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他指出，非军事化可能会受到一些抵制，但这是可以克服的，具体方式是制订当地占领领导人第二国重新安置方案，以及贝尔格莱德政府发挥积极的作用。这可以从立即从该地区撤走南斯拉夫正规军和准军事部队和物资开始。他还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必须着手按照安理会的呼吁承认国际公认边界内的克罗地亚。他称，克罗地亚也愿意这样做，承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多国军事执行部队（执行部队）任务的迅速和果断的执行所产生的势头能够有利于东斯过渡当局任务的非军事化方面。因此，克罗地亚政府欢迎这二个特派团之间任何形式的联系。他强调指出，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6和7段非常重要，称克罗地亚政府认为，这些段落的意思是说如果非军事化方面得不到实现，在今后任何其他时候如果任务的任何其他重要方面得不到执行，尤其是如果126 000名非塞族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无法以有意义的方式适时回到该地区，那么安全理事会将终止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他表示支持第二项决议草案，指出克罗地亚对在一项单独的文件中处理普雷维拉卡半岛问题感到高兴。他指出，这项决议草案确认普雷维拉卡半岛是克罗地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为在该地区建立一个新的监测安排打开了大门。他重申，绝不能把普雷维拉卡半岛问题看作是一个边界争端，但克罗地亚愿意继续探索一切可能的途径，以和平解决该地区所有现存的问题，其重点不在于普雷维拉卡，而在于博卡科托斯卡港口。他表示支持这样的意见，即进入邻近的黑山共和国境内的博卡科托斯卡港口的船只应是无害的。¹¹

在同次会议上，约万诺维奇指出《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签署是朝着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迈出的重大的一步。他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尤其要强调，根据《基本协定》，安全理事会承担了责

任，即在过渡时期确保东斯拉沃尼亚的和平与稳定，这意味着确保所有公民的平等和保护其人权，包括保护难民和选择回到东斯拉沃尼亚生活的其他人的人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结论，期待联合国部队有效、公正地促进充分执行该协定。他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认为，应向东斯拉沃尼亚派出足够士兵，以使联合国能够充分执行面前的所有任务。他强调指出，若不如此，就将影响《协定》的有效执行。他指出，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应该控制和加强所有现存的公共服务和管理，必须在雇员，尤其是高层管理雇员的数目中，保持该地区族裔结构的比例。注意到《基本协定》的执行不能只靠联合国，而是要靠双方。他强调指出，必须紧急制订建立信任措施，确保当地民众的充分安全。他强调指出，有关普雷维拉卡半岛的争端是最为复杂和重要的问题之一，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特别重要，因为进出博卡科托斯卡海湾蒙特尼格林湾的要道完全在普雷维拉卡半岛的控制下。他说，关键这是一个典型的领土争端，考虑到这一问题的敏感性以及该地区的战略意义，他认为联合国部队的继续存在将是最好的保障，这样才能避免产生误解和新的问题。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赞扬安全理事会决定接受秘书长的建议，在达成彼此可接受的解决办法之前，延长联合国观察员的驻扎期限。他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认为能够和平解决问题，并准备根据有关的相互协定及安全理事会决议，继续同克罗地亚谈判。¹²

埃及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强调指出在执行决议草案规定时，尤其是在决定东斯过渡当局军事部分的规模时，应显示出最大的灵活性，具体方式是过渡行政长官在根据决议草案第4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时或在随后的任何报告中，有机会就增加军事部分的规模提出建议。他还强调指出，在参加东斯过渡当局军事部分时，必须保持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组织）成员国同非北约组织国家两者间最大可能的平衡。¹³

中国代表着重指出，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主要任务是协助当事方执行《基本协定》。因此，其行动应该严格限于《协定》所要求的范围。他重申中

¹² 同上，第4-6页。

¹³ 同上，第7-8页。

¹¹ S/PV.3619，第2-4页。

国对决议草案的某些内容有保留，称在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问题上，中国一贯不赞成援引《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性行动。他说，由于克罗地亚双方已明确保证合作，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军事部门主要从事监督和协助实施非军事化等任务。在此情况下，仍然援引《宪章》第七章予以授权是没有必要的。此外，在维和行动人力不足情况下，酌情使用近距离空中支援，应限于自卫。维和部队不能滥用武力，更不能将此当作报复手段。最后，他强调过渡行政长官在提出这方面的请求时，应该谨慎从事。¹⁴

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指出，决议草案规定，如果在任何时候收到秘书长报告，称有关各方明显未能遵守《基本协定》的条款，则安理会应重新考虑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这使安理会能够灵活地适应迅速变化的情况，而且向有关各方突出表明，他们必须严格、一丝不苟地遵守《协定》。¹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塞尔维亚人大批出走的初步迹象已经显现，应进一切努力防止发生这种情况。他坚持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严密监测克罗地亚这一地区的局势，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充分执行本决议草案的各项规定。¹⁶

在表决前后，其他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决议草案。他们强调指出，冲突各方必须与国际社会充分合作，遵守其根据《基本协定》所作的承诺；必须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近距离空中支援，保卫东斯过渡当局；执行部队应与东斯过渡当局密切合作，包括提供军事支持；东斯过渡当局应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开展合作。¹⁷

¹⁴ 同上，第8-9页。

¹⁵ 同上，第9-10页。

¹⁶ 同上，第10-11页。

¹⁷ 同上，表决前：第6-7页（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及联系国和结盟国发言：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挪威）；第7-8页（埃及）；第9-10页（印度尼西亚）；第11-13页（智利）；第13页（洪都拉斯）；第13-14页（大韩民国）；第14-15页（几内亚比绍）；第15-16页（博茨瓦纳）；第16-17页（波兰）；第17-18页（德国）。表决后：第19-20页（法国）；第20-21页（联合国）。

在同次会议上，第一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37(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5年11月22日第1023(1995)号和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决议，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在这方面并强调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等地区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强调重视在这些地区内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表示支持1995年11月12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社区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基本协定》），

审议了1995年12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

强调重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继承国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相互承认，

期望支持当事各方努力使争端得到和平解决，从而对整个区域实现和平作出贡献，

强调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各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会员国有义务履行其对联合国的承诺，

认定克罗地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确保联合国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为《基本协定》中所述的区域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军事和民事部分，名称为“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最初为期12个月；

2. 请秘书长同缔约各方和安全理事会协商，任命一位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全权掌管东斯过渡当局的民事和军事部分，并行使《基本协定》赋予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权力；

3. 决定如《基本协定》所规定，该区域的非军事化应在秘书长根据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评估，通知安理会东斯过渡当局的军事部分已经部署就绪可以执行任务之日起30天内完成；

4. 请秘书长每月向安理会报告东斯过渡当局的活动和缔约各方执行《基本协定》的情况，第一次报告在非军事化按照上文第3段规定的时间表完成之日后一个星期内提出；

5. 强烈敦促缔约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妨碍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移交东斯过渡当局或执行《基本协定》的任何单方面行动，并鼓励它们继续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促进相互信任的环境；

6. 决定安理会至迟在非军事化按照上文第3段规定的时间表完成之日后14天内，审查缔约各方是否表现出执行《基本协定》的意愿，审查时考虑到缔约各方的行动和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供的资料；

7. 吁请缔约各方严格遵守《基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并同东斯过渡当局充分合作；

8. 决定如在任何时候收到秘书长报告说缔约各方显著地未能遵守《基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则应重新考虑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

9. 请秘书长至迟在1996年12月15日向安理会提出关于东斯过渡当局和《基本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表示准备参照该报告审查局势和采取适当行动；

10. 决定东斯过渡当局的军事部分应由一支起初部署最多5 000人的部队组成，其任务如下：

(a) 按照东斯过渡当局制定的时间表和程序，监督和协助《基本协定》缔约各方所承诺的非军事化；

(b) 按照《基本协定》的规定，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监测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地回返家园；

(c) 以其驻在协助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和

(d) 以其他方式协助执行《基本协定》；

11. 决定按照1995年12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第12至第17段所述目标和职能，东斯过渡当局民事部门的任务如下：

(a) 按照秘书长报告第16(a)段所述尽快建立临时警察部队，确定其结构和规模，拟订一套培训方案和监督其执行情况，并监测罪犯待遇和监狱制度；

(b) 承担秘书长报告第16(b)段所述与民政当局有关的事务；

(c) 承担秘书长报告第16(c)段所述与公共服务有关的职务；

(d) 按照秘书长报告第16(e)段所述协助难民回返；

(e) 按照秘书长报告第16(g)段和《基本协定》第12段所述筹办选举、协助举行选举和核实其结果；和

(f) 承担秘书长报告所述的其他活动，包括协助协调该区域的发展和重建计划，和下文第12段所述的其他活动；

12. 决定东斯过渡当局还应监测缔约各方遵守《基本协定》明确规定的义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促进当地所有居民、无论属何族裔的信任气氛，监测和协助该局域内的排雷活动，并维持积极的公共事务部门；

13. 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把东斯过渡当局和联合国驻萨格勒布联络处包括在与联合国签订的现行《部队地位协定》下“联合国驻克罗地亚和平部队和行动”的定义内，并请秘书长紧急确认，至迟于上文第3段所指日期确认是否已经做到；

14. 决定会员国，应东斯过渡当局的请求并根据通知联合国的程序，可以由其国家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密切空中支援，以保卫东斯过渡当局，并酌情协助东斯过渡当局撤出；

15. 请东斯过渡当局和安理会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授权的多国执行部队(执行部队)酌情彼此合作并与高级代表合作；

16. 要求《基本协定》缔约各方与按照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协助《基本协定》执行工作的所有机构和组织合作；

17. 请在该区域积极活动的所有国际组织和机构与东斯过渡当局密切协调；

18. 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对促进该区域发展和经济重建的努力给予支持和合作；

19. 着重指出缔约各方履行其在《基本协定》内所作承诺与国际社会愿意为重建和发展提供财政资源之间的关系；

20. 重申所有国家应按照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和《国际法庭规约》同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并遵从审判分庭依照《规约》第29条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

21. 强调东斯过渡当局应对国际法庭执行任务给予合作，包括保护经检察官确定的地点和为国际法庭进行调查的人；

22. 请秘书长尽早就东道国提供捐助以补偿行动费用的可能性提出报告，供安理会审议；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在同次会议上，第二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38(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0月6日第779(1992)号、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和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12月13日的报告，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注意到1992年9月30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其中重申关于普雷夫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强调这种非军事化对减轻该区域紧张所作的贡献，并着重指出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必须就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达成协议，

强调重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继承国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相互承认，

认定克罗地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779(1992)号和第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1995年12月13日报告第19和第20段，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为期三个月，经秘书长报告说延长监测期间会继续有助于减轻该地区的紧张，则可再延长三个月；

2. 请秘书长在1996年3月15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供其及早审议，报告中说明普雷夫拉卡半岛的局势，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朝向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所取得的进展和是否可能延长现有任务期限或由另一国际组织承担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任务；

3.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安理会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授权的多国执行部队(执行部队)彼此充分合作;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称应各方要求,东斯拉沃尼亚过渡当局的任务是确保能够以权威的方式“管理”该地区。她说,在同意承担这项复杂责任时,国际社会将要求塞方和克方都充分执行11月12日《协定》。不期望东斯拉沃尼亚过渡当局以武力执行《协定》,也不期望它保卫该地区免受武装入侵。国际社会不会容忍危及我们正在派往该地区的维和人员生命的各种行动。她强调指出,决议第14段的意思很明确,即如果其人员身处危险,东斯拉沃尼亚过渡当局将有权请求援助。此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已经决定应东斯拉沃尼亚过渡当局的请求,提供近距离空中支援。关于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及其周围领土非军事化的协议,美国政府毫不怀疑普雷维拉卡半岛是克罗地亚主权领土,美国呼吁双方继续遵守使该战略要地非军事化的协议。她还指出,决议呼吁秘书长在1996年3月15日前提交报告,就是否有可能由另一个国际组织承担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任务发表意见。¹⁸

1996年1月31日决定(第3626次会议): 第1043(1996)号决议

秘书长1996年1月26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其中提及安全理事会1996年1月15日第1037(1996)号决议,安理会根据该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行政当局(东斯拉沃尼亚过渡当局),还提及秘书长1995年12月13日报告。¹⁹秘书长回顾,他在报告中曾建议,需要有一支9 300人的战斗部队,以可见和可靠的存在确保该地区的安全并监督非军事化进程。他指出,鉴于兵力足够,无需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但安全理事会第1037(1996)号决议决定,东斯拉沃尼亚过渡当局的军事部分应由一支起初部署最多5 000人的部队组成。鉴于这支较小规模的部队存在较为有限,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和他的军事人员已确定需要100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为期六个月,以便东斯拉沃尼亚过渡当局能够监督和促

进《基本协定》规定的非军事化进程。他表示同意这项建议,因此努力争取安全理事会授权部署100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为期六个月。

1996年1月31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26次会议,将该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联合王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中起草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已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43(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6年1月15日关于设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拉沃尼亚过渡当局)的第1037(1996)号决议,

审议了1996年1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决定按照第1037(1996)号决议的规定,授权部署100名军事观察员,为期六个月,作为东斯拉沃尼亚过渡当局的一部分;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6年2月23日决定(第3633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6年2月14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克罗地亚政府为执行第1019(1995)号决议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要求尊重以前各区中当地塞族人的权利,结束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²⁰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克罗地亚政府1996年1月28日的报告令人欣慰,称打算采取政策和措施改善克罗地亚的人权纪录。但很明显,在有证据显示克罗地亚已落实其各种政策倡议之前,国际社会对该地区的关切和关注是不会消失的。他说,令人欣慰的是过去两个月克罗地亚前各区发生的违反人权事件与去年夏天的军事行动停止之后记录的数字相比,已大为减少。但仍然很有可能再次发生此种情况。令人关切的是,这些地区仍然没有强有力和负责任的地方警察。他着重指出,必须继续监测司法程序,以确保处理国际观察员记录的普遍犯罪现象。此外,必须继续关注仍然留在以前各区的克罗地亚塞族老人的人道主义需要。最后,在克罗地亚塞族难民返回克罗地亚问题上进展甚微,政府已表示在促

¹⁸ 同上,第18-19页。

¹⁹ S/1996/66和Add.1。

²⁰ S/1996/109。

进克罗地亚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的过程中主要处理这个问题。秘书长希望，据称拿起武器支持“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的塞族人获得公平审判，并且审慎考虑按照国际法的原则赦免他们。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于1996年1月15日结束后，在克罗地亚(前东区以外地区)负责监测人权情况的国际人员剧减。因此，他说联合国评估进一步发展情况的能力十分有限。

1996年2月2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33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美国)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¹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6年2月14日秘书长根据安理会关于克罗地亚的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安全理事会回顾主席1996年1月8日的声明。安理会确认，侵害人权事件已经大为减少。但是，它对据报发生杀戮和其他侵害人权的孤立事件表示关切。安理会又确认，克罗地亚政府在减轻留在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前各区的大多数为老年人的塞族居民的人道主义困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安理会期望克罗地亚政府确保这些居民的安全和福祉，并确保提供基本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让他们得到医疗、养恤金津贴和财产。安理会又期望克罗地亚政府大力起诉涉嫌过去对当地塞裔少数民族干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害人权行为的人。

安全理事会吁请克罗地亚政府认真考虑赦免被控参与冲突而仍被拘留的当地塞族人。

安全理事会重申，所有国家必须与根据其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它注意到据报道克罗地亚立法机构即将规定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安理会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毫无保留和毫不迟延地遵守支持国际法庭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仍然深切关注愿意返回的克罗地亚共和国难民的情况。安理会对迄今尚未在这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表示谴责。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政府确保迅速处理难民提出的所有请求。安理会强调当地塞族居民行使其权利，包括留下、离开或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及收回财产的权利，不能以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关系正常化的协定为条件。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政府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上述居民得以充分行使这些权利。安理会还吁请克罗地亚政府取消其以前作出的暂停执行影响到少数民族权利的宪法中某些条款的决定，并着手设立一个临时人权法院。安理会再次提醒克罗地亚政府，促进严格尊重属于少数民族的塞族人的权利对于顺利执行1995年11月12日《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至关重要。

安全理事会欢迎并支持克罗地亚政府同意由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设立一个长期特派团，以监测克罗地亚共和国全境内尊重人权的情况。安理会赞扬联恢行动和欧洲共同体监测团过去一年来在这方面进行的有益工作。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定期通报安理会，无论如何不迟于1996年6月20日提出报告，除其他外利用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欧洲共同体监测团提供的资料，说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按照本声明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6年5月22日决定(第3666次会议)： 主席声明

秘书长1996年5月20日致函²²安全理事会主席，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1037(1996)号决议第3段时通知安理会，根据过渡行政长官的评估，过渡当局军事部分已经部署，并且可以执行将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非军事化的任务。由于其他支助非军事化进程的安排也已就绪，过渡行政长官打算在1996年5月21日星期二当地时间12时开始执行非军事化任务。

1996年5月22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66次会议，将该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中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克罗地亚代表1996年5月2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³通知他克罗地亚国会已通过一项法律，赦免1990年8月17日至1996年6月1日期间在最后余下的克罗地亚被占领土(目前暂由东斯拉沃尼亚当局管理)犯下罪行的所有人，但不包括涉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的人。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⁴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5月20日给主席的信，其中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评估，即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拉沃尼亚)的军事部分已经部署，并且准备执行使这个地区非军事化的任务。非军事化的工作已经在1996年5月21日开始。

²² S/1996/363。

²³ S/1996/357。

²⁴ S/PRST/1996/26。

²¹ S/PRST/1996/8。

安全理事会呼吁当事各方严格遵守1995年11月12日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并且与东斯过渡当局充分合作。安理会强调，它们必须避免采取会妨碍执行《基本协定》或非军事化进程的任何单方面行动。

安全理事会提醒当事各方，《基本协定》的成功执行需要当事各方尊重国际确认的最高标准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继续与东斯过渡当局合作，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促进互相信任的环境。

安全理事会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对所有自愿或被迫在前联合国保护区内塞族地方当局的行政机构、军队或警察部队服务的人给予大赦，但犯了国际法所定义的战争罪者除外。安理会指出，克罗地亚共和国最近通过大赦法就是朝此方向跨出一步。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尽速将大赦全面化，并强调此项措施对于维持公众信心以及非军事化和遣散过程中的稳定十分重要。

安全理事会强调务必注意到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需要经济重建和复原，并鼓励各会员国为此目的作出贡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请秘书长定期通报这一局势的事态发展。

1996年7月3日决定(第3677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6年6月2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供关于克罗地亚人权局势的进一步报告。²⁵ 秘书长指出，显然克罗地亚政府未采取充分措施保护克罗地亚以前各区的居民安全。显而易见，鉴于当前无政府状态，必须采取额外措施，并加强专业警察的存在。他着重指出，政府迄今没有为原来各区提供适当的安全，未创造可鼓励克罗地亚塞族人回返的条件。还令人关切的是，在调查和起诉去年夏天军事活动中对当地塞族居民犯下的许多罪行方面缺乏进展。他还指出，克罗地亚已经开始实施一项主要方案，旨在将流离失所的克罗地亚人和难民送回原来的西区、北区和南区，但却未做出坚定努力，协助克罗地亚塞族人回返，而且人口迅速迁入可能对他们回返造成巨大障碍。克罗地亚政府继续拒绝对所谓的“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前士兵实行大赦，这也使克罗地亚塞族人难以大规模回返。他还指出，政府同国际人权机制保持一般合作的态度，并采取各种举措保护少数人的权利，这是值得称道的，但这一保护是根据各项国际法律文书承担的义务提供的，不能与南

²⁵ S/1996/456。

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政治谈判挂钩。他总结说，没有采取具体措施鼓励克罗地亚塞族难民返回，这表明对许多塞族人居住在克罗地亚境内仍有敌意。

1996年7月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77次会议，将该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法国)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⁶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6年6月21日秘书长根据安理会关于克罗地亚的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注克罗地亚政府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去保障当地塞族人口的权利和确保他们的安全和福利。安理会也深为关注克罗地亚政府没有创造条件，包括没有制订满意的程序，为所有希望回返的克罗地亚塞族人提供回返便利。安全理事会对克罗地亚政府没有采取这些行动深感遗憾。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克罗地亚政府已开始同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并已考虑各种保护少数人权利的倡议。但是，安理会强调，克罗地亚政府必须作出坚决和持续的努力，确保尊重和保护克罗地亚塞族人的权利，并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法律和宪法框架内规定对这些权利加以保障，包括重新实施其宪法的有关条款。安理会提醒克罗地亚政府，它促进对这些权利的尊重和保护的义务不能取决于其他因素，包括不能取决于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行的政治谈判。

安全理事会预期克罗地亚政府立即采取步骤，服从安理会第1019(199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1996年1月8日的声明、1996年2月23日的声明和1996年5月22日的声明所提出的各项要求。

安全理事会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同根据安理会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安理会注意到克罗地亚政府迄今同国际法庭的合作，并提醒克罗地亚政府它有义务对被国际法庭起诉的在其境内的任何人士执行逮捕状。安理会吁请克罗地亚政府在充分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情况下，向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施加影响力，确保他们同国际法庭合作。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密切注意这个问题。安理会请秘书长定期向它通报克罗地亚政府根据本声明所采取的措施，并无论如何如何在1996年9月1日之前提出报告。

1996年7月3日(第367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6月26日，秘书长依照第1037(1996)号决议第4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过渡行政当局的

²⁶ S/PRST/1996/29。

活动和各方执行《基本协定》情况的报告。²⁷他表示，过渡行政当局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有助于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逐步实现关系正常化。此外，该区域已比较顺利地完 成非军事化，各方表明愿意遵守《基本协定》，并认识到国际社会愿意协助各方履行这项协定。尽管过渡行政当局将努力维持该区域在非军事化之后的稳定和安全，力求建立信任，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43(1996)号决议的规定，为过渡行政当局提供服务的军事观察员的任务期限将于1996年7月30日到期。非军事化之后的期间对于过渡行政当局至关重要，因为该区域仍处于紧张状态，并可能遭到渗透。部队指挥官强烈认为，军事观察员继续留驻将有助于加强过渡行政当局监测局势的能力。秘书长赞同这一观点，因此建议将军事观察员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1月15日。他指出，在下一阶段还有许多挑战正在等待着过渡行政当局，其中流离失所者回返是最严峻的挑战。另一项挑战是确定各项机制和承诺，以保护文化和社会特性以及少数民族的遗产。

1996年7月3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78次会议，将该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法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²⁸他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6月2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表示克罗地亚对这个报告十分赞许，并对报告中提出的要点作出澄清。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⁹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第1037(1995)号决议第6段，审议了秘书长按照本决议于1996年6月26日提交的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5年11月12日签订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的《基本协定》，正按照该《协定》制订的时间表加以执行。安理会特别赞赏地注意到非军事化的工作进展顺利，并于1996年6月20日完成。安理会对双方在此方面的合作表示满意。安理会吁请双方不要采取可能引起紧张的行动，继续就《基本协定》的所有方面同东斯过渡当局密切合作，维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表

示准备对报告建议延长在东斯过渡当局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任务期限进行有利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对东斯过渡当局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特别是通过其各种业务性的联合执行委员会为该区域全体居民重建正常生活条件。安理会欢迎现在正作出努力开始使流离失所的人和难民返回他们在该区域的家园。安理会指出，同样重要的是应允许逃离西斯拉沃尼亚和克罗地亚其它地方、特别是克拉吉纳家园的人，返回其原来的家园。安理会呼吁双方在此方面与东斯过渡当局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回顾1996年5月22日主席的声明。安理会遗憾的是，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尚未采取步骤通过一项全面的大赦法，大赦自愿或被迫在原联合国保护区内塞族当局军事行政部门、军队或警察部队任职的人，但依国际法规定犯有战争罪行者除外。安理会敦促应尽快采取这一行动，并要求克罗地亚政府为此目的与东斯过渡当局合作。

安全理事会关切特别是自4月份关闭该区域最重要的经济资源杰莱托弗奇油田以来，该区域经济局势恶化，还关切地方行政当局因此缺乏收入，不能支付该区域薪金和其它业务开支。安理会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同东斯过渡当局密切合作，为地方行政当局和公用事业查明和提供经费。安理会又强调经济发展对稳定该区域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支持东斯过渡当局建立和训练一支过渡时期警察部队的努力，该部队主要负责维持治安，并受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领导和联合国民警的监督。安理会还支持东斯过渡当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努力促进人道主义目的的排雷工作。安理会呼吁各国和其它有关国家紧急捐款支持这些活动。

安全理事会赞扬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和东斯过渡当局的全体人员，他们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安理会对他们表示全力支持。

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此案。

1996年7月15日(第3681次会议)的决定： 第1066(1996)号决议

1996年6月27日，秘书长依照第1038(1996)号决议在目前任务期限结束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普雷夫拉卡半岛的局势的报告。³⁰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出现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克罗地亚军事人员撤离、部分清除克罗地亚边界一侧联合国控制地区的地雷、撤出重武器以及放松行动限制。他表示希望，双方在为实现普雷夫拉卡局势正常化采取步骤之后，将采取联合国普雷夫拉卡观察团提议的务实做法，进一步减轻紧张局势，促进有利于该地区恢复的气氛。他表示，观察团对普雷夫拉卡地区的稳定作出了并且将继续作出重要贡献，有助于为

²⁷ S/1996/472和Add.1。

²⁸ S/1996/500。

²⁹ S/PRST/1996/30。

³⁰ S/1996/502和Add.1。

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双边谈判营造更好的气氛。他表示相信，如果在目前阶段撤出联普观察团，其中一方可能寻求填补观察团撤离留下的真空，随后出现的军事紧张局势可能妨碍政治谈判进程。此外，两国政府在同秘书长首席军事观察员讨论时均要求继续执行联普观察团的任务。鉴于没有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表示愿意对该地区进行全时监测，他建议在双方谈判取得成果之前，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直到1996年10月15日为止。

1996年7月15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81次会议，将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法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先前安理会磋商期间拟订的决议草案。³¹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66(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0月6日第779(1992)号、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和1996年1月15日第1038(199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6月27日的报告，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注意到1992年9月30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其中重申关于普雷夫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强调这种非军事化对减轻该区域紧张所作的贡献，并着重指出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必须就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达成协议，

强调重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继承国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相互承认，

认定克罗地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779(1992)号和第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1995年12月13日报告第19和20段，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1997年1月15日；

2. 敦促当事各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并继续谈判，以使其双边关系充分正常化，这对整个区域建立和平与稳定是十分重要的；

3. 请秘书长在1997年1月5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供其及早审议，报告中说明普雷夫拉卡半岛的局势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朝向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所取得的进展；

4. 鼓励当事各方采用秘书长1996年6月27日的报告所述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出的实际备选办法；

5.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安理会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授权的多国执行部队(执行部队)继续彼此充分合作；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6年7月30日(第3686次会议)的决定： 第1069(1996)号决议

1996年7月3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86次会议，将1996年6月26日秘书长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及其增编列入议程。³²通过议程后，主席(法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先前安理会磋商期间拟订的决议草案。³³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69(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的1996年1月15日第1037(1996)号决议和授权部署军事观察员作为东斯过渡当局的一部分的1996年1月31日第1043(199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6月26日的报告，

1. 决定按照第1037(1996)号决议的规定，授权再延长部署100名军事观察员6个月，作为东斯过渡当局的一部分，至1997年1月15日止；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6年8月15日(368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8月5日，秘书长依照第1037(1996)号决议第4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过渡行政当局的报告。³⁴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东斯过渡当局继续大力争取让该区域完全、和平地重新回归克罗地亚。最

³¹ S/1996/545。

³² S/1996/472和Add.1。另见1996年7月3日的决定。

³³ S/1996/601。

³⁴ S/1996/622。

紧急的问题是为该区域的地方行政当局取得经费，直到克罗地亚可以持续提供经费，时间可能长达六个月。他表示，令人遗憾的是，克罗地亚政府尚未提供这一经费。他强调，除非目前与克罗地亚政府的谈判达成令人满意的结论，他将不得不考虑是否向安理会报告一方已严重违反《基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他还强调，行政当局任务期限的不确定性对塞族的信心和东斯拉沃尼亚的业务造成不良影响。东斯拉沃尼亚当局在执行其任务规定的所有方面都在取得了可喜进展，但期待在其本期任务结束之前完成这些任务看来是不现实的。因此，考虑到规定东斯拉沃尼亚当局必须完成的许多复杂的任务，并且为了向特派团提供更明确的指导，他建议安理会考虑是否可能表示，打算将东斯拉沃尼亚的任务规定至多再延长12个月，让其完成任务。

1996年8月2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³⁵表示他对东斯拉沃尼亚当局在为其行动地区现有当地行政机构获得业务经费方面所面临的困难感到关切。

1996年8月12日，秘书长通过说明转递克罗地亚政府和东斯拉沃尼亚当局1996年8月8日缔结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当局管理的领土内的公共服务临时共同提供经费的协定》。³⁶

1996年8月1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88次会议，将秘书长的说明和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德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⁷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8月5日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拉沃尼亚)的报告和秘书长1996年8月2日关于东斯拉沃尼亚行动地区当前地方行政结构的经费筹措问题的信。

安全理事会欢迎东斯拉沃尼亚当局在执行1995年11月12日《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基本协定》)以及在促进东斯拉沃尼亚区域全面、和平地重归克罗地亚共和国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强调，恢复和维持东斯拉沃尼亚区域的多种族特征对国际上维持整个前南斯拉夫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是很重要的。安理会

提醒当事双方与东斯拉沃尼亚当局合作的义务。它强调这个区域的经济复苏、过渡警察部队的建立和流离失所者与难民返回他们在这个区域的家园的重要性以及克罗地亚政府促进流离失所者与难民返回他们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其他地方的原籍家园的重要性；它进一步强调一俟建立所需条件后按照《基本协定》的规定举行选举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提醒克罗地亚政府有责任与东斯拉沃尼亚当局合作，创造有利于维持该区域的稳定的条件。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政府采取所需行动，不要再事拖延。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主席于5月22日和7月3日所发表的声明，并再次敦促克罗地亚政府通过对所有自愿或被迫在前联合国保护地区境内的塞族地方当局的民事行政机构、军队或警察部队服务的人给予全面大赦的法律，但犯下国际法所界定的战争罪者除外。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正如8月5日秘书长的报告所说的，大赦法和克罗地亚政府后来采取的行动仍不足以在东斯拉沃尼亚当地的塞族人民中建立信心。安理会注意到1996年8月7日图季曼总统与米洛舍维奇总统在雅典达成一项全面协议，认为全面大赦是促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的不可或缺条件。安理会希望在这项协议后随即采取相应具体措施。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克罗地亚政府与东斯拉沃尼亚当局就在东斯拉沃尼亚当局管理下的领土的公共服务经费筹措问题达成协议。但是，安理会注意到，上述提供的经费不够支付这些服务的全部费用，它预期克罗地亚政府再次迫切地和无条件地提供经费。安理会强调确保民事行政当局的运作的重要性，从而维持该区域的稳定和帮助实现东斯拉沃尼亚当局所承担任务的目标。安理会注意到其第1037(1996)号决议，并且提醒克罗地亚政府需要对东斯拉沃尼亚当局的行动费用提供协助。

安全理事会回顾，《基本协定》规定12个月的过渡时期，如果当事双方之一提出要求，最多可以把过渡时期延长同样长的一段时间。安理会强调十分重视东斯拉沃尼亚当局能够及时和全面地完成规定任务，包括按照《基本协定》筹办选举。秘书长注意到，这些任务是完成艰巨的和解进程的基本构成部分。为此目的，安理会申明，愿意在适当时间按照《基本协定》、其第1037(1996)号决议和秘书长的建议审议延长东斯拉沃尼亚当局的任务期限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表示感谢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和他的工作人员，并且重申全力支持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展开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6年9月20日(第3697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8月23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关于克罗地亚人权状况的报告。³⁸秘书长表示，在当地居民中造成极大恐惧的普遍无法无天状态在以前的南区、西区和北区，特别是在克宁周围地区继续存在。显然，克罗地亚

³⁵ S/1996/632。

³⁶ S/1996/648。

³⁷ S/PRST/1996/35。

³⁸ S/1996/691。

政府仍然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在该区域派驻有效的警力。此外，数次炸弹攻击以及对非政府人权组织的骚扰使局势恶化。关于对过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当地塞族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克罗地亚当局仍然需要取得很大进展。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指出，它正从克罗地亚警察当局得到满意的合作，但对克罗地亚当局尚未执行向其转交的逮捕令感到关切。克罗地亚塞族的回返过程进展缓慢，成千上万的克族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正在该区域定居下来。他指出，克罗地亚政府处理该问题的方式对该区域的族裔平衡产生深远的影响。此外，克罗地亚当局必须特别关注财产问题，还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便利克罗地亚塞族回返，包括采取有力措施，制止广泛存在的基于族裔血统的就业歧视。他还指出，依然令人关注的是，克罗地亚政府不愿意颁布一项广泛赦免所谓的“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复员士兵的法令，也没有重新制定或以有意义的法律取代已停止执行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少数人的权利的宪法条款。他最后表示，虽然采取了一些具有积极意义的步骤，但克罗地亚政府对待克罗地亚境内克罗地亚塞族人权利的总体方式迄今未能在塞族人口中赢得信任。

1996年9月2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97次会议，将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几内亚比绍)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9月16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⁹法庭庭长在信中通知安理会，克罗地亚(联合国会员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拒绝”按照《法庭规约》第29条的规定与法庭合作，并服从法庭关于逮捕Ivica Rajic的命令。这并非是一次孤立事件，而是在处理有关法庭的事务方面一贯不服从做法的一部分。他还指出，克罗地亚拒绝合作执行对Ivica Rajic及其他人的逮捕令，就是不服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执行措施。此外，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都没有遵守在签署《代顿和平协定》时所作的承诺。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⁴⁰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6年8月23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一些地区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的进展。然而，安理会感到遗憾的是，克罗地亚政府尚未遵守安理会先前提出的许多要求。原塞族控制地区的居民受到威胁的事件很多，仍然令人关切，可能损害克罗地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和和平和大量地重新融入社会的前景。

安全理事会赞扬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1996年8月23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协定，并期望其中载列的承诺得到执行。

安全理事会确认克罗地亚政府已采取步骤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新触入克罗地亚，但敦促政府扩大其方案，不带先决条件和毫不拖延地加速所有这些人的返回。安理会敦促克罗地亚政府也扩大其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特别是因为冬季快要到来。

1996年7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强调需要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合作通过全面大赦法。1996年8月23日秘书长的报告指出，自1996年5月17日克罗地亚政府大赦法通过以来在这方面没有重要进展，在那以后，克罗地亚共和国于1996年9月20日颁布了新的大赦法。安理会欢迎这一发展，认为这是朝向解决1996年7月3日主席声明所述关心事项跨出了一步，并强调大赦法必须在充分尊重个人权利的情况下公平、公正地立即执行。安理会将密切注意这方面的执行情况。安理会指出，新的全面大赦法及其公正实施也是在东斯拉沃尼亚筹备选举的要素，又是东斯过渡当局成功完成任务的重要因素。

尽管有一些积极进展，安全理事会深感关切的是，克拉伊纳和西斯拉沃尼亚居民继续饱受不够安全之苦，包括随时遭到偷窃和攻击的危险。安理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该地区从事人权监测和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人受到攻击和威胁。安理会特别遗憾的是，据报道，克罗地亚穿制服的军人和警官参与了抢劫和骚扰行动。

安全理事会敦促克罗地亚当局立即采取行动改善这些地区的安全状况。安理会敦促克罗地亚官员确保军警人员不从事犯罪和其他不容许的行为，并加强努力保护克罗地亚境内所有人，包括塞族居民的人权。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必须采取具体行动，改善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在《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框架内，作为该地区走向全面政治解决的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政府扩大调查1995年对塞族居民犯下的罪行。安理会再次呼吁克罗地亚政府撤销1995年9月关于停止实施宪法某些条款的决定，这些条款影响到少数民族，主要是塞族人的权利。

³⁹ S/1996/763。

⁴⁰ S/PRST/1996/39。

安全理事会提醒克罗地亚政府，它有义务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特别是执行法庭对克罗地亚管辖下的个人发出的逮捕状，包括已知或据信在其控制地区的知名被告人，并把所有被起诉的人移交国际法庭。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惋惜克罗地亚共和国至今未执行法庭对法庭起诉的个人发出的逮捕状，特别是法庭庭长1996年9月16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所提到的波斯尼亚克族，并要求毫不拖延地执行这些逮捕状。

安全理事会提醒，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不得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名逮捕和拘押任何人，直至和除非国际法庭已审查过案件并同意逮捕状、逮捕令或起诉书符合国际法律标准。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请秘书长继续报告这方面情况，无论如何不迟于1996年12月10日提出报告。

1996年11月15日(第3712次会议)的决定： 第1079(1996)号决议

1996年10月26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37(1996)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关于在他上次提交1996年10月1日的报告以来东斯拉夫过渡当局主要活动的报告，⁴¹其中指出了目前的挑战和特派团今后的任务，并提出他的建议。他表示，在东斯拉夫过渡当局部队和文职工作人员全面部署以来的六月里，非军事化已经完成，过渡时期警察部队已经建立，水路、铁路和公路的一体化正在进行，邮政和电话服务协同克罗地亚的系统重新连接。已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来吸引对该区域经济重建和振兴提供国际财政援助。他还指出，面对面的政治对话进程促成了一项令人满意的大赦法。他告知安理会，东斯拉夫过渡当局在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为完成其任务规定的剩余工作订立的一个符合实际的目标计划，但该计划的实现取决于当事各方的及时和充分合作。他表示，双方的极端分子都试图破坏东斯拉夫过渡当局执行《基本协定》方案的工作，特别令人关注的是克罗地亚政府并非十分乐意履行其承诺和义务。已经发展形成的对抗和阻挠气氛显然同国内政治问题而非东斯拉夫过渡当局的工作更加有关。他强调，圆满完成东斯拉夫过渡当局使命的一项十分紧迫的要求是结束有关其任务期限的不确定状况。显然，要在现有任务期限之内完成各项任务是不可能的，而且，如果安理会决定延长任务期限，这将对那些错误地以为政治压力将使特派团在执行任务和全面完成任务规定方面作出妥协而试图阻挠的人起到劝阻作用。他表示，

⁴¹ S/1996/883。

东斯拉夫过渡当局的存在对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关系正常化作出重要贡献，在促进扩大区域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然而，在过去两个月形成的不确定和焦虑气氛可能危及特派团的进展。因此，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将东斯拉夫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直到1997年7月15日为止。他还表示，安理会还不妨考虑是否需要适当安排另六个月的存在，直到两年过渡期结束时为止。这一延续的特派团旨在监测当事各方对《基本协定》所概述承诺的遵守情况，在所有当地居民中促进信任的气氛，同时便利建立长期的监测和观察机构。他指出，需要及早作出决定，以避免再出现压力和政治动乱期。

1996年11月15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12次会议，将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印度尼西亚)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11月1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²他在信中告知安理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强烈吁请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把东斯拉夫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8年1月15日，从而确保充分执行《基本协定》所有规定，满足整个和平进程的根本需求。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先前安理会磋商期间拟订的决议草案。⁴³决议草案随后交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79(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领土的决议，特别是1995年11月22日第1023(1995)号、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1996年1月15日第1037(1996)号、1996年1月31日第1043(1996)号和1996年7月30日第1069(1996)号决议，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强调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等领土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欢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拉夫过渡当局)成功地促使各领土和平地回到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控制下，

回顾1995年11月12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社区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

⁴² S/1996/899。

⁴³ S/1996/938。

域的基本协定》(《基本协定》)请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在过渡期间管理该区域,

又回顾《基本协定》规定,如经缔约一方要求,12个月的过渡期间最多可延长一个同样长度的期间,

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8月28日的报告指出,当地塞族社区要求将过渡期间延长12个月,

欢迎秘书长1996年10月26日的报告,并特别注意秘书长的下列建议:将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7年7月15日止;及早延长可以避免出现压力和政治动乱期;安理会此时应审议联合国进一步驻留六个月的必要性,

确定克罗地亚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表示完全支持东斯过渡当局,并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社区与东斯过渡当局充分合作,履行《基本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2. 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社区与东斯过渡当局合作,创造条件和采取其他必要步骤,按照《基本协定》在该区域举行地方选举,选举的安排由东斯过渡当局负责;

3. 重申缔约双方必须充分遵守《基本协定》明确规定的义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促进当地所有居民、无论属何族裔的信任气氛,并在这方面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确保尊重所有族群的权利;

4. 还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当地塞族社区避免会导致难民潮的行动,并鉴于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有权返回原来家园,重申所有来自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人都有权返回他们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各地的原来家园;

5. 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当地塞族社区双方都有责任与东斯过渡当局合作并根据其任务提高过渡时期警察部队的可靠性和效力;

6.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详细通报发展情况,并于1997年2月15日前和再次于1997年7月1日前向安理会报告该区域的局势;

7. 决定按照《基本协定》的规定,维持联合国在该区域的驻留直到延长的过渡期间结束,并:

(a) 决定将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7年7月15日;

(b) 请秘书长在成功进行选举后尽速,无论如何不迟于他1997年7月1日的报告,根据缔约双方履行《基本协定》的进展情况提出建议供安理会立即采取行动,为履行《基本协定》而由联合国进一步驻留,或许作为重组的东斯过渡当局,自1997年7月16日起为期六个月;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6年12月20日(第372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11月5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状况的进一步报告。⁴⁴他在报告中表示,自他上次提出报告以来,以前各区的人权状况有所好转,但依然令人关注的是,抢劫和骚扰继续发生,尤其是在克宁周围地区。政府在调查和解决1995年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这进一步破坏了在当地塞族民众中提高信任度的前景。他指出,对于该地区克罗地亚塞族人能否在不久的将来重新建立正常生活条件,很有理由提出疑问。然而,出现了若干积极的政治动态,其中包括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签订《关系正常化协定》,这项协定载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承诺、在1996年9月25日通过新的《大赦法》以及克罗地亚加入欧洲委员会。他告知安理会,自他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在克罗地亚塞族难民回返问题上没有取得进展。他表示,两种事态发展预示着今后回返的前景尤其堪忧。首先是克罗地亚政府依然未能有效地保障财产权。第二个事态发展与新的大赦法有关。许多人在依法获释后立即被重新逮捕,这会使大赦法失去在克罗地亚建立信任和促进和解的价值。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依然很有理由感到关注的是,克罗地亚政府不提供充分合作,主要是没有确保拘捕据信在其管制地区内的被起诉战争罪嫌疑犯。检察官办公室还指出,它未能找到证据证明,克罗地亚当局作出任何真正努力,调查对1995年克拉伊纳和西斯拉沃尼亚的军事行动中克罗地亚士兵和平民的行为所提出的严重指控。

1996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27次会议,将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意大利)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⁴⁴ S/1996/1011和Corr.1。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⁴⁵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2月5日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克罗地亚的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确认人道主义状况有显著的进展，特别是克罗地亚政府为满足克罗地亚塞族人民的最紧急人道主义需要而采取的措施。

虽然安全局势稍有改善，但是安全理事会关注克罗地亚塞族人继续受到骚扰、劫掠和人身攻击，特别是其中若干事件涉及克罗地亚穿制服的军人和警察。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政府加紧努力改善安全局势，确保为当地塞族人民提供适当的安全条件，包括在以前的南区和北区紧急地重新设立起作用的法院系统。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注，尽管它先前已经提出要求，在克罗地亚塞族难民回返问题上仍然很少进展，并敦促克罗地亚政府采取全面办法，便利来自克罗地亚的难民返回他们在克罗地亚各地的原籍家园。安理会感到遗憾，克罗地亚政府仍然没有对他们的财产权提供有效保障，特别是返回以前各区的塞族人无法收回其产业的局面。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政府立即对财产权问题采取适当程序，在提供社会福利和重建援助方面停止对克罗地亚塞族人民的一切形式歧视。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注据报新的大赦法没有得到公正、公平的执行。安理会强调，公平适用该法，对在克罗地亚境内建立信任和促进和解，对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和平回归版图，是至关重要的。

安全理事会强调克罗地亚政府对欧洲委员会所作的承诺，包括它所签署的《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非常重要，并期望克罗地亚政府充分 and 毫不拖延地履行这些承诺。

安全理事会重申要求克罗地亚政府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对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在1995年军事行动期间犯下违法行为的所有人进行调查和起诉。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请秘书长继续就该局势提出报告，无论如何不迟于1997年3月10日提出报告。

1997年1月14日(第3731次会议)的决定： 第1093(1997)号决议

1996年12月31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66(1966)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局势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朝向和平解决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⁴⁶秘书长在报告中称，随着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关系正常化协定的签署，和平解决普雷维拉卡问题的前景似乎得到改善。鉴于联合国

普雷维拉卡观察团已在该地区确保相对稳定，双方必须进而谈判达成一项解决办法。尽管注意到普雷维拉卡仍然是一个稳定地区，但是，这也是一个局势紧张的地区，发生军事对抗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他还称，持续不断的违规事件以及在采纳联普观察团提出的备选办法方面缺乏真正进展的情况，令人担忧。他认为，要在普雷维拉卡地区实现关系正常化协定的全部好处，联普观察团的继续留驻必不可少，因此，建议将该观察团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到1997年7月15日为止。

1997年1月14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31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日本)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在先前磋商中编写的一份决议草案。⁴⁷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另外两份文件：1996年10月28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⁴⁸和1996年11月2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⁴⁹分别递交了有关局势的备忘录。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93(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0月6日第779(1992)号、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1996年1月15日第1038(1996)号和1996年7月15日第1066(199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2月31日的报告，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注意到1992年9月30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其中重申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强调这种非军事化对减轻该区域紧张所作的贡献，并着重指出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必须就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达成协议，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述在该区域联合国指定各区的违规事件和其他行动，包括对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行动自由的限制，危险地加剧了紧张局势，

欢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继承国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相互承认，并强调这些国家间的关系全面正常化至关重要，

⁴⁵ S/PRST/1996/48。

⁴⁶ S/1996/1075。

⁴⁷ S/1997/29。

⁴⁸ S/1996/884。

⁴⁹ S/1996/974。

赞扬1996年8月23日在贝尔格莱德签订的《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其中当事各方承诺本着《联合国宪章》和睦邻关系的精神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认定克罗地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779(1992)号和第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1995年12月13日报告第19和第20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1997年7月15日；

2. 敦促当事各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充分执行《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并强调这对整个区域建立和平与稳定是十分重要的；

3. 吁请当事各方采纳秘书长1996年12月31日的报告所述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出的改善该地区安全的实际备选办法，并请秘书长在1997年4月15日前报告在执行这些实际备选办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军事观察员在整个地区内的行动自由和遵守非军事化制度的情况；

4. 吁请当事各方停止和不再采取会加剧紧张局势的一切违规行为以及军事或其他活动，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并通过排雷等活动确保军事观察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请秘书长在1997年7月5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供其及早审议，报告中说明普雷维拉卡半岛的局势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朝向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所取得的进展；

6.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安理会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授权的多国稳定部队继续彼此充分合作；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1月31日(第373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秘书长在1997年1月2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称，自他提交上一份报告后，东斯过渡当局的政治重点始终是，举行大选必须要解决悬而未决的政策问题。秘书长告知安理会，选举联合执行委员会未能解决包括代表制(将举行选举的机构)、选民资格和选举时机在内的任何主要政策问题。为试图打破政治僵局，过渡行政长官会见了克罗地亚当地的塞族领导人和政府官员，讨论选举的整套政治方案。1997年1月12日的信中载有与克罗地亚政府的协商结果，其中克罗地亚政府在国际社会面前承诺全面执行《基本协定》，给予该地区居民更多的权利和特权。克罗地亚政府还表示同意国际社会监测信中所承诺的落实情况。当地塞族行政委员会和区

议会在1997年1月16日的信中作出答复，寻求进一步保障，包括在该地区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区。

秘书长称，整套政治方案，连同《基本协定》和第1037(1996)号决议以及《雇用证明》中所列各项保障，构成为选择留在克罗地亚的塞族人提供保障的综合框架。他指出，克罗地亚政府的信应得到安理会的积极审议，不过他也重申，各方严格履行信中所述的各项义务，以及国际社会提供充分支持，对于成功推行重返社会进程，至关重要。

1997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37次会议，将秘书长的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日本)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以下文件：1997年1月13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⁵⁰转递在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进行选举的建议；1997年1月22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⁵¹递交1997年1月16日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议会和行政委员会答复克罗地亚政府有关选举的建议的信；1997年1月27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⁵²递交1997年1月25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指出该区域塞族人的请求应得到认真审议。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⁵³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1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事态发展的信，并欢迎他的评价。

安理会欢迎克罗地亚政府1997年1月13日关于在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管辖下地区完成和平统一的信，其中保证当地塞族社区有代表参与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政府的工作，允许有限度缓期服役和申明克罗地亚政府打算保障当地塞族享有克罗地亚法律规定的法律权利和公民权利。安理会吁请克罗地亚政府充分落实信中所作的各项承诺和1997年1月21日秘书长的信中所述克罗地亚官员向过渡当局作出的口头保证。

⁵⁰ S/1997/27。

⁵¹ S/1997/64。

⁵² S/1997/78。

⁵³ A/PRST/1997/4。

安理会还注意到当地塞族行政委员会和区域议会1997年1月16日有关此事的信。

安理会回顾1996年8月15日的主席声明，并再次强调举行选举的重要性，依照1995年11月12日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的规定，组织这些选举是过渡当局的责任。安理会同意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看法，认为克罗地亚政府的信中列举的各项权利和保证如能充分执行，即构成该区域的选举与克罗地亚全国选举同时举行的牢固基础，并朝向完成该区域的和平统一进程取得重大进展。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只有克罗地亚当局履行义务，完成向所有合格选民颁发公民权和身份证件和印发有关技术文件，并提供过渡当局核证选举所需的各种资料，才能在设想的时间范围内按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决定举行选举和完成核证。安理会强调需要当地塞族的充分合作。

安理会重申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这可以使区域内居民在过渡当局任务期限结束后仍然得益。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克罗地亚当局保持该区域目前的非军事化状态。

安理会重申必须按照克罗地亚法律的保证，有效落实区域内所有居民在住房、获得重建补助金和贷款以及财产赔偿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安理会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原居地。安理会还重申国家居民有权自由选择居住地。坚守这些原则对该区域的稳定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安理会强烈鼓励克罗地亚政府重申其根据《克罗地亚宪法》、克罗地亚法律和《基本协定》所承担的义务，不分族裔平等对待所有公民。

安理会强调，东斯拉沃尼亚恢复多族裔特征对国际上维持整个前南斯拉夫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是很重要的。安理会鼓励克罗地亚政府采取所需的步骤，促进区域内所有人民的善意、建立信任并确保安全、稳固和稳定的环境。这些步骤应包括：充分执行《大赦法》；与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与希望回返克罗地亚其他地区的当地塞族人加强合作；充分遵守《基本协定》；与过渡当局和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合作。安理会欢迎克罗地亚政府承诺设立联合市政委员会、塞族社区委员会并让该区域塞族居民和其他少数民族享有教育和文化自治。安理会注意到，克罗地亚当局重申保证对当地塞族要求得到第二期缓期服役的申请给予积极考虑。

安理会谴责1997年1月31日在武科瓦尔发生的事件，该事件造成过渡当局一名维和人员死亡，一些人员受伤。

安理会吁请双方根据《基本协定》真诚合作。安理会还吁请双方继续与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和过渡当局合作，以确保统一进程顺利成功。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充分支持这项工作。

安理会对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及其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并重申全力支持他们。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3月7日(第374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2月24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79(1996)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行政当局管辖下的局势的报告。⁵⁴他告知安理会，过渡时期行政长官认为，如果各方能够充分合作，1997年4月13日应该是在该区域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现实可行的日子。他还说，选举的政治框架，包括克罗地亚政府1997年1月13日信中所述权利和保证，都为该区域的居民提供了以平等的公民身份，充分参与克罗地亚政治生活的前景。他还谨慎提到，举行选举还将取决于克罗地亚政府是否准备满足所有先决条件，包括分发文件、提供数据和及时完成认证所需的技术安排。他还对最近有更多的人离开该区域感到担忧，因为这对在该区域和更大范围内促进和平的国际努力构成威胁。他还关切地看到在流离失所者的未来、公平对待住房、获得重建补助和贷款以及财产赔偿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而这些都得到克罗地亚法律的保障。他认为，如果克罗地亚政府能够公开正式确认信中提到的各项保障，这种姿态将能极大地消除塞族居间协调人的疑虑，减少目前有意离开该区域的塞族人的恐惧。

1997年3月7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46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波兰)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3月4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⁵⁵信中请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载有有关进行选举的若干要素的决议。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⁵⁶

⁵⁴ S/1997/148。

⁵⁵ S/1997/188。

⁵⁶ S/PRST/1997/10。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2月24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以及该区域的最新局势发展。安理会回顾1997年1月31日的主席声明，重申要求各方与过渡当局和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充分合作。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意见，认为在各方充分合作下，1997年4月13日是在该区域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一个现实可行的日期。

安理会强调，在克罗地亚政府1997年1月13日的信中所载各项权利和保证得到执行的基础上，塞族社区成员领取公民证件、充分参与这些选举并以平等公民的身份参与克罗地亚的政治生活是最符合切身利益的。安理会对塞族社区中的一部分人采取破坏活动，在该区域制造政治动荡和不安定气氛，表示惋惜。安理会敦促该区域的所有居民追随明智的领导，留在这一区域，今后成为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公民。

安理会强调，举行选举还将取决于克罗地亚政府是否准备满足所有先决条件，包括颁发证件、提供数据和及时完成认证所需的技术安排。安理会认识到克罗地亚政府在这方面正在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不过，安理会对这些程序的落实情况参差不齐表示关切。安理会敦促克罗地亚政府加倍努力，确保为举行选举完成必要的技术准备工作。

安理会强烈敦促克罗地亚政府，为了消除塞族社区的疑虑，按照秘书长1997年1月21日的信中所列，正式公开确认它对过渡当局所作的口头保证，并重申秘书长的报告第28和第29段所述的各项义务。安理会还要求克罗地亚政府对其管辖的所有人公平一致地适用大赦法。安理会强调，和平融合的长期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克罗地亚政府致力于和解和确保目前住在这一区域的塞族人享有作为克罗地亚公民的平等权利。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报告对下述情况所表示的严重关切：在该区域流离失所者的前途方面和依照《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和克罗地亚法律确立关于住房、获得重建补助及贷款和财产赔偿的公平待遇方面都没有取得进展。安理会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均有权回返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原居地，并在安全的情况下生活。安理会欢迎过渡当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的关于流离失所者回返的提议，敦促克罗地亚政府毫不拖延地就该提议进行讨论，同过渡当局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执行方面密切合作，并作出清楚明确的公开声明和采取具体行动，确认所有流离失所者不分族裔均享有平等权利。

安理会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致力在双边关系上取得进展，特别是边境的永久非军事化和取消签证制度，这大有助于当地建立信任和该区域的稳定。

安理会回顾其1996年11月15日第1079(1996)号决议，并表示它打算审议秘书长在成功举行选举后尽速提出的为履行《基本协定》而由联合国进一步驻留的建议。

安理会请秘书长将该局势定期通报安理会。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3月19日(第375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3月5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⁵⁷秘书长在报告中指称，生活在以前各区，特别是克宁周围地区的克罗地亚塞族人大多数都是老人，他们的安全情况仍然无法令人满意。虽然在这个地区派驻了大批警察，但是当局在恢复法律和秩序方面的效率普遍较低。关于对过去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调查工作，虽然在调查最近发生的事件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对于在1995年夏季克罗地亚采取军事行动的当时或前后犯下的重大罪行，大多数仍然未获解决。他注意到，上一个冬季加大力度执行人道主义方案大大改善了留下来的塞族人困苦的生活条件。虽然1996年签订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但是，促使留在该地区的克罗地亚老人的年轻亲属返回家园的工作进展甚微。关于国际法庭，秘书长强调仍然有充分理由担心该国政府不提供全面合作。国际观察员注意到，以前各区族裔之间的关系仍然存在敌意，如果要使以前各区的令人不安局面得到改善，很显然，在可预见的将来，国际和地方组织都必须努力建立信任和促进和解。

1997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53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波兰)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⁵⁸

安理会审议了1997年3月5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09(1995)号和第1019(199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克罗地亚的报告。安理会还回顾1996年12月20日的主席声明。

安理会仍然深切关注，尽管克罗地亚政府坚持认为它已部署必要数目的警察，但是在曾被指定为联合国保护区并称为西区、北区和南区的整个地区，尤其是克宁周围的前南

⁵⁷ S/1997/195。

⁵⁸ S/PRST/1997/15。

区，克罗地亚塞族继续生活在极度不安全的状况下。安理会吁请克罗地亚政府采取进一步步骤在这些地区恢复法治气氛。

安理会欢迎近几个月来国际组织进行的密集人道主义方案大大缓和了留下来塞族人的困难生活条件。在这方面，安理会吁请克罗地亚政府充分负起责任，与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确保以前各区内所有居民的社会经济情况都得到改善。

安理会表示关切，在克罗地亚塞族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各地区方面仍然很少进展。安理会吁请克罗地亚政府加紧努力改善人身安全和经济安全情况，消除官僚障碍迅速发放证件给所有塞族家庭，通过归还财产或公正赔偿迅速解决财产问题，以便利克罗地亚塞族人返回以前各区。

安理会吁请克罗地亚政府消除大赦法执行方面的不确定性，尤其是根据现有证据并严格遵照国际法毫不拖延地确定战争罪嫌疑犯名单，并且停止任意逮捕，尤其是逮捕返回克罗地亚的塞族人。

安理会回顾克罗地亚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各项有关世界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安理会欢迎克罗地亚政府对欧洲委员会作出承诺，包括签署《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并期望克罗地亚政府充分履行这些承诺。

安理会关注克罗地亚政府继续不与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安理会强调，按照第827(1993)号决议的规定，克罗地亚政府有义务迅速完全地答复国际法庭的一切要求。安理会还吁请克罗地亚政府调查并起诉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尤其是在1995年军事行动期间犯下这种罪行的人。

安理会强调，切实执行以上各段所列措施对促进克罗地亚的信任与和解以及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和平回归版图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在第1079(1996)号决议第6段要求他于1997年7月1日前提交的报告中再次报告克罗地亚境内的人道主义和人权情况。

1997年4月25日(第3772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4月14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93(1997)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⁵⁹说明在执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出的改善普雷维拉卡半岛地区安全与保障的实际备选办法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关于军事观察员在该地区的行动自由和遵守非军事化制度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各当事方在采取实际备选办法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这些部分是联普观察团为缓和紧张局势和改善该地区的安全与保障于1996年5月提出的程序的一部分。长

期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情况继续存在，双方继续限制联普观察团的行动自由。他告知安理会，双方表示持续进行的双边谈判尚未直接讨论普雷维拉卡问题，也没有就争端解决取得进展。秘书长称，在此情况下，联普观察团将在现有的实际限制范围内继续履行任务。观察团还将继续努力在其任务区加强安全与保障，并促进在双方之间建立信任。

1997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72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⁰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4月14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对普雷维拉卡局势基本上没有进展感到失望。

安理会关切的是，秘书长的评估指出，虽然局势基本稳定，但是若干新的事态发展导致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加剧。安理会特别关切的是，报告中提及，当事各方无视安理会先前表示的关注和要求，继续违反非军事化制度，包括调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重型武器和特种警察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海军的一艘导弹艇进入非军事区。

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不采取任何挑衅行动，停止侵犯非军事区，并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

安理会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在采纳秘书长1996年12月31日的报告所述1996年5月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出的改善该地区安全的实际备选办法方面，没有任何进展。安理会再次呼吁双方采纳这些实际备选办法以期早日加以实施，在军事观察员巡逻的地区排除地雷，停止干扰军事观察员的行动自由，并停止阻挠观察员执行任务。

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依照1996年8月23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关系正常化协定》，本着《联合国宪章》和陆邻关系的精神，通过双边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安理会强调信任和支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工作。安理会感谢军事观察员以及提供人员和其他形式支助的会员国。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7年5月8日(第377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4月29日，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⁶¹向安理会通报1997年4月13日和14日在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举行选举的结果。秘书长在报告中指

⁶⁰ S/PRST/1997/23。

⁶¹ S/1997/343。

⁵⁹ S/1997/311。

出，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告诉他，在选举期间和选举前后，都没有观察到或报告过任何恫吓、暴力或不正当的选举行为，这对于进一步推进该区域和平重返社会至关重要，为克罗地亚的所有流离失所者开辟了双向回返的途径。在这方面，由于1997年4月24日克罗地亚政府通过了商定回返程序而取得快速进展。

1997年5月8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75次会议，将秘书长的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大韩民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5月2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⁶²其中提请注意1997年4月30日欧洲联盟就克罗地亚选举发表的声明。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³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7年4月29日秘书长的信，其中转达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结论，认为在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指导下，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自1997年4月13日开始成功地举行了选举。

安理会同意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评价，认为举行这些选举是进一步推动该地区和平重归版图的必要步骤，标志着当地居民在克罗地亚宪政和法律制度下具有合法代表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安理会促请早日组成新当选的地方政府机构，并且迅速全面地执行《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和1997年1月13日克罗地亚政府的信所载的各项承诺，包括设立联合市议会和任命当地塞族人担任克罗地亚议会和行政机构的保障职位。

安理会强调，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调查结果是，在选举期间或选举前后都没有观察到或报告过恫吓、暴力或不正当的选举行为。安理会欢迎参与选举的各方所表现的善意及合作。

安理会强调克罗地亚境内所有流离失所者的双向返回，以及一国居民自由选择居住地的权利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联合工作组关于返回的作业程序问题协定》。安理会促请克罗地亚政府严格执行该《协定》。安理会吁请双方在《基本协定》的基础上诚意合作，并强调必须在全国各地尊重人权，包括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以确保重归版图进程取得成功。

安理会感谢过渡当局和国际社会的一些成员，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观察员以及外交界的成员，他们的努力使选举得以成功举行。安理会赞扬过渡当局采取

果决的行动解决技术困难，对成功地举行选举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安理会期待秘书长按照其第1079(1996)号决议，根据缔约双方履行《基本协定》的进展情况提出建议，为履行《基本协定》而由联合国在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进一步驻留，或许作为重组的过渡当局，自1997年7月16日起为期六个月。

1997年7月14日(第3800次会议)的决定： 第1119(1997)和第1120(1997)号决议

1997年7月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93(1997)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的局势以及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朝向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⁶⁴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各当事方对普雷维拉卡争端仍有不同的解释。克罗地亚认为，争端是一个安全问题，需要作出安排，以保障每一国在现有边界内的安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则认为，争端的核心是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领土归属问题。但是，双方都积极评价了联普观察团在减缓紧张局势、保持区域稳定方面所起的作用。秘书长表示相信，联普观察团的留驻对于维持有利于谈判解决争端的条件仍然是至关重要的。因此，秘书长建议将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直到1998年1月15日为止。

1997年6月23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79(1996)号决议第6和第7段，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⁶⁵概述东斯拉夫过渡当局的活动，并描述克罗地亚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报告还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1997年7月15日之后留驻该区域的建议。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自全面部署以来，东斯拉夫过渡当局在非军事化、重新整合机构和创造条件以便在4月顺利进行选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不过人民重返社会的工作似乎尚未开始。弗拉尼奥·图季曼总统重申克罗地亚拟履行其各项义务和保证，但并没有提出任何具体方案或时间表。令人特别关切的是，克罗地亚宣称打算提出一个该区域不限制出入境的制度，但未采取适当步骤防止骚扰和恐吓当地居民。秘书长告知安理会，多次爆发了针对塞族的种族暴力，变本加厉地对塞族进行骚扰和恐吓，继续在克罗地亚媒体进行敌意宣传，并且除其他问题外，严

⁶² S/1997/348。

⁶³ S/PRST/1997/26。

⁶⁴ S/1997/506。

⁶⁵ S/1997/487。

重推迟在该区域推行克罗地亚的各种制度。他称克罗地亚的诺言没有按时在当地实现，塞族人对未来的信心十分低落。事实上，在过去几个月，塞族人对东斯过渡当局提供保护的依赖性更强，而非更弱。他指出，最近克族人返回该区域的经验着重说明，必须为重建一个发挥效能的多族裔社区做好有效的准备工作。秘书长告知安理会，克罗地亚的立场是，顺利进行选举后，东斯过渡当局便完成了其任务中的执行部分；因此，应将该区域的权力移交克罗地亚，东斯过渡当局的军事部分应该撤离，其余留驻的联合国文职人员只限于履行监督和观察任务，直到被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长期观察团取代。图斯曼总统警告说，如果延长东斯过渡当局执行部分的任务，对克塞两族的关系与和解将产生不良后果。而当地塞族人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立场是，东斯过渡当局需要在直到1998年1月15日的整个延长的过渡期内继续履行现有任务，一旦重新融入社会失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将成为离开该区域的塞族难民的主要收容国。克罗地亚坚称，只要该区域处于过渡时期管理之下，克罗地亚就没有机会执行和解方案，况且，东斯过渡当局的军事结构对恢复正常生活构成心理障碍。秘书长说，为了顾及克罗地亚的忧虑，过渡时期行政主管会将该区域大部分民政事务的执行责任移交给克罗地亚，同时保留他在一旦局势恶化，东斯过渡当局的成果受到威胁时进行干预和否定决定的权力和能力。移交的步伐将视克罗地亚在确保塞族人民安心、顺利完成和平重返社会方面所表现的能力而定。在第二阶段，以克罗地亚的表现令人满意为条件，移交其余的执行职能。

秘书长表示担心，贸然将权力移交克罗地亚以及在近期内撤出东斯过渡当局，可能导致塞族人大规模出走，这将严重挫败双边关系正常化进程、危害该区域更大范围内的安全，并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国际集体和平努力开创一个恶劣的先例。因此，他认为拟定的两阶段撤离战略是一个顺利完成和平重返社会和东斯过渡当局撤离该区域的有效方案。这取决于克罗地亚政府的通力合作，它还须表明有决心履行其责任。如果当地民众不能确立对该区域人民可持续重返社会的信心，安全理事会须在1997年10月15日之前重新评估这一局势。

1997年7月1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00次会议，将秘书长的上述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瑞典)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比利时、克罗地亚、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的磋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⁶⁶以及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大韩民国加入为提案国的另一项决议草案。⁶⁷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7月7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⁶⁸转递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欧安组织在克罗地亚东斯拉沃尼亚的驻留的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第一项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19(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0月6日第779(1992)号、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1996年1月15日第1038(1996)号、1996年7月15日第1066(1996)号和1997年1月14日第1093(1997)号决议，以及1997年4月25日的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7月1日的报告，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关切地注意到当事各方在采纳秘书长1996年12月31日的报告所述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出的缓和紧张局势、改善该地区安全的实际备选办法方面，或在达成普雷维拉卡问题的和平解决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注意到秘书长1997年7月1日的报告指出，仍然需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驻留以维持有助于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条件，

认定克罗地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779(1992)号和第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1995年12月13日报告第19和20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1998年1月15日；

2. 再次吁请当事各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充分执行1996年8月23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采纳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出的改善该地区安

⁶⁶ S/1997/537。

⁶⁷ S/1997/528。

⁶⁸ S/1997/522。

全的实际备选办法，停止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一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以及军事或其他活动，并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和通过排雷等活动确保他们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3. 请秘书长在1998年1月5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普雷维拉卡半岛的局势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朝向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所取得的进展；

4.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安理会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授权的多国稳定部队继续彼此充分合作；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在同次会议上，第二项决议草案也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20(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领土的决议，特别是1995年11月22日第1023(1995)号、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1996年1月15日第1037(1996)号、1996年1月31日第1043(1996)号、1996年7月30日第1069(1996)号和1996年11月15日第1079(1996)号决议，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强调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领土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表示赞扬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取得重大成就，促进该区域逐步和平地回到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控制下，还表示深为赞扬过渡当局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尽忠职守，对过渡当局的任务作出了杰出贡献，并赞扬过渡时期行政长官雅克·保罗·克莱恩先生的领导和献身，

回顾1995年11月12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社区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促进该区域所有居民的相互信任、安全和保障，

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让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他们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各地的家园的义务十分重要，还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流离失所者双向返回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工作组关于返回的作业程序问题协定》，但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必要的条件让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前联合国保护区，使得想从克罗地亚其他地方返回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的流离失所者无法大批返回，

表示严重关切克罗地亚境内和特别是前联合国保护区内在尊重人权、包括少数民族的权利方面缺乏改善，并强烈惋惜最近在克罗地亚科斯塔伊尼察发生的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事件和类似事件，

重申关切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没有同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并在这方面回顾该地区各国有义务把所有被起诉的人交给法庭，

又重申关切《大赦法》的实施情况仍然不明确，不利于克罗地亚各族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

欢迎秘书长1997年6月23日的报告，并特别注意到他建议过渡当局在1997年7月15日以后继续留驻，但适当改变任务结构，

回顾《基本协定》规定，如经缔约一方要求，12个月的过渡期间最多可延长一个同样长度的期间，并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8月28日的报告指出，当地塞族社区已要求这一延长，

确定克罗地亚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表示完全支持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并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社区同过渡当局和其他国际机构充分合作，履行《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1997年1月13日的信所列明的一切义务和承诺；

2. 特别重申双方、尤其是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必须充分遵守《基本协定》明确规定的义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促进当地居民、无论属何族裔的信任气氛，并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确保所有族群中所有人的权利都得到尊重；

3. 又重申来自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有权返回他们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各地的原来家园；

4. 强烈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迅速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消除行政和法律障碍，特别是《特定财产临时接收和管理法》所造成的障碍；为返回克罗地亚家园者的安全、保障以及社会经济机会创造必要条件，包括迅速支付养恤金；并促使顺利实施《联合工作组关于返回的作业程序问题协定》，平等对待无论属何族裔的所有返回者；

5. 提醒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塞族人民继续对该区域重新整合表现建设性的态度，并表示愿意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充分合作，为该区域建设稳定、光明的未来；

6. 重申过去对区域内所有国家、包括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呼吁，要它们与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7. 促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消除《大赦法》实施方面的不明确，按照国际标准公平客观地加以执行，特别是结束对大赦所包含罪行的一切调查，在联合国和当地塞族参与下立即全面审查因大赦所不包含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而对个人提出的一切控诉，以便结束所有对个人提起的无充分证据的诉讼；

8. 决定按照1996年11月15日第1079(1996)号决议和《基本协定》的设想，将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1月15日；

9. 赞同秘书长1997年6月23日报告所列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将该区域民政管理的执行责任逐步移交的计划；

10. 又赞同秘书长1997年6月23日报告所列改组过渡当局计划，特别是在1997年10月15日前实现削减过渡当局军事部分的建议；

11. 强调逐步移交执行责任的步伐将与克罗地亚在使塞族人民安心并顺利完成和平重整方面所表现的能力相称；

12. 重申第1037(1996)号决议中的决定，即会员国，应过渡当局请求并根据通知联合国的程序，可以由其国家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密切空中支援，以保卫过渡当局，并酌情协助过渡当局撤出；

13. 请过渡当局和安理会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授权的多国稳定部队继续酌情彼此合作以及与高级代表合作；

14.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局势，并无论如何不迟于1997年10月6日就该区域的和平重整所涉一切方面提出报告；

15. 强调该区域非军事化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还强调亟应按照秘书长1997年6月23日报告的建议，在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乌姆地区达成非军事化的双边协议和一个宽松的边界制度，并同时采取适当的建立信任措施；

16. 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除其他外，开展一项民族和解的全国公共方案，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联合市议会正式设立和进行法律登记，履行与过渡当局所签各项协定中规定的一切义务；

17.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1997年6月26日延长任务期限使欧安组织得以继续并加强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留驻，特别着重于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双向返回、保护他们的权利并保护少数民族的成员，又欢迎欧安组织决定自1997年7月起增加其特派团成员，以期在1998年1月15日前完成部署，并促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为此目的与欧安组织特派团充分合作；

18. 着重指出秘书长认为该区域和平重整的顺利完成有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就是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充分合作，该国政府有责任使当地人民相信该区域人民的重新整合是可以持久的，和解与返回的进程是不会逆转的；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9月18日(第381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9月18日，在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818次会议，主席(美国)征得安理会同意，经克罗地亚和德国代表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⁶⁹

安全理事会深表关注，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在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120(1997)号决议和秘书长1997年6月23日报告所述将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乌姆领土的行政权力移交给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各项关键条件和任务方面，缺乏重大进展。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要求克罗地亚政府履行其义务和承诺，并在下列各领域立即采取行动：消除对所有流离失所者双向回返和难民回返的一切行政和法律障碍；确保所有返回者的安全和社会经济机会，包括财产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骚扰返回者；采取措施建立有效的地方政府管理；确保向所有领取养老金和福利金的人按时发放补助金，并在该地区开设克罗地亚养老金办事处；确保经济进一步重新整合；开展一项民族和解的全国公共方案和禁止传媒攻击各族裔；全面公正执行大赦法，并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克罗地亚政府最近提供的关于为处理这些问题而打算采取的步骤的资料，并促请克罗地亚政府毫不延迟地实施这些步骤。

安全理事会强调，克罗地亚政府迅速完成上述任务，以及履行《基本协定》、克罗地亚政府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之间的协定和1997年1月13日克罗地亚政府的信所规定的义务，将决定把民政管理的行政权力进一步移交给克罗地亚政府的步调和安理会的进一步行动。安理会促请各方与东斯过渡当局充分合作，并期待秘书长按第1120(1997)号决议要求至迟于1997年10月6日提出的报告。

1997年10月20日(第382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10月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20(1997)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全面介绍了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乌姆区域和平地重归克罗地亚版图问题。⁷⁰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克罗地亚在重归问题的形式和技术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例如国家机构重归，但是在该区域人民重归方面的合作以及实施对长期权利和福祉来说至关重要的各项协议方面的进展则没有那么明显。最令人关切的是，克罗地亚没有为领导和支持一项和解及建立信任全国方案作出任何努力。他告知理事会，由于克罗地亚在合作及执行方面不力，撤离战略的第一阶段尚未完成，使过渡行政长官迟迟无法作出关于向克罗地亚移交权力的条件已经具备的决定。行政长官认为，尽管那时转移权力会损害已经取得的成就，但是只要克罗地亚政府在剩下的时间竭尽全力，依然可以如期履行其义务，兑现其承诺。秘书

⁶⁹ S/PRST/1997/45。

⁷⁰ S/1997/767。

长还告知理事会，鉴于该区域军事局势平静、稳定，过渡行政长官认为可进行东斯过渡当局军事特遣队遣返第二阶段，10月15日开始，11月15日前结束。但是，由于条件尚不具备，无法将过渡警察部队正式编入克罗地亚警察部队，需要保持现有文职人员数目，至少保持到1998年1月15日。另外，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数目保持不变也很重要。东斯过渡当局将继续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密切合作，协助建立计划中的欧安组织在克罗地亚的长期特派团。他表示同意过渡行政长官的评估，认为克罗地亚有足够的时间进一步改进其执行情况，在1998年1月15日前履行其义务，届时安理会必须就东斯过渡当局的未来作出决定。最后，他强调说，克罗地亚政府必须立即履行其最近再次作出的承诺，以便建立足够的信心，坚信可在不影响两年来国际社会为该区域及人民和平重归进程的投入所取得的成果的情况下结束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

1997年10月20日，在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82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在通过议程后，主席(智利)应克罗地亚、德国和意大利代表请求，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克罗地亚代表1997年9月24日和10月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⁷¹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⁷²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1997年10月2日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的报告，并且赞同其均衡而客观的评估。

安全理事会赞许地注意到该报告所载及该报告印发之后克罗地亚政府所采取的几项积极行动。这些发展包括最近有关教育的协定，重新整合司法机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关于共同核可的法律，走向承认原先的养恤金权利，援助地方政府和市镇，以及向东斯过渡当局提供有关25件战争罪行案件的文件。安理会还因该国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加强合作感到鼓舞。安理会期望克罗地亚政府继续推进这些积极步骤并加紧努力以期充分完成这些倡议。

⁷¹ 转递关于东斯过渡当局管理下的区域和平重归版图的1997年1月13日意向书执行情况的报告的信函(S/1997/745)和转递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受战争影响地区建立信任、加速返回和生活条件正常化的方案的信函(S/1997/772)。

⁷² S/PRST/1997/48。

安全理事会欢迎克罗地亚政府最近制定了民族和解方案。必须在此方案充分和迅速实施之后才能对它进行最后评价。

安全理事会继续关切地注意到，仍有许多尚待解决的领域和有争议及不遵行的问题，需要克罗地亚政府紧急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安理会重申要求克罗地亚政府制止传播媒体攻击各族群。安理会还特别强调，必须消除一切法律和行政障碍，使流离失所者能加速自愿双向返回，包括他们选择在该区域生活的权利，以及使难民能返回。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政府立即实施宪法法院最近关于《特定财产临时接收和管理法》的各项判决，采取进一步行动促进屋主安全返回家园，并解决丧失租赁权的问题，包括确保有机会获得重建援助。

这些领域和其他尚待解决的领域亟需取得重大进展，克罗地亚政府才能充分履行义务并为东斯过渡当局顺利完成任务创造条件。当地塞族人民也必须采取更多积极措施，参与重新整合进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该地区所有地方政府机构，特别是武科瓦尔市政会，迫切需要立即开始全面正常运作。

安全理事会对过渡时期警察部队某些警察的行为表示关切，并敦促东斯过渡当局充分合作以改善这支部队的表现。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的意图，即维持联合国民警和军事观察员现有人数，直到东斯过渡当局任务结束为止。安理会还注意到，有必要解决与继续执行警察监测职能有关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欢迎东斯过渡当局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密切合作，扩大欧安组织驻克罗地亚的长期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赞同秘书长的评估，认为在1998年1月15日之前克罗地亚仍有足够时间充分履行其义务和承诺，并敦促克罗地亚政府在剩下的时间里加倍努力。安理会期待秘书长定于12月初提出的关于该地区和平重新整合所涉一切方面的一份报告。

1997年12月19日(第3843次会议)的决定： 第1145(1997)号决议

1997年12月4日，根据1997年10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⁷³的要求，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全面介绍了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和平重归版图问题，并就联合国今后在该区域的作用提出建议。⁷⁴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随着基本协定所设想的过渡行政管理期即将结束，克罗地亚政府、当地领导人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就以下两个要点达成了共识：第一，东斯过渡当局成功地实现了各项基本预期目标，完成了属于其权力范围的任务；第二，尽管取得很大成就，但是克罗地亚方面尚未全部履行其承诺。不过，自从10

⁷³ S/PRST/1997/48。

⁷⁴ S/1997/953和Add.1。

月份以来，克罗地亚政府为履行承诺和恢复公民的信心作出重大努力。秘书长指出，这种努力给人们带来希望，如果持续下去，1998年1月15日结束东斯拉沃尼亚过渡当局则不会影响两年来国际社会在该区域的投入和努力的成果。他指出，在地方治安和法治这一重要领域，克罗地亚政府确认过渡警察部队尚未表现出应有的专业素质或族裔间团结，而这对在这个多族裔社区有效、公正地执行警务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因此他要求在东斯拉沃尼亚过渡当局任务结束后，联合国民警继续留驻克罗地亚多瑙河地区。联合国民警的存在还将为预期持续到1998年9月的双向人口大流动提供基本保障。秘书长还强调说，在东斯拉沃尼亚过渡当局后期间，许多其他国际组织将为克罗地亚提供支助，对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全面监测，为该地区民众提供保障。在这方面，他对克罗地亚全境部署欧安组织长期特派团、基本协定⁷⁵第11段设想成立的委员会参与程度日益加深以及当地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表示欢迎。他认为，东斯拉沃尼亚过渡当局应如期完成任务，因此建议东斯拉沃尼亚过渡当局于1998年1月15日结束。他还建议安全理事会成立一个由180名民警监测员组成的支助小组，任务是继续监测多瑙河地区的克罗地亚警察的执勤情况，特别是遣返流离失所者方面的情况，并指出，克罗地亚政府表示随时准备视需要为这样一个支助小组提供必要的保护。

1997年12月19日，在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84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哥斯达黎加）应比利时、克罗地亚、德国和意大利代表请求，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⁷⁶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11月2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当天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信中接受民警支助小组的活动，但条件是其在克罗地亚的留驻期限可随着该区域局势的积极发展而缩短。⁷⁷

在同一次会议上，克罗地亚代表指出，东斯拉沃尼亚过渡当局的成功体现在许多方面，特别是文件方案、该区域的政府开支、和解方案、公众对该区域居民的态度以及可观的回返人数。他还指出，尽管决议草案含有许多积极要素，但是忽视了两个重要问题。第一个是，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决议第11段仅呼吁克罗地亚与该法庭合作。尽管该区域“还曾一度被塞尔维亚和黑山占领”，但是该决议未提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另外，该决议草案没有反映出前叛乱分子不仅重返克罗地亚，而且还重返克罗地亚的活跃的塞族社区，塞族社区相当多的人留在克罗地亚。⁷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已经很清楚的是，只有克罗地亚政府长期、全面、无条件地实施民众真正重归的进程，实现所有公民多族裔和解，才能谈到国际社会在东斯拉沃尼亚过渡当局框架范围内努力能否取得成果的问题。⁷⁹

美国代表指出，东斯拉沃尼亚过渡当局与克罗地亚政府一道帮助为恢复和重建奠定了基础，但是双方所有的承诺、保证和许诺都必须兑现。⁸⁰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45(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该区域)领土的决议，

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强调该区域的领土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回顾1995年11月12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社区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基本协定》)促进该区域所有居民的相互信任、安全和保障，

注意到按照1996年11月15日第1079(1996)号决议和《基本协定》的设想，并根据1997年7月14日第1120(1997)号决议，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拉沃尼亚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将于1998年1月15日终止，并表示深切感谢过渡时期行政长官领导联合国在该区域促进和平、稳定和民主的各项努力，感谢东斯拉沃尼亚过渡当局文职

⁷⁵ S/1995/951。

⁷⁶ S/1997/990。

⁷⁷ S/1997/13。

⁷⁸ S/PV.3843，第2-4页。

⁷⁹ 同上，第4-5页。

⁸⁰ 同上，第5页。

人员和军事人员尽忠职守，在促进该区域和平重归克罗地亚共和国方面取得成就，

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基本协定》和国际公约仍有义务让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他们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各地的家园，还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流离失所者双向返回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1997年6月26日的任务规定使欧安组织得以继续并加强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留驻，特别着重于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双向返回、保护他们的权利并保护少数民族的成员，

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1997年11月6日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要求联合国民警监测员在波斯尼亚过渡当局的任务结束后继续留驻，

又欢迎秘书长1997年12月4日的报告及其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关于设立民警监测员支助小组的建议，

强调克罗地亚当局对成功完成该区域的和平重归及人民的真正和解负有主要责任，

1. 注意到波斯尼亚过渡当局的任务于1998年1月15日结束，表示继续全力支持波斯尼亚过渡当局完成其任务；

2. 重申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基本协定》仍有义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促进当地居民、无论属何族裔的信任气氛，并在这方面继续承担国际公约和其他协定规定的各项义务；

3. 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及克罗地亚警察和司法当局应对安全和维护克罗地亚共和国全体居民、无论属何族裔的公民权利承担全部责任；

4. 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全面迅速履行所有义务和承诺，包括就该地区与波斯尼亚过渡当局达成的义务和承诺；

5. 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必须寻求该区域的经济复兴，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社会过去和今后的参与极为重要；

6. 赞同地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最近在履行义务方面的表现有所改善，包括已制定全面的民族和解方案，并鼓励继续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7. 重申来自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有权返回他们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各地的原来家园，欢迎在该区域流离失所者和平双向返回和难民返回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并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为双向返回消除法律障碍和其他阻碍，包括解决财产问题、建立简单明确的返回程序、向联合委员会和各市市政当局的一切有关活动提供充足的经费、澄清和全面执行《大赦法》以及秘书长报告中列出的其他措施；

8. 提醒当地塞族社区继续需要表现出建设性态度，积极参与重新整合和民族和解进程；

9. 强调实现安全理事会为该区域确定的长期目标取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致力于使其塞族公民永久重新整合，

也取决于国际社会保持警惕，积极发挥作用，在这方面并欢迎欧安组织发挥关键作用；

10. 强调其他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作用；

11. 重申过去对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呼吁，要它们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并回顾安理会因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与国际法庭加强合作而感到鼓舞；

12. 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特别是在跨界建立信任措施、非军事化和双重国籍方面寻求两国关系的进一步正常化；

13. 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第38和第39段中的建议和响应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从1998年1月16日起设立一个由180名民警监测员组成的支助小组，根据秘书长的建议，任务只限一期，为时至多九个月，以继续监测克罗地亚警察在德拉瓦河区域、尤其是在流离失所者回返方面的表现；

14. 又决定支助小组将对履行任务所需使用的波斯尼亚过渡当局人员和联合国资产承担责任；

15.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局势，并在必要时、但无论如何不迟于1998年6月15日提出报告；

16. 提醒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民警监测员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请它向民警监测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援和协助；

17. 鼓励支助小组与欧安组织保持联络，以便将职责顺利移交给该组织；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1月13日(第3847次会议)的决定： 第1147(1998)号决议

1997年12月30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45(1998)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⁸¹介绍了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和平解决该地区分歧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双方在接触中表明他们对普雷维拉卡争端依然有不同的解释，对克罗地亚来说，这是个安全问题，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则认为这是一个领土问题。不过他确认，联普观察团负责的地区自该特派团1996年2月1日设立以来局势一直稳定，没有受到任何严重事件的干扰，为了实施联普观察团建议的切实可行的备选办法，采取了值得欢迎的步骤，证

⁸¹ S/1998/1019。

明紧张气氛有所缓解。另外，双方继续重申对通过谈判达成解决方案的坚定承诺。但是，他补充说，实质性谈判尚未开始，双方均未提出联合国控制区内长期违规行为的可能性。秘书长强调说，联普观察团在维持有利于谈判的条件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建议将联普观察团的任期再延长6个月，延至1998年7月15日。

1998年1月13日，在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84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法国)应克罗地亚代表请求，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⁸²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12月12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97年12月12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的信，⁸³以及1997年12月2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⁸⁴其中重申其在普雷维拉卡半岛问题上的立场。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47(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0月6日第779(1992)号、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1996年1月15日第1038(1996)号、1996年7月15日第1066(1996)号、1997年1月14日第1093(1997)号和1997年7月14日第1119(199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12月30日的报告，并欢迎报告提及的积极事态发展，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又注意到1992年9月30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尤其是第3条，其中重申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并强调这种非军事化对减轻该区域紧张所作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在该区域联合国指定各区长期存在的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情况仍然持续，但欢迎违规事件的数量减少，

欢迎在执行秘书长1996年12月31日的报告所述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于1996年5月提出的实际备选办法方面首次取得实质性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在通过互相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回顾1996年8月23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其中双方承诺本着《联合国宪章》与睦邻关系的精神，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并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必须就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达成协议，

注意到仍然需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驻留以维持有助于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条件，

1. 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779(1992)号和第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1995年12月13日报告(S/1995/1028)第19和20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1998年7月15日；

2. 欢迎当事各方采取了步骤，采纳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出的在该地区缓和紧张局势和改善安全的实际备选办法，并呼吁各方在这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3. 重申吁请当事各方停止在联合国指定各区一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并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和确保他们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4. 敦促当事各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和充分执行1996年8月23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

5. 表示支持当事各方承诺按照上述协定第4条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6. 敦促当事各方诚心诚意、毫不延迟地采取具体步骤，迈向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7. 请秘书长在1998年7月5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普雷维拉卡半岛的局势，特别是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朝向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所取得的进展；

8.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安理会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授权的多国稳定部队彼此充分合作；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年2月13日(第385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1月22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20(1997)号和第1145(1997)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局势的报告。⁸⁵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一系列问题上继续取得进展，政府在实施民族和解综合方案方面表现出值得赞扬的精力和决心。但是，若

⁸² S/1998/16。

⁸³ S/1997/984。

⁸⁴ S/1997/1002。

⁸⁵ S/1998/59。

干关键问题依然未得到解决,包括与财产有关的问题、租户权利、联合市镇委员会的资金筹措以及充分实施大赦法。他强调说,在这些承诺方面缺乏进展,可造成严重影响。国际社会和克罗地亚的双边合作伙伴的作用对持续进展来说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他欢迎欧安组织将发挥关键作用,并建议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请欧安组织的当值主席定期向联合国通报该任务区的相关动态。他还指出,克罗地亚要求进一步提供联合国警察援助,这表明了完成和平重归进程的政治意愿。他申明联合国民警支助小组将与克罗地亚政府密切合作,监测多瑙河区域的警务情况,提高多族裔警察部队的专业素质。上述承诺以及国际社会出支持将确保该区域有效、公正的警务活动,从而推动流离失所者双向返回。

1998年2月13日,在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85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之后,主席(加蓬)应克罗地亚代表请求,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⁸⁶

安全理事会欢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圆满完成任务,如秘书长1998年1月22日的报告所述。这个具有多方面职能的行动所取得的经验对今后的类似行动可能是有用的。

安全理事会赞扬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表现出执行全面民族和解方案的决心,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继续取得进展。安理会也对该区域塞族公民日益参与克罗地亚政治生活的迹象感到鼓舞,并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务必继续努力,包括紧急向联合市政委员会提供经费,以确保塞族少数民族充分参与该国政治生活。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尽管东斯过渡当局圆满结束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作出努力,包括请求设立民警支助小组,但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克罗地亚共和国仍需负责保障克罗地亚共和国所有族群的权利和安全,并履行《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和其他国际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加紧努力促进该区域的全面重新整合,特别是解决财产问题和妨碍难民与流离失所者返回的其他问题,采取行动制止骚扰以保护人权,彻底解决《大赦法》执行方面的不明确以及采取措施增进公众对克罗地亚警察的信心。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强调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全境,包括在多瑙河区域的关键作用。安理会极力支持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特别是欧安组织特派团与支助小组和联合国驻克罗地亚共和国其他办事处和机构之间,按秘书长的设想尽可能密切合作,为此目的鼓励支助小组和欧安组织特派团彼此充分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赞扬东斯过渡当局男女人员全心全意地献身工作,并特别感谢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和部队指挥官英明领导东斯过渡当局。

1998年3月6日(第385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3月6日,在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859次会议上,主席(冈比亚)征得安理会同意,经克罗地亚代表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2月26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⁸⁷其中转递了1998年2月25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外交部的备忘录,备忘录概括介绍了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令人担忧的持续的负面动态发展,这种发展导致规模越来越大的塞族人外流,破坏了联合国特派团取得的成就。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3月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了一份克罗地亚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地区局势的备忘录。⁸⁸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⁸⁹

安全理事会对于克罗地亚政府没有遵守根据下列文件所承担的义务表示关切:《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1997年1月13日克罗地亚政府的信和1997年4月23日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与克罗地亚政府之间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问题的协定。安理会注意到多瑙河区域总的局势仍然相对稳定,但是,安理会特别关切的是区域内对当地塞族人进行骚扰与恐吓的事件增多,克罗地亚政府未能在地方一级有效推行民族和解进程。这种令人担忧的局面以及克罗地亚当局最近所作声明令人怀疑克罗地亚共和国把塞族人民和其他各少数民族人民列为克罗地亚社会的正式平等成员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回顾1998年2月13日的主席声明,注意到1998年3月5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的来信,公开呼吁克罗地亚政府重申并以行动表现它承诺充分履行《基本协定》和其

⁸⁷ S/1998/161。

⁸⁸ S/1998/197。

⁸⁹ S/PRST/1998/6。

⁸⁶ S/PRST/1998/3。

他各项协定规定的义务，包括通过推动每一级别的民族和解进程。安理会特别呼吁克罗地亚政府迅速采取明确的步骤，确保所有克罗地亚公民的安全和权利，在克罗地亚全境塞族社区内建立信心，包括为联合市政委员会提供所承诺的经费。这些步骤应包括采取行措施，创造条件，使当地塞族人留在区域内，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并解决妨碍返回的基本实际问题和经济问题。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政府制定为克罗地亚难民提供证件的明确程序；订出全国各地双向回返的公正计划；全面公平执行其大赦法；迅速采取行动通过公正的财产和租住权利法以鼓励回返和促进更多的国际重建援助；确保公平的就业福利办法和平等的经济机会；确保法治的实施没有歧视。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自东斯过渡当局任务结束以来，克罗地亚警察的表现一般令人满意，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感谢和支持联合国民警支助小组的工作。但是，安理会注意到，民众对警方的信心不高。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政府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宣传和警方预防行动来提高民众对警方的信心，作为旨在防止种族动机的罪行，确保所有克罗地亚公民，不论属何族裔，均得到保护和平等待遇的更广泛措施的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强调，在东斯过渡当局结束后，多瑙河区域充分融合的责任显然在于克罗地亚政府。联合国将继续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密切合作，监测局势，并提醒克罗地亚政府它所承担的义务。

1998年7月2日的决定(第3901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8年6月1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45(1997)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概述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行政当局于1998年1月15日结束后联合国警察支助小组活动和评估该区域局势的报告。⁹⁰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东斯过渡当局任务结束时在解决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方面有所进展，但是核心问题，包括废除歧视性的财产法律和建立一个能使所有者收回财产的有效机制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克罗地亚政府仍必须为回返问题执行全国性的综合方案并制订均衡的重建计划。假如政府采取重大步骤解决这些问题，克族流离失所者返回该地区而不发生更多的种族事件，加上警察的表现继续得到改善，他就打算从1998年8月起逐步缩小支助小组的规模，即到8月底实现减至140名民警监测员的目标，9月底减至120名。同时，他已指示他的代表制定一份将支助小组职能移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时间表，预计该组织常设理

事会将确认该组织愿意从1998年10月16日起承担在该地区展开警察监测工作的责任。

在1998年7月2日举行的第390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前磋商时达成的谅解把秘书长的这份报告列入议程。在议程获得通过之后，主席(俄罗斯联邦)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经安理会同意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6月2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1998年6月26日克罗地亚国家议会通过的流离失所者、难民和流亡人员返回和接待方案》。⁹¹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⁹²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8年6月11日秘书长按照安理会1997年12月19日第1145(199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多瑙河区域的整体安全局势相对稳定。安理会并注意到克罗地亚警察在该区域的表现大体上令人满意，主要是因为联合国警察支助小组进行了全面的监测，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内政部对上述局势特别注意。不过，安理会关切的是，尽管有大批克罗地亚警察驻在，但与族裔有关的事件、驱逐事件和有关住房的恐吓事件并没有停止，这种事件近期还有所增加。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大量塞族居民和流离失所者自1996年底以来迁离克罗地亚共和国，主要原因是不断发生安全事件、与族裔有关的恐吓事件、经济情况恶劣、官僚障碍、歧视性立法和返回方案停顿。如果这种趋势继续下去，会对克罗地亚共和国恢复多族裔社会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因此，安理会欢迎1998年6月26日克罗地亚政府通过全国性的流离失所者、难民和重新定居人员返回和安置方案，并呼吁在各级迅速、完全执行该方案，包括废除歧视性的财产法和建立有效机制容许物主收回财产。安理会强调必须在克罗地亚全国各级迅速、完全执行《和解方案》，并防止和处理骚扰事件和非法驱逐事件。

安全理事会重申，根据《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以及根据国际公约和其他协定，克罗地亚政府继续负有责任。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克罗地亚政府在《基本协定》规定的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部门就业方面，履行了大部分的义务。不过，安理会重申，在执行《共同批准法》和《大赦法》、地方市政府的运作和向联合市政委员会长期提供经费等领域尚有一些义务没有履行。为此，安理会强调，根据《基本协定》第11条规定设立的第11条委员会十分重要，该委员会发挥关键作用鼓励克罗地亚政府充分履行义务以及突出国际社会对圆满完成和平重整的持续承诺。

⁹⁰ S/1998/500。

⁹¹ S/1998/589。

⁹² S/PRST/1998/19。

安全理事会呼吁克罗地亚政府改进警察对与族裔有关事件、驱逐事件和住房恐吓事件的反应，并采取其他措施，包括进行宣传和采取警察预防行动，加强公众对警察的信心。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执行1998年1月9日内政部颁发的准则以及该部制订的社区警察执勤方案。

安全理事会充分支持联合国警察支助小组和联合国萨格勒布联络处的活动。安理会欢迎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1998年6月25日关于部署民警监测员以便从1998年10月15日开始接管联合国警察支助小组的决定的决定。安理会并欢迎秘书长的代表邀请欧安组织驻克罗地亚特派团团长开始策划，准备将区域内的警察监测职能移交欧安组织。安理会支持制订一个将支助小组职能移交欧安组织的时间表，并同意秘书长打算在其报告所列条件下逐步减少民警监测员的数目。安理会期待秘书长在9月中以前提出一份报告，详述在1998年10月15日以前结束支助小组任务的安排。

1998年7月15日的决定(第3907次会议): 第1183(1998)号决议

1998年6月26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47(1998)号决议第7段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朝向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所取得的进展报告。⁹³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没有任何严重事件破坏联普观察团负责地区的稳定。然而，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双方会在联合国两个指定地区停止不断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而这些行为干扰着联普观察团和地方当局间的关系。他强调，联普观察团在协助解决可能导致紧张局势加剧的争端，包括民事难题增加，并避免采取任何行动来预先判断双边政治谈判的结果。他还指出，双方都保留对普雷维拉卡争端的不同解释，尽管第一次提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正式建议。同时，鉴于联普观察团在保持有利于谈判的诸项条件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他建议把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1999年1月15日为止。

在1998年7月15日举行的第390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前磋商时达成的谅解把秘书长的这份报告列入议程。在议程获得通过之后，主席(俄罗斯联邦)应克罗地亚、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请求，经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⁹⁴主席又提请安理会注意来

自克罗地亚代表的下列信件：1998年6月1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克罗地亚提出的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关于永久解决普雷维拉卡安全问题的协定草案的案文，⁹⁵以及分别于1998年6月29日和1998年7月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表示支持举行双边谈判以解决普雷维拉卡安全问题，但强调克罗地亚不支持旨在改变国际公认边界的谈判。⁹⁶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分别于1998年6月30日和7月1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⁷其中转递共和国主席关于延长联普观察团任务期限的信和附有解释性说明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克罗地亚之间关于永久解决普雷维拉卡争端问题的协定草案。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83(1998)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0月6日第779(1992)号、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和1998年1月13日第1147(199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6月26日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积极评价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克罗地亚共和国提出了最终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倡议，

又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出的关于永久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建议，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又注意到1992年9月30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尤其是第3条，其中重申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并强调这种非军事化对减轻该区域紧张所作的贡献，

但感到关切的是，在该区域联合国指定各区长期存在的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情况仍在继续，当事各方未按照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建议，改进遵守非军事化制度的情况，包括在非军事区内开展重要的排雷活动，并且继续限制观察团人员在其负责地区内的行动自由，

回顾1996年8月23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其中双方承诺本着《联合国宪章》与睦邻关系的精神，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并深感关切在达成这种解决办法方面未取得显著进展，

注意到仍然需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驻留以维持有助于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条件，

⁹⁵ S/1998/533。

⁹⁶ S/1998/589(又见1998年7月2日的决定)和S/1998/617。

⁹⁷ S/1998/593和S/1998/632。

⁹³ S/1998/578。

⁹⁴ S/1998/642。

1. 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779(1992)和第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1995年12月13日报告第19和20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1999年1月15日;

2. 吁请当事各方采取进一步步骤,在该地区缓和紧张局势、改善安全;

3. 重申吁请当事各方停止在联合国指定各区一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充分且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并吁请它们迅速完成非军事化区内的排雷工作;

4. 敦促当事各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和充分执行1996年8月23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特别是其按照《协定》第4条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承诺,并吁请它们迅速开展建设性的谈判;

5. 请秘书长在1998年10月15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普雷维拉卡半岛的局势,特别是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达成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与此有关的是否可能改编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问题;

6.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安理会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授权、1998年6月15日第1174(1998)号决议延长的多国稳定部队彼此充分合作;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11月6日的决定(第3941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8年10月27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45(1997)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警察支助小组的最后报告。⁹⁸秘书长在报告中通知安理会,支助小组的任务已全部完成并于1998年10月15日结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于次日接管了警察的监测责任。该区域的整体治安状况继续令人满意,不过继续存在出现族裔动机事件这一令人担心的趋势。自警察支助小组的任务开始以来警察的表现已显著改进,并且政府已采取步骤,以保证继续作出改进。

在1998年11月6日举行的第394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前磋商时达成的谅解把秘书长的这份报告列入议程。在议程获得通过之后,主席(美国)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经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⁹⁹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警察支助小组的最后报告,特别是他指出警察支助小组的任务已圆满结束并把职责顺利移交给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警察监测方案。安理会回顾,克罗地亚政府承诺在下列方面给予欧安组织警察监测员与联合国警察支助小组同样的待遇:进出警察局、取得文件和知悉警察业务,包括调查和检查哨。

尽管多瑙河区域总的的海安全情势仍然令人满意、警察的表现显著改善,而且克罗地亚政府已采取步骤确保此一情况得以持续,但在该区域出于族裔动机的事件继续发生,这一趋势令人担忧。安全理事会仍然严重关注塞族居民继续离境的现象,这在很大的程度上是族裔事件的结果。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经济复兴与重建对创造有利于持续返回的环境极为重要。安全理事会吁请克罗地亚政府作出一切努力,加强公众对警察部队的信任并再度对族群和解程序作出全面承诺。

安全理事会又吁请克罗地亚政府着手处理人们感觉缺乏保障的问题,这种想法促使塞族继续离开该区域,并且解决妨碍“流离失所者、难民和流亡人员返回和接待方案”全面落实的一些问题。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上一份报告确认该方案的实施已取得进展,兹吁请克罗地亚政府全力迅速处理所有尚待解决的问题,其中包括:把财产归还塞裔克罗地亚公民、修订法规使其与返回方案的规定一致以便无歧视地实施方案、所有住房委员会有效地运作、有平等的机会利用重建融资、恢复居住社会所有公寓的权利、有机会获得信息、消除障碍以便取得申请返回者地位和福利所需文件、和实施共同批准法。

安全理事会表示特别关注代表该区域所有塞裔社区的联合市政委员会,据秘书长说它们已濒临解体。安理会重申,根据《基本协定》以及各项国际公约和其他协定,克罗地亚政府继续负有义务,在这方面并强调必须全面落实克罗地亚共和国受战争影响地区建立信任、加速返回和生活条件正常化方案。

安全理事会表示全力支持现已接管联合国支助小组职责的欧安组织,并期望该组织必要时将克罗地亚多瑙河区域的事态发展经常通报安理会。

安全理事会对参与联合国克罗地亚多瑙河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男女人员深表赞赏。他们坚持不懈的努力对区域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

1999年1月15日的决定(第3966次会议): 第1222(1999)号决议

1999年1月6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83(1998)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¹⁰⁰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该地区

⁹⁸ S/1998/1004。

⁹⁹ S/PRST/1998/32。

¹⁰⁰ S/1999/16。

在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监测下继续保持稳定，从而创造了建设性的环境，使讨论得以继续进行；然而，要说双方已接近达成最后协议，则还为时过早。由于联普观察团在确保维持一个可在其中进行严肃谈判的环境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并鉴于双方之间目前谈判的情况，他建议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6个月至1999年7月15日，但不改变其目前的行动构想。他还指出，如果双方无法解决其争端，或在此期间不能取得重大进展，届时安全理事会可能希望采取其他机制，例如国际调解或仲裁，以寻求解决该争端的办法。

在1999年1月15日举行的第396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前磋商时达成的谅解把秘书长的这份报告列入议程。在议程获得通过之后，主席(巴西)应克罗地亚、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请求，经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¹⁰¹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12月2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当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政府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要求将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次延长6个月，并附有一份有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于普雷维拉卡地区谈判立场和维护联合国安全制度的备忘录。¹⁰²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9年1月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要求安全理事会迫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就普雷维拉卡半岛进行建设性谈判。¹⁰³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22(1999)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0月6日第779(1992)号、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1998年1月13日第1147(1998)号和1998年7月15日第1183(199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9年1月6日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的报告，

又回顾1998年12月2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理的来信和1999年1月7日克罗地亚常驻代表的来信，两信均涉及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又注意到1992年9月30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尤其是第1和第3条，其中第3条重申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

但关切地注意到双方长期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情况仍在继续，包括南斯拉夫的军事人员长期驻在非军事化区内，克罗地亚的军事人员有时驻在非军事化区内，而且双方均对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行动自由施加限制，

在这方面欢迎克罗地亚最近解除对联普观察团出入的某些限制，以及克罗地亚当局最近采取步骤改善与联普观察团的通信和协调，使观察团能更有效地监测其责任地区的局势，

又欢迎克罗地亚愿意开放在非军事化区内克罗地亚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黑山)之间的过境点，这已导致相当多的平民往来旅行，构成实现双方关系正常化的一项重要建立信任措施，并表示希望进一步的这种开放将有助于增加平民的往来旅行，

赞同地注意到双方按照1996年8月23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继续进行双边谈判，但对这些谈判尚未朝向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呼吁双方紧急落实一项全面排雷方案，

注意到仍然需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驻留以维持有助于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条件，

1. 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779(1992)和第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1995年12月13日报告第19和20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1999年7月15日；

2. 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之间的合作得到改善以及严重事件的数量有所减少，并重申呼吁双方停止在联合国指定各区内一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采取进一步措施减轻紧张局势和改善该地区的安全与保障，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充分且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

3. 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所述普雷维拉卡境内合作改善和紧张减轻的状况，在不影响联普观察团主要业务活动的情况下，考虑可否裁减人员，重在可否将军事观察员减少到22人，以符合对联普观察团行动概念的重新考虑以及现有的安全制度和应在适当时终止观察团的前景；

4. 还请秘书长在1999年4月15日之前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双方双边谈判的进展情况，以及说明如果双方要求协助应以何种方式促进谈判解决，并为此目的要求双方至少每两个月向秘书长报告谈判的状况；

¹⁰¹ S/1999/39。

¹⁰² S/1998/1225。

¹⁰³ S/1999/19。

5. 再次敦促双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和充分执行《关系正常化协定》，并特别强调双方务必迅速、诚意履行承诺，按照《协定》第4条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6.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安理会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授权、1998年6月15日第1174(1998)号决议延长的多国稳定部队彼此充分合作；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7月15日的决定(第4023次会议)： 第1252(1999)号决议

1999年7月8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22(1999)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解决普雷维拉卡争端问题而进行的双边谈判的进展情况和说明如果双方要求协助则有哪些促进谈判解决的可能方法的报告。¹⁰⁴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联普观察团责任区里的局势依然相对平静，尽管在北约于1999年3月24日开始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采取军事行动之后的那段时期，局势趋于紧张。而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违反非军事区和联合国控制区规定的事件持续发生，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在位于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境内的联普观察团责任区展开全面或自由巡逻。秘书长对双方会谈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表示失望。他建议，尽管达成令人满意和一劳永逸的解决方法是双方自己的分内事，但是也可考虑采用替代机制，以协助双方具体落实他们所宣布的关于和平解决普雷维拉卡争端的打算。此外，他还指出，安理会也可以根据双方按照第1222(1999)号决议最初规定提交的定期报告，在3个月后重新评估谈判状况；双方在每轮谈判后提出报告将有助于促进这个进程。鉴于必须确保地面局势保持稳定和尽可能不引起紧张状态，并为力争使政治谈判获得成功而维持稳定状况，秘书长建议将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到2000年1月15日为止，但不改变其目前的行动构想。

在1999年7月15日举行的第402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前磋商时达成的谅解把秘书长的这份报告列入议程。在议程获得通过之后，主席(马来西亚)应克罗地亚、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请求，经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

兰、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按照安理会事前磋商达成的谅解，该决议草案成为主席的案文。¹⁰⁵主席又提请安理会注意下列文件：克罗地亚代表分别于1999年3月15日、5月2日、6月25日和7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分别于1999年3月23日、4月27日、5月10日、6月18日和7月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这些信函详细阐述了各方对普雷维拉卡问题和近来事态发展所持的立场。¹⁰⁶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52(1999)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0月6日第779(1992)号、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1998年1月13日第1147(1998)号、1998年7月15日第1183(1998)号和1999年6月25日第1222(199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9年7月8日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的报告，

又回顾1999年6月18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临时代办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和1999年1月7日克罗地亚常驻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两信均涉及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再次注意到1992年9月30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尤其是第1和第3条，其中第3条重申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

重申关切双方长期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情况仍在继续，包括南斯拉夫的军事人员长期驻在非军事化区内，克罗地亚的军事人员有时驻在非军事化区内，而且双方均对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行动自由施加限制，

表示关切最近在非军事化区内发生其他违反行为，特别是区内出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部队，

满意地注意到非军事化区内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黑山)之间过境点的开放继续便利平民和商业的往来交通而未发生安全事件，仍然是实现双方关系正常化的一项重要建立信任措施，并敦促双方利用过境点的开放作为进一步建立信任措施的基础，以实现双方之间关系正常化，

重申深为关切双方按照1996年8月23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为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继续进行的双边谈判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呼吁双方恢复讨论，

¹⁰⁵ S/1999/785。

¹⁰⁶ 克罗地亚：S/1999/291、S/1999/501、S/1999/719和S/1999/783；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S/1999/313、S/1999/480、S/1999/546、S/1999/697和S/1999/760。

¹⁰⁴ S/1999/764。

重申吁请双方紧急落实一项全面排雷方案，

赞扬联普观察团发挥的作用，并注意到仍然需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驻留以维持有助于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条件，

1. 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779(1992)和第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1995年12月13日报告第19和第20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2000年1月15日；

2. 重申吁请双方停止在联合国指定各区内一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采取进一步措施减轻紧张局势和改善该地区的安全与保障，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充分且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

3. 请秘书长在1999年10月15日前提交报告，提出双方之间进一步开展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和备选办法，以便除其他外，进一步便利平民行动自由；

4. 再次敦促双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和充分执行《关系正常化协定》，并特别强调双方务必迅速、诚意地履行承诺，按照《协定》第4条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5. 请双方继续至少每两个月向秘书长报告其双边谈判的情况；

6.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安理会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授权、1998年6月15日第1174(1998)号和1999年6月18日第1247(1999)号决议延长的多国稳定部队彼此充分合作；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C.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6年4月4日(第364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3月29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35(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关于建立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际警察工作队的进度报告。¹⁰⁷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很显然，由于存在着强大的多国军事执行部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¹⁰⁸中的军事承诺得到了遵守。一个相对稳定的军事环境已经建立，以执行《协定》所载的极为复杂的政治和民事承诺。在前一个月，波黑特派团，尤其是警察工作队主要关注的是，把波斯尼亚塞族控制的萨拉热窝郊区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盟当局，以按照《和平协定》的规定，实现

该市的重新统一。他指出，四年战争造成的痛苦、恐惧和仇恨是迫使萨拉热窝的波斯尼亚塞族民众大量外逃。但波斯尼亚塞族和联盟当局对这一倒退负有重大责任，因为它们丝毫没有表现出消除塞族民众疑虑并劝说他们留下的决心。若干波斯尼亚塞族萨拉热窝人觉得如果条件足够安全，尤其是如果他们能够在返回后收回自己的住房，他们可能考虑返回萨拉热窝。他强调，如果联盟当局希望鼓励重建多文化的萨拉热窝，就必须采取截然不同的政策努力实现和解。与此同时，加强两个实体之间的联系仍然是一项挑战，¹⁰⁹《和平协定》给予这两个实体相当大的自治和宪政权力。他指出，在政治层面恢复某种程度的信任，对于各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同工作至关重要。在联盟内部，两个伙伴之间的持续紧张令人极为关切，他强调，除非两族为避免冲突做出坚决和持久的努力，按照协定设立行政区并加强联盟体制，否则分歧的趋势会加剧。秘书长指出，波黑特派团及其主要组成部分警察工作队，正是在这种紧张局势下开展行动。他强调，

《和平协定》附件(11)构想的警察工作队是一支非武装的监测和咨询部队。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安全理事会授权部署该部队，派遣国政府为其提供人员。因此，要求这支非武装部队在一个武器泛滥的国家承担执法和维持秩序的任务是不可行的，更何况该部队没有这么做的法律权力。他强调，如果执行部队按照预期在年底前撤离，波黑特派团将面临由此导致的困境带来的不确定因素，他重申，警察工作队的任务期限应与执行部队保持一致。若没有一支可靠的国际军事部队提供安全框架，期望一支民警部队继续工作是不现实的。他最后指出，如果没有公正，和平就不能持久，因此，必须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那些人绳之以法。

1996年3月13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¹⁰转递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第一次报告，报告所述期间从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和平协定》至1996年3月初，还涵盖在萨拉热窝设立高级代表总部并在布鲁塞尔设立一个秘书处。

¹⁰⁷ S/1996/210。

¹⁰⁸ 在俄亥俄州代顿谈判，并于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S/1995/999)。

¹⁰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盟以及塞族共和国。

¹¹⁰ S/1996/190。

1996年4月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47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和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智利)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然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3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转交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秘书长的信(转递执行部队行动第四次报告)；¹¹¹以及1996年3月26日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¹¹²转递1996年3月23日联络小组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的案文。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4月4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¹¹³申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已按照要求采取了所有措施，包括确保生活在先前塞族人控制的萨拉热窝郊区的塞族民众的安全。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¹⁴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6年3月29日秘书长根据安理会1995年12月21日第1035(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以及1996年3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所附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报告。安理会欢迎这两份报告。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总的来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正按照这一协定所规定的时间表执行。安理会也注意到，最近提交安理会的执行部队行动报告确认《和平协定》军事方面的遵守情况大体上令人满意，并强调国际社会和波斯尼亚各方本身现在应把努力的重点转移到执行《协定》的民事方面。

安全理事会强调，执行《和平协定》的责任主要应由该协定缔约各方承担。安理会要求它们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并表现出真正致力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区域军备控制、和解和建设共同的将来。在这方面，安理会要求缔约各方无条件和不再拖延地充分履行下列承诺：释放俘虏、实施宪政框架、撤出外国部队、确保行动自由、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遣返难民以及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安理会呼吁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有关的当局大力推动加强该联邦的措施，并为此目的全面执行1996年3月30日缔结的《萨拉热窝协定》。

安全理事会尤其关切缔约各方尽管一再承诺，但迄今尚未充分遵守《和平协定》中关于释放俘虏的规定。安理会强调释放俘虏的义务是无条件的。不释俘就是严重不遵守《和平协定》。在这方面，安理会申明支持1996年3月23日联系小组部长级会议达成的结论，并指出高级代表随时准备提出对付不遵守《和平协定》的任何缔约方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表示完全支持高级代表，他按照安理会第1031(1995)号决议，负责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动员并酌情指导各有关民事组织和机构及协调其活动。安理会还表示完全支持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以及参与执行《和平协定》的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安理会申明，必须严格、公正和公平地执行《和平协定》。

安全理事会表示大力支持波黑特派团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际警察工作队(联合国-警察工作队)。安理会指出，联合国民警的有效运作对执行《和平协定》至关重要，并鼓励联合国-警察工作队按照第1035(1995)号决议所指的《和平协定》附件11，尽量积极地执行任务。考虑到缔约各方在《和平协定》附件11中同意不妨碍联合国-警察工作队人员的行动，或以任何方式妨碍、阻挠或拖延联合国-警察工作队人员履行职责，安理会呼吁缔约各方在联合国-警察工作队提出要求时让其人员立即、全面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任何地点、接触任何人、调查任何活动、诉讼、记录、或其他项目或事件。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参加为联合国-警察工作队配备人员，并敦促已答应提供民警的会员国迅速派遣完全合格的人员，使联合国-警察工作队能够在4月中之前全面部署。安理会鼓励联合国-警察工作队在维持高质量的情况下加速部署警察观测员。安理会又表示大力支持波黑特派排雷行动中心，并鼓励各国捐助联合国援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

安全理事会确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的经济重建和复原是执行和平进程、和解和重新融合取得全面成功的关键因素。这些工作需要波斯尼亚各方的政治决心和坚持努力以及大量的国际援助。安理会敦促优先重视旨在促进和解进程和全国经济一体化的项目。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已经提供的资源。它呼吁各国和国际机构充分履行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的承诺。安理会回顾，伦敦会议曾经指出缔约各方履行《和平协定》内所作承诺与国际社会为重建和发展提供财政资源的意愿之间的关系。安理会申明，缔约各方本身在重建其国家经济方面具有最重要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对萨拉热窝地区最近造成数以千计的波斯尼亚塞族平民离弃家园的事态发展深表关切。安理会呼吁缔约各方朝向和解及重建多文化、多种族的萨拉热窝作出更大努力，使其成为波族、塞族、克族和其他种族共同生活的城市，成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首都和未来共同机构的所在地。安理会又呼吁缔约各方采取更多措施，确保萨拉热窝及所有其他移交地区受影响人民的安全、行动自由和返回的条件。安理会呼吁缔约各方扭转人口迁移的趋势和按族裔划线分割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作法。

安全理事会悼念所有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为和平事业牺牲生命的人，并对其家属，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长的家属表示吊唁。

¹¹¹ S/1996/215。

¹¹² S/1996/220。

¹¹³ S/1996/242。

¹¹⁴ S/PRST/1996/15。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和高级代表继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以及《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

1996年8月8日(第368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7月9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报告。¹¹⁵高级代表在报告中指出《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存在重大缺陷,强调解决这些问题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稳定和平存在错综复杂的联系。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泰斯利奇和萨拉热窝郊区等地发生的严重侵害事件否定了这样的结论,即随着时间的推移,各方在没有外界压力的情况下会为力求尊重人权做出必要的改变。他警告说,有令人不安的证据表明,存在着不仅接受族裔隔离而且使其制度化的趋势。他强调,各方需要积极努力,创造有利于少数群体成员返回家园的条件,并确保易受伤害的人,包括持不同政见者,能够返回家园和安全地生活。他随后呼吁各方采取一系列紧急措施,与人权机构和组织合作,并处理侵犯人权事件。

1996年7月11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¹⁶报告法庭审判分庭根据法庭《程序和取证规则》第61条规则,对拉多万·卡拉季茨和拉特科·姆拉迪奇的案件做出裁定,并认定有正当理由认为这两个人应对计划、教唆或命令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个人责任。因此,审判分庭对这两名被告发出了国际逮捕令。他还告知安理会,最初对两名被告发出的逮捕令无法执行,完全是因为塞族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拒绝依照《规约》第29条同法庭合作。因此,他有义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塞族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拒绝同法庭合作的情况,以便安理会能决定做出适当反应。

1996年8月8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87次会议,将这些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德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分别注意1996年7月2日、3日、18日和22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¹⁷呼吁各方履行根据《代顿/巴黎协定》它们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承担的义务和承诺,并呼吁逮捕并向海牙引渡被起诉的战犯。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7月8日几内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报告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小组认可1996年7月2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信的内容,并敦促安全理事会对不充分遵守法庭命令的各方实施制裁,使国际部队设法逮捕和引渡战犯,并宣布在被起诉战犯被逮捕前,无法举行选举。¹¹⁸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¹⁹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附于1996年7月9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后的负责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高级代表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表示充分支持1996年6月13日和14日在意大利佛罗伦萨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会议所达成的结论。安理会强调按照《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即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举行的选举的重要性,这些选举将允许设立共同机构,并将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正常化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确保这些机构能在选举之后迅速运作。安理会支持在这方面所进行的筹备工作。

安全理事会预期当事各方将依照《和平协定》附件3第一条的规定,加强努力以维持和进一步增进确保民主选举所需的条件,并充分尊重选举结果。关于这一点,安理会强调经欧洲联盟莫斯塔尔行政当局(欧盟行政当局)所促成在莫斯塔尔的波斯尼亚领导人和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达成的协定的重要性,这项协定终于争取到波斯尼亚克族根据1996年6月30日的选举结果参加统一的莫斯塔尔市政机关。安理会预期莫斯塔尔的波斯尼亚领导人和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不加迟延地充分执行这项协定,并强调不这样做将严重损害为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达成持久的和平与稳定而作出的重大努力。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目前正在莫斯塔尔工作的各国际组织,特别是欧盟行政当局,并吁请双方领导人同欧盟行政当局充分合作。安理会吁请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的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对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继续施加影响力,确保其充分履行义务。安理会将继续密切注意莫斯塔尔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强调,在移交权力和资源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盟方面继续缺乏进展,是执行和平进程的潜在危险。安理会呼吁联盟的两伙伴加速努力,建立一个充分运作的联盟,这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的必要先决条件。

¹¹⁷ S/1996/510、S/1996/523、S/1996/565和S/1996/576。

¹¹⁸ S/1996/535。

¹¹⁹ S/PRST/1996/34。

¹¹⁵ S/1996/542。

¹¹⁶ S/1996/556。

安全理事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高级代表的报告中关于执行《和平协定》的人权条款的结论，其中表示当事各方没有履行它们在人权方面的承诺，而不履行承诺正妨碍难民的回返。安理会谴责一切族裔骚扰行为。安理会吁请《和平协定》缔约各方立即采取报告所指出的措施，停止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其首都萨拉热窝进行族裔隔离的趋势，并保存其多文化、多族裔的传统。安理会深感遗憾在执行特别是关于发展或成立新的独立媒体和保护财产权利的措施方面出现不适当的延误，并要求每一当事方立即执行这些措施。安理会随时准备审议高级代表办事处关于执行《和平协定》的所有方面的进一步报告，包括上述各项问题。

安全理事会强调，根据《和平协定》，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但没有遵从命令出庭的人不得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成为候选人，或担任任何经委派的、由选举产生的或其他公职。继续担任任何这样的职务是不可接受的。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作为第一步，拉多万·卡拉季茨于1996年6月30日正式交出其在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行政权力之后，已于1996年7月19日同意确实停止一切政治和官方活动，从而促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选举进程。安理会预期这项承诺将会得到充分和诚意的覆行，并将密切监测进一步的发展。

安全理事会强调，所有国家和各有关方面有义务按照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其他有关决议和《和平协定》，同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并完全遵照审判分庭发出的援助要求或命令。安理会审议了1996年7月11日国际法庭庭长的信，其中提及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结论，认为关于拉多万·卡拉季茨和拉特科·姆拉迪奇的逮捕令无法执行是因为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拒绝同法庭合作。安理会谴责不执行这些逮捕令。安理会注意到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团最近访问了海牙的国际法庭，目的是讨论与法庭合作的所有方面，并预期将会同法庭进行合作，将所有被起诉的人绳之以法。安理会谴责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和克罗地亚政府至今未遵守国际法庭对于以战争罪行起诉的若干人士所发出的命令。安理会要求有关各方充分合作，按照《法庭规约》第29条立即执行逮捕令，并将被起诉人员移送法庭。安理会进一步谴责对国际法庭权威挑战的任何企图。安理会着重指出《和平协定》缔约各方必须履行同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并强调不逮捕和移送被法庭起诉的人违反了这些义务。安理会强调，如以往各项决议所规定的，遵守国际法庭的要求和命令是执行《和平协定》的必要内容；安理会随时准备审议采用经济上的强制执行措施，以确保当事各方遵守《和平协定》规定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谴责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国际人员以暴力威胁或施加暴力的任何行为，特别是对在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土内的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人员的此类行为。安理会还谴责对各国国际组织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领土内开展法医调查设置障碍。安理会要求各方消除这些障碍，确保所有国际人员的完全行动自由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高级代表和目前为执行《和平协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工作的所有国际组织。安理会随时准备审议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便继续和巩固为充分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努力。安理会欢迎将会导致全区域更大程度稳定与合作的一切倡议。

1996年10月10日(第370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10月10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01次会议，主席(洪都拉斯)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10月8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其中提及事关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一项关于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侵犯人权情况的主席声明的各份报告，并指出由于1996年8月8日主席声明所载的安理会的要求没有得到适当答复，安理会现在有义务采取要求实现公正与持久和平的各种措施。¹²⁰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²¹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1995年12月21日第1034(1995)号决议，审议了对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以及格拉莫奇和欧兹伦地区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土内其他地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调查现况。

安全理事会回顾秘书长1995年11月27日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对这些调查工作迄今进展很少深表关注，并强烈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事各方为人道主义和法律目的尽力查明失踪人士的下落。

安全理事会关切的是，各有关国际当局为查明失踪人士的下落而作出努力，特别是进行掘尸，但主要由于斯普斯卡共和国的阻挠以致成果有限。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只确定了几百名失踪人士的下落。

安全理事会欢迎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团最近到海牙访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希望这次访问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同国际法庭之间关系的转折点，并将便进它同国际法庭人员所进行的调查合作。

安全理事会谴责一切企图阻挠调查工作或销毁、篡改、隐瞒或破坏任何有关证据的行径。安理会再次强调当事各方均有义务就这些调查同有关国际当局无条件地充分合作和彼此合作，并提醒当事各方注意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中所作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全面和适当地调查第1034(1995)号决议所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和有关各方，根据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其他有关决议和《和平协定》，均有义务同国际法庭充分合作，毫无例外地遵从审判分庭提出的

¹²⁰ S/1996/834。

¹²¹ S/PRST/1996/41。

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安理会再次表示支持参与调查的国际机构和当局所作的努力，并请它们继续加紧努力。安理会鼓励会员国继续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其他支助。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密切注意这个问题。安理会请秘书长将调查上述报告所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所取得的进展定期通知安理会。

1996年12月12日(第3723次会议)的决定： 第1088(1996)号决议

1996年12月9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35(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关于波黑特派团活动的报告，以及他基于伦敦和平执行会议的建议，¹²²就联合国介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未来提出的建议。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虽然《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令人满意，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关于在《和平协定》中将该国各族群团结在一起的方面。他指出，伦敦会议非常关注需要确保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开展工作，呼吁所有国家拘留被起诉的战犯并将他们移交给法庭，重申不这样做就是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基于和平执行委员会的请求以及他本人的评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至1997年12月21日。他还建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际警察工作队的使命增加一项任务，即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当局的警察或其他执法人员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调查。他指出，如果为此目的需要少量增加警察工作队的人数，他将在适当时候寻求安理会批准。

1996年11月21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²³转递11月20日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一封信，其中载有部长指导委员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的结论。

1996年12月5日，联合王国代表致信秘书长，¹²⁴转递1996年12月4日至5日召开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伦敦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

1996年12月1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23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和

这些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意大利)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尔兰、马来西亚、挪威、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¹²⁵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12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¹²⁶转交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信件。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12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¹²⁷转交北约秘书长与《代顿和平协定》各方就执行部队后续部队达成的协定的换文，后续部队将被称为稳定部队，由北约组建和领导。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强调，他在会上代表的是整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波黑主席团全体成员，《代顿/巴黎和平协定》依然是和平进程的基础。他对决议草案总体表示满意，但想着重说明几个问题。首先，尽管经济恢复和重建已取得进展，但提供援助的一般承诺和明确承诺依然常常得不到兑现。同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至少有一些成员赞成把履行《和平协定》所载义务作为援助的条件。第二，虽然在建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央政府新体制以及融合旧体制方面正取得进展，但《和平协定》中构成国家重新整合以及真正和平实际基础的部分却进展不大。第三，他重申支持按照《代顿/巴黎协定》的条款呼吁实现区域军备控制和军事稳定。他认为这是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基石。根据《和平协定》条款，有效视察至关重要，公开报告遵守或不遵守协定的情况完全具有决定性作用。第四，他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监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即将举行的市政选举方面继续发挥作用。第五，他提到一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当局似乎没有达成一致的问题。即决议草案、《和平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众多其他决议和声明都呼吁对国际刑事法庭及其命令予以充分合作和遵守。他强调，有关遵守法庭命令的法

¹²² S/1996/1017。

¹²³ S/1996/968。

¹²⁴ S/1996/1012。

¹²⁵ S/1996/1032。

¹²⁶ S/1996/1024。

¹²⁷ S/1996/1025。

律和宪法要求平等地适用于各方，中央政府已完全按照这一原则采取行动，向法庭交出了该国当局控制的所有被起诉者，不管他们是塞族人、克族人、还是波斯尼亚穆斯林。¹²⁸

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联系国和结盟国发言。¹²⁹他指出，国际社会通过决议草案重申，愿意继续提供可实现《和平协定》重要目标的必要的稳定和安全环境，支持巩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与民主。他强调，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如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不对履行《和平协定》为其规定的义务做出最充分的承诺，欧洲联盟将不得不重新考虑它参与和平进程的规模。他指出，欧洲联盟将继续密切监测正在取得的进展，只要承诺未得到遵守，便可随时酌情做出反应，他强调在以下领域采取有效行动尤为重要：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在确立行动自由和各实体间沟通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消除阻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早日、分阶段、安全并有序返回家园的障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以及其他国家充分遵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命令；充分尊重言论自由，包括一个自由和独立的新闻媒体；以及不迟于1997年夏季，在欧安组织监督下成功举行市政选举。¹³⁰

中国代表指出，尽管中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他愿指出三点。第一，部署多国稳定部队是继执行部队后的又一项重大的行动。这支部队应该接受安理会的政治领导，并应该按时向安理会报告其执行任务情况。第二，中国对于决议草案中援引《宪章》第七章，授权采取强制性措施及使用武力的保留立场未变。中国代表团认为，稳定部队必须严守中立和公正，不能滥用武力，并在其行动中实实在在地促进波黑的和平与稳定。第三，他指出，安理会的理解是，本决议草案援引《宪章》第七章的段落不适用于第三部分。¹³¹

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美国坚决支持延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际警察工作队的任务期

限，敦促各方遵守警察工作队颁布的在民主国家中开展警务工作的国际公认原则。他重申，所有国家和各方必须与法庭充分合作。他指出稳定部队将继续有权在遇到被起诉者时将他们拘留，并指出所有国家和各方应认识到，不合作是有后果的。他还呼吁各方信守承诺，允许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所有人自由行动。¹³²

埃及代表指出，决议草案中的有条件原则把是否提供国际财政援助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当局执行《和平协定》的程度挂钩，包括同法庭和伦敦会议核准的《行动计划》合作，这条原则必须得到执行，以便区分谁合作、谁不合作。¹³³

法国代表指出，法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并提到国际社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就如何开展今后两年工作而达成的协议中的四个要点。它们是：第一，各当局承诺毫无保留地参与建立一个民主的波斯尼亚国家；第二，有义务毫无保留地同法庭进行合作。其他两点是：重申和加强高级代表的重要作用，过去一年的经验已证明他在有效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发挥中心作用；以及赋予警察工作队更加积极的任务规定，不过他再次说明，取得进展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各方。¹³⁴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促进和解的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的原则是《行动计划》所述办法的基础。他强调，国际社会帮助它们的意愿不可避免地取决于该国当局担负这一责任的程度。他还指出，在这方面的一个关键领域是遵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¹³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和平进程成功发展的首要责任显然在于波斯尼亚人民自己，他们在执行《和平协定》中的合作程度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国际社会介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建进程的程度。他认为，支持《和平协定》的国际努力第一年的经验令人信服地证明，只有基于公正的办法，才可能取得成功。一切都必须是平等的：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区域恢复的支助以及如有必要，对

¹²⁸ S/PV.3723，第2-5页。

¹²⁹ 同上，第5页(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冰岛)。

¹³⁰ S/PV.3723，第5-7页。

¹³¹ 同上，第14-15页。

¹³² 同上，第15-16页。

¹³³ 同上，第16-17页。

¹³⁴ 同上，第17-18页。

¹³⁵ 同上，第18-19页。

不履行《和平协定》规定的义务进行惩罚，包括拒绝提供经济援助或采取其他措施。决议草案明确规定平等对待各方的原则。这也适用于同法庭合作的问题，决议草案强调，法庭将履行公正司法的责任。他强调，法庭不应被当作政治工具。他认为，“波斯尼亚解决”进程初期阶段以及稳定部队的工作取得成功是有保障的，因为如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述包括影响力措施在内的关键参数得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所有成员以及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导人的支持。¹³⁶

其他若干发言人在表决前后发言，欢迎授权成立稳定部队、达成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召开和平执行会议以及在其他方面作出努力；呼吁各方与法庭充分合作，并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行动自由和回返提供便利；还指出经济发展的紧迫性。若干发言人还提到自由媒体的重要意义，还有发言人指出经济恢复和扫雷问题的重要性。¹³⁷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88(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包括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1日第1035(1995)号决议，

重申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欢迎1996年11月14日在巴黎举行的部长级指导委员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会议(巴黎会议)的结论，以及在上述结论中提及的为期两年的和平进程民事巩固计划的指导原则，

又欢迎1996年12月4日和5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伦敦会议)的结论，该会议继巴黎会议的结论之后，核准了和平进程民事巩固计划头十二个月的行动计划，

还欢迎在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方面的进展，并表示赞赏高级代表、多国执行部队(执行部队)指挥官和人员以及

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举行《和平协定》附件3所要求的选举，并欢迎在按照《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规定建立共同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

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顺利开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2月9日的报告，

注意到高级代表1996年12月9日的报告，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以及1995年11月10日《关于实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吁请缔约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并表示打算继续审查《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2. 表示支持巴黎会议和伦敦会议的各项结论；

3. 强调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进程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波黑当局今后两年应对目前由国际社会从事或协调的工作逐渐承担更多责任，并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如不遵守协定和积极参与重建民间社会，就不能期望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继续肩负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重担；

4. 强调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在巴黎会议结论中所同意的，是否提供国际财政援助取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在何种程度上执行《和平协定》，包括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合作和同伦敦会议核准的《行动计划》合作；

5. 欢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所有继承国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相互承认，并强调这些国家彼此关系全面正常化，包括建立外交关系，至关重要；

6.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在巴黎会议的结论中重申承诺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三个组成民族的名义，根据《和平协定》和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全面推行和平进程，包括发展一个基于民主原则的波斯尼亚国，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这两个实体组成，并且强调在这方面必须毫不拖延地设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所规定的其余共同机构，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必须承诺在各个级别上同这些机构的运作合作；

7. 提醒缔约各方，根据《和平协定》，它们承诺同《和平协定》所述参与执行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另行授权的实体，包括国际法庭在履行公正执法的职责时，充分合作，并强调各国和各实体与国际法庭的充分合

¹³⁶ 同上，第22页。

¹³⁷ 同上，第8-9页(挪威)；第9-10页(土耳其)；第11-12页(乌克兰)；第13-14页(马来西亚)；第19-20页(德国)；第20-21页(大韩民国)；第20-22页(波兰)；第22-24页(印度尼西亚)；第24-26页(博茨瓦纳)；第25-26页(智利)；第26-27页(洪都拉斯)；第27-28页(几内亚比绍)；第28页(意大利)。

作，包括将法庭起诉的所有人交出受审和提供情报协助法庭的调查工作；

8. 认识到缔约各方已授权下文第18段所述多国部队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和平协定》附件1-A得到遵守；

9.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监督1997年地方选举的筹备和举行，又欢迎该组织决定延长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以推进选举方面以及人权和区域稳定方面的工作；

10. 强调《和平协定》规定缔约各方有义务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民均享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吁请它们与人权监察员和人权分庭的工作充分合作并执行其结论和决定，还吁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欧安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政府间或区域人权特派团或组织充分合作，密切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状况；

11. 欢迎缔约各方承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均有权自由、安全地回返原籍家园或他们选择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其他地方，注意到《和平协定》赋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人道主义领域的带头作用，同其他有关机构协调，在秘书长的权力下，协助遣返和救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强调必须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或重新安置，这应当通过考虑到地方安全、住房和就业需要的循序渐进、协调一致的方案逐步和有序地进行，同时确保充分遵守《和平协定》附件7和其他既定程序；

12. 强调必须创造有利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重建和发展的条件，鼓励会员国为该国的重建方案提供援助，并在这方面欢迎欧洲联盟、世界银行和双边捐助国已经作出的重要贡献；

13. 强调必须将区域内的军备控制在尽可能低的武器水平上，吁请波斯尼亚各方不再拖延地充分执行1996年1月26日在维也纳和1996年6月14日在佛罗伦萨签署的协定，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B第二条和第四条协定方面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之后，要求努力继续促进第五条关于区域军备管制的执行工作；

14. 强调重视按照巴黎会议和伦敦会议的协议继续加强高级代表在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及在指导和协调参与协助缔约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各民间组织和机构的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并重申高级代表是在现场解释《和平协定》关于民事执行的附件10的最高权威，遇有争端，他可以作出解释并提出建议，包括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或其实体的当局提出建议，并公布这些建议；

15. 重申打算考虑到根据下文第26和第34段提出的报告和这些报告内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随时详细审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并且如果任何缔约方明显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就准备考虑采取措施；

二

16. 赞扬参加根据其第1031(1995)号决议设立的多国部队的那些会员国，并欢迎它们愿意继续部署一支多国执行部队以协助《和平协定》的缔约各方；

17. 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包括其各组成实体)、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确认《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组织的秘书长1996年11月29日的信中所述的各项了解；

18. 授权会员国通过《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的组织采取行动或与该组织合作，设立一支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稳定部队，作为执行部队的法定继承者，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附件2规定的任务，计划的任务期间为18个月；

19. 授权根据上文第18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1-A，强调缔约各方应继续对遵守该附件同等地负责，并应同等地接受稳定部队为确保执行该附件和保护稳定部队而可能必须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并注意到缔约各方已同意稳定部队采取这种措施；

20. 授权各会员国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稳定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21. 授权根据上文第18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A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将由稳定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

22. 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稳定部队指挥官合作，参照《和平协定》附件1-A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赋予稳定部队的责任，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机场的有效管理；

23. 要求缔约各方尊重稳定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24.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向根据上文第18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的便利；

25.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1-A附录B所指的所有部队地位协定，并提醒缔约各方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26. 请通过《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的组织采取行动或与该组织合作的会员国，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一个月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请求延长称为国际警察工作队的联合国民警部队的任务期限，该工作队是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一部分，

重申第1035(1995)号决议据以将任务交给警察工作队的《联合国宪章》中的法律根据，

表示赞赏特派团人员对执行《和平协定》的贡献，

三

27. 决定将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在内的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1997年12月21日为止，又决定警察工作队应继续承担《和平协定》

附件11规定的任务，包括伦敦会议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

28. 请秘书长将警察工作队的工作及其在协助改组执法机构方面的进展经常通知安理会，并每三个月报告整个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在这方面，又请秘书长迟于1997年6月16日向安理会报告警察工作队的情况，特别是协助改组执法机构、协调协助训练和提供设备、告知执法机构关于充分支持人权的民主警务原则的准则、以及调查或协助调查执法人员侵犯人权情事等工作，并且报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在这类问题上的进展，特别是遵守警察工作队规定的准则、包括迅速采取有效行动的情况，其中可包括酌情将警察工作队专员通知当局的任何不与警察工作队合作或不恪守民主警务原则的警察撤职的情况；

29. 强调警察工作队顺利执行任务有赖于其人员的质量、经验和专业技能，并促请各会员国在秘书长支持下确保提供这类合格人员；

30. 重申缔约各方有责任在所有有关事务上同警察工作队充分合作，并指示其各自负责官员和当局全力支援警察工作队；

31. 表示赞赏秘书长正在努力提高和加强特派团的后勤和支助能力，并促请增加这种努力；

32. 吁请有关各方确保高级代表、稳定部队、特派团以及有关民事组织和机构尽可能密切协调，以确保成功执行《和平协定》和民事巩固计划的优先目标，以及警察工作队人员的安全；

33. 鼓励会员国对缔约各方在改组执法机构方面的明确进展作出响应，通过警察工作队协助缔约各方继续执行联合国援助地方警察部队方案；

34. 又请秘书长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0和伦敦会议的结论，将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特别是缔约各方遵守《协定》内所作承诺情况的报告提交安理会；

3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7年2月14日(第3740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2月14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³⁸转递1997年2月14日高级代表的来文，内附1997年2月14日仲裁法庭在罗马通过的关于布尔奇科地区实体间边界线争端地段的裁决。

1997年2月14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40次会议，并将来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主席(肯尼亚)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¹³⁸ S/1997/126。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³⁹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7年2月14日仲裁法庭根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和平协定》)附件2第五条就布尔奇科地区实体间边界线争端地段所作裁决宣布。

安理会提醒《和平协定》附件2缔约各方，它们有义务接受仲裁法庭裁决的约束并立即执行这项裁决。安理会强调，《和平协定》缔约各方在履行它们执行全部《和平协定》的承诺时必须迅速充分合作。

1997年3月11日(第3749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3月7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⁴⁰转递工作队根据1997年2月12日关于莫斯塔尔问题各项决定所编报告的执行摘要和主要结果。报告述及1997年2月10日一起警察向前往公墓的送葬队伍开枪的事件。

1997年3月7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⁴¹转递1997年3月7日负责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首席副高级代表的来文。来信提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莫斯塔尔局势的审议，并附有以下文件：(a) 1997年2月12日会议各项决定的案文，其中与会者¹⁴²最强烈地谴责在莫斯塔尔犯下的暴力行径以及此次危机前发生的所有挑衅行为；(b) 1997年2月24日首席副高级代表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克雷希米尔·祖巴克先生的信。

1997年3月1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49次会议，并将上述来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主席(波兰)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2月17日和3月3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

¹³⁹ S/PRST/1997/7。

¹⁴⁰ S/1997/204。

¹⁴¹ S/1997/201。

¹⁴² 出席会议的有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祖巴克总统、西拉伊季奇共同主席、托米奇副主席、普尔利奇外长、波黑克族民主共同体主席拉伊奇、民主行动党副主席兼总理比查克契奇、以及莫斯塔尔市长和副市长。首席副高级代表主持会议。稳定部队指挥官、代理警务专员和南方高级代表办公室主任也参加了会议。

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官员通过的关于莫斯塔尔问题的各项决定，以及工作队根据2月12日关于莫斯塔尔问题决定编写的报告的预发本。¹⁴³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⁴⁴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3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其中涉及1997年2月10日一批欲往西莫斯塔尔墓园的平民当着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的面受到暴力攻击，以致一人死亡和多人受伤的事件。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信中提到的1997年2月12日会议的与会人员同意，除其他外，请联合国警察工作队调查这一事件，接受和核准整份报告，并就逮捕、交付审判和开除应对煽动或参与暴力行动负责的人作出必要结论。

安全理事会完全支持高级代表办事处从联合国警察工作队的报告中作出并获联合国警察工作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那稳定部队指挥官和联系小组成员充分支持的结论。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1997年3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附件中联合国警察工作队的报告所述西莫斯塔尔警察对1997年2月10日暴力攻击事件的参与。

安全理事会还谴责当地警察在1997年2月10日事件前后没有向莫斯塔尔各处受到族裔攻击的平民提供保护，并强调安理会重视防止今后发生这类事件。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已宣布将联合国警察工作队的报告中点名的一些警察停职，但深表关切负责当局至今仍未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从该报告得出的结论。安理会强烈谴责这些当局企图对联合国警察工作队的报告中查明曾向这批平民开枪的警察的逮捕和起诉附加条件。

安全理事会要求负责当局，尤其是西莫斯塔尔的负责当局，立即执行从联合国警察工作队报告中得出的结论，尤其是将所有涉案警察停职，并立即加以逮捕和起诉。安理会还吁请负责当局调查涉及这一事件的所有警察。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将该局势随时通报安理会。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3月31日(第3760次会议)决定： 第1103(1997)号决议

1997年3月14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88(1996)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活动的报告。¹⁴⁵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接替执行部队的稳定部队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脆弱和平的主要保障。他指出，对

脆弱和平的威胁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联邦伙伴之间的持续摩擦；二是联合机构内部实体之间的摩擦。虽然在部分领域取得了可喜进展，特别是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建立了联合机构，但是其他领域的进展十分缓慢而面临危险。在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方面，《和平协定》附件一A的五个签署国中有四个国家仍未遵守其在协定中做出的基本承诺。他通知安理会，布尔奇科执行会议提议由工作队在布尔奇科地区负责开展警察监督、重组和保留工作。此外，安理会在第1088(1996)号决议中核可由工作队进行人权调查工作，工作队专员确定为此工作队需增加120名警察人员。因此，他建议安理会核准拟议将波黑特派团的核准兵力增加186名警察、11名文职人员和120名负责开展人权调查的警务人员。他提请注意，工作队应在与稳定部队密切合作的情况下在布尔奇科地区发挥拟议作用。

1997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60次会议，并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主席(波兰)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¹⁴⁶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03(1997)号决议。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包括1995年12月21日第1035(1995)号和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

回顾必须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和平协定》)的规定，特别是有关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规定，

注意到国际警察工作队受命承担《和平协定》附件11规定的任务，包括1996年12月4日至5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结论所列并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

注意到1997年2月14日仲裁法庭就布尔奇科地区实体间边界线有争议的部分作出的裁决，并注意1997年3月7日在维也纳召开了布尔奇科执行会议，

提醒《和平协定》附件2缔约各方，按照该附件第五条，它们有义务接受仲裁法庭裁决的约束，并立即执行这项裁决，

表示赞赏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人员，包括联合国警察工作队人员，协助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

¹⁴³ S/1997/140和S/1997/183。

¹⁴⁴ S/PRST/1997/12。

¹⁴⁵ S/1997/224和Add.1。

¹⁴⁶ S/1997/263。

平协定》，赞赏国际社会所有参与执行《和平协定》的其他人员，

欢迎秘书长1997年3月14日的报告，

1. 决定参照秘书长1997年3月14日报告中关于联合国警察工作队在布尔奇科的作用的建议，授权波黑特派团增加186名警察和11名文职人员，使其能够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1和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2. 确认必须确保联合国警察工作队能够履行交付给它的所有任务，尤其是伦敦会议结论所列并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并决定迅速审议秘书长1997年3月14日报告中有关这些任务的建议；

3. 促请会员国在秘书长的支持下，向联合国警察工作队提供合格的警察监测员及其它形式的协助和支助，以支持《和平协定》；

4. 呼吁《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执行该协定的所有方面，并与联合国警察工作队充分合作，以执行其各项活动；

5. 强调多国稳定部队与联合国警察工作队必须继续尽可能密切协调，尤其是在布尔奇科地区；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5月16日(第3776次会议)决定： 第1107(1997)号决议

1997年5月5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⁴⁷转递工作队编写的题为“1997年1月1日至2月15日期间莫斯塔尔的人权状况与安全局势”的报告的执行摘要和结论。他向安理会通报了就2月10日事件采取的后续行动，并指出虽然负责当局未就执行1997年3月11日主席声明所载各项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但是总体局势有所改善。他并指出，安理会在1997年3月31日第1103(1997)号决议中确认，必须确保工作队开展授权其执行的各项工作，包括对1997年2月10日事件进行调查。他再次建议为工作队增加120名人员，并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对此作出积极回应。

1997年3月14日，秘书长依照第1088(1996)号决议第28段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概述了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自上次报告以来的活动，并介绍了同一期间联合国系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¹⁴⁸

1997年5月16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76次会议，并将秘书长的信件和报

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请求，主席(大韩民国)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¹⁴⁹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07(1997)号决议。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7年3月31日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包括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在内的第1103(1997)号决议，

又回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和平协定》)，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3月14日的报告和1997年5月5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1. 决定参照秘书长关于1996年12月4日和5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所规定并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联合国警察工作队的任务所提建议，授权波黑特派团增加120名警察人员，使联合国警察工作队能够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1和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2. 促请会员国向联合国警察工作队提供合格的警察监测员及其他形式的协助和支助，以支持《和平协定》；

3.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7年6月12日(第3787次会议)决定： 第1112(1997)号决议

1997年6月12日，在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787次会议上，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主席(俄罗斯联邦)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6月5日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7年5月30日在葡萄牙辛特拉举行的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的《政治声明》。¹⁵⁰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事先磋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¹⁵¹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12(1997)号决议。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¹⁴⁷ S/1997/351。

¹⁴⁸ S/1997/224和Add.1；另见1997年3月31日决定。

¹⁴⁹ S/1997/371。

¹⁵⁰ S/1997/434。

¹⁵¹ S/1997/445。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和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

又回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

1. 欢迎1997年5月30日在葡萄牙辛特拉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并同意任命卡洛斯·韦斯滕多普先生为高级代表，接替卡尔·比尔特先生；

2. 表示衷心感谢卡尔·比尔特先生以高级代表的身份进行的工作；

3. 重申重视高级代表在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及在指导和协调参与协助缔约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各民间组织和机构的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又重申高级代表是在现场解释《和平协定》关于民事执行的附件10的最高权威，遇有争端，他可以作出解释并提出建议，包括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或其实体的当局提出建议，并公布这些建议。

1997年12月18日和19日(第3842次会议和复会)

决定：第1144(1997)号决议

1997年12月10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88(1996)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活动的报告。¹⁵²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总框架协定》在波黑特派团行动关切领域取得进展，包括在联盟的两个族裔混居州组建了波族-克族联合警察部队；在塞族共和国启动了警察改组综合方案；在有争议的布尔奇科市任命了多族裔警察领导班子。他提请注意，进展处于初级阶段，十分脆弱，要求特派团继续按照国际标准参与发展警察能力。他并强调，应在对警察进行改组的同时对整个司法系统进行改革。他通知安理会，他向高级代表和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成员建议，波黑特派团与欧洲理事会、欧安组织和其他组织一起扩大行动，以确保改革司法和刑法系统的国际努力与改革地方警察部队的努力同步进行。另一个需加大关注力度的领域是，国家因主要使和平进程反对势力受益的经济犯罪而失去税收。他指出，为了开展司法改革和经济犯罪方面的工作，波黑特派团将需增加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秘书长最后建议把波黑特派团的任期再次延长12个月，但注意到国际警察工作队监督人员的存在取决于建立充分的安全安排，而建立安全安排又必须依靠一支可信的国际军事部队。

¹⁵² S/1997/966。

1997年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42次会议，并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应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卢森堡、马来西亚、挪威、巴基斯坦、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12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⁵³其中转递1997年12月10日北约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稳定部队行动第十一次月度报告。主席并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12月15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7年12月9日至10日举行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¹⁵⁴安理会面前还有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¹⁵⁵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表示支持联合国根据《和平协定》的规定开展的工作。他认为，波黑特派团应主要开展《和平协定》授权的工作。他还表示，与司法改革和经济事务有关的问题涉及敏感和复杂的问题，利害攸关。因此，在这方面联合国应谨慎行事。他注意到稳定部队的派遣国正在审查其今后的授权，并表示希望这些国家能够及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其对今后授权的想法。他还表示希望，稳定部队的行动应有助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持续稳定。¹⁵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虽然多国部队的存在遏制了消极趋势，但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重申坚决反对企图对现有国际结构的授权作出随意和单方面的解释，因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种维持和平努力中正在出现军事部队成员。他指出，稳定部队的一些分队开展了一次预先计划的行动，强行逮捕了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个人，因此超越了稳定部队经安全理事会核准的授权，安理会禁止这种针对个人的武力行动。他并关切地注意到，对遵守《协定》的民事执行负有最高责任的高级代表在事后才了解到逮捕情况。他强调，俄罗斯联邦对可能

¹⁵³ S/1997/975。

¹⁵⁴ S/1997/979。

¹⁵⁵ S/1997/989。

¹⁵⁶ S/PV.3842，第8-9页。

威胁维和人员生命并危及整个波塞问题解决进程的任何单方面行动表示不满，并强调稳定部队无意为这种行动承担责任。尽管如此，联合国正在切实推动解决波斯尼亚问题，俄罗斯联邦政府支持联合国和工作队在目前授权的框架内继续开展活动。¹⁵⁷

联合王国代表高兴地看到稳定部队最近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授权采取行动，逮捕了因战争罪被起诉的两名波斯尼亚塞族人。他呼吁其他因战争罪被起诉者主动自首，并呼吁《和平协定》各方全面履行承诺将因战争罪被起诉者移交海牙。英国欢迎随时准备派稳定部队直接支持民事执行工作，并指出北约正在审查可行方案，以在1998年6月稳定部队任期结束之后组建一支后续部队接替稳定部队。他认为，把工作队的任期延长六个月并继续延长以与稳定部队的任期保持一致，具有战略一致性，同时为满足行动要求提供了最佳选择。¹⁵⁸

法国代表敦促尽快将所有被起诉者移交法庭，并重申各方对移交战争罪犯负有主要责任。他强调，北约秘书长最近确认，所有盟国和稳定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都决心确保将被起诉的战争罪犯绳之以法。在波斯尼亚中部逮捕两名被起诉者就是一个例证。正在统一指挥下并根据相同的接触规则开展共同努力。他强调，在这项工作中采取了北约理事会决定的政策。¹⁵⁹

埃及代表指出，最近在执行《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与解决战争罪行问题的努力密切相关。他指出，虽然这些问题难以解决，但是1997年7月10日稳定部队逮捕了一名被起诉的战争罪犯并于早一天逮捕了两名克族战争罪犯，这证明稳定部队的确能够处理这一问题。他强调，波斯尼亚和平进程要取得持续进展，就必须逮捕这些被起诉的罪犯，和解进程要取得成功，也必须对罪犯进行审判。他指出，安全理事会负有授权稳定部队以及任何后续部队解决战争罪犯问题并使罪犯绳之以法的历史责任。关于《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他指出塞族共和国继续拒绝为履行《协定》进行大幅削减。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对执行《代顿协定》的这一部分负有专门责任，这不仅是为了防止今后爆发冲突，也是为了

履行《宪章》规定的军备管制责任。他最后强调，重建工作取决于各方对当前各项政治努力作出应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波黑问题接触小组全体成员都持这一看法。接触小组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在波黑的作用不应局限于波黑特派团和工作队，安全理事会必须制订方针政策，以与波斯尼亚和平执行理事会协调解决上述问题，并扩大稳定部队及其后续部队的作用，以期建立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¹⁶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指出，联合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既没有失败，也没有成功。他高兴地看到，北约领导的多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已经延长至1998年夏天最后期限以后，但他强调如果不加强民事执行的协调努力，军事执行将无实质意义。他对无视法庭及其政治后果表示关切。他强调，法庭已载入《波黑宪法》而成为波黑的最高权威，并对可能在波黑和整个前南斯拉夫犯下的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的所有潜在证人和嫌犯具有管辖权。为此，他强调波黑代表团对许多国家仍未与法庭充分合作通过国内立法表示关切。¹⁶¹

克罗地亚代表强调，克罗地亚政府高度重视法庭及其开展的工作，克罗地亚没有把与法庭的合作建立在任何其他国家或实体的对应合作之上。他注意到法庭能力有限只能有选择地开展合作，因此认为在决定审理何种罪行和肇事者方面的酌处权举足轻重。克罗地亚不能对迄今使用的酌处权感到完全满意，国际消息来源估计波斯尼亚克族和穆斯林人仅对冲突期间在波黑犯下的10%的罪行负有责任，波斯尼亚塞族对90%的罪行负有责任。然而，被关押的克族人数却占被关押总数的73%。关于最近逮捕的两名波斯尼亚塞族人，他强调虽然逮捕根据国际法并在稳定部队的授权范围内进行，但是这一数字使被捕克族人员的比例进一步提高。他强调，法庭今后的工作更好地反映冲突各方的参与程度和负责程度对于和平进程十分重要。

其他发言者强调联合国在建立波黑持久和平方面的作用，并为此强调应全面执行《代顿和平协定》。部分发言者呼吁波斯尼亚各方与和平进程全

¹⁵⁷ 同上，第9-10页。

¹⁵⁸ 同上，第13-14页。

¹⁵⁹ 同上，第15-16页。

¹⁶⁰ 同上，第16-18页。

¹⁶¹ 同上，第21-23页。

面合作，并特别强调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行动自由、建立法治、尊重和促进人权、举行公平和公正的选举、经济重建、共同机构的有效运作、以及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等问题十分重要。一些发言者还强调工作队作为《和平协定》民事执行的一个要素所发挥的作用。部分发言者还强调，应在稳定部队任期结束后建立充分的安全安排。¹⁶²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44(1997)号决议。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包括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1995年12月21日第1035(1995)号、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1997年3月31日第1103(1997)号和1997年5月16日第1107(1997)号决议，

表示继续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欢迎1997年5月30日在葡萄牙辛特拉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和1997年12月9日和10日在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12月10日的报告，并注意到他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国际警察工作队的意见，

申明完全支持高级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和他执行《和平协定》民事部分的职责，

赞扬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特别是警察工作队在警察改组、训练、武器检查和促进行动自由等方面进行的重要工作，及其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选举提供的援助，

表示感谢波黑特派团人员，并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警察工作队专员发挥领导作用和献身精神，努力支持《和平协定》的执行，

注意到警察工作队监测员的驻留取决于适当的安全安排，目前只能由一支可靠的国际军事部队来保障安全，

1. 决定将包括警察工作队在内的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1998年6月21日

¹⁶² 同上，第2-4页(智利)；第4-5页(日本)；第5-7页(哥斯达黎加)；第7-8页(肯尼亚)；第10-11页(葡萄牙)；第11-12页(波兰)；第12-13页(瑞典)；第18-19页(大韩民国)；第19-20页(几内亚比绍)；第23-24页(巴基斯坦)和第24-25页(挪威)；S/PV.3842(复会)，第2-3页(马来西亚)；第3-5页(斯洛文尼亚)；第5-6页(土耳其)；第6-8页(匈牙利)；第8-9页(乌克兰)；第9-10页(加拿大)；第10-12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联系国和结盟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塞浦路斯和冰岛))；第12-13页(意大利)；第13-15页(德国)；第15-16页(阿根廷)。

为止，除非目前由多国稳定部队提供的安全安排发生重大变化，否则还会再次加以延长，又决定警察工作队应继续承担《和平协定》附件11规定的任务，包括1996年12月4日和5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以及1997年5月30日在辛特拉举行的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部长级会议和1997年12月9日至10日在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

2. 表示支持波恩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并鼓励秘书长继续执行其有关建议，特别是关于改组警察工作队的建议；

3. 请秘书长将警察工作队的工作、特别是它在协助改组执法机构方面的进展经常通知安理会；每三个月报告整个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并在秘书长的第一次报告中说明为执行波恩会议有关改组警察工作队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警察工作队设立专门的培训股，以训练波斯尼亚警察更有效地处理重大公共安全问题的情况；

4. 重申警察工作队顺利执行任务有赖于其人员的质量、经验和专业技能，并请各会员国在秘书长支持下确保提供这类合格人员；

5. 促请各会员国与警察工作队协调，为当地警察部队提供训练、装备和有关援助，并确认资源对于警察工作队的警察改革工作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6. 吁请有关各方确保高级代表办事处、多国稳定部队、波黑特派团以及有关民事组织和机构尽可能密切协调，以确保成功执行《和平协定》和民事巩固计划的优先目标，以及警察工作队的安全；

7. 表扬1997年9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直升机失事时丧生的人员，包括高级代表办事处、警察工作队和双边援助方案的成员，他们是为了促进和平进程而牺牲；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美国高兴地看到某些方面与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有所改善，坚决支持稳定部队最近的行动，未能进行合作的其他方面将继续处于孤立地位。他表示，坚决支持工作队改组，以全面满足民事执行方面最迫切的需要。他还指出，鉴于波斯尼亚境内取得持续进展，显然有必要在稳定部队任期结束后组建一支由北约领导的后续军事部队。他指出，美国总统宣布美国将在稳定部队撤出后参与波斯尼亚境内的安全存在。他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北约领导的维持和平部队的继续存在与工作队的前途密切相关。因此，在有关稳定部队的后续部队的细节明了之后再考虑工作队的任期才有意义，因此美国代表团支持将波黑特派团的任期延长六个月。随着关于稳定部队的后续部队的辩论逐步深入，他希望工作队尽可能承担公共安全责任，并指出美国代表团已就改善根据当前授权开展的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他指出，美国没有要求

在此次延长时改变工作队授权，但无法接受目前现状继续存在。他强调，美国没有事先排除任何今后改变任期的方案，如果这有助于提高工作队的效力。¹⁶³

1998年3月19日(第3862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3月19日，在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862次会议上，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主席(冈比亚)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3月1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1998年3月15日《仲裁法庭关于布尔奇科地区实体间边界线有争议部分的补充裁决》。¹⁶⁴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⁶⁵

安全理事会欢迎仲裁法庭根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2第五条和1997年2月14日的裁定，于1998年3月15日宣布的关于布尔奇科的裁决。

安全理事会回顾，1997年的裁定帮助推动了布尔奇科开始和平、有条不紊和分阶段的回归进程以及开始建立多族裔的行政当局，认为1998年3月15日的裁决最符合和平进程的利益。安理会赞扬首席仲裁员和布尔奇科国际监督员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呼吁《和平协定》附件2的缔约各方按照它们的义务毫不迟延地执行这一裁决。安理会强调《和平协定》缔约各方必须迅速、充分合作，履行其全面执行《和平协定》的承诺，包括同布尔奇科国际监督员和高级代表办事处合作。

1998年5月21日(第3883次会议)的决议：

第1168(1998)号决议

1998年3月12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144(1997)号决议第3段，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报告概述了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活动以及为执行1997年12月9日和10日在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¹⁶⁶秘书长报告指出，在执行波黑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警察

工作队的任务方面已取得更多进展。安全理事会第1144(1997)号决议赞成和平执行委员会波恩会议的结论，其中请警察工作队为当地警察在若干专门领域进行新的密集培训方案。秘书长在报告中概述了关于如何对安全理事会的请求做出反应的建议，并建议安理会核准需要略微增加的资源。和平执行委员会要求波黑特派团在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协调下，参加一项重大的法律改革方案。秘书长还提议了由波黑特派团监测法院的方案。他重申深信必须以综合方式进行警察改组和司法改革，因此，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应核准为此任务所需增加的资源。

1998年5月2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83次会议，将该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肯尼亚)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¹⁶⁷主席又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4月9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1998年4月9日的信。¹⁶⁸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68(1998)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包括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1995年12月21日第1035(1995)号、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1997年3月31日第1103(1997)号、1997年5月16日第1107(1997)号和1997年12月19日第1144(1997)号决议，

表示继续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回顾1997年5月30日在辛特拉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和1997年12月9日和10日在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

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3月12日的报告，并注意报告第37至第46段所概述的他的意见和计划，

重申完全支持高级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和他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民事部分的职责，

¹⁶³ S/PV.3842(复会)，第17-18页。

¹⁶⁴ S/1998/248。

¹⁶⁵ S/PRST/1998/7。

¹⁶⁶ S/1998/227和Corr.1及Add.1。

¹⁶⁷ S/1998/415。

¹⁶⁸ S/1998/314。

赞扬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并回顾波恩和平执行会议关于波黑特派团,包括警察工作队的建议,

表示感谢波黑特派团人员,包括警察工作队人员,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警察工作队专员,

强调专门训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地方警察的重要性日增,特别是在秘书长的报告概述的危急事件管理、贪污腐败、有组织犯罪和毒品管制领域,

承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警察制度领域改革的成功与相辅相成的司法制度改革密切关联,并注意到1998年4月9日高级代表的报告,其中强调司法制度改革是争取进一步进展的优先领域,

1. 决定核可增加警察工作队编制30个员额,使核可的警力共达2 057人;

2. 支持秘书长、其特别代表、警察工作队专员和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员进行的改进警察工作队整个管理系统的工作,强调这个领域继续改革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坚决鼓励秘书长进一步改进警察工作队,特别是人事管理问题;

3. 鼓励会员国加紧努力,在使用自愿经费的基础上并同警察工作队协调,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地方警察部队提供训练、装备和有关的援助;

4. 确认建立一支本国公安力量是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法治所必需的,同意迅速审议波黑特派团领导的法院监测方案,这是高级代表办事处所概述的全盘法律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并请秘书长提出建议,说明利用当地雇用的人员的可能性,但要切实可行并且使用自愿经费;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6月15日(第3892次会议)的决定: 第1174(1998)号决议

1998年6月10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144(1997)号决议第3段,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¹⁶⁹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波黑特派团着手进行改组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的警务方案,可是方案的执行进展将取决于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能否争取各当事方履行他们在《和平总框架协定》中作出的承诺。他指出,过去3个月针对返回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特别是那些属于少数民族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暴力事件增加。同时,特别是在克罗地亚人控制的斯普斯卡共和国,对少数民族警官加入警察部队的抗拒继续下去。他强调,波黑特派团将尽其所能进一步促进当地警察部队的改革,以帮助返回的少数民族建立信心,然而,在定于1998年9月13日的全国性选举

¹⁶⁹ S/1998/491。

之前,期望出现决定性变化可能这过于乐观。他指出,警察工作队的责任正在变化,波黑特派团现在准备着手进行一项监测和评价法院制度的方案。他向安理会表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秘书长通知他,表示北约组织军事当局已为继续北约组织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领导的多国部队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这项计划得到了北约组织外交部长的通过。假定目前稳定部队提供的保安安排没有重大改变,他建议再延长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到1999年6月21日终止。

1998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92次会议,将秘书长的该报告列入议程。决议通过后,主席(葡萄牙)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德国、意大利、马来西亚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¹⁷⁰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醒安理会注意下列文件:1998年6月5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⁷¹1998年6月10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⁷²1998年6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⁷³1998年4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⁷⁴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指出,为促进和平与重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而投入的军事、民用和经济资源正在产生一种逐步但又稳定的积极作用。然而,仍然有人正在进行有组织的犯罪活动,阻止人民回家,使和解和正常化进程无法巩固,稳定部队代表、高级代表办事处和其他人同意这种评价。关于

¹⁷⁰ S/1998/502。

¹⁷¹ 信中转递北约组织1998年5月28日和29日在卢森堡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声明文本(S/1998/475)。

¹⁷² 信中以协商和协调进程的协调员身份,转递卢森堡和平执行会议指导委员会1998年6月9日发表的宣言(S/1998/498)。

¹⁷³ 信中转递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附有关于稳定部队行动的第十七次每月报告(S/1998/501)。

¹⁷⁴ 信中转递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1998年4月9日的信,附有其第九次报告(S/1998/314)。

科索沃局势，¹⁷⁵他指出，“点燃科索沃导火索的人”将力图兜售其在一种局势中的建设性接触，而损害另一局势。他指出，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及科索沃的战争应归咎于损害其邻国和本国人民并利用其自身成见的领导人。他还指出，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通过袭击联合国波斯尼亚部队而夺走的武器目前在科索沃被用来打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这足以证明谁应负责任。¹⁷⁶

克罗地亚代表确认了遣返过程在目前该区域的稳定化过程中具有的重要性，并回顾，本区域至今只有克罗地亚一个国家接受了大量原来与反叛的占领部队有合作联系的一个团体的流离失所者。他表示，对难民遣返所采取的片面作法的后果已经反映在对《代顿和平协定》失去信心。此外，虽然由于自首或稳定部队逮捕若干塞族被起诉人士，在战地出现了一些积极发展，但在关押的被起诉人士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族人仍然占绝大多数，这种情形使他们不愿信任国际社会。¹⁷⁷

德国代表强调，如果不在司法制度方面也作出类似的努力，对当地警察的改革和重建就仍将不会取得效果。在这方面，高级代表指出，警察工作队有最好的条件来监测波斯尼亚的刑事法院。安全理事会迫切需要找到一种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来使警察工作队能够开始执行这项任务，把空谈理论的、预算上的争论放在一旁。他强调，安理会有责任使在波斯尼亚的国际努力真正协调一致，从而取得成功，而不要被关于联合国总的维持和平活动理论的次要问题分散注意力。¹⁷⁸

阿尔巴尼亚代表指出，鉴于巴尔干地区目前局势和科索沃区域危机的深化，延长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稳定部队的任务期限是一个必要步骤。为此，阿尔巴尼亚不仅赞成延长稳定部队任务期限，而且也赞成国际社会采取积极行动，防止巴尔干地区再次发生象波斯尼亚那样的悲剧。国际社会现在应该更加团结、更加果断地制止科索沃的“种族清

洗”，并找出平和与可行的解决办法，缓和局势并解决科索沃冲突。这项行动将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与《代顿协议》的执行情况，并加强巴尔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¹⁷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国际援助十分重要的方面仍是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及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在内的波黑特派团的工作。他表示，稳定部队和警察工作队成功的重要保证是它们在实践中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为这些行动所规定的任务。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深信，稳定部队不能而且不得承担任何警察职能。¹⁸⁰

美国代表指出，稳定部队和波黑特派团对执行各方在代顿/巴黎协定中商定的长期进程起了关键作用。他强调，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已采用了一系列标准来衡量在全面执行《和平协定》方面的进展。达到这些标准后就可以逐渐减少稳定部队的人数和作用。他重申双方本身对执行《和平协定》负有主要责任，并呼吁加倍努力执行《协定》。关键因素还包括与法庭全面合作、难民返回和加强联合机构。¹⁸¹

中国代表重申，中国对决议草案援引宪章第七章、授权采取武力措施的保留立场没有变化。他指出，多国稳定部队在执行安理会授权过程中，不得滥用武力。此外，决议草案援引宪章第七章，不适用于有关波黑特派团和国际警察工作队的部分。¹⁸²

其他几位发言人先后发言，指出，建立持久和平的责任最终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派本身，并强调，必须处理一些关键问题，包括促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有效运作共同机构、促进媒体自由公正以及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一步合作。若干发言人强调了警察工作队在监测当地警察部队活动及其重组方面的重要性，并欢迎扩大警察工作队在关键公共安全问题上的作用。一些发言人还强调，稳定部队不仅正在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而且正在为波黑特派团和警察工作队以及其他国

¹⁷⁵ 在本《补编》中，“科索沃”一词指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以不妨碍地位问题为限。在其他情况下，尽可能保留正式文件中原先使用的术语。

¹⁷⁶ S/PV.3892，第3-4页。

¹⁷⁷ 同上，第5-6页。

¹⁷⁸ 同上，第8-9页。

¹⁷⁹ 同上，第11-12页。

¹⁸⁰ 同上，第12-13页。

¹⁸¹ 同上，第18-19页。

¹⁸² 同上，第20-21页。

际组织提供安全保障。¹⁸³另外，一些发言人强调，科索沃的事态发展引人关注，国际社会必须对其影响保持警惕。¹⁸⁴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74(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包括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1995年12月21日第1035(1995)号、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1997年12月19日第1144(1997)号和1998年5月21日第1168(1998)号决议，

重申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决心支持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

强调赞赏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指挥官和人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人员，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专员和人员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出的贡献，

再次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顺利开展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整个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全面而协调地返回对持久和平极为重要，

注意到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1998年6月9日在卢森堡发表的声明及其以前各次会议的结论，

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6月10日的报告，

注意到高级代表1998年4月9日的报告，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¹⁸³ 同上，第4-5页(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及联合国和赞同国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塞浦路斯以及冰岛发言)；第7-8页(意大利)；第9-10页(土耳其)；第10-11页(马来西亚)；第13页(日本)；第13-14页(瑞典)；第14-15页(巴西)；第15-16页(巴林)；第16页(肯尼亚)；第16-17页(哥斯达黎加)；第17页(冈比亚)；第17-18页(加蓬)；第19-20页(斯洛文尼亚)；第21页(葡萄牙)。

¹⁸⁴ 同上，第9页(土耳其)；第11页(马来西亚)；第15页(巴林)。

—

1. 再度重申支持《和平协定》、以及1995年11月10日《关于落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吁请缔约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表示打算继续审查《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2. 重申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进程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继续承担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负担的意愿将取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遵守和积极参与执行《和平协定》以及重建民间社会，特别是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加强共同机构以及促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

3. 再度提醒缔约各方根据《和平协定》，它们承诺同《和平协定》所述的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体、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履行公正执法的职责时充分合作，并强调各国和各实体必须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包括将法庭起诉的所有人士交出受审和提供情报协助法庭的调查工作；

4. 强调充分支持高级代表在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并对参与协助缔约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民间组织和机构提供指导和协调其各项活动，重申高级代表是当地关于解释《和平协定》民事执行的附件10的最后权威，在发生争端时他可以提供他的解释并且作出建议，以及按照和平执行委员会1997年12月9日和10日的声明根据他的判断就各项问题作出必要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5. 表示支持卢森堡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的声明；

6. 认识到缔约各方已经授权下文第10段所述的多国部队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和平协定》附件1-A获得遵守；

7. 重申打算考虑到根据下文第18段和第25段提出的报告和这些报告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随时详细审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并且如果任何缔约方明显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措施；

二

8. 赞扬参加根据其第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多国稳定部队的那些会员国，并欢迎它们愿意继续部署一支多国稳定部队以协助《和平协定》的缔约各方；

9. 注意到《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支持按卢森堡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的宣言所述延长稳定部队；

10. 授权会员国通过《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将根据其第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统一指挥和控制的稳定部队(稳定部队)再延长预定的12个月期间，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附件2规定的任务，并表示打算审查局势，以期参照《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在必要时进一步延长这一授权；

11. 授权根据上文第10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1-A，强调

缔约各方应继续对遵守该附件同等地负责，并应同等地接受稳定部队为确保执行该附件和保护稳定部队而可能必须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并注意到缔约各方已同意稳定部队采取这种措施；

12. 授权各会员国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稳定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13. 授权根据上文第10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A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稳定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

14. 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稳定部队指挥官合作，参照《和平协定》附件1-A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赋予稳定部队的责任，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机场的有效管理；

15. 要求缔约各方尊重稳定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6.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向根据上文第10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的便利；

17.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1-A附录B所指的所有部队地位协定，并提醒缔约各方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18. 请通过《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一个月继续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重申第1035(1995)号决议据以将任务交给警察工作队的《联合国宪章》中的法律根据，

三

19. 决定将包括警察工作队在内的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1999年6月21日为止，又决定警察工作队应继续承担《和平协定》附件11规定的任务，包括伦敦、波恩和卢森堡各次会议的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

20. 请秘书长将警察工作队的工作及其在协助改组执法机构方面的进展经常通知安理会，并每三个月报告整个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

21. 重申警察工作队顺利执行任务有赖于其人员的质量、经验和专业技能，并再次促请各会员国在秘书长支持下确保提供这类合格人员；

22. 重申缔约各方有责任在所有有关事务上同警察工作队充分合作，并指示其各自负责官员和当局全力支援警察工作队；

23. 重申吁请有关各方确保高级代表、稳定部队、波黑特派团以及有关民事组织和机构尽可能密切协调，以确保成功执行《和平协定》和民事巩固计划的优先目标，以及警察工作队人员的安全；

24. 敦促会员国对缔约各方在改组执法机构方面的明确进展作出响应，在自愿基础上并与警察工作队协调，加紧努

力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地方警察部队提供训练、装备和有关援助；

25. 请秘书长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0和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继续将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特别是缔约各方遵守《协定》内所作承诺情况的报告提交安理会；

2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7月16日(第3909次会议)的决定： 第1184(1998)号决议

1998年7月16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09次会议，将1998年3月12日和6月10日的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¹⁸⁵ 议程通过后，主席(俄罗斯联邦)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¹⁸⁶ 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84(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冲突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8年5月21日第1168(1998)号和1998年6月15日第1174(1998)号决议，

又回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

注意到1997年12月9日和10日在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和1998年6月9日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在卢森堡发表的宣言，

又注意到1998年4月9日高级代表的建议，

审议了1998年3月12日秘书长的报告和1998年6月10日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是他关于司法改革问题的意见和规划，

1. 核准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参照《和平协定》、波恩和平执行会议的建议、卢森堡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的建议和高级代表的建议，设立一个监测并评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法院系统的方案，作为高级代表办事处概述的司法改革通盘方案的一部分；

2. 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与法院监测方案充分合作，并指示其各自的主管官员向该方案提供充分支持；

¹⁸⁵ S/1998/227和Corr.1及Add.1；S/1998/491。另分别见1998年5月21日的决定和1998年6月15日的决定。

¹⁸⁶ S/1998/648。

3. 请秘书长通过他关于整个波黑特派团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向安理会定期汇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法院系统监测和评估方案的执行情况;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6月18日(第4014次会议)的决定: 第1247(1999)号决议

1999年6月11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74(1998)号决议第20段, 向安理会提交关于波黑特派团活动情况的报告。¹⁸⁷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波黑特派团通过改革和改组警察队伍、评价现行司法制度的运作, 以及监测和检查警察及参与维持法律与秩序的其它机构的业绩, 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法治做出了贡献。尽管取得了进展, 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以及更广泛区域内的政治事态发展仍对建立法治构成挑战。在努力在该国各地建立可自我维持的政治体制方面遇到的困难已迫使高级代表在支助实施《和平总框架协议》方面创造性地使用他的权力。波黑特派团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稳定部队和高级代表办事处仍然需要不断进行密切合作, 以克服建立可持续和平方面的障碍。他强调,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进程可以自我维持之前, 波黑特派团和广大国际社会仍有相当长的路要走。因此, 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12个月。

1999年6月18日, 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4014次会议, 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 主席(冈比亚)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¹⁸⁸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9年3月7日和8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⁸⁹前一封信转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就布尔奇科问题仲裁法庭的裁决发表的声明, 后一封信转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就高级代表

罢免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一事发表的声明; 1999年3月11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⁹⁰信中转递外交部长关于表示不同意仲裁法庭涉及布尔奇科的裁决和高级代表解除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职务的决定的来信。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下列文件: 1999年3月9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⁹¹ 1999年5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转递1999年5月5日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⁹² 1999年6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⁹³

在同次会议上, 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并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1247(1999)号决议, 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冲突的所有决议, 包括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1995年12月21日第1035(1995)号、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1997年12月19日第1144(1997)号、1998年5月21日第1168(1998)号、1998年6月15日第1174(1998)号和1998年7月16日第1184(1998)号决议,

重申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 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决心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

强调赞赏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指挥官和人员, 秘书长特别代表及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人员, 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专员和人员, 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该区域国家必须在顺利开展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方面起积极作用, 并特别注意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作为《和平协定》的签署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强调整个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全面而协调地返回仍然对持久和平极为重要,

注意到和平执行会议部长级会议1998年12月16日在马德里发表的宣言及其以前各次会议的结论,

注意到高级代表的各次报告, 包括1999年5月5日的最新报告,

¹⁹⁰ S/1999/270。

¹⁹¹ 信中转递1999年3月5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布尔奇科的声明(S/1999/263)。

¹⁹² 信中附有《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9/524)。

¹⁹³ 信中转递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附有关于稳定部队行动情况的每月报告(S/1999/642)。

¹⁸⁷ S/1999/670。

¹⁸⁸ S/1999/688。

¹⁸⁹ S/1999/243和S/1999/253。

审议了秘书长1999年6月11日的报告，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一

1. 再度重申支持《和平协定》、以及1995年11月10日《关于落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吁请缔约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表示打算继续审查《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2. 重申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协定》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继续承担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负担的意愿将取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遵守和积极参与执行《和平协定》以及重建民间社会，特别是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加强共同机构以及促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

3. 再度提醒缔约各方根据《和平协定》，它们承诺同《和平协定》所述的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体、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履行公正执法的职责时充分合作，并强调各国和各实体必须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包括将法庭起诉的所有人士交出受审和提供情报协助法庭的调查工作；

4. 强调完全支持高级代表在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并对参与协助缔约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民事组织和机构提供指导和协调其各项活动，重申高级代表是当地解释《和平协定》关于民事执行的附件10的最后权威，在发生争端时他可以提供他的解释并且作出建议，以及按照和平执行委员会1997年12月9日和10日在波恩所作说明根据他的判断就各项问题作出必要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5. 表示支持和平执行会议部长级会议1998年12月16日在马德里发表的宣言；

6. 认识到缔约各方已经授权下文第10段所述的多国部队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和平协定》附件1-A获得遵守；

7. 重申打算考虑到根据下文第18段和第25段提出的报告和这些报告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随时详细审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并且如果任何缔约方明显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措施；

二

8. 赞扬参加根据其第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多国稳定部队的那些会员国，并欢迎它们愿意继续部署一支多国稳定部队以协助《和平协定》的缔约各方；

9. 注意到《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支持按和平会议部长级会议马德里宣言所述延长稳定部队；

10. 授权会员国通过《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将根据其第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再延长预定的12个月期间，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附件2规定的任务，并表示打算审查局势，以期参照《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在必要时进一步延长这一授权；

11. 授权根据上文第10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1-A，强调缔约各方应继续对遵守该附件同等地负责，并应同等地接受稳定部队为确保执行该附件和保护稳定部队而可能必须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并注意到缔约各方已同意稳定部队采取这种措施；

12. 授权各会员国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稳定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13. 授权根据上文第10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A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稳定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

14. 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同稳定部队指挥官合作，参照《和平协定》附件1-A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赋予稳定部队的责任，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机场的有效管理；

15. 要求缔约各方尊重稳定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6.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根据上文第10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的便利；

17.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1-A附录B所指的所有部队地位协定，并提醒缔约各方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18. 请通过《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继续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月一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 *

重申第1035(1995)号决议据以将任务交给警察工作队的《联合国宪章》中的法律根据，

三

19. 决定将包括警察工作队在内的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2000年6月21日为止，又决定警察工作队应继续承担《和平协定》附件11规定的任务，包括1996年12月4日和5日在伦敦、1997年12月9日和10日在波恩、1998年6月9日在卢森堡和1998年12月15日和16日在马德里各次会议的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

20. 请秘书长将警察工作队的工作及其在协助改组执法机构方面的进展以及波黑特派团在监测和评价法院制度方面的进展经常通知安理会，并每三个月报告整个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

21. 重申警察工作队顺利执行任务有赖于其人员的质量、经验和专业技能，并再次促请各会员国在秘书长支持下确保提供这类合格人员；

22. 重申缔约各方有责任在所有有关事务上同警察工作队充分合作，并指示其各自负责官员和当局全力支援警察工作队；

23. 重申吁请有关各方确保高级代表、稳定部队、波黑特派团以及有关民事组织和机构尽可能密切协调，以确保成功执行《和平协定》和民事巩固计划的优先目标，以及警察工作队人员的安全；

24. 敦促会员国对缔约各方在改组执法机构方面的明确进展作出响应，在自愿供资基础上并与警察工作队协调，加紧努力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地方警察部队提供训练、装备和有关援助；

25. 又请秘书长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0和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及以后各次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继续将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特别是缔约各方遵守《协定》内所作承诺情况的报告提交安理会；

2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8月3日(第4030次会议)的决定： 第1256(1999)号决议

1999年8月3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30次会议，主席(纳米比亚)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份决议草案。¹⁹⁴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56(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和1997年6月12日第1112(1997)号决议，

又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以及1997年12月9日和10日在波恩和1998年12月15日和16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

1. 欢迎并同意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1999年7月12日任命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先生为高级代表，接替卡洛斯·韦斯滕多尔普先生；

2. 赞扬卡洛斯·韦斯滕多尔普先生在高级代表任内所作的努力；

3. 重申重视高级代表在推动《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及在指导和协调参与协助缔约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民间组织和机构的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

4. 又重申高级代表是在现场解释《和平协定》关于民事执行的附件10的最高权威。

1999年10月26日(第4058次) 非公开会议的审议

1999年10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4058次非公开会议，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瑞典、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所作的通报。安理会成员就通报发表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特别代表答复了这些评论和问题。

1999年11月8日(第4062次) 非公开会议的审议

1999年11月8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4062次非公开会议，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应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以及瑞士常驻观察员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¹⁹⁴ S/1999/834。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安理会听取了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所作的通报。安理会成员就通报发表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高级代表答复了这些评论和问题。

1999年11月15日(第4069次会议)的审议

1999年11月15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69次会议，听取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三位成员的情况介绍。

主席团三位成员在介绍中重申了他们对《代顿协定》的承诺。他们强调了自《协定》签订以来取得的成绩和仍待完成的事项。在这方面，他们特别赞扬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他们提请注意1999年11月14日主席团成员在纽约通过的《纽约宣言》，并强调该宣言的如下一些关键要素：国家边境事务管理机构；加强实体间合作；回归城市地区的问题；加强共同机构；打击腐败；增进透明度；建立一个护照中心数据库。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的主席指出，虽然取得了切实进展，但还面临许多任务，包括：联合机构的运作问题、落实严肃的经济和社会改革、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腐败以及难民与流离失所人员回归问题。他还强调，主席团面前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两项重要法律，即永久选举法和边境服务法。他认为，该法庭是和解道路上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他促请安理会坚持在各个机构中保持直接联系，而不是像以往一样通过安理会进行联系。¹⁹⁵

主席团成员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简要提及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能够提供帮助的问题和领域的清单：难民重返；逮捕和起诉战犯；重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落实经济改革；腐败问题；协商决策过程；排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整个地区的安全。他认为，如果整个地区经济上不能前进，不能实现对民主权利、人权和少数人的权利的必要尊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就不会对未来感到放心。¹⁹⁶

主席团成员奇夫科·拉迪希奇先生发言，认为《代顿和平协定》得到了斯普斯卡共和国所有公民、政党和国家机构的有力支持。他指出，《代顿和平协定》的军事方面得到了非常成功的执行，没有发生任何事件，也没有遇到任何阻力。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更广泛区域的非军事化目标可以为持久和平和迅速经济发展创造条件，对此，他表示乐观。他认为，如果代顿准则和精神得到充分和一贯尊重的话，执行《代顿和平协定》所取得的成就会更大，他表示，对布尔奇科的仲裁决定侵犯了各实体的领土完整前提，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公民中造成了危机和不满。他指出，国际社会承诺的经济援助到目前为止是不平衡的，不过，斯普斯卡共和国某些机构的行为也对该领域产生了影响。¹⁹⁷

安理会所有成员欢迎通过《纽约宣言》，主席团通过该宣言清楚表明，致力于消除阻碍充分实施《代顿和平协定》的其余因素。他们鼓励主席团坚持不懈地完成重建国家的任务。在这方面，他们呼吁加大努力实现和解、体制建设、法治、经济改革和反腐。他们重申，国际社会的目标是看到一个团结、民主和多民族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些发言者还表示支持法庭的工作。¹⁹⁸

美国代表指出，虽然取得了进展，但重大问题和关切仍然存在，他呼吁高级代表办事处推动充分执行。他表示，美国代表团不认为高级代表将自己的权力或和平实施委员会将它的权力扩大到《代顿协定》所授权的范围之外。最后，他表示，科索沃和波斯尼亚的成功对国际社会同样重要，从长远来看二者不可分割。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历史年表中超过科索沃数年，但该区域的稳定将需要两地的成功。他重申，对所有这一切的最终障碍仍然是过去9年中一直存在的障碍：“贝尔格莱德的领导人”。¹⁹⁹

¹⁹⁷ 同上，第8-10页。

¹⁹⁸ 同上，第10-12页(美国)；第13-14页(法国)；第14-16页(俄罗斯联邦)；第16-17页(加拿大)；第17-18页(马来西亚)；第18-19页(阿根廷)；第19-20页(联合王国)；第20-21页(中国)；第21-22页(巴西)；第22-23页(巴林)；第23-24页(荷兰)；第24页(冈比亚)；第25页(纳米比亚)；第25页(加蓬)；第25-26页(斯洛文尼亚)。

¹⁹⁹ 同上，第10-12页；

¹⁹⁵ S/PV.4069和Corr.1，第2-4页。

¹⁹⁶ 同上，第5-6页。

法国代表指出，在谈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时，必须永远铭记科索沃和安理会正处理的问题的例子。他还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必须日趋依赖自己的资源，以便成功进行必要改革。²⁰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纽约宣言》没有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实际存在三支独立军队的事实，这显然不是一种正常局势，无助于实现一体化和加强一个统一的波斯尼亚国家的趋势。他呼吁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展一套统一的军事原则。他还表示关切关于布尔奇科的最终仲裁裁决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继续产生消极影响。他强调，必须以尽可能稳定局势和符合《和平协定》的方式执行这一裁决，应找到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关于科索沃局势，他表示，他的个人结论并不非常令人鼓舞，因为居民的安全和保障似乎受到越来越严重的威胁。他表示，越来越经常地看到，这类事件多数反映了一项旨在把非阿尔巴尼亚族人赶出科索沃的有组织的政策，这正在破坏第1244(1999)号决议。他认为，驻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无法根除旨在破坏第1244(1999)号决议的挑衅及活动，或保障人人有适当的安全和保障。但是，他表示不赞同有人试图把有关科索沃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决定和与目前所讨论事项无关的任何问题挂钩的做法，因为这可以被解释为干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内部事务的决定。²⁰¹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必须支持高级代表的工作，他必须能够作出必要决定。²⁰²

中国代表强调要建立统一的军队。他还表示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希望法庭以专业化的态度、公正、客观地开展工作。²⁰³

斯洛文尼亚代表指出，科索沃危机严重地考验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与稳定，他赞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方所采取的负责任和明智的态度，这有助于保持国家稳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稳定和统一对于解决该区域的其它问

题，特别是科索沃问题，极其重要。因此，必须作出一切努力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其机构。²⁰⁴

D.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996年5月8日(第366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4月24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²⁰⁵向安理会报告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拒绝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法庭《规约》的规定，同该法庭合作。导致这一报告的原因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肯执行对3名被告Mile Mrkšić、Miroslav Radić和Veselin Šljivančanin发出的逮捕状，这三个人都在该国境内，被控罪名是在1991年11月攻下武科瓦尔城后，杀害了260名平民和其他手无寸铁的男人。

1996年5月8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63次会议，将该信列入议程。主席(中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下列文件：1996年4月19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⁰⁶1996年4月1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⁰⁷1996年5月8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⁰⁸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²⁰⁹

安全理事会对于最近没有与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所设国际法庭合作的一些事例表示深为关切，特别是国际法庭庭长1996年4月24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所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拒绝合作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827(1993)号决议，其中决定所有国家应依照该决议和《国际法庭规约》同国际法庭

²⁰⁴ 同上，第25-26页。

²⁰⁵ S/1996/319。

²⁰⁶ S/1996/300。

²⁰⁷ 信中通知安理会，克罗地亚议会通过了一项宪法法律，允许克罗地亚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27(199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同国际法庭合作(S/1996/306)。

²⁰⁸ 信中转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国际刑事法庭展开合作的资料(S/1996/339)。

²⁰⁹ S/PRST/1996/23。

²⁰⁰ 同上，第13页。

²⁰¹ 同上，第15页。

²⁰² 同上，第19页。

²⁰³ 同上，第21页。

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因此所有国家应根据其国内法，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来执行该决议和规约的规定，包括各国有关义务遵行审判分庭依照《规约》第29条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安理会强调这些义务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以及各项附件（《和平协定》）的缔约方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迄今尚未执行法庭所发逮捕证逮捕1996年4月24日的信所述的三个人表示遗憾，并要求毫不延迟地执行这些逮捕证。

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充分遵守与国际法庭合作的义务，特别是关于执行国际法庭递交给它们的逮捕证的义务。安理会回顾其1995年11月22日第1022(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其中特别指出，遵从国际法庭的要求和命令是执行《和平协定》的一个重要方面。安理会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其国内法中作出规定，使它们能够充分遵行与国际法庭合作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本案。

1997年4月8日(第3763次会议)的决定： 第1104(1997)号决议

1997年4月8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63次会议，将题为“确定法官候选人名单”的项目列入议程。

同次会议上，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份决议草案。²¹⁰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04(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和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

已经决定审议秘书长截至1997年3月13日收到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提名人选，

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13(d)条，将下列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马苏德·穆罕穆德·阿姆里先生(卡塔尔)

乔治·伦道夫·蒂萨·迪亚斯·班达拉纳亚克先生(斯里兰卡)

安东尼奥·卡瑟斯先生(意大利)

巴比克·尔巴殊尔先生(苏丹)

萨阿德·沙特·贾恩先生(巴基斯坦)

克洛德·霍尔德先生(法国)

阿道弗斯·戈德温·卡里比-怀特先生(尼日利亚)

理查德·乔治·梅先生(联合王国)

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女士(美国)

佛罗伦萨·恩德皮利·姆巴女士(赞比亚)

拉斐尔·内托·纳维亚博士(哥伦比亚)

丹尼尔·戴维·恩坦达·恩塞雷科博士(乌干达)

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博士(哥斯达黎加)

福阿德·阿卜杜勒-穆奈姆·里亚德博士(埃及)

阿尔米罗·西蒙斯·罗德里格斯先生(葡萄牙)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

扬·斯库平斯基先生(波兰)

王铁崖先生(中国)

拉尔·陈·沃拉赫先生(马来西亚)

1997年8月27日(第3813次会议)的决定： 第1126(1997)号决议

1997年8月1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²¹¹告知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请求延长国际法庭非选举产生的法官的任期，以使他们能处理审判中的案件。

1997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13次会议，将该信列入议程。

同次会议上，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份决议草案。²¹²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1126(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97年7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附有1997年6月18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让卡里比-怀特法官、奥迪奥·贝尼托法官和贾恩法官在后任法庭法官接替之后，继续完成他们在任期届满前已经开始办理的切莱比奇案件；并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1998年11月之前结束这一案件。

²¹⁰ S/1997/283。

²¹¹ S/1997/605。

²¹² S/1997/667。

**1998年5月13日(第3878次会议)的决定：
第1166(1998)号决议**

1998年5月1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78次会议，主席(肯尼亚)提请安理会注意哥斯达黎加、法国、日本、肯尼亚、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²¹³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5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1998年4月16日给秘书长的信，庭长在信中提出了由于最近被控犯下《法庭规约》所述罪行的人数目大量增加所造成的问题，建议设立第三审判分庭。²¹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谅解是，决议草案提及《宪章》第七章纯粹是技术性细节，不会给安全理事会审议任何类似情势构成先例。²¹⁵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对决议草案援引《宪章》第七章持保留态度。他指出，五年来，前南斯拉夫地区形势已发生很大变化，现在更没有援引《宪章》第七章的理由。²¹⁶

在辩论过程中，若干发言人作了陈述，表示支持法庭工作并支持设立第三审判分庭。一些发言人呼吁各方与法庭开展充分合作。²¹⁷一些发言人还强调有必要建立一个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²¹⁸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66(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

²¹³ S/1998/386。

²¹⁴ S/1998/376。

²¹⁵ S/PV.3878，第8页。

²¹⁶ 同上，第9页。

²¹⁷ 同上，第2-3页(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及联系国和协约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塞浦路斯、冰岛和挪威)；第4页(葡萄牙)；第4-5页(日本)；第5-6页(美国)；第7-8页(法国)；第8页(加蓬)；第8页(巴林)；第8-9页(冈比亚)；第9-10页(肯尼亚)。

²¹⁸ 同上，第3页(哥斯达黎加)；第5页(瑞典)；第6-7页(斯洛文尼亚)；第7页(巴西)。

仍然深信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有助于在前南斯拉夫恢复和维持和平，

审议了1998年5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深信有必要增加法官人数和审判分庭数目，使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以下简称“国际法庭”)能够毫不拖延地审判人数众多的待审被告，

注意到在改进国际法庭程序方面正在取得重大进展，并深信国际法庭各机关有必要继续努力，推动这种进展，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设立国际法庭第三审判分庭，并为此决定修订《国际法庭规约》第11、12和13条，由本决议附件所列的条款取代；²¹⁹

2. 决定尽快增选三名法官，在增设的审判分庭视事，并决定一旦选任则其任期将至现任法官的任期届满之日，并且不影响《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第4款的规定；为该项选举目的，虽有《规约》第13条第2款c项的规定，安全理事会仍应根据收到的提名拟定候选人名单，人数不得少于六人，不得多于九人；

3.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第827(1993)号决议和《国际法庭规约》规定的义务，与国际法庭及其各机关充分合作，并欢迎为国际法庭完成任务已经提供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上文第2段所述的选举和使国际法庭更有效发挥职能作出切实安排，包括及时提供人员和设施，特别是提供给第三审判分庭和检察官的有关办公室，还请他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年8月27日(第3919次会议)的决定：
第1191(1998)号决议**

1998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19次会议，将题为“确定法官候选人名单”的项目列入议程。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斯洛文尼亚)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份决议草案。²²⁰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1191(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和1998年5月13日第1166(1998)号决议，

决定审议秘书长截至1998年8月4日收到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提名人选，

²¹⁹ 本《补编》不含该附件。

²²⁰ S/1998/806。

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13(d)条，将下列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戴维·亨特先生(澳大利亚)
佩尔-约翰·林德霍尔姆先生(芬兰)
乌戈·阿尼瓦尔·利亚诺斯·曼西利亚先生(智利)
帕特里克·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扬·斯库平斯基先生(波兰)
瓦杜戈达皮蒂亚先生(斯里兰卡)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
彼得·维尔基茨基先生(德国)

1998年11月17日(第3944次会议)的决定： 第1207(1998)号决议

1998年9月8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²²¹向安理会报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继续拒绝与国际法庭合作，拒不逮捕并交国际法庭拘禁被国际法庭起诉的三人：米莱·姆尔克希奇、米洛斯拉夫·拉迪奇和圮韦赛琳·什利万查宁。他强调，这种行为是非法的。他指出，安全理事会设立国际法庭，依据的是《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因此，所有国家都必须依法遵守法庭的命令，包括逮捕令和交出罪犯令。此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作为《代顿协定》的签署国，更有义务与国际法庭合作（《总框架协定》第九条；附件1-A，第十条；附件7，第三(2)条）。因此，他强调，再也不应容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这种行为。

1998年10月22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²²²指出由于最近寻求和平解决科索沃²²³事件的努力，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之间已达成协议。虽然这些协议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承诺在科索沃接受国际核查制度，但其中没有规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义务与国际法庭合作。此外，似乎塞尔维亚总统的声明把调查、起诉和审

判在科索沃犯下罪行的权利留给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国内司法系统，而这或许是在法庭的管辖权范围内。他强调，考虑到几乎完全不遵守成了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史的特点，这种情况令法庭特别关切。因此，他指出，必须毫不含糊地重申国际法庭的管辖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承担义务与法庭合作必须是科索沃局势任何解决办法的一项明确内容。

1998年11月6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²²⁴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继续拒绝与法庭合作。提交本报告的起因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向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员发放签证，使他们无法在科索沃进行调查。对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声明，它不同意法庭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进行任何调查。他强调，该立场显然违背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和第1203(1998)号决议的明确决定。他指出，为了对法庭先前提交的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履行义务的报告作出反应，安全理事会发表了主席声明，但这未能引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法庭进行必要的合作，因此，他谨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具有充分强制性措施，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变成守法的国家。

1998年11月17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44次会议，将这三封信列入议程。主席(美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斯洛文尼亚加入成为提案国。²²⁵

在表决前，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代表团原则上支持该法庭的工作。但是，他强调，安理会作为特例设立该法庭，是有明确针对性的。该法庭不是一个永久性法庭，更不是一个可以随时介入巴尔干地区任何国家纯属国内司法管辖问题的机构。他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地区发生的问题，就其性质而言，是由恐怖主义和分离主义活动所引发的，南联盟政府正通过其国内司法程序调查并处理这些问题。处理上述问题完全是南联盟国内司法管辖范畴内的事情。他重申，应切实遵循安理会所

²²¹ S/1998/839。

²²² S/1998/990。

²²³ 在本《补编》中，“科索沃”一词指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以不妨碍地位问题为限。在其他情况下，尽可能保留正式文件中原先使用的术语。

²²⁴ S/1998/1040。

²²⁵ S/1998/1082。

一再重申的尊重南联盟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他指出，基于上述考虑，中国代表团不能赞成决议草案援引《宪章》第七章对南联盟施加压力、以及其他一些内容。因此，中国代表团将投弃权票。²²⁶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表决结果是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1207(1998)号决议，²²⁷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

又回顾1996年5月8日的主席声明，

还回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特别是其中的第九条和附件1-A第十条，

审议了1998年9月8日、1998年10月22日和1998年11月6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痛惜如信中所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仍然未与法庭充分合作，

重申全体会员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决定所有国家均应按照第827(1993)号决议和《法庭规约》与法庭及其各机关充分合作，包括各国有义务遵从审判分庭根据《规约》第29条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执行法庭递送的逮捕状、并按照法庭的要求提供资料 and 进行调查；

2. 再次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及其他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根据其国内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第827(1993)号决议和《法庭规约》的规定，并申明一国不得援引国内法作为不履行国际法规定的有约束力的义务的理由；

3. 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至今尚未执行法庭对1998年9月8日信中所述三人发出的逮捕状，并要求立即无条件执行这些逮捕状，包括将这三个人移送法庭拘押；

4. 重申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和其他有关各方与检察官充分合作，调查法庭管辖范围内一切可能违法的行为；

5. 请法庭庭长随时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安理会进一步审议；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E.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1996年2月13日(第3630次会议)的决定：
第1046(1996)号决议

1996年1月30日，秘书长遵照第1027(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说明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当地的事态发展和影响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任务的其他情况，以及联预部队的各方面情况。²²⁸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该部队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部署为防止前南斯拉夫的冲突扩大到该共和国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减轻了对外部安全威胁的严重关切。他指出，由于联预部队的继续驻留对维持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做出重要贡献，他建议不仅继续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而且使其成为一个独立的特派团，直接向在纽约的联合国总部报告，从1996年2月1日生效。²²⁹他指出，尽管有新的地位，这一行动的任务、兵力和部队组成将基本不变。关于进行中的方案，一个关键优先事项是工程行动，因此他提议为在独立的联预部队特派团设置一个常设的工程资产安排提供经费，这需要将核可的兵力增加约50人。另一主要优先事项是通信基础设施。

1996年2月6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²³⁰表示赞赏安全理事会成员原则上同意他的建议，即让联预部队成为一个独立特派团，其任务、兵力和部队组成基本不变。²³¹他说，他将就联预部队地位拟议变化所涉的经费和行政问题，联同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保护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清理结束的财务和行政安排以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新设立的特派团的财务和行政安排，向相关的联合国机构提交具体建议。他请安全理事会核准联预部队核定兵力增加50名军事人员的建议，以及对部队指挥官的任命。

²²⁸ S/1996/65。

²²⁹ 联预部队是依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3月31日第983(1995)号决议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设立的一支独特的运作实体。但鉴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相互关联性，并为了加强协调，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驻留的总体指挥和控制由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所取代，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战区部队指挥官负责实施。

²³⁰ S/1996/94。

²³¹ 1996年2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76)。

²²⁶ S/PV.3944，第2-3页。

²²⁷ 表决情况见S/PV.3944，第3页。

1996年2月13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30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和信件列入议程。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预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²³²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46(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5年11月30日第1027(1995)号决议，其中将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5月30日，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月29日的报告和1996年2月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

1. 决定将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本次任务期间的兵力增加五十名军事人员，以便提供持续的工程能力支持其行动；

2. 核可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设立部队指挥官；

3. 请秘书长参照该地区的事态发展，迟于1996年5月20日就该部队的组成、兵力和任务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建议；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6年5月30日(第3670次会议)的决定： 第1058(1996)号决议

1996年5月23日，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1046(1996)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根据该地区的事态发展，进一步就联合国预防性部队的组成、兵力和任务提出建议。²³³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联预部队是联合国部署的第一支预防性部队，仅仅一支联合国部队的存在无疑就产生了保证、稳定和建立信任的作用。此外，部队的军事行动有助于减轻该国边界的紧张情况，并确保这一稳定不会受到非蓄意的军事对抗和武装走私者活动的损害。他表示同意，就联合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整个区域而言，联预部队过去一直是，现在也仍然是成功的行动。他指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认为，为了维持稳定，维持已取得的进展和避免破坏巴尔干区域仍然脆弱的和平结构，仍然需要联预部队的存在。他补充说，该国其他政党和各族裔群体的领导人也持同样的看法，向秘书处表示意

²³² S/1996/96。

²³³ S/1996/373和Add.1。

见的大多数政府，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也持同样看法。他表示认为，此时撤出联预部队是轻率的，但仍然存在联预部队能否利用较少的资源执行其任务规定的问题。然而，他指出，尽管有人建议，但他坚信不应以军事观察员取代联预部队的步兵。他说，他打算定期审查有关联预部队指导思想和兵力的问题，一旦判定该区域和(或)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自身的事态发展允许进一步采取节约措施，将通报安全理事会。与此同时，他建议在不改变目前配置的情况下，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6年11月30日。

1996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70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中国)经安理会同意，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法国、德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波兰也加入成为提案国。²³⁴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4月11日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³⁵转递1996年4月8日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代表说，他的政府认为，该地区的局势尚未转变到应该改组或结束特派团任务的地步。他指出，《代顿协定》尚未得到执行；鉴于科索沃问题，危机的潜在爆发对他的国家的威胁尚未克服，²³⁶北部边界尚未共同标定；由于前南斯拉夫军队离开后，所有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撤走，而且安全理事会决议施加了武器禁运，他的国家所剩的防务力量大大削弱。出于这些和其他的理由，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应进一步延长。²³⁷

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以及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和斯洛伐克发言。²³⁸他说，

²³⁴ S/1996/392。

²³⁵ S/1996/389。

²³⁶ 为本补编的目的，在不损害地位问题的前提下，“科索沃”一词系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在其他情况下，已尽量保留在正式文件中最初使用的术语。

²³⁷ S/PV.3670，第2页。

²³⁸ 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也同意这一发言。

他们完全同意秘书长1996年5月23日报告中所载评价，在预防性部署联合国部队方面，它代表了一个重要的先例。尽管秘书长的报告反映出局势出现毋庸置疑的改善，但同样明显的是，局势仍然含有麻烦的不稳定因素，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和平与稳定在很大程度上仍取决于前南斯拉夫其他地区的事态发展。因此，这些情况使得在这一微妙阶段撤出联预部队是不成熟并具有潜在危险的，而且有可能发出错误的信号。²³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联合国理所当然可以为这一行动的成功感到自豪，但前南斯拉夫地区当前的局势与1992年相比，甚至与一年前相比，已有根本的不同。他提出，如果要维持联预部队在南斯拉夫领土上敌对行动高峰时期的形式，将是很奇怪的，在这方面，提出重组该行动整个结构的问题是完全适当的。他指出，秘书长的报告分析了用军事观察员替代联预部队军事特遣队的可能性，尽管有某些保留，得出的结论是，该备选方案从技术和行动的角度上看，原则上都是可行的。他接着说，考虑到在1992年危机的高峰期，安全理事会规定该行动军事部分的人力约为700人，鉴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武装斗争已经结束，他的代表团认为，至少回到最初的人力是符合逻辑的。他还建议，联预部队文职人员目前发挥的几项职能，可以交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本组织的各专门机构。同时，他承认该区域的积极变化尚未到不可逆转的地步，指出他的代表团并未提出结束行动或撤出联预部队的问题，特别考虑到马其顿领导人持续的担忧。因此，他表示认为，可把目前形式的联预部队的任期延长4个月，以便安全理事会可重新回头处理该问题，并作出符合该区域实际事态的决定。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不支持这些建议，因此它们没有反映在决议草案中。由于他的代表团没有听到任何令人信服的论点，证明在目前局势中这是唯一正确的决定，他说他的代表团因此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他表示希望在重新处理联预部队的任期时，将他们的关切将得到考虑，而且安理会将在这个基础上决定今后如何处理这一行动。²⁴⁰

²³⁹ S/PV.3670，第3页。

²⁴⁰ 同上，第8-9页。

中国代表说，考虑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的要求和该区域的局势，中国同意延长联预部队的任期。与此同时，中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包括预防性部署行动，都应该遵循一些既定的原则，在完成任务后就应该结束。他表示希望，随着这个地区局势的继续好转，联预部队应根据实际需要削减兵力，最终“顺利”结束其使命。²⁴¹

一些代表团在表决前和表决后发言，指出考虑到该区域的稳定仍然脆弱，因此支持延长联预部队的任期。多数发言者还指出，必须继续根据局势审查该部队的组成、兵力和任务。²⁴²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1058(1996)号决议，²⁴³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5年11月30日第1027(1995)号和1996年2月13日第1046(1996)号决议，

重申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和承诺，

赞赏注意到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在帮助维持和平与稳定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表扬执行任务的该部队人员，

注意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安全状况有所改善，但认识到肯定该地区的稳定已经确立则为时过早，并希望该地区今后的事态发展不会破坏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信心和稳定或威胁其安全，

欢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于1996年4月8日签署协定，并敦促双方全面执行这项协定，包括划定两国的共同边界，

又欢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希腊根据1995年9月13日《临时协议》在改善两国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欢迎该部队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的密切合作，

注意到1996年4月11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5月23日的报告，特别是他对该部队的组成、兵力和任务的评估，

²⁴¹ 同上，第13-14页。

²⁴² 同上，在选举前：第3-4页(德国)；第5页(联合王国)；第6-7页(智利)；第6-7页(印度尼西亚)；第7-8页(大韩民国)；第9页(博茨瓦纳)；第9-10页(几内亚比绍)；第10页(洪都拉斯)；第10-11页(埃及)；第10-11页(波兰)；在选举后：第12页(法国)；第12-13页(美国)；第13-14页(中国)。

²⁴³ 表决情况见S/PV.3670，第12页。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5月23日的报告；
2. 决定将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11月30日为止；
3. 呼吁各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为该部队执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的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
4. 请秘书长将当地任何事态发展和影响该部队的其他情况经常通知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审查该部队的组成、兵力和任务，并在1996年9月30日前提出报告供安理会审议；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6年11月27日(第3716次会议)的决定： 第1082(1996)号决议

1996年11月19日，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1058(1996)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就联预部队的组成、兵力、任务和未来提出建议。²⁴⁴他指出，尽管自《代顿协定》签署以来，在该区域取得不少进展，但是为了巩固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在前南斯拉夫的政治和军事参与显然仍有必要持续一段时间。此外，越来越明显的是，该国稳定的主要威胁可能来自内部的政治紧张局势。他指出，由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要求将联预部队的任期在1996年11月30日之后再延长六个月，他建议将该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至1997年5月31日，并在1997年4月1日前分阶段减少兵力300人。在此任务期间，他将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继续向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供国际支助的方式进行协商，并就从1997年6月起国际驻留的适当形式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1996年11月27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16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印度尼西亚)经安理会同意，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11月19日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的信，转递1996年11月18日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²⁴⁵信中表示，他认为该区域的局势没有改变到允许联预部队减少或终止

的地步。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²⁴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部署一个联合国预防性特派团的最初目标已经实现，即避免前南斯拉夫其他地区的冲突溢入该国，安全理事会赋予它的授权已经得到履行。因此他认为，提出关闭联预部队的问题是正确和有理由的，并指出，如果安理会出于惰性，通过维持这一行动，使它变为不可侵犯，安理会就冒了前功尽弃的风险，对这一独特的预防性维持和平的经验提出疑问。他指出，虽然大规模缩减联预部队的规模和决议草案中委婉提到的全部撤出该行动的可能性肯定是向前迈进了一步，但他的代表团认为它们还是不够的。考虑到该区域演变的形势和目前积极发展的趋势，他的国家看不出在1997年5月后保留联预部队的意义。维持他提议在决议草案中列入一项明确的声明，说明目前对联预部队授权的延长是最后一次。他说，他的代表团的立场在决议草案中没有得到反映，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的立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领导人的立场以及部队派遣国的立场，他的代表团将投票弃权。他重申俄罗斯联邦认为这一次是联预部队授权的最后一次延长，尽管这绝不意味着低估该国的真正问题，或者排除进一步国际驻留以支助和维持正在国际援助下执行的方案的可能性。²⁴⁷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1082(1996)号决议，²⁴⁸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6年2月13日第1046(1996)号和1996年5月30日第1058(1996)号决议，

重申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在帮助维持和平与稳定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表扬执行任务的该部队人员，

考虑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安全状况继续改善，但是边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尚未充分实现，并希望该区域的事态发展将有助于增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信心和稳定，使该部队能够进一步裁减直至结束，

²⁴⁴ S/1996/961。

²⁴⁵ S/1996/983。

²⁴⁶ S/1996/979。

²⁴⁷ S/PV.3716，第2-3页。

²⁴⁸ 表决情况见S/PV.3716，第3页。

欢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与邻国的关系改善，

重申要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全面执行其1996年4月8日的协定，尤其是关于划定两国共同边界的规定，

欢迎该部队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的继续合作，

注意到1996年11月18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请求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1月19日的报告，并注意到他对该部队的组成、兵力和任务的评估，

1. 决定将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7年5月31日为止，并在1997年4月30日前将其军事部分各级官兵减少三百名，以期在情况许可时结束任务；

2. 呼吁各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为该部队执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的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

3. 请秘书长将任何事态发展经常通知安理会，并在1997年4月15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其中就以后的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国际驻在问题提出他的建议；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7年4月9日(第3764次会议)的决定： 第1105(1997)号决议

1997年4月4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指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与该区域的整个局势密切相关，阿尔巴尼亚最近的事态发展以及随之而来该国某些地区出现的无法无天的土匪行为，表明巴尔干地区的稳定仍然极为脆弱。²⁴⁹他指出，虽然似乎并不存在阿尔巴尼亚的问题立即蔓延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危险，但目前的危机在该国造成严重的焦虑。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强调了局势的严重性，并请求暂停削减联预部队的军事人员。考虑到该区域的局势多变，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联预部队指挥官已经暂停削减军事人员，并向秘书长表示对削减部队兵力的时间安排感到关切。然而，如果要实现4月30日这一规定的削减部队人数的最后期限，联预部队必须在今后几天内恢复削减部队的工作。他说，尽管联预部队是一个成功的特派团，但是在区域不安全有可能继续下去的情况下，继续照计划进行削减，有可能使国际社会第一次严肃进行的预防性部署的信誉受到损害。有鉴于此，并根据他的特别代表的意见，他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准在目前的任务期

²⁴⁹ S/1997/276。

限于1997年5月31日结束之前，暂停削减联预部队军事部分的工作。

1997年4月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64次会议，将秘书长的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葡萄牙)经安理会同意，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然后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安理会预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²⁵⁰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7年4月1日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7年4月1日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²⁵¹信中请求暂停削减联预部队军事部分的工作。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05(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6年11月27日第1082(1996)号决议，

重申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审议了1997年4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信内的建议，

1. 决定在1997年5月31日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结束之前，暂停按照第1082(1996)号决议裁减其军事部分；

2. 欢迎该部队根据阿尔巴尼亚局势已经作出的重新部署，并鼓励秘书长考虑到该区域的局势，在符合部队任务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对部队作进一步重新部署；

3. 请秘书长在1997年5月15日前向安理会提交第1082(1996)号决议所指的报告，其中就以后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国际驻在问题提出建议；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7年5月28日(第3783次会议)的决定： 第1110(1997)号决议

1997年5月12日，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1082(1996)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队状况的报告。²⁵²他说，阿尔巴尼亚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巴尔干地区的稳定仍然脆弱。不确定因素

²⁵⁰ S/1997/290。

²⁵¹ S/1997/267。

²⁵² S/1997/365和Add.1。

仍然很多，对于能否在6月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一直有怀疑。他说，阿尔巴尼亚局势如不及早发生明显的变化，就可能导致国内暴力再度爆发，对邻国造成不利影响。在这方面，该地区有大量武器流动，对该地区的稳定造成不可忽视的威胁。他表示认为，鉴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要求继续派驻联预部队的强烈看法，鉴于导致暂停削减军事人员工作的情况继续存在，以及该地区面临的种种挑战，建议结束联预部队是轻率的，建议马上改变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和规模也是轻率的。他因此建议将联预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至1997年11月30日，并将目前部队的兵力再保持四个月。到那时，根据当时情况，可以分两个月将军事人员削减至安全理事会第1802(1996)号决议所预期的750人水平。

1997年5月28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83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大韩民国)经安理会同意，应德国、意大利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然后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²⁵³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4月1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⁵⁴其中转递同一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信中提议按联预部队未减少的员额延长其任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指出，尽管联预部队的成功和该国的稳定，但该地区，特别是阿尔巴尼亚目前的负面发展，使得延长联预部队任务期限显然是必要的。他强调指出，特派团在下一阶段的预防任务绝不比迄今为止的任务轻松。该区域的复杂形势和难以预测今后的事态发展，都需要所有和平努力进行持续和良好的协调。在这方面，需要充分、有效地利用特派团的能力及执行其最能胜任的任务的能力。他重申特派团应继续作为该区域重要的和平部队。²⁵⁵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10(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6年11月27日第1082(1996)号和1997年4月9日第1105(199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7年3月28日第1101(1997)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对阿尔巴尼亚局势表示深感关注，

重申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赞赏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在帮助维持和与稳定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表扬执行任务的该部队人员，

欢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在许多领域相互关系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鉴于双方都表现解决问题的意愿，重申要求两国政府全面执行其1996年4月8日的协定，尤其是关于划定两国共同边界的规定，

注意到1997年4月1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请求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

审议了1997年5月12日秘书长的报告及报告内的建议，

注意到秘书长指出，该区域、特别是阿尔巴尼亚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稳定仍然脆弱，

1. 决定将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7年11月30日为止，并从1997年10月1日起，考虑到当时的情况，在两个月内将军事部分各级官兵逐步减少300名；

2. 请秘书长将任何有关的事态发展经常通知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考虑到当时该区域、特别是阿尔巴尼亚的局势，包括该国的选举情况，如其报告所述审查该部队的组成、部署、兵力和任务，并在1997年8月15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供其审议；

3. 欢迎该部队根据阿尔巴尼亚局势已经作出的重新部署，并鼓励秘书长考虑到该区域的局势，在符合部队任务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对部队作进一步重新部署，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指出，联预部队的最初目标是防止前南斯拉夫其他地区的冲突扩散，这个目的已经达到。考虑到延长联预部队任期的主要原因是阿尔巴尼亚的复杂局势，他提议最紧迫的任务是制订联预部队适当改组的办法，将其集中在阿尔巴尼亚地区。他指出，对本阶段联预部队的职能和任务的现实分析，应包括在阿尔巴尼亚形势许可时，尽早削减其军事组成部分。²⁵⁶

美国代表表示相信，联预部队在促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和非常有

²⁵³ S/1997/405。

²⁵⁴ S/1997/267。

²⁵⁵ S/PV.3783。

²⁵⁶ 同上，第3页。

效的作用。阿尔巴尼亚的危机使得联预部队更有必要继续驻留，但是美国代表团认为，该区域还有其他动乱和紧张的根源，这也加强了联预部队目前的重要性。他表示完全支持国际社会对联预部队和该区域发出持续和不降低程度的承诺。他还表示相信，该决议将加强联预部队执行其艰难任务的能力，并加强安理会在该区域的集体努力。²⁵⁷

日本代表说，尽管由于多国保护部队的部署和人道主义机构的努力，该国境内的局势有某种程度的稳定，但是预计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的恢复将需要一些时间，即便在选举之后也是如此。出于这一考虑，日本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意见。²⁵⁸

**1997年11月28日(第3836次会议)的决定：
第1140(1997)号决议**

1997年11月28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36次会议，主席(中国)经安理会同意，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预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²⁵⁹他指出，关于联预部队任务某些尚待解决技术问题的非正式磋商仍在进行，而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将在1997年11月30日到期。作为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安理会成员决定通过决议草案，以便争取时间完成磋商。主席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11月3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⁶⁰他在信中表示认为，应把负有目前使命和组成的联预部队再延长一段时间，可以是12个月。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40(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7年5月28日第1110(1997)号决议，

1. 决定将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1997年12月4日为止，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12月4日(第3839次会议)的决定：
第1142(1997)号决议**

1997年11月20日，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1110(1997)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预部队的报告，涉及自他上次报告以来任务区的事态发展。²⁶¹秘书长指出，联预部队成功地有助于防止了该区域其他地方的冲突蔓延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促进了各政治力量之间和族裔间的对话，并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但是，他指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继续主要取决于其他地区的事态发展。他指出，人们对塞尔维亚的总统选举结果未卜及其可能给该地区带来的反响表示担忧。科索沃的暴力事件不断增加，也令人担心会波及到东道国内的阿尔巴尼亚裔。同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执行《代顿和平协定》的民政部分方面进展缓慢，强调了国际社会必须在该国作出较长的承诺。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族裔关系对长期稳定的影响仍然引起关注。他指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要求将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12个月，表示该国政府很关切该区域继续存在的不稳定来源。秘书长建议将军事部分各级官兵减少300名，这项工作已经启动，可以看成是为回应该区域改善的局势而进行的分阶段撤离的开始。他还建议安理会不妨先观察这项初步削减工作的效果，然后再考虑下一步。他说，他打算在适当的时候，根据对局势各有关方面进行的谨慎评价，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进一步削减的适当建议。他然后建议将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部队的兵力和结构如他所概述的那样。他的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将密切监测局势，以便能够在条件允许进一步削减时立即通知他。

1997年12月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39次会议，主席(哥斯达黎加)经安理会同意，应德国、意大利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议程通过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哥斯达黎加、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

²⁵⁷ 同上，第3-4页。

²⁵⁸ 同上，第4页。

²⁵⁹ S/1997/932。

²⁶⁰ S/1997/838和Corr.1。

²⁶¹ S/1997/911和Add.1。

案。²⁶²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11月3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⁶³信中陈述了他认为需要在1997年11月30日之后继续延长联预部队在马其顿共和国的驻留。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表示认为，在今后9个月中，局势不会改进到他的代表团所希望的程度。为此，而且为了预防新的冲突、执行《代顿协定》、在巴尔干各国间发展更好的睦邻友好关系以及使它们纳入欧洲结构，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做出坚定的努力并将其继续下去。他说，这些是该国政府认为延期12个月颇为恰当的主要理由。他强调，联预部队任期的延长，是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巴尔干地区和平与安全努力的重要贡献。²⁶⁴

德国代表指出，这一特派任务开始时一种预防性努力，为防止前南斯拉夫其他地区的冲突蔓延，它的侧重点先转向阿尔巴尼亚的内乱，又转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地区的局势，这一局势在联预部队行动区也引起对动乱的恐惧。他指出，对于预防性特派团——联预部队是这方面的一个典范，衡量其成功的程度总是尤其困难。决定一个预防性特派团是否已经圆满完成任务，也同样困难。他指出大家一致认为联预部队是成功的例子，因此他认为安理会不应在整个周围地区实现充分程度的稳定之前，冒风险结束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国际军事驻留。²⁶⁵

几个代表团在表决前发言，表示支持延长联预部队的任期，并盼望收到秘书长的建议。一些发言人认为，该区域仍存在相当大的风险，尤其是在科索沃和阿尔巴尼亚，这使得联预部队的延期是必要的。有几个代表团还提到适当后续机制的重要性，这将确保联预部队取得的进展不受到损害。²⁶⁶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42(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决议，特别是1997年4月9日第1105(1997)号和1997年5月28日第1110(199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7年3月28日第1101(1997)号和1997年6月19日第1114(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关注阿尔巴尼亚的局势，

重申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赞赏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在帮助维持和平与稳定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表扬执行任务的部队人员，

重申要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全面执行其1996年4月8日的协定，特别是关于划定两国共同边界的规定，

欢迎该部队已根据第1110(1997)号决议逐步减少兵力和进行改组，

注意到1997年10月31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要求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11月20日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认为该地区总的局势已有若干积极发展，特别是阿尔巴尼亚的局势已经稳定，但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继续主要取决于该区域其他地方的事态发展，

考虑到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打算积极考虑制定其他可能的办法以替代该部队，

1. 决定将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最后一次至1998年8月31日为止，随后立即将军事部分撤出；

2. 请秘书长在1998年6月1日前就终止该部队的方式，包括在1998年8月31日之后立即将军事部分完全撤出的实际步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就1998年8月31日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最适当的国际驻留方式提出建议；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特别是在成功处理严峻政治危机和阿尔巴尼亚局势实现稳定后，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局势证明，随着军事组成部分从该行动撤出，调整联预部队是十分相关和及时的。1991年制定、并已得到顺利执行的任务规定，在消除当今该国境内和周围地区威胁稳定的因素方面不能成为有效工具。因此，现在重心应该转移到文职领域，使非军事性国际机构发挥作用。他指出，俄罗斯联邦政府虽然一贯支

²⁶² S/1997/948。

²⁶³ S/1997/838和Corr.1。

²⁶⁴ S/PV.3839，第2-3页。

²⁶⁵ 同上，第3-4页。

²⁶⁶ 同上，第4-5页(意大利)；第5页(葡萄牙)；第5页(中国)；第6页(日本)；第6页(法国)；第7页(瑞典)；第7页(波兰)；第7-8页(肯尼亚)；第8-9页(埃及)；第9页(大韩民国)；第9-10页(智利)；第10页(美国)；第10-11页(哥斯达黎加)。

持这种办法，但它考虑到有关各方的立场，主要是东道国的立场和秘书长的建议，同意最后一次延长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并在此之后立即撤出军事组成部分。²⁶⁷

1998年7月21日(第3911次会议)的决定： 第1186(1998)号决议

1998年6月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42(1997)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预部队的报告，其中按照安理会的要求报告了特派团的结束方式，并就之后最适当的国际存在类型提出了建议，此外还讨论了自秘书长上次报告以来任务区的事态发展。²⁶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谈到区域内局势已发生变化，这有助于阻止任何削弱在该国内国际存在的情况发生。他特别表示该国政府担心边界以北的负面事态发展，特别是科索沃的负面事态发展，担心该国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的边界仍未划定，担心阿尔巴尼亚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边界地带的紧张局势。部长还表示关切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可能受到危害，联预部队的军事部分是否会撤出，因此建议把联预部队的任期延长六个月，保留同样的任务、结构和部队组成。

秘书长还注意到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框架内和其他地方正在讨论，鉴于科索沃当前局势，可能需要在该地区扩大国际军事驻留。正继续进行协商，以期通过一项关于建立一个全面性制度来监测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决议所规定的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的决定。结果无论如何，都会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联预部队发生影响。因此他指出，开始决定撤出联预部队，为时过早。他还说，他现在还没有必要的资料，就联预部队撤出之后何种类型的国际驻留最适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建议。他指出，安全理事会可以考虑的一个选择是把联预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任务不变，但条件是，如果前面所提到目前在国际上继续进行的讨论的结果会影响到联预部队，安理会将审查其决定。他还指出，如联预部队维持当前兵力，则科索沃危机的任何进一

步升级都可能对联预部队产生不利的行动后果，因此，如果安全理事会愿意，他将提交关于可能加强联预部队总体能力的具体建议。

1998年7月14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可能的加强联预部队总体能力的具体建议，这些建议考虑到该区域的局势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795(1992)号和第1160(1998)号决议。²⁶⁹他重申，开始决定撤出联预部队尚为时过早，因此，安理会不妨考虑加强该部队的总兵力，增加各级官兵350名，并将军事观察员和民警组成部分分别增加12人和24人。

1998年7月2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11次会议，并将两份报告列入其议程。主席(俄罗斯联邦)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请求邀请奥地利、德国、意大利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主席随后提醒安理会成员注意1998年5月15日和7月9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两次来信，其中转递同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²⁷⁰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说，马其顿外交部长重申，马其顿政府赞同最终增加军事方面人员的选择，同时保持同样的任务、结构和比例，同时特别顾及该国的内部具体情况。他还说，加强民警力量有可能获得成功并会有助于更有效率的监测。该代表还强调，马其顿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在其1998年7月14日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²⁷¹

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以及联系国和协同国²⁷²的名义发言，他说，部署联预部队最初是为了防止前南斯拉夫的冲突蔓延，现在其重点已转向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的科索沃冲突。他说，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决议的条款，其中包括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武器禁运。他宣称，联预部队将在监测和报告安全

²⁶⁹ S/1998/644。

²⁷⁰ S/1998/401和S/1998/627。

²⁷¹ S/PV.3911，第2-3页。

²⁷²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塞浦路斯、冰岛和挪威。

²⁶⁷ 同上，第11页。

²⁶⁸ S/1998/454。

理事会第1160(1998)号决议所禁止的非法军火运输和其它活动方面起重要作用。²⁷³

中国代表团在表决前发言，强调，中国代表团一贯主张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应当有始也有终，但中国考虑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方面的要求，同时考虑到该地区有关国家的关切，对继续延长联预部队任期不持异议。但中国愿重申，国际社会在协助维护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安全的同时，也应当尊重当事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他希望为使联预部队能够承担监督南斯拉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边境地区的任务而调整联预部队的任期，将切实有助于遏制上述地区的非法武器流动和恐怖主义活动。基于这一考虑，从维护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大局出发，中国对调整联预部队的任期不持异议，将对本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不过他指出，这一投票并不表明中国对决议草案中提及的第1101(1997)号、第1114(1997)号和第1160(1998)号决议的原则立场有任何改变。²⁷⁴

美国代表指出，尽管取得了一定成就，但联预部队的任务并未结束。在科索沃，贝尔格莱德没有实现国际社会的以下呼吁：停止针对平民百姓的行动；使部队回到营房和就增强的地位开始有意义的谈判；使科索沃享有更大程度的自治。这导致了科索沃局势的恶化，从而威胁到区域稳定。他强调，科索沃当前的危机增强了增加联预部队当前任务的内容和延长其任期的必要性。他提到联预部队的兵力将增加300人，并说，如果该地区的局势需要的话，美国代表团不排除考虑进一步增加兵力。²⁷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科索沃、塞尔维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持续复杂的局势使得有必要延长该项行动的任期。他说，很清楚，促使安全理事会成员调整安理会有关在8月31日之后结束联预部队的决定的直接原因同第1160(1998)号决议有关，该决议授权实施武器禁运，并呼吁停止对“科索沃恐怖分子”的外部支持。他认为，联预部队能够也应当对根据第1160(1998)号决议履行监测职责作出有益和实际

的贡献，并指出，适当的规定已列入决议草案之中。²⁷⁶

还有一些在表决前发言的发言者表示支持延长联预部队的任期并扩大其任务。²⁷⁷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86(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1日第795(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处理会破坏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信心和稳定或威胁到其领土的各种可能的发展和1997年12月4日第1142(199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7年3月28日第1101(1997)号和1997年6月19日第1114(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对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局势表示关切，以及1998年3月31日第1160(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在内，出售或供应任何类型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并应防止向当地的恐怖主义活动提供武装和训练，

重申赞赏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在帮助维持和平与稳定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表扬执行任务的联预部队人员，

赞扬联预部队发挥作用，监测边界地区并将可能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构成威胁的任何事态发展报告秘书长，以其驻留遏止威胁和预防冲突，包括监测和报告其责任地区非法军火流动的情况，

重申要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全面执行其1996年4月8日的协定，特别是关于划定两国共同边界的规定，

注意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1998年5月15日和1998年7月9日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请求延长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并且赞同增加该部队兵力的备选办法，

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6月1日和1998年7月14日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重申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1. 决定授权增加联预部队的兵力，至多增至1 050人，并将联预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9年2月28日为止，任务包括继续驻留以遏止威胁和预防冲突，监测边界地区，以及将可能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构成威胁的任何事态发展报告秘书长，包括监测和报告非法军火流动和第1160(1998)号决议所禁止的其他活动的情况；

²⁷³ S/PV.3911，第2-3页。

²⁷⁴ 同上，第6页。

²⁷⁵ 同上，第6-7页。

²⁷⁶ 同上，第7-8页。

²⁷⁷ 同上，第4页(瑞典)；第4-5页(斯洛文尼亚)；第5页(日本)；第5-6页(巴西)。

2. 表示打算进一步审议秘书长1998年7月14日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2月25日(第3982次会议)的决定： 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1999年2月12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86(1998)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涉及自其1998年6月1日和7月14日的报告以来联预部队任务区的事态发展。²⁷⁸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通知安理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提出了将联预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并保持现有构成和结构的理由。他还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前南斯拉夫问题联络小组积极参与争取政治解决科索沃危机，在北约组织框架内有关是否可能在该区域内部署国际军事存在的讨论在继续进行。考虑到这些情况，他建议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将联预部队的驻留再延长六个月，到1999年8月31日为止，并保持其现有的任务和构成，但有一项谅解，如果上文提及的讨论导致某种情况，影响到联预部队的作用和责任，安理会将审查这项决定。

1999年2月25日，安全理事会根据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82次会议，并在其议程中列入秘书长的报告。在议程通过后，主席(加拿大)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请求邀请保加利亚、德国、意大利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斯洛文尼亚、英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²⁷⁹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9年2月2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8年1月29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同样给秘书长的信。²⁸⁰

阿根廷代表说，由于科索沃局势还没有得到解决，联预部队作为一支预防性部队的驻留是一种不可替代的保障。安理会授权联预部队执行的监测非法武器流动及第1160(1998)号决议所禁其他活动的任务也是同样重要的。鉴于这些问题，阿根廷代表

团支持将联预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直至1999年8月31日，并保持其现有构成和任务。²⁸¹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强调，同去年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联预部队任期的时候相比，目前更需要联合国作出贡献。这一局势仍十分困难、危险和难以预测，可以有把握地视其为对巴尔干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巴尔干出现新的血腥战争的可能性应看作是实际的。他重申，延长联预部队的任期，应视为对该区域的和平力量提供重要支持。防止巴尔干出现新的战争，是最紧迫的事，是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第二十四条所承担的十分严肃的义务，该条要求安理会代表会员国采取行动。他认为，会员国完全支持延长联合国第一个成功的预防性维持和平任务。他指出，反对使用否决权的主要理由是，安全理事会代表全体会员国而非个别会员国行事。在联预部队问题上，他着重指出，延长其任期得到除一国之外的全体会员国的支持，而出现这种情况是出于双边考虑，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这是完全与本组织《宪章》相抵触的。²⁸²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说，他的立场是，联预部队监测对武器禁运和第1160(1998)号决议规定的禁令的遵守情况的任务，应成为联预部队活动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一点应该在该行动的任务中更明确地加以强调。以这种做法为指导，俄罗斯代表团建议对关于延长联预部队任期的决议草案作相应修正。他说，由于不幸的是，这些修正没有反映在决议草案的最后文本中，因此，俄罗斯代表团无法支持这项决议草案。²⁸³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开始就本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安理会本想在本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除其他外，强调联预部队在下列方面的作用仍然十分重要：监测边境地区和向秘书长报告可能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构成威胁的任何事态发展方面；通过其存在，遏止威胁和预防冲突，包括监测和报告其责任区的非法武器流通。决议得到13票赞成、1票反对(中国)和1票弃权(俄罗斯联邦)，由于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²⁷⁸ S/1999/161。

²⁷⁹ S/1999/201。

²⁸⁰ S/1999/108。

²⁸¹ S/PV.3982，第2-3页。

²⁸² 同上，第3-4页。

²⁸³ 同上，第4页。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说，仍然存在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安全的十分现实的区域威胁。他强调，美国代表团投票延长联预部队任期是对这个今天和过去一样必要的特派团的信任票。他对安理会一名成员决定对这一决议草案行使否决权表示遗憾。他认为，该地区的全面安全利益应足以超越其他考虑，因此联预部队的作用是不可缺少的。美国代表团因此希望开始同安全理事会成员一起努力找出一个办法，以便国际社会能够不间断地继续满足这一关键要求。²⁸⁴

斯洛文尼亚代表斯洛文尼亚对安全理事会未能通过延长联预部队的任期的必要决定感到遗憾。他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周围的局势充满了不稳定因素和潜在威胁，要求国际上作出一系列反应，其中之一是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进行预防性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他强调，安理会成员必须从确保世界和平与安全出发，从联合国整体角度来处理具体情况。这对于实现联合国会员国授予安理会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载责任至关重要。他说，科索沃毗连地区的局势仍构成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从而使联预部队的作用更为重要和紧迫。因此，斯洛文尼亚坚定地支持安全理事会成员彼此并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继续进行协商，以达成各方均可接受的安排，以确保继续履行行使联预部队有必要存在的各项任务。²⁸⁵

中国代表解释了其对决议草案所投反对票，他说，中国代表团始终认为，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包括预防性部署行动，有始也应当有终。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已经明显缓和，秘书长已明确表示，安全理事会设立该预防性特派团的初衷已经实现，在此情况下，没有必要再继续延长联预部队的任期。他还重申，目前在非洲和其他地区，还有不少冲突和动荡，更加需联合国的关注，让广大会员国继续为联预部队支付摊款，既不合理，也不公平。²⁸⁶

一些发言者支持延长联预部队的任期，对安全理事会未能延长联预部队联系表示遗憾，并对科索沃危机可能的升级表示关切。²⁸⁷

中国代表再次发言，答复说，他注意到一些代表的发言，他认为，根据问题本身的是非曲直决定自己的立场是每个主权国家应有的权利。他还说，一些国家对中国的指责是毫无道理的。²⁸⁸

F. 与科索沃局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关的项目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1998年3月31日(第3868次会议)的决定：
第1160(1998)号决议

联合王国代表在1998年3月1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⁸⁹中转递了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声明²⁹⁰文本，该声明是由联络小组²⁹¹成员在其1998年3月9日在伦敦的会议上商定的。尽管联络小组呼吁贝尔格莱德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参与和平对话，但是贝尔格莱德当局不但没有采取措施，缓和紧张局势，为寻找和平解决办法无条件地开始进行对话，反而在科索沃采取镇压措施，联络小组对此深感失望。他们强调，他们对塞尔维亚警察行为的谴责绝不能被误认为是赞成科索沃解放军或任何其他集团或个人的恐怖主义。鉴于在科索沃发生的令人遗憾的暴力事件，他们认为有必要采取步骤，向贝尔格莱德当局表明，他们不能蔑视国际

²⁸⁷ 同上，第7页(加拿大)；第7-8页(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以及联系国和协同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塞浦路斯、冰岛和挪威)；第8页(保加利亚)。

²⁸⁸ 同上，第9页。

²⁸⁹ S/1998/223。

²⁹⁰ 就本增编而言，“科索沃”一词系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但不影响其地位问题。在其他情况下，尽可能保留了正式文件中所使用的术语。

²⁹¹ 联络小组成员包括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²⁸⁴ 同上，第5-6页。

²⁸⁵ 同上，第6页。

²⁸⁶ 同上，第6-7页。

标准，而不承担任何严重后果。考虑到科索沃局势对区域安全的重要性，联络小组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继续进行协商。由于局势的严重性，他们赞成立即采取以下措施：安全理事会考虑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实施全面武器禁运；拒绝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供应可能用来进行内部镇压或搞恐怖主义的装备；拒绝向必须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安全部队在科索沃进行镇压负责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高级代表发放签证；暂停政府在塞尔维亚资助的贸易和投资出口信贷支助，包括政府为私有化提供的融资。联络小组还指出，俄罗斯联邦不能支持马上实施上面两项措施。不过，如果联络小组建议的措施没有取得进展，则俄罗斯将会愿意商讨上述所有措施。联络小组还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米洛舍维奇总统迅速采取有效步骤停止暴力，并承诺通过对话寻求科索沃问题的政治解决办法。如果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总统采取这些步骤，他们将立即重新考虑现在通过的措施。如果他们不采取这些步骤，而科索沃继续发生镇压，则联络小组将推动更多国际性措施，特别是致力于冻结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政府在海外的资金。联络小组强调，他们既不支持独立，也不赞成维持现状。正如他们已经清楚表明的，解决科索沃问题的原则应当基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完整，并且要符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标准、赫尔辛基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此一解决办法还必须考虑到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和所有住在科索沃的人的权利。他们支持提高科索沃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内的地位，这可以通过给予更大的自主权来实现，并认为这必须包括实际的自治。

美国代表在1998年3月2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⁹²中转递了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声明文本，该声明是由联络小组成员在其1998年3月25日在波恩的会议上商定的。他们说，他们的总体评价是，贝尔格莱德必须在某些要点上取得进一步发展，这些要点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各级塞族政府采取行动。因此，他们商定维持并执行3月9日所宣布的措施，包括争取在3月31日之前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目前正在讨论的军火禁运决议。

²⁹² S/1998/272。

1998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68次会议，并将这两封信列入其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冈比亚)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请求邀请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波兰、土耳其和乌克兰等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他还应请求邀请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在讨论该项目时在安理会发言。²⁹³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²⁹⁴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下列文件：1998年3月11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²⁹⁵ 1998年3月12日、16日和18日南斯拉夫代表先后给秘书长的信；²⁹⁶ 1998年3月13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⁹⁷ 1998年3月17日波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⁹⁸安理会成员收到了1998年3月3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²⁹⁹信中反对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决议的通过，该决议规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武器禁运，并指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局势是塞尔维亚内政问题。

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说，哥斯达黎加始终主张，捍卫人权不单纯和完全是属于国家内部管辖的事务。在这方面，他认为，某些侵犯这种基本权利的情况十分严重，本身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安全理事会有充分理由援用《宪章》第七章下赋予它的权力。他在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同时强调，打击恐怖主义不得以任

²⁹³ S/PV.3868，第2页。

²⁹⁴ S/1998/284。

²⁹⁵ 转递塞尔维亚政府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局势的声明的信(S/1998/225)。

²⁹⁶ 转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总统关于科索沃局势的信(S/1998/229, S/1998/240, S/1998/250)以及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

²⁹⁷ 转递东南欧国家外交部长通过的关于科索沃局势的联合声明的信(S/1998/234)。

²⁹⁸ 转递在1998年3月11日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科索沃局势的第218号决定的信(S/1998/246)。

²⁹⁹ S/1998/285。

何方式成为侵犯人权或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理由。³⁰⁰

巴西代表说，虽然《宪章》规定了不干涉基本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务的原则，但我们大家都知道，这项原则不妨害根据第二条第7款适用《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措施。他指出，近年来有一种趋势是捏造第七章规定的紧急情况，以便绕过不干涉原则。这将对第二条第7款所做放弃规定的歪曲，这似乎不符合该条款的原来宗旨。另一方面，正如大会第51/242号决议附件二所述，“只有当《宪章》提供的其他和平选择无济于事时，才应以最审慎的态度诉诸制裁”。最后，他强调巴西代表团致力于在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范畴内和平解决争端。巴西认为，通过在诉诸强制措施方面审慎从事，我们实际上是在加强安全理事会对付严重和除此无法解决的局势的权威。³⁰¹

斯洛文尼亚代表说，在处理科索沃问题时必须铭记三个重要政治教训。第一，没有理由期望问题可以迅速解决。第二，该政治进程必须在《联合国宪章》和1975年《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广泛和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开始进行。第三，必须确保帮助解决这一局势的国际努力在思想和道义上的准确性。他说，过去，单方面取消科索沃的自治是该区域政治恶化和动乱的主要根源之一。目前，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使用武力是动乱的最重要根源，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必须努力消除这一威胁。关于恐怖主义，他说，显然，诸如扣压人质、攻击民用航空的安全、恐怖主义爆炸和其他针对平民目标的袭击等暴力行动被恰当地定义为恐怖主义。另一方面，有些斗争形式尽管不太可取，但不是恐怖主义，不应被说成是恐怖主义。科索沃的局势尤其是这样的，那里的武装冲突不幸已经达到严重的程度。他同意联络小组作出的决定，并强调，这些行动是必要的，因为科索沃局势已经发展成对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的理由。³⁰²

巴林代表说，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其1998年3月16日至17日的外交部长会议上对科索沃地区居民的人

权和政治权利遭到严重侵犯表示担忧，呼吁立即停止这些行动并立即撤出居民区。³⁰³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自一开始，俄罗斯代表团就把在科索沃发生的事件视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内政。俄罗斯政府坚信，解决科索沃局势的基本原则是该自治区必须在坚定不移地遵守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组成联盟的各共和国领土完整的原则的基础上继续留在塞尔维亚内。只有在这一法律框架内，才有可能通过没有先决条件或单方面做法的和平政治对话有效地解决科索沃问题。他强调，俄罗斯联邦谴责塞尔维亚警察过度使用武力，但同时也强烈谴责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包括所谓的科索沃解放军的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其他极端主义表现。该代表强调，在科索沃发生的事件造成了不良的区域影响，与此同时，科索沃局势尽管错综复杂，但不构成对区域、更不用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告知安理会，俄罗斯同意象征性实行军事禁运这样一种措施是极为困难的，俄罗斯同意这样做是有一项谅解，即问题不是要惩罚任何人，尤其是贝尔格莱德，而是要采取旨在防止紧张加剧、阻挡外来恐怖主义以及促进政治进程以期实现迅速和持久解决争端的具体措施。他还指出，使禁运行之有效的最重要条件之一是建立一个尤其是在阿尔巴尼亚-马其顿共和国边界有效监测禁运的执行情况的制度，安理会必须从这一角度审议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任务。³⁰⁴ 俄罗斯的立场是，象任何军事制裁一样，安全理事会只有在有一个明确的退出战略时才有可能实行军火禁运。尽管我们的做法目前没有在安全理事会得到充分的支持，该决议草案确定了严格的标准。如果贝尔格莱德遵守这些标准，安全理事会将决定取消禁运。他强调，国际社会的主要任务是充分促进巩固在科索沃周围的局势中所取得的进展。绝不能以增加制裁措施的方法来做到这一点，因为增加制裁措施可能对整个巴尔干地区和其他许多国家造成最有害的影响。³⁰⁵

中国代表说，科索沃是南联盟领土的一部分。科索沃问题是南联盟内部的事情。科索沃问题应根

³⁰⁰ S/PV.3868及Corr.1和Corr.2，第3-4页。

³⁰¹ 同上，第6-7页。

³⁰² 同上，第7-9页。

³⁰³ 同上，第9页。

³⁰⁴ 见本章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的第27.E节。

³⁰⁵ S/PV.3868及Corr.1和Corr.2，第10-11页。

据尊重南联盟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由当事双方通过谈判妥善解决。他注意到，南联盟政府在这方面已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该地区局势也正趋向稳定。他说，中国代表团不认为科索沃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该代表强调，如果安理会在没有当事国的要求下介入争端，就有可能造成不良的先例，并带来更广泛的消极影响。因此，在这些问题上，安理会应该慎重行事。他强调，解决南联盟科索沃问题的当务之急，是当事双方尽早开始政治谈判，但是，这项决议草案并无助于推动当事双方进行谈判。此外，将欧安组织与南联盟之间的分歧和科索沃的人权问题引入安理会，并将南联盟返回国际社会与科索沃问题挂钩的作法，也是不合适的。考虑到决议草案的内容与中国的原则立场并不相符，中国代表团不得不对面前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³⁰⁶

一些发言者在表决前和表决后发言，他们说，压制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的人权和政治权利，以及科索沃的分离和独立，二者都是不可接受的，但是必须在维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前提下寻求一个解决办法。所有发言者都敦促贝尔格莱德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无条件立即开展实质性对话。他们还赞同联络小组的声明。一些发言者还呼吁各国严格遵守禁运。³⁰⁷

在同次会议上，本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中国)获得通过，成为第1160(1998)号决议，案文如下：³⁰⁸

安全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络小组)外交部长1998年3月9日和25日的声明，其中提议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在内，实施全面军火禁运，

³⁰⁶ 同上，第11-12页。

³⁰⁷ 同上，第3页(日本)；第4-5页(法国)；第5页(肯尼亚)；第5-6页(瑞典)；第9-10页(葡萄牙)。表决后：第13-14页(冈比亚)；第14-15页(联合国代表欧洲联盟及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挪威)；第19-20页(德国)；第20-21页(意大利)；第22页(巴基斯坦)；第24-25页(波兰)；第25-26页(匈牙利)；第29-30页(乌克兰)；第30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³⁰⁸ 表决结果见S/PV.3868，第12页。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特别会议1998年3月11日的决定，

谴责塞尔维亚警察部队对科索沃平民与和平示威者使用过分的武力，以及科索沃解放军或任何其他团体或个人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对科索沃恐怖主义活动的一切外来支助，包括资金、军火和训练，

注意到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1998年3月18日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政治进程的宣言，

又注意到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高级代表明确承诺不使用暴力，

注意到在实施联络小组1998年3月9日的声明所指出的行动方面有些进展，但强调需要更多进展，

申明全体会员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立即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步骤，通过对话实现科索沃问题的政治解决，并实施联络小组1998年3月9日和25日的声明所指出的行动；

2. 又呼吁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动，并强调科索沃所有阿尔巴尼亚族裔都应只用和平手段争取他们的目标；

3. 着重指出击败科索沃境内的暴力和恐怖主义的方法是由贝尔格莱德当局向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裔提供一个真正的政治进程；

4. 呼吁贝尔格莱德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在不预设条件的情况下就政治地位问题紧急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并注意联络小组准备促进这一对话；

5. 在不预断对话结果的情况下，同意联络小组1998年3月9日和25日声明内的提议，即解决科索沃问题的原则应当基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并且应符合欧安组织的标准，包括1975年《赫尔辛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和《联合国宪章》所列的标准，这一解决办法也必须考虑到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和所有科索沃居民的权利，并表示支持提高科索沃的地位，包括大大提高自治程度和有意义的自行管理；

6. 欢迎于1998年3月23日就1996年《教育协定》的执行措施签署了协议，呼吁当事各方确保按照商定的时间表毫不拖延地顺利执行该协定，并表示准备，如果任一当事方阻挠执行，就考虑采取措施；

7. 表示支持欧安组织为和平解决科索沃危机而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当值主席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问题个人代表兼欧洲联盟的特别代表作出努力，和欧安组织长期特派团回返当地；

8. 决定所有国家为了促成科索沃的和平与稳定，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上或利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和飞机，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在内，出售或供应任何类型的军火和有关物资，诸如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及上述项目的备件，并应防止向当地的恐怖主义活动提供武装和训练；

9. 决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a) 请所有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实施的禁令而采取的行动；

(b) 审议任何国家提请它注意的关于违反本决议实施的禁令的任何资料，并建议适当对策；

(c) 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收到的关于指控违反本决议实施的禁令的资料；

(d) 颁布必要准则，以促进本决议实施的禁令的执行；

(e) 审查根据下文第12段提交的报告；

10. 呼吁所有国家、所有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本决议所定禁令生效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授予或规定的任何义务，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继续执行1996年6月14日在佛罗伦萨签署的《分区域军备控制协定》；

11. 请秘书长向上文第9段所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在秘书处内作出必要安排；

12. 请各国在本决议通过的30天内向上文第9段所设委员会报告本国为执行本决议实施的禁令而采取的步骤；

13. 请欧安组织随时向秘书长通报科索沃局势以及该组织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14.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迟于本决议通过后30天及在其后每30天报告科索沃局势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还请秘书长与适当区域组织协商，在他的第一次报告中就设立全面机制来监测本决议实施的禁令的执行情况提出建议，并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各邻国在这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16.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局势，报告中将考虑到特别是联络小组、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对情况的评估，又决定在接到秘书长的评估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同联络小组开展建设性合作，已经做到下列各点时，重新考虑本决议实施的禁令，包括撤消禁令的行动：

(a) 按照上文第4段开始进行实质性对话，包括吸收外部代表参加，除非未能这样做的原因并非由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或塞尔维亚当局所采取的立场；

(b) 撤回特警队并停止安全部队影响到平民的行动；

(c) 允许人道主义组织以及联络小组和其他使馆的代表进入科索沃；

(d) 接待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问题个人代表的来访，其使命将包括解决科索沃问题这一新的具体任务，以及接受欧安组织长期特派团的返回；

(e) 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科索沃提供便利；

17. 促请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所设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开始收集有关可能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科索沃

暴力事件的资料，并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有义务同法庭合作，联络小组各国并将向法院提供其所掌握的经核证的有关资料；

18. 申明在解决科索沃严重的政治和人权问题方面取得具体进展，将可改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国际地位及其国际关系正常化和充分参加国际机构的前景；

19. 强调在和平解决科索沃局势方面如不能取得建设性进展将导致考虑采取其他措施；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联合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本决议，即发出了一个明确无误的信息：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认为科索沃的局势在巴尔干地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它向贝尔格莱德指出：国际社会不会容忍在科索沃进行的镇压；它也向科索沃方面指出：恐怖主义活动是不可接受的。他强调，联合国代表团不支持科索沃的分离主义或独立，但期望贝尔格莱德给予科索沃包括自治在内的更高地位。促成贝尔格莱德当局与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之间在无先决条件下就他们之间的分歧开始进行建设性对话，是取得和平解决的唯一机会。³⁰⁹

美国代表说，国际社会必须避免过去的错误，即在采取果断行动之前等待太久。美国代表团充分意识到，该区域的安全直接影响到更广泛的国际利益，而科索沃局势的恶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他重申，要使禁运和其他制裁取消并避免进一步的措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必须开始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领导人就政治地位问题进行无条件的对话。他欢迎科索沃阿尔巴尼亚领导层高级代表对非暴力和经谈判解决科索沃危机的明确承诺，并强调，美国政府不会赞同恐怖主义活动和外部对恐怖主义的支持。他还指出，本决议强调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在收集有关可能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科索沃暴力行为的证据方面的重要作用。最后，至关重要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采取紧急行动，制止其警察和准军事安全部队的暴力和其他挑衅行动。³¹⁰

约瓦诺维奇先生说，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是塞尔维亚的一个省份，它一贯是，今天仍然是塞尔维亚

³⁰⁹ S/PV.3868，第12-13页。

³¹⁰ 同上，第13页。

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他说，今天的安全理事会会议和通过一项决议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无法接受的，因为涉及的问题是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一个内政问题。南联盟政府认为，这一内部问题不能在未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在任何国际论坛上成为审议的议题，而我们没有给予这一同意。他指出，安全理事会采取这一行动的借口是在塞尔维亚的自治省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两次反恐怖警察行动。他强调，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没有也从未发生过任何武装冲突。因此，没有蔓延的危险，没有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没有理由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他强调，联络小组无权通过其声明给安全理事会创造义务，或确立其会议和决定的日程，或确定此类决定的内容。他还指出，塞尔维亚坚决致力于同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成员进行无条件的对话并按照欧洲标准通过政治手段解决所有问题。但是他强调，一些国家呼吁在塞尔维亚以外，或者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内实现解决，侵犯了塞尔维亚的领土完整，该国已经存在了十三个世纪以上，甚至比最早的“南斯拉夫”的概念存在的时间还久。³¹¹

土耳其代表说，土耳其政府为找到一个科索沃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法提出了一些建议。必须在双方之间的全面对话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完整的框架内找到解决争端的办法。他建议，可由双方决定的第三方发挥作用，以促进达成一个解决办法。他还建议，应该立即开始旨在恢复科索沃所有少数民族所有权利的对话。包括土耳其族裔在内的这些少数民族应派代表参加有关科索沃未来的会谈。³¹²

阿尔巴尼亚代表说，阿尔巴尼亚政府赞成和平解决冲突，不支持使用暴力，并坚决要求严厉谴责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呼吁立即撤走塞尔维亚军事、准军事和警察部队，并进行认真的谈判，宣布边界将不会改变，而且必须始终采用欧洲模式把科索沃同其他南斯拉夫共和国的问题一样看待。他认为，鉴于科索沃危机的规模以及该危机蔓延至巴尔干半岛南部的危险，这场危机远远超出“对区域安全的一些影响”的界限。他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

国对保持该地区和平与稳定以避免一场新的悲剧的巨大责任，将指导它们及时作出必要的决定。³¹³

克罗地亚代表强调，科索沃的所有政治问题，包括其未来地位，应由贝尔格莱德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通过真正的民主政治进程来解决，这一进程必须考虑到巴丹泰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解体后建立的新国家边界和科索沃领土自治传统不可侵犯的意见。克罗地亚肯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国际社会其他国家之间关系正常化的重要性。不过他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加国际机构应以它申请加入以及满足被接受加入这些机构的所有标准为条件，这对每一个新的申请者都是如此。因此，克罗地亚代表团的解释是，决议第18段只能作出这一解释。前南斯拉夫的继承问题不能同科索沃危机联系起来，因为它涉及所有前南斯拉夫的继承国，并应在巴丹泰委员会的意见和国际法的基础上予以解决。³¹⁴

希腊代表指出，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采取的任何措施也应考虑到东南欧的稳定问题，而不应不适当地损害该区域各国，这些国家在1992年至1996年中特别受到制裁制度消极后果的影响。³¹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首先欢迎安全理事会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的作用，并强调安理会继续处理此案的决定性重要意义。第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权威和积极作用仍是不容质疑和十分必要的。第三，他在不妨碍最终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强调该区域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第四，他强调，解决争端的基础在于充分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所有公民的民主权利、人权、民族权利和少数民族裔权利。第五，注意到安理会经常提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波黑局势中的作用，该代表强调，波黑情况的好坏也反映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自己情况的好坏。第六，他强调，在欧安组织主持下谈判达成的该区域内和波黑境内军备控制安排十分重要。第七，波黑政府强调，斯洛文尼亚代表提出的解释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相一致，因为这涉及该决议第18段。³¹⁶

³¹¹ 同上，第15-19页。

³¹² 同上，第21-22页。

³¹³ 同上，第22-24页。

³¹⁴ 同上，第25-27页。

³¹⁵ 同上，第27页。

³¹⁶ 同上，第27-28页。

埃及代表说，埃及代表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坦率地指出，本决议是根据《宪章》第七章的条款通过的，但没有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事先提到安全理事会确定存在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说，当然，可以认为，安理会有权决定其自己的程序，这在程序方面是正确的。但是，在原则上，一般应当严格遵循和尊重《宪章》中提出的宪法规定。³¹⁷

1998年8月24日(第391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的声明

1998年8月5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情况发展的报告。³¹⁸秘书长在报告中告知安理会科索沃的局势继续恶化，据报道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武装部队与“所谓的”科索沃解放军之间的激烈战斗有所加剧。最令人不安的是有报道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阿尔巴尼亚边界沿线的紧张局势有所加剧。自他上一份报告以来，严酷的暴力行为已导致科索沃和黑山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急剧增多，进一步增加了不稳定性。他表示，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边界外不断渗透武器和战斗人员是不断引起普遍关注的原因之一，同样引起普遍关注的是，暴力急剧升级以及据报道安全部队作为政府对科索沃解放军的行动的组成部分而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他表示，离心倾向显然在日渐进展。他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未能就科索沃的未来地位开始进行认真谈判，这使局势发生了恶化。他强调，冲突的继续或进一步升级对该区域的稳定有着危险的影响作用。最后，他表示强烈希望不是孤立地，而是以充分考虑到而且包括广泛区域背景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方式，来审查科索沃问题。

1998年8月24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18次会议，将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斯洛文尼亚)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然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7月

20日奥地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¹⁹转递欧洲联盟主席团1998年7月20日就科索沃最近的战斗发表的声明。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²⁰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8年8月5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1998年3月31日第1160(199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仍然严重关切科索沃最近战斗剧烈的情况，这对平民百姓造成严重的影响并使难民及流离失所者人数大增。

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同感关切，科索沃冲突持续或进一步升级会对该区域的稳定造成危险的影响。安理会尤其严重关注，由于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多，加上冬季即将来临，科索沃局势有可能变成更为严重的人道主义灾难。安理会申明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均有返回家园的权利。安理会尤其强调，必须让人道主义组织持续无阻地向受害民众伸出援手。安理会对于据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日增感到关注。

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停火。安理会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与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必须实现科索沃问题的政治解决，所有暴力和任何一方的恐怖主义行为都是不能接受的，并重申落实安理会第1160(1998)号决议的重要性。安理会重申所有会员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立即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从而导致终止暴力和通过谈判达成科索沃问题的政治解决。在这方面，它支持联络小组的努力，包括倡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讨论科索沃今后的地位问题。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欢迎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易卜拉欣·鲁戈瓦先生宣布组成代表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利益的谈判小组。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谈判小组的组成应可导致早日开始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进行实质性对话，以求终止暴力，实现和平解决，包括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地永久返回家园。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仍然必须负起责任，在科索沃境内终止暴力，让科索沃人民得以恢复正常生活并将政治进程向前推进。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密切注意科索沃局势，并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9月23日(第3930次会议)的决定： 第1199(1998)号决议

1998年9月4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南斯拉夫联盟

³¹⁷ 同上，第28-29页。

³¹⁸ S/1998/712。

³¹⁹ S/1998/675。

³²⁰ S/PRST/1998/25。

共和国科索沃的局势的报告。³²¹在报告中，秘书长对科索沃的政治解决缺乏进展，而冲突的继续带来了更多的死亡、平民人口流离失所和财产破坏表示震惊。他重申至关重要的是开始谈判，促进冲突的政治解决，以此打破“塞尔维亚军队过度使用武力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半军事部队使用暴力的循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之间的边界上继续存在的紧张状态，包括据报道侵犯边境的事件和跨境的炮轰，更令人严重关切。紧张状态的升级会威胁到该区域的稳定。他重申，对联合国在该区域的活动会受到科索沃情势发展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他表示坚信，这个危机是不可能用军事手段解决的，吁请双方自我节制，尽快开始谈判。他表示完全支持联络小组、区域组织和个别国家为结束暴力和为冲突的政治解决创造有利条件的努力。最后，他指出最近在科索沃发生的冲突导致平民人口的进一步流离失所，这些人是1998年3月以来的战斗的主要受害者；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各方均应确保援助能够无阻地达到所有受影响地区，并且确保救济人员的安全。

1998年9月2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30次会议，将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瑞典)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³²²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境内及其周围的局势仍然极端困难。由于武装对抗的继续，包括有时使用重型武器，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断，伴随着酿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危险，因为冬季即将来临。来自国外，首先是来自阿尔巴尼亚的物质和财政支持继续送往科索沃极端分子，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决议，并严重破坏了科索沃局势的稳定和造成紧张。尽管已进行努力，但迄今为止仍然无法在塞族当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之间建立直接的政治对话。在这

种情况下，迫切需要进一步推动国际努力，促进该地区的政治解决和人道主义局势正常化。他重申，决议草案中的基本规定与俄罗斯联邦所持的基本立场一致，即赞成在给予科索沃广泛的自治的基础上，完全通过和平的政治手段解决科索沃冲突，同时严格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完整。他强调，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深信，除此之外别无他途。特别是，单方面动用武力来解决这场冲突很可能会破坏巴尔干区域和整个欧洲地区的稳定，并会给仰仗联合国发挥中心作用的国际体系带来长期的不良后果。³²³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始终认为科索沃问题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内部事务。他表示相信科索沃问题，应该也只能由南斯拉夫人民通过自己的方式去解决。中国代表团赞赏南联盟政府主张通过无条件对话解决科索沃问题的立场。他强调，科索沃地区的局势正趋于稳定。不存在大规模的武装冲突，更不存在冲突加剧的情况。南联盟政府也已采取一系列积极措施，鼓励难民返回家园，并为国际人道主义救济工作提供便利。他表示，深为关切出于政治目的，阻挠难民返回、籍以延长人道主义危机、引起国际社会注意的做法。他重申中国不认为科索沃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他还重申该地区的不少国家都是由多民族组成的。如果安理会在没有当事国的要求下介入争端，甚至片面对当事国政府一方采取施压措施或进行威胁，就有可能造成不良的先例，并带来更广泛的消极影响。他指出，决议草案没有充分考虑科索沃地区的现实和南联盟在其主权范围内的正当权利，并轻率地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联盟进行威胁。这无助于从根本上解决科索沃问题，反而可能助长该地区的分离主义和恐怖主义势力，从而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鉴于上述，中国代表团不能赞成该决议草案，并将不得不对此投弃权票。³²⁴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以14票对0票，1票弃权(中国)通过，成为第1199(1998)号决议，³²⁵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³²³ S/PV.3930, 第2-3页。

³²⁴ 同上，第3-4页。

³²⁵ 表决情况见S/PV.3930, 第4页。

³²¹ S/1998/834和Add.1。

³²² S/1998/882。

回顾其1998年3月31日第1160(199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1160(199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特别是1998年9月4日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1998年6月12日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络小组)外交部长在联络小组同加拿大和日本外交部长举行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声明，以及联络小组1998年7月8日在波恩发表的进一步声明，

又赞赏地注意到1998年6月16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发表的联合声明，

还注意到1998年7月7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检察官给联络小组的信，其中表示科索沃局势在法庭任务规定范围内属于武装冲突，

严重关切科索沃境内最近的剧烈战斗，特别是塞尔维亚安全部队和南斯拉夫军队过分和滥肆使用武力，造成许多平民伤亡和据秘书长估计，超过230 000人流离失所，

深为关切由于在科索沃境内使用武力，大批难民涌入阿尔巴尼亚北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其他欧洲国家，以及在科索沃境内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其他地区流离失所的人数日增，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估计，多达5万人没有住所和其他基本必需品，

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有权安全返回家园，并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责任创造条件让他们这样做，

谴责任何当事方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任何集团或个人为了追求政治目的而实行的恐怖主义，和对科索沃境内这种活动提供的一切外来支助，包括为科索沃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提供军火和训练，并对据报继续违反第1160(1998)号决议所实施的禁令表示关切，

深为关切科索沃全境的人道主义局势迅速恶化，对秘书长报告所述人道主义灾难迫在眉睫表示震惊，并强调必须防止这种情况发生，

又深为关切据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日增，强调必须确保科索沃所有居民的权利获得尊重，

重申第1160(1998)号决议的目标，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支持和平解决科索沃问题，解决办法应包括提高科索沃的地位，大大提高自治程度和有意义的自行管理，

又重申全体会员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的承诺，

认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局势的恶化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所有当事方、集团和个人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维持停火，这将增进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之间进行有意义对话的前景，减少人道主义灾难的风险；

2. 又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立即采取步骤改善人道主义局势，避免迫在眉睫的人道主义灾难；

3.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在不预设条件和有国际参与的情况下，立即开展有意义的对话，按照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导致结束危机和通过谈判达成科索沃问题的政治解决，并欢迎目前为促进这一对话而作的努力；

4. 还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除第1160(1998)号决议所要求的措施外，立即实施1998年6月12日联络小组声明内为达成科索沃局势的政治解决而提出的下列具体措施：

(a) 停止安全部队影响到平民的一切行动，下令用于镇压平民的安全单位撤出；

(b) 使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和派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外交使团能够在科索沃境内有效地持续进行国际监测，包括让这些监测人员能够进出科索沃并在科索沃境内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不受政府当局阻碍，并迅速颁发适当的旅行证件给参加监测工作的国际人员；

(c) 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达成协议，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家园，并允许人道主义组织和供应品自由无阻地进入科索沃；

(d) 在按照第1160(1998)号决议的呼吁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进行第3段所指的对话时，按照一个明确的时间表迅速取得进展，以期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为科索沃的问题寻求政治解决；

5. 在这方面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1998年6月16日与俄罗斯联邦总统的联合声明中所作的承诺：

(a) 在科索沃所有公民和族裔一律平等的基础上，以政治手段解决现有问题；

(b) 不对和平的民众采取任何镇压行动；

(c) 对派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外国代表和国际机构代表监测科索沃局势提供充分的行动自由，确保不加以任何限制；

(d) 确保人道主义组织、红十字委员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及人道主义供应品完全无阻地入境；

(e) 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委员会会议定的方案不受阻挠地回返，为重建被毁的家园提供国家援助；

并要求充分履行上述承诺；

6. 坚决要求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动，并强调科索沃所有阿尔巴尼亚族裔都应只用和平手段争取他们的目标；

7.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1160(1998)号决议实施的禁令；

8. 核可为确立对科索沃局势的有效国际监测而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欢迎设立科索沃外交人员观察团；

9. 敦促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有代表的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人员，履行在科索沃有效地持续进行国际监测的责任，直到本决议和第1160(1998)号决议的目标达成为止；

10. 提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派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所有外交人员的安全以及所有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国际和非政府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负有主要责任，并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其他有关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监测人员能够根据本决议履行职责，不受到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任何干扰；

11. 请各国根据国内法和有关的国际法采取一切手段，防止在本国领土筹集资金用于违反第1160(1998)号决议的活动；

12. 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为该区域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充足资源，并且迅速、慷慨地响应联合国关于为科索沃危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

13.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充分合作，调查在法庭管辖范围内的可能违规行为；

14. 还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必须将涉及虐待平民和蓄意破坏财产的安全部队人员绳之以法；

15. 请秘书长视需要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包括通过他关于第1160(1998)号决议遵守情况的定期报告，说明他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所有阿尔巴尼亚人族群遵守本决议的情况的评估；

16. 决定，如果没有采取本决议和第1160(1998)号决议所要求的各项具体措施，则考虑为维持或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而采取进一步行动和其他措施；

17.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联合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尽管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帮助找到解决办法，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米洛舍维奇总统的保安部队继续对他们“声称同胞”的人们施以暴行与镇压。他强调米洛舍维奇总统负有直接的责任。如果他无视这些义务，继续实行军事镇压，那么国际社会将作出有力的反应。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明确指出科索沃局势的恶化是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样做是要对米洛舍维奇总统提出警告：他将对他的行动负责。³²⁶

美国代表表示，制止这一危机的最佳办法是贝尔格莱德听从要求，立即停止进攻行动并撤回其安全部队。他们还呼吁，按照决议要求，在不预设条件和有国际参与下的情况下开展有意义的对话，从而解决科索沃问题。尤其必须使贝尔格莱德当局承担责任，创造条件使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

回家园。贝尔格莱德应对科索沃人民的幸福以及对全体外交人员和实地的非政府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负责。他还强调同该法庭进行充分合作的重要性。他表示希望这项决议和为达成解决办法所正在进行的努力将具有说服力，使贝尔格莱德遵循国际社会的要求；但强调，如果这些努力不成功的话，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为采取军事行动所作的计划已临近完成。他强调，国际社会不会对科索沃局势的恶化袖手旁观。³²⁷

1998年10月24日(第3937次会议)的决定： 第1203(1998)号决议

1998年9月4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和第1199(1998)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局势的报告。秘书长在报告中告知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科索沃的战斗仍然激烈。³²⁸他说国际社会已看到科索沃境内发生的令人震惊的种种暴行，使人联想起前不久在巴尔干半岛其它地方发生的暴行。这些都得到科索沃外交观察团及其它可靠来源的报告的证实。显然，毫无疑问的是，大多数这种行为都是受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指挥在科索沃境内行动的安全部队所实施的。不过科索沃阿尔巴尼亚准军事部队也采取了武装行动，现有充足的理由相信他们也实施了各种暴行。他告诫说，如果目前的状况持续下去，可能会有成千上万的人在冬天丧命，必须创造条件以让大量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他表示希望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科索沃阿尔巴尼亚裔领导人之间的谈判将立即恢复并及早达成协议，并希望这将导致恢复必要的信心，以便那些因恐惧而逃离家园的所有人返回和重新安居。这种协议也许还可规定更加深远的措施，甚至可以设想进行体制改革，以致力解决长远的需求。他建议，国际行为体之间不妨先开始协商以准备应付这样一项挑战，不必等待这些协议。他还建议，如果立即使科索沃外交观察团的人员全部到位并且增加在当地的人权观察员，将会很有帮助。他指出在报告中他不得不主要依赖于联合国以外来源的情报和分析；没有必要的手段，无法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199(1998)号决议第

³²⁷ 同上，第4-5页。

³²⁸ S/1998/912。

³²⁶ S/PV.3930, 第4页。

15段的要求提供对遵守情况的独立评价，而只能提供关于人道主义状况的评估。因此，安理会不妨根据本报告作出自己的判断。他重申，正如安理会所申明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境内局势的恶化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998年10月2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37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联合王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德国、意大利、波兰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巴林、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³²⁹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以下文件：1998年10月14日、16日和23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分别是转递关于南斯拉夫的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赞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和美国特使之间就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问题达成的协定的资料、欧安组织科索沃核查团的协定文本以及南斯拉夫总统会见欧安组织驻科索沃特派团团长的声明；³³⁰1998年10月16日和19日波兰代表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转递欧安组织关于科索沃的决定，以及就欧安组织科索沃核查团签订的协定；³³¹1998年10月22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附有北约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的《科索沃核查团协定》。³³²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10月16日加拿大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³³表示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迅速通过一项决议，锁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签署的协定，并为其执行作出规定。

波兰代表表达了波兰作为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观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对科索沃危机的扩大及其对该区域和欧洲和平与安全可能产生的危险后果感到担忧，并对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和第1199(1998)号决议的规定没有得到充分遵守感到担忧。他告知安理会，欧安组织采取的立场是，解决科索沃问题的基础应是既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

土完整，又遵守《联合国宪章》以及欧安组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坚持认为，这一解决办法应考虑到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的自治权和有意义的自我管理权，这将体现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一个省的特殊地位。他表示，由于国际社会的努力，解决科索沃争端的进程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签署了欧安组织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关于设立特派团的协定。该协定和关于北约-科索沃空中核查制度的协定是发展旨在确保遵守第1199(1998)号决议所规定的要求的政治框架的重要步骤。他还表示，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尽管有一些保留，欢迎了该协定，并表示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裔将与科索沃的欧安组织核查团合作。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认为这个行动是加强在科索沃的国际驻留的重要措施，应有助于谈判该危机的政治解决；承认阿尔巴尼亚族裔机构，包括地方警察；和关于科索沃未来的决定。最后，波兰代表认为，解决冲突的进程若要获得势头，便必须确保有效执行最近达成的各项协定。³³⁴

乌克兰代表强调，正如乌克兰外交部指出的那样，虽然理解1998年10月13日北约决定可能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使用武力的动机，但乌克兰代表团仍希望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导层最近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199(1998)号决议方面采取的步骤使避免动武成为可能，因为使用武力会导致无法预测的后果。³³⁵

哥斯达黎加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虽然哥斯达黎加政府支持该决议草案，他希望就决议草案的某些方面表示一些法律性的疑虑。他强调，这样一个在道德上和道义上无可置疑的目标理应通过国际法来实现。他认为，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决议必须严格符合国际法和一种健全的政治概念。通过任何暗示使用武力或军事部队的措施必须满足《宪章》的所有法律、政治和战略要求，同时要基于实际经验。因此，隐含使用武力的任何行动，除合理防卫权这个非常有限的例外之外，都需要安理会对每一个具体情况作明确的授权。他认为，这些原则隐含在以下方面：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以及绝对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安

³²⁹ S/1998/912。

³³⁰ S/1998/953、S/1998/962和S/1998/993。

³³¹ S/1998/959和S/1998/978。

³³² S/1998/991。

³³³ S/1998/963。

³³⁴ S/PV.3937, 第2-4页。

³³⁵ 同上, 第4-5页。

理会不能将它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转让给他人或搁置一旁。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安理会不应授权军事部队执行一项其限制和权力没有明确事先规定的，或其任务范围可能取决于其它机构或国家集团随后作出的决定的使命。他坚持认为，安全理事会自己能够确定是否有违反它在行使规定权力时所通过的决议的行为。只有安全理事会能够授权使用武力以确保对其决议的遵守，以行使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³³⁶

巴西代表表示，一个艰难的谈判进程使安全理事会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同欧安组织和北约达成协定后仍无法在科索沃问题上更迅速地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在努力达成协商一致的过程中，常常受到两种对立倾向的牵制。有些人说，安理会在目前阶段的作用不应超出仅仅赞成这些协议的范围；另一些人赞成在必要时尽可能加大压力，但却不明确提及《宪章》赋予安理会的特别权力。尤其令人关切的是，安理会有可能会把它在决定它的决议是否得到遵守方面的基本作用转移给其他组织。他表示，在弄清科索沃过去几个月的趋势已经得到扭转之前，安理会不能让人觉得好象它对决议得不到遵守或者没有完全得到遵守漠不关心。他评论说巴西代表团不想讨论区域集团如何给自己下定义。但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巴西有权利捍卫《宪章》。依照《宪章》，“非全球性的组织”只能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武力：根据第五十一条行使合法自卫权，或者遵循第八章，尤其是第五十三条所规定的程序，其中规定这些组织有义务事先征得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他强调，将非全球性的组织纳入《宪章》所载明的广泛集体安全概念是一个很严肃的问题。他认为，如果又陷入一种双重的国际体系，那将是非常遗憾。在这种国际体系中，安全理事会将在世界大多数地区继续对维持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而在特别防卫安排所涵盖的区域，它却只能担负次要的责任。他表示，巴西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在序言部分重申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建议得到了采纳。鉴于这一点得到重申，而且还作了一些使其基本关切得以化解

的其他修改，巴西代表团将对他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³³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到达了一个新的重要阶段，它为政治解决科索沃问题开辟了前景。他重申俄罗斯联邦完全支持有关派遣核查团的协议，并呼吁贝尔格莱德充分执行这些协议。他表示，显然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和第1199(1998)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方面已经有了一些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尚待完成。他强调，决议草案中没有包含强制执行的内容，草案中也没有任何规定直接或间接地授权自动使用武力，那样做就会有损《宪章》所规定的安理会的特别权力。他表示，在拟订决议草案的过程中，确保科索沃核查团人员的安全问题受到了极大的关注，并表示感到满意的是，决议草案第9段明确规定，如果出现紧急情况，将严格按照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所签署协定中规定的程序，采取措施以确保核查团人员的安全，包括安排欧安组织人员撤离。他评论说，这个问题上作出明确规定能保证不发生任意的、未经授权的行动。他还认为，不能不考虑到由于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的行动而可能给执行欧安组织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所缔结的协定构成的危险；表示对有消息说，他们依旧不遵从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感到震惊。注意到非法武器继续流入科索沃，违背了武器禁运规定，他强调这种情况构成了一种可能再次出现暴力和紧张局势的现实威胁。他提醒各位成员，第1160(1998)号决议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草案也提到该章，这是对那些正违反武器禁运、特别是对违反有关向科索沃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外部武器或援助禁令者的提醒。他告诫，决议草案并未考虑到最近贝尔格莱德执行安理会要求方面的积极变化。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能同意案文序言部分单方面宣称科索沃未决局势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持续威胁。他还表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拒绝删除案文中有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媒体传播站活动自由的部分。新闻自由问题远远超过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因而不能成为安理会一项决议、特别是根据《宪章》第七章所通过的决议所针对的目标。审议这种问题的是联合国其他机构。他告知安理会，在这种情况下，俄罗斯代表团将在对该决议

³³⁶ 同上，第6-7页。

³³⁷ 同上，第10-11页。

草案的表决中弃权。最后，他重申俄罗斯代表团确信，安全理事会成员中间对实现科索沃问题和平解决的行动战略并无意见分歧。这一排除在使用武力方面给予无限行动权的战略反映在决议草案中，俄罗斯联邦不会反对它的通过。³³⁸

联合王国代表欢迎决议草案，并表示这些承诺载入一项第七章所涉的强制性决议是正确的。夏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未履行他的承诺，这种历史意味着他们不能依靠他的话，但必须密切注意其行动。南斯拉夫总统同意这两项任务，即是承认国际社会在解决科索沃问题中发挥重大作用。他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已对欧安组织核查团的行动自由及其安全和安保作出保障。该代表强调，毫无疑问，如果该国国民处于危险，联合王国政府将充分利用他们保护其国民的固有权利以及该决议草案规定的权利，确保其国民的安全和行动自由。联合王国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抓住这个机会，建立一个基于自由选举和人民自我管理原则之上的新科索沃。不这样做就不会得到国际社会的理解和接受。³³⁹

其他一些代表发言，欢迎欧安组织、北约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签署协议；呼吁双方启动建设性、无条件对话，以最终就尚未解决的一切事项和问题达成一致并采取措施防止人道主义灾难。³⁴⁰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中国和俄罗斯联邦）通过，成为第1203（1998）号决议，³⁴¹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8年3月31日第1160（1998）号和1998年9月23日第1199（1998）号决议，以及和平解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问题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1160（1998）号和第1199（199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特别是1998年10月3日的报告，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外交部长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1998年10月16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协定，规定由

³³⁸ 同上，第11-12页。

³³⁹ 同上，第13页。

³⁴⁰ 同上，第5页（巴林）；第5-6页（葡萄牙）；第6-7页（瑞典）；第7-8页（斯洛文尼亚）；第8页（肯尼亚）；第8页（冈比亚）；第9页（日本）；第9-10页（加蓬）。

³⁴¹ 表决情况见S/PV.3937，第14页。

欧安组织设立科索沃核查团，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承诺遵守第1160（1998）号和第1199（1998）号决议，

又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参谋长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盟军最高司令1998年10月15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协定，规定设立科索沃空中核查团，以补充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科索沃核查团，

又欢迎欧安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1998年10月15日的决定，

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建立对科索沃当地事态发展作第一手评估的能力，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回顾第1160（1998）号决议的目标，其中安理会表示支持和平解决科索沃问题，解决办法应包括提高科索沃的地位、大大提高自治程度和有意义的自行管理，

谴责任何当事方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任何集团或个人为了追求政治目的而实行的恐怖主义，和对科索沃境内这种活动提供的一切外来支助，包括为科索沃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提供军火和训练，并对据报继续违反第1160（1998）号决议所实施的禁令表示关切，

深为关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最近关闭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独立传播机构，并强调必须让它们自由恢复业务运作，

对科索沃全境的人道主义局势依然严峻、人道主义灾难迫在眉睫深感震惊和关切，再次强调必须防止这种情况发生，

强调必须适当协调各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各国际组织在科索沃所采取的人道主义行动，

强调必须确保科索沃核查团和科索沃空中核查团成员的安全和保障，

重申全体会员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的承诺，

确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未解决的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赞同并支持1998年10月16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1998年10月15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关于核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科索沃有关各方遵守安理会第1199（1998）号决议要求的情况的协定，并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充分而迅速地执行这些协定；

2. 注意到塞尔维亚政府核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和美国特使达成的协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公开承诺在1998年11月2日以前完成关于政治解决的框架的谈判，并要求充分履行这些承诺；

3.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充分、迅速地遵守第1160（1998）号和第1199（1998）号决议，并按上文第1段所述协定的

规定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科索沃核查团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科索沃空中核查团充分合作；

4. 又要求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裔所有其他成员充分、迅速地遵守第1160(1998)号和第1199(1998)号决议并与科索沃核查团充分合作；

5. 强调迫切需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在不预设条件和有国际参与的情况下，立即开展有意义的对话，按照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导致结束危机和通过谈判达成科索沃问题的政治解决；

6.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和其他有关各方尊重科索沃核查团和其他国际人员的行动自由；

7. 促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向科索沃核查团提供人员；

8. 提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派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所有外交人员、包括科索沃核查团成员的安全和保障以及所有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国际和非政府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负有主要责任，并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其他有关各方、包括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根据本决议和上文第1段所述协定履行职责的人员不受到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任何干扰；

9. 在这方面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承诺根据上文第1段所述协定保证核查团的安全和保障，注意到为此目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正在考虑将与其他组织合作执行的安排，并确认如遇紧急情况，如上文第1段所述协定内所设想的那样，可能需要采取行动确保其安全和行动自由；

10. 坚决要求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动，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动，并强调科索沃所有阿尔巴尼亚族裔都应只用和平手段争取他们的目标；

11.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立即采取行动，与争取改善人道主义局势、避免迫在眉睫的人道主义灾难的国际努力合作；

12. 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有权安全返回家园，并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责任创造条件让他们这样做；

13.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为该区域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充足资源，并且迅速、慷慨地响应联合国关于为科索沃危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

14. 要求迅速、彻底调查对平民所犯的一切暴行，包括进行国际监督和参与，并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包括遵守法庭命令、提供索取的资料和进行调查；

15. 决定第1160(1998)号决议第8段所实行的禁令不适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协定规定的纯供核查团使用的有关设备；

16. 请秘书长同上文第1段所述与协定有关的各方进行协商，经常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中国代表团理解南联盟与有关方面围绕科索沃问题

达成的协议，积极评价南联盟政府为缓解科索沃地区人道主义局势、实现该地区持久和平与和解所作的努力。但是，就在那些协议达成的同时，有关区域组织却作出了对南联盟采取军事行动、干涉其内政的决定，该决定是在未商安理会、没有安理会授权的情况下单方面作出的。该行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有关规定，违反了国际法和公认的国家间关系准则。他强调科索沃问题的解决应以维护南联盟主权和领土完整为基础，符合《宪章》的规定和要求。有关协议的落实，也应当以此为基础，应当通过与南联盟政府充分地协商与合作来完成。该代表表示，中国原则上不反对安理会通过简短的技术性决议，认可南联盟与有关方面达成的协议，推动在科索沃问题上出现的和平势头，但是中国政府不赞成决议涉及上述协议之外的无关问题，更不赞成借安理会决议对南联盟施压、干涉南联盟的内政。他表示，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中国代表团对案文提出了修正意见，其中关于删除授权动武或威胁动武等意见得到采纳。他强调，中国认为该决议不含有授权对南联盟动武、或威胁动武的内容；也不能被解释为授权对南联盟动武。但该决议仍然包含了一些超出认可南联盟与有关方面达成的协议、以及干涉南联盟内政、援引宪章第七章等方面的内容，因此，中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³⁴²

美国代表表示，科索沃理智和节制的呼声被镇压性的政治、军事和警察行动以及被主张暴力和使用武力而非谈判的那些人压制已经为时太久了。最近，贝尔格莱德采取步骤使独立新闻媒体噤声，进一步剥夺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民对科索沃事件作出他们自己的判断和准确评估其领导人的行动的能力。在这方面，他感到遗憾的是并非安理会的全体成员都能支持这一决议，尤其是决议关于自由新闻媒体对和平解决科索沃危机的重要性的用词。他还强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科索沃的调查对于恢复和平与安全是必不可少的，必须在每一个人的合作下继续进行。他承认，可信地使用武力是实现欧安组织和北约组织协议的关键，而且仍然是确保协议得到充分执行的关键。此外，任何一方都不应误认为它能采取任何行动阻碍或危害国际核查员或人道主义组织人员。他还坚持，北约组织盟

³⁴² S/PV.3937, 第14页。

国在10月13日同意使用武力时表明，它们有解决这个问题的权威、意愿和手段，并且保持这一权威。最后，他重申科索沃危机可以而且应当通过和平对话和谈判求得解决。³⁴³

法国代表表示，和平解决科索沃问题的道路已经开通，但各方都必须保持警惕和决心。他指出，安理会成员意识到了危险和威胁，不希望受命去核查、执行协议的有关人员的安定与安全再次受到侵犯。因此，安理会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承诺确保核查团的安全，但它申明，在紧急情况下，可能必须采取行动，以按照在贝尔格莱德所签署协议中的设想，确保核查团的安全和活动自由。³⁴⁴

1999年1月19日(第396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的声明

1999年1月19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67次会议；主席(巴西)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1999年1月1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⁴⁵其中阿尔巴尼亚代表要求安全理事会就科索沃拉查克村的阿尔巴尼亚裔人遭受屠杀事件紧急召开会议。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以下文件：1999年1月17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⁴⁶转递塞尔维亚总统在欧安组织核查团团长发表声明后所发表的声明；1999年1月18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⁴⁷转递外交部长就在科索沃拉查克发生的屠杀事件的信，请秘书长立即采取行动。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⁴⁸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科索沃核查团所报告的1999年1月15日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南部拉查克村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裔进行的大屠杀。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科索沃核查团的报告表明，受害者为平民，其中有妇女和至少一名儿童。安理会又注意到科索沃核查团

团长的声明，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安全部队应对这次大屠杀负责，穿着制服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和塞尔维亚特别警察成员都参与其事。安理会强调必须对事实真相进行紧急和充分的调查，并迫切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同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科索沃核查团合作，确保将应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对贝尔格莱德决定宣布科索沃核查团团长达沃克为不受欢迎的人深感遗憾，并重申全力支持沃克先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促进和平解决的努力。安理会要求贝尔格莱德撤回这项决定，同沃克先生和科索沃核查团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决定不让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进入该地区深感遗憾，并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按照安理会1998年3月31日第1160(1998)号、1998年9月23日第1199(1998)号和1998年10月24日第1203(1998)号决议关于同国际法庭合作的要求，对国际法庭在科索沃进行调查给予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塞尔维亚部队不顾科索沃核查团的明确忠告，于1999年1月17日回到拉查克，发生了战斗。

安全理事会认为，拉查克事件是寻求通过谈判与和平手段解决这场冲突的努力所遇到的一系列威胁的最新表现。

安全理事会谴责1999年1月15日对科索沃核查团人员的射击，以及危及科索沃核查团和国际人员的一切行动。安理会重申全力维护科索沃核查团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安理会重申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裔与科索沃核查团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要求当事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就持久解决办法进行会谈。

安全理事会还强烈警告“科索沃解放军”不要采取助长紧张局势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认为所有这些事件都违反其决议以及要求克制的有关协定和承诺。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其根据有关决议所作的承诺，并再次申明全力支持促成在科索沃所有公民和族裔平等的基础上和平解决的国际努力。安理会重申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即在大屠杀后有5 500名平民逃离拉查克地区，表明如果当事方不采取步骤减轻紧张局势，很快就会再次发生人道主义危机。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9年1月29日决定(第3974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9年1月2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74次会议，主席(巴西)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请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9年

³⁴³ 同上，第15页。

³⁴⁴ 同上，第15-16页。

³⁴⁵ S/1999/50。

³⁴⁶ S/1999/51。

³⁴⁷ S/1999/52。

³⁴⁸ S/PRST/1999/2。

1月26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和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⁴⁹以及1999年2月29日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⁵⁰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做出如下声明：³⁵¹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境内的暴力升级，安理会着重指出，如果当事各方不采取行动缓和紧张局势，人道主义局势有可能进一步恶化。安理会重申对袭击平民的行为表示关注，强调必须对这些行为开展充分和不受阻挠的调查。安理会再次呼吁当事各方充分尊重它们根据有关决议承担的义务，并立即停止一切暴力和挑衅行为。

安全理事会欢迎并赞同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络小组)外交部长1999年1月29日在伦敦举行会议之后作出的决定，其目的是促成双方达成政治解决，并为此目的制定框架和 timetable。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承担它们的责任，并充分遵守这些决定和要求及安理会有关决议。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为缓和科索沃紧张局势，促成在对科索沃实质自治和所有公民及族裔平等的基础上确认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裔和科索沃其他族裔的合法权利的政治解决而作出的国际努力，包括联络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科索沃核查团作出的努力。安理会重申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将密切关注这些谈判，并欢迎联络小组成员随时向安理会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1999年3月26日决定(第3989次会议)：
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采取单方面军事行动所造成的“极其危险的局势”。³⁵²

1999年3月24日，安理会应上述信函的要求，举行第3989次会议，将此信列入议程。通过议程之后，主席(中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和印度代表的请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他还邀请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在安理会讨论这一项目过程中在安理会发言。主席然后回顾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和第1203(1998)号决议。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1999年3月2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⁵³其中请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召开紧急会议，以立即采取行动，谴责并停止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军事行动。他强调，北约武装部队通过空袭军事与平民设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犯下侵略行为，这是赤裸裸和明目张胆地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并直接违犯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其中规定“如无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他说，作为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和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北约侵犯其领土当前，除了依照《宪章》第五十一条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外，别无其他选择。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同日白俄罗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也呼吁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北约军事行动造成的局势。³⁵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联邦对北约使用军队对付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行为感到极端愤慨。他强调，那些参与违反《联合国宪章》并在未经安理会授权情况下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这个主权国家单方面动用武力的国家，必须认识到他们由于违反《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准则而须承担严重的责任。他继续说，北约的成员没有资格决定其他主权和独立国家的命运。这些国家不仅仅是其联盟的成员而且也是联合国的会员，它们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第一百零三条。该条明确规定，《宪章》内的义务绝对优先于本组织会员国的任何其他国际义务。俄罗斯代表认为，企图以防止科索沃发生人道主义灾难为理由来为北约的攻击辩

³⁴⁹ 转递1999年1月26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在莫斯科发表的关于科索沃的声明(S/1999/77)。

³⁵⁰ 转递1999年1月29日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外交部长们(联络小组)在伦敦举行会议之后发表的声明(S/1999/96)。

³⁵¹ S/PRST/1999/5。

³⁵² S/1999/320。

³⁵³ S/1999/322。

³⁵⁴ S/1999/323。

解是完全站不住脚的。这些企图完全不符合《宪章》或其他公认国际法准则。他还强调指出,由于解决科索沃问题的政治和外交手段肯定还未完全用尽,因而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北约作出的动用军队的决定都是完全不可接受的。他说,俄罗斯联邦要求立即停止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的这一非法军事行动,并保留在安全理事会中提出这个问题,要求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来处理因北约采取非法行动而造成的、显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权利。³⁵⁵

美国代表说,目前的科索沃局势引起大家的严重关注。美国及其盟友开始军事行动只是迫不得已。他认为,有必要采取这种行动对贝尔格莱德野蛮镇压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违反国际法、过度和任意使用武力、拒绝以谈判方式和平地解决问题以及最近在科索沃军事集结作出反应,因为所有这一切预示着一场极大的人道主义灾难。他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持续不断的攻势正造成难民并对邻国造成压力,威胁着该地区稳定和在科索沃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他回顾,安理会第1199(1998)号和第1203(1998)号决议承认,科索沃局势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援引了《宪章》第七章。在第1199(1998)号决议中,安理会要求塞尔维亚军队立即采取措施,以改善人道主义局势并避免即将发生的人道主义灾难。贝尔格莱德还拒绝服从与北约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达成的关于核实其是否遵守安全理事会要求的协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行动也违背了它根据《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他概括说,不能把贝尔格莱德在科索沃的行动说成是内政。他重申,联络小组的努力促成了朗布依埃和巴黎会谈,产生了一项平衡的协议。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签署了那项协议,但贝尔格莱德却予以拒绝。他们注意到,科索沃解放军违反停火和挑衅性行动也促成了这一局势。然而,正是贝尔格莱德的政策阻碍了和平解决。他最后说,美国北约行动是正当的,并且对停止暴力和避免更大的人道主义灾难是必要的。³⁵⁶

加拿大代表说,科索沃的冲突恐将促成更大的人道主义灾难并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他强调,加拿大代表团一直希望获得外交解决,并给予外交渠道一切成功的机会。贝尔格莱德政府在科索沃继续进行压迫并继续拒绝按照接连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要求行事,这使北约别无其他选择,只有采取行动。³⁵⁷

斯洛文尼亚代表指出,针对平民人口的军事行动进一步升级;他说,这一局势意味着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严重违反,尤其是呼吁立即停止对平民人口一切军事活动的1998年9月23日第1199(1998)号决议。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正耸然竖立在人们的眼前。他强调,有计划和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后果,是引起斯洛文尼亚关注的主要原因。他感到遗憾的是,并非所有常任理事国愿意按照《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安全的特殊责任行动。它们显然不予支持,这妨碍安理会充分使用其权力并授权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制止违反其决议的行为。斯洛文尼亚期望并相信:正在采取的行动将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确立的实质范围内严格执行,尤其是呼吁立即停止对平民人口一切军事活动的1998年9月23日第1199(1998)号决议。³⁵⁸

冈比亚代表说,对于国际社会不得不采取的行动深感遗憾。当然,区域性安排有责任维护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但是,正如《联合国宪章》明确指出的,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的责任。但他指出,有时候局势的紧迫性要求和值得采取果断的紧急行动。冈比亚认为科索沃当前局势需要这样的处理。因此,他呼吁那些负有责任的人在还来得及的时候采取必要的行动防止这一行动继续下去。³⁵⁹

荷兰代表说,由于没有其他解决办法,荷兰参与了北约的决定并承担了责任。他强调,被迫拿起武器防止发生人道主义灾难的国家或联盟总是能够将这种行动建筑在安全理事会一项具体决议的基础上。但是,如果由于某一个或两个常任理事国死板地解释国内管辖权概念,而无法达成这样一项

³⁵⁵ S/PV.3988, 第2-3页。

³⁵⁶ 同上, 第4-5页。

³⁵⁷ 同上, 第5-6页。

³⁵⁸ 同上, 第6-7页。

³⁵⁹ 同上, 第7-8页。

决议，荷兰不能坐视人道主义灾难的发生。他强调，在这种情况下，荷兰将以现有的法律基础采取行动，而在此案中所具备的条件是完全足够的。³⁶⁰

巴西代表说，巴西政府关注着这场危机最近的事态发展，对紧张局势的升级导致付诸军事行动感到遗憾。³⁶¹

法国代表说，决定采取的行动是对贝尔格莱德违反其国际义务所作的回应，这些义务特别产生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各项决议。他重申，必须说服贝尔格莱德当局，解决科索沃危机的唯一方式是他们停止在科索沃的军事攻势，并接受朗布依埃协定规定的框架。³⁶²

马来西亚代表说，作为一个原则问题，马来西亚代表团不赞成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解决任何冲突局势。如果有任何使用武力的需要，它应当是最后采用的手段，应当得到被授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理会的批准。他说，目前的冲突可能产生国际影响，国际社会不能袖手旁观。马来西亚代表团本来希望科索沃危机能够得到安全理事会的直接处理。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不采取行动，致使不得不在安理会以外采取行动。³⁶³

纳米比亚代表说，纳米比亚代表团谨强调，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军事行动不能成为解决方法；这一行动的影响可能超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从而对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因此，纳米比亚代表团呼吁立即停止目前的军事行动，并探索各种可能的渠道，和平解决这场冲突。³⁶⁴

加蓬代表说，加蓬代表团本来希望联络小组将继续行使其全部权威，迫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签署朗布依埃协定。加蓬政府原则上反对使用武力解决地方或国际争端。³⁶⁵

阿根廷代表说，阿根廷重申其有关迫切需要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和第1199(1998)

号决议的立场，并呼吁贝尔格莱德政府回到谈判的道路上来。³⁶⁶

联合王国代表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藐视国际社会，拒绝接受在朗布依埃谈成的临时政治解决办法，拒不遵守10月25日商定的治安部队人数限制，拒绝停止在科索沃过分和不成比例地动用武力。他断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新的压迫行径将会造成更多的平民丧生，导致平民人口在敌对条件下大规模流离失所。他坚称，在这种情况下，因绝对的人道主义必要而作为一项特殊的措施，军事干涉在法律上是有理的。现在提出动用的武力完全是为了避免一场人道主义灾难，而且被认为是达到这个目的所需要的最少的武力。³⁶⁷

中国代表说，以美国为首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出动空中军事力量，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行打击，巴尔干地区局势急剧恶化。他强调，这种行动粗暴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中国政府对此表示强烈反对。他重申，科索沃问题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内部事务，应该由南联盟当事各方自行解决。他表示，按照《联合国宪章》，安理会担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只有安理会才有权断定任何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并采取相应行动。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任何违背这一原则、挑战安理会权威的做法。他说，中国政府强烈要求北约立即停止对南斯拉夫的军事打击行动。³⁶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再次发言，以澄清两个事实。第一，对于有人提到俄罗斯是联络小组的成员，他说，俄罗斯是联络小组一整套文件的共同起草国，而且联络小组在伦敦通过了一份构成政治解决办法草案基础的文件；但军事执行内容是在北约内部而不是在联络小组中讨论的。第二，关于有人提到由于安全理事会内有一两个常任理事国曾阻挠在安理会中采取行动，因而北约必须采取行动，他说这是不对的，因为没有任何国家在安理会中提出过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提案。³⁶⁹

³⁶⁰ 同上，第8页。

³⁶¹ 同上，第8页。

³⁶² 同上，第8-9页。

³⁶³ 同上，第9-10页。

³⁶⁴ 同上，第10页。

³⁶⁵ 同上，第10-11页。

³⁶⁶ 同上，第10-11页。

³⁶⁷ 同上，第11-12页。

³⁶⁸ 同上，第12-13页。

³⁶⁹ 同上，第13页。

约万诺维奇先生说，北约的武装部队单方面地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发动了侵略，尽管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既没有威胁任何国家，也没有威胁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它遭到攻击是由于它寻求解决一个内部问题，并运用它的主权来对付恐怖主义，防止一直属于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的一部分领土被分离出去。他强调，对一个独立国家实施攻击的决定是在安全理事会以外作出的，而安理会是《联合国宪章》规定担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唯一机构。这一悍然的侵略是对《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的公然违反，也是对其中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直接违背。南斯拉夫要求安理会立即采取行动，强烈谴责并停止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侵略，并保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在做到这一点以前，南斯拉夫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以一切手段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外别无他择。他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象在过去一样，仍然致力于一项合理的政治解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问题的方法，该方法尊重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保障生活在那里的所有公民和民族的权利平等。³⁷⁰

白俄罗斯代表强调，在唯一有关的国际机构、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未作出适当决定情况下对南斯拉夫使用军事力量，构成侵略行为，造成一切由此引起的对人道主义、军事和政治后果的责任。白俄罗斯极感不安地看到，对南斯拉夫的非法军事行动意味着有意无视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他说，白俄罗斯呼吁立即停止针对和在主权的南斯拉夫使用武力，呼吁立即恢复有关和平解决的谈判进程，包括通过联络小组的努力而展开这一进程，并坚持要恢复《宪章》所规定的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³⁷¹

印度代表说，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袭击明显违反了《宪章》第五十三条。他强调，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区域安排无论多么强大，都不能僭取权利而对他人采取武断和单方面的军事行动。他指出，科索沃被承认为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领土的一部分。他强调，按第二条第七项的适用，联合国在解决该联盟共和国国内政治问题中不承担任何作用。他说，第二条第七项所规定的唯一例

外，就是“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而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行的袭击并未得到安理会的授权而成为第三章所规定的行动，因此是完全非法的。他评论，印度听到如果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接受被称为北约维持和平部队在其领土上的存在，对该国的袭击就将取消。他指出，印度和不结盟运动的全体成员国多次指出，不能迫使联合国放弃它在维持和平中的作用，而且只能在有关政府的同意下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他强调，存在着这些袭击危害地区和平与安全并使冲突蔓延到巴尔干以外地区的真正危险。他敦促北约立即停止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军事行动。³⁷²

德国代表以欧洲联盟主席身份发言。他向安理会通报欧洲理事会在柏林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的声明。声明说，欧洲理事会的政策所针对的是南斯拉夫领导人不负责任的政策。米洛舍维奇总统必须制止塞尔维亚对科索沃的侵略，并签署朗布依埃协定，其中包括一支由北约领导的执行部队提供稳定。国际社会的唯一目标是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基础上确定科索沃的政治前途，这样做才不辜负所有科索沃人民的关切和期望。³⁷³

阿尔巴尼亚代表表示，阿尔巴尼亚政府完全支持北约采取军事行动，认为这是支持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行动。国际社会没有向塞尔维亚宣战，因为长期以来战争一直在那里存在。但国际社会确实为实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为重建人类价值观念和《联合国宪章》明确表达的原则迈出了第一步。他声称，企图埋葬《宪章》的和平、安全与合作基本原则并犯下种族灭绝和侵害人类罪行的任何国家都不能指望得到联合国和安理会的保护。³⁷⁴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说，武力从来都不是一种令人欢迎的选择，但它有时是唯一替代办法。他声称，一个最近对其自己的邻国进行侵略和军事干涉、对其本国和其他国家的人民从事种族灭绝行径并拒绝遵守国际法和安理会多项决议、拒不同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合作的国家现在不能令人信服地请求得到国际法的保护。³⁷⁵

³⁷⁰ 同上，第13-15页。

³⁷¹ 同上，第15页。

³⁷² 同上，第15-16页。

³⁷³ 同上，第16-18页。

³⁷⁴ 同上，第18页。

³⁷⁵ 同上，第18-19页。

斯洛文尼亚代表就安全理事会第1199(1998)号和第1203(1998)号决议再次发言。他说,科索沃局势被安理会定性为是对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他断言《宪章》第二条第七款显然不适用。他还说,安全理事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是一个首要的责任,但不是排他性的责任。他说,这取决于安理会及其是否有能力制定将使其无愧于《宪章》授权的政策,取决于它责任的首要性是否真正是联合国的现实。³⁷⁶

1999年3月26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89次会议,将俄罗斯联邦代表的信列入议程。³⁷⁷通过议程之后,主席(中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古巴、德国、印度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然后回顾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和第1203(1998)号决议。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印度为共同提案国。³⁷⁸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下列文件:1999年3月2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宣布战争状态的决定;³⁷⁹1999年3月25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对炸弹攻击表示关切并呼吁和平解决冲突;³⁸⁰1999年3月24日白俄罗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请求安全理事会就此事项召开紧急会议。³⁸¹他还提请注意1999年3月25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⁸²称乌克兰认为北约的军事行动是对主权国家的侵略,并敦促安理会审议这一局势;1999年3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信,转递1999年3月23日北约秘书长的信。³⁸³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在表决之前发言,指出决议草案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紧急恢复谈

判,指出整个国际社会自科索沃的人道主义危机开始以来一直在紧急和积极谈判以避免升级。此外,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和主席声明,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结束镇压。然而,在这个过程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利用国际社会的良好意愿”继续甚至加强他在科索沃的镇压策略,这明显违反了安理会有关决议和他所做的承诺。加拿大代表声称,决议草案只会让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放手进行行动,因此加拿大将投票反对该决议。³⁸⁴

斯洛文尼亚代表说,决议草案不能充分地处理科索沃的趋势。他指出,决议草案无视以下事实:安全理事会在几个月前宣布,科索沃的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决议草案还无视以下事实:安理会已经说明了消除这种威胁的必要条件,而这些条件遭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公然违反。他说,在决议草案不是阻碍实施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所有这些和其他障碍,没有涉及有关的情况并无视使目前的国际军事行动成为必要的局势。他还说,决议草案没有反映安全理事会的惯例,即安理会多次选择在一个区域组织采取旨在消除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军事行动时保持沉默。他强调,在解释和适用《宪章》的原则和准则时应有的一致性要求具体说明该决议草案中提出的做法有何理由。他最后说,在目前情况下,根据《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但并非排他的责任。³⁸⁵

荷兰代表指出,第1203(1998)号决议明确表明,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的。他声称,北约的行动直接遵循了有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公然违约问题的第1203(1998)号决议。鉴于其复杂的背景,荷兰代表团不能允许把它描述成单方面使用武力。他强调,如果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停止北约行动,它将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发出一个错误的信号,导致科索沃境内的流血进一步延长。³⁸⁶

美国代表重申,贝尔格莱德违反多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拒不接受和平解决并变本加厉地攻击科索

³⁷⁶ 同上,第19-20页。

³⁷⁷ S/1999/320。

³⁷⁸ S/1999/328。

³⁷⁹ S/1999/327。

³⁸⁰ S/1999/331。

³⁸¹ S/1999/332。

³⁸² S/1999/335和S/1999/336。

³⁸³ S/1999/338。

³⁸⁴ S/PV.3989,第2-3页。

³⁸⁵ 同上,第3-4页。

³⁸⁶ 同上,第4页。

沃人民，选择了战争道路。他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部队正在加紧进攻平民、焚烧、抢劫并攻击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政治领导人。这造成大批难民从科索沃涌入邻国，可能产生严重的破坏稳定影响。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稳定都危在旦夕。这些事态发展证明应该持续采取军事行动，以限制贝尔格莱德危险和伤害科索沃无辜人民的能力。他强调指出，决议草案声称北约的行动违反了《宪章》，这是“颠倒黑白”的，因为《宪章》并没有任何对种族群体的武装攻击，也没有暗示国际社会应该对日趋严重的人道主义灾难视而不见。因此，北约的行动完全是正确的。他最后说，这项决议草案对推动巴尔干地区和平的事业毫无助益，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长期以来一直在努力实现这一事业。³⁸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在防止人道主义灾难的幌子下继续采取军事行动已经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并严重伤害了旨在政治解决科索沃问题的各项努力。他声称，北约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避开安全理事会对一个主权国家的军事侵略行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它严重违反《宪章》和国际法其他基本准则。他强调，《宪章》的重要规定受到违反，特别是第二条第四项要求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在国际关系中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包括针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第二十四条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第五十三条不允许在没有安理会授权的情况下，以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构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以及其他条款。他还说，北约宣布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马其顿和克罗地亚上空禁止任何民航飞行，这严重违反载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一条各国对其领空有完全主权的原则。³⁸⁸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在决议草案陈述部分中，安理会原将表示关切未经安理会授权就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使用军事力量，申明这种单方面使用武力的行为明目张胆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二条第四项、第二

十四条和第五十三条。决议草案还将确认北约禁止民用飞机在该区域若干国家领空内飞行，是公然违反《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一条所规定各国对其领土上空享有完全和专有主权的原则；并断定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使用武力的行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决议得到三票赞成（中国、纳米比亚和俄罗斯联邦）和12票反对，没有通过，因为未得到所需的多数票数。³⁸⁹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之后发言。他重申，正如第1199（1998）号和第1203（1998）号决议中承认，造成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威胁的是贝尔格莱德对科索沃的政策，而不是北约的行动。他声称，在当时的情况下，军事干预是合理的，是预防一场压倒性人道主义灾难的一项特殊措施。关于决议草案对北约禁止民用飞机飞越巴尔干地区若干国家的说法，他告知安理会这一说法不正确：北约告诫克罗地亚、阿尔巴尼亚、马其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北约的空袭将使他们的领空对民用飞行不安全。鉴于这一意见，这些国家已决定对民用飞行关闭他们的领空。因此，这没有违反《联合国宪章》或《芝加哥公约》。³⁹⁰

法国代表说，决定采取的行动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针对贝尔格莱德违反其国际义务的行为作出的反应。他还说，决议草案与法国的判断完全相反，因此法国对它投了反对票。³⁹¹

阿根廷代表和马来西亚代表说，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安全理事会以前关于科索沃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援引第七章，无视极其严峻的人道主义环境，没有考虑到局势的背景。³⁹²

巴林代表说，巴林政府未能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这将鼓励贝尔格莱德当局继续推行其目前的“种族清洗”政策，并导致更多的屠杀和科索沃或阿尔巴尼亚人流离失所。³⁹³

³⁸⁷ 同上，第4-5页。

³⁸⁸ 同上，第5-6页。

³⁸⁹ 同上，第6页。

³⁹⁰ 同上，第6-7页。

³⁹¹ 同上，第7页。

³⁹² 同上，第7-8页（阿根廷）和第8-9页（马来西亚）。

³⁹³ 同上，第9页。

中国代表说，北约继续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行军事打击，已经造成大量伤亡和破坏，巴尔干地区局势已严重恶化。他说，中国政府强烈反对这一粗暴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挑战安理会权威的行径。他再次呼吁立即停止军事行动，为早日恢复巴尔干地区的和平创造条件。他还重申，科索沃问题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内部事务，应该由南联盟当事各方自行解决。³⁹⁴

乌克兰代表宣读了乌克兰外交部于1999年3月24日发表的声明。声明说，乌克兰认为在未获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可的情形下，对一个主权国家使用武力是无法接受的。与此同时，由于贝尔格莱德拒绝签署通过联络小组从中斡旋拟订的协议，造成谈判破裂。因此，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和第1199(1998)号决议未获充分执行，从而导致使用武力。³⁹⁵

约万诺维奇先生说，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国家的侵略是毫无道理的。如果侵略继续下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将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保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他讲到，一旦侵略停止，南斯拉夫政府就准备根据联络小组1999年1月29日通过的事项原则和南斯拉夫代表团成员在巴黎签署的文件，恢复谈判政治解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问题。他声称，北约对南斯拉夫袭击没有解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所谓人道主义灾难”，而袭击本身成为“南斯拉夫全体公民的一场大灾难”。他最后说，侵略者对联合国及其宪章“表现出藐视”，并僭取了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唯一机构的特权。³⁹⁶

白俄罗斯代表和古巴代表强调，使用武力的决定只可由安理会在考虑到本组织会员国的观点情况下作出；并呼吁安理会制止和谴责北约的军事行动。他们还呼吁恢复前南斯拉夫问题联络小组的工作。³⁹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说，如果这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或者成功地获得有力支持，那将是波

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的失败。他强调对北约未经安理会批准采取军事行动的影响感到关切。但如果安理会受到阻碍而没有对这场人道主义危机并对处置种族清洗和战争罪行的法律义务作出回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会更加关切和失望。他还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领空是根据本国自己的决定关闭的。³⁹⁸

印度代表强调指出，北约继续空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而安全理事会却束手无策，这是一个令人极其关切的问题。他重申，印度政府曾期望安理会行使它的权威，尽早恢复被轰炸打破的和平。因此，他对安理会未能通过决议草案表示深感遗憾，并声称这样的结果将使得无法恢复国际社会迫切希望的而常任理事国都有特别责任维护的和平，而三个常任理事国为了国家利益投了否决票。³⁹⁹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说，印度代表提到有三票否决票。他指出，这不属于投否决票，因为只有当在否决九票赞成票时才算否决票，而当天上午的情况并不是这样。法国代表称赞同加拿大代表的发言。⁴⁰⁰

1999年5月7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1999年5月14日(第400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9年5月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中国代表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讨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攻击贝尔格莱德中国大使馆一事。⁴⁰¹

1999年5月8日，安全理事会针对上述信函举行第4000次会议，将该信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加蓬)应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古巴、印度、伊拉克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这几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³⁹⁴ 同上，第9页。

³⁹⁵ 同上，第10页。

³⁹⁶ 同上，第10-11页。

³⁹⁷ 同上，第12页(白俄罗斯)和第13-14页(古巴)。

³⁹⁸ 同上，第15-16页。

³⁹⁹ 同上，第15-16页。

⁴⁰⁰ 同上，第16页(加拿大和法国)。

⁴⁰¹ S/1999/523。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宣读了一份中国政府的声明，通报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袭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大使馆，造成馆舍严重损坏，还造成2人死亡、2人失踪、20余人受伤。中国代表表示，中国对该事件感到愤慨，表示强烈谴责。他强调指出，这是对《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肆意践踏。中国代表表示，中国强烈要求北约对此严重事件进行调查，并且作出明确的交待，并强调北约必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他指出，中国政府保留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权利。最后，他再次要求北约立即无条件停止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空袭。⁴⁰²

美国代表指出，美国代表团此时尚未确认有关情况，北约已开始调查此事。他强调指出，如果北约对此事件负责，美国政府深感遗憾，北约决不会将平民或大使馆作为目标。然而，他认为，北约是针对贝尔格莱德“多年持续对科索沃本国公民奉行的令人愤慨和不能接受的民族清洗、恐怖和镇压政策”采取行动的。他着重指出，北约将继续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施加压力，直到它同意接受北约和八国集团提出的条件。⁴⁰³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达了该国对中国政府以及北约空袭受害者家属的最深切哀悼。他强调指出，俄罗斯联邦政府表示愤慨，要求立即进行调查。他认为，科索沃人的命运变得完全无足轻重，人道主义的旗帜正在被用来“掩盖北约破坏当前世界秩序的企图”，而这种秩序是以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尊重为基础的。他重申必须立即转向政治解决。⁴⁰⁴

荷兰代表对这个事件表示遗憾。他指出，对使馆建筑的附带损害与其他附带损害没有实质上的差别。因为不是有意轰炸该使馆，所以不能将此事件看作侵犯外交豁免，更不是对有关国家完整的攻击。他重申，荷兰政府相信在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继续无视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后，他们没有任何选择，只能发动空袭。他承认目前出现了更多的难民，但认为由于米洛舍维奇抓住这个机会加快并试

图完成“科索沃问题的最后解决”，他们不能对这个事实承担责任。⁴⁰⁵

法国代表首先表示，法国代表团向中国代表团深表同情。他指出，法国同欧洲联盟所有成员一样，支持联合国秘书长1999年4月9日的主动行动，并正在同其加拿大、德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八国集团)一起制定一项政治解决办法。他通知安理会，八国外交部长5月6日召开的会议使得政治解决科索沃问题的一般性原则⁴⁰⁶有可能获得通过。他表示，法国政府渴望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核可并通过解决问题的原则，使危机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得以恢复。⁴⁰⁷

斯洛文尼亚代表向中国政府和人民表示真诚的哀悼。他通知安理会，已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有关局势人道主义方面的一项决议草案，他表示希望安理会很快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他强调，为和平解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及其周围局势所作的一切努力都必须继续进行下去，安理会也必须积极介入这一进程。⁴⁰⁸

联合王国代表向中国表示衷心哀悼。他重申北约已经表示了遗憾，他们等待着调查结果，北约没有把平民或使馆作为目标。他还认为，北约采取了紧急和有利的行动来扭转这一人道主义悲剧，并使流离失所者得以安全返回家园。他表示，结束冲突的关键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接受八国集团1999年5月6日声明中阐明的各个步骤。⁴⁰⁹

约瓦诺维奇先生表示，南联盟共和国成为北约侵略的受害者，北约的打击主要集中于民事目标，威胁人们的生命、环境和该国全体人民的基本人权。他强调指出，日内瓦四公约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都没有提到什么附带损害，即意外杀人和破坏财产。他重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致力于和平解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危机。但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权、也有义务保护自己免遭侵

⁴⁰² S/PV.4000和Corr.1, 第2-3页。

⁴⁰³ 同上, 第3页。

⁴⁰⁴ 同上, 第3-4页。

⁴⁰⁵ 同上, 第4页。

⁴⁰⁶ 这些原则见1999年5月6日德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516); 另见1999年6月10日的决定。

⁴⁰⁷ S/PV.4000和Corr.1, 第4-5页。

⁴⁰⁸ 同上, 第7页。

⁴⁰⁹ 同上, 第7页。

略。这种权利和义务载于《宪章》和国际法。他还指出，大使馆位于新贝尔格莱德清一色的住宅区，没有军事目标。他强调这一袭击粗暴地违反了《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国际法。他认为，战争的对象不仅是南斯拉夫，而且也是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他指出，这也许是安全理事会履行自己的义务和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赋权力的最后机会。⁴¹⁰

阿尔巴尼亚代表向中国政府表示哀悼。他还表示，阿尔巴尼亚认为，北约正在以其行动努力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其中包括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⁴¹¹

印度代表强调，对外交馆舍的任何破坏都完全令人遗憾，认为这一事件以及无辜平民的持续丧生和其他不幸后果完全证实北约策略的基本思想是错误的。他重申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关的问题只能通过除军事手段以外的途径才能解决。因此，他敦促立即停止所有敌对行动，以便给和平一个机会。

中国代表再次发言，他在谈到有人辩解说北约不是蓄意攻击中国使馆，因而不能说是违反《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时，认为无论是否蓄意，北约的行动都是“公然践踏了国际法”，并重申北约必须对其行动担负全部的责任。⁴¹²

所有发言者都对袭击使馆事件表示遗憾，并向中国代表团表示同情。一些发言者还呼吁以外交手段解决危机。⁴¹³还有几位发言者谴责北约的军事行动，要求立即停止轰炸，恢复外交努力，以便和平解决问题。⁴¹⁴

1999年5月1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01次会议，再次将1999年5月7日中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加蓬)根据第4000次会议作出的决定，

应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古巴、印度、伊拉克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邀请这几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9年5月9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¹⁵ 1999年5月10日南非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¹⁶和1999年5月10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¹⁷转递各自国家关于北约轰炸中国使馆问题的声明。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⁴¹⁸

安全理事会回顾1999年5月8日主席的新闻声明，并对1999年5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大使馆遭到轰炸，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深感悲痛和关切。安理会谨向中国政府和受难者家属表示深切的同情和哀悼。

安全理事会对这次轰炸事件深表遗憾，对轰炸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深表痛心，并注意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已对这一悲惨事件表示遗憾和道歉。安理会铭记《联合国宪章》，重申按照国际公认的准则，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尊重外交人员和房舍不容侵犯原则。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轰炸事件进行全面、彻底的调查，并注意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已经开始调查。安理会在等待调查结果。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和1203(1998)号决议

初步程序

1999年5月14日(第4003次会议)的决定： 第1239(1999)号决议

1999年5月1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03次会议，将“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和1203(1998)号决议”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加蓬)应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的

⁴¹⁰ 同上，第8-9页。

⁴¹¹ 同上，第11-12页。

⁴¹² 同上，第12页。

⁴¹³ 同上，第4页(阿根廷)；第6页(巴林)；第6页(马来西亚)和第7页(加蓬)。

⁴¹⁴ 同上，第5页(纳米比亚)；第9页(白俄罗斯)；第9-10页(伊拉克)和第10-11页(古巴)。

⁴¹⁵ S/1999/529。

⁴¹⁶ S/1999/530。

⁴¹⁷ S/1999/541。

⁴¹⁸ S/PRST/1999/12。

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这几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副常驻观察员发出邀请。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阿根廷、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埃及、加蓬、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提出的决议草案。⁴¹⁹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9年5月6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通知安理会，土耳其成为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绝不表示土耳其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称所持的一贯立场有任何改变。⁴²⁰

在同次会议上，巴林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根据联合国资料来源，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有流离失所者840 000多人，境外有70 000多人。他表示，因此必须努力解决人道主义局势并帮助难民。他通知安理会，鉴于这种人道主义局势，巴林和马来西亚代表团主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已在安理会、核心小组和安理会以外其他会员国集团内获得协商一致。巴林呼吁安理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以便向难民提供他们亟需的人道主义援助，在他们返回家园之前改善他们的状况。⁴²¹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虽然令马来西亚代表团感到高兴的莫过于安理会通过一项全面处理科索沃问题的决议，但安理会可以同时发挥有意义的作用，表明对科索沃危机的一个重要方面即人道主义局势的立场。他强调指出，安理会对科索沃及其周边地区人道主义问题正式采取行动将清楚地表明，安理会对当前的人道主义悲剧感到严重关切。他指出，这一决议草案是部分安理会成员把科索沃问题重新提交安理会的第一次认真努力，希望这会为科索沃问题较困难的方面达成一致铺平道路，从而使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重显身手。⁴²²

美国代表表示，这一决议草案使我们集中注意眼前在科索沃及其周围地区的紧迫问题：数十万难

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以及亟需帮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工作者努力化解这一危机。他还重申，只有贝尔格莱德满足北约提出的条件和1999年5月6日外长会议商定的八国集团原则，危机才能得到解决。他强调，美国坚定地决心继续对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及其政府施加压力，制止其有计划、有系统的种族清洗运动，允许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家园。他指出，美国政府期望秘书长派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人道主义访问团集中处理科索沃的破坏情况，并强调指出，美国认为该小组必须能够在整个访问期间通行无阻。⁴²³

法国代表强调该决议草案第5段的重要性，该段强调，如果不以政治方式解决危机，则人道主义局势就会继续恶化。他指出，通过明确规定必须根据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八国外交部长1999年5月6日通过的各项原则解决问题，安理会表明了政治解决必须具有的标准。⁴²⁴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代表团对巴尔干地区出现的人道主义危机深感不安，同样也对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行军事打击感到关切。他强调，中国驻南斯拉夫使馆被炸后，中国有一切理由要求北约立即无条件地停止狂轰滥炸。他强调，北约立即停止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轰炸，不仅是任何政治解决的前提，而且也是缓解巴尔干地区人道主义危机最起码的条件。为此，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案文提出了建设性修正意见，要求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但未被接受。他还注意到，决议草案提及八国集团外长通过的原则，并表示中国不能接受安理会在对这些原则进行任何讨论前就在决议草案中做出预断，因而不得不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⁴²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事件的悲惨发展说明，北约避开安全理事会，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对那一主权国家采取的军事行动造成了这场人道主义灾难，在巴尔干地区造成了一场真正的紧急状况。他指出，南斯拉夫的民用基础设施正被有系统和蓄意

⁴¹⁹ S/1999/517。

⁴²⁰ S/1999/542。

⁴²¹ S/PV.4003，第3页。

⁴²² 同上，第3-4页。

⁴²³ 同上，第4-5页。

⁴²⁴ 同上，第5-6页。

⁴²⁵ 同上，第7-8页。

地摧毁，南斯拉夫经济正遭受非常严重的破坏。他强调，虽然北约声称，解决难民问题是它的主要任务之一，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物质基础正在被摧毁。他指出，虽然难以对这场人道主义灾难不断升级继续无动于衷，但人道主义灾难显然是这一危机局势的后果，而不是根源。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着首要责任的机构，安全理事会要讲的正是造成这场人道主义灾难的原因。他指出，根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倡议，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重要结论：即除非确保以政治方式解决危机，否则人道主义局势还会恶化。然而，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其他一些修正案，其中主要一条是俄罗斯和中国坚决支持的呼吁北约立即停止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空袭。他通知安理会，由于该国立场的原则性，俄罗斯代表团无法支持这一案文。⁴²⁶

还有几位发言者在表决前和表决后发言表示支持这一草案，并对科索沃及其周围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几名发言呼吁停止敌对行动，并要求安全理事会再次对这一局势行使权力，找出政治解决办法。⁴²⁷其他几位发言者认为，北约的军事行动是人道主义局势恶化的主要原因，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动。⁴²⁸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被提付表决，以13票对零票、2票(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弃权获得通过，成为第1239(1999)号决议，⁴²⁹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8年3月31日第1160(1998)号、1998年9月23日第1199(1998)号和1998年10月24日第1203(1998)号决议，以及1998年8月24日、1999年1月19日和1999年1月29日的主席声明，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并遵循《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和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年公约及1967年议定书、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

⁴²⁶ 同上，第8-9页。

⁴²⁷ 同上，第5页(联合王国)；第5页(加拿大)；第6页(冈比亚)；第6-7页(纳米比亚)；第9-10页(阿根廷)；第10页(巴西)；第12-13页(巴基斯坦)；第13页(卡塔尔以伊斯兰集团主席身份)；第13-14页(沙特阿拉伯)；第15-16页(埃及)；第16-17页(乌克兰)和第20-21页(伊斯兰会议组织)。

⁴²⁸ 同上，第18页(白俄罗斯)和第19-20页(古巴)。

⁴²⁹ 表决结果见S/PV.4003，第9页。

深表关注的是，由于危机继续不断，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境内及周围造成人道主义灾难，

深为关切大批科索沃难民涌入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其他国家，而且科索沃、黑山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其他地区的流离失所者不断增加，

强调必须有效地协调各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国际组织开展的人道主义救济活动，以减轻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困难和痛苦，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派遣一个人道主义需求评估团前往科索沃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其他地区，

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1. 赞扬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救济组织努力为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科索沃难民提供急需的救济援助，并敦促它们和其他有此能力者捐助资源，以便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救济组织向科索沃、黑山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其他地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受目前危机影响的其他平民提供救济援助；

3. 要求允许在科索沃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其他地区工作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进出；

4. 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和尊严地返回家园；

5. 强调如果危机不按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外交部长1999年5月6日提出的原则得到政治解决，人道主义状况将继续恶化，并敦促有关各方为此目标而努力；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约万诺维奇先生在表决后发言，重申北约的侵略还在继续、扩大并加强。这是对《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严重违反。他指出，尽管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多次提出请求，但是安全理事会没有采取步骤维护《联合国宪章》、防止他国篡权和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他表示，北约的行动以平民、基础设施和经济为目标，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造成了人道主义灾难。此外，北约的炸弹还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该地区造成了生态灾害。北约违反了关于人权和自由的国际公约，尤其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他表示南联盟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没有提及对北约侵略的悲惨后果表示遗憾。他指出，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的关切是有道理的，但重申以这项“所谓的人道主义决议”为手段企图使北约

的侵略合法化则毫无道理。他强调指出，在侵略开始之前绕过安全理事会这个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机构，随后又企图使安理会介入以使侵略合法化，是对联合国名誉的严重打击，为整个国际关系树立了危险的先例。⁴³⁰

荷兰代表评论了约万诺维奇先生的发言，强调如果塞尔维亚希望成为欧洲的一部分，它就必须认识到塞尔维亚为何受到北约的空袭，他认为，如果此前没有几乎8年的“种族清洗”，他们就不可能因“驻科索沃的塞尔维亚安全部队和南斯拉夫军队犯下的暴行”而进行干预。⁴³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科索沃问题联系小组主席的身份，对科索沃危机的连锁效应深表关切，认为科索沃目前的危机如果持续下去，可能危及巴尔干其他地区脆弱的和平与安全。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对安全理事会未能有效处理科索沃危机和无法结束阿裔科索沃人的困境深感遗憾。联系小组重申，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表示希望安理会加速努力，以切实履行它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有的责任。⁴³²

阿尔巴尼亚代表表示，阿尔巴尼亚坚决支持这项决议，认为北约的任务和行动十分重要。他表示北约拯救的正是创建联合国旨在捍卫的那些价值，并指出阿尔巴尼亚人对联合国因几个会员国设置障碍而无法发出同样的信息感到遗憾。阿尔巴尼亚欢迎国际社会采取各种举措，使科索沃危机和人道主义灾难得以化解，使那些坚信联合国原则的人民所拥有的自由得以受到尊重。⁴³³

斯洛文尼亚代表呼吁所有安理会理事国认识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团结与决心是和平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条件，并表示该国认为这项决议是为此目标作出的积极贡献。⁴³⁴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和1239(1999)号决议

初步程序

1999年6月10日(第4011次会议)的决定：
第1244(1999)号决议

1999年5月6日，德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关于1999年5月6日在彼得斯贝格中心举行的八国集团外交部长会议的结论的主席声明。⁴³⁵信中宣布，外交部长通过关于科索沃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基本原则如下：立即并可核实地停止在科索沃的暴力行为和迫害；从科索沃撤出军队、警察和准军事部队；在科索沃部署经联合国核可并通过的、足以保障实现共同目标的有效国际民事人员和安全人员；为科索沃建立一个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临时行政部门，以确保科索沃所有居民有正常和平生活的条件；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自由地返回，并且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可以无阻地进入科索沃；一个目标为订立临时政治框架协定的政治进程，其中规定科索沃高度自治，同时充分考虑到《朗布依埃协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将科索沃解放军非军事化；对该危机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安定的一套全盘办法。

1999年6月5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致信秘书长，⁴³⁶转递1999年6月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通知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议会接受芬兰共和国总统代表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和俄罗斯联邦总统个人特使提出的《和平计划》(原则)。他指出，接受《和平计划》，包括按照《联合国宪章》成立联合国特派团，将确立安全理事会的管辖权，这使南斯拉夫行政当局深受鼓舞。联盟部长表示深信，这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联合国之间的正常接触与合作创造了条件和必要性。他期望该国代表将能够就决议草案提出看法，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同联合国将在稍后达成一项适当的协定。

⁴³⁰ S/PV.4003, 第10-11页。

⁴³¹ 同上, 第11-12页。

⁴³² 同上, 第14-15页。

⁴³³ 同上, 第19-20页。

⁴³⁴ 同上, 第21页。

⁴³⁵ S/1999/516。

⁴³⁶ S/1999/646。

1999年6月7日，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主席团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⁴³⁷转递关于解决科索沃危机的和平计划协定(原则)。

1999年6月10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⁴³⁸转递1999年6月10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秘书长的信。北约秘书长通知联合国，北约军事当局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安全部队撤出科索沃的程序和方式达成了协议。南联盟安全部队已开始按照这些程序和方式从科索沃撤出。他指出，北约正在密切监测南联盟的遵守情况。在这种背景下，北约已经暂停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空袭。

1999年6月10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谅解，举行第4011次会议，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和1239(1999)号决议”的项目和上述信函列入议程。在议程通过后，主席(冈比亚)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德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挪威、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还邀请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由加拿大、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巴林作为共同提案国的一项决议草案。⁴³⁹主席还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下列文件：1999年6月2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⁴⁴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分别于1999年6月1、5和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⁴¹安理会还收到1999年6月4日法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⁴⁴²以及1999年6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⁴³

约万诺维奇先生代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向安理会成员提出以下要求：首先，应指出北约成员国对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未经授权残暴轰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所负的责任，这种轰炸导致一场大规模的人道主义灾难，对我国民用基础结构和经济的破坏，2 000多人死亡和6 000多名无辜平民受伤；第二，应强调北约成员国负有道德、政治和物质义务在尽短的时间内为未经授权的轰炸所造成的一切损害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其公民进行充分赔偿；第三，恢复它在联合国、国际和金融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和协会中的中断的权利，并解除所有现行制裁和单方面限制，以及所有其它歧视性措施。他说，虽然《和平计划》确认了联合国在解决危机中的作用，该国政府却面临北约在没有安理会决定及授权的情况下以坚持某些政治因素而在科索沃及梅托希亚部署其军队的企图。他强调，要在这一地区实现持久稳定的和平并重申联合国及安全理事会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高机构的作用，就有必要在安理会的决定及《宪章》第六章的基础上，在得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事先的充分同意之下在科索沃及梅托希亚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他还说，在这一方面，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应当包括以下立场：坚定不移地重申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完整及主权的充分尊重；依据诸如《巴黎宪章》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哥本哈根文件等的最高国际标准，以广泛自治为基础对科索沃及梅托希亚局势予以政治解决，以保证所有族裔社区的充分平等。对科索沃及梅托希亚局势的解决必须不超越塞尔维亚共和国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法律范围，这就是说，在该省的所有国家及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法律与维持秩序的机构应当按照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宪法》与法律来运作。他还强调，决议草案不应包含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条款，因为该机构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没有管辖权，而且也没有包括在阿提萨里-切尔诺梅尔金和平计划的原

⁴³⁷ S/1999/649。

⁴³⁸ S/1999/663。

⁴³⁹ S/1999/661。

⁴⁴⁰ 信中转递欧洲联盟1999年5月31日就科索沃发表的声明(S/1999/650)。

⁴⁴¹ 信中分别转递关于接受八国集团的各项原则(S/1998/631)及和平计划(原则)(S/1999/655)的声明；转递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声明(S/1999/647)。

⁴⁴² 信中转递《朗布依埃协定》全文(S/1999/648)。

⁴⁴³ 信中转递访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机构间需要评估团的报告(S/1999/662)。

则之中。决议应谴责北约侵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这一违背《联合国宪章》、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径；应提及联合国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报告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而这两项报告又应指出北约的侵略所造成的平民伤亡及物质损失，并谴责使用不人道的武器；应谴责北约轰炸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外国外交及领事代表团；应作出规定，保证难民安全无阻地旅行；并应将尊重塞尔维亚共和国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作为解决一切问题，顺利地使国际上的介入成功演进的必要先决条件。他说，特派团的任务应包括监督关于科索沃及梅托希亚问题的全面协议的执行情况、南斯拉夫军事及警察部队的撤离，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回归，以及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向所有需要的人提供援助。特派团必须保证科索沃及梅托希亚所有公民，不论其宗教及民族属性，均得到充分安全及平等待遇，并防止一切暴力，特别是恐怖主义及分裂主义的重新抬头。特派团必须向秘书长，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能接受取代科索沃及梅托希亚政府的特派团或任何形式的公开或变相的保护国或无期限任期的特派团。他还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反对积极参与侵略行动的国家加入联合国特派团。他表示该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八国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是排挤本世界性组织的又一企图，其目的在于使野蛮侵略在事后得到合法化”，并指出，其中提出的解决办法为那些对一个主权国家进行一场战争的人提供了广泛权力。他注意到，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9段分项目(a)和(b)中具体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放弃它的一部分主权领土和赦免恐怖主义分子。此外，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11段中建立一个保护国，规定在该省建立单独的政治和经济制度，并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从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分裂出来创造了可能性。他得出结论说，安理会通过决议草案，不仅有助于事实上肢解一个欧洲的主权国家，而且也将为整个国际关系树立一个具有深远后果的负面先例。⁴⁴⁴

纳米比亚代表表示遗憾的是，只是在“毫无意义地杀害无辜平民、毁坏财产和人们大规模流离失

所之后”，和平计划才可能实现。他强调，该国不宽恕种族清洗和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其他践踏人权行为。同样，我们反对肢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任何企图。最后，他重申，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维护《宪章》在这方面的条款。⁴⁴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意义是，它使科索沃问题的解决在联合国发挥中心作用的情况下回到政治轨道上来。他指出，除了明确地重申所有国家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外，决议草案授权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科索沃部署具有明确规定的、具体的任务的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他强调，决议草案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只是关于确保国际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和遵守决议草案的各项规定。它甚至不暗示有可能在安全理事会明确规定的任务限制外动用武力。他还强调，使所谓的科索沃解放军(科军)和其他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武装集团非军事化对实现科索沃危机的有效政治解决尤为重要。决议草案明确地将此确定为国际安全存在的主要职责之一。科军必须恪守安理会对它提出的一切要求，并且必须停止作为一支军事力量存在。他还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导层当然应该充分履行它所承担的各项义务。⁴⁴⁶

中国代表重申，中国政府明确地表明了自己的原则立场。中国代表团坚决反对北约对南联盟的军事行动，要求北约立即停止一切轰炸。中国主张在尊重南联盟主权和领土完整、保障科索沃地区各族人民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和平解决科索沃问题。中国认为，任何解决方案应充分听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意见。他强调，根本上讲，一个国家的民族问题，应该由该国政府和人民通过正确的政策加以妥善解决，而不应该成为外部势力干涉的借口，更不能成为他国动武的理由。他认为，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冷战结束后，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但是这些原则并没有过时，相反具有更加重要的现实意义。他着重指出，鼓吹“人权高于主权”，实质就是借人权侵犯它国主权，推行霸权。这与《宪章》的宗旨和原

⁴⁴⁵ 同上，第6-7页。

⁴⁴⁶ 同上，第7-8页。

⁴⁴⁴ S/PV.4011，第3-6页。

则完全是背道而驰的。这位代表说，决议草案未能充分体现中方的原则立场和合理关切，特别是该草案只字未提北约轰炸南联盟所造成的灾难，且对《宪章》第七章的援引没有予以必要的限制。他指出，但考虑到南联盟已接受有关和平计划，北约已暂停对南联盟的轰炸，草案重申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重申了所有成员国都应尊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中国代表团对这一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不阻拦。⁴⁴⁷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中国)获得通过，⁴⁴⁸成为第1244(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

回顾其1998年3月31日第1160(1998)号、1998年9月23日第1199(1998)号、1998年10月24日第1203(1998)号和1999年5月14日第1239(1999)号决议，

惋惜这些决议的规定没有得到完全遵守，

决心解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自由地返回家园提供条件，

谴责对科索沃居民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任何一方的恐怖主义行为，

回顾秘书长1999年4月9日所作的声明，其中对在科索沃发生的人道主义悲剧表示关切，

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均有权安全返回家园，

回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管辖范围和任务规定，

欢迎1999年5月6日通过的关于政治解决科索沃危机的一般原则，并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接受1999年6月2日在贝尔格莱德提出的文件第1至第9点内所载的原则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同意这项文件。

重申全体会员国根据《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附件2的规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以往各项决议中的呼吁，要求在科索沃实行高度自治和有效的自我管理，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确保国际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确保有关各方根据本决议履行自己的责任，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科索沃危机的政治解决应根据附件1的一般原则和附件2所进一步阐述的原则和其他要点；

2.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接受上文第1段所指的原则和其他要点，并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充分合作加以迅速执行；

3. 特别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立即并可核实地停止在科索沃的暴力和镇压行为，按照一个快速的时间表开始并完成可核实的分阶段从科索沃撤出所有军事、警察和准军事部队的工作，与此同时将在科索沃部署国际安全存在；

4. 确认在撤退之后，将准许议定数目的南斯拉夫和塞尔维亚军事和警察人员回到科索沃按照附件2履行职责；

5. 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科索沃部署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酌情配备适当的装备和人员，并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同意这些存在；

6. 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来统管国际民事存在的执行工作，还请秘书长责成其特别代表与国际安全存在密切协调，以确保这两种存在目标一致并互相支持；

7. 授权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根据附件2第4点在科索沃建立国际安全存在，并提供一切必要手段以根据下文第9段履行职责；

8. 确认需要向科索沃早日迅速部署有效的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并要求各方为其部署工作提供充分合作；

9. 决定将要部署在科索沃进行活动的国际安全存在的职责包括：

(a) 防止恢复敌对行动，维持并在必要时强制执行停火，确保联盟和共和国的军事、警察和准军事部队，除附件2第6点规定者外，撤出科索沃并防止其返回；

(b) 按照下文第15段的规定使科索沃解放军(科军)和其他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武装集团非军事化；

(c) 建立安全的环境，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地回返家园，国际民事存在能够运作，过渡行政当局能够设立，人道主义援助能够运送；

(d) 确保公共安全和秩序，直到国际民事存在能够接管这项职责；

(e) 监督排雷工作，直到国际民事存在能够酌情接管这项职责；

(f) 酌情支助国际民事存在的工作并与其密切协调；

(g) 按规定执行监测边界的任务；

(h) 确保本身、国际民事存在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保护和行动自由；

10. 授权秘书长，在有关国际组织的协作下，在科索沃设立国际民事存在，以便在科索沃建立一个临时行政当局，

⁴⁴⁷ 同上，第8-9页。

⁴⁴⁸ 表决结果，见S/PV.4011，第9页。

使科索沃人民能够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内享有高度自治，并进行过渡行政管理，同时设立临时民主自治机构并监督其发展，以确保科索沃所有居民有正常和平生活的条件；

11. 决定国际民事存在的主要职责包括：

(a) 在最后解决之前，充分考虑到附件2和《朗布伊埃协定》，促进建立科索沃的高度自治和自我管理；

(b) 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履行基本民事管理职能；

(c) 在达成政治解决、包括举行选举之前，组织民主和自治的自我管理临时机构并监督其发展；

(d) 在这些机构设立后，移交其行政管理职责，同时监督和支助科索沃地方临时机构和其他建设和平活动的加强；

(e) 考虑到《朗布伊埃协定》，促进旨在决定科索沃将来地位的政治进程；

(f) 在最后阶段，监督科索沃临时机构将权力移交给根据政治解决办法设立的机构；

(g) 支助关键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其他经济重建；

(h) 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调，支助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i) 维持治安，包括设立地方警察部队，同时在科索沃部署国际警察人员；

(j) 保护和促进人权；

(k) 确保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无阻地返回科索沃的家园；

12. 强调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必须取得协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必须让人道主义援助组织不受阻碍地进入科索沃，并同这些组织合作以确保迅速、有效地运送国际援助；

13. 鼓励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捐助经济和社会重建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回返，在这方面并强调必须尽早召开一次特别为了上文第11(g)段所列目的的国际捐助者会议；

14. 要求有关各方，包括国际安全存在，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15. 要求科军和其他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武装集团立即终止一切进攻行动，并遵守国际安全存在的首长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协商后规定的非军事化要求；

16. 决定第1160(1998)号决议第8段所实施的禁令不适用于供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使用的军火及有关物资；

17. 欢迎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组织正在为受科索沃危机影响区域的经济发展和稳定拟订一套全面办法，包括在广泛国际参与下执行《东南欧稳定条约》，以便进一步促进民主、经济繁荣、稳定和区域合作；

18. 要求该区域所有国家为执行本决议所有方面的规定提供充分合作；

19. 决定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最初为期12个月，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以后将予延续；

20.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的领导人提出的报告，首批报告应在本决议通过后30天内提出；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斯洛文尼亚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关于军事和安全方面，他们谨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立即结束该国的战争状态。具体地说，战争状态和有关措施不应用来对付黑山共和国，该国在整个冲突期间表现了一种理性和建设性的态度，包括接纳和照顾数以万计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他强调，贝尔格莱德借口军事需要对黑山施加的压力必须停止。令人关切的是，没有这样一种措施，黑山的局势可能在该地区升级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在政治一级，他着重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必须理解它同邻国和其他国家关系正常化的重要性。因此，它必须立即停止制造它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错误印象，并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77(1992)号决议和大会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决议的明确要求申请联合国会员资格。他重申正义将是和平持之以恒的基本条件，并强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作为独立刑事法院的作用将不可或缺。最后，他认为，的确，国际组织必须在其一切努力中小心翼翼，它们必须尊重国际法，其中包括国家主权原则。然而，至少同样明确的是，国家主权不是绝对的，不能把它作为剥夺人道、从而危及和平的工具。⁴⁴⁹

荷兰代表表示希望，坚持认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空袭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少数几国代表团能有一天开始认识到，《宪章》并不是国际法的唯一来源。《宪章》对尊重主权讲得很具体，远远胜于尊重人权。但是他们认为这是一项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即没有任何一个主权国家有权对它自己的公民实行恐怖。他说，从主权向人权的变化带来不确定的情况，而且我们大家对此都有困难。但是安全理事会不能无视这一现象。⁴⁵⁰

加拿大代表说，加拿大认为，人道主义问题和人权问题在安理会对安全的定义中，在安理会衡量

⁴⁴⁹ S/PV.4011，第10-11页。

⁴⁵⁰ 同上，第12-13页。

安理会何时及如何必须介入时，可以而且必须得到新的份量。安理会今天达成的协议是朝着扩大国际社会对安全定义迈出的重要一步。⁴⁵¹

美国代表说，该决议将推动一项各成员所共有的目标：让数十万科索沃人在安全和自治的情况下返回其家园。美国虽然欢迎贝尔格莱德同意解决这场危机的原则，但不能忘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科索沃人民进行的野蛮、预先计划的、有系统的镇压和种族清洗运动，这违反了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国际社会在该决议中清楚地表明：这种政策和行为不会被容忍，并该决议谈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确立的他们的所有关键目标。美国代表团尤其欢迎该决议重申了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决议所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对在包括科索沃在内的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战争罪行的权威和管辖权的强有力的任务规定。他还强调，该决议规定文职和军事特派团一直驻留到安全理事会肯定地确认其完成任务的条件已经存在。美国将力求确保科索沃人民获得朗布依埃协定所设想的他们理应得到的有意义的自治。最后，他强调，该冲突的双方都必须表示出对和平的坚定承诺。⁴⁵²

巴西代表评论说，且不谈我们充分赞同的这些行动引起的道德因素，在没有安全理事会授权下采用军事力量的不良先例已经作出了。他强调，这既不利于维护安理会的权威，也不会改善人道主义局势。⁴⁵³

联合王国代表说，本项第七章的决议及其附件明确地提出了国际社会的关键要求，贝尔格莱德必须满足这些要求。他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团试图提议的解释及条件已被拒绝。决议并规定以联合国为首部署国际文职人员，继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以及有效的国际安全机制在科索沃重新建立安全的环境。这支部队必须在科索沃阿尔巴尼亚难民返回家园时得到其信任。所以北约明确说明，必须在北大西洋理事会的政治指导下，在与非北约的部队派遣国协商下，安排一个统一的北约指挥系统。⁴⁵⁴

⁴⁵¹ 同上，第13-14页。

⁴⁵² 同上，第14-15页。

⁴⁵³ 同上，第17页。

⁴⁵⁴ 同上，第18页。

秘书长说，联合国决心切实而有效率地领导文职人员实施和平。但要这样做，我们就必须得到所有各方的合作，我们需要拥有执行任务的手段。他强调，对和平作出承诺还不够。重要的是具有实施和平的意愿。这包括不由联合国负责、但如要恢复和平与稳定却是极为重要的任务。例如塞族军事、准军事和警察部队必须全部撤出，以及科索沃解放军的非军事化。他说，他等待那些应对决议的安全方面负责的人迅速采取行动。他告诉安理会，他将很快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如何使这项决议授权的文职人员的活动真正一体化和切实有效的具体建议。最后，他确认，今后的任务还有建设持久和平的艰巨而又极其复杂的工作。我们在这样做时，需要处理这场危机的根源。⁴⁵⁵

若干其他发言者在表决后在复会上发了言。他们欢迎这项决议，并强调必须立即努力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提供安全环境；着重指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家刑事法庭在科索沃的工作的重要性；并指出这项决议重申，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⁴⁵⁶

白俄罗斯代表再次谴责北约的军事行动，并强调，这些行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准则。⁴⁵⁷

德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及联系国和结盟国⁴⁵⁸的名义发言说，北约理应采取的必要行动结合外交活动，使得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同意撤出一切军事、警察和准军事部队，从而为被逐出科索沃的几十万科索沃人重返家园创造了条件。他重申，米洛舍维奇总统及其政权完全要对这种局面承担全部责任。欧洲联盟坚定地认为，应该追究这种大规模强制驱逐、酷刑和谋杀行径所有计划者、批准者和执行者的个人责任，并将其提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

⁴⁵⁵ 同上，第21页。

⁴⁵⁶ S/PV.4011，第11-12页(法国)；第15-16页(马来西亚)；第18-19页(阿根廷)；第19-20页(巴林)；第19-20页(冈比亚)；S/PV.4011(复会一)，第3页(日本)；第13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2-13页(匈牙利)；第17-18页(墨西哥)。

⁴⁵⁷ S/PV.4011(复会一)，第6页。

⁴⁵⁸ 同上，第2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塞浦路斯、冰岛和列支敦士登)。

法庭审判。人们高兴地看到安全理事会行使《联合国宪章》所预见的职能，并敦促安全理事会在进一步处理这场危机方面展示团结和协调。最后，他告知安理会，为了加强该地区各国的和平、稳定与繁荣，以及它们之间的合作，欧洲联盟已经确立了一个东南欧稳定公约。⁴⁵⁹

挪威代表说，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挪威外交部长欢迎决定将民事人员的全面责任交给联合国。注意到和平协定的民事方面的实施将必须在几个国际组织之间分担，他强调，由上至下的指挥权的明确分配，责任范围的明确规定将是必要的。必须进行仔细的考虑，以确保这种责任的分配是合乎逻辑的并能促进有效的实施。他说，建立民主机构和平民社会的首要责任应由欧安组织来负。该组织在这些任务方面有大量经验和专门知识。⁴⁶⁰

哥斯达黎加代表对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采取的军事行动的方式表达了关切，并重申除了合法自卫权这个非常有限的例外，涉及使用武力的任何选择都需要有安全理事会在每一个具体情况中给予明确授权。他表示该国政府认为，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以及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绝对禁止中隐含着这项原则。⁴⁶¹

古巴代表认为，这是一场美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入侵，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在所强加的条件下是绝对不可行的，这种宣布无法掩盖以武力肢解一个主权国家的行为。⁴⁶²

乌克兰代表说，现在我们比过去更加肯定，如果安全理事会在冲突早期曾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使权力，那么科索沃及其周围局势发展的威胁本来是可能避免的。他还强调，该国期望安全理事会以积极的、面向行动的方式尽早处理第三国因科索沃军事行动而遭受的经济损失问题。⁴⁶³

克罗地亚代表说，“大塞尔维亚扩张主义政策”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

亚发起了战争，并导致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解体，及其被五个平等的国家所取代，而其中没有一个国家自动地继续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国际合法特性和地位。关于他们在科索沃危机中的作用，他强调说，支持国际社会在科索沃采取的行动的同时，他们坚持保持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其人民的关系正常化的速度。他认为，和平依靠经济繁荣并在经济繁荣中得到发展，国际社会应该加强它对促进整个区域全面安全、政治和经济稳定和繁荣的做法，从而为谋求重新融入欧洲-大西洋结构的那些国家“拓宽道路”。⁴⁶⁴

阿尔巴尼亚代表表示，该国高度赞赏北约不可替代的作用，该组织制止了“欧洲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最大的人类灾难之一”，并制止了对“几百万无辜平民进行的灭绝种族和种族清洗”。他认为，八国集团和北约领导人一直在捍卫《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并防止冲突在欧洲扩散。他着重指出，这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发起的和平使命将取得成功，如果它考虑到国际社会提出的两项基本条件。第一，必须为重建科索沃及其经济、基础设施和自治机构提供大量经济援助。第二，科索沃问题的任何长期解决都必须考虑到而且必须尊重科索沃人民的意愿，以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⁴⁶⁵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执行决议与和平协定有轻重缓急。第一优先是使每一个难民、每一个流离失所者都能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目标；另一个是该区域的恢复和重建。他强调，第17段的执行对该国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并重申应当本着坚定的精神慷慨和毫不犹豫地实现促进本区域民主、经济繁荣、稳定和区域合作的坚定意图。⁴⁶⁶

保加利亚代表强调，所有希望返回其在科索沃的家园的阿尔巴尼亚族难民在冬季之前返回，是持久解决目前冲突的关键。他强调，科索沃的复原努力会比那些导致那里和平的努力更加艰巨。他还注意到，在避免巴尔干地区进一步的类似危机方面尤为重要，受科索沃危机影响的各国的全面稳定和发展。国际社会需要发挥决定性作用，帮助东南

⁴⁵⁹ 同上，第2-3页。

⁴⁶⁰ 同上，第3-4页。

⁴⁶¹ 同上，第4-5页。

⁴⁶² 同上，第6-9页。

⁴⁶³ 同上，第9-11页。

⁴⁶⁴ 同上，第11-12页。

⁴⁶⁵ 同上，第13-15页。

⁴⁶⁶ 同上，第15-16页。

欧各国按其具体要求重建和发展其经济、其公民社会、其民主基础设施及其安全关系。⁴⁶⁷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第二次发言说，古巴代表避免对北约3月24日开始空袭行动之前科索沃的人的现实情况作任何承认。⁴⁶⁸

古巴代表作第二次发言。他重申，北约公然侵犯了一个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⁴⁶⁹

荷兰代表第二次发言说，曾经想要使安理会支持北约违反《联合国宪章》指控的尝试结果以12票对3票被否决了。他还再次提到现在在国际法中得到普遍接受的规则，即任何主权国家都没有权利恫吓其本国公民。⁴⁷⁰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1199(1998)号、1203(1998)号、1239(1999)号和1244(1999)号决议

初步程序

1999年11月5日和8日及12月30日(第4061次和4086次会议)的讨论：非公开会议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11月5日和8日举行的第4061次和第4086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1199(1998)号、1203(1998)号、1239(1999)号和1244(1999)号决议”的议程项

目。应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韩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安理会邀请他们参加了一次或两次会议。应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请求，安理会邀请布拉尼斯拉夫·斯尔达诺维奇先生参加了第4061次会议。应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请求，安理会邀请他参加了第4086次会议并在讨论期间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应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请求，也邀请他参加会议。⁴⁷¹

在第406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在南斯拉夫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贝尔纳·库什内尔先生的简报。在第4086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简报。安理会成员就简报发表评论并提出了一些问题，由发言者予以回答。

⁴⁶⁷ 同上，第16-17页。

⁴⁶⁸ 同上，第18页。

⁴⁶⁹ 同上，第18-19页。

⁴⁷⁰ 同上，第19页。

⁴⁷¹ S/PV.4061和S/PV.4086。

28. 格鲁吉亚局势

1996年1月12日(第3618次会议)的决定： 第1036(1996)号决议

1996年1月2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93(1995)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各方面局势的报告¹以及他关于联合国在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授权任务于1996年1月12日到期之后的作用的建议。²秘书长在报告中告知安理会，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平进程仍然陷于僵局，联格观察团任务区局势仍然不安和紧张。他说尽管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已尽其全力，设法草拟一项冲突双方可以接受的议定书，但无甚进展。他强调双方仍然需要外界协助它们寻求化解冲突的持久办法，建议安理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6年7月12日。但由于独联体国家首脑委员会将于1996年1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阿布哈兹局势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他还表达观点认为，适当的做法是，如果该次会议所作出的决定会改变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则延长联格观察团任务期限的问题须由安全理事会及早进行审查。

在1996年1月12日举行的第3618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联合王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³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6年1月8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报告阿布哈兹好斗分子在阿布哈兹地区杀害了8名平民。⁴

在同次会议上，格鲁吉亚代表说安理会对于格鲁吉亚动乱地区事态发展的坚定立场不断挫败了分裂主义者分裂国家、使其主权成问题的愿望。阿布哈兹分裂主义者通过绑架、严刑和断然处决顽固地

继续对平民百姓进行恫吓。他告知安理会，虽然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呼吁确保难民无条件返回家园，但是只有一小批流离失所者设法返回了加利地区，并且生活在不断的威胁之下。他还告知安理会，在1月5日，阿布哈兹好斗分子野蛮折磨和杀害了无辜平民。代表强调，在行使这一野蛮行径时，分裂主义者再次践踏安理会的多项决议，并且无视在该地区的联合国观察员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存在。他说格鲁吉亚政府一贯致力于冲突的和平解决，但在同一时间内，阿布哈兹一方通过违反安理会决议的规定多次破坏协定，并企图无视、逃避和通过谈判不承担其义务，这使格鲁吉亚得出结论认为必须强制实现和平。因此，他呼吁安理会帮助格鲁吉亚，以其身份制止进一步流血并在格鲁吉亚恢复和平。他表示格鲁吉亚希望安理会成员和所有有关各方将再次认真审议格鲁吉亚局势，并采取措施以防止这一争端即将来临的升级。⁵

意大利代表强调联格观察团的活动决不能有利于局势无限期瘫痪，相反，联格观察团应继续发挥积极作用。联格观察团的作用应有有助于恢复安全气氛，而安全气氛将最终使之有可能解决难民返回的关键问题。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决议草案重申国际社会致力于在尊重格鲁吉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通过政治对话解决阿布哈兹冲突，致力于保障该国多民族的权益。他还认为，通过相互可接受的妥协来结束危机的基本责任在于冲突各方自己。虽然谈判进程的情况依然很复杂，他告知安理会俄罗斯正积极努力鼓励当事各方灵活对待解决冲突的问题。最后，他表示俄罗斯代表团日益关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方面的情况，并说俄罗斯联邦认为确保难民全面和安全的回返是极其重要的。⁷

中国代表认为，从根本上说，格鲁吉亚问题的最终解决，需要依赖格鲁吉亚各族人民自己。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只能以冲突双方的政治意愿为基

¹ 在本增编中使用“阿布哈兹”指代“格鲁吉亚-阿布哈兹”，而不妨碍地位问题。在其他情况下，已尽可能保留正式文件所用术语。

² S/1996/5。

³ S/1996/16。

⁴ S/1996/9。

⁵ S/PV.3618，第2-3页。

⁶ 同上，第5页。

⁷ 同上，第7-8页。

础，起辅助和推动的作用。因此，他敦促当事双方以格鲁吉亚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为重，通过认真的和平谈判，以寻求最终的妥善解决办法。⁸

若干发言人在表决前后发言，表达对谈判缺乏进展以及人道主义局势的关切。他们表示支持联格观察团的作用，并表示希望能够达成冲突的政治解决。许多代表团强调，双方需要与联格观察团合作，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发言人还强调任何解决方案均需尊重格鲁吉亚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⁹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36(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5年5月12日第993(199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月2日的报告，

重申其对格鲁吉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强调当事各方需要加紧努力，在联合国主持下，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协助下，早日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并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1995年11月格鲁吉亚举行了总统和议会选举，并表示希望这将积极有助于实现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又重申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1994年4月14日签署的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有权在安全条件下回返家园，

痛惜阿布哈兹当局继续阻挠这种回返，

深切关注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特别是在加利地区，该地仍然没有安全的环境，

又深切关注1996年1月8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报告在阿布哈兹一方控制的地区内暴力增多和发生杀戮事件，

回顾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

重申当事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注意到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协助下，一般受到当事各方的尊重，

对联格观察团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密切合作和协调表示满意，并赞扬它们为稳定冲突地带局势所作的贡献，

表示关切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强调重视他们的行动自由，

注意到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将于1996年1月19日在莫斯科举行会议，审议延长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1月2日的报告；

2. 表示深为关切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努力继续陷入僵局；

3.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努力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并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完全支持俄罗斯联邦以调解者地位加紧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并鼓励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并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支持下，为此目的继续努力；

4. 吁请当事各方，尤其是阿布哈兹一方，不再拖延地朝向全面政治解决取得重大进展，还吁请它们与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所作努力充分合作；

5. 要求阿布哈兹一方接受基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议的时间表，以大大加快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进程，还要求它保证已自动返回该地区的人的安全和依照《四方协定》使其地位合法化；

6. 吁请阿布哈兹一方在这方面迈出第一步，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回返加利地区；

7. 谴责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发生族裔杀戮和继续侵犯人权的行径，并吁请阿布哈兹一方确保在其控制地区内所有人的安全；

8. 要求当事各方改善与联格观察团及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合作，以便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提供安全环境，并要求它们遵守对联合国和独联体所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以及对联格观察团视察重武器储存地点所作的承诺；

9. 欢迎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加利地区为改善条件以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地回返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和这方面的一切适当努力；

10. 表示完全支持按照秘书长1996年1月2日的报告所述，拟订具体方案以保护和促进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人权，并吁请阿布哈兹当局与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努力充分合作；

11. 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时期，到1996年7月12日止，但如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规定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务；

12. 重申鼓励各国向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的执行和(或)捐助国指定的排雷等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

⁸ 同上，第8-9页。

⁹ 同上，第3-5页(德国)；第5-6页(韩国)；第6-7页(波兰)；第8页(几内亚比绍)；第9-10页(印度尼西亚)；第9-10页(博茨瓦纳)；第11-12页(洪都拉斯)；第12-13页(埃及)；第13-14页(美国)；第14-15页(法国)；第15-16页(智利)；及第16页(联合王国)。

13.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所有方面，包括联络观察团的行动情况；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6年4月25日(第365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4月15日，根据安理会第1036(1996)号决议第13段，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阿布哈兹各方面局势的报告。¹⁰秘书长在报告中说，尽管在好几个月内，俄罗斯联邦以调解者身份作出积极努力，但双方仍未签署关于解决这场冲突各项要素的议定书草案，其主要原因是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仍存在分歧。他强调说，这个僵局一日不能打破，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令人极感关切的困境就难以得到显著的改善。他说，即使能在不久的将来签署议定书草案，它也不可能明确界定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然而，它可以作为一种框架，以便开展进一步谈判并进行专家讨论。秘书长说，他认为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最近双方以及俄罗斯联邦以调解者身份都要求他的特别代表在寻求全面解决的过程中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1996年4月2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58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智利)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在同次会议上，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¹¹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6年4月15日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临时报告。安理会还赞赏地阅读了1996年3月5日格鲁吉亚总统的信和信中关于阿布哈兹政治地位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深感关切当事双方仍然未能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安理会还注意到这对该区域人道主义情况和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安理会吁请当事双方，尤其是阿布哈兹一方，不再拖延地取得实质性进展。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其特使和作为调解者的俄罗斯联邦的努力，为的是实现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以及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理会强调，当事双方自己应负起达成全面政治解决的主要责任。

安全理事会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按照S/1996/74号文件附件四的规定为支持这一全面政治解决而进行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仍然深为关切阿布哈兹当局继续阻挠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这是完全不能容许的。

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找出办法改进该区域对人权的遵守，作为争取全面政治解决的工作的组成部分。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为稳定冲突地区局势而作出的重要贡献。安理会回顾，它鼓励会员国向自愿基金捐助现金或实物，以支持执行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和(或)包括排雷在内的人道主义方面工作。安理会对秘书长报告内提到的捐助表示欢迎。

但是，安全理事会深感关切加利地区的安全情况恶化，这对联格观察团履行规定任务的能力有不利影响。安理会谴责在加利地区埋设地雷，这已造成人命损失，包括联格观察团一名军事观察员丧生。应当停止埋设地雷。安理会吁请当事双方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埋雷。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提供协助的能力取决于当事各方的充分合作，尤其是履行关于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将此局势随时通报安理会。

1996年7月12日(第3680次会议)的决定： 第1065(1996)号决议

1996年7月1日，根据安理会第1036(1996)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阿布哈兹各方面局势的报告。¹²秘书长在报告中告知安理会，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核心问题，即以双方可接受的方式界定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仍没有解决，政治进程仍处于停顿状态。除非当时双方表现出必要的合作意愿，否则联合国为改善安全区及限制武器区的状况而采取的新措施不可能发挥有效作用。他抱着仍然可以说服当事双方回复和平进程的希望，建议安理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7年1月31日。不过，由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于1996年7月19日届满，如果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决定改变，则延长联格观察团任务期限的问题须经安理会尽早审查。

1996年7月12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80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法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格鲁吉亚代表和爱尔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在事

¹⁰ S/1996/284。

¹¹ S/PRST/1996/20。

¹² S/1996/507和Add.1。

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¹³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5月23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⁴其中转递1996年5月17日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关于集体维持和平部队驻留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区的决定；以及1996年7月8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⁵其中转递7月6日格鲁吉亚总统关于阿布哈兹局势的信。

在同次会议上，格鲁吉亚代表指出，和平进程正处于僵局，当前国际努力集中的地区加利已经被无法无天的行为和混乱的局面所淹没。少数回到家园的难民变成了匪帮手中的人质。他说事情已经发展到这样的地步，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生命也受到了威胁，更无法执行他们的任务规定。他说布设地雷有着深远的后果，它让设置地雷的人剥夺国际观察员取得第一手信息的机会，他们这种阻挠国际社会的局面是有计划有预谋的。他说，尽管格鲁吉亚政府清楚地意识到，对于维持和平和稳定，双方都负有责任。另一方面，却不能用平衡的方法对双方以行为所表现的立场进行真正的评价。格鲁吉亚政府希望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在解决冲突中扩大国际社会的参与。他认为，派遣安理会的代表前往格鲁吉亚视察当地的局势是有益的。他还希望安理会利用一切可采用的方式向分离主义者说明，他们的破坏性行动是毫无出路的。¹⁶

德国代表强调，德国欢迎联格观察团所起的可贵和稳定的作用，但是这一作用不能只是支持没有谈判解决前景的政治现状永久存在下去。如果目前的政治僵局继续，安理会可能在未来被迫自问，联合国未来在哪里才能发挥作用介入这个冲突。他还表示德国政府对恶化了的安全局势深表关切，这种局势使联格观察团的巡逻事实上结束了。他建议，如果预见不到改善，可能有理由重新审查联格观察团被授权完成的使命。¹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当务之急是迅速解决冲突并消除其后果。根据1996年1月19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的决定，俄国正与阿布哈兹领导人

积极磋商，同时采取措施对阿布哈兹方面施加强大压力，以使苏呼米的立场更加灵活和具有建设性。¹⁸他还说俄国代表团日益感到关切的另一个问题就是难民有组织返回的工作目前陷入僵局。俄国政府期望安理会就这一问题提出的坚定的要求将最终在苏呼米得到积极的相应。最后，他总结说必须采取紧急和有效措施消除地雷造成的普遍危险。¹⁹

若干其他发言人呼吁各方为事先政治解决作出一致努力。各代表团欢迎格鲁吉亚政府表达的取得进展的意愿，批评阿布哈兹当局坚持不妥协的态度，并敦促苏呼米表现出灵活性，以便在格鲁吉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找到解决方案。成员还强调了该区域的人道主义局势和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遭遇；在苏呼米设立人权办事处；以及加利地区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在该地区持续的布雷活动特别对联格观察团、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当地人民，以及联合国观察员的自由活动构成了威胁。大多数发言人还表示支持有关在阿布哈兹设立保障和促进人权方案的建议，这项工作将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高专办)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合作开展。²⁰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65(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6年1月12日第1036(199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7月1日的报告，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阿布哈兹一方采取了不妥协的立场，当事各方仍然未能解决歧见，并强调它们需要毫不延迟地加紧努力，在联合国主持下并由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人加以协助，早日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并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¹⁸ 苏呼米是阿布哈兹事实上的首都。

¹⁹ S/PV.3680和Corr.1，第1-11页。

²⁰ 同上，第4-5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和结盟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和冰岛和挪威)；第6-7页(智利)；第7-8页(中国)；第8-9页(联合王国)；第9页(韩国)；第9-10页(波兰)；第11-12页(印度尼西亚)；第12-13页(埃及)；第12-14页(几内亚比绍)；第13-14页(博茨瓦纳)；第14页(意大利)；及第14-15页(美国)。

¹³ S/1996/544。

¹⁴ S/1996/371。

¹⁵ S/1996/527。

¹⁶ S/PV.3680和Corr.1，第2-4页。

¹⁷ 同上，第5-6页。

重申当事各方必须严格尊重人权，并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改善对人权的尊重，作为全面政治解决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在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协助下，一般受到当事各方的尊重，

赞扬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为稳定冲突地带局势所作的贡献，并强调它们之间在执行各自任务时继续密切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加利地区安全状况以及当地人口、返回该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及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保障的恶化，

提醒当事各方，国际社会援助它们的能力取决于它们通过对话和互相折衷解决冲突的政治意愿及与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充分合作，包括履行它们关于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的义务，

注意到1996年5月17日独联体国家元首作出的决定，

注意到独联体国家元首将考虑把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延到1996年7月19日之后，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7月1日的报告；

2. 表示深为关切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努力继续陷入僵局；

3. 重申对格鲁吉亚在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及对严格按照这些原则确定阿布哈兹地位的必要性的承诺，并强调不能接受阿布哈兹领导人违反这些原则的任何行动；

4.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努力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完全支持俄罗斯联邦以调解人身份加紧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并鼓励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人的协助下和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支持下，为此目的加紧努力；

5. 吁请当事各方，尤其是阿布哈兹一方，不再拖延地朝向全面政治解决取得实际进展，还吁请它们与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人的协助下所作努力充分合作；

6. 重申受到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1994年4月4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有权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谴责阿布哈兹一方继续阻挠这种返回，并强调不能接受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同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联系起来；

7. 要求阿布哈兹一方不再延迟或不附加先决条件地大大加快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进程，特别是接受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建议提出的时间表，还要求它保障已自动返回该地区的人的安全，并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依照《四方协定》使其地位合法化，特别是在加利地区；

8. 回顾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并申明不能接受冲突所带来的

9. 谴责族裔杀戮和与种族有关的其他暴力行为；

10. 谴责在加利地区布雷，这一行动已造成平民和维持和平人员及国际社会观察员数起死伤，并呼吁当事各方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布雷行动和与联格观察团及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以履行它们确保联合国、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与行动自由的承诺；

11. 鼓励秘书长针对布雷行动所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以改善安全条件，尽量减少联格观察团人员的危险和创造有效执行其任务的条件；

12. 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时期，到1997年1月31日止，但如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务；

13. 表示完全支持保护和促进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人权具体方案的执行，并请秘书长在1996年8月15日以前就在苏呼米设立人权办事处的可能安排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4. 重申鼓励各国向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的执行和(或)捐助国指定的排雷等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

15. 请秘书长考虑用什么手段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期在政治谈判得出成功结果后，重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经济；

16.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包括联格观察团的行动情况；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强调政治谈判必须恢复，刻不容缓；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归的障碍必须清除。在这一点上，加利地区局势的发展将考验阿布哈兹代表们的严肃性。在该问题上继续拒绝合作只能引起国际社会以最严厉的言语谴责相当于“种族清除”的蓄意策略。²¹

1996年10月22日(第3707次会议)的决定： 第1077(1996)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6年8月9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65(1996)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与欧安组织合作在苏呼米设立一个人权办事处的可能安排的报告。²²

²¹ 同上，第16-17页。

²² S/1996/644。

1996年10月10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65(1996)号决议第16段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阿布哈兹局势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行动的报告。²³秘书长在报告中说，由于继续存在地雷威胁，联格观察团不得不在加利区的巡逻活动。尽管如次，观察团仍得以在该地区执行某些规定的任务。他告知安理会，和平进程继续陷于停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阿布哈兹的问题也没有取得进展。因此，他请他的特使于1996年10月8日至10日访问该地区，同双方代表和作为调解者的俄罗斯联邦一起评估当地局势。秘书长将根据他对局势的评估，考虑联合国可采取何种步骤来恢复和平进程的活力。

1996年10月22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07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洪都拉斯)经安理会同意，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²⁴

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说根据格鲁吉亚双方达成的协议，欧安组织和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将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地区设立一个人权办事处。他指出，为保证这个办事处的工作效率和安全，秘书长建议由联格观察团提供适当的后勤支助。他强调联格观察团主要是执行安理会授权的维和任务，中国代表团认为维和行动应该有明确的范围，不应该也不可能包罗万象，跟不要越俎代庖。他对中国基于这一原则立场提出的修正意见未被采纳表示遗憾。他表示中国认为，由安理会授权设立这个办事处超出了安理会的职权范围，也不符合格鲁吉亚双方达成的协议。因此，中国代表团不得不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他强调，这一决议草案即使获得通过，也不构成联合国其他维和行动的先例。²⁵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14票赞成，1票弃权(中国)，成为第1077(1996)号决议，²⁶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4年7月21日第937(1994)号、1996年1月12日第1036(1996)号和1996年7月12日第1065(199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7月1日的报告和1996年8月9日的报告，

重申完全支持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7月1日的报告，特别是第18段，并决定该报告所述的办事处，应按照秘书长1996年8月9日报告第7段所述的安排，成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一部分，受联格观察团团长的管辖；

2. 请秘书长继续同格鲁吉亚政府密切合作，确定秘书长上述两个报告所述方案中的优先事项，并在方案执行过程中密切协商；

3. 还请秘书长致力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作出必要的后续安排。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²⁷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6年10月10日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安理会还注意到1996年10月8日格鲁吉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争取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方面，包括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以及尊重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至今尚未取得重大进展。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在俄罗斯联邦作为协调者的协助下发挥积极作用，以期实现全面政治解决。秘书长的特使最近访问了该地区，在此背景下，安理会请秘书长进一步努力，并提出建议以重新推动停滞不前的和平进程。

安全理事会强调，当事双方对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应负主要责任，并吁请双方，特别是阿布哈兹一方，恢复讨论，在谈判中取得实质性进展。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加利地区的局势恶化，对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履行任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安理会谴责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针对联格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和部队)进行布雷和其他威胁的行径。安理会吁请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所有这类行径。

安全理事会吁请双方尊重1994年5月14日《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莫斯科协定》，并表示关注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暴力事件，特别是最近在限制武器区内发生的严重暴力事件。

²³ S/1996/843。

²⁴ S/1996/866。

²⁵ S/PV.3707，第2页。

²⁶ 表决情况见S/PV.3707，第3页。

²⁷ S/PRST/1996/43。

安全理事会强调国际社会予以协助的能力取决于双方的充分合作，特别是履行它们关于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对阿布哈兹一方宣布将于1996年11月23日举行所谓议会选举一事深表关切。必须在全面政治解决的框架内通过谈判确定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尊重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保证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能充分参与，然后才能举行这种选举。安理会注意到，目前还不具备举行这种选举的条件。它吁请阿布哈兹一方取消这些选举，并吁请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仍深为关切阿布哈兹当局继续阻挠难民流离失所者返回，这是完全不能容许的。

安全理事会欢迎联络观察团与独联体维和部队之间的良好合作，以及它们促进冲突区局势稳定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将有关局势随时详细通报安理会。

1997年1月20日(第3735次会议)的决定： 第1096(1997)号决议

1997年1月20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65(1996)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阿布哈兹局势及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行动进展情况的报告。²⁸秘书长在报告中说，和平进程的关键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他说联合国的作用应当是支持双方达成相互可接受的妥协，这是全面解决的基础。他告知安理会，加利区的情况没有改善。有人继续从事暴力行为，有的暴力行为看来是在因古里河以南活动，不受格鲁吉亚政府控制的武装团体所为。这种情况如任其发展，将必然是联络观察团难以为难民的安全和有序返回进程创造条件。他呼吁有关各方采取有效措施结束这种情形，因为这种情形只会对该地区恢复和平产生不利影响。最后，秘书长说，尽管联络观察团在非常困难的情形下开展活动，该特派团的存在仍然是该地区的一个稳定因素，为政治进程提供了有益的支助，因此建议安理会将联络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1997年7月31日为止。

1997年1月20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35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日本)经安理会同意，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²⁸ S/1997/47。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²⁹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1月21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⁰其中转递1996年12月欧安组织里斯本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的最后文件条款的文本；以及1997年1月24日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7年1月20日阿布哈兹最高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的副本。³¹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096(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6年7月12日第1065(1996)号决议，并回顾1996年10月22日的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1月20日的报告，

认识到该报告所述秘书长及其特使、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之友”小组为支持和平进程而作出的努力，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阿布哈兹一方采取不妥协的立场，双方仍然未能解决分歧，并强调双方需要毫不拖延地加紧努力，在联合国主持下并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协助下，早日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并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已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开设联合国人权办事处，

重申双方必须严格尊重人权，并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设法改善双方对人权的尊重，作为谋求全面政治解决的工作的组成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双方经常违反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莫斯科协定》)，以及在格鲁吉亚政府控制范围以外的因古里河南岸活动的武装集团所组织的暴力行为，

赞扬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络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为稳定冲突地带局势所作的贡献，注意到联络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合作大有进展，并强调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继续密切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加利地区的安全状况继续恶化，武装集团的暴力行为增多，又任意埋设地雷，包括新型地雷，并深为关切当地人口、返回该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及联络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继续恶化，

提醒双方，国际社会援助它们的能力取决于它们通过对话和互相迁就来解决冲突的政治意愿，以及它们同联络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包括履行关于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的义务，

²⁹ S/1997/93。

³⁰ S/1997/5。

³¹ S/1997/75。

注意到1996年10月17日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作出决定，扩大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地带的任务，并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1月31日，

1. 欢迎秘书长1997年1月20日的报告；

2. 重申深为关切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努力继续陷入僵局；

3. 重申对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对必须严格按照这些原则确定阿布哈兹地位的承诺，并强调不能接受阿布哈兹领导人违反这些原则的任何行动，特别是1996年11月23日和1996年12月7日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举行非法和自称的议会选举；

4.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欢迎秘书长及其特使努力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完全支持俄罗斯联邦以调解者身份继续加紧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并鼓励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和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支持下，为此目的继续努力；

5.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加强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的倡议；

6. 吁请双方，尤其是阿布哈兹一方，不再拖延地为全面政治解决谋求实际进展，还吁请它们充分配合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所作的努力；

7. 欢迎双方重新进行高级别直接对话，吁请双方进一步扩大接触以加紧寻找和平解决办法，并请秘书长，如经双方请求，提供一切适当的支助；

8. 重申受到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1994年4月4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有权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谴责这种返回继续受到阻挠，并强调不能接受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同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联系起来；

9. 回顾欧安组织里斯本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并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

10. 重申谴责杀戮，尤其是族裔杀戮，以及与族裔有关的其他暴力行为；

11. 重申要求阿布哈兹一方不再拖延，不加先决条件，大大加快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进程，特别是接受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建议提出的时间表，还要求保障已自发返回该地区的人的安全，并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依照《四方协定》使其身分合法化，特别是在加利地区；

12. 在这方面欢迎1996年12月23日和24日在加利举行会议，讨论恢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秩序遣返、特别是遣返加利地区的问题，并吁请双方继续这种谈判；

13. 吁请双方确保充分执行《莫斯科协定》；

14. 谴责继续在加利地区布雷包括新型地雷，这已造成平民和维持和平人员及国际社会观察员数人死伤，吁请双方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武装集团布雷，同时防

止其强化活动，并与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以履行它们确保联合国、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所有人员的安全与行动自由的承诺；

15. 敦促秘书长针对布雷所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以改善安全条件，尽量减少联格观察团人员的危险并为其有效执行任务创造条件；

16. 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新的时期，到1997年7月31日止，但如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务；

17. 表示完全支持保护和促进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人权具体方案的执行，在这方面注意到1996年12月10日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开设人权办事处，作为联格观察团的一部分，并接受联格观察团团长的领导，同时请秘书长继续同欧安组织作出必要的后续安排，继续同格鲁吉亚政府密切合作；

18. 重申鼓励各国向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莫斯科协定》的执行和(或)捐助国指定的排雷等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

19. 请秘书长考虑以何种手段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期在政治谈判得出成功结果后，重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经济；

20.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包括联格观察团的行动情况，报告中应就联合国驻在的性质提出建议，在这方面并表示安理会打算在本次任务期限结束时对这项行动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5月8日(第377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4月25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96(1997)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阿布哈兹局势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行动情况的报告。³²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争端的当事双方似乎决心继续开展彼此的直接接触并扩大其双边关系。俄罗斯联邦支持加强联合国对政治进程的参与，并同意通过改进信息交流和改善协调来指导今后的建设和平努力。由于联合国加强对建立和平进程的参与，各种需求随之而增加。有鉴于此，秘书长计划任命一名驻地特别代表来接替目前的格鲁吉亚问题特使，该特别代表将常驻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他还表示打算加强联格观察团的政治部分，在任务区各地增派若干政治、民事和法律事务专业干事。

³² S/1997/340。

1997年5月8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74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韩国)经安理会同意，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4月1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³其中转递联合国国家元首理事会1997年3月28日通过的4份文书；1997年4月30日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欧洲委员会1997年4月22日通过的关于外高加索冲突的第1119(1997)号决议。³⁴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4月28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⁵其中转递格鲁吉亚总统1997年4月23日的一封信，其中指出出于安全原因，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尚不可行，并请求重新发挥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³⁶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4月25日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安理会还注意到1997年4月1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1997年4月28日格鲁吉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以期达成全面的政治解决。

安全理事会感谢秘书长及其特使，如1997年4月25日秘书长报告所述，在作为调解者的俄罗斯联邦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格鲁吉亚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的协助下，为支持和平进程而作的努力。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完全支持秘书长在1997年4月25日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加强联合国对建立和平进程的参与。特别是，安理会完全支持秘书长打算与双方举行会议以确定哪些方面可以取得具体政治进展。安理会鼓励秘书长探讨恢复协调委员会的活力和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设立专家组的设想。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位驻地特别代表来接替他目前的格鲁吉亚问题特使，并且加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政治部门。

安全理事会还鼓励秘书长与当事各方合作采取必要步骤，以期在各有关国际组织的协助下，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

者迅速安全地返回家园。安理会注意到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联合国人权办事处已开展活动。

安全理事会继续强调，使和平进程恢复活力的主要责任在于当事各方本身。安理会欢迎当事各方继续直接对话。安理会吁请双方，特别是阿布哈兹一方，通过进一步扩大接触，加紧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并请秘书长如果接到当事各方的请求就提供一切适当的支持。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呼吁双方继续进行目前关于执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1997年3月28日通过的决定的讨论。

安全理事会仍然深为关切加利地区的安全情况继续恶化，包括武装团伙的暴力行为、任意布雷和武装抢劫，造成当地居民、返回该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联格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和部队)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日益恶化。安理会谴责导致独联体维和部队成员丧生的暴力行为。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继续尽力扩大最近取得的积极成果，以改善军事观察员的安全和联格观察团的行动效力。

安全理事会提醒当事各方有义务确保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和部队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尤其是防止布雷。

安全理事会欢迎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维和部队之间的良好合作，以及它们促进冲突地区局势稳定的种种努力。

安全理事会又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努力，以满足受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后果之害最重的人、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迫切需求，并且鼓励为此作出进一步的捐助。安理会还重申鼓励各国向自愿基金捐款，以支持《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的执行和/或捐助国指定的排雷等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将局势详细通报安理会。

1997年7月31日(第3807次会议)的决定： 第1124(1997)号决议

1997年7月18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96(1997)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和联格观察团行动情况的报告。³⁷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平进程取得进展的前景已有改进。俄罗斯联邦为解决这一局势所作的努力以及秘书长宣布决心加强联合国对这一进程的参与带动冲突双方采取了一系列主动行动。考虑到政治进程的进展，并考虑到联格观察团对局势能继续产生积极影响，他建议安理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8年1月31日，如果组成独联体的各国政府决定改变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则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的延长应收到安理会的及早审查。

³³ S/1997/268。

³⁴ S/1997/345。

³⁵ S/1997/339。

³⁶ S/PRST/1997/25。

³⁷ S/1997/558和Add.1。

1997年7月31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07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瑞典)经安理会同意，应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7月28日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同日格鲁吉亚总统给秘书长的关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举行的会谈的信的文本。³⁸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124(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³⁹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重申1997年1月30日第1096(1997)号决议，并回顾1997年5月8日的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7月18日的报告，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协助下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以求实现全面政治解决，

认识到该报告所述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协助下，以及“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为支持和平进程而作出的努力，

在这方面欢迎报告中表示，和平进程取得进展的前景已有改善，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双方仍然未能解决分歧，并强调双方需要毫不拖延地加紧努力，早日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并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双方必须严格尊重人权，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设法改善双方对人权的尊重，作为谋求全面政治解决的工作的组成部分，并注意到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联合国人权办事处所取得的工作进展，

赞扬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络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为稳定冲突地带局势所作的贡献，注意到联络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合作良好并且继续发展，并强调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继续密切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加利地区的安全状况依然不稳定和紧张，特点是武装集团的暴力行为、武装抢劫和其他的一般犯罪行为，最严重的是埋设地雷，包括新型地雷，并深为关切因此造成当地人口、返回该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联络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缺乏安全与保障，

提醒双方，国际社会援助它们的能力取决于它们通过对话和互相迁就来解决冲突的政治意愿，以及它们同联络观察

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包括履行关于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的义务，

注意到1997年3月28日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作出决定，扩大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地带的任务，并将其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7月31日，但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延长至该日期以后的情况则难以预料，

1. 欢迎秘书长1997年7月18日的报告；

2. 重申深为关切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努力继续陷入僵局；

3. 重申对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对必须严格按照这些原则确定阿布哈兹地位的承诺，并强调不能接受阿布哈兹领导人违反这些原则的任何行动；

4. 欢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努力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欢迎俄罗斯联邦以调解者身份，特别是在双方于1997年6月在莫斯科举行上一轮会谈期间，致力于继续加紧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

5. 重申支持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鼓励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以及在“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之友”小组和欧安组织的支持下，继续为此开展努力，在这方面并欢迎由联合国主持在日内瓦举行关于此一冲突的高级别会议，以筹划在哪些领域可以取得具体的政治进展；

6.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的增编，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打算在9月重新召开目前休会的这一会议，并特别吁请阿布哈兹一方积极参与这次续会；

7. 强调重振和平进程的主要责任在于双方自己，吁请双方不再拖延地为全面政治解决取得实际进展，还吁请它们充分配合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所作的努力；

8. 欢迎双方继续进行直接对话，吁请双方进一步扩大接触以加紧寻找和平解决办法，请秘书长，如经双方请求，提供一切适当的支助，并回顾秘书长呼吁双方就1997年3月28日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所作上述决定的执行问题开展讨论；

9. 回顾欧安组织里斯本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并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

10. 重申谴责杀戮，尤其是族裔杀戮，以及与族裔有关的其他暴力行为；

11. 重申受到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1994年4月4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有权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谴责这种回返继续受到阻挠，并强调不能接受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同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联系在一起；

12. 重申要求阿布哈兹一方不再拖延，不加先决条件，大大加快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进程，特别是接受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建议提出的时间表，还要求保障已自发返回该地区的人的安全，

³⁸ S/1997/590。

³⁹ S/1997/594。

并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依照《四方协定》使其身分合法化，特别是在加利地区；

13. 吁请双方确保充分执行1994年5月14日《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莫斯科协定》；

14. 谴责继续在加利地区布雷，包括新型地雷，这已造成平民和国际社会维持和平人员及观察员数人死伤，并吁请双方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武装集团布雷和加强活动，并与联络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以履行它们确保联合国、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所有人员的安全与行动自由的承诺；

15. 敦促秘书长针对布雷所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以改善安全条件，尽量减少联络观察团人员所遭受的危险并为其有效执行任务创造条件；

16. 决定将联络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新的期间，到1998年1月31日止，但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或驻留如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联络观察团的任务，并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提到，他打算将这方面的事态发展随时通报安理会；

17. 重申完全支持执行保护和促进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人权的具体方案；

18.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努力解决受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后果之害最重的人、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迫切需求，鼓励为此提供进一步捐助，并重申鼓励各国向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莫斯科协定》的执行和(或)捐助国指定的排雷等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

19. 请秘书长考虑以何种方式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期在政治谈判取得成功结果后重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经济；

20.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包括联络观察团的行动情况，报告中应就联合国驻留的性质提出建议，在这方面并表示打算在联络观察团本次任务期限结束时对这项行动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11月6日(第3830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10月28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24(1997)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阿布哈兹局势和联络观察团行动的报告。⁴⁰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双方都重申致力于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冲突，但尽管已作出努力，关键问题仍无进展。他指出，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规定通过创新和试验性的调解安排，提供协同增效的潜力，以便能够切实协助双方迎接艰难的挑战，如果没有联络观察团和独联

体维和部队的存在，几乎肯定会再次爆发公开冲突。违反停火虽仅限于非暴力事件，但几个长期严重违反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⁴¹的行为仍在继续发生。秘书长因此呼吁双方充分遵守这项协定，并在这方面与联络观察团合作。此外，地雷威胁以及武装和犯罪活动一直威胁无辜平民的生活，并影响援助机构、独联体维和部队和联络观察团的行动。他呼吁双方竭尽全力改善该地区安全状况并制止此类活动。

1997年11月6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30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中国)应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的请求，经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⁴²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10月28日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安理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为恢复和平进程作出了艰苦努力，但在解决办法的主要问题，即阿布哈兹未来政治地位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永久返回方面，仍未取得明显进展。

安理会尤其重视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鼓励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以及在“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支持下，继续为此开展努力。安理会吁请当事各方与这些努力充分合作。

在这方面，安理会感到遗憾的是，在联合国主持下于日内瓦举行的关于这场冲突的高级别会议休会后，没有按原先计划在10月份复会。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打算于11月17日恢复举行这一会议，以便筹划在哪些领域可以取得具体的政治进展，推动讨论社会和经济问题以支持冲突的全面解决，并处理难民回返问题。安理会吁请有关各方尽力恢复这一会议，阿布哈兹一方尤应积极参加。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努力争取冲突的全面解决，包括在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并赞扬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所作的努力，尤其是俄罗斯联邦总统于1997年8月1日提出的倡议和9月9日和10日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参与下于苏呼米举行的格鲁吉亚-阿布哈兹谈判。安理会欢迎格鲁吉亚总统和阿尔津巴先生在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调解下，于1997年8月14日在第比利斯举行了会晤，也欢迎当事双方继续直接对话，并吁请他们进一步扩大彼此接触，以加紧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⁴¹ S/1994/583。

⁴² S/PRST/1997/50。

⁴⁰ S/1997/827。

安理会还鼓励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与双方合作，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协助下，迅速、安全地返回家园。

安理会欢迎该报告提到，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决定将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1月31日。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与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良好合作，以及他们为促进冲突区局势的稳定而作的努力。安理会吁请双方与观察团和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

安理会表示关切不断发生违反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的行为，并吁请双方确保充分执行这项协定。

安理会仍然深为关切加利和祖格吉地区及科多里谷地的安全状况继续不稳和紧张。安理会强烈谴责劫持观察团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行为。

安理会还谴责继续埋设地雷的行为，包括更精密类型的地雷，这已造成平民及国际社会维持和平人员和观察员数人死伤。安理会吁请双方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武装团伙布雷和加强活动，并与观察团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以履行承诺，确保联合国、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所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支持秘书长在报告中所设想的改善观察团人员安全并为其有效执行任务创造条件的其他措施。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努力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后果之害最重的人、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迫切需要，鼓励为此提供进一步捐助，并重申鼓励各国向自愿基金捐款，以按照捐助者指定的用途，支助《莫斯科协定》的执行和(或)包括排雷在内的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

安理会提醒双方，国际社会援助他们的能力取决于他们通过对话和相互迁就解决。

1998年1月30日(第3851次会议)的决定： 第1150(1998)号决议

1998年1月19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24(1997)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阿布哈兹局势和联格观察团最新行动情况的报告。⁴³秘书长在报告中告知安全理事会，该报告所述期间为使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平进程取得实质性进展奠定了许多基础，在和平进程的军事、政治和经济方面都已建立政治应对机制。因此，进展取决于双方是否决心为取得实质性成果进行认真谈判并与我的特别代表积极合作。他指出，联格观察团已经能够在相对安全的环境下执行交付的任务，部分原因是为确保观察团安全采取了新的步骤。鉴于联格观察团的存在仍

是该地区一个稳定因素，为政治进程提供了有效支助，并考虑到为推动和平进程取得实质性进展已经采取的步骤，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授权再延长六个月，至1998年7月31日止，但如果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授权有任何变动，安理会需进行审查。

1998年1月3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51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法国)应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的请求，经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1月12日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⁴⁴其中转递格鲁吉亚外交部就阿布哈兹加利地区劫持人质事件发表的声明。格鲁吉亚政府在信中表示相信安全理事会、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会不遗余力防止紧张局势升级，不给扭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进程以及拒绝保护他们的权利制造实际理由。鉴于上述，格鲁吉亚政府认为有必要加强对联合国观察员的任务授权，将警察职能包括在内，从质量上提高人权办公室的活动，并认真考虑启动一个全面的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⁴⁵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50(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重申1997年7月31日第1124(1997)号决议，并回顾1997年11月6日的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1月19日的报告，

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协助下，为推动和平进程作出积极努力，以求实现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在这方面强调1997年11月19日在日内瓦通过的结论声明十分重要，其中双方除其他外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参与和平进程的建议，核可了一项行动纲领，并设立了执行该纲领的机制，

重申双方必须严格尊重人权，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设法改善双方对人权的尊重，作为谋求全面政治解决的工作的组成部分，并注意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联合国人权办事处所取得的工作进展，

⁴³ S/1998/51。

⁴⁴ S/1998/25。

⁴⁵ S/1998/79。

深切关注加利地区的安全状况仍然不稳定和紧张，特点是埋设地雷，犯罪活动不断增加，包括绑架和谋杀，最严重的是武装集团的颠覆活动大大增加，破坏了和平进程，妨碍了解决冲突和难民返回，并关注因此造成当地人口、返回该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援助工作者、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缺乏安全和保障，

在这方面欢迎独联体维和部队和联格观察团为稳定冲突地区的局势所作的贡献，注意到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维和部队之间合作良好并且继续发展，并强调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继续开展密切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

1. 欢迎秘书长1998年1月19日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目前已经为和平进程取得实质性进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重申深切关注在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关键问题上尚未取得重大进展；

3. 赞扬双方在1997年11月17日至19日日内瓦会议上采取了建设性做法，在这方面欢迎设立了协调理事会，在理事会框架内设立了各工作组，以及在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下召开了第一届会议，并强调这些机构必须有效地开展工作，以协助迈向解决；

4. 强调重振和平进程的主要责任在于双方自己，并提醒双方，国际社会援助它们的能力取决于它们是否有政治意愿通过对话和相互让步来解决冲突，是否采取实际步骤，通过尽快商定并签署有关文件，促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5. 重申极其重视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安组织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并呼吁双方与他们积极合作，以实现全面解决；

6. 鼓励双方继续直接对话，呼吁双方进一步扩大接触，加紧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并请秘书长，如经双方请求，提供一切适当支助；

7. 回顾欧安组织里斯本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以及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1994年4月4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有权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鼓励秘书长与双方合作采取必要步骤，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迅速安全地返回家园，并强调在这方面、特别是阿布哈兹一方亟需取得进展；

8. 呼吁双方确保充分执行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

9. 谴责武装集团在加利地区加紧活动，包括继续埋设地雷，呼吁双方充分履行承诺，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协调努力以防止此类活动，并与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和部队充分合作，以确保联合国、独联体维和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所有人员的安全与行动自由；

10. 欢迎为改善安全状况、从而尽量减少联格观察团人员所遭受的危险并为其有效执行任务创造条件而采取的额外步骤，并促请秘书长在此领域继续作出进一步安排；

11. 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新的期间，到1998年7月31日止，但独联体维和部队的任务或驻留如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务；

12. 鼓励进一步提供捐助，以解决受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后果之害最重的人、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迫切需求，包括向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莫斯科协定》的执行和(或)捐助者指定的排雷等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请秘书长考虑以何种方式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期在政治谈判取得成功结果后重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经济，并欢迎规划派出一个需求评估团；

13.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包括联格观察团的行动情况，报告中应就联合国驻留的性质提出建议，在这方面并表示打算在联格观察团本次任务期限结束时对观察团的行动作彻底审查；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年5月28日(第388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5月11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50(1998)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阿布哈兹局势和联格观察团行动的报告。⁴⁶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为推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平进程所作的持续努力，已经受到该地区以刺杀格鲁吉亚总统未遂事件和联格观察团行动区安全状况不断恶化为标志的新一轮紧张局势的不利影响。联格观察团的人员和财产继续遭到犯罪团伙暴力侵犯。2月19日发生一起特别严重的事件，当时有15至20名武装男子闯入联格观察团在祖格迪迪的分区总部，并劫走四名观察员作人质。鉴于这些事态发展，秘书长提议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是为观察团配备一个自我保护分队并辅以必要的文职支助人员，负责保卫除第比利斯外的每个联格观察团设施。他还认为，为改善联格观察团行动区的安全状况，双方特别是格鲁吉亚政府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他表示，如果安全理事会同意自我保护分队的构想，他的特别代表将与秘书长之友小组密切协商，征询阿布哈兹当局的意见，并顾及双方同意是部署此类分队的条件。如果安全理事会倾向于不同做法，他提议可有三种选择：在安全局势大幅改善前，尽可能缩小联格观察团的规

⁴⁶ S/1998/375和Add.1。

模；按照核定兵力重新部署联格观察团，并使用防地雷车和防弹车恢复先前的行动；加强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安全安排。

1998年5月28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87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肯尼亚)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4月14日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⁴⁷以及1998年5月22日和26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⁸在这些信中，格鲁吉亚政府向安理会通报了加利地区与族裔有关的不幸事件和阿布哈兹分离主义者在安全区开展的大规模军事行动，30 000多名回返者已因此出逃。他表示，格鲁吉亚认为安全理事会需要就重新安置近期被驱逐的回返者并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作出决定。格鲁吉亚相信，现在必须承认这一冲突可能会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可据此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行动。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5月5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⁴⁹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⁵⁰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5月11日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安理会深为关切冲突地区最近发生暴力事件，造成生命损失和许多难民外流，并呼吁当事双方严格遵守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和1998年5月25日签署的停火协议，以及关于不使用武力和只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问题的所有义务。

安理会深切关注和和平进程最近缓慢下来。安理会呼吁当事双方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在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框架内通过直接对话，就谈判的主要问题取得实质性的成果，并且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安理会重申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返回家园，呼吁双方履行这一方面的义务，并在这方面欢迎1998年4月28日决定所述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为支持难民回返和实现全面政治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深切关注加利地区的安全情况日益恶化，严重妨碍援助工作人员、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工作。安理会呼吁当事双方充分履行承诺，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改进安全情况，包括设立一个联合机制，调查和防止违反《莫斯科协定》的行为和冲突地区内的恐怖行为。

⁴⁷ S/1998/329。

⁴⁸ S/1998/423和S/1998/432。

⁴⁹ 转递1998年4月28日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就解决阿布哈兹冲突的进一步措施所作的决定(S/1998/372)。

⁵⁰ S/PRST/1998/16。

安理会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第26、48和49段，特别是就报告概述的自卫部队构想和酌情就其他备选办法，在秘书长之友小组的密切合作下，同双方协商，并铭记必须争取双方同意秘书长的提议。安理会并请秘书长在1998年6月12日以前尽快将这些协商的结果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998年7月30日(第3912次会议)的决定： 第1187(1998)号决议

1998年7月14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50(1998)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阿布哈兹局势和联格观察团行动的报告。⁵¹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在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双方都缺乏放弃暴力和认真考虑和平解决冲突方案的意愿，他的特别代表和作为调解人的俄罗斯联邦被迫处理一个接一个危机。加利地区约有40 000人再次穿过因古里河到对岸避难，而当难民署出资建造的房屋被人公然以逐出家园为目的纵火焚毁时，国际社会不得不目睹援助和努力“化为灰烬”。由于实地局势紧张，很可能产生新的冲突，他告知安理会，他已要求他的特别代表采取针对双方的措施，以防止恢复敌对局面。特别代表还与各方联络，考虑再在日内瓦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期将“日内瓦进程”重新带上轨道。他还表示，尽管安全理事会作出努力，阿布哈兹方面仍不接受自我保护分队的备选方案，而且，双方也都不支持将联格观察团的驻留减至最低限度。他强调将不断审查这一事项，但双方仍需为控制实地威胁作出实质性努力。从因古里河格鲁吉亚一侧开展行动的武装团体在加利地区的活动，需要格鲁吉亚当局果断加以制约。与此同时，阿布哈兹方面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保护驻扎在阿布哈兹其他地点的观察团。对联格观察团发动的骚扰只会使实地局势恶化。鉴于观察团的驻留仍是该地区一个稳定因素，而且能为政治进程提供有益支助，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授权再延长六个月，至1999年1月31日止，但如果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授权或驻留有任何变动，安理会需进行审查。

1998年7月3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12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俄罗斯联邦)应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的请求，经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

⁵¹ S/1998/647和Add.1。

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由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⁵²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格鲁吉亚代表1998年7月1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两封信以及1998年7月16日和1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就阿布哈兹及其他地点发生的不幸事件发表的声明。⁵³最后，他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7月1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外交部就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加利地区发生的事件发表的声明。⁵⁴

在同次会议上，格鲁吉亚代表表示，加利地区的悲剧事件清楚地表明，和平进程正处于紧急关口，需要对局势进行一次新的可能是非常规的评估。尽管格鲁吉亚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由于阿布哈兹领导人坚持不让步，有关阿布哈兹政治地位的协定仍未达成，大约250 000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命运仍然不明。他强调，当日内瓦谈判在联合国领导下，在作为调解人的俄罗斯联邦以及欧安组织和秘书长之友小组成员的参与下启动之时，⁵⁵格鲁吉亚曾经充满希望，但1998年5月发生在加利的事件却使“日内瓦进程”成为疑问。尽管有此谈判，阿布哈兹分离主义政权仍继续对加利地区居民推行恐怖政策。格鲁吉亚政府作了巨大努力，才使该国能够避免陷入全面战争。鉴于暴力事件即使在该地区实行停火之后也仍然继续，他强调担心阿布哈兹方面会继续拒不执行1998年5月25日签署的协定中关于让5月事件中被驱赶的难民无条件回返的义务。他指出，惩罚性行动是在维和特遣队控制的12公里安全区内进行，这表明冲突区的停火机制相当脆弱。他还感到遗憾的是，格鲁吉亚关于扩大维和行动任务授权和职能的建议被阿布哈兹方面断然拒绝。而国际组织及和平进程的其他参与者在通过这项如此重要的决定时却不够坚定。格鲁吉亚谴责任何针对平民的行动，将对此类行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但他也认为，没有国际努力和联合国方面的具体步骤，这个问题不可能得到解决。他表示格鲁吉亚认为有必要在冲突区建立一个处理危机机制，并重申格鲁吉亚支持建立联合国自我保护分队。他还强

⁵² S/1998/699。

⁵³ S/1998/649、S/1998/650、S/1998/655和S/1998/660。

⁵⁴ S/1998/645。

⁵⁵ 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调，解决冲突机制的实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人权情况的监测，而加利事件已经清楚地表明，人权办公室需要变革和大幅强化。最后，他转达格鲁吉亚总统的呼吁，即国际社会应通过一项不辜负安全理事会期望、能够反映冲突区实际情况、并且提出相关评估和结论的决定。这样一项决议应有别于以往18份文件，并有助于消除紧张局势，给恢复谈判活力注入新的动力。⁵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加利地区持续紧张局势深感关切，并指出1998年5月25日《关于停火和武装团伙撤离的加格拉议定书》仍未得到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方面的执行。他要求阿布哈兹创造条件，让因为敌对行动而离开该地区的爱好和平的平民迅速返回，并强调如果阿布哈兹当局对他们的返回设置障碍，此类行动将被视为旨在实施“族裔清洗”。他表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联格观察团人员的安全问题深感关切，他认为最大责任在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方面，他们必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他告知安理会，在俄罗斯的调解下，双方一直在就筹备格鲁吉亚总统和阿布哈兹领导人的会晤进行积极谈判，会晤将消除加利地区5月事件的后果，并促成通过针对关键问题的一揽子文件，以便达成一项解决方案。他重申，俄罗斯愿意全面促进执行在日内瓦达成的各项协议，并推动全面解决。⁵⁷

美国、联合王国和德国的代表强调，1998年5月事件是双方缺乏承诺的直接结果，如果和平进程和实地安全局势没有改善，就不排除重新考虑联合国的维和承诺。⁵⁸

另有几个发言者对1998年再次恢复敌对行动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双方遵守相关停火协议。他们还对该地区新一轮难民潮表示关切，并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有安全返回家园的权利。他们强调，阿布哈兹方面应立即和无条件地让所有在5月恢复敌对行动后流离失所的人回返。一些发言者还指出，格鲁吉亚当局应控制武装团体在因古里河格鲁吉亚一侧发起的行动。他们谴责针对联格观察团人员的暴力行为和恢复埋设地雷。许多发言者对实地

⁵⁶ S/PV.3912，第2-4页。

⁵⁷ 出处同上，第14页。

⁵⁸ 出处同上，第5-6页(德国)；第7-8页(联合王国)和第13-14页(美国)。

安全局势深表关切，但对秘书长打算持续审查这个问题表示欢迎。还有发言者表示支持在联格观察团设立一支自我保护分队。⁵⁹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87(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8年1月30日第1150(1998)号决议，回顾1998年5月28日的主席声明，并回顾其主席1998年7月10日给秘书长的信，

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7月14日的报告，

深切关注祖格吉吉和加利两地区的局势仍然紧张对峙，有恢复战斗的危险，

又深切关注双方不愿放弃暴力，认真考虑选择和平方式解决冲突，

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协助下，为防止战火重燃和重新推动联合国领导下和平进程范围内的谈判而作出的积极努力，在这方面并欢迎双方1998年7月23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声明》和秘书长之友小组的附带声明，

重申双方必须严格尊重人权，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设法改善双方对人权的尊重，作为谋求全面政治解决的工作的组成部分，并注意到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联合国人权办事处取得的工作进展，

欢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冲突地区作为稳定因素的作用，注意到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和部队之间合作良好，并强调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继续开展密切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

1. 欢迎秘书长1998年7月14日的报告；

2. 重申严重关注1998年5月间恢复敌对行动，并呼吁双方严格遵守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和1998年5月25日签署的停火议定书以及他们所有避免使用武力和仅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

3. 表示深切关注最近敌对行动造成的难民大量外流，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1994年4月4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有权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呼吁双方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并特别要求阿布哈兹一方让1998年5月恢复敌对行动以来的所有流离失所者无条件立即返回；

4. 谴责阿布哈兹部队故意摧毁房屋，其动机显然是在驱赶人民离开家乡；

5. 回顾欧安组织里斯本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并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

6. 表示深切关注离开加利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和仍然留在该地区的人的人道主义处境极其困难，以及最近的事态发展对加利地区的国际人道主义努力造成严重的消极影响；

7. 重申达成和平的首要责任在于双方自己，并提醒双方，国际社会继续援助它们的承诺取决于它们在这方面的进展；

8. 呼吁双方不要拖延，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志，在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范围内，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通过直接对话，在关键的谈判问题上取得实质性成果，并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安组织协助下，作出的努力充分合作；

9. 欢迎双方1998年7月23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呼吁它们继续并加强积极参与秘书长倡议的旨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的这个进程；

10. 提醒双方它们已承诺要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并协调努力以确保国际人员的安全，并呼吁它们立即充分落实其承诺，包括设立联合机制以调查和防止违反《莫斯科协定》的行为和冲突地区的恐怖主义行为；

11. 谴责针对联格观察团人员的暴力行为、在加利地区重新布雷的行为和来自因古里河的格鲁吉亚一侧在加利地区活动的武装团伙攻击独联体维和部队的行为，并要求双方，特别是格鲁吉亚当局，采取坚决措施制止这种破坏和平进程的行为；

12. 重申深切关注联格观察团的安全，欢迎为改进安全状况以尽量减少联格观察团人员所遭受的危险并为其执行任务创造条件而已经采取的措施，强调必须继续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安排，又欢迎秘书长指示要经常审查联格观察团的安全情况，并呼吁双方协助执行由此种审查产生的实际措施；

13. 表示关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发起的传播媒介宣传运动和骚扰联格观察团的行为，并呼吁阿布哈兹一方停止这种行为；

14. 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新的期间，到1999年1月31日止，但独联体维和部队的任务或驻留如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务；

15.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包括联格观察团的行动情况，并表示打算参照秘书长的报告，特别考虑到双方在创造安全条件使联格观察团能够履行现有任务和在建政治解决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对观察团进行一次审查；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⁵⁹ 出处同上，第6页(法国)；第6-7页(葡萄牙)；第8页(日本)；第8-9页(中国)；第9-10页(哥斯达黎加)；第10页(瑞典)；第10页(加蓬)；第10-11页(冈比亚)；第11-12页(巴西)；第12页(斯洛文尼亚)和第12页(巴林)。

1998年11月25日(第3948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1998年10月29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87(1998)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和联格观察团活动情况的报告。⁶⁰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方面最近在雅典召开了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会议, 这本身就是一个成就, 他呼吁他们真诚地实施会上商定的各项措施。他强调对联格观察团的安全状况仍感担忧, 这种状况威胁着观察团的生存。1998年9月21日发生在苏呼米的伏击事件是对联合国的蓄意攻击, 其目的显然是要杀害联格观察团人员。在攻击发生之前, 由于安全原因, 联格观察团的巡逻和其他活动已经减少。他强调, 除非各方采取紧急措施为联合国改善安全环境, 否则, 他将被迫削减观察团的兵力, 考虑把联合国人员和设施迁到比较安全的地方。如果联格观察团被迫从阿布哈兹撤出, 安全区和限制武器区的情况几乎一定会更加严重, 不能排除再次出现公开敌对行动的可能性。因此, 他敦促各会员国、特别是秘书长之友小组成员利用他们对各方的影响力, 确保明显改善安全环境。与此同时, 他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 大幅度增加国际征聘的警卫人员、为观察团设施提供内部警卫是否至少算是部分解决办法。

1998年11月25日, 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3948次会议, 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美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¹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8年10月29日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安理会仍然深切关注加利和祖格迪迪地区的局势持续紧张和不稳定, 有恢复严重敌对行动的危险。安理会要求双方严格遵守不使用武力和仅以和平方式解决争议问题的所有义务。

安理会欢迎在联合国主导的和平进程范围内谈判恢复了活力。安理会特别欢迎双方1998年10月16日至18日在雅典举行了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会议, 这是自从1993年军事对抗以来双方最大和派代表最多的一次会议。安理会还特别欢迎双方加强了双边接触。安理会强烈敦促双方利用这种势头扩大

对联合国主导的和平进程的承诺、继续加紧讨论, 特别是在协调理事会内的讨论, 并扩大它们在各级的关系。安理会还大力鼓励双方共同努力, 以举行格鲁吉亚总统和弗拉季斯拉夫·阿尔津巴先生的会晤和达成协议, 特别是就难民回返和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经济复兴措施达成协议, 作为缓解紧张局势、进而改善安全环境的一个具体步骤。安理会再次呼吁双方毫不拖延地展现必要的意志, 在谈判的关键问题上取得重大成果, 并呼吁双方迅速诚意履行承诺, 以建立信任的实际措施使双方人民的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安理会强烈谴责针对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人员蓄意采取的暴力行动, 包括继续埋设地雷, 这不仅危害平民百姓而且妨碍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安理会要求双方迅速采取果断措施制止这种破坏和平进程的行为, 并确保所有国际人员的安全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为改善联格观察团的安全而作出的努力, 核准他增加国际征聘的携带轻型武器的警卫人员人数和增加当地警卫人员以提供联格观察团设施的内部警卫的建议, 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所提的意见,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联格观察团的安全问题。

安理会提醒双方, 国际社会继续援助双方的承诺取决于它们和平实现全面政治解决的进展。

1999年1月28日(第3972次会议)的决定:**第1225(1999)号决议**

1999年1月20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87(1998)号决议提交了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和联格观察团行动最新情况的报告。⁶² 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 虽然达成解决办法的政治进程比较缓慢, 有时已几乎陷入僵局, 但是, 联格观察团一直继续执行任务, 从而帮助减缓了当地的紧张局势, 防止了潜在的严重事件升级, 并且创造了一种可以在政治层面开展实质性谈判的气氛。观察团采取的措施已产生一种较好的局势, 在以往三个月中, 联格观察团军事观察员可以进行有限的巡逻, 而未发生严重的安全事件。他继续表示, 要恢复之前的巡逻模式, 冲突双方必须采取实质性和明显的措施, 遏制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活动。他还表示, 最近加紧开展与和平进程有关的活动, 这表明必须加强观察团的文职部门, 特别是在政治和民事事务以及新闻领域。鉴于目前依然有必要维持联格观察团, 以便维持有利于寻求政治解决冲突的局面, 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到1999年7月31日为止。

⁶⁰ S/1998/1012和Add.1。

⁶¹ S/PRST/1998/34。

⁶² S/1999/60。

1999年1月28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72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巴西)经安理会同意，应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⁶³主席又提请安理会注意1999年1月25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1999年1月22日格鲁吉亚总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格鲁吉亚总统在信中概述了格鲁吉亚的立场并向联格观察团提出了建议。⁶⁴

在同次会议上，格鲁吉亚外交部长表示，该地区局势“看似平静”，但实际上却正在全面恶化。政治、社会-经济 and 刑事犯罪的局势都是灾难性的。尽管格鲁吉亚作了努力，但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的生活条件确实悲惨。这一切都加剧了该国的紧张局势，并威胁整个高加索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他告知安理会，自1998年5月的事件以来，阿布哈兹特别是加利区域消灭格鲁吉亚居民和对返回者施暴情况一直没有停止。所谓的阿布哈兹民兵采取的惩罚行动仍在进行。另外，在此期间，阿布哈兹方面利用其手中的一切权力阻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进程，并在这方面违反了1998年5月议定书的各项规定。他表示，格鲁吉亚认为安全理事会现在应该审议阿布哈兹方面对格鲁吉亚居民进行族裔清洗问题。国际社会还应警告阿布哈兹方面，进一步企图阻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将被视为继续奉行族裔清洗政策，很可能招致安全理事会适用《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并依法惩办其负责人。他对冲突区内的安全状况表示严重关切，并强调独联体维持和平行动在目前任务规定下已无能为力，而且格鲁吉亚方面反对延长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除非它反映独联体多次首脑会议决定所规定的现实目标。他还表示，由于缺乏适当的安全条件，联格观察团也未能充分履行其职责。他强调，格鲁吉亚一贯支持在冲突区部署自我保护部队。现实表明，如果不部署该部队，联格观察团就无法充分运作。他指出，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不应仅仅重申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而且还应制定阿布哈

兹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提案并将其提交各方审议。他表示，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重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重返家园；注意到1998年12月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奥斯陆会议通过的決定，这些决定对解决阿布哈兹冲突作出了主要规定；欢迎双方举行双边对话；并表示愿意根据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情况，尽力促进该区域的经济复兴。他还强调，联格观察团有效监测独联体维持和平行动应该成为联格观察团活动最重要的标准之一。⁶⁵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25(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1998年7月30日第1187(1998)号决议，以及1998年11月25日的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9年1月20日的报告，

注意到1999年1月22日格鲁吉亚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深切关注冲突区局势仍然紧张和不稳定，有恢复战斗的危险，

又深切关注在争取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方面仍然陷入僵局，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对稳定冲突区局势所作的贡献，注意到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和部队在各方面都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并强调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必须继续密切合作和协调，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里斯本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

重申双方必须严格尊重人权，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设法改善双方对人权的尊重，作为谋求全面政治解决的工作的组成部分，并注意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联合国人权办事处工作的发展，

1. 欢迎秘书长1999年1月20日的报告；

2. 表示关注在双边接触和1998年10月16日至18日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雅典会议之后，双方未能就安全和不使用武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以及经济重建问题达成协议，并促请双方为此恢复双边谈判；

3. 要求双方扩大对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的承诺，继续寻求和进行对话，扩大各个级别的接触，并且立即表现出必要的意志，以便在谈判的关键问题上取得实质性成果，并强调双方必须及早达成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⁶³ S/1999/79。

⁶⁴ S/1999/71。

⁶⁵ S/PV.3972，第2-4页。

4. 在这方面强调，国际社会协助双方的意愿和能力，取决于双方通过对话和相互让步来解决冲突的政治意志，并取决于双方本着诚意、迅速采取具体措施，促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5. 强烈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协助下，为防止冲突和重新推动联合国领导下和平进程范围内的谈判以实现全面政治解决而继续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并欢迎秘书长打算提议加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文职部门；

6. 要求双方严格遵守1994年5月14日《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莫斯科协定》以及不使用武力和只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一切义务，并呼吁双方表现出更大的决心和意愿，使联合调查组发挥功能；

7. 表示继续关注最近由于1998年5月的敌对行动而造成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情况，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1994年4月4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有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呼吁双方紧急解决这个问题，议定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行使无条件返回权者的安全；

8.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作为起步，努力促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加利地区，并呼吁双方为此恢复和加强双边对话；

9. 谴责武装集团进行的包括继续布雷在内的活动，危害平民百姓、阻碍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和严重推迟加利地区局势的正常化，并指责双方没有认真努力制止这些活动；

10. 重申要求双方立即采取坚决措施制止这种行为，确保所有国际人员的安全环境显著改善，并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初步步骤；

11. 重申深切关注联络观察团的安全，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联络观察团的安全情况；

12. 决定将联络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新的期间，至1999年7月31日止，但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或驻留如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联络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13.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

14. 表示打算在观察团本期任务终了时，参照双方为实现全面解决而采取的步骤，对观察团进行一次彻底审查；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9年5月7日(第399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9年4月2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25(1999)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阿布哈兹局

势和联络观察团最新情况的报告。⁶⁶秘书长在报告中告知安理会，由于在1999年1月未能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加利地区以及经济重建措施达成协议，失去了在和平进程中向前迈出重要一步的宝贵机会。在过去三个月里，由于联络观察团军事和政治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保持并略为改善了特派团负责地区因1998年12月21日加利会议而不断缓解的紧张局势。但是，局势尚未达到可取消1998年2月对特派团实行的行动限令并重新开放一些或全部队部的地步。秘书长强调，必须根据双方采取的切实措施进一步改善安全局势，才能使联络观察团恢复其1998年2月以前的活动模式，并据此增加在所有负责地区的驻留。只有到那时联络观察团才能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托付的任务。他表示，双方如采取两项具体行动，则将极大地促进改善当地局势，即部队全面撤离停火线并成立联合调查机制。

1999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97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加蓬)提请安理会注意1999年4月6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该信传递了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1999年4月2日在莫斯科通过的关于解决阿布哈兹冲突的进一步措施的决定。⁶⁷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⁸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9年4月21日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安理会再次要求双方扩大对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的承诺，继续寻求和进行对话，扩大双边接触并毫不拖延地表现出必要的意愿以就谈判的关键问题达成切实结果。安理会强调双方有必要早日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其中包括在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安理会重申冲突造成的人口变化是不能接受的，所有受冲突影响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均有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呼吁双方商定并执行有效措施，保证行使无条件回返权的人员的安全，从而紧急解决这一问题。

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1999年4月2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就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进一步措施作

⁶⁶ S/1999/460。

⁶⁷ S/1999/392。

⁶⁸ S/PRST/1999/11。

出的决定。安理会注意到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协调理事会于1999年4月29日举行的第八次会议的结论。

安理会深感关切的是，双方未能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加利地区的条件以及恢复经济的措施达成协议。安理会强调，双方必须立即达成这样一个协议，以便国际社会能够参与这项努力，并达成一项和平和保证防止武装冲突的协议。

安理会欢迎安全局势的改善，但注意到冲突地区的一般局势仍然紧张而不稳定。

安理会敦促双方在回应当地发生的任何事件时力行最大的克制，并采取具体步骤改进在这一领域的合作。安理会要求双方立即采取坚决措施，制止武装集团包括继续埋设地雷的活动，建立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的信任气氛。安理会进一步要求双方按照1998年5月25日签署的停火议定书，确保部队全面撤离停火线，并不再拖延地立即成立联合调查机制。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对稳定冲突地区的局势继续作出的贡献，并注意到联络观察团和独联体维和部队之间的工作关系一直保持良好。

安理会重申重视联络观察团和所有国际人员的安全，并回顾双方在这方面的义务。安理会欢迎为加强联络观察团的行动和安全所采取的步骤。

安理会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作为调解者的俄罗斯联邦以及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协助下，为防止敌对行动、保护人权以及促成问题的解决而作出的持续努力。

1999年7月30日(第4029次会议)的决定： 第1255(1999)号决议

1999年7月20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25(1999)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阿布哈兹局势和联络观察团最新情况的报告。⁶⁹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旨在全面解决冲突的谈判进程取得进展仍很困难，但双方在各个级别的接触继续增加。同时，解决进程的关键问题仍未解决。他告知安理会，在安全领域，人们赞赏地注意到最近沿部队隔离线安全局势有所改善以及双方为实现这种改善作出努力，但是部队全面隔离仍未实现。秘书长注意到联络观察团在稳定阿布哈兹局势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建议安全理事会把联络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2000年1月31日为止。

1999年7月3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29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马来西亚)经安理会同意，应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

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⁷⁰主席又提请安理会注意1999年7月19日、22日和22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三封信；⁷¹以及1999年7月21日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递了一些有关阿布哈兹局势的文件和声明。⁷²

在同次会议上，格鲁吉亚外交部长表示，和平进程停滞不前，而且尽管格鲁吉亚作出了联合努力，谈判进程没有取得能够打破现有僵局的实际进展。他表示现在安全理事会应该明确地指出这种僵持的局面是不可接受的，坚决敦促阿布哈兹方面采取建设性行动。他认为，安理会应再次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布达佩斯和里斯本首脑会议的决定，并且强调阻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只不过是族裔清洗政策的继续。这样一条就能促使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采取适当行动。他还说，阿布哈兹当局决定于1999年秋季举行所谓的总统选举，这是再次企图确定因冲突而造成的人口变化格局。他认为，安理会应严厉谴责阿布哈兹方面举行所谓“选举”的意图，宣布这一选举非法，并严肃警告阿布哈兹当局，这种行动可能严重损害和平进程。他重申格鲁吉亚一向支持在冲突地区建立一支自我保护部队的主张，并表示他认为安理会应要求秘书长恢复关于在其1998年5月11日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部署自我保护部队的建议的磋商。他还强调，独联体维持和平行动的未来也仍然是一个问题，格鲁吉亚认为只有在充分执行在最近的独联体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原则决定之后，独联体维和行动才会充分起作用。不幸的是，阿布哈兹方面正阻挠这些决定的执行，导致冲突地区独联体维和人员的授权过期。最后，他表示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在解决这个冲突方面的合作仍然停滞不前，格鲁吉亚对此感到失望。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应该强调欧安组织1998年12月奥斯陆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决定的重要性，该决定作出了关于全面政治解决冲突的基本规定，并且是一项促进联合国和欧安组织之间合作的方案。⁷³

⁷⁰ S/1999/832。

⁷¹ S/1999/801、S/1999/813和S/1999/814。

⁷² S/1999/809。

⁷³ S/PV.4029，第4-5页。

⁶⁹ S/1999/805。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联邦对解决办法的关键方面缺乏进展深感关注，并指出最尖锐的问题仍然是难民返回加利地区的问题。他强调，各当事方必须表现出决心，签署他们“几乎已经取得协议”的文件，这将为解决与解决办法相关的其他问题铺平道路。他指出，联合国与独联体之间的合作完全是以《宪章》第八章为基础的，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活动得到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支持，安理会一再欢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帮助稳定冲突地区局势方面的重要贡献。他指出，俄罗斯代表团非常重视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地区的安全问题，该地区局势虽然仍然相当脆弱，但最近却有相当大的改善。俄罗斯代表告知安理会，俄罗斯政府采取了步骤，加强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效力，以确保联合国国际人员的安全。⁷⁴

有几位发言者重申，必须在格鲁吉亚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和平解决问题。他们表示关切难民局势，并呼吁各方达成一项可信协定。在安全局势方面，一些发言者呼吁双方防止再发生事件。法国和阿根廷代表说，计划于阿布哈兹举行的选举应被认为是非法的。⁷⁵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55(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1999年1月28日第1225(1999)号决议，以及1999年5月7日的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9年7月20日的报告，

注意到1999年7月19日格鲁吉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强调尽管有些问题有积极进展，但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关键问题仍然缺乏进展，这是不能接受的，

深切关注冲突区局势仍然动荡不安，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对稳定冲突区局势作出重要贡献，注意到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和部队在各方面都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并强调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必须继续且加强密切合作和协调，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里斯本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

重申双方必须严格尊重人权，并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设法改善双方对人权的尊重，作为谋求全面政治解决的工作的组成部分，

1. 欢迎秘书长1999年7月20日的报告；

2. 要求冲突双方扩大和加强对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的承诺，继续扩大对话和各个级别的接触，并且立即表现出必要的意志，以便在谈判的关键问题上取得实质性成果；

3. 强烈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协助下，继续作出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和重新推动联合国领导下和平进程范围内的谈判，以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并赞扬即将退休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利维乌·博塔先生为执行其任务作出了不懈努力；

4. 在这方面，强调国际社会协助双方的意愿和能力取决于双方通过对话和相互让步来解决冲突的政治意志，并取决于双方本着诚意，迅速采取具体措施，促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5. 强调双方必须及早达成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并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打算与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秘书长之友小组密切合作，继续提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分配宪法权限的办法，作为全面解决的一部分，供双方审议；

6. 认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举行自封的选举是非法的，不能接受的；

7. 表示继续关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尤其是1998年5月的敌对行动所造成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1994年4月4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有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呼吁双方紧急解决这个问题，议定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行使无条件返回权者的安全；

8.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作为起步，努力促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加利地区，为此强调双方之间的双边对话没有具体成果、产生必要的安全和法律保证，就无法确保难民的持续回返；

9. 赞赏地注意到在1998年10月16日至18日和1999年6月7日至9日分别由希腊和土耳其政府主持的会议上达成了旨在建立信任、增进安全和发展合作的协议，并吁请双方加大力度，切实地全面执行这些决定，特别是在应乌克兰政府邀请可能于雅尔塔举行的会议上；

10. 要求双方严格遵守1994年5月14日《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莫斯科协定》，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据报已朝向设立联合调查机制调查违反协定的行为取得重大进展，以及双方沿部队隔离线已更加克制；

11. 谴责武装集团持续进行的活动，危害平民百姓、阻碍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和严重迟滞加利地区局势的正常化，重申关注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安全，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联格观察团的安全情况；

⁷⁴ 同上，第6-7页。

⁷⁵ 同上，第5-6页(德国)；第7页(联合王国)；第8页(法国)；第8页(美国)；第9页(中国)；第9-10页(阿根廷)。

12. 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新的期间，至2000年1月31日止，但独联体维和部队的任务或驻留如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务；

13.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

14. 表示打算在观察团本期任务终了时，参照双方为实现全面解决而采取的步骤，对观察团进行一次彻底审查；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9年11月12日(第406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9年10月2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55(1999)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阿布哈兹局势和联格观察团最新情况的报告。⁷⁶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欢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在所有级别均加强了双边接触。他重申，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必需为让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全部返回而迈出具体的一步。尽管加利和祖格迪迪地区的安全局势略有改善，意外事件的数目也有所减少，但1999年10月13日发生的劫持人质事件再次说明联格观察团任务地区的局势不稳。他强调，联格观察团正不断审查其安全安排，以确保其工作人员尽可能享有最高程度的安全。

1999年11月1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65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斯洛文尼亚)经安理会同意，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⁷⁷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9年10月22日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安理会热烈欢迎任命迪特尔·博登先生为秘书长驻地特别代表，并希望双方会认为这是一个良好机会，重新推动寻求政治解决。

安理会欢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加快了所有级别上的双边接触，并呼吁它们继续扩大接触。

安理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些问题取得了积极进展，但解决办法的关键问题，特别是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地位的核心问题，仍然没有进展。因此，安理会强烈支持特别代表打算与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密切合作，尽快向双方提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分配宪法权限的进一步提议，作为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

安理会重申要求冲突双方扩大和加深对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的承诺，特别是恢复协调理事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定期会议，并且赞同秘书长的意见，认为双方必须不顾国内政治的局限，继续定期开会。安理会呼吁双方同意，并在最近的将来开始采取具体步骤，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保障和体面的条件下全部返回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安理会提醒双方注意，这将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提供大批物资援助。安理会重申其观点，认为阿布哈兹领导人违反格鲁吉亚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任何行动都是不可接受的。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安全局势稍有改善，特别是部队隔离线沿线的紧张减轻，同时注意到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仍然岌岌可危。安理会再次谴责1999年10月13日将七名联合国人员劫为人质的行为，欢迎人质获释，并强调应将干出这种不可接受的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安理会欢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不断审查其安全安排，以确保其工作人员享有可能范围内最高程度的安全。

安理会赞扬利维乌·博塔先生在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内的宝贵工作。安理会欢迎联格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对稳定冲突区局势作出重要贡献，注意到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和部队在各级都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并强调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必须继续并加强密切合作和协调。

⁷⁶ S/1999/1087。

⁷⁷ S/PRST/1999/30。

29. 阿尔巴尼亚局势

初步程序

1997年3月13日的决定(第3751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7年3月13日,阿尔及利亚和意大利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请求召集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阿尔巴尼亚局势。

1997年3月1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51次会议,将上述信件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波兰)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意大利和阿尔巴尼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3月13日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和1997年3月12日意大利常驻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对阿尔巴尼亚局势日益恶化表示深为关注。安理会敦促有关各方不要采取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而要与外交努力合作,以达成危机的和平解决。

安全理事会吁请当事各方继续进行政治对话,并且履行1997年3月9日在地拉那所作承诺。安理会敦促所有政治势力一起缓和紧张局势,促进该国的稳定。

安全理事会吁请各方不要阻挠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并回顾必须保持该国所有通信工具的开放。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安全理事会强调区域稳定至关重要,并充分支持国际社会、尤其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的外交努力,以寻求危机的和平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将阿尔巴尼亚局势的发展随时通报安理会。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审理此案。

1997年3月28日的决定(第3758次会议):

第1101(1997)号决议

1997年3月28日,阿尔巴尼亚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³通知安理会,阿尔巴尼亚局势随着金字塔投资计划的崩溃而进一步恶化,并且内政部和

国防部的结构已证实无法处理这种局势。大规模的动乱席卷全国各地,迄今已有许多伤亡,一种普遍的思想状态导致数十万人冲击军火库、抢夺武器。随后导致对公共的、私有的和机关的财产的大量破坏和更多犯罪活动。这种完全混乱及缺乏安全感的情况还必然会导致另一波成千上万的难民航向并抵达邻国意大利,使意大利政府不得不也宣布进入紧急状态。阿尔巴尼亚局势仍然严峻。在国家许多地区,法律和秩序仍待恢复,人道主义情况令人严重关切。因此,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已同意对一些会员国愿意以一支军事或警察部队参加保护在阿尔巴尼亚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的意愿给予支持。阿尔巴尼亚认为这种部队也必须获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必要支持和授权。关于部署此部队的可能任务规定,他指出阿尔巴尼亚希望该部队又已同阿尔巴尼亚当局有过联系并已表示愿意参加多国部队的若干国家的部队组成。其目标是为在阿尔巴尼亚各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协助创建一个安全提供国际援助的持久安全环境。该部队将留在阿尔巴尼亚,直至地面情况好转,使阿尔巴尼亚政府能够确保安全运送人道主义物资,直至大选的来临。阿尔巴尼亚议会将更准确地确定该部队的逗留期间将会有多长。最后,他强调事情的迫切性,并称期待安全理事会能迅速地对阿尔巴尼亚作出正确决定。该信中还附上了题为“关于阿尔巴尼亚危机的最新资料”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1997年3月27日第108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的第160号决定”的文件。⁴

1997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58次会议,将上述信件列入议程。主席(波兰)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希腊、意大利、波

¹ S/1997/215和S/1997/214。

² S/PRST/1997/14。

³ S/1997/259。

⁴ S/1997/259,附件一和附件二。

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丹麦、芬兰、德国、爱尔兰和荷兰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⁵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七段和执行部分第四段所做的订正。⁶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荷兰代表1997年3月14日和17日致秘书长的信⁷(其中转递欧洲联盟主席团分别于3月1日和17日发表的关于阿尔巴尼亚的声明)和1997年3月24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⁸其中转递1997年3月24日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阿尔巴尼亚的结论。他还提请注意1997年3月27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⁹其中该代表指出,欧安组织的决定确定了协助阿尔巴尼亚的条件。在此方面,意大利政府已与若干国家的政府协商,尤其是阿尔巴尼亚政府,并倡议促成建立一支多国保护部队,该部队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欧安组织的原则,为确保人员的安全和自由流动,必须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尽管中国代表团关切阿尔巴尼亚局势的发展,支持国际社会所做的政治和外交努力,阿尔巴尼亚局势从本质上说属于阿尔巴尼亚的内部事务。他表示,安理会授权对一个国家因其内部事务而引起动乱采取行动,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是不符合的,因此,在处理上应该十分慎重。他指出,中国一贯不赞成安理会在授权的有关行动中,动辄援引《宪章》第七章。但,考虑到阿尔巴尼亚政府的有关要求 and 尽早恢复阿尔巴尼亚局势稳定的迫切愿望,中国代表团将不阻拦决议草案的通过。¹⁰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暂行决议草案提付表决,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中国)通过,成为第1101(1997)号决议。¹¹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97年3月28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又注意到1997年3月27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注意到1997年3月27日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的第160号决定,包括提供给其他国际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可以发挥其作用的协调框架,

回顾1997年3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阿尔巴尼亚局势的声明,

重申对阿尔巴尼亚局势恶化深感关注,

强调有关各方必须避免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并重申吁请当事各方继续进行政治对话,

强调区域稳定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并充分支持国际社会为寻求危机的和平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外交努力,尤其是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的外交努力,

申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确定阿尔巴尼亚当前危机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

2. 欢迎某些会员国表示愿意设立一支临时、有限的多国保护部队,以帮助安全、迅速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为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国际组织的各项任务,包括为提供国际援助创造安全的环境;

3. 还欢迎一个会员国在其信函内表示愿意带头组织和指挥这支临时多国保护部队,并且注意到该信函内所载所有目标;

4. 授权参加多国保护部队的会员国以中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展开行动,实现上文第2段所述目标,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还授权这些会员国确保多国保护部队人员的安全和自由行动;

5. 要求阿尔巴尼亚当事各方为安全、迅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同多国保护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

6. 决定这项行动的期间以三个月为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在该到期日安理会将根据下文第9段所述报告评估局势;

7. 决定由参加这项临时行动的会员国承担执行行动的费用;

8. 鼓励参加多国保护部队的会员国同阿尔巴尼亚政府、联合国、欧安组织、欧洲联盟和参与在阿尔巴尼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⁵ S/1997/260。

⁶ 序言部分第七段的最后一部分被改为:“尤其是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的外交努力”;执行部分第4段的一部分被改为:“还授权这些会员国确保多国保护部队人员的安全和自由行动。”

⁷ S/1997/226和S/1997/230。

⁸ S/1997/251。

⁹ S/1997/258。

¹⁰ S/PV.3758, 第2-3页。

¹¹ 投票情况见S/PV.3758, 第3页。

9. 请参加多国保护部队的会员国经由秘书长向安理会定期提出报告，至少每两周提出一次报告，第一份报告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14日内提出，报告中，除别的以外，要根据这些会员国与阿尔巴尼亚政府的协商说明行动的参数和形式；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1997年6月19日的决定(第3791次会议): 第1114(1997)号决议

1997年6月14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²转递意大利代表1997年6月13日的信，其中转递按安全理事会第1101(1997)号决议要求第六次提出的两周一次的关于在阿尔巴尼亚多国保护部队的报告。该报告指出，由部队派遣国的政治主任和行动的指挥官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在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的框架内审议并同意了阿尔巴尼亚当局的几项要求，其中请部队在选举进程中留在阿尔巴尼亚帮助确保欧安组织监测队有个安全的活动环境。指导委员会还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当局和欧安组织表示，选举进程将超越目前的任务时限。指导委员会还注意到，按照第1101(1997)号决议第6段所预见的，多国保护部队须于阿尔巴尼亚计划选举前一天6月28日撤退，这使部队无法提供上述的安全环境，因而危害国际援助阿尔巴尼亚的主要努力之一。实际上，必须有限度地增加部队原来规划的人数。指导委员会注意到，部队派遣国准备在有限时间内在阿尔巴尼亚维持其军事特遣队作为多国家保护部队的一部分，在安全理事会确定的任务规定框架内活动。指导委员会建议延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101(1997)号决议中规定的部队任务期限，包括为完成阿尔巴尼亚选举进程所必需的时间，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长于现行任务期限结束后45天。

1997年6月16日，阿尔巴尼亚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³称虽然公共秩序已大有改善，但困难仍然很多。尤其是，鉴于议会选举日近，某些地方的公共安全仍然受到严重威胁。他同意，多国保护部队的进驻有助于公共秩序正常化，这种情况必须持续下去。因此，阿尔巴尼亚请求将多国保护部队驻阿尔巴尼亚的期限再延长三个月。

1997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91次会议，将上述信件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俄罗斯联邦)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罗马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7年6月17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⁴其中转递1997年4月10日欧安组织三主席的部长在哥本哈根发表的声明，其中他们表示支持欧安组织的驻留。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¹⁵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代表指出，多国保护部队成功地改善了该国的局势，阿尔巴尼亚人民正通过议会选举而作出有关该国稳定与未来的重要决定。因此，他请安理会成员投票赞成本决议草案，它将授权多国保护部队进一步帮助阿尔巴尼亚局势实现正常化。¹⁶

意大利代表表示希望该行动在六个星期内完成，并欢迎欧安组织决定支持阿尔巴尼亚于1997年6月29日举行新的议会选举的决定。但是，他指出，实现这一目标不会意味着结束经济紧急状态或不再需要对阿尔巴尼亚作出持久的国际承诺。在阿尔巴尼亚选举结束后还将在罗马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以评估阿尔巴尼亚的进展情况，并为今后的国际行动规定方针。¹⁷

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联合国不应该干预本质上属于一国内政的事务。由于阿尔巴尼亚问题从本质上说，属于阿尔巴尼亚的内部事务。因此，安理会应该慎重为

¹² S/1997/460。

¹³ S/1997/464。

¹⁴ S/1997/471。

¹⁵ S/1997/472。

¹⁶ S/PV.3791, 第2-3页。

¹⁷ 同上, 第3-4页。

好。他重申，中国代表团不赞成授权在阿尔巴尼亚部署多国保护部队，更不赞成扩大多国保护部队的授权，并且认为，随着局势的改善，多国保护部队应该适时结束其任期。他指出，他的理解是，在阿尔巴尼亚部署多国保护部队，是在特殊情况下采取的特殊措施。考虑到阿尔巴尼亚政府对多国保护部队延期的有关要求，中国代表团将不阻拦决议草案的通过。¹⁸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中国)通过，成为第1114(1997)号决议。¹⁹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7年3月28日第1101(1997)号决议，

回顾1997年3月13日安理会主席关于阿尔巴尼亚局势的声明，

注意到1997年6月16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还注意到提交安理会的关于阿尔巴尼亚多国保护部队行动情况的第六次报告，

注意到1997年3月27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的第160号决定，其中包括提供协调框架让其他国际组织可以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发挥作用，

表示感谢多国保护部队与阿尔巴尼亚当局密切合作，以中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执行安理会规定的任务，

重申关注阿尔巴尼亚的局势，

强调有关各方必须避免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并吁请当事各方继续进行政治对话和推动选举进程，

强调区域稳定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并充分支持国际社会、尤其是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与阿尔巴尼亚当局合作，为寻求危机的和平解决和协助阿尔巴尼亚选举进程而作出的外交努力，

注意到关于阿尔巴尼亚多国保护部队行动情况的第六次报告中强调，为了保护欧安组织特派团，尤其鉴于计划进行的选举，需要在一段短时期内有限度地增加特遣队原先规划的人数，

重申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确定阿尔巴尼亚当前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

2. 欢迎多国保护部队各派遣国愿意在阿尔巴尼亚维持其军事特遣队一段有限的时期，作为安理会第1101(1997)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框架内多国保护部队的一部分；

3. 还欢迎多国保护部队各派遣国打算在第1101(1997)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框架内继续帮助安全、迅速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为国际组织在阿尔巴尼亚境内的任务，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安全的环境；并注意到提交安理会的关于阿尔巴尼亚多国保护部队行动情况的第六次报告中所载各项内容，特别是有关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选举监测团的内容；

4. 授权参加多国保护部队的会员国以中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展开行动，实现上文第3段所述目标，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还授权这些会员国确保多国保护部队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要求阿尔巴尼亚有关各方为安全、迅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同多国保护部队和各国国际组织特派团合作；

6. 决定这项行动的期间从1997年6月28日起以四十五天为限，期满后安理会将根据下文第9段所述报告评估局势；

7. 又决定由参加这项临时行动的会员国承担执行费用；

8. 鼓励参加多国保护部队的会员国同阿尔巴尼亚政府、联合国、欧安组织、欧洲联盟和参与在阿尔巴尼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9. 请参加多国保护部队的会员国经由秘书长向安理会定期提出报告，至少每两周一次，第一份报告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14日提出，除其他以外，其中应根据这些会员国与阿尔巴尼亚政府的协商说明行动的参数和模式；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8月14日的决定(第3812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7年8月5日，意大利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²⁰指出安全理事会第1101(1997)号决议和第1114(1997)号决议授权的阿尔巴尼亚境内多国保护部队的任期将到期。意大利将以多国保护部队领导者的身份在行动结束前夕提出最后报告。因此，他请安全理事会值此多国保护部队任期结束之际，召开一次公开会议。

1997年8月8日，阿尔巴尼亚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²¹同意意大利代表关于安全理事会在多国保护部队在阿尔巴尼亚业务结束之际举行一次公开会议的请求。

¹⁸ 同上，第4页。

¹⁹ 投票情况见S/PV.3791，第4-5页。

²⁰ S/1997/614。

²¹ S/1997/628。

1997年8月12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²²转递意大利代表的一封信，其中转递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01(1997)号决议和1114(199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在阿尔巴尼亚的多国保护部队的第十一次及最后一次每两周提出的报告。该报告指出，过去四个半月来在阿尔巴尼亚部署的情况事实上不是一个传统的维持和平或建立和平行动，而是一种复杂性的行动，涉及在一种多国安全框架范围内由多国保护部队提供的国际社会援助。因为多国保护部队的驻留而阻止了阿尔巴尼亚滑向无政府状态或甚至内部政治冲突的危险，并使各种国际组织以及愿意实际帮助阿尔巴尼亚的个别国家能够在一种安全环境内组织它们的援助，从而在很短期间内实现了该国局势的显著改善，恢复了对国家前景的信心。该报告称，必须在国际社会的积极支助下，不加延迟地展开一个新的阶段，重点放在国家机构的恢复和全国恢复有秩序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状况。

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8月14日应意大利和阿尔巴尼亚代表请求召开的第3811次会议上，将上述信件列入议程。主席(联合王国)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巴尼亚、丹麦、德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还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团长。

会议期间，多位代表强调，虽然仍存在严峻的挑战，并且应对这些挑战仍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多国保护部队在促进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创造一个安全环境方面做了出色的工作，并成功地完成了安理会第1101(1997)号决议和第1114(1997)号决议分配的任务。各位代表都提到欧安组织的重要贡献和区域组织的作用以及成功选举的重要性，并且任期的延长使得选举得以成功举行。²³

²² S/1997/632。

²³ S/PV.3811, 第2-3页(智利); 第4-5页(日本); 第5页(埃及); 第5-6页(法国); 第6-7页(俄罗斯联邦); 第7-8页(波兰); 第8页(美国); 第8-9页(肯尼亚); 第9-10页(几内亚比绍); 第10-11页(大韩民国); 第11页(瑞典); 第11-12页(葡萄牙); 第12-13页(哥斯达黎加); 第13页(联合王国); 第13-14页(阿尔巴尼亚); 第17-18页(土耳其); 第18-19页(卢

日本代表指出，这项行动开创了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军事和政治方面协调的多国行动的先例，为处理一个国家的人道主义危机提供全面的框架，从而避免危机蔓延，可能影响更广泛地区的和平与安全。²⁴

大韩民国代表认为，阿尔巴尼亚行动树立了一个重要的先例，以便国际社会今后可以在一个国家陷入一场复杂的危机，有可能引起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并在政治上波及邻国的时候进行干预。²⁵

阿尔巴尼亚代表表达了该国对安全理事会、多国保护部队的成员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欧洲理事会和西欧联盟的感谢。他称，公共秩序和安全将在一个很短的时间内得到保证，并且阿尔巴尼亚将迈上正常稳固发展的道路。²⁶

意大利代表强调了促成阿尔巴尼亚行动积极结果的几个因素。第一个因素是一些国家表示了一致的意向，立即参加一个有风险但必要的行动。第二个因素是，安全理事会采取了果断的行动，一天就批准了多国保护部队的任务。第三个因素是多国保护部队的迅速规划和部署。第四，参加国之间进行了广泛和深刻的政治磋商和协调，从一开始就给予部队必要的指导。第五，从一开始就对行动的时间范围作了明确的限制，充分遵守了一项日落条款。第六个因素是，整个行动的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全面和持续不断的结合。最后一个因素是多国保护部队绝对遵守有关对阿尔巴尼亚各政治力量完全保持中立和公正，以及关于不采取任何警察行动——无论这样做有时证明多么困难——的任务。²⁷

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告知安理会，虽然派出多国部队使得能够稳定局势，并举行立法选举，阿尔巴尼亚仍面临法律和秩序方面的问题，仍然处于重建

森堡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塞浦路斯); 第19-20页(斯洛文尼亚); 第20-21页(丹麦代表欧安组织轮值主席); 第21-22页(希腊); 第22页(德国); 第22-23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²⁴ 同上，第4-5页。

²⁵ 同上，第10-11页。

²⁶ 同上，第13-14页。

²⁷ 同上，第14-17页。

一个能够起作用的国家行政体制的过程。这些任务要求提供远远超过任何一个人道主义组织能力的长期援助。²⁸

1997年8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812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根据在该会议上所作决定，邀请丹麦、德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出席。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以下声明。²⁹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8月11日关于阿尔巴尼亚多国保护部队行动情况的第十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报告，该报告是按照第1114(1997)号决议第9段的要求提出的。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多国保护部队成功地履行了第1101(1997)号和第1114(1997)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多国保护部队的驻留有利于在阿尔巴尼亚安全、迅速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其驻留也有助于为国际组织在阿尔巴尼亚境内的任务创造安全的环境，作为国际社会、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所作努力的一部分，为危机寻求和平的解决办法，并与阿尔巴尼亚当局密切合作在选举进程中协助各国际组织发挥作用。

安全理事会确认多国保护部队和各参加国政府在意大利领导下发挥了作用，充分履行协助阿尔巴尼亚当局和各参与国际组织的任务。

安全理事会认为，阿尔巴尼亚人民及其当局对阿尔巴尼亚的前途和对该国恢复正常负有主要责任。必要的国际援助将以阿尔巴尼亚本身为实现和解、安全、复原和经济改革所作的努力为条件。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鼓励国际社会协助和支持阿尔巴尼亚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复原，并欢迎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步骤，包括订于1997年秋天在罗马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的筹备会议。

²⁸ 同上，第24-25页。

²⁹ S/PRST/1997/44。

中 东

30. 中东局势

A. 1996年4月13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6年4月18日(第3654次会议)的决定：
第1052(1996)号决议和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1996年4月13日，黎巴嫩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因为以色列大规模轰炸黎巴嫩包括贝鲁特南郊在内的许多市镇和村庄而造成的严重局势；这次轰炸导致极多的平民死伤和数以千计的流离失所者及对财产的严重损害。他认为，轰炸公然侵犯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联合国宪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巨大威胁。

1996年4月15日，安全理事会根据1996年4月13日黎巴嫩代表来信中提出的请求举行第3653次会议，将该信列入安理会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智

利)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黎巴嫩代表表示，黎巴嫩代表团恳请安全理事会各位成员采取行动，制止以色列对黎巴嫩及其人民、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的军事侵略。军事侵略是对《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号决议和1949年黎巴嫩与以色列之间《停战协定》的公然践踏。他强调，同以色列官员的说法相反，局势升级是以色列持续攻击和轰炸黎巴嫩领土纵深地带、屠杀男人、妇女和儿童的结果。这一行径违反了1993年7月“所谓谅解”，因此遭致黎巴嫩抵抗力量作出反应。他认为，不能脱离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的总体局势看待这新一轮暴力行为。这不是谁先发射火箭的问题，

¹ S/1996/280。

而是以色列公然违反第425(1978)号决议进行占领的结果。他重申,黎巴嫩强调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坚定地支持各国人民抵抗外来侵略的合法权利。黎巴嫩人拥有保卫自己不受占领、人权不受侵犯和不遭受流离失所的合法权利。他要求安理会命令以色列立即停止对黎巴嫩的侵略和撤出其增援部队;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迫使以色列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同秘书长合作向黎巴嫩及其人民提供一个大规模援助计划;只要以色列不遵守安理会命令并停止侵略,安理会就继续处理这一问题。²

以色列代表指出,自1996年2月1日以来,真主党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恐怖分子杀死8名以色列人,造成另外29人受伤。在过去几星期里,另有36名以色列平民在真主党向以色列北部发射了几波喀秋莎火箭袭击中受伤。成千上万的人住在防空洞里或已经离开以色列国北部。他强调,以色列的首要义务是保护其所有公民的安全,而且鉴于黎巴嫩政府没有控制真主党活动的的能力或意愿,以色列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保护其北部的安全。他重申,以色列对黎巴嫩没有领土要求,也不打算同叙利亚或黎巴嫩军队交战。他表示,中东正在出现两种趋势:一种是寻求和平解决冲突,另一种是“在伊朗煽动和支持下,正在企图扼杀和平前景”。他指出,真主党的公开目的不是把以色列部队赶出黎巴嫩南部,而是摧毁以色列。他强调,正在采取的行动只是为了打击真主党恐怖主义目标,但真主党的据点遍布黎巴嫩全国各地,而且通常位于平民人口中心。³

法国代表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拥有安全生存的权利,表示法国代表团理解以色列保护本国人民免遭暴力行为的愿望。然而,法国深感遗憾的是,过去几天持续的军事行动已导致几十名黎巴嫩平民死亡,迫使成千上万人以大规模出走的形式逃离家园,危及国家重建。他强调,法国深信不能用军事手段解决这场危机,只有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才能重新确立黎巴嫩对其领土的完全主权,从而使黎巴嫩政府能够充分参与维护和平,以此确保尊重

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他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展现责任和克制,尽早下令停火。⁴

德国代表指出,自卫显然是合理的,但如果自卫措施不能遵守适度这一基本法则,就可能变得非法。他还认为,自卫措施绝不能针对无辜平民,这是以色列和黎巴嫩均已加入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第33条阐明的原则。任何自卫措施在规模和方向上均应适度。他强调,所有国家有责任遵守第425(1978)号决议,而黎巴嫩政府有责任尽全力避免其领土被用来攻击受到《日内瓦第四公约》保护的人员。⁵

中国代表敦促以色列方面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呼吁各方保持克制,通过对话和协商解决争端,避免动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以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相信,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是对极端分子的行动作出的不适当反应。他再次强调不容许侵犯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强调必须立即停止以色列在黎巴嫩境内的军事行动以及从黎巴嫩领土上对以色列采取的武装行动。他还强调,绝对不能容许在部署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地区发生炮击。⁷

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发言。⁸他表示,欧洲联盟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和黎巴嫩境内军事活动的升级及联黎部队的安全,呼吁各方确保联黎部队的安全不会受到威胁。欧洲联盟重申致力于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呼吁各方表现出最大节制并停止军事活动。⁹

美国代表指出,真主党对以色列北部的袭击再次迫使以色列政府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保护该国人民不受来自黎巴嫩领土的直接威胁。真主党的暴力行为不仅对以色列和中东和平前景造成破坏,也损害了黎巴嫩人民的安全和黎巴嫩国家的合

² S/PV.3653和Corr.1,第2-5页。

³ 同上,第6-7页。

⁴ 同上,第7-8页。

⁵ 同上,第9页。

⁶ 同上,第9-10页。

⁷ 同上,第10页。

⁸ 同上,第12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

⁹ 同上,第12-13页。

法性。她认为，那些允许真主党民兵安然在黎巴嫩境内采取行动的人应对这些后果承担责任，这些后果不仅包括从内部对黎巴嫩国的侵犯，而且包括以色列针对真主党的暴力行为采取的自卫行动。她指出，美国正在作出密集外交努力，以在该地区恢复平静和建立更稳定的局面，这将增进黎巴嫩南部和以色列北部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她最后重申，美国依然致力于黎巴嫩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¹⁰

联合国代表谴责真主党对以色列北部持续进行的火箭袭击及其他袭击，表示深为关切黎巴嫩平民的生命损失以及人口中心遭到袭击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问题。他呼吁所有各方采取行动，在黎巴嫩南部恢复和平和一定程度的稳定；他重申，对平民目标的攻击应该停止，1993年安排应得到遵守或为一种更有效的安排所取代。¹¹

埃及代表表示，无论出于任何动机，对邻国的任何武装侵略都是遭到禁止的侵略。然而，联合国和当代国际法对自卫规定了规则。首先，《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必须已经发生“实际的武装进攻”。越过边界发射卡秋莎火箭确实是受到禁止并应该停止的行为，但是，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的停战协定继续正式有效，在处理这些事件时应动用停战协定规定的机制。第二，应把这一局势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第三，国家进行自卫并不是一张“空白支票”，其中涉及适度因素：军事活动的规模、持续时间和目标应同这种活动的理由保持适度。他还指出，埃及不能认为以色列无法利用其他手段，例如安全理事会或其他渠道，来找到实现安全的方法。他然后援引一位美国前国务卿的话说，“自卫权意味着立即和绝对有必要进行自卫，因此没有采取手段的选择和进行审议的时间”。他强调，如果缺少这些条件，使用军事力量就被认为是国际法所禁止的报复行为。¹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到以色列代表的发言，并驳斥了关于伊朗的“谎言”。¹³

土耳其代表表示，恐怖主义是对中东安全与稳定的最大威胁。他进一步表示，土耳其政府的一贯立场是，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然而，土耳其还认为，这不应对于无辜平民造成任何伤害。他告知安理会，已再次提请以色列注意土耳其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立场以及对无辜平民安全的关注。¹⁴

一些发言者强调，以色列的袭击显然违反了黎巴嫩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号决议。他们呼吁安理会进行干预，制止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¹⁵一些发言者呼吁各方立即停止交战，在第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为和平解决进行谈判。¹⁶

1996年4月18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54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智利)经安理会同意，邀请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吉布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提交的决

¹⁴ 同上，第28页。

¹⁵ 同上，第8-9页(印度尼西亚)；第16-17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17-18页(沙特阿拉伯)；第18-19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9-20页(古巴)；第20-21页(科威特)；第21-22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22页(阿尔及利亚)；第22-23页(阿富汗)；第23-24页(摩洛哥)；第25-26页(突尼斯)；第26-27页(马来西亚)；第27-28页(约旦)；第28页(哥伦比亚)；第28-29页(巴基斯坦)。

¹⁶ 同上，第10-11页(大韩民国)；第11-12页(博茨瓦纳)；第13-14页(波兰)；第15页(几内亚比绍)；第15-16页(智利)。

¹⁰ 同上，第12-13页。

¹¹ 同上，第13页。

¹² 同上，第14-15页。

¹³ 同上，第24-25页。

议草案¹⁷(科摩罗也加入提案国)¹⁸以及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波兰、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¹⁹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4月17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关于中东局势的宣言案文,²⁰并注意1996年4月17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6年4月17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发表的第5573号决议的案文。²¹

在同次会议上,对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提交的第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²²决议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并立即从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认为黎巴嫩有权就遭受的破坏获得适当赔偿,认为以色列有责任对这些破坏作出充分赔偿。决议没有获得法定多数票,以4票赞成(中国、埃及、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11票弃权未获通过。

在同次会议上,还对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波兰、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52(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一切有关黎巴嫩局势的各项决议,包括1978年3月19日规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425(1978)号决议,

注意到1996年4月13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铭记1996年4月15日第3653次会议上对中东局势的辩论,

严重关切进行中的战斗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及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后果,申明完全支持该进程,

还严重关切对平民目标、包括居民区的一切攻击以及平民的生命丧失与痛苦,

强调所有有关方面必须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保护平民的条款,

又严重关切严重威胁黎黎部队安全和妨碍其执行任务的行动,特别是痛惜1996年4月18日炮击黎黎部队一处场地造成平民多人死亡的事件,

1.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2. 支持为此正在进行的外交努力;
3. 重申坚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和此区域内所有国家的安全,并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充分尊重这些原则;
4.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尊重平民的安全和保障;
5.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尊重黎黎部队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使其不受阻碍或干涉地执行任务;
6. 呼吁各会员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人民的痛苦,并协助黎黎政府重建国家,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及其机构在满足平民人道主义需要方面发挥作用;
7. 请秘书长将事态发展不断通知安理会;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埃及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安理会在以色列入侵以来处理这一事项的方式有失消极,这将对维护国际特别是中东和平与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他指出,安理会成员之间存在立场分歧,拖延了对黎巴嫩提出的召开紧急会议请求作出有利回应,这使得侵略者能够继续其侵略行为,无视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他认为,阿拉伯集团提交的决议草案表明,黎巴嫩人民在以色列侵略之后正在遭受深重而又广泛的灾难。他表示,埃及认为反对决议草案者的立场难以令人信服。他还指出,尽管埃及支持第1052(1996)号决议含在处理黎巴嫩局势时所适用的所有原则。决议没有明确谴责以色列,也没有论及黎巴嫩有权对遭受的生命损失和财产破坏获得赔偿的问题。²³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就两项决议草案发言时表示,印度尼西亚认识到决议和决议草案的共同主线,但也非常清楚地认识到那些已证明是不可调和的分歧。对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来说,谁应对立即停止目前敌对行动承担责任是十分清楚的。他重申,黎巴嫩境内的军事行动违反了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并完全背离了马德里和平进程的目标和宗旨。²⁴

¹⁷ S/1996/292。

¹⁸ S/PV.3654,第2页。

¹⁹ S/1996/304。

²⁰ S/1996/299。

²¹ S/1996/295。

²² 表决情况见S/PV.3654,第4页。

²³ S/PV.3654,第3-4页。

²⁴ 同上,第4-5页。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代表团对近日来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地区发动的大规模军事进攻深表关切。他强调，中国政府认为主权、独立和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完整应该得到充分尊重，包括第425(1978)号决议在内的安理会有关决议应该得到执行。他强调，联黎部队在执行任务时不应受到任何阻碍。中国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立即向黎巴嫩平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出于这些考虑，中国对两个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²⁵

德国代表表示，应在包括第425(1978)号决议在内的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的基础上提出政治解决办法，而且最好由安理会作出一项论述主要问题并得到最广泛支持的决定，这将有助于在和平进程框架范围内提出的这种政治解决办法。基于这一理由，德国对第1052(1996)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对另一项决议投了弃权票。²⁶

几内亚比绍代表强调，几内亚比绍将支持所有和平倡议，并鼓励该区域某些国家正在采取的举措，但几内亚比绍代表团希望这些举措将考虑到包括第425(1978)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他对最近发生的事件感到遗憾，对所有受到该地区军事活动影响的人表示支持，呼吁国际社会援助黎巴嫩战争中的受害者。他表示，基于以上各种理由，几内亚比绍对两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希望这将大大有助于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为在该区域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继续进行谈判。²⁷

大韩民国代表表示，安理会成员原本可利用机遇促进达成协商一致案文。但在大韩民国代表团看来，这个机遇似乎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基于这一理由，大韩民国决定对阿拉伯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²⁸

法国代表表示希望，安理会的一致意见将给予这项决议充分重视和支持，使决议能够取得成果，即各方停止敌对行动。²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黎巴嫩目前发生的情况是不能接受的，以色列的行动破坏了黎巴嫩国家的主权，伤害了平民，破坏了平民目标。必须要展现克制。需要提出一项和平解决办法，规定停止对黎巴嫩的军事行动，同时不允许恐怖分子袭击以色列领土。他指出，安全理事会面临一项艰难的选择。一些阿拉伯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没有获得法定的赞成票数。俄罗斯代表团在原则上赞同该决议草案所反映的大多数想法。然而，该决议草案没有对十分复杂的局势作出全面说明。决议只字不提需要保障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安全以及不允许极端分子从黎巴嫩领土发动挑衅性军事行动等重要内容，这有损于和平进程，背离了目前正在进行的密集外交努力。因此，俄罗斯联邦投了弃权票。他表示，第二项决议草案较为平衡，但俄罗斯联邦本来希望其中的措辞更加清楚准确，对一些事情的论述本应直截了当。但他强调，主要的一点是，该决议草案切实反映了对无条件停火和实现和平努力的支持。³⁰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联合王国政府仍然对影响黎巴嫩和以色列的局势深表关切，谴责对以色列北部的持续火箭攻击及其他攻击——这些攻击引发了这场危机。联合王国政府对黎巴嫩境内无辜平民的生命损失深表痛惜，但他认为需要做的是着眼于未来，尽全力防止发生其他此类悲剧；需要做的是立即停止敌对行动。³¹

美国代表告知安理会，克林顿总统呼吁各方同意立即停火，这一呼吁已得到以色列和黎巴嫩两国政府的欢迎。她表示，遗憾的是，黎巴嫩和其他国家提交安理会的决议不是美国所能支持的决议。她认为，以色列采取的行动是对真主党从黎巴嫩境内对以色列平民中心发动的攻击作出的回应，这是毫无疑问的。黎巴嫩和其他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没有提到这一点。她强调，单单挑出以色列来加以谴责，会使为停止交战进行的谈判出现倒退。³²

黎巴嫩代表强调，黎巴嫩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没有为制止以色列侵略迅速采取行动，阿拉伯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也没有得到通过。他指出，该项决议草案代表了黎巴嫩、特别是阿拉伯世界的一贯

²⁵ 同上，第5-6页。

²⁶ 同上，第6页。

²⁷ 同上，第6-7页。

²⁸ 同上，第7-8页。

²⁹ 同上，第9页。

³⁰ 同上，第10-11页。

³¹ 同上，第11页。

³² 同上，第11-12页。

坚定立场。他回顾，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外交部长级特别会议在结束时一致通过了同一案文。他重申，全面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是结束黎巴嫩境内暴力行为的唯一途径。³³

以色列代表对无辜平民的生命损失表示遗憾。他认为，发生悲剧的原因是，真主党从距离无辜平民避难的联合国所在地点不远的地方向以色列发射卡秋莎火箭。他指出，以色列知道真主党用平民作掩护，他们还利用联黎部队作掩护，而且这并不是第一次。他感到遗憾的是，已经发言的一些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挑起敌对行动的人没有一句谴责的话。他指出，以色列接受威廉·杰克逊·克林顿总统提出的达成停火倡议，这项倡议在对方也同意实施时将得到执行。³⁴

挪威代表表示，挪威作为联黎部队最重要的部队派遣国，要求真主党停止在平民和联合国设施附近建立阵地的做法，以色列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避免炮击联合国和平民目标。³⁵

一些发言者表示，对黎巴嫩采取的军事行动侵犯了黎巴嫩在国际认可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而且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安理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号决议)和1949年黎巴嫩与以色列之间《停战协定》。他们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³⁶其他发言者呼吁停火，并对联黎部队的安保、安全和行动自由表示关切。³⁷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1996年1月29日(第3622次会议)的决定： 第1039(1996)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6年1月22日，秘书长依照第1006(1995)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报告述及自他提交上一

次报告以来黎巴嫩境内的事态发展。³⁸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在过去六个月里，以色列国防军及其在当地的黎巴嫩辅助部队(即事实上的部队)同宣布抵抗以色列占领的武装分子之间在黎巴嫩南部的敌对行动继续存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继续努力限制冲突，保护居民免遭交战影响。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部分地区，第425(1978)号决议所载的联黎部队任务尚未完成。然而，在过去六个月里，以平民为目标的事件有所减少。尽管执行联黎部队任务的工作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但联黎部队对该地区稳定的贡献及其对向居民提供的保护依然十分重要。因此，他建议安全理事会接受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直到1996年7月31日为止。

1996年1月2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22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联合王国)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1月17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请求安理会将1996年1月31日结束的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³⁹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先前安理会磋商期间拟订的决议草案。⁴⁰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39(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96年1月22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6年1月1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6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³³ 同上，第13页。

³⁴ 同上，第14页。

³⁵ 同上，第14-15页。

³⁶ 同上，第5页(洪都拉斯)；第8-9页(博茨瓦纳)；第16-17页(古巴)；第17-18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18页(巴基斯坦)；第19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³⁷ 同上，第7页(波兰)；第9-10页(意大利)；第12-13页(智利)；第15页(加拿大)；第15-16页(爱尔兰)；第16页(日本)。

³⁸ S/1996/45。

³⁹ S/1996/34。

⁴⁰ S/1996/58。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5.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尤其是对联黎部队的暴力行为，并敦促当事各方停止这些行为；

6. 欢迎秘书长1996年1月22日报告第16段所述将于1996年5月完成的联黎部队精简工作，并强调必须继续努力在不影响联黎部队行动能力的情况下使其行政和支助事务合理化，以实现进一步节省经费；

7.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⁴¹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1996年1月22日秘书长按照1995年7月28日第1006(19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主张所有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安全理事会以第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再次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持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全理事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损失表示遗憾，并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

安全理事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赞扬联黎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的牺牲和贡献。

1996年7月30日(第3685次会议)的决定： 第1068(1996)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6年7月20日，秘书长依照第1039(1996)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⁴²报告述及自他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黎巴嫩境内的事态发展。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在过去六个月里，4月份敌对行动严重升级，黎巴嫩南部居民是主要受害者，联黎部队也

受到炮火袭击。联黎部队处于自以色列部队于1985年撤至其目前防线以来一直面临的同样艰难和危险局面。在这种情况下，联黎部队尽其全力限制暴力和保护平民，这已成为其事实上的任务。他就此指出，1996年4月26日宣布的谅解可能有助于保护平民和节制当事各方。因此，希望这一谅解不久将完全生效。他已指示联黎部队协助目前正在按照谅解设立的监测组。鉴于联黎部队对稳定作出的贡献及其能够向平民提供的保护措施十分重要，秘书长建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直到1997年1月31日为止。

1996年7月3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85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法国)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7月1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请求安理会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⁴³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先前安理会磋商期间拟订的决议草案。⁴⁴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68(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96年7月20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和提到的承诺，

注意到1996年7月18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7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⁴¹ S/PRST/1996/5。

⁴² S/1996/575。

⁴³ S/1996/566。

⁴⁴ S/1996/599。

5. 谴责犯下的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黎黎部队的暴力行为，并促请各方终止这些行为；

6. 欢迎秘书长报告第33段所述部队精简工作的完成，并鼓励在不影响部队业务能力的情况下增进效率和节省；

7.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⁴⁵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1996年7月20日秘书长按照1996年1月29日第1039(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黎黎部队)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主张任何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安全理事会以第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再次延长黎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持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赏黎巴嫩政府同黎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全理事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损失表示遗憾，并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

安全理事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赞扬黎黎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做的牺牲和贡献。

1997年1月28日的决定(第3733次会议)： 第1095(1997)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7年1月20日，根据第1068(1996)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自他上次报告以来事态发展的报告。⁴⁶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敌对行动的程度已经比过去有所降低，但是黎巴嫩南部的局势仍然紧张且不稳定，因为以色列一直坚持其对这一地区某些部分的占领，而黎巴嫩团体继续对占领军发动袭击。虽然黎黎部队仍然受阻，无法执行其任务，但是其对稳定的贡献和向该地区人口提供的保护仍然是重要的，因此，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同意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黎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延至1997年7月31日。

在1997年1月28日其第3733次会议上，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

其议程。主席(日本)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黎巴嫩代表1997年1月17日给秘书长的信，该信请求安理会将黎黎部队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⁴⁷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⁴⁸然后，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95(1997)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97年1月20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和提到的承诺，

注意到1997年1月1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7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黎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黎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黎黎部队犯下的暴力行为，并敦促各方停止这些行为；

5. 重申黎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6. 鼓励在不影响黎黎部队行动能力的情况下增进效率和节省；

7.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⁴⁹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1997年1月20日秘书长按照1996年7月30日第1068(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主张所有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

⁴⁷ S/1997/4。

⁴⁸ S/1997/79。

⁴⁹ S/PRST/1997/1。

⁴⁵ S/PRST/1996/33。

⁴⁶ S/1997/42。

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安全理事会以第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再次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持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全理事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损失表示遗憾，并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

安全理事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赞扬联黎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的牺牲和贡献。

1997年7月29日的决定(第3804次会议)： 第1122(1998)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在1997年7月16日，根据第1095(1997)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自他上次报告以来事态发展的报告。⁵⁰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在过去六个月中，南黎巴嫩的敌对行动程度已经上升，平民再次成为袭击目标或处于危险之中。局势仍不稳定，令人严重关切。虽然联黎部队仍然受阻，无法执行其任务，但是其对稳定的贡献和向该地区人口提供的保护仍然是重要的，因此，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同意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延至1998年1月31日。

在1997年7月29日举行的第3804次会议上，根据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其议程。主席(瑞典)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黎巴嫩代表1997年7月10日给秘书长的信，请求安理会将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⁵¹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⁵²然后，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22(1997)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97年7月16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和提到的承诺，

注意到1997年7月10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8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联黎部队犯下的暴力行为，并敦促各方停止这些行为；

5.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6. 鼓励在不影响联黎部队行动能力的情况下增进效率和节省；

7.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⁵³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1997年7月16日秘书长按照1997年1月28日第1095(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主张所有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安全理事会以第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再次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1989年10月22日《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持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全理事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损失表示遗憾，并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

安全理事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安理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联黎部队的伤亡率很高，并特别悼念所有在联黎部队服务期间牺牲的人。安理会赞扬联黎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的牺牲和贡献。

⁵⁰ S/1997/550和Corr.1。

⁵¹ S/1997/534。

⁵² S/1997/575。

⁵³ S/PRST/1997/40。

**1998年1月30日的决定(第3852次会议):
第1151(1998)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8年1月20日, 根据第1122(1997)号决议, 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自他上次报告以来事态发展的报告。⁵⁴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 黎巴嫩南部局势依然动荡不安且继续令人严重关注。在过去六个月中, 敌对行动的程度有所上升, 平民被杀害或受伤的人数增加尤其令人担忧。他还对联合国人员所受骚扰表示关注。不过, 他指出, 以色列已经表示愿意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 但附加了很多条件。虽然联黎部队仍然受阻, 无法执行其任务, 但是其对稳定的贡献和向该地区人口提供的保护仍然是重要的, 因此, 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同意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延至1998年1月31日。

在1996年1月30日举行的第3852次会议上, 根据在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 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其议程。通过议程后, 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1月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该信请求安理会将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⁵⁵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⁵⁶然后, 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1151(1998)号决议, 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98年1月20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和提到的承诺,

注意到1998年1月6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即至1998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 并呼吁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 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 特别是针对联黎部队犯下的暴力行为, 并敦促各方停止这些行为;

5.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6. 鼓励在不影响联黎部队行动能力的情况下增进效率和节省;

7.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 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⁵⁷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1998年1月20日秘书长按照1997年7月29日第1122(199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承诺。在这方面, 安理会坚决主张所有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安全理事会在第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再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时,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 并支持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 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扬黎巴嫩政府同联黎部队充分协调, 成功地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全理事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 对平民丧生表示遗憾, 并敦促各方实行克制。

安全理事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安理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联黎部队的伤亡率很高, 并特别悼念所有在联黎部队服务期间牺牲的人。安理会赞扬联黎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的牺牲和贡献。

**1998年7月30日的决定(第3913次会议):
第1188(1998)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8年7月16日, 根据第1151(1998)号决议, 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自他上次报告以来事态发展的报告。⁵⁸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 黎巴嫩南部的战斗仍在继续, 平民再次处于危险之中, 虽然被打

⁵⁴ S/1998/53。

⁵⁵ S/1998/7。

⁵⁶ S/1998/80。

⁵⁷ S/PRST/1998/2。

⁵⁸ S/1998/652。

死的平民人数有所减少。联黎部队继续努力限制冲突并保护居民不受战斗伤害。虽然联黎部队仍然受阻，无法执行其任务，但是其对稳定的贡献和向该地区人口提供的保护仍然是重要的，因此，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同意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延至1999年1月31日。

在1998年7月30日其第3913次会议上，根据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其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6月2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请求安理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⁵⁹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⁶⁰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88(1998)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98年7月16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和提到的承诺，

注意到1998年6月26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9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联黎部队犯下的暴力行为，并敦促各方停止这些行为；

5.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6. 鼓励在不影响联黎部队行动能力的情况下增进效率和节省；

7.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¹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1998年7月16日秘书长按照1998年1月30日第1151(1998)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主张所有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安全理事会在第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再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扬黎巴嫩政府同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全理事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对平民丧生表示遗憾，并敦促各方实行克制。

安全理事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安理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联黎部队的伤亡率很高，并特别悼念所有在联黎部队服务期间牺牲的人。安理会赞扬联黎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的牺牲和贡献。

1999年1月28日的决定(第3970次会议)： 第1223(1999)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9年1月28日，根据第1188(1998)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自他上次报告以来事态发展的报告。⁶²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黎巴嫩南部的战斗在继续，愈演愈烈。虽然联黎部队仍然受阻，无法执行其任务，但是其对稳定的贡献和向该地区人口提供的保护仍然是重要的，因此，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同意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延至1999年7月13日。

在1999年1月28日举行的其第3970次会议上，按照在其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其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巴西)提请安理会注意1999年1月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请求安理会将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⁶³

⁶¹ S/PRST/1998/23。

⁶² S/1999/61。

⁶³ S/1999/22。

⁵⁹ S/1998/584。

⁶⁰ S/1998/68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⁶⁴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223(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99年1月19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和提到的承诺，

注意到1999年1月8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9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联黎部队犯下的暴力行为，并敦促各方停止这些行为；

5.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6. 鼓励在不影响联黎部队行动能力的情况下增进效率和节省；

7.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⁵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1999年1月19日秘书长按照1998年7月30日第1188(1998)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主张所有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安全理事会在第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再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

府继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扬黎巴嫩政府同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全理事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对平民丧生表示遗憾，并敦促各方实行克制。

安全理事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安理会深切地注意到联黎部队的伤亡率很高，并特别悼念所有在联黎部队服务期间牺牲的人。安理会赞扬联黎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的牺牲和贡献。

1999年7月30日的决定(第4028次会议)： 第1254(1999)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9年7月21日，根据第1223(1999)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自他上次报告以来事态发展的报告。⁶⁶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该地区的局势仍然不稳定，继续令人严重关切。敌对行动升级，平民再次成为袭击目标。虽然联黎部队尽力限制暴力并保护平民，但其能否做到这一点有赖于当事各方，而各方常常不兑现有关承诺。他强调，联黎部队本身也成为攻击目标，对联黎部队成员一人被打死和多人受伤的事实，必须加以强烈谴责。不过，他指出，尽管最近的敌对行动升级，但也出现了一些积极的迹象。今年六月，Jezzin再次回到黎巴嫩政府的完全控制之下，而仍处于以色列控制下的黎巴嫩部分也有了很快回归的新希望。虽然联黎部队仍然受阻，无法执行其任务，但是其对稳定的贡献和向该地区人口提供的保护仍然是重要的，因此，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同意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延至2000年1月31日。

在1999年7月30日举行的其第4028次会议上，根据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其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马来西亚)提请安理会注意1999年6月25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请求安理会将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⁶⁷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⁶⁸决议草案提

⁶⁴ S/1999/75。

⁶⁵ S/PRST/1999/4。

⁶⁶ S/1999/807。

⁶⁷ S/1999/720。

⁶⁸ S/1999/826。

付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254(1999)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99年7月21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和提到的承诺，

注意到1999年6月2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2000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联黎部队犯下的暴力行为，并敦促各方停止这些行为；

5.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6. 鼓励在不影响联黎部队行动能力的情况下增进效率和节省；

7.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⁹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1999年7月21日秘书长按照1999年1月28日第1223(199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主张所有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安全理事会在第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再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扬黎巴嫩政府同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全理事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对平民丧生表示遗憾，并敦促各方实行克制。

安全理事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安理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联黎部队的伤亡率很高，并特别悼念所有在联黎部队服务期间牺牲的人。安理会赞扬联黎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的牺牲和贡献。

C.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996年5月30日的决定(第3669次会议)：
第1057(1996)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6年5月23日，根据第1024(1995)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活动的报告。⁷⁰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内的停火仍然维持，没有发生严重事件，观察员部队的值勤地区局势一直保持平静。观察员部队监测隔离区，以确保没有部署任何军事部队。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局势目前平静，但是中东局势仍然是潜在的危險而且可能会继续如此，除非且直到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获得全面解决。在当前情况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延至1996年11月30日。他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政府都表示同意。

在1996年5月30日举行的其第3669次会议上，根据在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其议程。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⁷¹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57(1996)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6年5月23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6年11月30日止；

⁶⁹ S/PRST/1999/24。

⁷⁰ S/1996/368。

⁷¹ S/1996/363。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针对所通过的决议,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⁷²

众所周知,秘书长1996年5月23日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14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继续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得到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就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96年11月27日的决定(第3715次会议): 第1081(1996)号决议

1996年11月18日,根据第1057(1996)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活动的报告。⁷³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局势平静,没有发生严重事件。然而,在当前情况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延至1997年5月31日。他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政府都表示同意。

在1996年11月27日举行的其第3715次会议上,根据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其议程。主席(印度尼西亚)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⁷⁴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81(1996)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6年11月18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要求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7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针对所通过的决议,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⁷⁵

众所周知,秘书长1996年11月18日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13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继续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得到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就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97年5月28日的决定(第3782次会议): 第1109(1997)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7年5月16日,根据第1081(1996)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活动的报告。⁷⁶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局势平静,没有发生严重事件。然而,在当前情况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延至1997年11月30日。他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政府都表示同意。

在1997年5月28日举行的其第3782次会议上,根据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其议程。主席(大韩民国)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⁷⁷然后,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09(1997)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7年5月16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要求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7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针对所通过的决议,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⁷⁸

⁷² S/PRST/1996/27。

⁷³ S/1996/959和Corr.1。

⁷⁴ S/1996/975。

⁷⁵ S/PRST/1996/45。

⁷⁶ S/1997/372。

⁷⁷ S/1997/396。

⁷⁸ S/PRST/1997/30。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13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继续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得到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就可能会持续下去。”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97年11月21日的决定(第3835次会议)：

第1139(1997)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7年11月14日，根据第1109(1997)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活动的报告。⁷⁹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局势平静，没有发生严重事件。然而，在当前情况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延至1998年5月31日。他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政府都表示同意。

在1997年11月21日举行的其第3835次会议上，根据在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其议程。主席(中国)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⁸⁰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39(1997)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7年11月14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8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针对所通过的决议，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⁸¹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9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继续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得到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就可能会持续下去。”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⁷⁹ S/1997/884。

⁸⁰ S/1997/904。

⁸¹ S/PRST/1997/53。

1998年5月27日的决定(第3885次会议)：

第1169(1998)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8年5月14日，根据第1139(1997)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活动的报告。⁸²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局势平静，没有发生严重事件。然而，在当前情况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延至1998年11月30日。他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政府都表示同意。

在1998年5月27日举行的其第3885次会议上，根据在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其议程。主席(肯尼亚)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⁸³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1169(1998)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8年5月14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8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该时期结束时提出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在同次会议上，针对所通过的决议，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⁸⁴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10段指出：“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仍然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得到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一声明反映了安理会的看法。

1998年11月25日的决定(第3947次会议)：

第1211(1998)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8年11月14日，根据第1169(1998)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

⁸² S/1998/391。

⁸³ S/1998/422。

⁸⁴ S/PRST/1998/15。

员部队活动的报告。⁸⁵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局势平静，没有发生严重事件。然而，在当前情况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延至1999年5月31日。他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政府都表示同意。

在1998年11月25日举行的其第3947次会议上，根据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其议程。主席(美国)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⁸⁶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211(1998)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8年11月14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9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该时期结束时提出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在同次会议上，针对所通过的决议，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⁸⁷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8段指出：“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仍然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一声明反映了安理会的看法。

1999年5月27日的决定(第4009次会议)： 第1243(1999)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9年5月18日，根据第1211(1998)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活动的报告。⁸⁸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局势平静，没有发生严重事件。然而，在当前情况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

续留驻该地区。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延至1999年11月30日。他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政府都表示同意。

在1999年5月27日举行的其第4009次会议上，根据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其议程。主席(加蓬)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⁸⁹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243(1999)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9年5月18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9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该时期结束时提出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在同次会议上，针对所通过的决议，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⁹⁰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11段指出：“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仍然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一声明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99年11月24日的决定(第4071次会议)： 第1276(1999)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9年11月15日，根据第1243(1999)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活动的报告。⁹¹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局势平静，没有发生严重事件。然而，在当前情况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延至2000年5月31日。他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政府都表示同意。

⁸⁵ S/1998/1073。

⁸⁶ S/1998/1115。

⁸⁷ S/PRST/1998/33。

⁸⁸ S/1999/575。

⁸⁹ S/1996/609。

⁹⁰ S/PRST/1999/15。

⁹¹ S/1999/1175。

在1999年11月24日举行的其第4071次会议上，根据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其议程。主席(斯洛文尼亚)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⁹²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276(1999)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9年11月15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2000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该时期结束时提出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在同次会议上，针对所通过的决议，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⁹³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10段指出：“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仍然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一声明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⁹² S/1999/1189。

⁹³ S/PRST/1999/33。

31.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1996年4月15日的审议(第3652次会议)

1996年4月10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安理会举行会议，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严重局势。¹

在1996年4月10日举行的其第3652次会议上，应上述请求安理会将该信纳入其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智利)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还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发出邀请。

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4月2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²在该信中，

该代表告诉安理会，以色列一直采取非常严厉的措施，针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这些措施包括拆迁房屋、没收土地和扩建定居点以及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以及出入。

该巴勒斯坦代表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一直经受着非常困难的局势，造成痛苦是以色列在若干领域采取的整套政策。在谈到第一个领域时，他着重阐述了在上述信件中所提的几点。他强调，很明显，这些政策实际上是“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围困，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经济的扼杀”。此外，这些措施是由以色列在未与巴方协商的情况下单方面采取的，且是以军事手段非法强制实施的。第二个领域涉及以色列多个方面的一系列措施，首先是占领国恢复拆除巴勒斯坦人的住房以及和威胁要恢复驱逐出境的做法，并且包括政治暗杀和继续没收巴勒斯坦土地。第三个领域涉及到以色列不遵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达成的各项协议的有关规定，包括对以色列未能执行从希伯伦市撤离其部队的协议。他谴责所有这些政策和措施，因为其中一些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条款，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达成

¹ S/1996/257。

² S/1996/235。

的协议，并违背了和平的精神。他说，巴勒斯坦代表团原希望，安理会会就讨论的问题发表正式立场；虽然未能如愿，但今天正式会议的召开已经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对当前的情况及其对和平进程的负面影响表示严重关切。³

以色列代表说，2月和3月期间，来自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恐怖分子在以色列分别进行了4次的自杀爆炸，其直接结果是，以色列政府对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居民实行了关闭以色列的措施。他指出，关闭背后的原因是为了防止武装恐怖分子渗入以色列，从而恢复以色列人民的安全感。他强调，关闭并不是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集体惩罚，而仅仅是为确保安全制定的措施。他称，以色列明白关闭对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居民造成的损失，他解释说，以色列政府已采取措施，逐步缓解关闭。他指出，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选举结束后，以色列认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有责任铲除恐怖分子。他还指出，恐怖分子有一些外国政府的支持。最后，他认为，以色列将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进程并执行与巴勒斯坦人达成的协议。⁴

中国代表认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利益应该得到尊重和保护，并表示希望，以色列政府从中东和平的大局出发，尽快取消封锁。并指出，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威胁，他表示，与处理其他国际问题一样，反恐恐怖主义行动必须遵守国际关系准则和国际法，特别不应侵犯国家主权、安全和其他根本利益。⁵

美国的代表对正在进行的关于以色列关闭西岸及加沙地带的政策的讨论表示遗憾，因为这样的讨论无助于和平进程。他说，安理会需要侧重于设法打击那些想要破坏和平进程和防止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取得进一步进展的人。他强调，对最近哈马斯的恐怖袭击和以色列为应付威胁而采取的措施给巴勒斯坦人造成经济困难和痛苦，美国感到遗憾，并呼吁国际社会尽一切可能减轻上述经济困难。他认为，安理会的唯一目标应是，提供帮助和支持，以努力恢复有关协议实施进程的势头。⁶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对以色列当局的行动在巴勒斯坦自治领土上造成的目前局势表示震惊。他指出，非常危险的事态发展威胁着和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他指出，经验表明，阻碍和平解决的问题不能够靠单方面的行动解决，因为单方面行动影响到阿以冲突的最敏感方面。他还强调，俄罗斯联邦谴责极端主义团伙在以色列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⁷

法国代表指出，法国理解以色列当局在近几个月来遭受创伤之后的痛苦及其确保向人民提供安全保障以消除疑虑的坚定决心。然而，至关重要的是，所采取的措施的规模和持续时间不能造成对巴勒斯坦人的惩罚，以至于他们对和解及和平的信心在今后一段时间遭到打击。他还指出，以色列政府采取的一些措施无视1995年9月28日《临时协定》的精神，甚至具体条文。该代表重申，法国坚信，保证以色列的安全以及黎巴嫩主权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要求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在这期间，一切暴力和报复行为都必须停止。⁸

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王国同以色列的代表一致认为，当前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局势出现挫折的起因是哈马斯恐怖分子在耶路撒冷进行的袭击。他指出，联合王国一向承认和支持以色列的安全的权利和需要，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对此也予以确认。虽然以色列有权保护自己，但他认为加沙和西岸的安全和经济稳定是相辅相成的两面。他欢迎了以色列政府已经采取的措施，希望能够进一步扩大这些措施，特别是允许工人进入以色列，并放松对货物出口及过境的限制。⁹

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联系国指出，¹⁰在谴责以色列境内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同时，欧洲联盟承认有必要确保以色列人口的安全，以防止进一步恐怖行为。欧洲联盟也认识到，以色列出于安全原因，封锁与加沙和西岸的所有陆地和海上边界，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了困难。封锁必须彻底结束，这种情况正在威胁重建援助这一具有相互依存度的工作，并导致给巴勒斯坦人民的粮食供应不足，从

³ S/PV.3652, 第2-6页。

⁴ 同上, 第6-7页。

⁵ 同上, 第11页。

⁶ 同上, 第11-12页。

⁷ 同上, 第12-13页。

⁸ 同上, 第13页。

⁹ 同上, 第14-15页。

¹⁰ 同上, 第16-17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

而造成苦难。欧洲联盟呼吁以色列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和国际资助的重建方案物资通行，并停止集体惩罚。¹¹

黎巴嫩的代表重申，以色列军队一直在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居民进行集体惩罚，并继续封锁整个黎巴嫩海岸，轰炸沿海公路。他强调，这种政策是对人权的明目张胆的侵犯，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¹²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常驻观察员指出，尽管伊斯兰会议组织想要继续鼓励和支持和平进程，但是有关方面的态度和做法若无明显变化，则无法做到这一点。伊斯兰会议组织希望看到联合国决议，特别是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得到执行，以及以色列从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黎巴嫩被占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撤出，且立即停止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军事行动。¹³

一些发言者发言，在谴责恐怖主义的同时表示，以色列采取的措施构成了集体惩罚。他们呼吁安理会对以色列政府和对以色列人施加压力，迫使他们立即停止这些措施并遵守其所承诺。一些发言者指出，这些措施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协议。还有一些发言者呼吁以色列停止在黎巴嫩的军事行动。¹⁴另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请求安理会呼吁以色列政府以与和平进程相一致的方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⁵

其他发言者对局势表示严重关切，并在谴责恐怖主义的同时强调，以色列的措施导致的社会经济问

题需尽快解决。他们呼吁双方履行其作出的国际承诺。¹⁶

1996年9月28日决定(第3698次会议): 第1073(1996)号决议

沙特阿拉伯代表在1996年9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⁷中，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转达了该集团对以色列政府下述行动的立场：打开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沿阿克萨清真寺西墙下面的隧道入口和以色列军队向抗议以色列上述行动的巴勒斯坦示威民众开枪射击，使数百人伤亡。阿拉伯集团强烈谴责以色列的这一行动，它公然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同时也违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以色列政府缔结的协定。他请安理会立即举行会议，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关闭上述隧道，处理这一极为严重的局势，并制止以色列的暴力行为。

埃及代表在1996年9月26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⁸中支持这项要求，并要求立即举行安理会会议。

在1996年9月27日和28日应上述信函所提要求举行的第3698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上述信函列入议程。在通过议程之后，主席(几内亚比绍)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后，应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吉布提、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突尼斯和土耳其的请求，邀请他们参与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在这方面的做法，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参加辩论。

然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如下文件：1996年9月23日、24日、25日和26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¹⁹ 1996年9月26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

¹¹ 同上，第16页。

¹² 同上，第22-23页。

¹³ S/PV.3652(复会一)，第4-6页。

¹⁴ S/PV.3652，第7-9页(埃及)；第9-10页(博茨瓦纳)；第15-16页(洪都拉斯)；第17-18页(印度尼西亚)；和第21-22页(科威特)；S/PV.3652(复会一)：第2-3页(马来西亚)；第3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4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第6-7页(沙特阿拉伯)；第7页(土耳其)；第7-8页(约旦)；第9-10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0-11页(突尼斯)；第12-13页(哥伦比亚)；第13-14页(古巴)；第14-16页(巴基斯坦)；第16页(阿尔及利亚)；第16-17页(也门)；和第19-20页(塞内加尔)。

¹⁵ S/PV.3652，第19-20页。

¹⁶ 同上，第10-11页(大韩民国)；第13-14页(德国)；第16-17页(波兰)；第17页(几内亚比绍)；第18-19页(智利)；和第23-24页(挪威)；S/PV.3652(复会一)：第17-18页(摩洛哥)。

¹⁷ S/1996/790。

¹⁸ S/1996/792。

¹⁹ S/1996/772、S/1996/779、S/1996/786和S/1996/791，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恶化的局势。

信；²⁰ 1996年9月26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²¹

巴勒斯坦代表表示，过去三天中，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遭受到以色列军队和警察部队的袭击。他表示，从这些事态发展来看，以色列的这些残酷措施是有预谋的，旨在破坏政治进程的成就。以色列现政府在宣布其政治纲领后采取了很多挑衅性行动，包括恢复定居点活动和建立数以千计的住房单元，以及没收了越来越多的巴勒斯坦土地。以色列还关闭了一些教育和文化机构，将耶路撒冷城与其它巴勒斯坦领土隔绝开，并限制阿拉伯人住区内的住房发展。他继续表示，以色列政府的政治纲领是以一些消极立场为基础的，包括不退回1967年6月4日之前的边界；不从叙利亚戈兰高地撤出；不讨论耶路撒冷问题；以及不允许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由于这个政治纲领，以色列一宣布开放耶路撒冷的隧道，就引了大火。他还重申和强调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和平进程基本原则的承诺，这些原则要求以色列根据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按照反对用武力夺取他国领土的原则，撤出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和巴勒斯坦领土。²²

以色列代表表示，举行安全理事会这次会议的正式理由是西墙隧道的入口被打开，这纯粹是一个幌子。西墙隧道是一条有着2500年历史的隧道，在古代，它是一个供水系统。他强调，该隧道没有任何政治或宗教含义，并不从圣殿山下经过，它绝不影响阿克萨清真寺，也没有影响到清真寺的地基。打开隧道出口的唯一目的是给许多前往该地的人以及前往圣城瞻仰奇观的许多观赏客和朝圣者提供更多的方便和安全。他还指出，耶路撒冷的穆斯林最高宗教当局在事先被告知了我们向观光客和来访者打开隧道的意图。他强调，巴勒斯坦领导机构主席必须行使赋予他的权力，运用他使各方克制的影响力，向由他指挥的部队和自治区的居民发出明确无误的指示，要求他们停止暴力行为，以免局势进一步升级。关于自治区的封锁问题，他指出，以色列已经采取步骤放宽封锁，并提供协助，缓和自治区

的经济困难。他重申，解决分歧的地方是谈判桌，为此，必须恢复秩序、稳定和安全。²³

埃及代表表示，埃及代表团谴责以色列在耶路撒冷所做的改变，以及挑起行动和发出挑战。他强调指出，问题超出昨天发生的情况。埃及看到的是以色列正背离已商定的基本点。他重申开罗首脑会议的决定，即和平方案是具有战略意义的阿拉伯方案，需要另一方即以以色列的认真承诺。他认为，阿拉伯国家不能接受对和平的威胁或对巴勒斯坦人民合理民族权利的威胁。他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履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和责任，必须向以色列政府发出强烈的信息：针对平民百姓的暴力政策、挑起宗教情绪的政策、放弃契约义务的政策以及政治上推诿的政策将不会导致积极的结果。²⁴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必须采取紧急行动来处理当前的问题以及和平进程的内在恶化。他建议，所需作的是：首先是暂停打开旅游隧道；第二，举行两位领导人之间的会晤，届时可就停止交火眼下应采取的步骤达成协议；第三，尽早保证实施《临时协定》所规定的悬而未决的问题；第四，同意由一个国际委员会制定办法处理在耶路撒冷考古问题上所出现的敏感问题。²⁵

法国代表指出，法国一直警告以色列当局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沮丧感正日益增强，法国坚持必须紧急采取具体措施使巴勒斯坦人的日常生活得到改善。他表示，开放一条隧道并不如已采取的许多措施严重，这些措施直接影响了巴勒斯坦人的生活，但是在一个具有高度象征意义的地方最近采取的这一步骤至少表明它是一个严重的心理错误，如果不是有意挑衅的话。他表示，法国感到关切的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缔结的历次协议中的一个重要条款已遭到蓄意破坏。他指出，以色列军队进入巴勒斯坦控制下的A区的若干地方，这有悖于《塔巴协定》的文字和精神。²⁶

²⁰ S/1996/793，对恢复西墙隧道进行了解释，该隧道既没有横跨，也没有影响阿克萨清真寺。

²¹ S/1996/795，对暴力升级表示关切。

²² S/PV.3698，第2-5页。

²³ 同上，第6-7页。

²⁴ S/PV.3698，第8-9页。

²⁵ 同上，第9-10页。

²⁶ 同上，第10-11页。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这种局面似乎不仅是与微妙的宗教感情问题有关的鲁莽行为的直接后果，也是中东和平进程在过去四个月里已经实际陷入僵局，而且以色列甚至已经开始撤销它签订的协议这一事实的直接后果。他强烈敦促有关各方实行最大克制，避免采取可能导致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²⁷

美国代表表示，重点是如何制止暴力，以恢复和平进程。他表示，第一个目标是恢复平静，第二个目标是加速谈判进程，以此解决为执行临时协定而尚未解决的主要问题。他强调指出，需取得切实的结果，为此，双方需要彼此真心合作。他指出，美国正与双方密切合作，并表示，安理会需要着重于如何帮助，如何恢复平静，如何鼓励和平进程，以及如何取得并巩固切实的成果。²⁸

一些发言者呼吁双方尽力平定局势，并在尊重现有协议和尊重有关人民信仰的框架内恢复对话。²⁹其他发言者谴责开放隧道，并要求以色列关闭隧道，把其恢复到危机前的最初状况。这些发言者还呼吁停止有损于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和福祉的一切行为。³⁰

在辩论期间，下午1时4分会议暂停，下午5时复会。1996年9月27日晚上9时40分会议又暂停，1996年9月28日晚上9时35分复会。在第二次复会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预先协商中编写的决议

草案，³¹随后将草案付诸表决，以14票赞成、1票弃权(美国)予以通过，成为第1073(1996)号决议。³²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S/1996/790号文件内载的沙特阿拉伯代表1996年9月26日代表阿拉伯联盟成员国的信，其中提及以色列政府打开阿克萨清真寺附近的隧道入口的行动及其后果，

深为关切在耶路撒冷和纳布卢斯、拉马拉、伯利恒和加沙地带发生的悲惨事件，造成巴勒斯坦平民的大量伤亡，并关切以色列军队与巴勒斯坦警察之间的冲突和双方的伤亡，

回顾其有关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它有关决议，

在1996年9月27日正式会议上讨论了该局势，若干国家的外交部长参加了讨论，

关切中东和平进程面临的困难和局势的恶化，特别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造成的影响，并提请双方履行其义务，包括已经达成的协议，

关切耶路撒冷各圣地的事态发展，

1. 要求立即停止和扭转已造成局势恶化并对中东和平进程有负面影响的一切行为；
2. 要求确保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护；
3. 要求立即在中东和平进程内商定的基础上恢复谈判，并及时执行所达成的协议；
4. 决定密切注意该局势和继续处理本案。

1997年3月7日决定(第3747次会议)：

否决某项决议草案

1997年3月5日，安全理事会应埃及的要求，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2条，举行第3745次会议。会上主席(波兰)经安理会的同意，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39条，还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

²⁷ 同上，第11-12页。

²⁸ S/PV.3698，(复会一)和Corr.1，第4页。

²⁹ 同上，第13-14页(智利)；第14-15页(德国)；第15页(波兰)；(复会一)：第2-3页(意大利)；第3-4页(中国)；第405页(大韩民国)；第5-6页(博茨瓦纳)；第6-7页(几内亚比绍)；第10-11(塞内加尔)；第13-14页(加拿大)；第23-24页(阿根廷)；第25-26页(土耳其)；第26页(挪威)；第26-27页(日本)；第28-29页(爱尔兰)；第37-38页(印度)；第38页(哥斯达黎加)；第38-39页(巴西)。

³⁰ 同上，第12-13页(印度尼西亚)；第15-16页(洪都拉斯)；(复会一)：第7-8页(阿尔及利亚)；第8-9页(科威特)；第9-10页(马来西亚)；第11-13页(突尼斯)；第14页(也门)；第15-16页(约旦)；第16-17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7-18页(摩洛哥)；第18-19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20页(苏丹)；第21页(阿曼)；第21-22页(巴林)；第22-23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4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24页(毛里塔尼亚)；第27-28页(巴基斯坦)；第29-30页(沙特阿拉伯)；第31页(吉布提)；第32-33页(黎巴嫩)；第33-34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第34-35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36-37页(古巴)。

³¹ S/1996/803。

³² 表决情况见S/PV.3698(复会二)，第2页。

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如下关于除其他外东耶路撒冷新定居点计划的文件：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分别于1997年2月21日和25日给主席的信；³³ 1997年2月27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给主席的信；³⁴ 1997年2月28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主席的信。³⁵ 1997年3月3日卡塔尔代表给主席的信；³⁶ 1997年3月3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⁷ 1997年2月28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⁸ 1997年3月3日印度尼西亚给秘书长和主席的同文信。³⁹

巴勒斯坦代表告知安理会，以色列政府决定，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阿布·格尼姆山地区建造一个新的居民定居点。该地区位于以色列兼并及认为是耶路撒冷城已延伸城界一部分的领土内。他坚持认为，这项决定是非法的，公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并且，该决定将把耶路撒冷阿拉伯区的一些地区从西岸的南部隔离出去，完成以色列的一项长久的计划，即在那些阿拉伯地区周围建立几个定居点，以彻底把这几个地区从西岸其他地区隔离出去，从而在当地造成新的事实。他表示，以色列是继其一系列针对耶路撒冷的其它措施之后采取这项措施的，这构成一项明确的政策，旨在使耶路撒冷城犹太化，改变其法律地位及其人口组成。所有这些行动都意味着对安理事告若干有关耶路撒冷问题的决议的公然违反。他强调，包括第252(1968)号、第271(1969)号、第298(1971)号、第478(1980)号和第672(1990)号决议在内的安理会有关决议，清楚地阐明以色列所采取的改变该城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的任何行动或措施，都是无效和不具法律效力的。国际社会严正反对以色列有关耶路撒冷的立场，一贯阐明东耶路撒冷是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的一部分。此外，它从未承认以色列对西耶路撒冷的主权。他要

求以色列停止在阿布·格尼姆山定居点的建设工程，并及早停止一切定居活动和没收土地的活动以及任何可能改变地面现状的行动。他还呼吁安理会采取必要行动，通过明确的决议，保证尊重有关的安理会决议和国际法，并挽救和平进程。⁴⁰

以色列代表指出，自以色列1948年重生以来，耶路撒冷一直是以色列国的首都，并且是大约3 000年前大卫王建立犹太政府作为犹太民族中心以来的政府所在地。他表示，耶路撒冷象其他任何现代城市一样，有具体需求，诸如发展、现代化，而且必须向它的所有公民提供市政服务。1997年2月2日，以色列政府一致批准在霍马山和整个耶路撒冷的10个主要为阿拉伯人的居民区兴建土木。这一工程是为该城的犹太居民和阿拉伯居民兴建新住房单元的综合市政计划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这个比例同该城犹太和阿拉伯人口的比例相仿。这个工程的目的是缓解耶路撒冷犹太和阿拉伯居民住房短缺。他表示，有些发言者没有把耶路撒冷及其居民区的问题同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居民点问题区分开来。他重申，这两个问题将在永久地位谈判的范围内分别谈判。使我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再次认为必须讨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争论的问题。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向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同其同意通过谈判解决一切存在争议的问题的明确承诺是不符的。他指出，双方在同意耶路撒冷将是永久地位谈判的一部分时，只是承诺耶路撒冷是一个单独的问题，而不构成协议的重新部署和移交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权力的安排的一部分。他强调，只要永久地位谈判中没有作出相反的决定，该城地位将保持不变。因此，批准在耶路撒冷内的建筑计划或执行任何建筑工程并不构成耶路撒冷地位的改变；它也不造成一种会不利地影响永久地位谈判的局面。无论如何，现有协议不赋予巴勒斯坦人在耶路撒冷采取任何行动方面的地位，而以色列也没有义务同他们协调这类行动或同他们协商。⁴¹

³³ S/1997/149和S/1997/157。

³⁴ S/1997/165。

³⁵ S/1997/172。

³⁶ S/1997/175。

³⁷ S/1997/177。

³⁸ S/1997/181，转递欧洲联盟主席团代表欧盟就以色列政府决定核可霍马山/阿布格奈姆山建筑计划一事发表的声明。

³⁹ S/1997/182。

⁴⁰ S/PV.3745，第2-5页。

⁴¹ S/PV.3745，第5-7页。

一些发言者强调，在东耶路撒冷城建立新的定居点对和平进程构成了威胁，并且违反了国际法和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协议。东耶路撒冷城是1967年被占领土的一部分。这意味着该城适用1907年《海牙规则》和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这使得占领国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这些土地的状况。许多发言者指出，安理会已通过多项决议，包括第252(1968)号、第271(1969)号、第476(1980)号和第672(1990)号决议，要求以色列遵守占领国义务。第478(1980)号决议还特别阐明，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城的性质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都是无效的。一些发言者强调，以色列的决定违背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原则的宣言》的文字和精神，以及《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等协定。它们要求以色列政府撤销其在阿布·格尼姆由建立定居点的决定，并采取措施加速整个和平进程。⁴²

其他发言者对正在进行的谈判受到的任何威胁感到关切，并呼吁有关各方不进行可能破坏和平进程的任何活动。⁴³

法国代表认为，以色列政府决定授权在阿布·格尼姆山建立新的定居点并不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它违背了国际法和已经作出的保证。在和平进程中，双方同意就其地位进行谈判。谈判不能接受单方面的决定；它们不能接受对讨论结果作出

⁴² S/PV.3745, 第7-8页(埃及); 第12页(瑞典); 第12-13页(大韩民国); 第13-14页(智利); 第17-18页(几内亚比绍); 第19-20页(波兰); 第20-21页(挪威); 第21-22页(黎巴嫩); 第23-24页(也门); 第24-25页(塞内加尔); S/PV.3745(复会一): 第2-3页(阿尔及利亚); 第3-4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4-5页(突尼斯); 第5-6页(科威特); 第6-7页(印度尼西亚); 第7-10页(叙利亚); 第10-11页(沙特阿拉伯); 第11-12页(约旦); 第13页(孟加拉国); 第13-14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14-16页(阿富汗); 第16-17页(马来西亚); 第17-18页(巴林); 第18-19页(巴基斯坦); 第19-20页(荷兰, 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 第20-21页(阿曼); 第21-22页(加拿大); S/PV.3745(复会二): 第2-3页(摩洛哥); 第3-4页(古巴); 第4页(苏丹); 第4-6页(苏丹); 第6页(阿根廷); 第7-8页(伊斯兰会议组织); 第8-9页(哥伦比亚); 第9-10页(菲律宾); 第10页(马耳他)。

⁴³ 同上, 第15-16页(日本); 第16页(肯尼亚); 第16-17页(哥斯达黎加); 第21页(土耳其); S/PV.3745(复会二): 第6-7页(巴西)。

事先判断的决定; 也不能接受改变现状的决定。直到双方达成协议为止, 东耶路撒冷依然受到第242(1967)号决议中规定的原则的约束。⁴⁴

联合国代表重申联合国代表团有关定居点的立场, 即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所有定居点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49条都是非法的, 这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 并且定居点活动损害了和平进程。他表示, 如果以色列政府显示出它愿意改变其强硬姿态的迹象, 我们将愿意考虑使安理会推迟作出反应。⁴⁵

中国代表表示, 这势必给巴以和平进程制造严重的障碍, 不利于中东和平进程, 并且敦促以色列停止建筑定居点的计划。他表示, 耶路撒冷问题应当由有关各方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 通过谈判加以解决。⁴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 以色列采取的这些步骤违反了已达成的巴以协定, 并且这种旨在改变东耶路撒冷人口组成以有利于以色列人口的单方面行动使有关圣城的既成事实政策永久化, 实际上排除了通过谈判寻求就耶路撒冷问题达成妥协。他希望以色列政府将考虑其决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并重新考虑这项决定。⁴⁷

美国代表表示, 以色列政府宣布的有关拟议在东耶路撒冷建立霍马山定居点的决定同双方迄今取得的进展不相符合。美国对以色列政府宣布的决定感到关切。他强调, 美国政府知道耶路撒冷问题的敏感性, 正是因为需要有相互之间的信心才能处理永久地位问题, 我们才希望这一决定没有作出。他强调, 各方必须尽一切力量为进行有关永久地位的谈判创造有利的环境, 并且必须对这些谈判所受到的任何实际或暗示的干预有特别敏感的认识。他强调, 这种干预只会造成猜疑和使双方的立场更加强硬, 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承担着特殊的责任。⁴⁸

⁴⁴ 同上, 第8-9页。

⁴⁵ 同上, 第9-10页。

⁴⁶ 同上, 第11页。

⁴⁷ 同上, 第11-12页。

⁴⁸ 同上, 第19页。

1997年3月7日,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45次会议。会上主席(波兰)按照第3745次会议所做的决定,应以色列、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葡萄牙、瑞典和联合王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⁴⁹

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国家提交的案文草案,但有一项理解,即案文内容要准确反映正式辩论上表达的观点。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欧洲案文和安理会成员的发言没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安全理事会能够以同一个声音准确表达该协商一致的实质。重要的是在案文内容中保持这个信息的一致性,而无论采取哪种形式,一项决议还是一项主席声明。不幸的是,谈判进程走上了另一条道路,未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但是,面对“我们所真正不愿要的、我们认为并非理想的事实上的局势”,哥斯达黎加政府决定同大多数国家一起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⁵⁰

埃及代表表示,决议草案忠实地反映了许多代表团在先前的安理会关于这个主题的会议上对以色列扩大定居点活动以及以色列政府最近关于阿布·格尼姆山的决定所表示的严重关切之情。其次,所表达的感情以势不可挡之势反对以色列的立场,并强调了不许以武力获取土地的根本性的国际原则;重申这种定居点活动和扩张是违反以色列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达成的法律承诺的。⁵¹

同次会议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安理会在决议草案前言部分除其他外确认以色列所采取的意图改变耶路撒冷的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征用土地及地上的财产,均属无效,且不能改变这种地位。安理会在决议执行部分吁请以色列当局不要采取任何行动改变实地状况;遵守《日

内瓦第四公约》;呼吁双方继续谈判。决议表决结果是,14票赞成、1票(美国)反对,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得通过。⁵²

美国代表表示,以色列政府的决定同迄今各方所取得的进展和成就背道而驰。美国不认为这种活动有助于和平进程,并希望未曾作出这项决定。他强调,以色列的行动破坏了信任和信心,而为使谈判圆满成功,信任和信心是极为必要的。为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需要一个诚实的谈判进程,在这个进程中各方都不以任何行动先发制人、预作判断或预先决定有关各方自己已经决定将在永久地位谈判中处理的任何问题的会谈。不幸的是,这项决议草案无助于这一进程。他指出,美国认为,安理会绝对不是就当事方之间目前正在在谈判的问题进行辩论的适当场所。另外,这项决议草案就以色列定居点的法律地位提出了笼统的说法,而当事方自己已同意应在即将恢复的谈判中把这个问题作为一个永久地位问题来处理。他建议,安理会应重申支持伙伴各方迄今取得的成就,尊重它们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实现共同的目标。这项决议草案不会有助于我们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因此,美国不得不投了反对票。⁵³

巴勒斯坦代表坚持认为,由于耶路撒冷的极端重要性和以色列的决定构成的严重危险,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不得不坚持要安理会就这个问题通过一项明确的决议草案。然而,尽管这个案文很温和而且在时间上很灵活,尽管我们对某些要求作了反应并予以考虑,但安理会仍未能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未能通过决议草案。他认为,这一立场将使和平进程复杂,并且将无助于促进这一进程。他还认为,安全理事会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责任,包括在中东地区,联合国将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持续不断的责任,直至该问题的所有方面得到解决为止。⁵⁴

⁴⁹ S/1997/199。

⁵⁰ S/PV.3747, 第2-3页。

⁵¹ 同上, 第3页。

⁵² 表决结果见S/PV.3747, 第4页。

⁵³ S/PV.3747, 第4-5页。

⁵⁴ 同上, 第5-6页。

以色列代表希望，既然安全理事会决定不针对以色列政府关于在霍马山和在整个耶路撒冷的10个阿拉伯人占绝对多数的居住区开始建造的决定采取任何行动，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将承认，安全理事会不是讨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悬而未决问题的适当论坛。他重申，局外人采取不平衡的立场只能损害这一进程。⁵⁵

**1997年3月21日决定(第3756次会议)：
否决某项决议草案**

卡塔尔代表在1997年3月2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⁵⁶中，以阿拉伯集团主席1997年3月份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请安理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占领国”以色列开始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南部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筑新定居点一事和以色列在其他占领领土上进行的一般定居点活动。

安全理事会应卡塔尔代表1997年3月19日的信所提要求，于1997年3月21日举行第3756次会议，将该信列入会议议程。通过议程之后，主席(波兰)在安理会同意下，应以色列和卡塔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在这方面的做法，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参加辩论。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埃及和卡塔尔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⁵⁷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3月18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⁵⁸

埃及代表表示，由所有阿拉伯国家拟定并由埃及和卡塔尔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要求以色列停止把定居点作为强行建立既成事实的工具，该既成事实其形式和实质均受到反对。这项开始建造定居点的决定必须加以推翻，因为它违背了国际法准则和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根据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而且也违背了联合国有关决议。他表示，安理会沉默和不履行其职责将发出一个错

误的信息，一个可能鼓励以色列现任政府继续违反国际法和藐视其契约义务的危险信息。⁵⁹

哥斯达黎加代表重申了哥斯达黎加于3月7日投票赞成有关在东耶路撒冷建造定居点的前一份决议草案的所有原因。他重申，以色列政府这项决定违反了国际法，严重损害了和平愿望和对奥斯陆协定的忠实执行。但是，哥斯达黎加一贯坚持认为，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或主席声明里保持它的团结，以使联合国能够向中东发出清楚和明确的信息。不幸的是，我们第二次没能达到团结的必要条件。因此，他告知安理会，他收到了哥斯达黎加政府的指示，将对安理会决议草案投弃权票。⁶⁰

美国代表指出，尽管我国政府赞同在此和在大会上就以色列政府开始在这一场地进行建造的决定所表示的关切，但我们在处理这一局势的最佳方法上有分歧，并赞成以一种支持中东和平的方式抛开目前的争议。美国认为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不应当插手谈判伙伴已决定将在其永久地位会谈中处理的问题，这种干涉只能硬化双方立场，并使其工作变得更加困难。⁶¹

一些发言者对局势表示关切，并呼吁以色列政府停止定居点活动。他们还谴责了当日发生的恐怖主义和炸弹袭击事件。⁶²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安理会在决议草案中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在东耶路撒冷建造阿布古奈姆山定居点以及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其他定居点活动。决议表决结果是，13票赞成、1票(美国)反对、1票弃权(哥斯达黎加)。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得通过。⁶³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在表决后表示，声称投下这张否决票是为了保护和平进程，这种说法难以令人接受。在两个当事方中的一方制造新的事端之际，声称双边谈判是唯一的解决办法，这也是难以

⁵⁹ S/PV.3756, 第2-3页。

⁶⁰ 同上, 第3-4页。

⁶¹ 同上, 第5-6页。

⁶² 同上, 第4页(日本); 第4-5页(中国); 第6页(法国); 第6-7页(俄罗斯联邦); 第7页(葡萄牙); 第7页(瑞典)。

⁶³ 表决结果见S/PV.3756, 第6页。

⁵⁵ 同上, 第6页。

⁵⁶ S/1997/235。

⁵⁷ S/1997/241。

⁵⁸ S/1997/233, 该信告知秘书长, 以色列已经开始在东耶路撒冷以南的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造一个新的定居点。

令人接受的。事实是，投这张否决票是为了庇护以色列，使其可以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使以色列不受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的制约。无视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将使用否决权作为一个“原则”事项，这似乎是使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和中东局势方面的权能和权力正式终止。他认为，投下这张否决票严重违反了《宪章》的各项规定，毫无疑问，这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的利益，不利于安理会的信誉，不利于和平进程以及和平进程的连续性。双方就临时阶段的性质达成了双边协议，关于重要的第二阶段各种问题的谈判已经延后，这些无法否定国际法各项规定或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各项规定。⁶⁴

以色列代表指出，在3名以色列妇女被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分子杀害、更多的人其中包括儿童和幼童受伤的日子里，安全理事会有13名成员“举手赞成一项唯独不利于以色列的一边倒决议草案”。他坚持认为，巴勒斯坦人协调行动，企图对以色列施加国际压力，并且避免通过目前和平进程中已建立的机制处理悬而未决的问题。然而，巴勒斯坦人将这些问题政治化并施加国际压力的企图只会破坏双方之间的信任，只会适得其反，并且令人怀疑巴勒斯坦方面是否愿意真诚地谈判。他强调，巴勒斯坦方面也发生过违反我们协议的行为，但每当这种行为发生时，以色列总是直接向巴勒斯坦方面提出这个问题。巴勒斯坦人承诺完成修订巴勒斯坦宪章的过程，承诺打击恐怖主义，防止暴力，负责巴勒斯坦委员会在巴勒斯坦管辖区，而不是耶路撒冷开展的活动。但是，巴勒斯坦一方没有表现出它打算或愿意遵守它的任何一项承诺。他重申，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定于本月恢复举行，并且希望，如果出现障碍，巴勒斯坦人不要仓促诉诸联合国解决。⁶⁵

埃及代表再次发言，强调他不能接受这样的说法，即提请安理会处理一个与在中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在任何时候会是滥用安理会。⁶⁶

1998年7月13日决定(第3904次会议)：

主席的说明

苏丹代表1998年6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⁷中指出占领国以色列政府决定扩大耶路撒冷市区的界限，并建立一个包括西岸的一些犹太人定居点的“总括市区”。这种行动的前提是吞并更多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和确保犹太人在被占领耶路撒冷的人口组成占有更大的多数。他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正式会议审议该问题，采取必要具体措施迫使以色列撤消上述决定，并制止以色列继续破坏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国际法。

安全理事会应上述信函所提要求，于1998年6月30日举行第3900次会议，将该信列入会议议程。在通过议程之后，主席(葡萄牙)经安理会的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挪威、阿曼、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在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参加辩论。主席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39条，还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分别于1998年6月8日、15日、18日和22日给秘书长的信，内容是关于除其他外以色列总理扩张耶路撒冷边界并将市政权力扩大到西岸的某些犹太定居点的计划。⁶⁸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苏丹6月26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⁶⁹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表示，以色列的计划是扩大耶路撒冷市区界限，并建立一个“伞状城市”以涵盖西岸的某些非法定居点。这是非法地将更多的被占巴勒斯坦土地合并到已经非法扩大的耶路撒冷城市方面的一个具体步骤，其目的是维持具体的人

⁶⁴ S/PV.3756, 第7-9页。

⁶⁵ 同上, 第9-10页。

⁶⁶ 同上, 第10页。

⁶⁷ S/1998/558。

⁶⁸ S/1998/481、S/1998/511、S/1998/535和S/1998/557。

⁶⁹ S/1998/579, 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1998年6月25日就以色列政府决定扩大耶路撒冷市界问题发表的声明。

口组成，其目的是进一步促进该市“犹太化”进程。他重申，这项计划严重违反国际法，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多项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他希望，安理会将有充分的意志最后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取消这项计划，并阻止占领国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和被占领土其他地区采取任何进一步非法行动，首先是通过由阿拉伯集团在另一方面提出的决议草案。说我们向安理会抱怨，违反了现有的协定。这当然是一种滑稽的宣称。他还强调，宣称由安理会审议这个问题会有损于和平进程，是没有道理，也是不能接受的。⁷⁰

以色列代表回顾道，五十年前，耶路撒冷老城的犹太区投降，那里的犹太居民被赶走，犹太人剥夺了自由出入他们的圣地，尤其是西墙的权利。但是在从1948年至1967年的所有这年中，安全理事会从未召开过一次会议来审议在耶路撒冷剥夺以色列人的权利或犹太人的权利的情况。他还指出，犹太人在耶路撒冷居多数的情况，并非是现时的人口发展形态而是已在前一世纪中叶即1864年就已经恢复，当时耶路撒冷处于奥斯曼帝国的统治之下。他强调，以色列除保障各种宗教进入圣地之外，还认真争取确保为耶路撒冷的各族人民而发展该城。他强调，以色列保持和保护耶路撒冷的行动完全符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的临时协定，该协定规定耶路撒冷留归以色列独家管辖，同时仍是一个永久地位谈判中的问题。正是为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1997年的存档说明中承诺关闭耶路撒冷的所有办事处。他还辩论道，如果作出了决定要移动耶路撒冷的市镇边界，以色列政府说过那将严格适用于1967年以前界线之内的耶路撒冷以西的地区。他指出，1993年5月有过一次类似的对耶路撒冷西部市政边界的调整，但并没有成为联合国辩论的议题。他强调，这完全是市政管理方面的以色列内部事务而不是国际问题，因为“伞状市区”只是耶路撒冷和周围社区的一个协调机制。它不要求改变市政边界，也不要求将市政权力扩张到任何以色列定居点去。最后，他重申，以色列有一份很长的巴勒斯坦当局在西岸和耶路撒冷附近违反协议的事件清

单，但以色列将其指控直接带到谈判桌上，而不是提交联合国。⁷¹

美国代表对以色列政府宣布打算建立一个“伞状城市”和扩大耶路撒冷的管辖和计划市界表示遗憾。美国认为，在谈判的这个微妙阶段，以色列的决定是无益的。他重申，所有各当事方应避免采取可能预断关于永久地位谈判结果的任何片面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以色列政府的这一声明：在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产生结果之前，耶路撒冷的政治地位不会有任何变化。他重申，安理会不能也不应插入各当事方本身已经决定将在面对面谈判中进行解决的问题之中，但是安理会能够继续向它们提供无条件的支持和鼓励。⁷²

联合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联系国发言。⁷³他表示，欧洲联盟深为关切以色列政府认可扩大耶路撒冷市行政权力的计划，其做法将改变耶路撒冷地区的人口平衡并有抢先决定被占领土的最终地位的倾向。这种关切由于新闻媒体所说的以色列高级发言人的讲话而加深了，发言说新的安排是“耶路撒冷地位的根本变化”。欧洲联盟重申，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以色列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以色列政府发起鼓励和赞同在被占领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活动，违反这项公约。欧洲联盟认为，耶路撒冷的最后地位应在最后地位谈判中决定。⁷⁴

法国代表表示，由于该新结构将包括靠近耶路撒冷的西岸定居点，它将明显地改变现状。这样一项行动将违背双方之间签署的协议的精神和文字。这将对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破坏。因此他呼吁以色列当局放弃这一作法。⁷⁵

⁷⁰ S/PV.3900，第2-5页。

⁷¹ 同上，第5-7页。

⁷² 同上，第11-12页。

⁷³ 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塞浦路斯、冰岛和列支敦士登。

⁷⁴ S/PV.3900，第12页。

⁷⁵ 同上，第15-16页。

一些发言者强调，耶路撒冷最终永久的地位必须根据和平进程各当事方所确立的方式予以决定和同意，并且呼吁遵守各项协议的实质，各当事方应毫无保留或无条件地履行它们所有的义务。⁷⁶

其他发言者批评以色列政府最近批准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区的人口平衡并抢先决定被占领土的最终地位的计划。他们坚持认为，这项决定违反了安理会和大会的许多决议，也不符合和平进程的任务范围和奥斯陆协定的精神。他们感到关切的是，这项将对和平进程产生消极影响，并呼吁以色列重新考虑这项决定，履行《日内瓦公约》和所签署的双边协定规定的承诺。⁷⁷

⁷⁶ 第9-10页(哥斯达黎加)；第10-11页(巴西)；第11页(中国)；第12-13页(日本)；第14页(冈比亚)。

⁷⁷ 同上，第14-15页(肯尼亚)；第16-17页(斯洛文尼亚)；第17-18页(瑞典)；第18页(葡萄牙)；第18-19页(苏丹)；第20-21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21-22页(阿尔及利亚)；第23-24页(摩洛哥)；第24页(挪威)；第24-25页(卡塔尔)；第25-26页(埃及)；S/PV.3900(复会一)：第2-3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5页(也门)；第5-6页(黎巴嫩)；第7-8(塞内加尔)；第9-10页(约旦)；第10-11页(突尼斯)；第11-12页(孟加拉国)；第12-13页(沙特阿拉伯)；第14页(伊拉克)；第15-16页(科威特)；第16-17页(阿曼)；第17-18页(毛里塔尼亚)；第18-19页(印度尼西亚)；第18-19页(马来西亚)；第20-21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1页(哥伦比亚)；第22-23页(古巴)；第23-24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24-25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25-26页(秘鲁)。

1998年7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904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在通过议程之后，根据第3900次会议的决定，主席(俄罗斯联邦)经安理会主席同意，邀请以色列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作出如下声明。⁷⁸声明内容是：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1998年6月18日和22日的信，以及1998年6月8日、9日和15日的信和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1998年6月23日以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名义写的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信。

安全理事会确认耶路撒冷问题对所有各方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并表示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根据1993年9月13日的《原则声明》作出决定，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应包括耶路撒冷问题。因此，安理会吁请双方不要采取可能有损这些谈判结果的行动。

结合其以前的有关决议，安全理事会认为以色列政府于1998年6月21日所作的关于采取措施，扩大耶路撒冷管辖和规划边界的决定是一项严重而有害的发展。因此，安理会吁请以色列政府不要实施这项决定，并且也不要采取有损永久地位谈判结果的任何其他措施。另外，安全理事会还吁请以色列严格履行其根据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所负有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安全理事会支持美国为打破和平进程中的这一僵局而作出的努力，吁请双方对这些努力作出积极响应，注意到巴勒斯坦一方已经原则上同意美国的建议，并表示希望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能够继续进行并且能够在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朝着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取得进展。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审查以色列的行动。

⁷⁸ S/PRST/1998/21。

32.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6年3月19日(第3642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42次会议，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主席(博茨瓦纳)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3月9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i)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和1996年3月12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

决议第9(b)(i)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²这两封信都是关于3月8日和9日伊拉克拖延不让特别委员会³视察组进入一处核设施的事件。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3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⁴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² S/1996/183。

³ 本章节中的“特别委员会”是指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i)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

⁴ 此信关于特别委员会视察组于1996年3月7日至17日开展的视察活动(S/1996/204)。

¹ S/1996/18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⁵

安全理事会日益关切地注意到，继1996年3月9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述事件和1996年3月11日发生的再次不准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地进入委员会根据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指定要视察的地点的另一起事件之后，1996年3月14日和15日又发生了进一步的这种事件。在所有这些事件中，视察队都受到不能容许的拖延后才获准进入。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进行其视察和安理会交付的其他任务。

安理会注意到1996年3月17日伊拉克副总理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安理会回顾，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第9(b)(一)段要求伊拉克许可“根据伊拉克的报表及特别委员会本身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对伊拉克的生物、化学和导弹能力进行立即的现场视察”。安理会第707(1991)号决议也明确要求伊拉克“让特别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随意前往视察他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此外，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核可的委员会不断监测与核查的计划又进一步确认了这项义务；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秘书长1993年7月21日和1993年12月1日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认为，伊拉克拖延允许目前在伊拉克的视察队进入有关地点的行为构成伊拉克明显违反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的规定。安理会要求伊拉克政府允许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进入委员会按照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指定要视察的所有地点。

1996年3月27日(第3644次会议)的决定： 第1051(1996)号决议

1995年12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⁶转递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的一份报告，其中载有第715(1991)号决议第7段所述进出口监测机制的规定。报告还附有1995年7月17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一封信，说明在伊拉克执行进出口机制时将遵循的一般原则。委员会主席希望安理会尽早对报告作出决定，以便在国家一级为执行该机制做好准备。

1996年3月27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44次会议，将题为“第715(199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项目和上述信函列入议程。主席随

后提请安理会注意由法国、德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⁷

意大利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强调该决议草案的内容主要是技术性的，但是伊拉克对适当执行决议草案提供的合作将对它在国际民意中的形象产生积极影响。⁸

德国代表称，安理会将批准该机制，并且赋予它《宪章》第七章规定的约束力，目的是防止伊拉克合法进口的物品被滥用于生产或获取被禁武器的非法用途。仅此目的就有理由为伊拉克和其他国家规定新义务。⁹

埃及代表强调，决议草案中的任何规定都不能危害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决议草案第5段的规定不得阻止伊拉克行使合法权利，进出口伊拉克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的、用于非禁止用途的技术或物质。他指出，虽然这一新机制的设立相当于加强现有的制度，但是，不为新机制规定具体时限的概念在安理会是先例的，埃及代表团对此略表关切。他指出，如第3段所规定的那样，该决议草案所核准的机制不妨碍，也不削弱现有的或将来的国际或区域一级不扩散协议或制度的运作。在这方面，他重申这些安排正是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所提到的。该段明确指出，伊拉克根据该决议在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采取的行动是朝着实现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采取的步骤。¹⁰

印度尼西亚代表支持这样的看法，即这个进出口机制不是国际给予许可的制度，它也不应妨碍伊拉克为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而进出口用于不受禁止用途的必要的项目和技术的合法权利。他还强调，应该尽一切努力确保这个机制的规定在不妨碍现有或将来国际或区域一级不扩散协议或制度的情况下得到系统的实施。他还认为，这一进出口机制应有足够的灵活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并强调决议草案第9段所述交给安理会的重要任务，即根

⁵ S/PRST/1996/11。

⁶ S/1995/1017。

⁷ S/1996/221。

⁸ S/PV.3644，第2页。

⁹ 同上，第2-3页。

¹⁰ 同上，第3-4页。

据不断变化的条件来审查这个机制，以及视需要，在与有关国家进行适当协商后，对机制加以修订。¹¹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51(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尤其是C节、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及其中核准的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

回顾第715(1991)号决议第7段请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合作制订一个机制，以便监测其他国家未来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所有与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和其他有关决议，包括第715(1991)号决议及其中核准的计划有关的项目，

审议了1995年12月7日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该信附件一载有关于第715(1991)号决议第7段所要求的进出口监测机制的规定，

认识到进出口监测机制是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进行的不断监测与核查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确认进出口监测机制不是国际给予许可的制度，而是要境内有公司打算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所涉项目的国家及时提供信息的机制，不会妨碍伊拉克为不受禁止的用途而进出口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的项目和技术的合法权利，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按照第68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核准上述1995年12月7日的信附件一所载关于监测机制的规定，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又核准1995年7月17日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中所载的执行监测机制时所应遵循的一般原则，该信载于上述1995年12月7日的信附件二；

3. 申明本决议核准的监测机制不妨碍和不削弱现有或将来的国际或区域一级不扩散协议或制度，包括第687(1991)号决议所指的安排的运作，而且这类协议或制度也不得削弱监测机制的运作；

4. 确认在安理会根据其有关决议另作决定之前，其他国家向伊拉克出售或伊拉克进口监测机制适用的任何项目或技术的请求，均应继续提交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由该委员会根据监测机制第4段作出决定；

5. 决定，除遵守本决议第4和第7段的规定外，所有国家应：

(a) 向根据监测机制第16段由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组成的联合工作股提交通知，其中按照监测机制的

要求提供可能出口者提报的数据和本国所掌握的所有其他相关资料，说明打算从其境内出售或供应监测机制第9、11、13、24、25、27和28段规定须提交这种通知的任何项目或技术的情况；

(b) 按照监测机制第13、24、25、27和28段的规定，向联合工作股报告其所掌握的或从其境内供应商收到的有关下列情况的任何资料：企图规避监测机制或向伊拉克供应第715(1991)号决议核准的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禁止向伊拉克供应的项目，或伊拉克未遵守监测机制第24和第25段规定的特殊例外情况的程序；

6. 决定伊拉克应自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与伊拉克议定的日期起，无论如何不迟于本决议通过后六十天，就监测机制第12段所指一切项目和技术，向联合工作股提交上文第5段所要求的通知；

7. 决定所有其他国家应自秘书长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同安理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协商后向安理会报告他们对各国为有效执行监测机制所作准备感到满意之日起，向联合工作股提交上文第5段所要求的通知；

8. 决定通过监测机制提供的资料应作为机密，仅限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在第715(1991)号决议、其他有关决议和第715(1991)号决议核准的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中规定的各自职责范围内使用；

9. 申明，如果一段时间的经验显示有此必要或新的技术有此要求，安理会准备审查监测机制，以便确定是否需要任何修改，而且第715(1991)号决议核准的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的附件，其中确定了监测机制下应予通知的项目和技术，可在与有关国家适当协商并按该计划的规定通知安理会之后按照该计划加以修订；

10. 决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应履行监测机制赋予它们的职责，直到安理会另有决定；

11.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特别委员会的协助和合作下履行监测机制赋予他的职责；

12.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同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充分合作，配合它们完成监测机制方面的任务，包括提供它们为执行监测机制而寻求的资料；

13.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本国程序尽快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监测机制；

14. 决定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至迟应在本决议通过后45天向所有国家提供必要资料，以便在执行监测机制的规定之前作出国家一级的准备安排；

15. 要求伊拉克无条件履行本决议核准的监测机制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并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充分合作，配合它们以根据安理会赋予的职责所确定的方式执行本决议和监测机制规定的任务；

16. 决定合并安理会第699(1991)号、第715(1991)号决议和本决议要求定期提出的进度报告，并请秘书长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自1996年4月11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这种综合进度报告；

¹¹ 同上，第4-5页。

17.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重申该决议完全是一个技术性步骤，这一步骤是解除制裁的先决条件。但是，更有可能解除制裁的唯一步骤是伊拉克采取与原子能机构、特别委员会和安理会合作以履行伊拉克的所有义务的新态度。¹²

法国代表称，该决议将提供一个一旦取消现有制裁制度后将长期监测伊拉克境内双重用途物品及技术的极其重要的工具。¹³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伊拉克在60天内执行该机制的最后期限必须得到严格遵守。¹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联邦认为，必须制定和最后确定汇编和转递通知的制度和程序；保证在通知过程中保持贸易机密；确定在该制度下运作的各基本机构的权限和相互作用的系统以及审查该机制和记录的程序。他还指出，俄罗斯联邦政府对该机制关于供应国和特别委员会之间可能出现的分歧的第29段有严重疑问。必须避免发生该机制可能产生双重标准政策的情况。¹⁵

1996年6月12日(第3672次会议)的决定： 第1060(1996)号决议

1996年6月12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72次会议，主席(埃及)提请安理会注意由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¹⁶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对该决议草案案文作出的7处修改。

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对6月11日和12日不让视察员进入委员会指定的地点的事件表示关切。一些发言者要求伊拉克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履行安理会先前各项决议要求其承担的所有义务。¹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对于特别委员会一个视察组第一次遭到拒绝不得进入它要视察的场地表示遗憾，这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强调这种事件绝不能再发生。同时他也注意到，安理会成员抵制了诱惑，避免采用威胁语言和以武力为后盾的做法。¹⁸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认为，伊拉克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其合理、合法的安全关切应得到各方的尊重，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应该得到全面执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应该得到维护。¹⁹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绝对不能接受伊拉克宣布不得进入任何设施或地点。特别委员会已向伊拉克表明，它仍然感到不满的是，它所获得的资料不能全面说明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伊拉克还显然继续扣押资料。因此，他强调特别委员会别无选择，只能进行干预性的不发通知的视察，这完全是在其权限范围内。²⁰

德国代表强调，最近的事件特别严重，原因是伊拉克领导人正试图规定某类场地不得进行任何视察。他坚称，伊拉克宣称其主权和独立遭到特别委员会视察的侵犯，显然是没有道理的，因为伊拉克已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包括该决议授予特别委员会的权限。²¹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60(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1996年3月9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安理会主席1996年3月12日给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安理会主席在1996年3月19日第3642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和特别委员会主席1996年4月11日的报告，

重申全体会员国对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的承诺，

¹² 同上，第5-6页。

¹³ 同上，第6页。

¹⁴ 同上。

¹⁵ 同上，第6-7页。

¹⁶ S/1996/426。

¹⁷ S/PV.3672，第3页(意大利)；第5页(大韩民国)；第5页(智利)；第6-7页(法国)；第7页(博茨瓦纳)；第7-8页(埃及)。

¹⁸ 同上，第2-3页。

¹⁹ 同上，第3页。

²⁰ 同上，第3-4页。

²¹ 同上，第4-5页。

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1993年7月21日和1993年12月1日的说明，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主席报告的特别委员会工作中在销毁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尚未解决的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向安理会成员报告的1996年6月11日和12日的事件，当时伊拉克当局不让特别委员会的一个视察队进入委员会指定要视察的伊拉克地点，

强调安理会重视伊拉克充分遵守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允许特别委员会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进入委员会要视察的任何地点，

强调伊拉克任何不允许进入此种地点的企图都是不能接受的，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对伊拉克当局拒绝让视察队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地点表示遗憾，这种行为明显违反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

2. 要求伊拉克按照各项有关决议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并要求伊拉克政府允许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进入它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

3. 表示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确保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强调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对库尔德族人和什叶派的袭击以及伊拉克诉诸恐怖主义，都充分确凿地证明伊拉克政权仍对该地区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他坚称，阻止特别委员会监察员进入整个类别的可疑地点是一种新情况，是美国政府严重关切的问题。此种局面过去曾屡屡发生，如持续下去，安理会将别无选择，只能认为伊拉克严重违反了它根据第687(1991)、701(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²²

1996年6月14日(第367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6月14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74次会议，主席(埃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³

安全理事会谴责伊拉克不遵守安理会1996年6月12日第1060(1996)号决议，在1996年6月13日拒不允许进入特别委员

会指定的地点。在1996年6月11日和12日拒不准进入之后，这种不遵守规定的新情况标志着伊拉克在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方面的重大倒退。安理会认为，这些事件构成明显和公然违反其第687(1991)号、707(1991)号和715(1991)号决议的行为。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进行其视察和安理会交付给它的其他任务。安理会反对伊拉克对特别委员会进行的视察施加条件的企图。

安全理事会再次要求伊拉克遵守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让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随意前往视察它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

安全理事会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尽早访问巴格达以其确保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随意前往视察特别委员会想要视察的所有地点，并就委员会任务内的其他问题进行前瞻性对话。安理会还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在事后立即向安理会报告他访问的结果以及伊拉克的各种政策对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所产生的影响。

1996年8月23日(第369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8月2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91次会议，经协商后，主席(德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⁴

安全理事会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按计划访问巴格达前夕，强烈重申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进行其视察和安理会交付给它的其他任务。安全理事会重申重视伊拉克充分遵守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安理会强调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的重要作用，并再次要求让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前往视察它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以及会见它们想要会见的伊拉克官员，以便特别委员会能充分履行其任务。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仍然严重关切伊拉克没有充分遵守安理会1996年6月12日第1060(1996)号决议和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其他决议。伊拉克屡次拒绝让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进入它们想要视察的地点，以及伊拉克政府企图对特别委员会会见伊拉克官员施加条件，构成严重违反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指出，这些行动也违背伊拉克政府在1996年6月22日同特别委员会的联合声明中所作承诺，并敦促伊拉克政府尊重这些承诺。安理会提醒伊拉克政府，只有它充分遵守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才能使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得以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C节提出其报告。安理会将继续考虑确保伊拉克充分遵守义务的最佳办法。

安全理事会请执行主席向它报告访问结果。

²² 同上，第6页。

²³ S/PRST/1996/28。

²⁴ S/PRST/1996/36。

1996年12月30日(第3729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1996年12月30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29次会议,主席(意大利)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⁵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和伊拉克政府前曾达成协议,调查单方面销毁受禁项目情事是加速核查伊拉克的申报的一个基本领域。在这方面,安理会痛惜伊拉克拒绝让特别委员会将约130件导弹引擎运出伊拉克,交给特别委员会指定的一组国际专家加以分析。安理会指出,这一行动使特别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的工作复杂化。

安全理事会重申,充分清查伊拉克射程超过150公里的导弹是使特别委员会能够提出报告,说明伊拉克已遵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的规定的前提条件。安理会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的计划,即派遣国际专家小组前往伊拉克,或是在国外检查有关项目,以彻底检查和分析导弹方面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提醒伊拉克政府,它有义务遵守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并且必须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使其能够提出报告说,第687(1991)号决议C节的规定已经履行。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伊拉克必须让特别委员会从其境内将导弹引擎运出。安理会欢迎成员国提出任何建议,将其本国设施提供特别委员会之用,使其能在认为需要时从事所需的分析工作。

安全理事会大力重申,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根据安理会的有关决议执行任务。安理会重申,特别委员会根据安理会以往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687(1991)号、707(1991)号和715(1991)号决议所述享有的权利和特权。

1997年4月16日(第3768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1997年4月16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68次会议,主席(葡萄牙)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⁶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4月9日一架伊拉克飞机从伊拉克巴格达飞往沙特阿拉伯吉达然后飞离的案件。

伊拉克政府在1997年2月3日的信中请求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同意从冻结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伊拉克资产中释出5 000万美元来支付朝圣费用,并请求委员会同意伊拉克航空公司在朝圣季载运朝圣者到吉达的飞行。

委员会在1997年3月3日的信中答复,如由愿意释出伊拉克被冻结资产来支付朝圣费用的国家提出请求,它将能更好地考虑此事。

伊拉克政府未与委员会具体协商就进行了该次飞行。这种协商本可让委员会斟酌考虑,断定根据有关决议该次飞行是否需要委员会核可。

安理会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第670(1990)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强调对穆斯林履行朝圣义务的尊重。

1997年6月4日(3786次会议)的决定:**第1111(1997)号决议**

1997年6月2日,秘书长根据第986(1997)号决议第11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在伊拉克全境分配人道主义用品的情况、秘书处处理提交安全理事会第661(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申请的工作、石油监察员和联合国独立监察员的活动以及联合国伊拉克账户的现况。此外,报告中还包括秘书长对按照上述决议所得的石油收入能否满足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和伊拉克是否有能力输出充分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期每90天得到10亿美元的问题提出的意见。²⁷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安理会第986(1995)号决议核可的方案在联合国开展的所有人道主义援助行动方面是非常独特的,因为它设法缓解制裁对受制裁国造成的一些不利影响。秘书长注意到,秘书处和各参与机构已经解决了在执行的初步阶段遇到的大多数问题。他对处理申请方面持续滞后和遇到其他困难,造成若干物品的供应重大延误,感到困扰。铭记伊拉克境内持续存在人道主义危机,他建议将该方案再延长6个月。

1997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函安理会主席,²⁸转递委员会根据第986(1995)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报告。报告指出,尽管石油出口过程进展顺利,但是人道主义用品的供应却出现了延误。不过,委员会坚信,它所采取的新措施能够更加顺利地推动第986(1995)号决议的执行。

1997年6月4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86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和上述信函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编写的一份决议草案。²⁹

²⁵ S/PRST/1996/49。

²⁶ S/PRST/1997/21。

²⁷ S/1997/419。

²⁸ S/1997/417。

²⁹ S/1997/428。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11(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决议，

深信有必要作为暂时措施，继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直到伊拉克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使安理会能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为止，

决心避免目前人道主义状况的进一步恶化，

又深信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必须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

欢迎秘书长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11段提出的报告以及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12段提出的报告，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986(1995)号决议各项规定，第4、11和12段的规定除外，应在1997年6月8日东部日光节约时间0时1分起的180天期间内继续有效；

2. 还决定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以及再在180天期间终了前，于收到下文第3和第4段所指的报告后，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并表示打算在180天期间终了前有利地考虑延长本决议的规定，但须下文第3和第4段所指的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令人满意；

3.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及再在180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对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8(a)段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物、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并在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以及伊拉克有无能力出口足够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产生第986(1995)号决议第1段所指款额的任何意见；

4. 请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同秘书长密切协调，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以及再在180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第986(1995)号决议第1、2、6、8、9和10段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

5. 指示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一俟秘书长核可伊拉克政府提出的新计划，其中包括对本决议授权销售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收益所要购买物品的说明和公平分配这些物品的保证，就迅速处理根据本决议提出的合同申请；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7年6月13日(第378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6月13日，主席(俄罗斯联邦)在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789次会议上，提请安理会注意以下文件：1997年6月9日和11日由秘书长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b)(一)的规定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分别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⁰1997年6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¹转递1997年6月5日伊拉克副总理给由秘书长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b)(一)的规定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1997年6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²转递1997年6月6日伊拉克外交部副部长给由秘书长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b)(一)的规定设立的特别委员会副执行主席的信。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³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7年6月9日和11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1997年6月5日伊拉克副总理的信和1997年6月6日伊拉克外交部副部长的信。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1997年6月4日、5日和7日的四起事件，在这些事件中伊拉克人员不可接受地干扰了为支持视察特别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指定的地点而进行的直升机飞行，危及直升机及机组人员以及地面上的人员。

安全理事会对这些事件感到遗憾，并强调伊拉克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步骤制止一切这种行动。安理会提醒伊拉克注意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1060(1996)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申明，伊拉克有义务确保特别委员会人员的安全，并让委员会在伊拉克境内任何地方、不受任何种类的干扰、按照第70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其空中作业。安理会回顾特别委员会和伊拉克1996年6月22日的联合声明中所作承诺。

³⁰ 信中报告了6月4日、5日和7日的事件，其中由于机上伊拉克空军人员的行动以及随行伊拉克直升飞机的动作而威胁到委员会直升机机组人员的生命及飞机本身的安全(S/1997/455和S/1997/458)。

³¹ 信中陈述了涉及特别委员会首席视察员及伊拉克飞行员和看管员在执行一项视察任务时发生的事件，指出涉事人员被解除了陪同职责(S/1997/456)。

³² 信中解释，事件的原因是空中视察队首席视察员坚持特别委员会飞行员采用飞越总统府邸的飞行线路，伊拉克当局因安全原因对此无法接受(S/1997/457)。

³³ S/PRST/1997/33。

安全理事会重申继续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确保根据安理会的有关决议执行其任务。

**1997年6月21日(第3792次会议)的决定：
第1115(1997)号决议**

1997年6月21日，主席(俄罗斯联邦)在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792次会议上，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由智利、哥斯达黎加、日本、波兰、葡萄牙、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³⁴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以下文件：1997年6月14日、16日、18日和20日伊拉克代表分别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⁵1997年6月19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⁶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6月12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⁷指出伊拉克政府于1997年6月10日和12日拒绝特别委员会进入指定要进行视察的地点。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曾宣布，伊拉克违反了《联合行动方案》和他1996年6月制定的视察敏感地点的方式。特别委员会的调查清楚地显示，伊拉克政府串通一气，企图不让特别委员会知道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第687(1991)号决议通过之前和之后的其全部活动。他强调，执行主席告诉安理会，负责掩盖这些活动的组织与负责伊拉克最高国家安全的组织紧密相连。他要求伊拉克与特别委员会开诚布公，停止一切阻挠和骚扰。³⁸

埃及代表指出，尽管该决议草案仍有某些其代表团并不完全满意的内容，但其中的信息是：需要支持各项决议的执行。他强调，埃及对决议草案原来的文本有许多保留，原本予以反对。原来的文本要对伊拉克实行更多的制裁，而此时正值区域性阿拉伯、非洲和伊斯兰组织以及那些与不结盟运动有联系的组织希望特别委员会结束其任务，从而结束伊拉克人民的痛苦。其次，它没有提到科威特和伊

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第三，虽然《宪章》的规定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但原来的文本将使安理会通过将责任交给安理会之下的一个技术委员会而放弃它们的权利。第四，这会造成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条款失衡，正是根据该全面决议而在一个有组织的、机构性的、平衡的框架内确定制裁制度，保证安理会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政治控制。他还强调，该决议第2段需要理解为委员会需要执行所有决议、委员会和伊拉克之间的书面或口头协议以及1996年6月22日的声明。³⁹

日本代表认为，伊拉克的行动不能简单地被视为对检查程序的技术违反，而是对安理会权威的挑战。日本支持安理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的方向。⁴⁰

美国代表认为，自1991年以来，伊拉克竭尽全力来掩盖其真正的武器能力，销毁其计划和供应路线的证据，对安理会撒谎。在过去两年中，伊拉克加紧对执行任务的特别委员会的竭力干涉。他强调，伊拉克继续不遵守安理会决议，是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他指出安理会暂停定于1997年6月30日和8月30日举行的制裁审查，表示这些措施发出了一个强烈信息，即解除制裁是不可能的，除非伊拉克从根本上改变其做法。同样，安理会表示如果伊拉克无视最新的决议草案，未能服从特别委员会的实质权力，它打算实施新的措施，目标准确地针对那些对继续掩盖武器计划负有最大责任的方面。⁴¹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15(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和1996年6月12日第1060(1996)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1997年6月12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向安理会报告1997年6月10日和12日发生的事件，即委员会指派前往伊拉克各指定场址视察的特别委员会视察队被伊拉克当局拒绝进入的事件，

决心确保伊拉克充分履行所有以往决议、特别是第687(1991)、707(1991)、715(1991)和1060(1996)号决议对其

³⁴ S/1997/479。

³⁵ 信中谈及特别委员会的检查引起的问题(S/1997/462、S/1997/465、S/1997/473和S/1997/481)。

³⁶ S/1997/475，就伊拉克代表的信中提到的问题进行答复。

³⁷ S/1997/474。

³⁸ S/PV.3792，第2-3页。

³⁹ 同上，第3页。

⁴⁰ 同上，第3-4页。

⁴¹ 同上，第4-5页。

所规定的义务，即允许特别委员会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进入其要视察的任何场址，

强调伊拉克拒绝让视察队进入任何这类场址的企图是不能接受的，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伊拉克当局一再拒绝让视察队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场址，构成对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707(1991)、715(1991)和1060(1996)号决议的规定的明显公然违反；

2. 要求伊拉克按照有关决议规定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并要求伊拉克政府让特别委员会的视察队能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视察它们根据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及运输工具；

3. 又要求伊拉克政府让委员会能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约谈其希望约谈的所有伊拉克政府官员及其他人士，以便特别委员会充分执行其任务；

4. 请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在根据第1051(1996)号决议提出的综合进度报告内列入一个附件，评价伊拉克遵守本决议第2和第3段的情况；

5. 决定不进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28段规定的审查，直至收到特别委员会应于1997年10月11日提出的下一次综合进度报告之后，才再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重新进行这些审查；

6. 表示坚决打算，除非特别委员会在上文第4和第5段所述的报告中告知安理会，伊拉克基本上遵守本决议第2和第3段的规定，否则将对伊拉克应对不遵守规定负责的各类官员采取进一步措施；

7. 重申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为确保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中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对最近在核查方面出现的问题表示关切，敦促伊拉克全面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与特别委员会更好地合作。同时，中国认为一个主权国家的合理的安全关切需要得到各方的尊重；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需要得到全面的执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需要得到尊重。他认为，对伊拉克的制裁已达六年之久，其间伊拉克基本上保持了与特别委员会的合作，特别委员会在执行安理会的授权方面也取得很大进展。在这种情况下，他建议考虑逐步解除对伊拉克的制裁，缓解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困难。但该决议却决定暂停审议安理会对伊拉克的制裁，并以新的制裁相威胁，这是不公正的。他重申，中国政府一贯反对动辄对一国实行制裁或以制裁相威胁。他还指出，

决议草案做出了相当的修改，删除了对伊拉克实行新的制裁措施和指责伊拉克一贯不合作等内容，同时增加了对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根据这些情况，中国代表团对决议投了赞成票。⁴²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安理会活动的指导方针，必须是迅速实现规定伊拉克对特别委员会的义务的各项决议的目标。他指出安理会已就该问题达成共识，强调这一共识是对视察中出现的情况的适当回应。这一共识的基础不是“惩罚的逻辑”，而是构成安理会主旨的一部分，即尽快解决裁军的问题，并在第687(1991)号决议基础上实现波斯湾冲突后的永久解决方案。⁴³

1997年9月12日(第3817次会议)的决定： 第1129(1997)号决议

1997年9月8日，秘书长按照第1111(1997)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物资的分配情况的报告。⁴⁴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虽然不是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第一阶段的所有物资已经运交，但从第1111(1997)号决议批准出售的石油中获得的更多收入将有助于满足伊拉克持续的人道主义需求。然而，伊拉克政府决定暂停出售石油，等待新的分配计划获得批准，预计将造成严重的资金短缺。鉴于此举给人道主义方案带来的不利影响，他建议安理会不妨考虑以适当机制来弥补短缺。他继续对人道主义物资运达方面的延误给那些该决议旨在帮助的人造成的不利影响感到关注，因此敦促参与执行该决议的各方再次全力以赴，确保迅速处理、批准和运送人道主义物资。关于伊拉克弱势群体的需求，他告知安理会，由于第1111(1997)号决议没有批准更多的资源，需要在该决议框架外满足他们的需求，他已得到伊拉克政府的保证，即将向伊拉克中部和南部的弱势群体提供更多的资源。

1997年9月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函

⁴² 同上，第6页。

⁴³ 同上，第6-7页。

⁴⁴ S/1997/685。

秘书长，⁴⁵转递了第1111(1997)号决议第4段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主席告知安理会，伊拉克出口石油的程序完全按照第968(1995)号和第1111(1997)号决议的规定进行。与此同时，委员会一再努力加快处理向伊拉克提供的人道主义物资。初期行动期间批准的物资托运也继续稳步抵达伊拉克。然而，由于第1111(1997)号决议通过后前两月在石油出口方面出现拖延，伊拉克石油出口的总收入没有达到目标。

1997年9月1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17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和该信列入议程。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由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⁴⁶主席继而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9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此信转递9月4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表示伊拉克正按照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履行其所有义务，呼吁秘书处加快合同申请程序并敦促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解除对粮食、药品和其他基本人道主义必需品的采购合同的搁置。⁴⁷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英国决心确保伊拉克人民从第1111(1997)号决议中得到最大利益，所以英国代表团主动提出该决议草案。它将使伊拉克得以弥补石油出售出现的短缺，从而确保收入全数用于购买人道主义物资。⁴⁸

埃及代表重申其代表团的立场，即伊拉克石油出口不足是一个技术问题，应以一个程序性、技术性办法处理。他表示埃及确信这两条与石油出口和人道主义必需品合同的实施相关的规定，需要在同一时间内一并执行。埃及代表团本希望该决议草案坦率地呼吁制裁委员会加倍努力，促进按照秘书长的报告向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物资。⁴⁹

中国代表指出，尽管伊拉克已出口石油，但人道主义物资迟迟不能运抵，这不符合第986(1995)号和

第1111(1997)号决议的精神。他敦促各方加快运送进程。⁵⁰

法国代表解释说，法国从一开始就支持通过一项技术性的人道主义案文的努力，并指出安理会在这类问题上应展示其团结和凝聚力。他表示，法国认识到需要回顾所有义务，并理解文本中道理充分的关于改善局势的呼吁。法国代表团的理解是，这一呼吁是对有关各方，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鼓励。⁵¹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石油出口问题不能同人道主义物资的运送分开审议，俄罗斯代表团认为，伊拉克石油运送与根据第986(1995)号和第1111(1997)号决议向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物资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是不能接受。几个月以来，制裁委员会中的趋势是阻碍满足十分迫切的需求的医疗用品和食品的合同，他对此表示关注。阻碍的借口与制裁委员会的现有程序毫无关系。有时尽管有商定的程序，有关代表团甚至在不说明任何理由的情况下阻止请求。他强调，俄罗斯代表团一直反对这种做法，他呼吁其所有在安理会中的伙伴严格遵守商定的程序。他表示，俄罗斯已做好了决议草案严格属于纯技术性的心理准备，并建议如果提案国希望提供关于目前人道主义危机的原因的解释，他们的解释必须是客观的，并如实反映有关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的状况的事实。最后，他指出，虽然双方对该局面负有责任，但必须扭转制裁委员会中有关向伊拉克运送人道主义物资的情况。不幸的是，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这一方面，由于这个原因，俄罗斯代表团将投弃权票。⁵²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及1票弃权(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1129(1997)号决议，⁵³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和1997年6月4日第1111(1997)号决议，

重申第1111(1997)号决议的执行期间自1997年6月8日东部夏令时间0时1分起，伊拉克按照第1111(1997)号决议出口

⁴⁵ S/1997/692。

⁴⁶ S/1997/709。

⁴⁷ S/1997/690。

⁴⁸ S/PV.3817和Corr.1，第2页。

⁴⁹ 同上，第2-3页。

⁵⁰ 同上，第3页。

⁵¹ 同上。

⁵² 同上，第3-4页。

⁵³ 表决结果见S/PV.3817，第4页。

石油和石油产品无须秘书长核准第986(1995)号决议第8(a)(二)段所述的分配计划,

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决定在1997年6月8日至8月13日期间不出口第1111(1997)号决议许可出口的石油和石油产品,

深为关切该项决定对伊拉克人民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 因为出售石油和石油产品所得收入的短缺会延误人道主义救济品的运送, 给伊拉克人民造成苦难,

注意到如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所述, 伊拉克在第1111(1997)号决议所定期间终了时不可能出口价值二十亿美元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而又满足第986(1995)号决议第1段规定并经第1111(1997)号决议重申的每90天共计产生不超过十亿美元的款额的条件,

认识到秘书长报告中说明的关于运送人道主义物品到伊拉克情况, 并鼓励继续努力改善这种情况,

强调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8(a)(二)段的要求公平分配人道主义物品, 至关重要,

决心避免当前人道主义状况的进一步恶化,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1111(1997)号决议的规定仍然有效, 但授权各国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 包括与此直接有关的金融及其他必要交易, 在1997年6月8日东部夏令时间0时1分起的120天期间内足以产生共计不超过十亿美元的款额, 并在其后1997年10月4日东部夏令时间0时1分起的60天期间内产生共计不超过十亿美元的款额;

2. 又决定上文第1段的规定只适用于第1111(1997)号决议的执行期间, 并表示对于今后授权各国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的任何决议, 决心严格执行这些决议所定准许进口的时限;

3. 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表达的意愿, 即继续注意伊拉克境内脆弱群体的需要, 监测伊拉克政府对这些群体所采取的行动;

4. 强调按照第1111(1997)号决议提出的购买人道主义用品的合同必须限于购买列在由伊拉克政府拟订并经秘书长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8(a)(二)段核准的第二个分配计划所附用品清单上的物品, 如要购买附件清单上未列的物品必须先请求适当修改该计划;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 强调该决议是一次例外, 唯一目的是避免伊拉克人民经受不必要的痛苦, 并将严格遵守任何后继决议规定的出售伊拉克石油的时间限制。他还强调说, 巴格达政权决定推迟石油销售并非是安理会任何相关决议或与联合国的谅解备忘录所要求的。相反, 伊拉克政府无视联合国决议的明确条件, 并作出将其人民福祉置于危险之中的决定, “以求达到宣传效果”。他对一个

代表团不能支持该决议表示遗憾, 但认为将指责联合国采取完全属于伊拉克政府的过错的行动的措词写入决议的构想, 是不能接受的。⁵⁴

1997年10月23日(第3826次会议)的决定: 第1134(1997)号决议

在1997年10月6日的说明中,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秘书长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b)(一)的规定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第四次报告。⁵⁵执行主席在报告中指出, 虽然特别委员会已在裁军领域取得了重大成就, 并在监测领域确定良好的开端, 却仍然存在各种困难。该委员会确信, 安理会必须坚持伊拉克履行其义务, 全部申报其所有被禁止的武器和相关的计划, 并要求伊拉克全力配合特别委员会充分行使其畅通无阻地进入各地点和接触人员的权利, 此乃核查伊拉克遵守安理会有关决定情况所必需的。

1997年10月23日, 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26次会议, 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智利)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由智利、哥斯达黎加、日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⁵⁶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 指出英国和其他共同提案国认为, 安理会对伊拉克持续藐视安理会决议的行为必须作出强力反应。因此, 决议草案中载有一项坚定和一致的决定, 它基于第1115(1997)号决议并发展了该决议坚定表示的“实施更多措施”的意图, 方式是阐明这些措施, 同时为伊拉克提供一个机会: 在未来六个月内以其诚意说明这些措施是不必要的。他还指出, 伊拉克仍然未能履行关于科威特失踪战俘、财产和科威特国家档案的义务。⁵⁷

埃及代表强调, 埃及已得出某些结论, 本来希望看到其写入决议草案中。首先, 虽然各项报告指出了伊拉克行为的某些消极方面, 但也出现了一些积极方面, 决议草案应该加以反映并将之归结于伊

⁵⁴ S/PV.3817和Corr.1, 第4-5页。

⁵⁵ S/1997/774。

⁵⁶ S/1997/816。

⁵⁷ S/PV.3826, 第2-3页。

拉克政府。其次，尽管埃及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的任务，但他强调，安理会必须成为负责做出正确决定的唯一机构。第三，已经提交了各项报告，而原子能机构和特别委员会所作的评论显示，这两个机构处理纯技术问题。虽然从纯技术的角度来看原子能机构和特别委员会难以断言没有什么仍待销毁的，但安理会必须做出明确的决定，界定这两个机构活动的最终目标，以充分执行该决议。第四，特别委员会和伊拉克之间对解释这些方式和执行这些方式的意见分歧要求安理会花时间来客观地研究这个问题。伊拉克需要进一步合作，而特别委员会则需要作出努力，在建立明确的方式方面进行合作。第五，评估伊拉克履行其责任的方式意味着要考虑到，这些报告已经指出，伊拉克未按安理会决议的规定行事只是零星现象。第六，埃及原则上反对对伊拉克实行任何额外的制裁，因为伊拉克已经在过去六个月内进一步努力，以配合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七，编列妨碍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个人的名单而不确定负责编列名单者或编列的方式，是含糊不清的。安理会应该授权制裁委员会确定执行该决议的方式的明确标准。鉴于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坚持将其付诸表决而不考虑各项建议，埃及将投弃权票。⁵⁸

肯尼亚代表指出，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基本上显示，在若干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导弹和化学武器领域，而在委员会工作的整体范围内，检查进行中并没有遇到任何障碍。由于决议草案没有明确体现报告的平衡和调子，肯尼亚将在表决中弃权。⁵⁹

中国代表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伊拉克都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他强调，他的代表团一贯不赞成动辄对一国实施制裁或以制裁相威胁。他说，为了解决问题，当务之急是促进伊拉克与特别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而不是使问题复杂化。由于该决议草案不利于有关问题的解决，中国将不得不投弃权票。⁶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虽然还不能说伊拉克已经说明了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禁止的所有武器部件和能力的下落，所发生的有关视察的孤立事件

不能成为立即按照第1115(1997)号决议的规定对伊拉克采取更多制裁的理由。他指出，特别委员会和巴格达之间关系中仍存在的这些问题值得安理会认真注意，需要在特别是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和巴格达之间的协商框架内迅速解决。他强调，决议草案缺乏平衡：它忽视了履行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的实质内容，无一处提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该代表指出，决议草案企图更改第1115(1997)号决议关于伊拉克需要“实质遵守”关于特别委员会进出的要求的规定。鉴于第1115(1997)号决议仍然有效，按本决议的提案国提出的形式使用新的措辞，将混淆伊拉克遵守决议的标准。他强调，拟议编写一份黑名单的构想，从逻辑和法律角度讲都是错误的，因此不能被接受。因为受制裁的人员名单不应在安理会尚未决定是否将实行制裁的时候拟定。考虑到这些因素，俄罗斯联邦将在表决中弃权。⁶¹

一些发言者在发言中赞成该决议草案，认为伊拉克多次违反其义务，并强调伊拉克必须与特别委员会全力配合，才可使它能够履行其任务。⁶²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以10票赞成、零票反对及5票弃权(中国、埃及、法国、肯尼亚和俄罗斯联邦)而获通过，成为第1134(1997)号决议，⁶³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1996年6月12日第1060(1996)号和1997年6月21日第1115(1997)号决议，

审议了1997年10月6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报告，

严重关切据报自第1115(1997)号决议通过以来又发生了几次事件，伊拉克当局再次拒绝让特别委员会视察队进入委员会指定视察的伊拉克境内场址，

强调伊拉克拒绝让视察队进入这种场址的任何企图是不能接受的，

注意到执行主席的报告指出，特别委员会仍然朝向消除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取得了进展，

⁶¹ 同上，第8-9页。

⁶² 同上，第5页(葡萄牙)；第5-6页(瑞典)；第6页(波兰)；第7-8页(日本)。

⁶³ 表决结果见S/PV.3826，第9页。

⁵⁸ 同上，第4-5页。

⁵⁹ 同上，第6-7页。

⁶⁰ 同上，第7页。

重申决心确保伊拉克充分履行以往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并重申要求伊拉克让特别委员会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进入委员会想要视察的任何场址，特别是让特别委员会及其视察队在伊拉克全境为任何有关目的，包括视察、监视、空中勘察、运输和后勤，以特别委员会所定的条件并利用委员会自己的飞机和委员会断定最适合工作的伊拉克机场，不受任何干涉地进行固定翼和直升机飞行，

回顾第1115(1997)号决议表示安理会坚决打算，除非特别委员会告知安理会伊拉克基本上遵守该决议第2和第3段的规定，否则将对伊拉克应对不遵守规定负责的各类官员采取进一步措施，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伊拉克当局，如特别委员会执行主任的报告所详述，一再拒绝让视察人员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场址，尤其是伊拉克危害特别委员会人员的安全、移走和销毁特别委员会感兴趣的文件，并且干扰特别委员会人员的行动自由；

2. 决定这种拒绝合作构成对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第707(1991)、第715(1991)和第1060(1996)号决议公然违反，并注意到在执行主席的报告中，特别委员会未能通知说伊拉克基本上遵守了第1115(1997)号决议第2段和第3段的规定；

3. 要求伊拉克依照构成衡量伊拉克遵行情况的标准的有关决议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4. 特别要求伊拉克毫不拖延地让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视察它们根据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及运输工具，以及约谈特别委员会希望约谈的伊拉克政府官员及其他人士，以便特别委员会充分执行其任务；

5.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今后在依照第1051(1996)号决议提出的所有综合进度报告内列入一个附件，评价伊拉克遵守第1115(1997)号决议第2和第3段的情况；

6. 表示如果特别委员会报告说伊拉克不遵守第1115(1997)号决议第2和第3段的规定，或者如果特别委员会在执行主席应于1998年4月11日提出的报告中没有通知安理会说伊拉克遵守了第1115(1997)号决议第2和第3段的规定，则坚决打算采取措施使所有国家承担义务，毫不拖延地阻止应对不遵守第1115(1997)号决议第2和第3段规定的情事负责或参与其事的所有伊拉克官员和伊拉克武装部队的成员入境或过境，但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可以核准某人于特定日期进入某一特定国家，并且本段任何规定不使一国承担拒绝本国国民或担任真正外交工作或任务的人员入境的义务；

7. 决定根据与执行第1115(1997)号决议第2和第3段规定有关的所有事件，同特别委员会协商，开始指定在执行上文第6段所载措施后哪些人不准入境或过境；

8. 决定在特别委员会于1998年4月11日提出下一份综合进度报告之前不进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第28段规定的审查，在那以后将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自1998年4月26日开始恢复这些审查；

9. 重申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在执行主席领导下，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任务的权力；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法国本希望文本的措词不会引起任何仓促或错误的解释，如认为额外的制裁的程序已经启动，这违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呼吁。由于已经取得了进展，他表示，相信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应该得到一些鼓励，以继续努力并进一步加强与伊拉克当局合作的效果。他还表示，希望安理会在将来行使其权利时，将继续在其工作中使用非常精确的措辞，以避免对所遇到的问题不直接负责的人可能会面临制裁。鉴于这些考虑，法国代表团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⁶⁴

美国代表提到关于安理会因伊拉克与特别委员会的合作程度比过去更大而应该奖励它的建议，强调这种合作不是一个程度的问题：要么伊拉克履行了其义务，要么违反了这些义务。关于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他认为，伊拉克显然没有回答和所有有关问题，足以全面解释它的各项方案。⁶⁵

1997年10月29日(第382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10月2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28次会议，主席(智利)在会上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1997年10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同一天伊拉克副总理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⁶⁶伊拉克副总理在信中通知安理会，伊拉克政府已经决定准备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条件是不得有美国国民参加特别委员会在伊拉克境内开展的任何活动。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⁶⁷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10月29日伊拉克副总理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转达伊拉克政府的决定，即企图对其同特别委员会的合作规定条件，从而阻止特别委员会

⁶⁴ S/PV.3826, 第9-10页。

⁶⁵ 同上, 第10-12页。

⁶⁶ S/1997/829。

⁶⁷ S/PRST/1997/49。

根据第687(1991)、699(1991)、707(1991)、715(1991)、1051(1996)、1060(1996)、1115(1997)和1134(1997)号决议履行职责,这种决定是不能接受的。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1134(1997)号决议要求伊拉克依照构成衡量伊拉克遵守情况的唯一标准的有关决议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谴责伊拉克政府企图对其遵守同特别委员会合作的义务强行规定条件的决定。安理会要求伊拉克依照有关决议不加条件或限制地同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充分合作。安理会还提醒伊拉克政府,它对特别委员会及其视察队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负有责任。

安全理事会警告伊拉克,如不立即和充分地遵守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将有严重后果。安理会决心确保伊拉克迅速和充分地遵守有关决议,为此目的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7年11月12日(第3831次会议)的决定: 第1137(1997)号决议

1997年11月12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31次会议,主席(中国)在会上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由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同时智利、哥斯达黎加、日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和瑞典作为提案国共同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⁶⁸主席之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下列文件:1997年10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⁹1997年11月6日和10日伊拉克代表分别给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⁷⁰其中分别转递同一天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信;1997年10月30日以及11月2日、3日、4日、5日和7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⁷¹以及1997年10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⁷²

哥斯达黎加代表强调,问题的核心不仅仅是制裁问题,而是伊拉克政府正在考验安理会的司法权

与合法权力,而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理会的根本责任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⁷³

埃及代表指出,埃及认为伊拉克坚持其对安理会的立场“不明智”,对埃及和其他各方为说服它不要坚持这一立场所做的努力缺乏反应也不明智。不过,他表示,就导致采取这一令人无法接受的立场的沮丧感的原因和影响而言,目前的危机必须看成是一次汲取教训的好机会。安理会还需要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确保作为安理会一个附属机构的特别委员会,要提高执行任务的效率。他还指出,埃及代表团同意很多代表团关于需要遵守章程规定和法律标准的信念,不要剥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在安理会表达其看法的权利,尤其是当问题涉及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对该国实行的制裁时。他强调,虽然埃及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他要表明埃及的理解,即决议草案所载的旅行限制绝不能妨碍埃及履行其作为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所在东道国的责任。他还着重指出,决议草案中不含任何可为局势升级、使用武力或使用军事备选方案开方便之门的内内容。⁷⁴

几内亚比绍代表指出,安理会认为伊拉克当局1997年10月29日的决定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项决定对特别委员会的行动能力以及《联合国宪章》的某些基本原则、特别是第一百条提出挑战。⁷⁵

法国代表指出,旅行限制不会使伊拉克人民的处境恶化,也不会妨碍寻求和平解决办法。他指出,正如在法俄联合宣言中所指出的那样,法国继续坚决主张在安理会的框架内审议和进行对伊拉克采取的任何行动。⁷⁶

几名发言者谴责伊拉克违背义务,呼吁伊拉克同特别委员会全面合作。⁷⁷

⁶⁸ S/1997/872。

⁶⁹ S/1997/829; 另见本节1997年12月3日(第3838次会议)的决定。

⁷⁰ 这些信函涉及没有在执行任务的特别委员会小组的责任(S/1997/855和S/1997/867)。

⁷¹ 这些信函涉及伊拉克当局阻止特别委员会进行核查,以及暗中威胁代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的一架侦察飞机的安全(S/1997/830; S/1997/836; S/1997/837; S/1997/843; S/1997/848和S/1997/851; 以及S/1997/864)。

⁷² 该信函通知安理会,原子能机构将暂停实际执行其不断监测的活动,同特别委员会保持共同的方针(S/1997/833)。

⁷³ S/PV.3831, 第2-3页。

⁷⁴ 同上, 第6-8页。

⁷⁵ 同上, 第8-9页。

⁷⁶ 同上, 第9-10页。

⁷⁷ 同上, 第3页(瑞典); 第3-4页(葡萄牙); 第4-5页(日本); 第5-6页(波兰); 第6页(智利); 第8页(肯尼亚); 第11页(大韩民国)。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37(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1996年6月12日第1060(1996)号、1997年6月21日第1115(1997)号和1997年10月23日第1134(1997)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1997年10月29日伊拉克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达伊拉克政府企图对其与特别委员会合作规定条件的不能接受的决定；1997年11月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其中重申取消使用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的侦察机的不能接受的要求，并含蓄地威胁这种飞机的安全；以及1997年11月6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承认伊拉克搬动了受特别委员会监测的双重用途设备，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1997年10月30日和1997年11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告知1997年10月30日和1997年11月2日伊拉克政府以国籍为由拒绝让特别委员会两名人员入境；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1997年11月3日、1997年11月4日、1997年11月5日和1997年11月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告知1997年11月3、4、5、6和7日伊拉克政府以国籍为由不让特别委员会视察员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视察的场址；以及1997年11月5日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所载的其他资料，即伊拉克政府搬动了受特别委员会监测的相当多的双重用途设备，而监测摄影机似乎曾被拨弄或遮盖，

欢迎外交主动行动，包括秘书长派出高级别特派团，以争取确保伊拉克无条件遵守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深为关切秘书长的高级别特派团关于与伊拉克政府最高层人士会晤结果的报告，

回顾其第1115(1997)号决议表示坚决打算，除非特别委员会告知安理会伊拉克基本上遵守该决议第2和第3段的规定，否则将对伊拉克应对不遵守规定负责的各类官员采取进一步措施，

又回顾其第1134(1997)号决议重申坚决打算，如果，除其他外，特别委员会报告说伊拉克不遵守第1115(1997)号决议第2和第3段的规定，则采取措施使各国承担义务，拒绝让应为不遵守第1115(1997)号决议第2和第3段的规定的负责或参与其事的所有伊拉克官员和伊拉克武装部队成员入境或过境，

还回顾1997年10月29日的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谴责伊拉克政府企图对其履行同特别委员会合作的义务强行规定条件的决定，并警告伊拉克，如果不立即、充分、不加条件或限制地履行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将有严重后果，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决心确保伊拉克不加条件和限制地立即充分履行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断定这种状况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伊拉克持续违反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同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充分和无条件合作的义务，包括1997年10月29日企图对其与特别委员会合作规定条件的不能接受的决定，1997年10月30日和1997年11月2日以国籍为由拒绝让特别委员会两名人员进入伊拉克，1997年11月3、4、5、6和7日以国籍为由不让特别委员会视察员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视察的场址，含蓄地威胁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的侦察机的安全，把相当多的两用设备搬离原址，以及拨弄特别委员会的监测摄影机；

2. 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撤消1997年10月29日的决定；

3. 又要求伊拉克依照构成衡量伊拉克履行情况的标准的有关决议，不加条件或限制地立即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4. 决定按照第1134(1997)号决议第6段，各国应毫不拖延地阻止应对上文第1段所述不遵守规定情事负责或参与其事的所有伊拉克官员和伊拉克武装部队的成员入境或过境，但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可以核准某人于特定日期进入某一特定国家，并且本段任何规定不使一国承担拒绝本国国民或担任真正的外交工作或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的任务的人员入境的义务；

5. 又决定按照第1134(1997)号决议第7段，同特别委员会协商指定根据上文第4段的规定不准入境或过境的人员名单，请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酌情拟订执行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的准则和程序，并将这些准则和程序及指定的人员名单送交所有会员国；

6. 决定上文第4和第5段的规定应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已让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视察它们根据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想要视察的任何和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交通工具，以及约谈特别委员会希望约谈的受伊拉克政府管辖的官员和其他人士，以便特别委员会充分执行任务之后一日终止；

7. 决定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第28段规定的复审应按照第1134(1997)号决议第8段于1998年4月恢复，条件是伊拉克政府已遵守上文第2段；

8. 表示坚决打算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可能需要的进一步措施；

9. 重申根据各项有关决议，伊拉克政府有责任确保特别委员会及其视察队的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和保障；

10. 又重申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在执行主席领导下确保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获得执行的权力；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时坚持认为，安理会已在其前37次审查对伊拉克制裁时断定，伊拉克没有满足解除制裁的简单条件。目前危机不仅仅是同样

情况的更突出表现，而是对《联合国宪章》本身的违反和对安理会各项决议的断然拒绝。⁷⁸

联合王国代表重申，特别委员会顺利完成其工作对维持区域乃至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⁷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安理会没有其它办法，只能在第1115(1997)号决议确立的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具体措施。不过，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确信，所出现的任何复杂局势都只应以政治方式并且在安理会有关决议的范围内解决。任何其它做法，特别是涉及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的行动都会使我们至今在波斯湾达成危机后解决办法方面所取得的一切成果化为乌有，并使在实现消除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一目标方面倒退一大步。⁸⁰

中国代表指出，造成目前危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安理会应听取特委会和伊拉克方面对核查问题的意见，以便就核查进展作出公正合理的判断。核查中出现的问题应该通过对话和合作妥善解决。他强调，中国反对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任何进一步加剧紧张的作法。特别要防止发生武装冲突。他还指出，中国代表团投赞成票并不意味着中国关于制裁的立场有任何变化。⁸¹

1997年11月13日(第3832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11月1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32次会议，主席(中国)在会上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1997年11月13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⁸²信中通知安理会，伊拉克政府已决定驱逐特别委员会中的所有美国人员，并且所有U-2飞机应该停止飞行；1997年11月13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通知安理会，特别委员会下属的所有美国人已经被要求离开

伊拉克，主席已经决定暂时撤出特别委员会大部分人员，仅留下少数基干人员。⁸³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⁸⁴

安全理事会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伊拉克政府将特别委员会某一国籍的人员驱逐出境的不能接受的决定，因此，对特别委员会强加条件，违反构成衡量伊拉克遵行情况的标准的安理会有关决议。

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和毫不含糊地撤销这些行动，此项行动阻止特别委员会根据有关决议执行任务。安理会回顾主席1997年10月29日的声明，其中安理会曾警告，如果伊拉克不立即、充分和无条件或无限制地遵行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将带来严重后果。安理会根据其第1137(1997)号决议，进一步要求伊拉克立即和充分遵行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并强调确保它们执行所有方面任务的重要性，包括它们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在伊拉克进行监测和核查的重要工作。

安全理事会强调，伊拉克政府有责任充分确保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队的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和保障。

1997年12月3日(第383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11月22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⁸⁵转递特别委员会紧急会议的报告，其重点是设法提高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成效。

1997年12月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38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⁸⁶

安全理事会赞同特别委员会(特委会)紧急会议的报告内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旨在充分和迅速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并为此目的提高特委会的工作效率和成效。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要求伊拉克履行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第1137(1997)号决议所规定的所有义务，和与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使它们能够执行各自的义务。安理会强调，特委会履行其责任的效力和速度首先取决于伊拉克政府的合作程度，公开其被禁方案的全部范围和布置，允许特委会不受阻拦地视察所有场址、文件和记录并与所有个人接触。安理会确认特委会报告的结论，其中表示

⁷⁸ 同上，第11-12页。

⁷⁹ 同上，第12-13页。

⁸⁰ 同上，第13-14页。

⁸¹ 同上，第14-15页。

⁸² S/1997/888。

⁸³ S/1997/883。

⁸⁴ S/PRST/1997/51。

⁸⁵ S/1997/922。

⁸⁶ S/PRST/1997/54。

特委会在必须充分执行安理会授予它的任务范围内，尊重伊拉克在国家安全、主权和尊严方面的正当关注。

安全理事会欢迎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各个裁军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安理会鼓励在配合特委会紧急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情况下，加紧努力，以便充分执行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在各自的裁军领域的任务。安理会确认，如果伊拉克遵守它在有关决议下所应履行的义务，而且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如此汇报而安理会同意的话，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将在有关领域从调查过渡至监测，扩大使用目前在伊拉克运作的不断监测制度。

安全理事会促请各会员国对特委会紧急会议报告所载的要求作出积极反应，特别是关于提供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为了更有效率和有成效地执行各自的任务所需的额外人员、设备和情报的要求。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这一事项，并将考虑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1997年12月4日(第3840次会议)的决定： 第1143(1997)号决议

1997年11月28日，依照第1111(1997)号决议第3段，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的报告。⁸⁷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尽管不断执行第986(1995)号决议和第1111(1997)号决议，伊拉克民众继续面临严重营养和保健问题，急需加以遏制，防止进一步恶化。人道主义投入运抵伊拉克缓慢且时断时续，十分令人不满意。他指出，即使所有用品都按时运抵，第986(1995)和第1111(1997)号决议规定提供的用品甚至不足以暂时应付伊拉克人民的全部人道主义需要。鉴于伊拉克紧急人道主义需要的规模，他提议安理会重新审查第986(1995)和第1111(1997)号决议设想的收入是否足够，并审议是否可能增加收入以满足伊拉克的优先人道主义需要。

1997年12月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⁸⁸转递关于委员会活动情况的报告。

1997年12月4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40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和该信函

列入议程。之后，主席(哥斯达黎加)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⁸⁹

中国代表指出，第1111(1997)号决议所规定的售油数额远远不能满足伊拉克基本的人道主义需要。同时，由于审批程序缓慢，绝大部分第二阶段的进口申请尚未获得批准。这种进口人道主义物资严重滞后于石油出口的情况是不能接受的。中国代表团认为，既然目前的售油数额无法满足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安理会有必要增加伊拉克出口石油的数额，以保证伊拉克起码的人道主义需要。他还敦促有关方面加速审批程序，以使人道主义物资尽快运抵伊拉克。⁹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指出，在提到人道主义物品供应不足的原因时，安理会不应回避在制裁委员会中阻挠合约的问题。他强调，当前的决议是临时决议，必须增加石油出口量，以便为购买人道主义物品提供充足资金。⁹¹

美国代表重申，伊拉克必须停止在第986(1995)号决议上玩弄政治，停止提交达不到已商定标准和程序的合同。他还呼吁伊拉克终止有关停止同联合国合作的威胁。⁹²

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言支持决议草案，对采购人道主义物资的进度缓慢表示关切。大多数发言者还对可能增加允许出售的石油数量表示支持。⁹³埃及和法国还希望，决议草案能够反映一项初步协议，即增加允许伊拉克销售的石油量，以应付人道主义需求。⁹⁴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43(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1997年6月4日第1111(1997)号和1997年9月12日第1129(1997)号决议，

⁸⁹ S/1997/951。

⁹⁰ S/PV.3840，第2-3页。

⁹¹ 同上，第10-11页。

⁹² 同上，第11-12页。

⁹³ 同上，第3-4页(瑞典)；第4-5页(大韩民国)；第4-5页(葡萄牙)；第5-6页(智利)；第6-7页(肯尼亚)；第7-8页(波兰)；第9-10页(几内亚比绍)；第13-14页(哥斯达黎加)。

⁹⁴ 同上，第2-3页(埃及)；第8-9页(法国)。

⁸⁷ S/1997/935。

⁸⁸ S/1997/942。

深信有必要作为暂时措施，继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直到伊拉克履行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使安理会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为止，

又深信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必须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

欢迎秘书长按照第1111(1997)号决议第3段提出报告并打算提出补充报告，以及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第1111(1997)号决议第4段提出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正在继续执行第986(1995)号和第1111(1997)号决议，伊拉克人民仍面临着严重的营养和健康状况，

决心避免目前人道主义状况的进一步恶化，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有意在其补充报告中就如何根据第986(1995)号决议改善人道主义物品的处理和供应提出建议，

欢迎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努力改善和澄清其工作程序，并鼓励委员会继续朝这一方向迈进，以加快核准程序，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986(1995)号决议各项规定，除第4、11和12段的规定外，应在1997年12月5日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起的180天期间内继续有效；

2. 又决定在伊拉克政府将于1998年1月5日以前提出的新的分配计划获得秘书长核准之前，对于依照第1111(1997)号决议购买的物品适用的分配计划，其各项规定应继续适用于依照本决议购买的食物、医药和卫生用品；

3. 还决定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以及再在180天期间终了前，于收到下文第4和第5段所指的报告后，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并表示打算在180天期间终了前有利地考虑延长本决议的规定，但须下文第4和第5段所指的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令人满意；

4.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以及再在180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对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8(a)段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物、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并在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以及伊拉克有无能力出口足够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产生第986(1995)号决议第1段所指款额的任何意见；

5. 请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同秘书长密切协调，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以及再在180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第986(1995)号决议第1、2、6、8、9和10段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

6. 欢迎秘书长打算提出补充报告，并表示愿意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设法改善人道主义方案的执行，并为满足伊拉

克人民的人道主义优先需要采取必要行动以筹供额外资源，以及考虑延长本决议的执行时限；

7. 请秘书长迟于1998年1月30日向安理会提出补充报告；

8. 强调有必要确保尊重秘书长为了在伊拉克执行本决议而任命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9. 请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与秘书长密切协调，改善和澄清工作程序，以加快核准程序，并迟于1998年1月30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联合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强调，关于食品和药物，联合国代表团不认为主要问题在于制裁委员会。他重申，伊拉克政府也有它应负责的至关重要的作用。伊拉克必须按时提出一项分配方案，并表现出自己优先考虑养活本国人民的努力。⁹⁵

1997年12月22日(第384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12月17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他于1997年12月12日至16日访问巴格达的情况报告。⁹⁶执行主席在报告中通知安全理事会，除了进入不同类型场址的其它条件以外，伊拉克政府已经决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对总统和主权场址进行视察。

1997年12月22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44次会议，将该信列入议程。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哥斯达黎加)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⁹⁷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12月17日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关于他同伊拉克政府官员讨论的情况的报告，这些讨论于1997年12月12日至16日在巴格达举行。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包括1997年11月12日第1137(1997)号决议和1997年12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安理会重申其要求，即伊拉克政府依照所有有关决议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和伊拉克政府允许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地视察他们根据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希望视察的任何和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交通工具。

⁹⁵ 同上，第12-13页。

⁹⁶ S/1997/987。

⁹⁷ S/PRST/1997/56。

安全理事会强调伊拉克政府不允许特别委员会立即、无条件地进入任何场址和任何类型场址，认为这是不能接受的并明显违反有关决议。

安全理事会表示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及其执行主席，包括他正在同伊拉克政府官员进行的商讨。安理会确认，现在仍在继续商讨执行其所有有关决议的实际安排。安理会重申，特别委员会履行其职责的成效和速度主要取决于伊拉克政府在多大的程度上提供合作，申报其被禁止方案的全部内容和处置情况以及允许特别委员会不受阻挠地进入所有场址、取得所有文件、记录和会见任何个人。安理会要求伊拉克政府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同它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年1月14日(第384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1月12日，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政府决定，在视察队的组成受到审查并通过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的平等参与实现更加平衡的组成前，该视察队将不得在伊拉克境内展开任何活动。⁹⁸

1998年1月13日，伊拉克代表致信安理会主席，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政府决定暂时停止视察队工作的理由不是出于该队视察的场址的性质，而是由于视察队人员的国别组成不均衡。伊拉克代表还补充说，这种不均衡在政治上具有根本的重要性。⁹⁹

1998年1月14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48次会议，将这两封信列入议程。主席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1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信中就向安理会报告情况的透明度问题提出了关切。¹⁰⁰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¹⁰¹

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官方发言人1998年1月12日发表的声明，以及随后伊拉克不履行全面、无条件、立即许可特别委员会进入所有场址的义务，感到遗憾。安理会认定这种不履行义务是不可接受的，明显违反了有关决议的规定。

安理会回顾1997年10月29日的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谴责伊拉克政府企图对其遵行同特别委员会合作的义务强行规定条件的决定。

安理会重申其第1137(1997)号决议，要求伊拉克依照构成衡量伊拉克遵行情况的标准的有关决议，不加条件或限制地立即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特别委员会及其执行主席，包括他即将前往伊拉克继续与伊拉克政府官员讨论，以期全面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并为此目的提高特别委员会作业的效率 and 效能。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其主席1997年12月3日和1997年12月22日的声明，并鼓励执行主席所汇报的各种努力。

安理会要求执行主席在上述讨论结束后尽快详细报告讨论情况，以便安理会视需要决定根据有关决议作出适当反应。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2月20日(第3855次会议)的决定：

第1153(1998)号决议

1998年2月1日，依照第1143(1997)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改善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的执行办法的报告。¹⁰²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分配计划仍然是整个制度的核心；因此，秘书长建议大幅度地改善分配计划的内容和说明，提出与预期达到的目标和其他因素有关的指标。关于方案审查，秘书长强调，越来越明显的是，决议所述数额不足以防止人道主义情况进一步恶化，也不能够像希望的那样有效改善伊拉克人民的健康和营养情况。因此，秘书长强调，亟需扩大援助来解决伊拉克的人道主义情况，并且在第986(1995)号决议的框架内，提供额外的资源是解决这些需求最有效的办法。

1998年1月3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信安理会主席，随函附上按照第1143(1997)号决议第9段提出的有关改善和澄清委员会工作程序的报告。¹⁰³

1998年2月20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55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和这封信列入议程。主席(加蓬)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

⁹⁸ S/1998/27。

⁹⁹ S/1998/28。

¹⁰⁰ S/1998/26。

¹⁰¹ S/PRST/1998/1。

¹⁰² S/1998/90。

¹⁰³ S/1998/92。

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¹⁰⁴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2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⁰⁵信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的信，其中解释了伊拉克政府对安理会就下一阶段的“以油换粮”计划所进行的讨论的立场。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伊拉克的石油基础设施几乎不能在所需水平上为人道主义目的采油出口，需要进行修理。他强调，为这种项目提供资金需要额外的石油出口数额，秘书处和伊拉克方面必须就这一额外数额达成协议。¹⁰⁶

巴林代表强调，决议草案的执行应得到伊拉克当局的充分合作。他还提出，执行部分各段中提议的措施没有灵活性，没有同官僚机构拉开距离。他表示，巴林理解安理会采取谨慎的态度是为了确保援助达到真正的对象，但其告诫，太多的控制会导致在向伊拉克人民提供援助时产生某种程度的拖延。他还重申，决议草案同有关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687(1991)号决议毫不相干。¹⁰⁷

美国代表提出，安理会必须确保食品和药物在新的决议下仍然是最高优先；根据这项决议向伊拉克进口的物资不会被挪为军用或为伊拉克领导人私用；制裁委员会迅速且负责任地行动，批准合同。最后，他还提出，安理会必须等有了更多和更好的情报资料后，才能准许改善石油基础设施。¹⁰⁸

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对伊拉克的严峻人道主义状况表示关切，还表示支持增加核准的出口石油数量以改善人道主义状况。他们还呼吁伊拉克政府充分配合实施安理会各项决议，与所有其他有关组织充分合作。若干发言人还敦促各方加快审查和批准程序，以确保石油出口收入毫不延迟地转为人道主义用品。¹⁰⁹

¹⁰⁴ S/1998/136。

¹⁰⁵ S/1998/125。

¹⁰⁶ S/PV.3855，第5-6页。

¹⁰⁷ 同上，第9-10页。

¹⁰⁸ 同上，第11-12页。

¹⁰⁹ 同上，第2-3页(日本)；第3-4页(法国)；第4-5页(巴西)；第6页(葡萄牙)、第6-7页(肯尼亚)；第7-8页(瑞典)；第8页(中国)；第8-9页(斯洛文尼亚)；第10-11页(哥斯达黎加)；第12-13页(冈比亚)；第13页(联合王国)；第13-14页(加蓬)。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53(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5年4月14日第968(1995)号、1997年6月4日第1111(1997)号、1997年9月12日第1129(1997)号和1997年12月4日第1143(1997)号决议，

深信有必要作为暂时措施，继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直到伊拉克履行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使安理会能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为止，并强调本决议设想的分配计划的暂时性质，

又深信人道主义物品必须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

欢迎秘书长按照第1143(1997)号决议第7段于1998年2月1日提出的报告和他的建议，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第1143(1997)号决议第9段于1998年1月30日提出的报告，

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在秘书长编写报告时没有给予充分合作，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正在执行第986(1995)号、第1111(1997)号和第1143(1997)号决议，伊拉克人民继续面临极其严重的营养和健康状况，

决心避免目前的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986(1995)号决议各项规定，除第4、11和12段的规定外，应在安理会主席通知安理会成员他已收到下文第5段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的次日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起的新的180天期间内继续有效，从该日起第1143(1997)号决议的规定，如果仍然有效，应予终止，但关于在该日之前依照该决议已经产生的款额的规定除外；

2. 还决定第986(1995)号决议第1段给予各国的授权应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直接有关的金融和其他必要交易，足以在上文第1段所述180天期间内产生共计不超过52.56亿美元的款额，其中秘书长建议提供给粮食/营养和保健部门的数额应优先分配，并且其中6.82亿至7.88亿美元应用于第986(1995)号决议第8(b)段所列用途，但如在180天期间内出售石油或石油产品的价值不到52.56亿美元，则应特别注意满足粮食/营养和保健部门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秘书长可为第986(1995)号决议第8(b)段所述用途规定一个成比例的较小数额；

3. 指示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具体请求，核准合理款额作为朝觐费用，以代管账户内的款项支付；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决议的切实有效执行，特别是加强联合国在伊拉克境内的观察进程，以便向安理会作出所需保证：按照本决议购得的物品都得到公平分配，以及所有核准采购的用品，包括双重用途的物品和备件，都用于核定的用途；

5. 还请秘书长在达成任何必要的安排或协议并核准伊拉克政府提交的分配计划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该分配计划须按照秘书长关于分配计划应不断进行, 而且应反映各种人道主义用品的相对优先顺序及其在项目或活动范围内的相互关系、要求的运送日期、较适当的入境点和所要达成的目标的建议, 说明所要购买的物品并切实保证其公平分配;

6. 促请所有国家, 特别是伊拉克政府, 对本决议的有效执行给予充分合作;

7. 吁请所有国家提供合作, 及时提出申请和迅速颁发出口执照, 便利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的人道主义用品的运输, 并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急需的人道主义用品尽快运给伊拉克人民;

8. 强调必须确保尊重同在伊拉克执行本决议直接有关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9. 决定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对本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临时审查, 在180天期间终了前, 于收到下文第10和第14段所指的报告后, 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 并表示打算在180天期间终了前有利地考虑延长本决议的规定, 但须下文第10和第14段所指的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令人满意;

10.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 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 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向安理会提出临时报告, 在180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提出全面报告, 说明伊拉克对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8(a)段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物、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 并在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以及伊拉克有无能力出口足够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产生上文第2段所指款额的任何意见;

11. 注意到秘书长指出电力部门的情况极为严重, 他打算就筹措适当经费的问题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请他为此目的与伊拉克政府磋商编写一份报告, 紧急提交安理会, 并请他酌情借助联合国各机构, 并同伊拉克政府磋商, 向安理会提出其他研究报告, 说明伊拉克的基本人道主义需求, 包括基础设施所需的改善;

12.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小组, 负责与伊拉克政府磋商以确定伊拉克有无能力出口足够的石油或石油产品以产生上文第2段所指总款额, 并就伊拉克的生产、运输能力和必要的监测独立编写一份报告, 又请他根据该报告及早提出适当建议, 并表示安理会预备根据这些建议和本决议的人道主义目的作出决定, 虽有第661(1990)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 仍核准输出必要的设备使伊拉克能增加石油或石油产品的出口, 和对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给予适当指示;

13. 还请秘书长, 在伊拉克无法出口足够的石油或石油产品以产生上文第2段所指总款额的情况下, 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伊拉克当局协商后, 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就预计可获得的款额符合上文第5段所述分配计划的开支作出建议;

14. 请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同秘书长协调, 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以及再在180天期间终了前, 向安理会报告第986(1995)号决议第1、2、6、8、9和10段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

15. 还请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其1998年1月30日的报告所述改善和澄清其工作程序的步骤执行措施和采取行动, 尤其是为了尽量缩短从伊拉克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至按照本决议向伊拉克供应物品之间的延误而审议秘书长1998年2月1日的报告所述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在1998年3月31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以后在必要时继续审查其程序;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3月2日(第3858次会议)的决定: 第1154(1998)号决议

1998年2月25日, 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¹⁰转递秘书长与伊拉克副总理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其中, 伊拉克政府重申接受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 还重申保证同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1998年3月2日, 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3858次会议, 将秘书长的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 主席(冈比亚)应阿根廷、埃及、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和秘鲁代表的请求, 经安理会同意,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主席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日本和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¹¹¹

在同次会议上, 秘书长表示, 由于其出访巴格达且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得到重申, 且联合国视察员重新可以充分和无条件地进入任何及所有场所。秘书长告诫说, 他对协定的内在价值不抱幻想, 因为只有得到履行的承诺才是有价值的承诺。秘书长强调, 只有伊拉克充分履行其义务才有可能完成联合国规定的解除武装进程和解除制裁。秘书长还强调, 如果这项通过谈判确保守约的努力因逃避或欺骗而受阻, 外交很可能就没有第二次机会了。¹¹²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 谅解备忘录的签署不仅是外交的胜利, 而且是如果外交失败时坚决以使用武力的意愿为后盾的外交的胜利。他强调, 如果伊拉

¹¹⁰ S/1998/166。

¹¹¹ S/1998/175。

¹¹² S/PV.3858, 第2-3页。

克不遵守且不履行同秘书长签署的协议，则安理会的决心是，任何违反将产生最严重的后果。¹¹³

哥斯达黎加代表重申了其代表团的意见，即，国际法规定，谅解备忘录应由安理会正式核可，以使其所有内容同先前的历次有关决议和《宪章》第七章关于对付“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的办法是安全理事会独有和不可剥夺的特权的规定一致。他还表示，决议草案没有预断安理会的行动，只是按照《宪章》第七章规定的特权和权限内容描述了它根据《宪章》的权限范围并警告伊拉克政府如不遵守将产生的后果。哥斯达黎加认为，这些特权和法律权限专属于安全理事会，不能委托给别人。¹¹⁴

巴西代表指出，自从1991年以来，面临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产生的局面，联合国以及安全理事会承担责任，根据《宪章》第七章确定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需要的措施。因此，在海湾战争结束时，安全理事会并没有局限于注意到停火，而是宣布“正式停火生效”。此外，在第687(1991)号决议第34段中，安全理事会表示决定：“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的进一步的步骤”。巴西的结论是，可以这样说，执行同伊拉克停火的条件的问题仍然处于联合国的牢固掌握之中，只有安全理事会有权决定是否、何时和在什么条件下它于1991年4月3日宣布的正式停火是否仍然有效。¹¹⁵

中国代表指出，其代表团“对决议草案可能被滥用的疑虑”并没有消除，他重申，决议草案的通过绝不意味着安理会授权任何国家对伊拉克使用武力。伊拉克今后是否违反安理会决议，安理会不可能也不应该预先作出判断，更不可能也不应该预先决定所要采取的行动。¹¹⁶

几位发言人对谅解备忘录的签署表示欢迎，呼吁伊拉克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¹¹⁷

¹¹³ 同上，第4页。

¹¹⁴ 同上，第4-5页。

¹¹⁵ 同上，第6-7页。

¹¹⁶ 同上，第13-14页。

¹¹⁷ 同上，第7-8页(巴林)；第9页(加蓬)；第11-12页(斯洛文尼亚)；第13页(葡萄牙)；第18页(冈比亚)；第18-19页(墨西哥)；第21页(阿根廷)；第22-23页(秘鲁)；第23-24页(科威特)。

若干发言人还强调，安全理事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决不可规避，且决议并未暗示未经安理会授权就“自动”采取行动。¹¹⁸几个发言人还专门告诫不要在伊拉克采用武力。¹¹⁹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54(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有关决议，这些决议是衡量伊拉克遵守情况的指导标准，

决心确保伊拉克无条件、无限制地立即、全面遵守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科威特和邻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赞扬秘书长为取得伊拉克政府承诺遵守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在这方面核可1998年2月23日伊拉克副总理与秘书长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并期待它早日得到充分执行；

2. 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协商，尽早向安理会报告总统属区视察程序的最后确定情况；

3. 强调伊拉克政府必须遵守在谅解备忘录中再次重申的义务，按照有关决议的规定，让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立即、无条件和无限制地进入，使第687(1991)号决议得到执行，但任何违反行为都会给伊拉克带来非常严重的后果；

4. 重申打算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就该决议所指禁令的期限采取行动，并注意到伊拉克迄今没有遵守其有关义务，从而延迟了安理会能够这样作的时刻；

5. 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继续积极处理此案，以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并确保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美国代表在投票后发言重申，任何不允许立即、不受限制和无条件进出任何场所的企图都将给伊拉克造成最严重的后果。¹²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决议清楚指出，正是安理会将直接确保决议的执行。因此，关于“自动”使用武力的任何暗示已被排除。他重申，谁都无法忽视决议，并企图绕过安理会采取行动。¹²¹

¹¹⁸ 同上，第8-9页(瑞典)；第9-10页(肯尼亚)；第10-11页(日本)；第14-15页(法国)。

¹¹⁹ 同上，第19页(巴基斯坦)；第20页(马来西亚)。

¹²⁰ 同上，第16页。

¹²¹ 同上，第16-17页。

埃及代表强调，埃及一直表示反对将使用武力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一般来讲，依照国际法规则和《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在国际上禁止使用武力。第四十二条和有关合法自卫的第五十一条对何时付诸武力作了限制。他强调，在所有情况中，这些限制措施必须由安理会酌情规定。¹²²

**1998年3月25日(第3865次会议)的决定：
第1158(1998)号决议**

1998年3月4日，依照第1143(1997)号决议第4段规定，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伊拉克是否确保公平分配了医药、卫生用品、食物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¹²³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关于在伊拉克全境分配人道主义用品情况的资料。

1998年3月2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65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冈比亚)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¹²⁴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58(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95年4月14日第968(1995)号、1997年6月4日第1111(1997)号、1997年9月12日第1129(1997)号、1997年12月4日第1143(1997)号和1998年2月20日第1153(1998)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按照第1143(1997)号决议第4段于1998年3月4日提出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报告提到伊拉克政府承诺同秘书长合作执行第1153(1998)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在恢复伊拉克出售石油方面的耽搁及第1143(1997)号决议通过以来价格暴跌，因而在执行第1143(1997)号决议第一个90天期间出售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收入短少，对伊拉克人民造成人道主义后果，

决心避免目前的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1143(1997)号决议各项规定，在符合第1153(1998)号决议规定的前提下，继续有效，但授权各国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直接有关的金融和其他必要交易，足以在1998年3月5日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起的90天期间内产生共计不超过14亿美元的款额；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5月14日(第3880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4月9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²⁵转递1998年4月7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来函，其中包括第1051(1996)号决议第16段要求的第五次合并报告。总干事在报告中表示，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测和核查活动并未发现伊拉克境内存在被禁设备、材料或进行被禁活动的迹象。原子能机构正将其大部分资源集中于执行和加强其在监查计划下的活动的技术内涵，但原子能机构将继续行使其调查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任何方面的权力。

在1998年4月9日的说明中，¹²⁶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秘书长根据安理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在1996年3月27日第1051(1996)号决议通过之后提出的第五次报告。执行主席在报告中指出，由于四个月危机，实际上没有关于核查解除武装的进展情况值得报告。

1998年5月14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80次会议，将秘书长的信和说明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肯尼亚)提请安理会注意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分别于1998年2月19日和4月8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²⁷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¹²⁸

安全理事会审查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1998年4月16日的报告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1998年4月7日的报告。安理会欢迎伊拉克政府在伊拉克副总理和秘书长1998年2月23日签署《谅解备忘录》和安理会通过1998年3月2日第1154(1998)号决议后，让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更容易进入场址。安理会要求继续执行《谅解备忘录》。

安全理事会希望，伊拉克政府同意履行其义务，让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能够立即、无条件和不受限制地进入场

¹²⁵ S/1998/312。

¹²⁶ S/1998/332。

¹²⁷ 转递特别委员会和伊拉克政府之间举行的两次技术评价会议的报告的信(S/1998/176)；转递关于伊拉克生物武器方案所有方面问题的第三次技术评价会议报告的信(S/1998/308)。

¹²⁸ S/PRST/1998/11。

¹²² 同上，第21-22页。

¹²³ S/1998/194和Corr.1。

¹²⁴ S/1998/267。

址，这将反映伊拉克的新精神，显示它愿意依照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在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关切的所有方面提供准确详尽的资料。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的是，特别委员会最近的几份报告、包括特别委员会技术评价会议的报告指出，尽管特别委员会一再要求，伊拉克在若干关键领域并没有全面公布，并要求伊拉克这样做。安理会鼓励特别委员会继续致力提高其效能和效率，并期盼安理会成员同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举行一次技术性会议，作为安理会1998年4月27日进行的审查制裁的后续活动。

安全理事会指出，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必需履行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和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并在所有方面得到伊拉克的充分合作，包括伊拉克履行其义务，就其被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和导弹方案的所有方面提供全面、最后和彻底的申报。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过去几年的调查已经对伊拉克的秘密核方案描绘出技术上连贯一致的轮廓，尽管伊拉克并没有对原子能机构的所有问题和关切、包括对总干事1998年4月7日的报告第24和第27段明确指出的事项提出充分的答复。

鉴于原子能机构取得的进展，安理会依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12和第13段申明，一旦收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指出必要的技术性和实质性澄清都已作出，包括伊拉克对原子能机构的所有问题和关切已提供必要的答复，它打算在决议内同意，让原子能机构把其资源专用于执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测和核查活动，以便能够全面执行根据第715(1991)号决议核可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在这方面，安理会要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定于1998年10月11日提交的报告内提供这项资料，并在1998年7月底之前提交一份现况报告，以便届时可能采取行动。

安全理事会确认，原子能机构正将其大部分资源集中于执行和加强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所规定的活动。安理会指出，原子能机构将在其不断监测和核查职责的范围内继续行使其权利，调查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任何方面，特别是通过追查原子能机构经研判获得或会员国提供的任何新资料，并依照第715(1991)号决议核可的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销毁、拆除通过第687(1991)和第707(1991)号决议规定的这种调查所发现的任何被禁止的物品或使其变成无害。

1998年6月19日(第3893次会议)的决定： 第1175(1998)号决议

1998年4月15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²⁹提交了第1153(1998)号决议第12段所设专家组报告的执行摘要；设立该专家组的目的是与伊拉克政府磋商，以确定伊拉克有无能力出口足够的石油或石油产品以换取决议第2段所指共计不超过52.56亿美元的总款额。专家组的总体印象是，伊拉克的石油业

处于很糟糕的境地，在过去20年里，已经开发的油田的生产力受到严重削减，有些是无可挽回的。为此，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核准向伊拉克出口所需的设备和零部件，以便使伊拉克能够增加石油或石油产品的出口。

1998年5月29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¹³⁰通知安理会说，伊拉克政府已提交了采购和分配人道主义物品的扩大分配计划，而且他本人已经批准了这项计划。

1998年6月1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93次会议，将秘书长的信函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主席(葡萄牙)提请安理会注意哥斯达黎加、日本、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联合王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¹³¹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6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³²

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表示相信，解决伊拉克进口石油设备与零部件问题只需通过简单的技术性决议，不必涉及决议草案载列的某些无关的内容。他还重申，随着对伊拉克武器核查的进展，安理会应作出客观评价，尽早了结各武器卷宗，解除对伊拉克的制裁。¹³³

肯尼亚代表指出，零部件合同的批准机制仍然较为繁琐，可能造成不必要的复杂化。¹³⁴

法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草案中没有载列秘书长关于由石油监督员、而不是制裁委员会来批准合同的建议表示遗憾。¹³⁵

若干发言者对允许伊拉克购买它所需的零部件以产出足够数量的石油来弥补短缺的举措表示支持。若干发言者强调，石油换粮食方案是暂时的，

¹²⁹ S/1998/330。

¹³⁰ S/1998/446。

¹³¹ S/1998/537。

¹³² 转递伊拉克外交部长同日的信函，内容涉及“石油换粮食”方案的临时性(S/1998/531)。

¹³³ S/PV.3893，第2-3页。

¹³⁴ 同上，第4页。

¹³⁵ 同上，第5-6页(法国)；第8-9页(俄罗斯联邦)。

旨在缓解伊拉克人民所经受的苦难，直到取消制裁为止。¹³⁶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75(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尤其是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1997年6月4日第1111(1997)号、1997年9月12日第1129(1997)号、1997年12月4日第1143(1997)号、1998年2月20日第1153(1998)号和1998年3月25日第1158(1998)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1998年4月15日的信，其附件中载有根据第1153(1998)号决议第12段成立的专家组的报告摘要，并注意这样的评估，即在目前情况下伊拉克无法出口足以产生第1153(1998)号决议中提到的52.56亿美元总额的石油或石油产品，

又欢迎1998年5月29日秘书长的信，秘书长在其中表示同意伊拉克政府提交的分配计划，

深信必须继续第1153(1998)号决议批准的方案作为暂时措施，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直到伊拉克政府履行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使安理会能够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

重申其第1153(1998)号决议第5段对秘书长1998年2月1日报告所载关于一项经过改进、不断进行并以项目为基础的分配计划的建议的核可，

又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授权各国根据下文第2段的规定，尽管有第661(1990)号决议第3(c)段的规定，允许向伊拉克出口必要零件和设备，使伊拉克能够增加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出口，其数量足以产生第1153(1998)号决议第2段所定的款额；

2. 请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或该委员会为此目的任命的一个专家小组，根据委员会为每一个项目批准的零件和设备清单批准上文第1段提到的零件和设备合同；

3. 决定代管账户中依照第1153(1998)号决议产生的款项最多总额3亿美元可用于支付根据上文第2段批准的合同直接产生的任何合理费用，但伊拉克境内支付的费用除外；

4. 又决定，同这些出口直接有关的费用，在必要款项汇入代管账户之前以及在每项合同批准之后，可通过以将来出口石油为抵押的信用证融资，出售石油的收益应存入代管账户；

5. 注意到秘书长1998年5月29日批准的分配计划、或伊拉克政府和秘书长同意的任何新计划根据需要对于以后每次定期延长伊拉克的暂时人道主义安排将继续有效，为此将经由秘书长和伊拉克政府同意并以符合第1153(1998)号决议的方式不断审查和在必要时修订该计划；

6. 感谢秘书长向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关于伊拉克所提零件和设备清单的全面审查报告和按照第1153(1998)号决议第12段设立的专家小组的评论，并请秘书长按照其1998年4月15日信中的打算，在伊拉克境内对这些零件和设备进行监测；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9月9日(第3924次会议)的决定： 第1194(1998)号决议

1998年9月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24次会议。议程通过后，主席(瑞典)提请安理会注意哥斯达黎加、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¹³⁷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94(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1996年6月12日第1060(1996)号、1997年6月21日第1115(1997)号和1998年3月2日第1154(1998)号决议，

注意到伊拉克于1998年8月5日宣布它决定暂停同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所有裁军活动上的合作，并限制在申报场址进行不断监测与核查活动，和(或)执行上述决定的行动，

强调不存在修改第687(1991)号决议F节所指措施的必要条件，

回顾1998年8月12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执行主席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已停止特别委员会的所有解除武装活动并对委员会进行监测行动的权利施加限制，

又回顾1998年8月1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总干事报告说，伊拉克拒绝同调查其秘密核方案的任何活动合作和伊拉克对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与核查方案的进入场址施加其他限制，

注意到1998年8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其中表示安理会完全支持这两个组织执行其任务范围内的全部活动，包括视察在内，

回顾1998年2月23日伊拉克副总理和秘书长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其中伊拉克重申承诺同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注意到伊拉克1998年8月5日的宣布是在谅解备忘录签署以来合作有所增加并已取得一些实际进展的一段期间之后作出的，

¹³⁶ 同上，第3页(巴西)；第3-4页(冈比亚)；第5页(巴林)；第7页(美国)；表决后：第9页(联合王国)。

¹³⁷ S/1998/841。

重申打算对解除武装进程今后取得的进展作出有利的反应，并重申决心全面执行其各项决议，特别是第687(1991)号决议，

决心确保伊拉克充分遵守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第715(1991)号、第1060(1996)号、第1115(1996)号和第1154(1998)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准许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立即、无条件和不受限制地进入它们想要视察的一切场址，并向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履行这些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

强调伊拉克拒绝进入任何场址或拒绝提供必要合作的任何企图都是不能接受的，

表示一旦伊拉克撤销其上述决定，并且表现出它愿意履行其一切义务，特别包括解除武装方面的义务，遵照安理会第1154(1998)号决议核可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恢复与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安理会就准备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审议伊拉克对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义务的遵守情况，并为此目的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一全面审查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提供意见，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伊拉克1998年8月5日所作暂停同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的决定，这完全不能接受地违反了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第715(1991)号、第1060(1996)号、第1115(1996)号和第1154(1998)号决议以及1998年2月23日伊拉克副总理和秘书长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所规定的义务；

2. 要求伊拉克撤销其上述决定，按照各项有关决议和谅解备忘录所规定的义务同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及立即恢复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对话；

3. 决定不进行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第28段的规定预定于1998年10月份进行的审查，并且不再进行任何这类审查，直到伊拉克撤销其上述决定，而且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安理会报告说，它们认为已经能够执行其任务范围内规定的全部活动，包括视察在内；

4. 重申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努力确保执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5. 还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努力敦促伊拉克撤销其上述决定；

6. 重申打算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就该决议所指禁令的期限采取行动，并注意伊拉克迄今没有遵守其有关义务，因此推迟了安理会能够这样作的时刻；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11月5日(第3939次会议)的决定： 第1205(1998)号决议

1998年10月3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副执行

主席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¹³⁸通知安理会说，10月31日晚上，伊拉克国家监测局局长通知特别委员会，伊拉克已决定中止、停止或结束特别委员会的一切活动，包括监测活动，但准许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独立于委员会的监测活动。

1998年11月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致信安理会主席，¹³⁹通知安理会说，由于伊拉克政府1998年8月5日和10月31日的决定，¹⁴⁰特别委员会已无法履行其解除武装和监测的权力和职责。

1998年11月3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⁴¹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来文，其中谈到了伊拉克决定停止与特别委员会的一切形式的来往的影响。总干事指出，原子能机构一直能按时间表开展监测视察，但这些活动的效率和成效取决于能否继续得到特别委员会的协助与合作。

1998年11月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39次会议，将三封信函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由日本、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由巴西、哥斯达黎加、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瑞典加入为提案国的一项决议草案。¹⁴²

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对这项决议草案表示支持，呼吁伊拉克立即恢复与特别委员会的合作。瑞典和巴西代表还强调不应规避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¹⁴³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克服危机的最佳办法完全在于，在秘书长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作出政治和外交努力。任何以武力解决问题的企图，对于联合国继续监测在伊拉克的违禁军事活动的的能力以及对于该区域和整个中东的和平与稳定都将产生极其不可预见和危险的后果。¹⁴⁴

¹³⁸ S/1998/1023。

¹³⁹ S/1998/1032。

¹⁴⁰ 分别是S/1998/718和S/1998/1023。

¹⁴¹ S/1998/1033。

¹⁴² S/1998/1038。

¹⁴³ S/PV.3939，第8页(瑞典)，第8-10页(巴西)。

¹⁴⁴ 同上，第6-7页。

中国代表指出，毫无疑问，伊拉克需全面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但安理会也有责任对伊拉克的执行情况作出公正、客观的评价。中国代表团认为，有些武器卷宗完全具备了转入下一个监测与核查阶段的条件。¹⁴⁵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05(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伊拉克局势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8年3月2日第1154(1998)号和1998年9月9日第1194(1998)号决议，

震惊地注意到伊拉克1998年10月31日所作停止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合作的决定和伊拉克继续限制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副执行主席1998年10月31日和执行主席1998年11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的决定并说明该项决定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并注意到1998年11月3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其中说明该项决定对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影响，

决心确保伊拉克无条件或无限制地立即充分遵守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有效运作是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所必需的，

重申一旦伊拉克撤销其上述决定和1998年8月5日的决定，并且表现出它愿意履行其一切义务，特别包括解除武装方面的义务，遵照1998年2月23日伊拉克副总理与秘书长所签署并经安理会第1154(1998)号决议核可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恢复与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安理会就准备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审议伊拉克对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义务的遵守情况，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伊拉克1998年10月31日所作暂停与特别委员会合作的决定，该决定公然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2. 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撤销1998年10月31日和1998年8月5日所作暂停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和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实行限制的决定，并要求伊拉克立即、全面和无条件地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

3. 重申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努力确保执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4.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努力促使1998年2月23日的谅解备忘录得到充分执行；

¹⁴⁵ 同上，第14-15页。

5. 重申打算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就该决议所指禁令的期限采取行动，并注意到伊拉克迄今没有遵守其有关义务，从而延迟安理会能够这样做的时刻；

6.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关于可能使用武力问题，已经完全可以确定的是，如果安理会认为发生了对安理会为停火规定的条件的足够严重的违反行为，则可恢复安理会1990年对使用武力的授权。¹⁴⁶

美国代表指出，秘书长已经表明他的观点，认为伊拉克政府10月31日关于停止特别委员会活动的决定违背并严重违反了2月23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他说，重要的是，决议认为伊拉克的决定公然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他还回顾说，美国总统和国务卿均强调所有选择都摆在桌面上，美国有权采取行动。¹⁴⁷

1998年11月24日(第3946次会议)的决定： 第1210(1998)号决议

1998年11月19日，秘书长根据第1153(1998)号决议第10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在伊拉克全境分发人道主义用品情况的报告。¹⁴⁸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尽管石油出口量增加，但由于油价偏低，没有达到执行扩大分配计划所需的资金目标。鉴于伊拉克总体人道主义局势的严重性，他建议安理会将第1153(1998)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再延长180天。

1998年11月2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信安理会主席，¹⁴⁹转递1998年11月20日通过的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主席通知安理会说，委员会将继续努力，以切实执行所有相关安排。

1998年11月2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46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和

¹⁴⁶ 同上，第16页。

¹⁴⁷ 同上，第16-17页。

¹⁴⁸ S/1998/1100。

¹⁴⁹ S/1998/1104。

上述信函列入议程。安理会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11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⁵⁰

安理会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葡萄牙、瑞典和联合王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¹⁵¹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10(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1997年6月4日第1111(1997)号、1997年9月12日第1129(1997)号、1997年12月4日第1143(1997)号、1998年2月20日第1153(1998)号和1998年6月19日第1175(1998)号决议，

深信必须作为暂时措施，继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直到伊拉克政府履行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使安理会能够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

又深信人道主义物品必须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

欢迎秘书长1998年11月19日报告，所述各有关决议对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状况的正面影响，

决心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986(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除4、11和12段的规定外，应在1998年11月26日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起的180天期间内继续有效；

2. 又决定第1153(1998)号决议第2段应继续有效，并适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180天期间；

3. 指示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具体请求，核准合理款额作为朝觐费用，以代管账户内的款项支付；

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决议的切实有效执行，并于1998年12月31日前审查各种备选办法，以解决秘书长1998年11月19日报告所述在财务方面遇到的困难，并且继续按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伊拉克境内的观察进程，以便向安理会作出所需保证；按照本决议购得的物品都得到公平分配，以及所有核准采购的用品，包括双重用途的物品和备件，都用于核定的用途；

5. 决定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以及再在180天期间终了前，于收到下文第6和第10段所指的报告后，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并表示打算在180天期间终了

前有利地考虑适当延长本决议的规定，但须上述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令人满意；

6.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以及再在180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对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8(a)段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物、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并在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以及伊拉克有无能力出口足够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产生第1153(1998)号决议第2段所指款额的任何意见；

7. 请秘书长，在伊拉克无法出口足够的石油或石油产品以产生上文第2段所规定总额的情况下，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伊拉克当局协商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就预计可获得的款额提出支出建议，支出建议应符合第1153(1998)号决议第2段所定优先顺序和第1175(1998)号决议第5段所述分配计划；

8. 决定第1175(1998)号决议第1、2、3和4段应继续有效，并适用于上文第1段所指的新的180天期间；

9. 请秘书长与伊拉克政府协商，于1998年12月31日前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清单，详列第1175(1998)号决议第1段所述目的所需要的零件和设备；

10. 请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同秘书长密切协调，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以及再在180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第986(1995)号决议第1、2、6、8、9和10段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

11.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伊拉克政府，对本决议的有效执行给予充分合作；

12. 吁请所有国家继续提供合作，及时提出申请和迅速颁发出口执照，便利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的人道主义用品的运输，并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急需的人道主义用品尽快运给伊拉克人民；

13. 强调必须继续确保尊重同在伊拉克执行本决议直接有关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12月16日(第3955次会议)的审议

12月15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⁵²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1998年12月14日的报告和特别委员会执行主任1998年12月15日的报告，内容涉及它们在伊拉克的工作。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称，伊拉克已提供使活动能切实有效地完成的必要程度的合作。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介绍的情况有好有坏，并得出结论认为，特别委员会没有得到伊拉克的充分合作。

¹⁵⁰ 关于请求将“石油换粮食”计划经扩大的第四阶段延长两个月以便使伊拉克达到石油出售目标的信(S/1998/1103)。

¹⁵¹ S/1998/1112。

¹⁵² S/1998/1172。

1998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55次会议，将秘书长的信函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巴林)应伊拉克代表请求，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12月15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该信转递了1998年12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后附有自1998年11月18日以来原子能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在伊拉克的活动情况以及伊拉克政府的评论的全面报告。¹⁵³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进一步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12月16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⁵⁴该信转递1998年12月16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通知安理会主席，他在特别委员会决定将其所有人员撤出伊拉克之后，出于对人员的安全保障的考虑，已决定将原子能机构当时在巴格达的所有人员暂时转移到巴林。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12月16日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分别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⁵⁵

美国代表在信中通知安理会说，美国和联合王国武装部队已开始对伊拉克境内的军事目标展开大规模军事行动。他们的攻击所针对的是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及其威胁邻国的能力。他着重指出，联军是根据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授权采取行动的。在1991年将科威特从伊拉克占领下解放出来之后，安理会在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中规定停火，但也对伊拉克规定了一些基本条件，包括销毁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伊拉克接受联合国视察。美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在其后的决议中阐明和重申了这些条件，并强调说，伊拉克遵守这些规定是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基本要素。然而，伊拉克一再采取行动，公然严重违反这些规定。安理会曾一再申明伊拉克的类似行动构成了违规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说，美国认为，安理会不需要每次都重复这些结论。1998年11月14日，伊拉克政府承诺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无条件的合作，不过伊拉克是在面临可信的武力威胁时才作出这些保证的。但是，特别委员会1998年12月15日的报告明确指出，伊拉克

并未提供它所保证的充分合作，从而使特别委员会无法开展安全理事会为其规定的实质性的解除武装工作。在伊拉克一再公然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第715(1991)号、第1154(1998)号、第1205(1998)号等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以及其他义务之后，联盟行使了安理会1990年11月29日第678(1990)号决议授予会员国的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确保伊拉克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¹⁵⁶

联合王国代表在信中着重指出，联合王国也是根据安理会的有关决议采取行动的。¹⁵⁷

在同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指出，当安全理事会正在讨论原子能机构和特别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伊拉克遵守情况的报告时，在安理会就该议题得出任何结论之前，美国和英国就对伊拉克发动了攻击。两国的侵略借口是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他认为，美国再次僭取安理会的权力，藐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他指出，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从300次视察行动中仅挑出了5次事件，其行为为他的不公正、缺乏正直和缺乏客观性提供了新的证据。伊拉克代表强调，“在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上的小题大做只是一个大谎言；另一个谎言是指控伊拉克对其邻国构成威胁”。他指出，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言，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自1991年4月以来一直在伊拉克方面合作下开展工作，并完成了其在解除武装方面的基本工作。他质问特别委员会是否能向安理会提出表明伊拉克拥有被禁武器或其构件的实际证据。最后，他呼吁安理会履行《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要求立即和无条件地停止正在对伊拉克发动的侵略。¹⁵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美国和联合王国部队大规模的导弹和炸弹轰击对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安全都造成威胁，给在危机后解决海湾地区问题和拆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能力的努力造成了严重损害。他强调指出，美国和联合王国无端动用武力，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各项原则和各国在世界舞台上公认的负责任的行为规范和规则。他重申，只有安理会才有权确定应为维持

¹⁵³ S/1998/1173。

¹⁵⁴ S/1998/1175。

¹⁵⁵ S/1998/1181和S/1998/1182。

¹⁵⁶ S/1998/1181。

¹⁵⁷ S/1998/1182。

¹⁵⁸ S/PV.3955，第2-3页。

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哪些步骤，并表示俄罗斯联邦绝不接受美国和联合王国在其信中企图以安理会以前的授权为依据为其使用武力辩护的做法。安理会的决议没有给此类行动提供任何依据。他认为，以政治和外交手段解决伊拉克危机的潜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危机是人为造成的，其部分原因是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不负责任的行动。此人提交了一份“严重歪曲了事实真相”的报告，然后又在没有同安理会进行任何磋商的情况下，就从伊拉克撤出了特别委员会所有工作人员。他呼吁立即停止使用武力。最后，他表示相信，安理会可依照《联合国宪章》发挥作用，包括从原则上对单方面的军事行动作出评估。¹⁵⁹

中国代表重申，中国始终主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特别委员会与伊拉克在核查问题上存在的分歧，完全可以通过对话与协商妥善解决。他指出，特别委员会领导人在此危机中起了“不光彩的作用”。特别委员会提交的有关报告以偏概全，回避事实。最后，他呼吁立即停止对伊拉克的一切军事行动。¹⁶⁰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由于以往持续不断的隐瞒和欺骗，使联军最终采取了军事行动。他重申，安理会通过的有关决议提供了采取军事行动的明确法律依据。第1154(1998)号决议明确说明，伊拉克对允许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不受限制地出入的义务的任何违反，都将会产生最严重的后果。第1205(1998)号决议确定，伊拉克1998年10月31日决定停止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是对第687(1991)号决议的公然违反；这项决议为1991年停火规定了条件。因此，安理会以第1205(1998)号决议含蓄地恢复了第678(1990)号决议中对使用武力的授权。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表明，尽管伊拉克承诺取消10月31日的决定，它不仅没有恢复与特别委员会的全面合作，而且对其工作施加了新的限制。¹⁶¹

哥斯达黎加代表说，哥斯达黎加积极支持在所有情况下采用《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此外，哥斯达黎加重申，《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二条所设想的作为例外措施诉诸武力

完全属于安全理事会独有的权限，只有安理会才能授权采取此类集体行动。¹⁶²

美国代表重述了1998年12月16日的信函中的要点，即由于伊拉克重大违反安理会的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以及它自身的承诺，联盟行使了第678(1991)号决议的授权。他强调说，正是伊拉克无休止的蔑视和不遵守政策使军事力量的使用成为必要。他指出，联盟现在要伊拉克最高领导层立即表现出它会无条件遵守安理会决议的规定。¹⁶³

若干发言者对针对伊拉克的军事行动这一局势表示关切，并敦促伊拉克遵守安理会的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¹⁶⁴其他发言者则对针对伊拉克动用武力表示遗憾。他们强调说，武力的使用应在一个多边框架内进行。安全理事会仍然是有法律权力为强制使其本身决议得到遵守而授权采取行动的唯一机构。¹⁶⁵

1999年5月21日(第4008次会议)的决定： 第1242(1999)号决议

1999年4月28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第986(1995)号决议所设人道主义方案实施情况的审查和评估报告，涉及1996年12月至1998年11月期间。¹⁶⁶秘书长最后认定，不论在该方案的规模和执行情况方面能有多大改善余地，包括核准程序和供水水平，由于人道主义需要规模之大，在第986(1995)号决议和后来的决议，特别是第1153(1998)号决议规定的指标范围内，这些需要都不可能得到满足。就遭到严重损坏的基础设施而言，重建这些基础设施需要的资金规模庞大，就远非该方案所提供的资金能满足的。因此，安理会需要考虑一些安排，能够在该方案提供的资源之外通过双边或多边资源提供额外资金(其数额超出方案所定额)，同时仍置于安理会有关决定规定的现有财政管制之下。

¹⁶² 同上，第7页。

¹⁶³ 同上，第9-10页。

¹⁶⁴ 同上，第7-8页(斯洛文尼亚)；第8页(葡萄牙)；第11页(日本)；第11-12页(冈比亚)；第12-13页(法国)；第13页(加蓬)。

¹⁶⁵ 同上，第10页(瑞典)；第10-11页(巴西)；第12页(肯尼亚)。

¹⁶⁶ S/1999/481。

¹⁵⁹ 同上，第4-5页。

¹⁶⁰ 同上，第5页。

¹⁶¹ 同上，第5-7页。

1999年5月18日, 秘书长根据第1210(1998)号决议第6段, 向安理会提交关于在伊拉克全境供应人道主义用品的报告。¹⁶⁷ 秘书长在报告中重申了秘书长1999年4月28日关于人道主义方案实施情况的审查和评估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¹⁶⁸

1999年5月19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主席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¹⁶⁹ 转递特别委员会按照1999年5月18日第1210(1998)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报告。代主席通知安理会: 该委员会将继续努力确保有效实施按照石油换粮食方案所作出的所有相关安排。

1999年5月21日, 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4008次会议, 将秘书长的评估和报告以及该函列入议程。在通过过程后, 主席(加蓬)提请安理会注意阿根廷、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¹⁷⁰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以下文件: 伊拉克代表分别于1999年5月2日和12日写给秘书长的信;¹⁷¹ 秘书长1999年5月13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⁷² 以及伊拉克代表1999年5月17日给秘书长的信。¹⁷³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只要制裁制度依然有效, 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危机问题就不会得到解决, 俄国代表团坚定支持结合在伊拉克设立新监测机制的工作取消制裁。俄罗斯联邦虽然意识到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存在缺陷, 但同意将此行动延期, 只是因为这样提供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伊拉克人民苦难的希望。他谴责美国和联合王国继续以禁飞区这一非法的借口, 对伊拉克民用设施和军事设施进行飞机轰炸; 禁飞区是绕过安理会、单方面设立的。¹⁷⁴

联合王国代表吁请伊拉克政府向实施人道主义方案的工作提供建设性合作, 确保能够发挥该方案的充分潜力。就禁飞区内的活动而言, 他吁请伊拉克停止以盟军的飞机为目标。他指出, 英国的行动纯属反应性质: 英国的行动并没有启动侵略行为, 而且只以相关的军事设施为目标。他着重指出, 设立禁飞区是必要的, 以便限制伊拉克压迫本国人民的能力, 并监测伊拉克遵守第688(1991)号决议所定义务的情况。¹⁷⁵

美国代表指出, 虽然满足平民需求的主要责任依然在伊拉克政府, 但联合国也完全可以采取行动, 确保伊拉克石油收入能够惠及平民需求。就禁飞区而言, 他表示, 美国完全赞同联合王国的发言。¹⁷⁶

中国代表重申, 由于石油换粮食方案的制约, 只有在有关各方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并取消对伊拉克的经济制裁时,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和困难才会有任何根本性的缓解。美国和联合王国依然在所谓的禁飞区内轰炸民用目标, 加剧了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危机; 对此, 他表示遗憾。中国要求美国和联合王国终止其在所谓的禁飞区内的轰炸行动。然而, 考虑到要维持基本的人道主义用品、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需求, 中国同意将该方案技术延期。¹⁷⁷

法国代表指出, 现行的人道主义方案只是针对问题采取的部分性和暂时性的对策; 他表示希望, 安理会很快将达成协议, 能够恢复安理会的团结、解决人道主义危机、确保恢复联合国与伊拉克间的正常关系并确保区域安全。¹⁷⁸

在同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并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1242(1999)号决议, 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 尤其是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1997年6月4日第1111(1997)号、1997年9月12日第1129(1997)号、1997年12月4日第1143(1997)号、1998年2月20日第1153(1998)号、1998年6月19日第1175(1998)号和1998年11月24日第1210(1998)号决议,

¹⁶⁷ S/1999/573和Corr.2。

¹⁶⁸ S/1999/481。

¹⁶⁹ S/1999/582。

¹⁷⁰ S/1998/588。

¹⁷¹ 鉴于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紧急需求未得到满足、要求取消禁运的信(S/1999/500和S/1999/549)。

¹⁷² 通知安理会秘书长已批准伊拉克提出的分配计划执行摘要中经过订正的有关电信的第七部分的信(S/1999/559)。

¹⁷³ 就伊拉克方案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医药及医疗用品和设备的谈话作出回应的信(S/1999/572)。

¹⁷⁴ S/PV.4008, 第2-3页。

¹⁷⁵ 同上, 第3页。

¹⁷⁶ 同上, 第5页。

¹⁷⁷ 同上, 第4页。

¹⁷⁸ 同上。

深信必须作为暂时措施，继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直到伊拉克政府履行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使安理会能够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

又深信人道主义物品必须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

决心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986(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除第4、11和12段的规定外，应在1999年5月25日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起新的180天期间内继续有效；

2. 还决定第1153(1998)号决议第2段应继续有效，并应适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180天期间；

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决议的切实有效执行，并继续按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伊拉克境内的观察进程，以便向安理会作出所需保证：按照本决议购得的物品都得到公平分配，以及所有核准采购的用品，包括双重用途的物品和备件，都用于核定的用途；

4. 注意到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第1210(1998)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正在审查各种备选办法、特别是秘书长提出的建议，以解决秘书长1998年11月19日报告所述在财务方面遇到的困难；

5. 还决定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以及再在180天期间终了前，于收到下文第6和第10段所指的报告后，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并表示打算在180天期间终了前，有利地考虑适当延长本决议的规定，但须上述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令人满意；

6.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以及再在180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对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8(a)段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品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并在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以及伊拉克有无能力出口足够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产生第1153(1998)号决议第2段所指款额的任何意见；

7. 请秘书长，在伊拉克无法出口足够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产生上文第2段所规定总款额的情况下，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伊拉克当局协商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就预计可获得的款额提出支出建议，支出建议应符合第1153(1998)号决议第2段所定优先顺序和第1175(1998)号决议第5段所述分配计划；

8. 决定第1175(1998)号决议第1、2、3和4段应继续有效，并适用于上文第1段所指的新的180天期间；

9. 请秘书长与伊拉克政府协商，于1999年6月30日前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清单，详列第1175(1998)号决议第1段所述目所需要的零件和设备；

10. 请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秘书长密切协调，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以及再在180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第986(1995)号决议第1、2、6、8、9和10段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

11.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伊拉克政府，对本决议的有效执行给予充分合作；

12. 吁请所有国家继续提供合作，及时提出申请和迅速颁发出口执照，便利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的人道主义用品的运输，并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急需的人道主义用品尽快运给伊拉克人民；

13. 强调必须继续确保尊重同在伊拉克执行本决议直接有关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4. 决定经常审查这些安排、特别包括上文第2段内的安排，以确保人道主义用品不中断地运到伊拉克，并表示愿意酌情审查为审查人道主义问题所设小组的报告中与上文第1段所指180天期间有关的建议；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10月4日(第4050次会议)的决定： 第1266(1999)号决议

1999年10月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50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注意荷兰提出的决议草案。¹⁷⁹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66(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1997年6月4日第1111(1997)号、1997年9月12日第1129(1997)号、1997年12月4日第1143(1997)号、1998年2月20日第1153(1998)号、1998年6月19日第1175(1998)号、1998年11月24日第1210(1998)号和1999年5月21日第1242(1999)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1999年8月19日的报告，特别是其中第4段和第94段，

决心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1153(1998)号决议第2段，经第1242(1999)号决议展延后，应作必要修改，授权各国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直接有关的金融及其他必要交易，以便在1999年5月25日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起起的180天期间内，除第1242(1999)号决议规定的数额外，足以产生

¹⁷⁹ S/1999/1020。

额外款额30.4亿美元，即第1210(1998)号和第1153(1998)号决议批准但未产生的收入总短缺额；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11月19日(第4070次会议)的决定：
第1275(1999)号决议

1999年11月12日，根据第1242(1999)号决议第6段，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在伊拉克全境分发人道主义物资的报告，其中说明了实施石油换粮食方案方面的事态发展。¹⁸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在实施工作的现阶段，必须要平衡兼顾旨在改进石油换粮食方案之日常运作的倡议和更有效实现其目标所必需的、范围更广的创新。

1999年11月1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⁸¹转递1999年11月17日核准的委员会报告。

1999年11月1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70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和上述信件列入议程。主席(斯洛文尼亚)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¹⁸²

所有发言者都表示支持把人道主义方案第六阶段延长15天，但有些发言者着重指出，必须要有一份处理该局势的全面、综合的决议。¹⁸³若干发言者强调，该决议的技术延期同审议新的综合决议没有联系，因此，缔结综合性决议的时间表，绝不应由技术延期来确定。¹⁸⁴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75(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9年5月21日第1242(1999)号和1999年10月4日第1266(1999)号决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¹⁸⁰ S/1999/1162和Corr.1。

¹⁸¹ S/1999/1177。

¹⁸² S/1999/1180。

¹⁸³ S/PV.4070，第3页(法国)；第3页(联合王国)；第3-4页(加拿大)；第4页(美国)；第4页(阿根廷)；第4页(荷兰)；第4页(冈比亚)；第4-5页(巴西)；和第5-6页(斯洛文尼亚)。

¹⁸⁴ 同上，第2页(俄罗斯联邦)；第3页(中国)；和第5页(马来西亚)。

1. 决定把第1242(1999)号决议第1、2和8段以及第1266(1999)号决议第1段所指的期间延长到1999年12月4日；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12月3日(第4077次会议)的决定：
第1280(1999)号决议

1999年12月3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77次会议，将秘书长按照第1242(1999)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报告以及1999年11月1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¹⁸⁵在通过议程后，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¹⁸⁶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决议草案涉及到第986(1995)号决议的延期事宜；该决议通常称为“石油换粮食”决议，安理会一直将该决议延期六个月，直到最近决定将其规定延期15天，事实证明，这样做不切合实际。他指出，决议草案将决议的规定延长7天，时间太短，从技术上而言无法出售石油，因而无法全面实施第986(1995)号决议。这就是说，决议草案的起草方式，似乎是故意要让决议草案所提议的措施无法实现。他坚持认为，法国代表团确实得知问题不是涉及通过一项人道主义的案文，而是利用这一表决从事其他的目的，即以另一个行动和另一个决议为着眼点向安理会成员施加压力。这份案文在实际中无法加以实施，而且是因为出于同案文目的相左的考虑，才形成该案文；他指出，对于法国而言，要安理会就此案文作出决定，那是不可想像的。正是因为这个原因，鉴于这种异常和极其少有的做法，法国认为不参加表决是可以采取的唯一合理立场。¹⁸⁷

马来西亚代表重申，马来西亚支持第1275(1999)号决议，是出于这样地明确的了解，即该决议的通过同关于伊拉克的综合性决议草案的谈判之间没有任何联系。尽管如此，目前有人要求安理会就把石油换粮食方案延长一个星期的此决议草案举行表决，这显然就规定了联系，因为一个星期的时

¹⁸⁵ 分别见S/1999/1162和Corr.1及S/1999/1177；亦见本节1999年11月19日(第4070次会议)的决定。

¹⁸⁶ S/1999/1215。

¹⁸⁷ S/PV.4077和Corr.1，第2页。

限是武断的，是以三个假定为基础的。第一个假定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就关于伊拉克的综合决议草案进行谈判，一个星期之内会达成协议。第一个假定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间达成协议后，安理会立即对此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马来西亚代表团不赞同这一假定，因为人们预期安理会所有15个理事国会进行全面、细致的审议，并就决议草案进行谈判，然后才采取行动。第三项假定是，安理会一旦就综合决议草案达成协议后，立即就能付诸实施，可这种想法过于乐观。所以，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延长一个星期是武断和人为规定的时限，显然企图扰乱关于伊拉克的更广泛问题达成协议的进程。就综合决议草案而言，他指出，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安理会正在努力确保伊拉克满足其余的解除武装要求，因此，决议草案必须是综合性的，包含一份取消制裁的计划。对伊拉克制裁制度的任何考虑不应是人为地予以强加或仓促行事。¹⁸⁸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以11票赞成、零票反对、3票弃权(中国、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安理会一个理事国(法国)不参加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1280(1999)号决议，¹⁸⁹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9年5月21日第1242(1999)号、1999年10月4日第1266(1999)号和1999年11月19日第1275(1999)号决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把第1242(1999)号决议第1、2和8段以及第1266(1999)号决议第1段所指的期间延长到1999年12月11日；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虽然伊拉克政府作出削减授权的石油生产和出口的无理决定，但大量的人道主义物资继续抵达该国，石油换粮食方案也没有受到任何破坏，这一点至为重要。该决议确保在安理会准备通过一份关于伊拉克的综合决议的同时，能够继续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核准此决议，将能为着手把该方案延期整六个月铺平道路。他吁请伊拉克政府毫不拖延地恢复授权的石油生产和出口，今后与该方案通力合作。最后，他回顾指出，石油换粮食方案属于临时措施，根本不是

要抢夺满足伊拉克平民需求的主要责任，这项责任继续应由伊拉克政府承担。¹⁹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十分严重，这就说明迫切需要采取快速措施来救济伊拉克人民。并没有在人道主义方案框架内提供平民生活必需的货物和设备，相当数量的合同在制裁委员会内受到阻挠，使得这些问题更趋严峻。鉴于需要采取紧急措施来纠正这一状况，俄罗斯联邦提议通过延长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的决议草案，其中体现秘书长的建议和人道主义小组关于改进此方案的结论意见，但好几个代表团没有考虑到这一办法。他指出，将人道主义行动第六阶段延长一星期的决议不符合伊拉克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实况。要实施这样一个人为的决定，存在着许多明显的技术性困难，可能会严重干扰整个人道主义行动。俄罗斯联邦铭记该决议草案的起草者未能考虑法国提出的、允许更长的“技术性”延期的简单而极其合乎逻辑的修正案——这将使得人道主义方案继续运转——俄罗斯联邦不能支持此决议。关于这一点，他指出，俄罗斯联邦绝对没有把审议人道主义优先问题同关于伊拉克问题综合决议的现行工作联系起来。他强调，安理会作出的决定，绝对没有规定关于结束综合决议工作的时间表。为打破伊拉克问题的僵局，需要就剩余的严重问题达成协议；要在这方面规定任何人为的时限的企图，都是全然不合适的。¹⁹¹

加拿大代表指出，加拿大代表团本来倒是更想采纳延期180天、进入第七阶段的提案。然而，加拿大支持延期七天，以便留出时间，让常任理事国就综合决议进行谈判。他着重指出，临时性的技术延期不会无限期地持续下去，如果一个星期不够，他希望所有理事国认真考虑下次延期180天。¹⁹²

荷兰代表指出，荷兰代表团一般情况下会支持180天新阶段的正常延期；然而，现在情况不正常。他指出，这一问题半年前就交给五个常任理事国，选出的理事国对荷兰代表团施加压力，要求努力达成共识。鉴于这些情况，荷兰认为，第六阶段延长一个星期，是保持了这一压力。更长的延期会消除

¹⁸⁸ 同上，第2-3页。

¹⁸⁹ 表决情况，见S/PV.4077，第4页。

¹⁹⁰ S/PV.4077，第4页。

¹⁹¹ 同上，第4-5页。

¹⁹² 同上，第5页。

此种压力，而荷兰大力赞成保持此种压力，这样做是希望五个常任理事国将正确地解读这一信号，并在12月11日前将综合决议带回安理会。荷兰代表还指出，选出的理事国与常任理事国不同，在就如此重要的问题进行表决时，可不能不参加，因为它们无法向投它们票的各国代表团交待。¹⁹³

中国代表指出，在伊拉克问题上出现的僵局已持续近一年，久拖不决，令人大失所望。然而，将它笼统地归因于五个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协商进展缓慢是不妥的。他坚持认为，去年12月对伊拉克进行单方面军事打击，是联合国伊拉克武器核查方案暂停的主要原因。他着重指出，发动军事打击的那些国家必须要表现出灵活性。中国虽然希望五个常任理事国能够及早完成磋商以及通过一份决议，但他着重指出，中国不能接受一个星期的磋商最后期限。他侧重指出，安理会必须采取负责的态度，努力制定会真正解决问题的方案。他表示相信，把该方案延长一个星期的决议并没有帮助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也没有推进五个常任理事国就伊拉克问题综合决议案文进行的磋商；出于这个原因，中国投了弃权票。¹⁹⁴

纳米比亚代表表示，还是形成上一次僵局的那些政治分歧，现在又威胁到石油换粮食方案的继续存在——纳米比亚对此感到沮丧，并敦请五个常任理事国加快磋商进度，以便把总括决议带回安理会。¹⁹⁵

法国代表然后对荷兰代表表示不能理解怎么会有人就此决议不采取立场的说法作出回应。他指出，荷兰代表进退维谷，一方面，是他对人道主义考量的关心以及对于获得六个月延期的关注，另一方面，是要支持安理会其他成员施加的压力。正是为了避免此种导致不合理的解决办法的、进退维谷的情况，法国才认为，此项决议根本不应提付表决。¹⁹⁶

荷兰代表答复指出，不参加表决是极为罕见的做法，非常任理事国当中，几乎没有几个国家曾采

取这一极不寻常的措施。他指出，荷兰外交大臣曾在大会建议，不妨着手寻找一种方法，让常任理事国既能表达其绝对否定的态度，又不必使用否决权。他指出，他曾希望，安理会目睹此项程序的例证，也就是一个常任理事国没有使用否决权就说了不。¹⁹⁷

1999年12月10日(第4079次会议)的决定： 第1281(1999)号决议

1999年12月1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79次会议，把秘书长按照第1242(1999)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报告和1999年11月1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¹⁹⁸在通过议程后，主席(联合王国)即提请安理会注意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¹⁹⁹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81(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1997年6月4日第1111(1997)号、1997年9月12日第1129(1997)号、1997年12月4日第1143(1997)号、1998年2月20日第1153(1998)号、1998年6月19日第1175(1998)号、1998年11月24日第1210(1998)号、1999年5月21日第1242(1999)号、1999年10月4日第1266(1999)号、1999年11月19日第1275(1999)号和1999年12月3日第1280(1999)号决议，

深信必须作为暂时措施，继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直到伊拉克政府履行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使安理会能够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

又深信人道主义物品必须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

决心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986(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除第4、11和12段的规定外，应在1999年12月12日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起新的180天期间内继续有效；

¹⁹³ 同上，第5页。

¹⁹⁴ 同上，第6页。

¹⁹⁵ 同上，第6页。

¹⁹⁶ 同上，第6-7页。

¹⁹⁷ 同上，第7页。

¹⁹⁸ 分别见S/1999/1162和Corr.1及S/1999/1177，亦见本节1999年11月19日(第4070次会议)的决定。

¹⁹⁹ S/1999/1230。

2. 还决定第1153(1998)号决议第2段应继续有效, 并应适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180天期间;

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行动, 确保本决议的切实有效执行, 并继续按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伊拉克境内的观察进程, 以便向安理会作出所需保证: 按照本决议购得的物品都得到公平分配, 以及所有核准采购的用品, 包括双重用途的物品和备件, 都用于核定的用途;

4. 还决定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以及再在180天期间终了前, 于收到下文第5和第10段所指的报告后, 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 并表示打算在180天期间终了前, 有利地考虑适当延长本决议的规定, 但须上述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令人满意;

5.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 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 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以及再在180天期间终了前, 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对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8(a)段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品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 并在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以及伊拉克有无能力出口足够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产生第1153(1998)号决议第2段所指款额的任何意见;

6. 请秘书长, 在伊拉克无法出口足够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产生上文第2段所规定总款额的情况下, 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伊拉克当局协商后, 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就预计可获得的款额提出支出建议, 支出建议应符合第1153(1998)号决议第2段所定优先顺序和第1175(1998)号决议第5段所述分配计划;

7. 决定第1210(1998)号决议第3段应适用于上文第1段所指的新的180天期间;

8. 决定第1175(1998)号决议第1、2、3和4段应继续有效, 并适用于上文第1段所指的新的180天期间;

9. 请秘书长与伊拉克政府协商, 至迟于2000年1月15日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清单, 详列第1175(1998)号决议第1段所述目的所需要的零件和设备;

10. 请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秘书长密切协调, 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以及再在180天期间终了前, 向安理会报告第986(1995)号决议第1、2、6、8、9和10段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

11. 促请所有国家, 特别是伊拉克政府, 对本决议的有效执行给予充分合作;

12. 吁请所有国家继续提供合作, 及时提出申请和迅速颁发出口执照, 便利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的人道主义用品的运输, 并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急需的人道主义用品尽快运给伊拉克人民;

13. 强调必须继续确保尊重同在伊拉克执行本决议直接有关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4. 决定经常审查这些安排、特别包括上文第2段内的安排, 以确保人道主义用品不中断地运到伊拉克, 并表示决心立即采取行动, 在另一项全面决议中处理为审查伊拉克人道主义和其他问题所设小组的报告内的建议;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12月17日(第4084次会议)的决定: 第1284(1999)号决议

1999年12月17日, 主席(联合王国)根据事先磋商所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4084次会议。通过议程后, 主席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 征得安理会同意, 邀请他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然后,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²⁰⁰

科威特代表表示, 科威特完全赞成决议草案B部分第13和第14段的内容, 它们涉及关押在伊拉克监狱中的科威特战俘和被拘留者以及第三国国民。他强调, 伊拉克政府利用安全理事会对裁军问题和伊拉克人民痛苦的重点关注, 延误和拒绝与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合作。第二, 科威特国非常重视归还被伊拉克政权在占领科威特期间所窃取的科威特财产。第三, 伊拉克所拥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使我国更为担忧, 因为科威特怀疑和担心伊拉克并无和平的意图, 而且因为伊拉克还没有透露这种武器的库存数量。这些武器对本区域人民的影响加剧了科威特面临的危险并对安全与稳定构成了威胁。第四, 科威特充分支持与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有关的该决议C部分的条文。第五, 科威特希望伊拉克政府将能对这一决议草案作出积极的反应, 并在实施中与联合国合作。他强调, 不执行这一决议草案将损害整个区域的安全与和平。²⁰¹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一年来, 安理会在伊拉克问题上的工作陷入了僵局。责任在于美国和联合国绕过安理会, 对巴格达动用了武力。当时, 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许多会员国对这种非法行动作出了它们讲求原则的评价, 要求在恪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和《联合国宪章》基础上对伊拉克问题采取全新方法。他说, 经过塞尔索·阿莫林大使主持的三个小组的工作, 制订此类全面方法的机会出现了, 阿莫林大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经认真权衡的切实建议。他说, 俄罗斯主张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以批准这些建议。然而, 这一倡议受到一些人的阻挠, 他

²⁰⁰ S/1999/1232。

²⁰¹ S/PV.4084和Corr.1, 第3-4页。

们想要一切“率由旧章”，继续利用反伊拉克的制裁达到其单方目的，而这超出了联合国就波斯湾地区危机后的解决办法作决定的范围。建议中包含的另一个非常重要的标准是需要确保安全理事会关于新的监测制度的决议应被伊拉克所接受，因为没有伊拉克的合作，任何计划或项目都不过是一纸空文。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安理会商定设立一个新的监测机构，该机构与前特别委员会不同，它将建立在《联合国宪章》的准则和同僚权力平等的工作方法基础上，并将对安全理事会负责。安理会还商定了在暂停制裁前期间，对伊拉克的人道主义方案作出重大改进，并采取一些新的措施，以加速解决与失踪人员和科威特财产有关的问题。俄罗斯代表指出，与此同时，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在关键问题上，主要是暂停制裁的标准问题上仍然含糊不清。他警告说，草案中关于这一问题的含糊措词使安理会某些成员有可能以这样一种方式解释案文，以致于实际上要求伊拉克全部完成各项重大裁军任务，从而以此为借口，无限期推迟暂停制裁。然而，如果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早先的决定，完成这些裁军任务后，就应最终取消制裁。而为了暂停制裁，只须看到在剩余的裁军领域正在取得进展就足够了。他还强调说，在草案中列入一项规定，要求伊拉克显示与新的监测机构充分合作，也是不可接受的。他重申，“充分合作”一词极具危险性。正是在伊拉克缺乏充分合作的借口下，前特别委员会挑动美国和联合王国去年12月份绕过安理会，对伊拉克进行了大规模打击。因此，受到质疑的全面合作观点被删除了。随后作出的澄清表明剩余的裁军任务取得进展而不是实际完成将成为评估暂停制裁所需条件的依据。援引《宪章》第七章的提法也更明晰了，为的是不为背离安全理事会的立场针对伊拉克采取单方面武力行动提供任何法律依据。不过，他坚持认为，决议草案中并没有删除所有不足之处，一些潜在的危险仍然存在。他指出，安理会从未授权建立禁飞区，也没有授权对伊拉克政府采取颠覆行动。他强调说，如果安理会寻求长期解决海湾问题的新做法，就必须停止这种非法的单方面行动。在这种情况下，俄罗斯联邦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但不阻止决议草案的通过。他警告说，俄罗

斯不阻止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不应该被看作是俄罗斯被迫同强制执行决议的企图虚与委蛇。²⁰²

马来西亚代表说，决议草案没有能够将所表达的关切包括进去，决议草案也不全面，没有考虑财政方式等重要问题。他重申，协商一致的做法将大大有助于这一行动的成功。他强调说，决议草案在暂停制裁的启动上不那么清晰，也没有为最终解除制裁确定明确的基准或时限。他强调说，马来西亚认为在没有这样一种基准或时限的情况下，合乎情理的是，在根据新委员会的积极报告延长暂停制裁时应该有某种确定性和可预见性。他坚持认为，制裁的无限继续违反了“联合国在其《宪章》中所述的精神和宗旨”。他指出，尽管安理会达成共识，亟须恢复对伊拉克的新的监测、核查和视察制度，但是任何经强化的制度必须考虑到伊拉克作为一个独立主权国家的尊严及其人民的宗教和文化敏感性。他还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坚持提出只会消极影响平民百姓的严厉控制措施，总之，他重申，决议草案缺乏适当的平衡。它主要受到政治而不是人道主义因素的驱使。它旨在使伊拉克继续处于孤立。决议草案某些重要部分的文字很含糊，因此，它可能导致在执行中的单方面解释和(或)行动，这是必须避免的。最后，案文只列入阿莫林小组的某些建议。为此，马来西亚不能支持这一决议草案。²⁰³

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认为，在制定安理会对伊拉克的综合性新政策时，至少有三大问题应通过一个可执行的综合性新决议加以解决：必须重新建立一个新核查机构；必须实事求是地查清伊拉克遗留的裁军问题并逐步有效地加以解决；必须尽快解除伊拉克人民遭受的巨大痛苦。然而，决议草案的可执行性是很成问题的。他重申中国的看法，伊拉克有义务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但安理会同样也有义务体面地执行自己通过的决议，对伊拉克执行决议的情况给予客观评价，并据此逐步解除、至少是中止对伊拉克的制裁。因此，中国主张决议草

²⁰² 同上，第4-6页。

²⁰³ 同上，第6-8页。

案中应将恢复裁军核查与中止制裁挂钩。他建议，只要新核查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关于伊拉克在执行剩余重大任务方面继续合作的积极报告，中止制裁的期限就可自动延长。他说，在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将无助于解决伊拉克的长期问题，因此，中国不得不投弃权票。最后，他重申，可见，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的作用仍然是使用武力或任何其他方式所不能代替的。他还指出，在伊拉克的“禁飞区”从未得到安理会的授权或认可，有关成员国应当立即停止这种行径。²⁰⁴

法国代表说，决议草案中有两个问题令人遗憾：拒不打破对伊拉克人民的封锁，在这方面也不允许恢复民用航空；在制裁时没有把哈吉和奥姆拉朝圣等宗教活动列为真正的例外，因为一切仍由制裁委员会控制，而委员会本身又受到它国否决的制约。他还强调，这份决议草案中有一项需要解决的未知数，即财务机制的细节还没有确定。决议草案要求伊拉克接受视察员返回，但伊拉克不知道在暂停制裁后时期有何种安排。因此，在今后工作中，法国将坚持认为这种监测应以法国1999年7月底书面提出的合理建议为基础。第986(1995)号决议也必须暂停，必须拟定不同的办法，允许贸易和平民行动自由，同时保留禁止武器和两用物品的规定。然而，他强调，暂停和随后取消制裁的标准引起了解释上的困难。决议草案第7段意味着，一旦工作方案完成，就可能完全取消制裁。暂停作为一项局部和暂时性措施，符合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精神，一旦据报告方案执行工作取得进展，就应实施，而不是等到工作方案完成之后。按照决议草案第34段，这种进展必须是合作的标准；而按照第33段，合作本身就是实行暂停的标准。不这样解释案文只能使任何暂停制裁变得非常不确定。法国代表团认为，这一案文应加以澄清。因此，他强调说，决议草案仍然有缺陷，这是法国弃权的原因。²⁰⁵

其他几位发言者支持设立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并呼吁伊拉克与联合国合作，以便能够暂停和最终取消制裁。若干发言者对

安理会未能提出反映协商一致意见的决议草案感到遗憾。²⁰⁶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以11票对零票，4票弃权(中国、法国、马来西亚和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1284(1999)号决议，²⁰⁷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6月17日第699(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1996年3月27日第1051(1996)号、1998年2月20日第1153(1998)号、1998年6月19日第1175(1998)号、1999年5月21日第1242(1999)号和1999年10月4日第1266(1999)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第715(1991)号决议核可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10和13段提出的将来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

欢迎关于伊拉克问题的三个小组的报告，并全面审议了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强调必须采取综合办法以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问题的所有决议，伊拉克必须遵守这些决议，

回顾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提及的目标和目的：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任何运载此种武器的导弹的地区，并全面禁止化学武器，

关切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决心改善这种状况，

关切地回顾伊拉克尚未完全履行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决议第2(c)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的规定，遣返1990年8月2日或其后在伊拉克境内的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送回其遗体，

回顾安理会第686(1991)号和第687(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在最短期间内交还它攫取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并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仍未完全遵循这一要求，

承认伊拉克在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注意到，由于伊拉克没有完全执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因此能使安理会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作出决定解除该决议所指禁令的条件并不存在，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科威特、伊拉克和各邻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考虑到本决议执行部分的规定与以往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各项决议有关，

²⁰⁴ 同上，第10-12页。

²⁰⁵ 同上，第16-17页。

²⁰⁶ 同上，第8-9页(加蓬)；第9-10页(阿根廷)；第12-13页(巴西)；第13-15页(冈比亚)；第21-22页(巴林)；第22-23页(斯洛文尼亚)；第23-25页(加拿大)；第25页(纳米比亚)。

²⁰⁷ 关于表决情况，见S/PV.4084和Corr.1，第17页。

A

1. 决定设立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作为安理会的附属机构,取代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

2. 又决定监核视委将承担安理会交付给特别委员会的职责,即核查伊拉克履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8、9和10段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监核视委将根据裁减军备和目前及今后不断监测与核查问题小组的建议,建立和实施一个强化的不断监测与核查机制,以执行安理会第715(1991)号决议核可的计划并处理尚未解决的裁减军备问题,监核视委将按照其任务规定,在必要时确定伊拉克境内更多的场址须由强化的不断监测与核查机制加以监测;

3. 重申各项有关决议中关于原子能机构在处理伊拉克对第687(1991)号决议第12和第13段和其他有关决议的遵守情况方面所起作用的规定,并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监核视委的协助与合作下继续维持这一作用;

4. 重申其第687(1991)号、第699(1991)号、第707(1991)号、第715(1991)号、第1051(1996)号、1998年3月2日第1154(1998)号决议及其他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规定了衡量伊拉克遵守情况的标准,申明这些决议和声明所述伊拉克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无限制地准入和提供资料的义务均对监核视委适用,尤其决定伊拉克应让监核视委小队立即无条件、无限制地前往视察按照监核视委的任务规定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约谈监核视委希望约谈的在伊拉克政府权力下的所有官员和其他人员,以便监核视委充分履行其任务;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30天内,同安理会协商并经其批准后,为监核视委任命一名执行主席,尽快承担起规定的任务,并同执行主席和安理会成员协商,任命有适当资格的专家,担任监核视委的委员,定期开会审查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执行主席提供专业咨询和指导,范围包括重大政策决定和经由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书面报告;

6. 请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在任命后45天内,与秘书长协商并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监核视委的组织计划以供批准,计划内容包括其结构、所需员额、管理准则、征聘和培训程序,酌情纳入裁减军备和目前及今后不断监测与核查问题小组的建议,尤其确认这一新组织需要一个有效、合作的管理结构,需要配备来自尽可能广泛的地理区域的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人员,包括他认为必要的来自国际军备管制组织的人员,这些人员应视为《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下的国际公务员,并且需要提供高质量的技术和文化培训;

7. 决定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至迟于它们在伊拉克境内开始工作后60天,各自拟订执行任务的工作方案,以供安理会核准,包括执行强化的不断监测与核查机制,以及伊拉克为履行义务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关于裁减军备的规定所须完成的裁减军备方面关键遗留工作,这些规定是衡量伊拉克遵守情况的标准,还决定应清楚、准确地界定执行每项工作对伊拉克有何要求;

8. 请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酌情利用其他国际组织的专长,设立一个单位,承担由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第1051(1996)号决议核准的进出口

机制第16段组成的联合股的职责,并请监核视委执行主席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协商,恢复对该机制所适用的物品和技术清单进行修订和更新;

9. 决定伊拉克政府应承担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根据有关伊拉克的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开展工作的全部费用;

10. 请会员国与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履行其任务;

11. 决定监核视委应接管特别委员会的所有资产、债务和档案,并应承担在特别委员会与伊拉克之间和联合国与伊拉克之间现有协定中由特别委员会负责的职责,申明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委员和其他人员应享有特别委员会的权利、特权、便利和豁免;

12. 请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在提交下文第33段所指的首批报告以前,经与委员协商后,每三个月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监核视委的工作,并于强化的不断监测与核查机制在伊拉克全面运作后立即报告;

B

13. 重申伊拉克为了履行承诺,便利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所述的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遣返,有义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并呼吁伊拉克政府与为促进这方面的工作而设的三方委员会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恢复合作;

14. 请秘书长每四个月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在遣返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送回其遗体方面履行义务的情况,每六个月报告交还伊拉克攫取的包括档案在内的所有科威特财产的情况,并为这些问题任命一名高级协调员;

C

15. 授权各国,虽有第661(1990)号决议第3(a)、3(b)和4段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1(a)和(b)段及随后各段和各项有关决议所列目的的需要并根据其中所定条件,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任何数量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直接有关的金融及其他必要交易;

16. 在这方面强调,安理会打算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准许石油和石油产品使用其他出口路线,但须根据在其他方面符合第986(1995)号决议和各项有关决议的目的和规定的适当条件;

17. 指示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核准人道主义物品清单,包括食品、药品和医疗用品,以及基本或标准的医疗和农业设备与基本或标准的教育物品,决定,虽有第661(1990)号决议第3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除需遵守第1051(1996)号决议规定的物品外,供应这些物品将无须提交委员会核准,但须通知秘书长,并根据第986(1995)号决议第8(a)和8(b)段的规定筹款支付,并请秘书长将收到的所有这类通知和采取的行动及时通报委员会;

18. 请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第1175(1998)号和1998年11月24日第1210(1998)号决议,任命一个专家组,包括秘书长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6段任命的独立检查员,决定专家组的任务是根据委员会为每一个别项目

核准的部件和设备清单，迅速核准必要的部件和设备合同，使伊拉克能够增加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出口，并请秘书长继续安排在伊拉克境内对这些部件和设备进行监测；

19. 鼓励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向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补充援助，并向伊拉克提供教育性出版材料；

20. 决定暂停执行第986(1995)号决议第8(g)段，初步期限为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但需经过审查；

21. 请秘书长根据需要听取专家、包括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代表的意见，采取步骤，尽量扩大第986(1995)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所定安排的效力，包括使伊拉克所有地区的居民得益于人道主义援助，还请秘书长继续根据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伊拉克的观察工作，确保人道主义方案的所有物资都用于核定的用途，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阻止或妨碍有效公平分配的情况，将为执行本段而采取的步骤随时通知安理会；

22. 又请秘书长尽量减少与执行第986(1995)号决议有关的联合国活动的费用以及其他根据第986(1995)号决议第6和第7段任命的独立检查员和执业会计师的费用；

23. 还请秘书长向伊拉克和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第986(1995)号决议第7段所设代管账户的每日状况表；

2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经安全理事会核准后，准许用存入第986(1995)号决议所设代管账户的款项购买当地生产的物品，和支付根据第986(1995)号决议和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供款支付的民用必需品的当地费用，包括酌情支付安装和培训服务的费用；

25. 指示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从秘书长收到关于人道主义和民用必需品的所有申请后，争取在两个工作日内就这些申请作出决定，确保委员会发出的所有核准和通知函，按所供应物品的性质，规定在具体时限内交货，并请秘书长把列在适用第1051(1996)号决议核准的进出口机制的物品清单上的所有人道主义物品的申请通知委员会；

26. 决定不载运货物进出伊拉克的朝圣航班免受第661(1990)号决议第3段和第670(1990)号决议规定的限制，但须及时将每个航班通知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经安全理事会核准后，用第986(1995)号决议所设代管账户中的款项支付朝圣旅行的合理费用；

27. 吁请伊拉克政府：

(a) 采取一切步骤确保及时和公平地分配所有人道主义物品，特别是医疗用品，并消除和避免仓库延误发货现象；

(b) 有效地满足脆弱群体的需求，包括儿童、孕妇、残疾人、老人和精神病人的需求，并且在没有任何歧视、包括基于宗教或国籍的歧视的情况下，让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更自由地进入所有地区和接触各阶层人民，以评估其营养和人道主义状况；

(c) 优先处理根据第986(1995)号决议和各项有关决议所定安排提出的关于人道主义物品的申请；

(d) 确保非自愿流离失所者无须证明已在暂居地住满六个月就可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e) 在伊拉克北方三省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排雷方案充分合作，并考虑在其他各省开始排雷工作；

28. 请秘书长迟于本决议通过后60天报告在满足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需求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满足这些需求所需的收入，包括根据对伊拉克石油生产部门状况的全面调查，建议目前拨供石油备件和设备的款项必须增加的数额，并在其后视需要更新这一报告；

29. 表示准备根据上文第28段所要求的报告和建议，核准增加目前拨供石油备件和设备的款额，以达成第986(1995)号决议和各项有关决议所定人道主义目的；

30.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包括石油工业专家在内的专家组，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100天内报告伊拉克现有的石油生产和出口能力，建议以符合有关决议宗旨的方式增加伊拉克石油生产和出口能力的其他办法，和让外国石油公司在适当的监测和管制下介入伊拉克石油部门，包括进行投资的备选方案，并视需要更新这些建议；

31. 注意到如果安理会按照本决议第33段的规定采取行动，暂停该段所指的禁令，就必须在下文第35段的限制下，由安理会及早商定适当的安排和程序，包括暂停执行第986(1995)号决议和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3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30天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第15至第30段的执行情况；

D

33. 表示打算一旦收到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在从安理会收到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有关强化的不断监测和核查机制已全面运作的两份报告之日起算的120天期间内，伊拉克已与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在各方面合作，特别是与实施上文第7段所述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合作，就出于改善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状况和确保安理会各项决议得到执行的基本目标，暂停禁止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商品和产品，和暂停禁止向伊拉克出售、供应和运送民用商品和产品，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所述物品或适用第1051(1996)号决议所设机制的物品不在解禁之列，暂停为期120天，可由安理会延长，但需拟订有效财务和其他业务措施以确保伊拉克不会取得违禁物品；

34. 决定在为上文第33段目的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时，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将列述完成上文第7段所述工作的进展情况，作为其评价的依据；

35. 决定如果监核视委执行主席或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任何时候报告说，伊拉克不与监核视委或原子能机构在各方面合作，或伊拉克正在获取违禁物品，则上文第33段所述的暂停实施禁令应在提出报告后第五个工作日终止，除非安理会作出相反决定；

36. 表示打算核可对经核准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的民用商品和产品、包括其运送和付款采取有效财务和其他业务措施的安排，以确保如果按上文第33段所述暂停实施禁令，伊拉克不会取得违禁物品，迟于收到上文第33段所指的初步报告之日开始拟订这些措施，并在安理会根据该段作出决定之前核可这些安排；

37. 还表示打算在收到上文第33段所述关于与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在各方面合作的报告后，根据上文第30段所要求的报告和建议并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和各项有关决议的目标，采取步骤使伊拉克能够增加石油生产和出口能力；

38. 重申打算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就终止该决议所指禁令采取行动；

3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表示打算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迟在12个月内考虑根据上文第33段采取行动，但前提是伊拉克满足上文第33段所列条件。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该决议再次肯定了安理会在伊拉克问题上的基本共识。虽然表决未取得一致，但没有一个成员国声称伊拉克已经履行了安理会决议规定的义务，没有争辩说伊拉克已经按要求进行了裁军，也没有说伊拉克已经履行了其对于科威特和失踪人员家属的义务。他指出，大体说来，美国支持该决议是因为它在三个主要领域的规定：军备控制、人道主义援助和与科威特有关的问题。他指出，关于人道主义考虑，安理会从来没有对伊拉克人民的宗教习惯作过任何禁止并充分支持这一决议中关于哈吉朝圣空中旅行免于制裁的条文。但他强调，这一决议中任何措施均不能被视为放宽根据第661(1990)号和第670(1990)号决议实施的空中禁运的步骤。关于监核视委，他说，美国期望监核视委聘用有关领域中行事客观和完全合格的专家，不要过分计较其国籍和以往的组织隶属关系。他希望监核视委一如既往，以安理会的名义行事，发出强有力和独立的声音，要求伊拉克认真合作和服从。他表明美国的基本立场后强调说，如果伊拉克完成了关键余留任务，满足了本决议中的要求，那么，安理会，包括美国可决定是否暂停制裁，从而承认这一合作和服从。同样，如果伊拉克充分履行了安理会决议规定的一系列义务，安理会可就取消制裁作出一项决定。他重申，美国不是在为动用武力寻找借口。在审议暂停制裁之前，安理会还需要就暂停期间交送民用进口物品的方法制订指导方针。美国极为重视对有效控制措施的这一要求，并将努力确保安理会最终通过严格的措施。他还强调说，安理会已决定暂停制裁是临时性的，并需要安理会明确决定始能延期，因此，延期不是自动的。此外，如果在暂停期间，伊拉克中止与监

核视委或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暂停制裁将自动结束。²⁰⁸

荷兰代表指出，如果安理会要继续忠实于建立一个真正、可信和经强化的不断监测与核查制度的目标，协商一致显然是不可能的。他说，目前坚持要求协商一致的论点是，只有安理会所有成员投票支持这项决议，伊拉克才愿意合作。不过，在伊拉克当局的声明中，荷兰代表团没有发现任何迹象表明伊拉克准备同安理会合作，除非无条件取消制裁，同时也没有任何安理会成员国表示准备接受这种条件。因此，这项决议是否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没有很大区别。《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说明了安理会如何作出决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联合国每个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并执行这种决定。但《宪章》中没有一处给予以协调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更大的合法性。²⁰⁹

联合王国代表大力赞同暂停制裁的概念，并认为它是实现取消制裁的一个可贵步骤。他说，暂停制裁的标准是很清楚的，是以现有决议中规定的伊拉克的义务为根据的。这些标准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必要保证：只有伊拉克终于开始根据国际法规则行事时才能暂停制裁。他指出，一些人提出这样的论点：这个决议的目标本应是确保伊拉克对它的接受，那将意味着放弃过去的所有决议。这对安理会来说显然不是一种可取的做法。他说，整个安理会明确通过这个决议是确认禁运的解除和裁军的落实是联系在一起的。²¹⁰

²⁰⁸ S/PV.4084和Corr.1，第17-21页。

²⁰⁹ 同上，第25-26页。

²¹⁰ 同上，第27-28页。

专 题

33.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1997年3月12日(第3750次会议)的决定： 第1189(1998)号决议

1997年3月12日，主席(波兰)根据事先磋商所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50次会议。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868(1993)号决议，并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对与联合国各项行动有关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的事件有所增加，包括谋杀、身心威胁、劫持人质、射击车辆和飞机、埋放地雷、掠夺资产及其他敌对行为。安理会也严重关切联合国的房地受到袭击和侵犯。安理会关切有些这类攻击和使用武力事件是某些蓄意以破坏谈判进程、国际维持和平活动和阻挠人道主义援助为目的的集团干出来的。

¹ S/PRST/1996/13。

安全理事会重申谴责这类行为。安理会强调，不能接受危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安全和保障的任何行为。安理会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防止和制止一切这类行为。安理会强调，干出这类行为的人应为其行动承担责任，并应予起诉。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确保联合国的房地不受侵犯，这是继续成功执行联合国行动所必需的。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东道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房地的安全和保障。安理会重申，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合作，对联合国行动执行任务是不可或缺的，并要求它们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地位。

安全理事会支持有效促进和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一切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大会1994年12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安全理事会赞扬与联合国各项行动有关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所有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为实现和平、减轻冲突地区人民的苦难而作出的英勇努力。

34. 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项目

A.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

1996年3月28日(第364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3月28日，主席(博兹瓦纳)根据事先磋商所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45次会议，会上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3月27日智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信中重申智利的立场，即部队派遣国有权让安全理事会听取意见，并表示智利愿参加通过主席声明的协商一致意见，其中概述了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理会成员国协商和交流信息的安排。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查了1994年11月4日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所制定的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安排。安理会认真审议了在1995年12月20日第3611次会议上讨论“和平纲

领：维持和平”项目时就此问题表达的意见以及在大会的辩论中表达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在这些辩论中表达的意愿，即应当改进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安排。安理会赞同这种意愿。它认为必须听取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它指出如果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所定的安排得到充分执行，应当可以满足各方表达的许多关切。它还认为这些安排可以进一步加强如下。

因此安全理事会今后将采用以下程序：

(a) 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理所当然会举行会议，以便进行协商并交换资料和意见；会议将由安理会主席主持，并由一位秘书处代表协助主席；

(b) 会议应当在安理会决定延长或终止或重大改变某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以前，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提前举行；

(c) 安理会考虑设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除非确定不切实际，否则应与秘书处已经接触过并已表示也许愿意派遣部队的可能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d) 安理会主席将在安理会成员非正式协商时报告与部队派遣国或可能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每次会议上与会者表达的意见；

¹ S/1996/224。

² S/PRST/1996/13。

(e) 邀请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出兵以外的特别贡献——即对信托基金、后勤和装备作出贡献——的会员国的现行做法将继续下去；

(f) 发给会员国的安全理事会每月工作暂定预报将刊载该月份这种会议的预定日程；

(g) 如某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有预料不到的事态发展而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可以召开特别会议；

(h) 除了这种会议之外，秘书处还召开并主持一些会议，以便让部队派遣国会见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部队指挥官，或讨论有关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作业事项，秘书处召开的会议也会邀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参加；

(i) 在每次举行上述各类会议之前，秘书处会早早提前向与会者分发背景资料和议程；安理会成员也可酌情分发资料；

(j) 将继续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将继续提供书面文件的译本，并尽可能在会前提供；

(k) 《联合国日刊》应尽可能预先刊载每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l) 安理会将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附加有关这些会议的资料。

安全理事会回顾，上述安排并非详尽无遗。这些安排并不排除各种形式的协商，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或其成员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以及在适当时同特别受影响的其他国家，例如有关区域内的国家的非正式联系。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经常审查与部队派遣国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及意见的安排，并随时愿意根据经验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和设立新机制来加强各种安排。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排雷问题

初步程序

1996年8月30日(第369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8月1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89次会议，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排雷问题”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德国)应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乌克兰和乌拉圭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他还向瑞士常驻观察员发出邀请，并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彼得·金先生发出邀请。

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6年7月24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德国联邦外交部长于1996年7月18日提出的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七点行动方案的案文。³

意大利代表首先强调，联合国需要有更加精良的设备，并加强侧重于探测、认定和报告地雷的训练。⁴

美国代表指出，美国政府承诺启动在全球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谈判，并正在就什么是最佳谈判论坛与其他会员国进行协商。他强调，美国致力于消除这些武器，“同时考虑到[其]全球责任和对[其]士兵安全的关切”。⁵

印度尼西亚代表认为，根据《宪章》规定，排雷仍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因此，维持和平部队参与排雷本身并非一定要将大会的责任转交安全理事会。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排雷正日益成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认为必要时应将其纳入未来行动的任务中。⁷

博茨瓦纳代表认为，在每次维持和平行动中，应始终将排雷摆在最优先位置，并指出，遣散作战人员和促进民族和解工作应与排雷同时进行，以促进平民早日返回家园。⁸

法国代表指出，必须在国际社会努力消除地雷以及进行人道主义干预以减轻地雷所造成的祸害的背景下看待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采取的行动，并强调，必须更密切地将与地雷有关的问题与确定和执行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的各个阶段结合起来。⁹

智利代表对杀伤人员地雷的扩散表示特别关切，指出1.1亿枚此类地雷埋在地下，每年新埋设的地雷有200万至500万枚，而被排除的只有10万枚。¹⁰

³ S/1996/621。

⁴ S/PV.3689，第2-3页。

⁵ 同上，第3-6页。

⁶ 同上，第6-8页。

⁷ 同上，第10-12页。

⁸ 同上，第12-13页。

⁹ 同上，第13-14页。

¹⁰ 同上，第17-18页。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联合国必须明确区分因维持和平行动的行动需要而进行的排雷与其他人道主义排雷需要，前者是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职责，而后者属于人道主义事务部的职责。他指出，“在安哥拉和柬埔寨等国家确定解决地雷污染的可行的国家办法时遇到的困难，在某种程度上是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机构之间任务模糊不清造成的”。¹¹

德国代表呼吁在联合国系统内合理划分排雷责任以及在决策中的明确层级关系。但是，他补充说，维和中的排雷不应“教条地”局限于对特派团人员的关切。他指出，当地人民的福祉、防止他们免受地雷的危害，也应被看作解决冲突的一项可能的内容，因而在更广泛意义上也是一项维和任务。¹²

加拿大代表希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能够采取实际步骤，为实现全球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做出承诺，并宣布加拿大代表团计划在渥太华主办一次国际会议，以融合各个国际行动体的努力，制定处理地雷问题的全面办法。¹³

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各联系国及同盟国发言，强调必须确保在审议维和任务规定时，明确规定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部和冲突各方的排雷责任。还必须在行动一开始就考虑到排雷的费用估计数。¹⁴

乌拉圭代表赞赏地注意到，在维持和平行动框架中，联合国开展了广泛的援助方案，不仅包括排雷任务，还培训当地人员、传播有关地雷危险的信息以及开展减轻地雷影响的活动。¹⁵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维持和平行动与人道主义方案之间的联系至关重要，因此，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应列入资源，以尽早确定综合排雷方案。他还强调，从一开始就必须把维持和平的排雷活动与人道主义活动密切联系起来。¹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满意地指出，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包含了有关排雷工作的规定。他指出，安全理事会必要时不妨考虑在未来将排雷作为维和行动职能的一部分。¹⁷

印度代表强调，维持和平活动与建设和平活动之间有着“内在的和结构上的不同”，指出军事人员进行排雷受到许多限制，比如时间和资源有限，而且可能与各专门机构的活动相重叠。他认为，地雷对受害地区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影响使排雷成为一个国家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一个组成部分。¹⁸

其他一些发言者认为，地雷的不利影响往往阻碍了和解、和平进程、重建和难民重返社会。特别是，发言者共同关切地雷的扩散危害维和人员的安全及他们的行动自由，因而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带来重大问题。因此，他们认为，排雷已成为许多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规定的一部分，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应酌情在排雷活动中发挥作用，包括开展排雷培训和提高对地雷的认识方案。¹⁹

1996年8月30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93次会议，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²⁰

安全理事会审查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的排雷问题，并仔细审议了1996年8月15日安理会第3689次会议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的排雷问题”这一项目进行公开辩论时发表的各种意见。

安全理事会铭记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方面的责任，注意到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地区内广泛滥用杀伤地雷，对维和行动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人员的安全构成严重障碍。在这种背景下，安理会申明如下：

¹⁷ 同上，第43-44页。

¹⁸ 同上，第44-45页。

¹⁹ 同上，第6页(中国)；第8-9页(大韩民国)；第10页(洪都拉斯)；第15-17页(埃及)；第17-18页(智利)；第20-21页(几内亚比绍)；第25-27页(新西兰)；第29-31页(尼加拉瓜)；第32-34页(挪威)；第36-37页(乌克兰)；第37-39页(澳大利亚)；第39-40页(克罗地亚)；第40-41页(哥伦比亚)；第41-43页(匈牙利)；第45-46页(马来西亚)；第46-47页(瑞士)；第47-49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49-50页(阿根廷)；第50-53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第52-53页(巴拿马)。

²⁰ S/PRST/1996/37。

¹¹ 同上，第18-20页。

¹² 同上，第21-23页。

¹³ 同上，第23-25页。

¹⁴ 同上，第27-29页(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爱尔兰)。

¹⁵ 同上，第34-35页。

¹⁶ 同上，第35-36页。

1. 在适当的情况下，行动排雷应成为维持和平任务的一个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这将有利于执行这些任务并使秘书长能更好分配适当资源以达成其目标。

2. 及早部署排雷单位对于有效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往往是很重要的。安理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查实现这种及早部署的各种备选办法。安理会也鼓励各会员国审查能否及如何协助这方面的工作。

3. 一方面，维持和平行动期间的行动排雷是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责任，另一方面，长期的人道主义排雷活动则是人道主义事务部的责任，两者并不一样。不过，安理会认识到冲突解决的不同要素之间是互相关连而且互相补充的，以及必须确保从维持和平所需的排雷顺利过渡到在后续阶段作为缔造和平组成部分的排雷。

因此，安全理事会认为，可以更好地协调和明确界定这两个部之间以及与参与排雷工作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责任，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保证采取协调一致的综合方针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总体排雷需求。特别参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1996年5月7日的报告第51段，安理会要求秘书长朝这个方向加强努力。

安全理事会强调，重要的是由联合国协调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排雷有关的活动，包括各区域组织的活动，特别是在资料和训练方面。

4.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范围内，排雷的主要责任在于埋雷的各方。维持和平行动一旦设立，冲突各方必须停止继续埋雷。它们也有义务协助人道主义和军事排雷努力，提供已经埋设的地雷的详细地图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为移除地雷捐助经费或其他。

5. 国际社会应加强多边或双边努力，协助已表明愿意合作的冲突各方，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执行排雷、防雷宣传和训练方案。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排雷自愿信托基金，认为它是人道主义排雷行动的必要且及时的供资机制。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捐款给该基金以及秘书长为某些具有排雷内容的维持和平行动设立的其他自愿基金。

6. 排雷活动应尽可能利用适当的现代排雷技术和专业设备，并着重建立和加强当地排雷能力；训练方案也应特别重视这个方面。在这样做有利于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行动效率时，还应考虑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列入训练当地排雷能力的内容。

安全理事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鉴于它有责任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继续和加强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排雷方面。审议内容可以包括分析以往维持和平行动的排雷经验。

安全理事会认为，本声明所述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因此，安理会将在设立维持和平行动和审议具体任务时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C. 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民警问题

初步程序

1997年7月14日(第380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7月1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01次会议，将题为“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民警问题”的项目列入议程。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²¹

安全理事会设立或授权的内含文职和军事部分的维持和平行动越来越多。安理会特别注意到民警在这类行动中的作用和特殊职能日益增加。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大会及其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努力执行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方面的工作，除其他外包括提高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应付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日益增长的需求。安理会也赞扬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安理会鼓励各国找出其他途径，加强设立和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部分的方式。

安全理事会认为，在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授权的行动中，民警履行了监测和训练国家警察部队的不可或缺的职能，并可以通过协助当地警察部队，在恢复民间秩序、支持法治和促进民间和解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安理会看到民警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除其他外，帮助在当事各方之间和当地人民之间建立信心和安全，以防止冲突、抑制冲突或在冲突后缔造和平。

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国在接到通知后迅速向联合国提供经过适当训练的民警，如有可能则通过联合国待命安排来提供。安理会欢迎联合国甄选援助队在这方面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从尽可能广泛的地理范围招募合格民警为联合国行动服务。安理会还表示为联合国行动招募女性警官是很重要的。

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国个别地或集体地为民警参加国际服务提供适当培训。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和指导，使民警的训练和招募有一个标准办法。

安全理事会强调联合国民警必须依照其任务规定，接受必要的训练，除其他外，协助和支持国家警察的重建、训练和监测，以及帮助通过谈判缓解当地的紧张局势。安理会还认为联合国民警特遣队必须具有适当的法律专门知识。

安全理事会强调民警与联合国行动的军事、人道主义及其他文职组成部分之间必须紧密协调。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努力指派到联合国行动的文职和军事部分安排联合训练，以改善人员在实地的协调和安全。

²¹ S/PRST/1997/38。

安全理事会表示感谢已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民警的国家。

D. 联合国维持和平：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

初步程序

1997年7月22日(第3802次会议)的决定：
第1121(1997)号决议

1997年7月2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02次会议，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的项目列入议程。随后，主席(瑞典)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²²

秘书长指出，该决议草案提供了一种明确的方法来纪念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为和平献身的男女军职和文职人员，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²³

²² S/1997/569。

²³ S/PV.3802，第2-3页。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言，感谢曾在联合国为和平事业服务的人，纪念那些牺牲的人。²⁴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21(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宪章》所载联合国的宗旨之一，

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必要作用，

又回顾1988年诺贝尔和平奖颁给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

确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身殉职的人所作的牺牲，

悼念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捐躯的来自85个国家的1 500多人，

1. 决定设立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以表彰为联合国行动控制和权力下的维持和平行动殉职的人所作的牺牲；

2. 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制订颁授和管理勋章的标准和程序；

3. 请会员国酌情与授勋活动合作。

²⁴ 同上，第2-3页。

35.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 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1996年2月29日(第3637次会议)的决定：
第1047(1996)号决议

1996年2月2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37次会议，将题为“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任命检察官”的项目列入议程。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¹该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47(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1994年7月8日第936(1994)号和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理查德·戈德斯通先生辞职，自1996年10月1日起生效，

考虑到《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16条第4款和《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规约》第15条，

审议了秘书长对路易丝·阿尔布尔夫人担任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提名，

¹ S/1996/139。

任命路易丝·阿尔布尔夫人从戈德斯通先生辞职生效之日起担任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的检察官。

1999年8月11日(第4033次会议)的决定： 第1259(1999)号决议

1999年8月1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33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主席(纳米比亚)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²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59(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1994年7月8日第936(1994)号、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和1996年2月29日第1047(1996)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路易丝·阿尔布尔夫人辞职，自1999年9月15日起生效，

考虑到《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16条第4款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5条，

审议了秘书长对卡拉·德尔庞特女士担任上述两个法庭检察官的提名，

任命卡拉·德尔庞特女士从阿尔布尔夫人辞职生效之日起担任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

1999年11月10日(第4063次会议)的审议

1999年11月1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63次会议，将题为“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的项目列入议程。主席(斯洛文尼亚)应卢旺达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全理事会还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发出了邀请。

两个法庭的检察官指出，安理会在创建这两个法庭时，设计了强大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机制。

² S/1999/863。

两法庭经常求助安理会，由其向那些不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为其规定的国际义务者充分施加压力。在这方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已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交出被起诉者方面“完全持藐视态度”，而且克罗地亚共和国单方面决定法庭不具备调查其武装部队在风暴行动和闪电行动中的行动的管辖权，因而最近决定拒不合作。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的被告是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稳定部队(稳定部队)所鞭长莫及的。因此，她指出，需要安理会的帮助以及各国政府和其他各重要国际机构的支持。她强调，为了法庭的成功，不能由国家决定独立检察官应该和不应该调查哪些事件，因为安理会授予检察官启动调查的权力是一项根本权力。她指出，他们在那一年的工作大多涉及科索沃，³并介绍了有关第一批调查结果的初步分析的最新情况。⁴

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言表示赞赏两个法庭和检察官的工作。大多数发言者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与法庭充分合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中断合作。几位代表指出，联合国通过创建两个法庭，对国际刑事法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包括第一次对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定罪。一些代表对司法方面的拖延感到担忧，因为有被告已被拘留很长时间，等待审判。⁵

法国代表指出，通过创设这两个法庭，联合国为真正的国际刑事系统建立了基础。他强调，与刑事法庭合作是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的法律义务，各国不能恣意中断与法庭的合作。最后，他指出，刑事法庭和检察官的工作成功与否还取决于他们据以执行任务的法律框架是否健全。在这方面，法国很高兴法庭从各种法律制度中获得启迪，努力改进程序。⁶

³ 在本补编中，用“科索沃”一词作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缩写，并不妨碍地位问题。在其他情况下，尽可能保持正式文件中的原有用词。

⁴ S/PV.4063，第2-5页。

⁵ 同上，第6-7页(阿根廷)；第6-7页(加拿大)；第9-11页(马来西亚)；第12页(荷兰)；第12-13页(巴西)；第13页(冈比亚)；第13-14页(巴林)；第14页(加蓬)和第14页(纳米比亚)。

⁶ 同上，第6页。

联合国代表重申，各国负有责任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将在其领土上居住的任何被起诉者送交法庭拘押。他们对被起诉者继续在塞族共和国⁷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逍遥法外尤其感到关切。他指出，塞尔维亚的表现最不令人满意。克罗地亚也时有拖延，虽然有时它又对法庭表示服从。他指出，法庭希望他们继续与克罗地亚保持直接联系，确保它作出回应。联合国尤其坚持克罗地亚尽快将被告姆拉登·纳烈蒂利奇引渡至海牙，并应毫不拖延地在交出关于“风暴行动”和“闪电行动”的文件方面取得进展。他认为，他们应更关注一个事实，即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保各国履行其义务。他预期将很快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因此建议他们应深入讨论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保《规约》得到执行的问题。⁸

中国代表指出，两个法庭的工作还有改进的余地，尤其是处理国家与法庭在合作方面产生的纠纷。他重申，两个法庭都是安全理事会以决议方式设立的，因此，有关国家应当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及法庭规约的规定，并根据其国内法与法庭进行合作。他还指出，法庭在要求有关国家提供合作时，也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公共利益和安全，并尊重这些国家的国内法。否则，法庭今后的工作仍会很艰巨。他表示希望两个法庭的工作是专业、客观和公正的，不受任何政治干扰。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支持要求各国履行与法庭合作的国际承诺。但是，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而言，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法庭规约的规定，通过有关各方与法庭的直接合作解决与这些国际承诺有关的所有问题。他强调，不应未经发现被告所在国家的同意而拘留被告，也不应通过对这些国家施加不当的压力获得同意。俄罗斯坚决反对密封起诉书。这种做法在有关波斯尼亚稳定部队方面发生过，超出了这种部队的权限。他表示严重怀疑“所谓的密封被起诉者名单”的适当性，因为这种做法违反法庭规约和法庭议事规则。他认

为，有关国家当局和被起诉者本身因而被剥夺了表明他们愿意与法庭合作的机会。他强调指出，为拘留被控犯有战争罪行的人而采取的一切行动都必须主要从这种行动可能对稳定该地区局势和推动和平进程的国际努力有何影响的角度加以考虑。他指出，在法庭近来的工作中，存在丧失这一原则的严重情况，这方面的例子包括起诉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导人。这种决定破坏了波斯尼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甚至整个地区的稳定，是推动波斯尼亚和科索沃解决进程的又一障碍。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科索沃的活动，必须是客观的并严格遵循安理会的决定，包括第1244(1999)号决议以及法庭规约。他指出，法庭显然没有做到客观，因为法庭迄今主要是集中调查针对阿族人所犯罪行。因此，国际刑事法庭必须积极调查科索沃阿族极端主义分子对科索沃塞族和其他非阿族人民所犯罪行的范围，因为不然就有理由指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实行双重标准，这不会提高法庭工作的效力。¹⁰

美国代表认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面对的最大挑战之一是拘留那些仍然逍遥法外的被起诉者。由于塞尔维亚向被起诉的逃亡者提供事实上的庇护而使这一点变得难以实现。他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坚持要求塞尔维亚移交被起诉者，其中包括“武科瓦尔三人”、拉特科·姆拉迪奇将军、“阿尔干团”，最后是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及其共同被起诉者。美国还认为，拉多万·卡拉季奇必须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接受审判。他强调，那些还没有被拘留的被指控者必须明白，绝不存在他们的庇护所。因此，美国不同意俄罗斯代表的某些观点。他欢迎克罗地亚最近在一个重要案件上给予合作，但也敦促克罗地亚政府立即依照法庭的请求，就“风暴”和“闪电”行动进行合作。最后他表示，美国代表团支持安理会采取可有效改善遵守两法庭的命令的各项措施。¹¹

斯洛文尼亚代表指出，安理会面临的真正问题是它是否需要作出额外决定和作出何种决定。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必须发起一个进程，对下一步要采取的步骤进行进一步的、更详细的审议。他强

⁷ 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塞族共和国是两个实体之一，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共同构成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⁸ 同上，第7-8页。

⁹ 同上，第8页。

¹⁰ 同上，第8-9页。

¹¹ 同上，第11-12页。

调，安全理事会有责任支持和加强它所设立的司法机构的效力。¹²

两个国际法庭的检察官第二次发言，回答安理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她否认有关正在科索沃进行片面调查的断言。她向安理会成员保证，在其办公室正在进行的调查中，被告不仅有塞尔维亚人，也有穆斯林和科索沃解放军(科解)成员。在这方面她指出，在调查科解嫌犯时遇到的困难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的态度造成的。他们调查涉及的许多塞尔维亚受害者都在塞尔维亚避难，而国际法

¹² 同上，第14-15页。

庭无法进入那里，已不得不关闭在贝尔格莱德的办事处。关于密封起诉书，这些起诉书确实没有公开。她表示，在各国的制度中，起诉书在执行前是不在因特网上或新闻媒体上公开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也是这样做的。她还指出，她的前任认为这种侦查方式很重要，而且得到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支持。法庭规则和规约也在法律和司法上对此做了规定。她表示愿意与有关国家讨论密封起诉书问题，但只是在这些国家逮捕了所有逍遥法外者之后才进行讨论。¹³

¹³ 同上，第15-16页。

36.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 初步程序

1996年4月12日(第365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4月12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51次会议，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的项目列入议程。主席(智利)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4月12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其中转递出席1996年4月11日在埃及开罗举行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签署仪式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签署《条约》时通过的《开罗宣言》案文。

在同次会议上，在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

¹ S/1996/276。

² S/PRST/1996/17。

安全理事会深表满意地注意到1996年4月11日在埃及开罗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并注意当时通过的《开罗宣言》。

这件历史性大事标志着32年前作出的承诺成功地正式生效，当时，1964年7月，非洲领导人在开罗举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通过了开创性决议，宣布非洲为非核化区。

安全理事会认为，40多个非洲国家签署这项条约以及大多数核武器国家签署条约的有关议定书是迈向早日有效实施该条约的重要步骤。为此目的，安理会强调必须早日批准该条约以确保其迅速生效。

安全理事会重申1992年1月31日安理会主席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上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发表的声明，即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认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重要贡献。

安全理事会借此机会鼓励这种区域努力，并表示愿意支持国际和区域两级旨在实现核不扩散制度的普遍性的努力。

37.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初步程序

1997年5月21日(第3778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1997年5月21日, 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3778次会议, 将题为“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项目列入议程。在通过议程后, 应下列国家代表的要求, 主席(大韩民国), 征得安理会同意后,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古巴、德国、印度、伊拉克、意大利、马来西亚、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卢旺达、所罗门群岛、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和津巴布韦。安理会还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 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联络处主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副执行主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和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发出邀请。

与会者的发言谈及几个一般性的题目, 其中特别包括正在改变的武装冲突的性质; 国际安全、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政治行动与人道主义行动之间的相互关系。大多数代表团强调, 只有也解决背后的政治危机, 才能解决人道主义危机。他们注意到国内冲突数目不断增加, 从而产生大量难民和人道主义问题, 但这些经常是蓄意行动的结果。发言者们还强调必须对任何干预措施的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方面进行协调, 必须对不同的国际机构进行协调。几个代表团指出, 安理会应坚持严格遵守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安理会还应确保被认定违反其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的各方对其行为负完全责任。在这方面, 许多发言者指出, 可能需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那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要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的明确适当授权以及完成任务所需的充足资源。¹一些发言者表示, 1994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

¹ S/PV.3778, 第10-12页(埃及); 第12-14页(法国); 第14-15页(联合王国); 第16-18页(波兰); S/PV.3778(复会一)和Corr.1, 第5-7页(葡萄牙); 第8-9页(乌克兰); 和第10-11页(挪威)。

约》应扩大, 涵盖所有救灾人员, 否则, 应通过这方面更多的国际文书。²

几个代表团表示, 援引第七章或使用武力通常使得保持政治中立和公正很难。³

几个代表团在表示制裁的重要性的同时, 强调制裁应该明确以结束冲突为目标, 并应得到良好协调、尊重和监测。⁴

中国代表表示, 在维和行动和进行人道主义援助中, 援引第七章或授权使用武力往往会使问题复杂化。他还表示, 安理会应主要着眼于解决政治问题和同安全有关的问题, 人道主义行动在其负责范围之外, 古巴也重复了这一观点。⁵

1997年6月19日(第3790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6月19日, 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3790次会议。主席(俄罗斯联邦), 在磋商后, 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

² S/PV.3778, 第3-5页(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 第5-7页(难民专员纽约联络处主任); 第7-9页(儿基会副执行主任); 第10-12页(埃及); 第12-14页(法国); 第15-16页(俄罗斯联邦); 第18-19页(瑞典); 第19-21页(大韩民国); 第21-22页(智利); 第25-27页(日本); S/PV.3778(复会一)和Corr.1及Corr.2: 第2-4页(哥斯达黎加); 第9-10页(亚美尼亚); 第12-13页(加拿大); 第13-16页(斯洛文尼亚); 第16-18页(荷兰); 第18-20页(德国); 第20-22页(巴基斯坦); 第23-24页(马来西亚); 第25-26页(意大利); 第26-28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1-33页(阿根廷); 第34-37页(卢旺达); 第37页(所罗门群岛); 第37-38页(阿尔巴尼亚); 第38-39页(津巴布韦); 第39-41页(阿塞拜疆)。

³ S/PV.3778, 第9-10页(红十字委员会团长); 第14-15页(联合王国); 第27-29页(美国); S/PV.3778(复会一)和Corr.1, 第29-31页(巴西)。

⁴ 同上, 第24-25页(肯尼亚); S/PV.3778(复会一)及Corr.1和2: 第28-29页(伊拉克); 第33-34页(印度)。

⁵ S/PV.3778, 第23-24页(中国); S/PV.3778(复会一)及Corr.1和2: 第22-23页(古巴)。

⁶ S/PRST/1997/34。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事项，并仔细审议了1997年5月21日第3778次会议辩论这一事项时所发表的各种意见。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在冲突情况下平民大规模流离失所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的挑战。安理会为求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活动，强调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协调一致的全面办法。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最近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规则，在冲突情况下对难民和其他平民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的事件有所增加。安理会重申谴责这种行为，并再次要求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国际法有关规则。安理会特别要求有关各方确保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平民的安全，保证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安全地接触到需要援助的人。

安全理事会又表示严重关切所有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规则，对与联合国行动有关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人员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的事件。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其第868(1993)号决议和1997年3月12日的主席声明。安理会还回顾1994年12月9日大会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在这方面，安理会要求有关各方确保这些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鼓励各国考虑如何加强保护这些人员。

安全理事会提醒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有必要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大会1996年12月17日通过的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

安全理事会支持进一步探讨国际社会可用何种办法促使有关各方加强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则。

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国考虑加入旨在解决难民问题的有关国际公约。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有明确、适当而现实的任务规定，以不偏不倚的方式执行，并得到足够的资源。在这方面，安理会在设立或授权一个行动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活动时，重申充分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安理会还强调必须确保授予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获得妥善执行。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有关机关同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和地位行事的其他国际机构取得更密切的协调，以期有效地提供或保护给予需要援助的人的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此发挥更大的协调作用。

安全理事会强调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十分重要，必须按照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继续进行这些活动。

安全理事会又强调预防危机、包括铲除这种危机的根源十分重要。因此，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和各国进一步探讨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能力和潜力的实际办法。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进一步研究如何加强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活动。

1998年9月29日(第393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9月22日，作为对1997年6月19日的主席声明的回应，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⁷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就下列方面提出了建议：加入国际法文书；传播和宣传人道主义原则；确保遵守国际法的机制；对东道国的国际声援和支持；改进安全和进出情况的措施；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安全理事会的参与；有效的协调。

1998年9月2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32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在通过议程后，应下列国家代表的要求，主席(瑞典)，在征得安理会同意后，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挪威、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⁸安理会还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络处主任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发出邀请。

副秘书长在介绍秘书长的报告时指出，直接以平民为攻击目标和使用焦土政策的现象并不新鲜，但这些暴行和人的痛苦的规模已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她列举了阿富汗、科索沃⁸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并强调，当平民被作为攻击目标，被剥夺获取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时，人道主义工作的成效已被最小化。在这方面，副秘书长指出非常有必要重新思考在今天的战争地区人道主义行动的意思到底指的是什么，并重新拟订保障平民人口的福祉所需要的文件。这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她说，面对这种危机时要“大胆、坚定和有决心”。安理会能给人道主义机构最好的支持是发挥其在确保和平中的作用——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替代结束冲突、制止虐

⁷ S/1998/883。

⁸ 为本补编的目的，“科索沃”一词用作“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简名，不影响地位问题。

待和创造持久和平的条件。对基本的人道主义规范的不尊重，也会危害救济工作人员，今年联合国人道主义维和人员的死亡人数明显说明了这一点。她提请注意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加强对难民和救灾人员的保护的提议：追究犯下危害人类罪的肇事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迅速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在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时追究战斗人员的经济责任，并通过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来这样做。⁹

几个发言者作了总体上支持秘书长的建议的发言。大多数发言者都强调，所有各方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需要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许多发言者强调，对任务必须加以明确界定，并要适合情况，要为行动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完成任务。一些代表还强调，必须在联合国各项文书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¹⁰

巴西代表敦促适用《宪章》第六十五条，该条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建立了基础。¹¹

1998年9月2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33次会议，再次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¹²在通过议程后，应下列国家代表的要求，主席(瑞典)，征得安理会同意后，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挪威、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

⁹ S/PV.3932，第2-3页。

¹⁰ 同上，第4-5页(中国)；第5-6页(俄罗斯联邦)；第8-9页(葡萄牙)；第9-11页(斯洛文尼亚)；第11-12页(联合王国)；第12页(肯尼亚)；第12-14页(冈比亚)；第14-15页(哥斯达黎加)；第15-17页(日本)；第17-19页(法国)；第19页(加蓬)；第20页(巴林)；第20-21页(瑞典)；第21-23页(大韩民国)；第23-25页(奥地利)；第25-26页(阿根廷)；第26-28页(加拿大)；第28-29页(巴基斯坦)；第29-30页(印度尼西亚)；第30-31页(挪威)；第31-33页(儿基会副执行主任)；第33-35页(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团长)；第35-36页(难民专员联络处主任)。

¹¹ 同上，第6-8页。

¹² S/1998/883。

在同次会议上，在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³

安全理事会回顾1997年6月19日关于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关于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指出，该报告所载的建议有几项与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相同。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采取协调一致的全面办法，加强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安全理事会谴责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则，在冲突情况下对难民和其他平民进行袭击或使用武力的事件。

安全理事会同样谴责所有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与联合国行动有关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人员进行袭击或使用武力的事件。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1997年3月12日的主席声明以及其他有关声明和决定。安理会又回顾大会1994年12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安全理事会表明，它打算迅速彻底地审查秘书长的建议，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采取步骤，并在这方面注意到1998年9月29日安理会第3932次会议辩论这一事项时所发表的意见。

1998年11月10日(第3942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1998年11月10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42次会议，主席(美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发出邀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强调必须向人道主义行动提供政治支持。关于非洲，她表示，鉴于问题复杂的相互关联性质，寻求解决办法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区域办法，要解决强迫人口流动问题。在概述解决冲突和人道主义行动的联合努力可作为重点的领域时，她强调：在应对潜在冲突时，不应忽视人民流离失所；应重点关注安全问题与道义局势之间的关系；更需关注冲突后局势。¹⁴

¹³ S/PRST/1998/30。

¹⁴ S/PV.3942，第2-6页。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有些发言表示，某个国家的人道主义危机本身已为单方面进行武装干预提供了足够的理由，在强调这是“完全不可能接受的作法”的同时，他问这对人道主义局势和人道主义机构的活动有什么后果。¹⁵

中国代表强调，需要警惕把难民问题政治化，这将对解决难民问题构成障碍。¹⁶

安理会的其他成员发言并提问，其中特别包括，如何弥合难民署传统任务和安理会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之间的差距；是否有足够的保证来保护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机构；正在采取何种措施，以确保援助使善意的难民受益，而不是武装分子从中受益。¹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然后回答了安理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各点疑问。¹⁸

¹⁵ 同上，第7页。

¹⁶ 同上，第8-9页。

¹⁷ 同上，第7-8页(巴西)；第9页(瑞典)；第9-11页(葡萄牙)；第11页(巴林)；第11-12页(哥斯达黎加)；第12-13页(冈比亚)；第13页(联合王国)；第13-14页(斯洛文尼亚)；第14-15页(肯尼亚)；第15-16页(法国)；第16页(加蓬)。

¹⁸ 同上，第17-20页。

38. 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初步程序

1998年5月14日(第388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5月14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81次会议，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项目列入议程。

在同次会议上，在磋商后，主席(肯尼亚)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

安全理事会对1998年5月11日印度进行三次地下核试验以及不顾国际高度关注和抗议于1998年5月13日又举行两次试验深表遗憾。安理会强烈敦促印度不要再进行任何试验。安理会认为，这种试验违反暂停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试验的实际禁令，并且违背全球争取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努力。安理会还对这一事态发展对于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

安全理事会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极为重要。安理会呼吁印度以及还没有成为《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其他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成为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安理会还鼓励印度本着积极的精神，与其他国家一道参加拟议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以期尽早达成协议。

为了防止军备竞赛升级，特别是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方面的军备竞赛升级，并为了维护该区域的和平，安全理事会

促请各国实行最大的克制。安理会强调，只应该通过对话而不是军事集结来解决南亚紧张局势的根源。

安全理事会重申1992年1月31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其中除其他外指出，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998年5月29日(第388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5月2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88次会议，主席(肯尼亚)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

安全理事会对巴基斯坦不顾国际高度关注和呼吁克制，于1998年5月28日进行地下核试验深表遗憾。重申其于1998年5月14日就印度于5月11日和13日进行核试验所发表的主席声明，安理会强烈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不要再进行任何试验。安理会认为，印度和巴基斯坦先后进行的试验违反暂停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试验的实际禁令，并且违背全球争取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努力。安理会还对这一事态发展对于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

安全理事会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极为重要。安理会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及还没有成为《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其他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成为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安理会还鼓励印度和巴基斯

¹ S/PRST/1998/12。

² S/PRST/1998/17。

坦本着积极的精神，与其他国家一道参加拟议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以期尽早达成协议。

安全理事会促请当事各方极力克制并立即采取步骤缓和和消除它们之间的紧张。安理会重申，只应该通过和平对话而不是通过使用武力或其他军事手段来解决南亚紧张局势的根源。

安全理事会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恢复它们之间关于所有尚待解决问题的对话，包括双方已讨论过的所有问题，特别是有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以消除紧张，加强经济和政治合作。安全理事会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避免任何会导致进一步不稳定或妨碍双边对话的步骤或声明。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8年6月6日(第3890次会议)的决定： 第1172(1998)号决议

1998年6月6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90次会议。应下列国家代表的要求，主席(葡萄牙)，征得安理会同意后，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席然后提请注意哥斯达黎加、日本、斯洛文尼亚和瑞典提交的决议草案。³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6月1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⁴ 1998年6月2日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⁵ 1998年6月2日菲律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⁶ 1998年6月3日白俄罗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⁷ 以及1998年6月5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⁸

³ S/1998/476。

⁴ 一封信，转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就最近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地下核试验一事发表的声明(S/1998/450)。

⁵ 一封信，转递欧洲联盟主席团就巴基斯坦核试验发表的声明，其中敦促巴基斯坦和印度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1998/458)。

⁶ 一封信，转递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主席就印度核试验发表的声明(S/1998/463)。

⁷ 一封信，转递该国外交部就1998年5月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发表的声明(S/1998/468)。

⁸ 一封信，转递其外交部长在有关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公报》，其中谴责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并请各方不要进行进一步的试验和部署核武器，停止挑衅性言辞(S/1998/473)。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注意1998年6月4日印度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⁹其中表示印度所进行的试验并未针对任何国家。印度也未因进行这些试验而破坏任何条约义务。印度代表还在信中就决议草案问了几个问题，其中特别包括：当安理会所要对付的那些对象并没有违背任何宪章规定或条约义务时，安理会根据什么可视本决议执行情况保留其随时准备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余地。该信还表示，印度所进行的试验并未针对任何国家，是一种防卫措施。采取自卫措施是《宪章》规定会员国的一项固有权利。

日本代表说，现已存在南亚紧张进一步加剧，升级成为一场核对抗的严重危险。已造成的另一个危险是核不扩散体制本身受到威胁，国际社会可能变成一个无法控制的核扩散世界。他强调说，肩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义不容辞应采取行动，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职责。他认为，应不惜代价地保持包括《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的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因为这是防止核武器在全球扩散的唯一保障。正是出于这种信念，日本向印度和巴基斯坦表示了强烈抗议，并冻结了它对新项目的经济援助。日本代表还说，日本代表团坚信，通过本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应毫不含糊地表明它对印度和巴基斯坦通过进行核试验而对旨在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全球制度的国际努力的挑战的严重关切，并应敦促它们不拖延和无条件地成为《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约国。日本经过考虑的观点是，在我们为促进国际不扩散制度而作出努力的同时，在核裁军方面取得持续进展对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来说是不可缺少的。¹⁰

俄罗斯联邦向安理会通报了联合王国、中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法国外交部长6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的结果，这些结果后来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核可。5个常任理事国在谴责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之后坚定地声明，南亚不应出现威胁稳定的情况，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冲突不应发展成核冲突。这5个部长呼吁两国不进行新的核试验、不部署核武器和具有核能力的导弹，并且不生产裂变

⁹ S/1998/464。

¹⁰ S/PV.3890，第2-4页。

材料。他们还呼吁新德里和伊斯兰堡加入《禁止核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依据的事实是，根据这些条约印度和巴基斯坦不具有核武器国家地位。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联邦深信，可以在新德里和伊斯兰堡的对策中找到接触点来解决其冲突，他表示，俄罗斯联邦认为，从国际法律、政治和人道主义观点来看，没有理由对这些国家采取任何形式的制裁。¹¹

美国代表说，印度和巴基斯坦举行的核试验不但对它们地区的稳定与安全而且对国际不扩散制度给予了重大的打击。谈及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在1998年6月4日举行的会议时，他说，所有5国将与更多的有关国家一道努力，使南亚恢复和平与稳定，通过这份决议草案是在这方面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他向安理会通报，美国已经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采取步骤，避免军备竞赛，缓和紧张局势。这两个国家应该立即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避免部署任何类型的导弹；停止生产裂变材料，并且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正式承诺不出口危险武器和技术；避免进行任何导弹试验。他还强调，印度和巴基斯坦还需明白，它们的试验以及试验之后所作的声明都不能使它们成为核武器国家。美国不支持修订《不扩散条约》，使它们成为核武器国家，因为这样做将完全破坏《不扩散条约》的宗旨，破坏国际不扩散制度。他表示，克什米尔地区是一个潜在的导火线，它可能引起任何人都无法阻止的冲突。他还表示，认为双方可以采取许多步骤，减少错误估计或误解的可能性，而这些错误估计或误解可能导致双方都不希望产生的局面。这些步骤包括在控制线附近避免具有威胁性的行动，军队或保安部队避免跨越控制线，避免跨边界渗透，以及在该地区避免任何其他具有挑衅性的行为。¹²

冈比亚代表说，继续坚持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平等对待所有国家。对一些国家制订一套规则，而对其他国家又制订另一套规则，这是没有道理的，因此是毫无帮助和站不住脚的。¹³

¹¹ 同上，第5页。

¹² 同上，第8-9页。

¹³ 同上，第10页。

法国代表对这些试验表示谴责，并强调维护和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建立的不扩散制度是一个优先事项。法国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及其他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毫不延误地和毫无条件地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他表示，这两个国家间的争端，特别是关于克什米尔的争端，是各种问题的根源。必须积极谋求通过直接双边对话，以及通过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他说，如果要实现所有这些目标，法国认为，最好能继续促进与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对话与合作，避免强制性措施。但这两个国家也必须表现出克制，并通过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行事，表明它们愿意坚持走这条道路。¹⁴

加蓬代表说，在类似的情况下，理想的情况是，安全理事会始终如一地采取坚定地和不赞成的态度，而无论是谁受到谴责。他说，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的评估却含糊其词和有些主观因素。这就是为什么除其他外加蓬主张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一段的措辞应与安理会在同样的情况下通过的声明一致。¹⁵

中国代表说，冷战结束后，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这一严重事态发展引起国际社会普遍关注。他表示，为制止南亚军备竞赛、缓解南亚紧张局势、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制，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外长6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通过了联合公报。为了缓解南亚紧张局势，中国呼吁印、巴双方保持冷静和克制，恢复对话，避免有可能进一步激化紧张局势的言辞和行动，不搞军备竞赛。在克什米尔地区，尊重和遵守控制线，不以任何理由越过控制线，不谋求单方面改变这一地区的现状。最后他表示，鉴于南亚问题的性质，安理会应发挥主要和关键的作用。¹⁶

其他一些发言者发言，谴责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试验，并坚持认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发言者表示坚决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试验条约》。许多发言者强调，取得核武器不会给予它们核武器国家地位。一些代表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保持克

¹⁴ 同上，第10-11页。

¹⁵ 同上，第11页。

¹⁶ 同上，第11-12页。

制，不要进行进一步试验。¹⁷加拿大、新西兰和乌克兰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即不是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没有机会在决议通过前在公开辩论中表达自己的立场。¹⁸几个发言者还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或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销毁核武器。¹⁹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72(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安理会主席1998年5月14日的声明和1998年5月29日的声明，

重申安理会主席1992年1月31日的声明，其中除其他以外指出，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严重关切印度和巴基斯坦先后进行的核试验对旨在加强全球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国际努力构成的挑战，并严重关切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受到危害，

对南亚核军备竞赛的危险深表关切，并决心防止这种军备竞赛，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全球迈向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的努力的关键重要性，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和该次会议的圆满成功，

肯定需要继续坚决迈向全面实现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规定，并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决心履行其按照该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所作有关核裁军的承诺，

注意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1. 谴责印度在1998年5月11日和13日和巴基斯坦在1998年5月28日和30日进行的核试验；

2. 核可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外交部长于1998年6月4日在日内瓦的会议上发表的联合公报；

3. 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不再进行核试验，在此范围内进一步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规定不进行任何核试验或其他任何核爆；

4. 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作出最大限度的克制，并防止威胁性的军事调动、越界侵犯行为、或其他挑衅行为，以便防止局势恶化；

5. 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恢复有关一切未决问题的对话，特别是有关和平与安全方面所有问题的对话，以便去除两国之间的紧张，并鼓励两国针对造成这种紧张关系的根本原因，包括克什米尔问题，寻求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6. 欢迎秘书长为鼓励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对话而作的努力；

7. 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立即停止其核武器发展方案、不研制武器或部署核武器、停止发展可以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和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重申其不出口可能有助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可以运载这些武器的导弹的装备、材料和技术，并在这方面作出适当的承诺；

8. 鼓励所有国家防止出口可能以任何方式有助于印度或巴基斯坦的核武器或可以运载这类武器的弹道导弹的发展方案的装备、材料或技术，并欢迎在这方面已采取和申明的国家政策；

9. 严重关切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对南亚及其他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10. 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全面承诺及其关键重要性，认为这些条约是不扩散核武器国际制度的基石，是实行核裁军的根本基础；

11. 表示深信不扩散核武器国际制度应予保持和巩固，并回顾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印度或巴基斯坦不能具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

12. 承认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试验对于不扩散核武器与核裁军的全球努力构成严重威胁；

13. 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及还没有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的其他国家立即无条件地加入成为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

14. 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本着积极的精神并根据议定的任务参加日内瓦裁军会议上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或其他核爆装置的条约进行的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

15. 请秘书长紧急向安理会报告印度和巴基斯坦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16. 表示愿意进一步考虑如何最好地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投票后，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发言。²⁰欧洲联盟谴责这些核试验，它们有违于

¹⁷ 同上，第4页(瑞典)；第5-6页(斯洛文尼亚)；第6-7页(哥斯达黎加)；第7-8页(肯尼亚)；第9-10页(巴西)；投票后：第12-13页(秘书长)；第17-18页(大韩民国)；第18-19页(加拿大)；第23页(新西兰)；第24-25页(墨西哥)；第25-26页(乌克兰)；第26-27页(阿根廷)；第27页(挪威)；第28页(哈萨克斯坦)。

¹⁸ 同上，第18-19页(加拿大)；第23页(新西兰)；第25-26页(乌克兰)。

¹⁹ 同上，第11页(巴林)；第22-23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²⁰ 同上，第13页。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塞浦路斯和冰岛。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49个缔约国表达的停止核试验愿望和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各项努力。欧洲联盟始终承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之作为谋求核裁军的重要基础，并要求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国家加入该条约。欧洲联盟还继续充分致力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他说，欧洲联盟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早日采取步骤，通过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采取行动批准该条约、通过积极和不带条件的促进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就缔结一项禁止为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目的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开始进行谈判；通过严格管制核供应国集团触发和双用途清单和导弹技术制度附件规定的管制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出口；并通过承诺即不组装核装置也不在运载工具上部署此类装置，并停止发展和部署能够运载核弹头的弹道导弹，来展示他们为各项不扩散与核裁军国际努力的承诺。他强调，欧洲联盟将密切关注局势的演变，并将在印度和巴基斯坦不在无条件情况下签署并进而批准有关国际不扩散的各项协定特别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时采取适当行动。欧洲联盟还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对话，处理彼此之间的紧张根源，并努力建立信任而非谋求对抗。²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注意力不足和未能就全球核裁军采取具体行动，尽管国际社会希望在就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和对执行条约规定采取挑三捡四的态度均为非法上面几乎达成普遍共识的基础上取得进展时，核武器国家仍不得人心的坚持继续采取同样方针，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限期延期之后，据说这些都是促成目前局势的部分原因。他表示认为，如果该决议反映无核武器国家更广泛的关切，它本来会更有效和更代表国际社会的看法。这些关切包括：核武器国家同意在有时限的框架内开始关于核裁军的国际谈判以履行对核裁军的承诺，必须通过敦促所有国家毫不例外地加入《核不扩散条约》，以迅速地确保该条约的普遍性，以及迅速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就一项禁止储存和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尽管防止该地区核扩散的国际努力受到挫折，该代表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核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和《全面禁止核

约》的签署国，仍然完全坚持这些制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他还指出，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最近事态发展突出了确保《核不扩散条约》普遍性的必要性。这一必要性还适用于中东，在那里，以色列顽固地拒绝加入《核不扩散条约》和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的做法危及整个地区。因此，必须在国际上采取非歧视性的作法处理核不扩散问题，并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听从国际社会的呼吁，并通过加入《核不扩散条约》，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²²

澳大利亚代表说，核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根据《宪章》第24条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应就这一问题采取行动，并继续处理该问题直到它得到解决为止。²³

埃及代表强调，迫切需要建立一个积极和消极保障的有效制度，安全理事会将根据该制度毫不含糊地决定，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乃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种威胁将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框架内进行干预加以制止。在这方面，安理会向受这种威胁国家提供紧急和全面援助的责任应是清楚和不容置疑的。他还强调，在任何情况下安理会这种干预不可被否决，因为核武器的破坏力要求保持安理会措施的效力和信誉。换言之，《宪章》第二十七条第3款所规定的表决规则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情况下应该无效。他还表示，埃及深为关注《不扩散条约》普遍性未能实现所造成的后果，并重申他们深信如果以色列仍然游离于《条约》的框架之外，这不但将对该区域的稳定和安全，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甚至对《不扩散条约》首当其冲的不扩散制度的可信性和延续性造成严重的后果。他说，在目前的情况下，埃及更希望安理会会直接点名以色列，促请它遵守该条约，而不是在安理会今天通过的决议第13段仅仅笼统地提到这个问题。²⁴

巴基斯坦代表说，巴基斯坦一直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有关南亚安全危机的事态

²¹ 同上，第13页。

²² 同上，第14-15页。

²³ 同上，第15-17页。

²⁴ 同上，第20-21页。

发展。他暗示，在某种程度上，正是由于安全理事会失职，才使印度有胆量执行其“霸权主义和侵略计划”，越过核门槛，威胁对巴基斯坦使用核武器，并以核讹诈将军事解决强加于克什米尔。面对印度为改变战略均衡而采取的蓄意的、精心计划的行动所造成的这些不祥的事态发展，巴基斯坦除了其最高国家利益作出核选择以恢复战略平衡和维护和平外别无选择。巴基斯坦代表还表示，不可能通过造成和默认一个没有安全的局势来推行不扩散。这一直而且继续是所有争取促进不扩散目标的国家方面的一大失策。他说南亚已经没有了不扩散的问题。南亚，由于大国的鼓励和默许，今天已经核武器化。他还强调，巴基斯坦深信，全面处理和平、安全、建立信任、常规平衡及常规与核武器管制是安理会和国际社会能为解除南亚安全危机作出贡献的唯一的现实办法，这场危机已经危及全球和平与稳定。关于该决议，他说这项决议有几方面的不足。关于程序方面，他指出，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任何不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可参加对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只要安理会认为该问题对该会员国的利益有特别影响。他表示非常遗憾，安理会不顾《宪章》的这一规定，未让巴基斯坦有机会参加对这项决议的讨论。他说，通过这项决议将“使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进一步边缘化，不仅在有效处理南亚安全危机问题上，而且在整个全球安全问题上”。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做法再次不仅脱离现实，而且没有合法性和道义力量。这项决议并没有表达全世界对不扩散失败的关切，它事实上“显然是五大正式核国家的一次自我保障，为它们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杀人武器库寻找合法性”。他重申，巴基斯坦获取核能力只是对印度稳步发展核武器方案的反应。巴基斯坦保留阻吓以常规武器或非正规武器发动的侵略的能力的权利。²⁵

**1999年10月19日(第4053次会议)的决定：
第1269(1999)号决议**

1999年10月1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53次会议，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

理会注意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²⁶

安理会所有成员均表示憎恶恐怖主义行径，并对这类行径造成的人员伤亡、恐惧和财产破坏感到痛惜。他们呼吁开展合作，坚决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其理由如何。发言者们特别强调了以下几点：恐怖主义的复杂根源；关于大会通过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想法；安理会应当确认在哪些局势下，恐怖主义行为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采取相应行动；恐怖主义的刑事犯罪性质；会员国应成为现有各项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安理会应发挥作用，创建长久保障机制，以防范恐怖主义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²⁷

斯洛文尼亚代表指出，当恐怖主义行动达到一定规模或产生后果，以致相当于《宪章》所禁止的动用武力时，便可能出现合法反击措施的问题。在此类情况下，应根据国际法制订的标准、包括反应的必要性和适度性标准审议可能的选择。²⁸

荷兰代表指出，在不得不采取暴力手段打击恐怖主义时，这种手段必须是相称的，而且仅限于维持公共秩序的需要。²⁹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有必要指出，在界定“恐怖主义”一词时，必须把它与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加以区别，尽管这并不成为任何组织使用恐怖主义方法的理由。³⁰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69(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深为关切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增加，危害世人的生命和福利以及所有国家的和平与安全。

²⁶ S/1999/1071。

²⁷ S/PV.4053，第2-3页(巴西)；第3-4页(阿根廷)；第4-5页(斯洛文尼亚)；第5-6页(加拿大)；第7页(美国)；第8页(法国)；第8-9页(联合王国)；第9-10页(中国)；第11-12页(加蓬)；第12-13页(巴林)；第13页(纳米比亚)和第13-14页(俄罗斯联邦)。

²⁸ 同上，第4-5页。

²⁹ 同上，第6-7页。

³⁰ 同上，第10-11页。

²⁵ 同上，第28-32页。

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发生在何处，由谁干出，

注意到大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加强反恐怖主义的斗争，并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准则，其中包括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加强这一领域的有效国际合作，

支持为促进普遍参加和执行现有各项国际反恐怖分子公约以及为拟订新国际文书以消除恐怖分子威胁而作出的努力，

赞扬大会、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为遏制国际恐怖主义而开展的工作，

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协助为遏制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而作的努力，

重申镇压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参与的这种行为，大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断然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特别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者，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而不论其动机为何，采取何种形式和表现，发生在何处，由谁干出；

2. 呼吁所有国家全面执行它们已加入的国际反恐怖分子公约，鼓励所有国家优先考虑遵守它们尚未加入的公约，并鼓励迅速通过尚未通过的公约；

3. 强调联合国在加强反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强调在各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间加强协调的重要性；

4. 呼吁所有国家，除其他外，为开展这类合作和协调采取适当步骤：

- 相互合作，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与安排，以防止和镇压恐怖分子行为，保护本国国民和其他人不受恐怖分子袭击，并将干出这种行为者绳之以法；
- 在本国领土内通过一切合法途径防止并禁止为任何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准备和筹资；
- 对策划、筹资或干出恐怖分子行为的人不予庇护，确保将其逮捕、起诉或引渡；
- 在授予难民身份前，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未曾参与恐怖分子行为；
- 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交流情报，在行政和司法事项上开展合作，以防止发生恐怖分子行为；

5.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特别是根据大会第50/5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特别注意需要防止和消除恐怖分子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6. 表示准备审议上文第5段所指报告中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采取必要步骤，消除恐怖分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39. 儿童与武装冲突

初步程序

1998年6月29日(第389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6月2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97次会议，将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列入议程。安理会应阿根廷、布隆迪、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拉脱维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挪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出邀请。

特别代表在安理会发言时描述了武装冲突的影响给世界各地儿童带来的苦难。他提供数据，显示儿童被杀害、变成孤儿、受伤、致残和流离失所的

人数，并提议安理会率先发出明确信息，表明攻击、利用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他还建议采取若干举措，减轻或防止陷于持续冲突的儿童苦难。他请安理会在审议实施制裁时，特别考虑到儿童的需要、制裁对儿童的影响以及在这些情况下如何最好地保护儿童。他请安理会在审议维持和平努力、维和任务和建设和平计划时，从一开始就考虑到儿童的核心需要，并以此指导所要执行的各项计划和行动。¹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赞同安理会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发表主席声明，以表明安理会对此事的重视。但他强调，儿童保护问题涉及面很

¹ S/PV.3896和Corr.1，第2-5页。

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对此进行更全面、更充分和更深入审议的合适场所。²

所有发言者们都赞赏特别代表的报告。其他一些发言者支持拟订另一项《儿童权利公约》议定书，把征募和参军的最低年龄提高到18岁。此外，其他代表也欢迎努力应对制裁行动对平民人口、尤其是儿童等最易受伤害群体造成的意外不利后果。很多代表建议完善制裁，使之集中于特定的政权而不对平民人口、包括无辜儿童造成不利影响。一些代表特别考虑到儿童兵的解除武装和遣散，以及由于武装冲突而心理受伤害的儿童重返社会问题。³

1998年6月2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97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根据第3896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葡萄牙)邀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议席就座。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⁴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对儿童的有害影响。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中将儿童作为目标，包括对其进行侮辱、暴行、性虐待、绑架、强行驱赶、以及违犯国际法招募儿童用于敌对行动，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停止这种活动。

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特别是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1977年各项《附加议定书》和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起诉应对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² 同上，第15页。

³ 同上，第5-7页(联合国代表欧洲联盟及下列联系国和同盟国发言：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塞浦路斯、冰岛和列支敦士登)；第7-9页(斯洛文尼亚)；第9-10页(瑞典)；第10-11页(法国)；第11-12页(俄罗斯联邦)；第12-14页(日本)；第14-15页(巴西)；第15-16页(冈比亚)；第16-18页(哥斯达黎加)；第18-19页(美国)；第19-20页(巴林)；第20页(加蓬)；第20-22页(意大利)；第22-23页(挪威)；第25-27页(加拿大)；第27-28页(印度尼西亚)；第28-29页(摩洛哥)；第29-30页(斯洛伐克)；第30-32页(莫桑比克)；第32-33页(纳米比亚)；第33-35页(布隆迪)；第35-36页(阿根廷)；第36-37页(捷克共和国)；第37-38页(乌克兰)；第38-39页(拉脱维亚)；第39-40页(罗马尼亚)；第40-41页(萨尔瓦多)；第41-42页(利比里亚)；第42-43页(阿赛拜疆)和第43-46页(葡萄牙)。

⁴ S/PRST/1998/18。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的重要性，支持他的活动，并欢迎他酌情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计划署、基金会和机构合作。

安全理事会表示，打算认真注意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处境，并为此目的酌情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计划署、基金会和机构保持接触。

安全理事会在处理武装冲突局势时，表示愿意酌情考虑如何有效协助向遭难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切实提供和保护人道主义援助；除其它地点外，在学校、游戏场、医院等通常有众多儿童的建筑物或场所成为具体的交战目标时考虑作出适当反应；支持努力取得停止违反国际法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的承诺；特别重视儿童兵的解除武装和遣散以及因武装冲突而致残或受到其他创伤的儿童融入社会的工作；支持或促进着重于儿童的排雷和防雷方案以及以儿童为中心的身体和社会康复方案。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必须对参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活动的人员进行儿童需要、利益和权利及其待遇和保护方面的特别培训。

安全理事会还认识到，每当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时，应考虑到儿童的需要，注意这种措施对平民的影响，以便考虑作出适当的人道主义豁免。

1999年8月25日(第4037次会议)的决定： 第1261(1999)号决议

1999年8月2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37次会议，主席(纳米比亚)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埃及、芬兰、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南非、苏丹、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出邀请。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战争的性质和形式发生了质的变化，转向内战，其特点是社会崩溃和目无法纪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他促请各代表团(1) 实施国际准则和标准；(2) 加强传统价值体系；(3)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减轻陷入持续冲突中的儿童的痛苦；(4) 在跨界活动影响到儿童的情况下，各国采取次区域一级的

措施；(5) 鼓励企业界不与有虐待儿童记录的冲突方开展贸易；(6) 把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问题列入和平议程；(7) 满足儿童在冲突后的需求；(8) 在和平行动中注意儿童保护和福利；(9) 就儿童的命运向安理会提交报告；(10) 审查制裁对儿童的影响；(11) 鼓励为冲突局势中和冲突后的儿童提供各种形式的信息和娱乐；(12) 制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13) 签署和批准新的国际文书；(14) 为儿童提供保护和福利；(15) 防止冲突的发生和重现。⁵

中国代表认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对儿童保护问题进行更全面、充分和深入审议的合适场所。⁶

伊拉克代表指出，安理会在美国的压力之下坚持继续对伊拉克实行全面制裁，造成50万伊拉克儿童死亡。这种情况使得制裁实际上等同武装冲突带来的威胁。⁷

安理会成员谴责攻击儿童，认为这是违反国际法原则的不道德行为，并指出确保尊重儿童的权利是一项集体义务。他们强调，联合国应通过安理会采用各种可行措施，要求卷入武装冲突的各国保护儿童。很多代表团强调，必须采取全面办法使儿童脱离武装冲突。他们敦促区域和国际社会的所有行为体协调一致，开展有系统和有组织的努力。一些代表团指出，地雷和小武器是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最紧要问题。几个代表团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在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问题上加强合作。⁸几位代表提请注意《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参与

⁵ S/PV.4037和Corr.1，第2-6页。

⁶ 同上，第13页。

⁷ S/PV.4037(复会一)，第26-27页。

⁸ S/PV.4037和Corr.1，第9-11页(美国)；第11-12页(斯洛文尼亚)；第13-15页(俄罗斯联邦)；第17-18页(加蓬)；第18-19页(巴西)；第19-20页(阿根廷)；第20页(巴林)和第21-22页(冈比亚)；S/PV.4037(复会一)，第2-3页(荷兰)；第3-5页(加拿大)；第7-11页(阿尔及利亚)；第11-12页(挪威)；第12-14页(芬兰)；第14-16页(孟加拉国)；第16-17页(日本)；第17-18页(瑞士)；第18-20页(哥斯达黎加)；第20-21页(大韩民国)；第21-23页(印度)；第24-26页(葡萄牙)；第28-29页(斯洛伐克)；第29-32页(阿富汗)；第33-35页(摩纳哥)；第37-38页(南非)；第40-41页(苏丹)；第42页(肯尼亚)；第43-44页(埃及)；第44-46页(印度尼西亚)；第46-47页(安哥拉)；第47-48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48-49页(乌干达)；第50-51页(莫桑比克)；第51-43页(圭亚那)；第

冲突的年龄规定的重要性，并表示希望将年龄限制提高到18岁。⁹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其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¹⁰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61(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1998年6月29日、1999年2月12日和1999年7月8日的主席声明，

注意到最近为制止违反国际法使用儿童兵而作的努力，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182号公约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征召或征募15岁以下儿童加入国家武装部队或使用儿童积极参与敌对行动属于战争罪行；

1. 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有害和广泛的影响和这种情况对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造成的长期后果；

2. 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势中以儿童为目标，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绑架和强行逐出家园、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攻击受国际法保护的物体，包括学校和医院等通常有许多儿童的场所，并呼吁有关各方停止这种做法；

3. 要求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各项《附加议定书》中对它们适用的义务和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并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有义务起诉应对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负责的人；

4. 表示支持下列各方正在进行的工作：秘书长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以及涉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并请秘书长继续使它们的工作协调一致；

5. 欢迎并鼓励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所有有关行动者对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制订出更加一贯和有效的办法；

6. 支持人权委员会不限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拟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并表示希望工作组能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以期最后完成其工作；

7.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确保在和平谈判期间和冲突后巩固和平的整个进程中考虑到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

54-55页(卢旺达)；第55-56页(白俄罗斯)和第56-57页(哥伦比亚)。

⁹ S/PV.4037和Corr.1，第7-8页(联合王国)和第8页(法国)；S/PV.4037(复会一)，第5-7页(纳米比亚)；第32-33页(赞比亚)；第35-37页(乌克兰)；第38-40页(蒙古国)；第51页(新西兰)和第53-54页(菲律宾)。

¹⁰ S/1999/911。

8.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在武装冲突期间采取可行措施，尽量减少儿童所受伤害，例如宣布“安宁日”，使基本必要服务得以提供，并进一步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促进、执行和尊重这类措施；

9.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履行所作的具体承诺，确实保护处于武装冲突情势下的儿童；

10.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尤其是女童，在武装冲突情势下免遭强奸、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和基于性别的暴行，并在整个武装冲突及冲突后期间，包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照顾到女童的特殊需要；

11.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能够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并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 强调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对于减轻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冲击至关重要，并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地位；

13. 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加紧努力，通过政治和其他方面的努力，包括促进为儿童提供其他出路，使他们免于参与武装冲突，确保终止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

14. 注意到武器，特别是小武器泛滥，对平民，包括难民和其他脆弱民众，特别是儿童的安全造成有害影响，在这方面回顾1998年11月19日第1209(199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参与制造和销售武器的国家，必须限制会引起或拖长武装冲突或使现有紧张局势或武装冲突恶化的军火转让，并且敦促进行国际合作，以打击军火的非法流通；

15. 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促进违反国际法而使用的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改造和重返社会，并吁请特别是秘书长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加紧这方面的努力；

16. 承诺在采取旨在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活动时，特别注意到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并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17. 重申在处理武装冲突情势时，准备：

(a) 继续支持向遭难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考虑到儿童的特殊需要，除其他外，提供和恢复医疗和教育服务，以适应儿童的需要，进行身体伤残或心理受创儿童的复健，实施着眼于儿童的排雷和防雷宣传方案；

(b) 继续支助流离失所儿童的保护，包括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机构酌情予以安置；和

(c) 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时，顾及对儿童的影响，以考虑适当的人道主义豁免；

18. 又重申，在武装冲突情势下有人违反国际法把通常有许多儿童的建筑物或场所作为具体目标时，准备考虑适当的反应；

19. 请秘书长确保参与联合国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活动的人员受到关于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利的适当培训，并敦促各国以及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确保将适当培训纳入向参与类似活动的人员提供的方案；

20.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协商并考虑到其他有关工作，在2000年7月31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美国代表发言指出，只有伊拉克领导层应对造成它所控制的地区内各种不当情况承担责任。¹¹

伊拉克代表第二次发言，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报告说，制裁导致了50万五岁以下伊拉克儿童死亡。¹²

¹¹ 同上，第58-59页。

¹² 同上，第59页。

40. 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初步程序

1998年8月13日(第3915次会议)的决定:

第1189(1998)号决议

1998年8月1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15次会议,将题为“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斯洛文尼亚)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¹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89(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1998年8月7日在肯尼亚内罗毕和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发生的不分皂白、令人发指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

谴责这种对国际关系产生破坏性影响和危害各国安全的行为,

深信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必要的,并重申国际社会决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又重申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

强调每个会员国有责任不在另一国家组织、唆使、协助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在其国境内为干出这种行为而进行有组织的活动,

认识到1997年12月15日大会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的第52/164号决议,

回顾1992年1月31日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发表的声明中,安理会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关切,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有效地对付一切这类犯罪行为,

又强调各国之间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赞扬肯尼亚、坦桑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肯尼亚和坦桑尼亚遭到恐怖主义炸弹攻击作出的反应,

决心消除国际恐怖主义,

1. 强烈谴责1998年8月7日在肯尼亚内罗毕和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的恐怖主义炸弹攻击,这些攻击夺走数百无辜生命、使几千人受伤、对财产造成巨大破坏;

2. 在此不幸时刻向恐怖主义炸弹攻击的无辜受害者家属表示深切的悲痛、同情和慰问;

3. 呼吁所有国家和各国际机构对肯尼亚、坦桑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进行的调查给予合作、提供支持和援助,以逮捕干出这些卑鄙罪行的人并迅速绳之以法;

4. 表示衷心感谢各国、各国际机构和自愿组织的鼓励和对肯尼亚和坦桑尼亚政府的援助请求的及时反应,并促请它们援助受影响的国家,尤其是在重建基础设施和防备灾难方面;

5. 呼吁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并作为优先事项,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安全合作,防止这种恐怖主义行为,并起诉和惩罚干出这种罪行的人;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代表发言,谴责1998年8月7日在内罗毕和达累斯萨拉姆同时发生的恐怖主义爆炸。他们强调,国际社会通过这次安理会会议表示,这种行径是不能被容忍的。他们呼吁会员国支持正在进行的调查工作,并且如果在其领土发现凶手即予以逮捕。²

¹ S/1998/748。

² S/PV.3915, 第2-3页(肯尼亚); 第3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第3-4页(美国)。

41. 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

初步程序

1998年12月29日(第396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12月16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54次会议，将题为“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巴林)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来西亚、蒙古国、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苏丹、突尼斯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国代表认为，在冲突后地区的巩固和平进程中，国际努力应符合有关国家的意愿，并应尊重当事国人民自己选择的发展道路。¹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建设和平主要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职权范围，呼吁“重新援用”《宪章》第六十五条，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信息和协助。²

美国代表认为，维和任务应包括一些可以提高维和人员能力的短期活动，比如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排雷。他指出，重建警察、监狱和司法机关等安全机构的长期活动则超出了维和范围。³

哥斯达黎加代表认为，建设和平作为一个整体和综合性概念，需要国际社会从多个领域进行广泛参与。⁴

冈比亚代表指出，除了短期方案外，还应做出持久努力，支持中期和长期方案，比如加强国家体制、监测选举、保护人权和促进良政等等。⁵

法国代表呼吁协助组织自由和民主的选举以及重建和加强国家结构，特别是在司法和警察等领域这样做。⁶

巴西代表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各种方法，使安理会能够逐渐脱身，并使有适当实质权限的其他机构逐步介入。⁷

肯尼亚代表认为，建设和平属于安理会的适当权限和任务范围，促请安理会承担起责任，尽最大可能支持这种努力。⁸瑞典代表认为，应将建设和平的内容清楚明确地纳入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⁹联合国代表确认，建设和平不是在维持和平结束时才开始，维持和平如果纳入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内容，则将发挥最大效力。¹⁰

其他一些发言者表示，维和行动应包括建设和平的内容，以防止冲突后国家再次陷入混乱。发言者们强调指出，联合国必须帮助应对冲突的根源，并认为安理会应在促进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发挥作用。¹¹

接着主席宣布暂停会议，于1998年12月23日复会。在复会上，加拿大代表认为，安理会可发挥重要作用，确保维和任务尽可能预见到建设和平和重建的需要，并补充说，建设和平活动必须考虑到个人的安全，包括妇女和儿童的安全。¹²

挪威代表认为，在解决冲突努力的前期阶段就必须考虑到需要采取冲突后建设和平措施，并将这些措施纳入和平协定的谈判。¹³

埃及代表认为，建设和平活动应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主权平等、政治

¹ S/PV.3954, 第2-3页。

² 同上, 第3-5页。

³ 同上, 第5-6页。

⁴ 同上, 第6-8页。

⁵ 同上, 第12-13页。

⁶ 同上, 第9-10页。

⁷ 同上, 第14-16页。

⁸ 同上, 第19页。

⁹ 同上, 第21-22页。

¹⁰ 同上, 第22-24页。

¹¹ 同上, 第10-12页(葡萄牙); 第13-14页(加蓬); 第16-19页(斯洛文尼亚); 第20-21页(日本)和第24-25页(巴林)。

¹² S/PV.3954(复会), 第2-3页。

¹³ 同上, 第3-4页。

独立和不干涉基本属于无论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的原则。¹⁴

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各联系国和联盟国)发言,欢迎安理会持续努力,应对挑战,把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结合在一起,特别是在新的维和行动中这样做。¹⁵

大韩民国代表强调,主要重点之一应该是探索切实的方式方法,培养当地在冲突后时期脆弱的条件下维持和平的能力。¹⁶

蒙古国代表指出,联合国系统的改革应考虑到联合国各适当机构在更有效地解决发展问题方面的作用,认为正在形成的人的安全这一概念为全面处理这一问题提供了机会。¹⁷

斯洛伐克代表指出,建设和平的努力应该针对冲突的各种因素,有助于为和解、重建和恢复创造条件。¹⁸

印度尼西亚代表认为,对任何和平努力而言,从法律和政治角度看,请求或至少默许区域或国际组织采取行动是必要的条件。¹⁹

印度代表警告不要为了不属于安理会权限的目的偷偷滥用安理会,指出安理会是一个纯政治性机构,它的决定反映了并非一成不变的利益和权力的平衡。²⁰

其他一些发言者确认,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他们强调,必须加强安理会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在促进建设和平活动方面的协调。²¹

¹⁴ 同上,第4-5页。

¹⁵ 同上,第6-8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塞浦路斯、冰岛和列支敦士登)。

¹⁶ 同上,第12-14页。

¹⁷ 同上,第14-15页。

¹⁸ 同上,第20-21页。

¹⁹ 同上,第21-23页。

²⁰ 同上,第24-26页。

²¹ 同上,第8-9页(巴基斯坦);第10-11页(突尼斯);第11-12页(阿根廷);第15-16页(克罗地亚);第16-17页(尼日利亚);第19-20页(孟加拉国);第21-23页(乌克兰)和第23-24页(澳大利亚)。

1998年12月2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61次会议,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巴林)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²²

安全理事会忆及1998年12月16日和1998年12月23日第3954次会议举行的关于“维护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公开辩论。安理会还忆及秘书长1998年4月13日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以及1998年8月27日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在冲突后的作用,特别是在确保从维持和平顺利过渡到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的建议。安理会进一步忆及1993年4月30日安理会主席关于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包括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报告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安理会强调必须预防冲突再起或升级。安理会确认联合国为此目的在全世界所有区域和在联合国所有机构的适当参与下进行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极为重要。安理会尤其欢迎秘书长在这一领域发挥的作用。安理会确认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普遍公认的维持和平原则探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其他手段的及时性,并将冲突后建设和平列为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安全理事会忆及1998年9月24日的主席声明,其中申明,在非洲寻求和平,需要采取全面、协调和坚决的办法,包括消除贫穷、促进民主、可持续发展和尊重人权,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包括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强调,为确保持久解决冲突的各项努力,需要联合国,包括安理会本身有持久的政治意志和在决策时长远的眼光。安理会申明其在进行建设和平活动中对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的承诺,以及各国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和国际法原则。

安全理事会强调经济复苏和重建往往是冲突后社会所面临的重大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必需有大量的国际援助来促进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安理会忆及《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资料并应其请求向其提供协助。

安全理事会意识到秘书长重视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特别是在联合国改革的范畴内,鼓励秘书长探讨可否建立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结构,作为联合国系统持久和平解决冲突的一项努力,包括为了确保从维持和平顺利过渡到建设和平持久和平。

安全理事会确认在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中纳入建设和平内容十分重要。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应明确无误确定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有关内容,并可将其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安理会指出维持和平行动可包括军事、警察、人道主义和其他文职部分。安理会请秘书长在适当时机就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²² S/PRST/1998/38。

安全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在建议最终结束一项维持和平行动时，就进入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的过渡期向有关联合国机关提出建议。

安全理事会确认，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特别是与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直接有关的各机构之间，有必要根据各自的职责进行密切合作和对话，并表示安理会愿意设法改进这种合作。安理会还强调，必须改进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的各有关行动者，包括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部队派遣国和捐助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在这方面，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制订战略框架的计划，以确保联合国在陷入危机和从危机中恢复的各国开展的各项活动更加协调和更有效力。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7月8日(第402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9年7月8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20次会议，将题为“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维持和平环境下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项目列入议程。主席(马来西亚)应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克罗地亚、萨尔瓦多、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莫桑比克、新西兰、大韩民国和南非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副秘书长在辩论开始时发言，他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他认为，这些活动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社会对以下几点是否做好了准备：第一，关于如何处置武器弹药的规定应在谈判一开始就包含在和平协议中，以使这个问题不致在以后阶段成为和平的障碍；第二，可预测的供资至关重要，如果不具备完成方案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启动方案，就会使前战斗人员抱有过高、但无法实现的期望；第三，在任何适当的情况下，都应将儿童兵，包括女童兵的特殊需要看作是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一项重要内容；第四，在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结束或撤离后部署一个后继政治特派团，可以成为避免挫折和重陷不安全状态的有用手段；第五，必须从行动一开始就规定必须积极开展媒体和宣传运动，以教育和动员民众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努力。²³

²³ S/PV.4020, 第2-4页。

联合国代表强调，安理会和大会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得到适当的授权以及充足的预算和人力资源，以便履行其所承担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任务。他还强调，不彻底的措施是难以促进持久和平的。²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问题是维持和平行动及冲突后和平建设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他说，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以及收缴和销毁其武器是区域危机局势正常化的重要条件。²⁵

法国代表认为，收缴武器应该和武器持有人的复员和重返平民生活同时进行。²⁶

美国代表指出，解除武装和复员问题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而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属于国际救济与发展援助两个领域之间的“灰色”区域。²⁷

马来西亚代表认为，安理会必须能够不时讨论各种专题或听取有关各种共有问题的概况通报，这将有助于安理会作出最终能够产生积极结果的决定。²⁸

其他几位发言者重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重要性，并强调这项工作是维持和平行动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还强调，安理会必须同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促进这一领域的活动。²⁹

中国代表认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应当始终遵循不干涉会员国内政和尊重其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原则。³⁰

加拿大代表认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这三个组成部分必须在特派团开办时，在维持和平任务期间以及甚至在维持和平人员离开之后始终执行。³¹

²⁴ 同上，第6-7页。

²⁵ 同上，第7-8页。

²⁶ 同上，第13-15页。

²⁷ 同上，第15-16页。

²⁸ 同上，第18-20页。

²⁹ 同上，第4-6页(巴林)；第8-10页(斯洛文尼亚)；第10-11页(阿根廷)；第11-12页(巴西)；第12-13页(加蓬)；第16-17页(冈比亚)；第17-18页(荷兰)。

³⁰ S/PV.4020(复会一)，第3-4页。

³¹ 同上，第4-5页。

南非代表呼吁严格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剩余储备的转让,并认为,今后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应根据冲突后的具体情况,适当包括收缴、处置和销毁武器。³²

纳米比亚代表认为,前战斗人员的安置不能留给有关国家独自解决,因而呼吁国际社会援助这些国家。³³

其他几位发言者表示赞赏举行有关该问题的公开辩论,并认为公开辩论及时而有意义。他们一致认为,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十分重要,因为这些问题如果不解决,就不可能实现持久的和平。³⁴

1999年7月8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21次会议,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⁵

安理会回顾,《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安理会又回顾安理会主席就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活动发表的声明。

安理会认为,在维持和平环境中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它促进联合国在世界各地冲突情况下提高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的效力这一全面、持续努力的一部分。

安理会严重关切的是,在一些冲突中,尽管交战各方缔结了和平协定,且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驻留当地,但各方、各派之间的武装战斗仍然继续。安理会认识到,造成这种情况的一大原因是冲突各方继续持有大量军备,尤其是小

武器和轻武器。安理会强调,要达成解决,冲突各方就必须努力争取顺利地做好前战斗人员、包括儿童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应该认真处理儿童兵的特别需求。

安理会认识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不能孤立看待,而要视作连续进程,这一进程立足于对和平、稳定和发展广泛追求,同时又能促进这一追求。有效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是朝向冲突后建设和平局势正常化迈进的一个重要指标。只有在一定程度上解除武装,复员工作才有可能;只有前战斗人员切实恢复平民生活并重返社会,复员工作才能取得成功。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必须在安全环境中进行,使前战斗人员能安心地放下武器。考虑到该进程同经济及社会问题密切相关,必须全面处理这个问题,以便从维持和平顺利过渡到建设和平。

安理会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要取得成功,有关各方就必须有实现和平与稳定的政治意愿和明确承诺。与此同时至关紧要的是,国际社会应以政治意愿和有效而坚定的一贯支持,包括提供长期的发展和贸易援助,来加强有关各方的这种承诺,以保证实现可持续的和平。

安理会申明,它承诺在进行建设和平活动时信守各国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各国也必须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铭记这一点,安理会强调必须在当事方同意的情况下采取实际措施促使该进程取得成功,其中可包括下列措施:

(a) 在具体和平协定中酌情列入,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规定中按每一个案列入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包括安全地及时处置武器和弹药明确规定;

(b) 由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政府建立一个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专家数据库。在这方面,解除武装和复员方面的培训可成为维持和平部队国家准备方案的有用成分;

(c) 防止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分和破坏稳定的流动、累积和非法使用。在这方面,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和现有的联合国军火禁运应严格执行。

安理会认为,应当深入审议执行和协调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有关的方案的技术和所涉问题。它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各机构、会员国以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为拟订在维持和平环境中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一般原则和实际准则而做出的努力。

安理会强调,有必要经常审议这一问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六个月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他的分析、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关于原则和准则以及各种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利安理会进一步审议此事。报告中应特别着重儿童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³² 同上,第9-10页。

³³ 同上,第2-3页。

³⁴ 同上,第6-8页(芬兰);第8-9页(危地马拉);第10-12页(孟加拉国);第12-13页(大韩民国);第13-14页(日本);第14-16页(莫桑比克);第16-17页(澳大利亚);第17-18页(印度尼西亚);第18-19页(新西兰);第20-21页(克罗地亚);第21-24页(萨尔瓦多)。

³⁵ S/PRST/1999/21。

42. 与促进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

A. 促进和平与安全：与安全理事会相关的人道主义活动

初步程序

1999年1月21日(第3968次会议)的审议

1999年1月2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68次会议，将题为“促进和平与安全：与安全理事会相关的人道主义活动”的项目列入议程。随后，主席(巴西)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发出邀请。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建议安理会不妨考虑采取具体行动，协助人道主义机构，例如确保能够接触有需要的民众(在这方面，他回顾各国有责任照顾其境内紧急情况的受害者)。他指出，经验表明，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行动可用于防止和遏制人道主义危机，加强国家部队以便将作战人员与受害者分开，也可用来反击仇恨宣传。他认为，安理会也可使用目标明确的制裁，以鼓励捍卫国际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帮助避免或减少人道主义危机。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问题，他认为，需要进一步探讨各种方法，扩大1994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适用范围，并确保非国家行为者遵守该公约。¹

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言指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的人道主义活动特别重要。他们赞赏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所做的工作，此外也指出必须确保这些人员的安保和安全。若干发言者认为，安理会应特别重视保护难民以及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等人道主义问题。有几位代表强调，必须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并着重指出，应该将所有违反这些规范的人

绳之以法。若干发言者强调，必须在满足人道主义需求的前提下采取预防行动和进行冲突后和平建设。他们认为，应该预先设想在维持和平中从事人道主义活动，并视需要将其变成一些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授权中的组成部分。数位代表还指出，必须确保人道主义活动的公正和中立。²

美国代表强调，如果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那么安理会应考虑如何处理这些情况，同时应当顾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作用和责任。³

中国代表指出，存在一种把人道主义问题政治化、以人道主义问题为借口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倾向。他说，对于人道主义危机，不顾其产生的具体原因，动辄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是无法根本解决问题的，反而只会使解决问题的努力复杂化。他希望有关国家和组织在这方面严格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现在人们越来越多地要求安理会为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提供积极的政治支持。他说，安理会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人道主义机构也有自己的职责，必须处理与维持和平特遣队职能不同的具体任务。因此，当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包括人道主义内容时，人道主义任务就需要在维持和平授权中加以明确界定；这些人道主义任务必须是可行的，并有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支持。他还强调，人道主义援助不能用来作为对冲突任何一方施加压力或作为支持一方、损害另一方的一种工具。⁵

² 同上，第8-9页(阿根廷)；第9-10页(巴林)；第11-13页(荷兰)；第13-14页(加拿大)；第14页(纳米比亚)；第15-16页(斯洛文尼亚)；第16-17页(联合王国)；第17-18页(冈比亚)；第18-19页(马来西亚)；第19-21页(法国)；第21页(加蓬)；第21-23页(巴西)；

³ 同上，第6-7页。

⁴ 同上，第7-8页。

⁵ 同上，第10-11页。

¹ S/PV/3968，第2-5页。

巴西代表认为，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安理会成员，必须就安理会在人道主义领域的行动限度达成彼此谅解，安理会应将注意力和精力放在真正危及区域乃至国际稳定的问题上，而由其他机构，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经强化的人道主义部门来处理其他问题。他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已表示打算接受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出的邀请，以处理冲突后重建和复原局势，包括执行《宪章》第65条。巴西代表回顾，人道主义组织本身经常担心，使用军事力量来达到人道主义目的，特别是根据《宪章》第七章使用军事力量，会损害这些组织的公正性和中立性，对其援助冲突各方受害者的能力产生消极影响，并可能使针对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暴力行为增多。他虽然不排除有些情况下，武力作为最后手段确实不可或缺，但他强调，很明确的一点是，必须在安理会核可的情况下才可动用武力。他强调指出，《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为不经安理会事先批准使用武力规定了一个例外：即正当自卫。除此以外，在人道主义紧急局势中同意单方面实施军事行动将意味着以某种方式承认一国或一国家集团不仅可以扩大行为权，而且可在此类局势中取得某种道义上的优越地位。⁶

美国代表在第二次发言中说，美国政府认为，有些情况中，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来保护平民，使其不受本国政府蹂躏。⁷

随后，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对安理会成员的问题和发言作了回应。⁸

⁶ 同上，第21-23页。

⁷ 同上，第23-24页。

⁸ 同上，第24-27页。

B. 促进和平与安全：对非洲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初步程序

1999年7月26日(第4025次会议)的审议

1999年7月26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25次会议，将题为“促进和平与安全：对非洲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的项目列入议程。随后，主席(马来西亚)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发出邀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介绍了非洲的人道主义援助情况，并提到与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利比里亚、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其他国家境内难民有关的情况。她还谈及科索沃的人道主义局势⁹并提到有人认为，向诸如来自科索沃的流离失所者提供的援助与向非洲难民提供的援助相比，存在着差异。¹⁰

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他们除其他外表示关切非洲难民状况，欢迎在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两国境内签署了和平协定，强调国际社会有必要支持救济努力，并着重指出安理会在帮助非洲国家预防和控制非洲人道主义灾难方面所起的作用。有几位代表还指出，不同地区获得的援助数量存在差异，并呼吁国际社会在提供援助方面遵循人道主义、中立和公平原则。有几位代表还对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非洲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了问题。¹¹

随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回答了安理会成员提出的问题。¹²

⁹ 在本《补编》中，“科索沃”一词用作“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简称，不影响与最终地位相关的问题。在其他情况中尽可能保持了正式文件中的原用名词。

¹⁰ S/PV.4025，第2-7页。

¹¹ 同上，第7-8页(纳米比亚)；第8-9页(加蓬)；第9-10页(中国)；第10-12页(法国)；第12-13页(巴林)；第13-14页(巴西)；第14-15页(斯洛文尼亚)；第15-16页(冈比亚)；第16-18页(加拿大)；第18-20页(美国)；第20-21页(俄罗斯联邦)；第21-22页(荷兰)；第22页(联合王国)；第22-23页(阿根廷)；第23-24页(马来西亚)。

¹² 同上，第24-27页。

43.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初步程序

1999年2月12日(第397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9年2月1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77次会议，将题为“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列入议程。随后，主席(加拿大)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主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主任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出了邀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儿基会执行主任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了言。他们强调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儿童的重要性。¹

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他们除其他外强调：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的问题日趋严重；必须预防冲突并确保遵守国际法；必须确保武装冲突中有效且无条件地保护儿童，制止针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攻击并让他们接触需要援助的民众；尤其是小武器等各种武器的制造和销售造成了危险；地雷给平民带来了危险；必须将保护平民明确列入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有几位发言者还吁请秘书长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有几位发言者强调，必须将犯下危害平民罪行和以其他方式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若干发言者还提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重要性。²有几位发言者也提到，必须确保制裁措施有的放矢，以避免对平民造成不利影响。³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尽管安理会显然有义务采取措施支持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但这种支持应严格遵循《宪章》并应首先采取政治支持的形式。只有当所有政治和外交方法都已用尽后，才能考虑使用武力来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问题，即使那样也只能以《宪章》为依据。他说，企图利用人道主义关切作为单方面使用武力的理由是违背《宪章》的。⁴

巴西代表也指出，在考虑采用军事手段之前应作出一切和平的外交努力。⁵

荷兰代表指出，如果已获承认的主权国家本身就是制造恐怖的一方，问题就更加棘手。有人认为，即使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也已提供最终答案，但荷兰不同意这种看法。他认为，第二条第七项绝不应孤立地解读。他指出，《宪章》开篇词提到的不是主权国家，而是联合国人民，《宪章》中也没有任何一处授权一个国家恐吓本国公民。⁶

中国代表表示担忧当今国际关系中出现将人道主义政治化、借人道主义为由干涉一国内政的倾向。对于人道主义危机，不顾其产生的特定原因，动辄援引《宪章》第七章，对一个主权国家使用武力，甚至在安理会授权的情况下单方面地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这只能使问题复杂化，从而进一步加剧危机。他还提出，鉴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性质和范围，该问题宜列入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程，以便更全面、充分地加以审议。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任、儿基会执行主任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第二次发言中回应了安理会成员的意见。⁸

¹ S/PV.3977, 第2-5页(红十字委员会主席); 第5-8页(儿基会执行主任); 第8-11页(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² 同上, 第13-14页(联合王国); 第21-22页(阿根廷); 第22-23页(纳米比亚); 第26-27页(巴林); 第27页(加蓬); 第27-28页(美国)。

³ 同上, 第11-13页(斯洛文尼亚); 第17-20页(法国); 第23-26页(马来西亚); 第28-29页(冈比亚); 第29-33页(加拿大)。

⁴ 同上, 第14-15页。

⁵ 同上, 第15-17页。

⁶ 同上, 第20-21页。

⁷ 同上, 第29-30页。

⁸ 同上, 第33-34页(红十字委员会主席); 第34页(儿基会执行主任); 第34-35页(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1999年2月12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78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加拿大)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⁹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

安理会对于武装冲突造成的平民伤亡日增表示严重关切，并忧虑地注意到，如今武装冲突中绝大多数的伤亡者为平民，战斗人员和武装分子日益将平民作为直接目标。安理会谴责武装冲突情况下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有关规则，针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及其他易受伤害的群体，也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攻击或暴力行为。

安理会特别关切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攻击，这种行为违反了国际法规则。

安理会注意到，不论是流离失所、暴力攻击或其他暴行所造成的大批人民受苦受难，既是冲突的后果，有时还是助长不稳定和进一步冲突的因素。安理会铭记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申明国际社会必须援助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安理会吁请有关各方确保平民的安全并保证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接触需要援助的人。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1997年6月19日的主席声明，并回顾1998年11月19日关于难民的地位和待遇的安理会第1208(1998)号决议。

安理会特别关切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有害影响，在这方面并回顾1998年6月29日的主席声明。

安理会吁请有关各方严格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各项《海牙公约》、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安理会各项决定所规定的有关义务。

安理会强烈谴责武装冲突中战斗人员蓄意以平民为目标的行为，并要求有关各方制止这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安理会表示愿意按照《联合国宪章》，对以平民本身为目标或蓄意阻挠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作出反应。

安理会又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煽动对平民施加暴力的一切企图，并吁请各国履行义务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安理会申明，必须将武装冲突情况下煽动或引起对平民施加暴力，或以其他方式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个人以适当的方式绳之以法。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特别法庭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并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同这两个法庭合作。安理会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通过具有历史性的意义。

安理会注意到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的扩散，对平民、包括难民和其他易受伤害的人民造成有害的影响。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其1998年11月19日第1209(199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参与制造和销售武器的国家，必须限制会引起或拖长非洲武装冲突或使非洲现有

的紧张局势或武装冲突恶化的军火转让，并敦促进行国际协作，打击非洲军火的非法流通。

安理会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及其实施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表示关切。安理会欢迎为纪念各项《日内瓦公约》五十周年和1899年在海牙举行的第一届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举办各种活动。这些活动提供了机会进一步探讨国际社会可以何种方式促使武装冲突当事方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则。

安理会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作出贡献。

安理会认为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和机构需要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来处理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平民的问题。为此，安理会请秘书长在1999年9月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具体建议安理会在其职责范围内如何从实际上和法律上改进武装冲突情况下对平民的保护。报告也应说明安理会可以为有效执行现行国际法作出何种贡献。该报告应审查这方面最近的报告，研究现有法律规范中是否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协商，拟订上述建议。

安理会申明打算按照《宪章》赋予的职责审议秘书长的建议。

1999年2月22日(第3980次会议)的审议

1999年2月22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80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多哥、乌克兰、乌拉圭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根据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也邀请了瑞士和巴勒斯坦的常驻观察员。

有几位发言者在发言中强调，除其他外必须：

- (1) 弥合现行国际准则与实际遵守这些准则之间所存在的鸿沟(应当在安全部队和武装冲突其他参加者之间宣传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知识)；
- (2) 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够不受阻碍地接触那些需要援助的人；
- (3) 加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 (4) 考虑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包括将参加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限制提高到18岁，以及确保在建设和平及解决冲突的一切努力中始终将儿童作为优先考虑事项；
- (5) 解决杀伤人员地雷以及小武器泛滥的问题；
- (6) 谨慎确定制裁的目标，以尽可能减少其不良人道主义影响，并严格执行武器禁

⁹ S/PRST/1999/6。

运措施；(7) 消除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8) 最大程度地防止把媒体用来作为冲突的工具；(9) 通过安理会寻求预防冲突，将其作为优先事项；(10) 在冲突管理中，除采取连贯一致的外交、政治和军事措施之外，还必须以经济、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措施作为补充。¹⁰

新西兰代表认为，越来越多的人接受这样一种理念，即对个人的保护超越国家内政，而在这一意义上，国家主权并不是绝对的。他对这种接受表示欢迎。¹¹

印度代表认为，人道主义机构不享有自动的接触权，而如果坚持要求这项权利，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家主权就会受到触犯。他指出，主张有权进行干预，从而削弱国家权威，特别是削弱已受国内暴力困扰的政府的权威，不仅有违国际法，而且也背离确保尽可能保护受威胁平民的目标。他注意到有人建议利用定向制裁，既确保保护平民，又惩罚那些侵犯平民权利的人。为此，他强调说，实行定向制裁是为了两种目的：一是为实施制裁的国家和机构简化程序，二是除人类痛苦之外力求控制对实施制裁的国家的经济利益的影响。¹²

大韩民国代表说，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不应仅限于参与处理传统国家安全概念所涉及的问题。因此，应该鼓励安理会采取主动性质的办法，更积极地参与处理人类安全问题，例如向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提供援助和保护。¹³

¹⁰ S/PV.3980，第3-4页(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及下列联系国和结盟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冰岛和列支敦士登)；第5-6页(布基纳法索)；第6-7页(澳大利亚)；第7-8页(挪威)；第8-9页(巴基斯坦)；第10-11页(日本)；第11-12页(孟加拉国)；第12-14页(哥斯达黎加)；第19-20页(乌克兰)；第22-23页(印度尼西亚)；第23-24页(多哥)；第24-26页(多米尼加共和国)；第26-27页(危地马拉)；第27-29页(萨尔瓦多)；第29-30页(海地)；S/PV.3980(复会一)：第2-3页(阿塞拜疆)；第3-6页(埃及)；第6-7页(乌拉圭)；第8-9页(赞比亚)；第9-11页(伊拉克)；第11-12页(以色列)；第12-14页(巴勒斯坦)；第14-16页(瑞士)。

¹¹ S/PV.3980，第14-16页。

¹² 同上，第16-19页。

¹³ 同上，第20-22页。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在这方面，国际法并不高于国家法律，因此必须寻求平衡，以避免侵犯国家主权或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¹⁴

伊拉克代表表示认为，保护平民方面的任何行动都必须严格遵守《宪章》第二条第七项。他表示认为，如果违反这一条，就会“敞开大门”，允许干涉国家内政，尤其是有人在安理会内“随意选择和双重标准大行其道”的时候。¹⁵

以色列代表说，为了确保《日内瓦第四公约》得到尊重，必须推动人道主义法教育、利用法律程序并保障自由接触原则。关于自由接触问题，他指出，各国应该宁可承担遭受不公平批评的风险，也不损害自由接触原则，因为明显可见的保护始终是战时保护众多平民的唯一手段。¹⁶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指出，安全理事会曾在1975年12月4日第1859次会议上讨论过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提出的与会请求。那项请求不是根据议事规则第37条和第39条提出的。那一天，安理会通过表决决定发出邀请，且这项邀请使巴解组织与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获邀参加讨论的会员国享有相同的与会权利。但是，本次会议没有遵循这个做法。他请安理会再次审查这一程序问题，并表示相信，这种不正常情况不会在巴勒斯坦未来与会问题上损害到安理会的既定做法。¹⁷

主席表示，他将正式要求秘书处查证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引述的先例。¹⁸

美国、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和伊拉克代表作了第二次发言，回应了有关方面就伊拉克制裁措施及该国境内禁飞区问题提出的意见。¹⁹

¹⁴ 同上，第22-23页。

¹⁵ S/PV.3980(复会一)，第9-11页。

¹⁶ 同上，第11-12页。

¹⁷ 同上，第12-14页。

¹⁸ 同上，第14页。

¹⁹ 同上，第16-17页(美国)；第17页(联合王国)；第17页(俄罗斯联邦)；第17-18页(伊拉克)。

1999年9月17日(第4046次会议)的决定:

第1265(1999)号决议

1999年9月8日,依照安理会主席1999年2月12日声明的请求,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安理会如何改进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对平民的人身和法律保护的报告。²⁰秘书长在报告中向安理会提出了具体建议,包括范围广泛的各类倡议。他特别提请注意尤其重要的九项建议。首先是旨在永久加强安理会和联合国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能力的两项建议: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迅速规划和部署的能力;以及建立联合国和区域制裁的常设技术审查机制,这一机制可以查明制裁对平民可能产生的影响。其次是安理会在收到情报表明即将爆发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时可采用的四项建议。秘书长建议安理会遇有冲突各方以平民和受保护的人为目标,或已知冲突各方一贯和普遍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包括征募儿童兵的情况,则实施军火禁运。他还建议安理会更多采用定向制裁,以威慑和遏制肆无忌惮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人。此外,在怀疑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而设的营地内藏有武器、战斗人员和武装分子时,安理会应部署国际军事观察员监测营内的情况;并部署区域或国际军队,采取有效措施,迫使战斗人员或武装分子解除武装。最后,他提出3条建议,以减少已爆发冲突地区和把平民当成攻击目标地方平民的痛苦。秘书长建议,冲突发生后,安全理事会应在决议中强调,平民必须能不受阻挠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有关各方、包括非国家行动方必须根据人道、中立和不偏不倚的原则保证人道主义组织的安全。安理会还强调,如不遵守则将实施定向制裁。他还建议安理会确保维持和平和执行和平的行动必要时得到授权和装备,来控制或关闭宣传仇恨的新闻机构的资产;面对大规模不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考虑采取适当的强制行动,并注意这对平民和环境有何影响。秘书长强调,在考虑采取强制行动时,必须铭记下列因素:侵犯人权的范围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地方当局不能维持法律秩序或地方当局串通共谋的情况、为处理这种情况已作出一切和平或在同意基础上的努力、安理会监督所采取行动的能力,以及有限、适度使用武力的适用性。

²⁰ S/1999/957。

1999年9月16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46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荷兰)应博茨瓦纳、埃及、芬兰、印度、伊拉克、日本、蒙古、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按照议事规则和以往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和瑞士常驻观察员参加辩论。安全理事会还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发出了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做了简短发言,介绍他的报告。²¹

发言者着重指出多个问题,包括有罪不罚文化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问责。发言者在发言中特别提及非国家行为方遵守国际法、有必要制定向制裁、提高应征入伍的法定年龄以及人道主义准入等问题。若干发言者呼吁各国批准日内瓦四公约各项附加议定书。所有发言者都表示关注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的严重性,并欣见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以行动为导向的各项建议。²²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援引《宪章》第四十一条及根据第七章使用胁迫行动只能作为最后不得已的手段。²³

²¹ S/PV.4046, 第3-4页。

²² 同上。第4-6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第6-9页(加拿大);第9-11页(斯洛文尼亚);第11-12页(巴西);第12-14页(美国);第14-15页(纳米比亚);第15-16页(阿根廷);第16-17页(联合王国);第17-18页(法国);第18-20页(马来西亚);第20-21页(冈比亚);第21-22页(中国);第22-23页(俄罗斯联邦);以及第23-25页(巴林);S/PV.4046(复会一)和Corr.2,第2-4页(南非);第4-5页(日本);第5-7页(瑞士);第7-9页(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和盟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塞浦路斯、马耳他、冰岛和列支敦士登);第9-11页(蒙古);第11-12页(巴勒斯坦);第12-13页(挪威);第15-17页(大韩民国);第17-19页(乌克兰);第19-21页(埃及);第21-22页(斯洛伐克);第23-24页(卢旺达);第2-3页(博茨瓦纳);第3-4页(以色列);第5-6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团长);第8-9页(荷兰);及第9-10页(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²³ S/PV.4046, 第18-20页。

挪威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始终如一地履行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并在几次场合中承认，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大规模和有计划的侵犯，已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²⁴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指出，为防止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扩散，安理会最好立即采取行动，冻结或者制止冲突，采取措施争取找到解决办法。安理会应该果断、富有创造性和创新精神，并且应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采取行动。他还强调，各常任理事国应避免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采取行动，因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要求安理会代表会员国采取行动。²⁵

埃及代表指出，《宪章》第二十四条确定了安理会的作用，这一作用就是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在履行这一任务时有义务尊重《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安理会的任务是确定某一冲突的继续是否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就此提出报告，建议根据《宪章》第七章解决冲突的办法。如果安理会感到和平受到了威胁或破坏，或者认为发生了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构成侵略的事件，安理会还可以在第七章范围内采取行动。他强调，尊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安理会行动的法律基础：即只有在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理会决议时才使用武力。这意味着，发生的冲突必须威胁或破坏国际和平，或者被认为是侵略性的。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七款，安理会不应干涉各国内政。埃及代表指出，秘书长报告用大量篇幅谈论人道主义行动。埃及认为，这种偏重的做法既没有反映在法律中，也没有反映在通过各国共同努力而产生的国际组织的协定和决议中。他指出，埃及质疑该报告的逻辑，因为它是要使安全理事会具有超越《宪章》为它规定的作用。²⁶

印度代表指出，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意义深远，但需要更深入地研读。他忆及《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指出，第六章至第八章和第十二章规定了授予安全理事会的特定权力。《宪章》每个章节都具体规定了安理会权力的限度。在不像第十二

章那样属于安理会具体职权范围的领域，凡是给予安理会一定作用时，《宪章》都具体规定了安理会权力的限度。印度代表认为，在第八十三条第三款列举的任何其他领域，安理会都不直接发挥作用，而且这项原则普遍适用于安理会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如果确实如此，那么，印度认为奇怪的是，该报告中提出的大量建议都请安全理事会在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领域采取行动。之后，印度代表对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40条建议每条都提出了具体批评。²⁷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有时人们“需要更多发挥想象力”，找到某些建议与安理会授权之间的微妙联系。他建议安理会不妨考虑要求大会就报告本身及其各项建议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在此之前，他建议安理会可以呼吁严格适用大量现存国际法律，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²⁸

伊拉克代表指出，伊拉克期望安理会考虑非安理会成员国在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公开辩论中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和平民的问题所表明看法。这些看法应当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载的安理会职能纳入安理会的工作方案，根据该条规定，安理会在履行义务时是代表联合国的会员国行事，从而补充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工作。²⁹

在同一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³⁰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65(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1999年2月12日的主席声明；

审议了1999年9月8日秘书长根据上述声明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1998年4月13日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和1998年9月22日关于“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尤其是报告中对保护平民问题的分析；

注意到武装冲突中绝大多数的伤亡者为平民，战斗人员和武装分子日益将平民作为目标，严重关切在武装冲突中平

²⁴ S/PV.4046(复会一和Corr.2)，第12-13页。

²⁵ 同上，第13-15页。

²⁶ 同上，第19-21页。

²⁷ 同上，第24-28页。

²⁸ S/PV.4046(复会二)，第4-5页。

²⁹ 同上，第8-9页。

³⁰ S/1991/981。

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其他脆弱的群体，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由于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而受苦受难，并认识到这种情况将对持久和平、和解与发展造成的影响；

铭记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并强调必须采取措施预防和解决冲突；

强调需要综合处理武装冲突的根源问题，以便长期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包括促进经济增长、消灭贫穷、可持续发展、民族和解、善政、民主、法治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

表示深切关注在武装冲突中对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律和原则的尊重减弱，尤其是蓄意对受这些法律保护的所有人采取暴力行为，并表示关注不允许安全无阻地接触需要援助的人；

强调必须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并对特别是民警、武装部队、司法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民间社会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

回顾1999年7月8日的主席声明，并强调要求在具体和平协定中酌情列入，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规定中按每一个案列入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包括安全地及时处置武器和弹药明确规定；

念及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并重申各国负有主要责任，确保他们获得保护，特别是通过维持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及平民性质；

强调武装冲突情况下儿童的特别权利和需要，包括女童的特别权利和需要；

认识到秘书长的报告第18段所述武装冲突对妇女的直接和特别影响，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在人道主义援助中实施性别观点以及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持续工作；

1. 欢迎秘书长1999年9月8日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通盘建议；

2. 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势中蓄意以平民为目标，以及攻击受国际法保护的物体，并吁请当事各方制止这种作法；

3. 强调必须预防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有关国际文书的相关规定执行解决冲突的适当预防措施，包括使用联合国和其他解决争端的机制以及预防性的军事和民事部署；

4. 促请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以及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5. 吁请尚未批准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主要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些文书，并酌情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机构等有关国际组织的技术援助，采取适当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在国内落实这些文书；

6.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应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申明为此目的可以利用《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0条所设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重申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

法庭和卢旺达问题特别法庭正在进行的工作很重要，强调各国负有义务与这些法庭充分合作，并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通过具有重大历史意义，规约现已开放供各国签署和批准；

7. 强调重要的是，人道主义人员必须能够安全无阻地接触到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向他们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能得到保护，在这方面并回顾1997年6月19日和1998年9月29日的主席声明；

8. 强调战斗人员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在这方面并回顾1997年3月12日和1998年9月29日的主席声明；

9. 注意到1994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开始生效，回顾其中所载的有关原则，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地位，在这方面，谴责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人员进行攻击和使用武力的行为，并申明必须追究犯下这些行为的人；

10. 表示愿意对武装冲突中以平民为目标或故意阻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作出反应，包括审议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可以采取的适当措施，在这方面并注意秘书长报告所载的有关建议；

11. 表示愿意审议维持和平任务如何能够更好地处理武装冲突对平民的负面影响；

12. 表示支持在和平协定和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中酌情列入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充分、具体措施，特别注意儿童兵的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关于销毁剩余军火弹药的确切、详细安排，在这方面并回顾1999年7月8日的主席声明；

13. 注意到必须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行动的任务中为需要特别关注的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列入特别保护和援助条款；

14. 请秘书长确保参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具备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包括有关儿童和性别的条款、谈判和沟通技巧、文化意识以及军民协调方面的适当培训，并敦促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确保在为参与这类活动的人员制订的方案中列入适当的培训；

15. 强调民警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确认警察在保障平民安全和福利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并承认必须加强联合国迅速部署训练有素的合格民警的能力；

16. 重申愿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时，考虑到这些措施对平民的影响，顾及儿童的需要，以考虑适当的人道主义豁免；

17. 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累积过多，有破坏稳定的作用，这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造成巨大障碍、可能加剧和延长冲突、危及平民生命、破坏恢复和平与稳定所需的安全和信心；

18. 注意到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附于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公约》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已经生效,回顾其中所载的有关规定,并注意到执行这些文书对平民安全将产生有利影响;

19. 重申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广泛有害影响,回顾1999年8月25日第1261(1999)号决议,并重申其中所载建议;

20. 强调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包括区域组织,必须就秘书长报告的后续行动进行协商和合

作,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就该问题进行协商,采取具体行动,加强联合国更好地保护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能力;

21. 又表示愿意与各区域组织合作,研究这些机构如何能够更好地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2. 决定立即设立适当机制,进一步审查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并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在2000年4月前采取适当步骤;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44. 小武器 初步程序

1999年9月24日(第404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9年9月24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48次会议,将题为“小武器”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荷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正在举行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部长级会议,解决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所面临的挑战。¹

秘书长首先承认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重要性,小武器和轻武器是下世纪预防冲突方面的一个关键挑战。他指出,小武器不仅是许多冲突中所使用的最主要的暴力工具,而且还加剧了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相联系的暴力行动。秘书长认为,或许再没有一种冲突工具像小型武器这样传播广泛,容易获得,并且如此难以限制。秘书长提及大会决定最迟在2001年召开一次有关非法贩运武器各方面问题的会议,并促请国际社会抓住2001年国际会议提供的机会,表现其扭转小武器全球扩散的政治意愿和承诺。他强调,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更广泛努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如何处理限制战争和暴力工具的较小、更具体的挑战。²

法国代表指出模糊了作战人员和平民之间区别的“国内冲突扩散”问题,并指出这种冲突本身最适合小武器和轻武器。他呼吁采取多方面综合方法解决这一问题。³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多数冲突都发生在发展中国家,但多数武器都是工业化国家制造的。⁴

马来西亚代表认为,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能够而且应该在阻止小型武器的扩散方面起关键作用。安理会面临的挑战是确定具有多种复杂性——在政治、法律、技术、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问题,并制定处理这一问题的适当和有效的办法。⁵

加拿大代表指出,平民占武装冲突中伤亡人数的80%以上、每年有100多万人死于这种冲突,而且90%的人死于小武器,可以说小武器对平民的影响是毁灭性的。⁶

纳米比亚代表强调,努力消除非洲过多的小武器是该区域领导人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⁷

加蓬代表强调迫切需要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采取或强化有关措施,以便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⁸而冈比亚代表呼吁安理会进行建设性努力,以确保武器禁运的实效。⁹

美国代表认为,现在应该打击支持非法武器流通的战争经济,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刺激这些交易的是宝石、贵金属和毒品的销售。¹⁰

¹ S/PV.4048, 第2页。

² 同上, 第2-3页。

³ 同上, 第3-4页。

⁴ 同上, 第4-5页。

⁵ 同上, 第7-8页。

⁶ 同上, 第8-10页。

⁷ 同上, 第16页。

⁸ 同上, 第17页。

⁹ 同上, 第18-19页。

¹⁰ 同上, 第19-20页。

若干其他发言者在发言中表示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并呼吁在解决问题时考虑到问题的各个方面，采取统一方法。大多数发言者认为安理会可以发挥独特作用，包括提高武器禁运的效力以及加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¹¹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²

安全理事会回顾《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有鉴于此，安理会不可避免地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这种在最近的大多数武装冲突中最常用的武器。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小武器的累积破坏稳定，使武装冲突愈演愈烈、旷日持久。安理会还注意到，容易得到小武器是破坏和平协定、影响建设和平的努力、妨碍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因素。在这方面，安理会承认，小武器所提出的挑战是多方面的，涉及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等各个层面。

安全理事会深感关切的是，正在进行、刚刚结束或即将发生长久的武装冲突的国家，尤其可能因在武装冲突中滥用小武器而发生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秘书长9月8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和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强调，应该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单独和集体自卫权利以及所有国家的正当安全需求。安理会承认，小武器在全球交易是出于正当的安全和商业上的考虑。由于这种贸易数量很大，安理会强调，一定要对小武器转让实行有效的国家管理和控制。安理会还鼓励武器出口国政府在这些交易中最大限度地负责。

安全理事会强调，在全球寻求制止不当使用小武器、包括恐怖分子使用小武器的办法之时，防止非法贩运是当务之急。

安全理事会欢迎目前在全球和区域各级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出的各种倡议。在区域一级的这种倡议有：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暂停小武器生产和贸易、《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欧洲联盟关于小武器的联合行动》以及《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在全球一级，安理会欢迎就拟订一项制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包括《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议定书》草案开展的谈判进程。

¹¹ 同上，第6-7页(斯洛文尼亚)；第10-12页(俄罗斯联邦)；第12-13页(阿根廷)；第13-14页(巴西)；第14-15页(中国)；第15-16页(巴林)及第20-21页(荷兰)。

¹² S/PRST/1999/28。

安全理事会强调区域合作在处理小武器非法贩运问题方面的重要性。各种倡议，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协调组织所做的工作，说明了如何利用区域合作来解决小武器扩散问题。安理会承认，虽然一些区域有时可以得益于其他区域的经验，但是，不能将一个区域的经验推广到其他区域而不考虑到各区域的不同特点。

安全理事会还欢迎并鼓励努力防止和打击小武器累积过多、破坏稳定和非法贩运，并请会员国动员民间社会参与这种努力。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日益重视与小武器累积破坏稳定有关的问题。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倡议采取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以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对小武器问题采取连贯的、协调一致的办法。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虽然可以证实小武器在冲突情势中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但是，并没有一项详细的分析。因此，安理会请秘书长在目前进行的有关研究中特别列入因小武器和轻武器累积和转让过多而破坏稳定、包括其非法生产和贸易所带来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

安全理事会要求切实执行其有关决议所实施的军火禁运。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有关据称违反军火禁运行为的资料，并建议各制裁委员会主席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委员会的有关人士，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及其他有关各方，就军火禁运的实施和执行问题提供资料。

安全理事会还要求采取措施，阻止武器流入正在进行或刚刚结束武装冲突的国家或区域。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建立并遵守国家或区域自愿暂停武器转让的规定，以促进这些国家或区域的和解进程。安理会回顾这种暂停转让的先例以及国际上对执行这种暂停的支持。

安全理事会确认，必须征得当事各方同意，在具体和平协定中酌情列入，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规定中按每一个案列入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包括安全地及时处置武器和弹药明确规定。安理会请秘书长向和平协定的谈判者提供一套根据实地经验归纳出的最佳做法记录。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拟订一份关于无害环境的销毁武器方法参考手册，供在实地使用，使会员国更能确保妥善处置平民自愿上缴的或从前战斗人员收缴的武器。安理会请各会员国协助编写这份手册。

安全理事会欢迎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包括最迟在2001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讨论非法军火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建议，并注意到瑞士表示愿意担任会议东道国。安理会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到本项声明内的建议，积极而建设性地参加这一会议和任何筹备会议，以确保会议为减少非法贩运军火作出有意义的、持久的贡献。

45.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初步程序

1999年11月30日(第407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9年11月2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72次会议,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列入议程。主席(斯洛文尼亚)经安理会同意,应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埃及、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苏丹、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指出,预防武装冲突是本组织的主要任务之一,这是很明确的。然而联合国发现自己在处理冲突的后果而不是其根源。他指出,预防在财政和人力上都是合算的。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他已努力加强联合国进行预防外交、预防裁军、预防部署和冲突前以及冲突后缔造和平的能力。但是,除非安理会和所有会员国重申致力于进行有效预防作为补充措施,否则这些努力将会失败。他建议安理会可采取以下步骤:根据安理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之任何情势”的《宪章》职责——更多地利用实况调查团;鼓励各国意识到在其邻国国内或在其邻国之中存在潜在冲突的那些国家,将问题迅速提请安理会注意;紧急重视蒙受严重经济、环境和安全紧张压力的国家的问题;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或附属机构,研究预警和预防问题并向安理会汇报;就预防问题定期召开会议,安理会在这些会议上确定需要紧急预防行动的方面。秘书长认为,长远来说,更重要的是解决冲突的深刻根源,这种根源常常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秘书长指出,遏制也能在维持国际秩序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他强调遏制国家和其它当事方使用作为许多目前冲突特点的极端措施的最有效方式,莫过于清楚表明安理会面对危害人类罪行时的确会采取果断行动。¹

美国代表希望安理会越来越多地通过解决根源应对预防冲突问题。他指出,预防冲突需要采取综合方法。促进民主、人权、法治、平等的经济机会和市场经济制度,是在全球实现长期稳定和发展的最可靠的道路。他指出,秘书长在查明和缓解潜在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建议安理会应更深入地参与。但是,最近各种危机的复杂性和数量都表明,有必要通过加强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的协调,进行更广泛的协调应对。他还指出有必要加强联合国招募、培训和部署国际民警的能力,以及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商品的非法交易。²

法国代表欣见秘书长的贡献,并指出,《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秘书长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利。《宪章》也赋予安全理事会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宪章》第六章涉及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在帮助有关各方、在决定争端的继续存在是否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以及在建议采取各种程序和调整方法甚至解决办法等方面,确定了安理会可发挥的作用。《宪章》第七章则涉及在出现对和平的威胁时应采取的行动。他指出,即使仅处于预防阶段,安理会仍有广泛的资源可以使用,甚至可以使用强制执行措施。他指出,预防行动常常需要斟酌和坚持,但这些美德并不十分适应“以媒体为主导的世界”所产生的种种制约。他建议,安理会有时可以公开处理某个问题,以便引起注意并对当事方施加压力,但有时最好谨慎行事。他进一步指出,最近的大多数冲突都是国内冲突,因此,预防这些冲突可能会被视为侵犯国家主权原则。但是,如果不够迅速采取行动,国内危机可能会迅速恶化成往往具有国际影响的武装冲突。因此,必须在这些“显然相互矛盾的问题”之间寻找平衡,以便尽早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防止暴力升级。他指出,如果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情势的继续存在“很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或再根据第三十九条,如果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是否存在”,则《宪章》

¹ S/PV.4072和Corr.1,第2-4页。

² 同上,第4-7页。

的案文就没有排除安理会就国内局势进行辩论。但是，他强调绝不能把辩论同诉诸武力相混淆，诉诸武力适用另外一些规定准确的限定性条款。安理会可以审议这个问题并采取预防性措施，但不必设想使用武力。³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英国政府赞同秘书长的信念，即当面对灭绝种族、人民大规模流离失所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时，各国有采取行动的共同责任。他认为，预防行动可以有多种形式，军事行动并非总是最理想的或最可行的。但是，国际社会一旦动用武力应对人道主义危机，就需要有一个应对危机的框架：安理会内和联合国更广大会员国对行动的环境和条件的共同理解。动用武力应是不得已而为之。对其范围必须加以限制，而且必须与防止牺牲大量平民的人道主义目标相适应。⁴

中国代表指出，目前往往热衷于讨论干预、甚至动辄援引《宪章》第七章，而忽视预防问题，缺乏对引发冲突根源的认真研究。他指出，可采取的措施是多种多样的。但必须遵循的总原则只有一条，那就是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办事。中国代表团认为，任何预防性措施都只能在尊重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有关国家政府和人民意愿的前提下进行。他强调，不干涉内政原则是联合国预防冲突行动应遵循的首要原则。他建议，要从根本上预防武装冲突，安理会就必须着眼于长远，切实解决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问题。最后，他指出，安理会应对世界各个地区、特别是非洲采取一视同仁的态度，不能厚此薄彼。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预防性外交的重要作用理所当然属于联合国，而预防性战略和对执行这一战略的政治监测的主要问题必须依然完全置于安全理事会的权限之下。他认为，在履行《宪章》赋予的主要负责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机构的职责时，安理会有权利用联合国框架内确定的一系列手段防止争端突然发展成为武装冲突。但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确信，只能在会员国同意和尊重不干涉内政原则的情况下才能向会员国提供预防性服务。只有东道

国明确表示同意采取预防性行动才能成为采取有关措施的法律和政治基础，并成为使这些措施行之有效的保证。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行事的前提是，联合国的任何反应、包括对具有人道主义性质的情况作出的反应，必须根据《宪章》和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作出。⁶

荷兰代表认为，安理会全体成员都赞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些宗旨和原则载于《宪章》第一章及第二条第七项，其中规定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他指出，《宪章》在第六章和第七章以及第九十九条中涉及防止武装冲突的所有内容，在起草时的想法似乎都是国与国之间的冲突，而安理会议程上的绝大多数冲突都属内部、本国的性质。在此背景情况下，僵硬地解释第二条第七项便会排除对这一现实的灵活处理，而在实际上使《宪章》有关预防武装冲突的所有条款不起作用。但是，他指出，安理会不应感到只受限于《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中提及的在预防武装冲突中所能使用的手段，《宪章》中并未提到维持和平行动，但维和已成为安理会手中的一项主要手段。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指出，《宪章》第二条阐述了指导联合国及其机构工作的各项原则，该条特别规定，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及不干涉国家内政。根据第十一条第一项，大会不妨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并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此类原则的建议。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联合国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会员国同意安理会在履行此项责任之下职责时即代表各会员国。安理会在履行此项职责时应遵照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和授予安理会的特定权力。因此，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联合职责。所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不是安全理事会的专属职能。他还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决议要想得到会员国的尊重和遵守，就必须反映多数会员国的意愿，《宪章》第二十五条说明了这一点。因此，他建议大会

³ 同上，第7-9页。

⁴ 同上，第12-14页。

⁵ 同上，第14-15页。

⁶ 同上，第15-16页。

⁷ 同上，第28-29页。

的多数会员国必须在安理会通过任何重要决定之前经常参加安理会的公开辩论，这些讨论应构成安理会通过的任何决议的基础。他还建议安理会不应处理诸如非法武器贸易、人权和毒品等问题，因为联合国系统的其他主管机构可以充分处理这些专题。他还强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期望安理会对世界任何地区出现的真正的潜在威胁作出反应，以真正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最后，他指出，关于“人道主义干预”问题，引证某一国家的问题来“说明并掩盖一种干预”并不难，但这种干预具有暗含和预定目标，将影响那些干预者的利益。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愿接受任何表示哪怕以人道主义考虑为借口而干预任何国家内政的权利的决议，这种决议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⁸

南非代表和苏丹代表指出，安理会只有转变成一个更具代表性的机构，才能充分发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预防冲突的作用。⁹

若干发言者在发言中强调《宪章》第一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安理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这些发言者特别指出，有必要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加强预警能力；加强联合国系统中不同机构间的协调；以及有必要根据《宪章》第三章与各区域组织加强协调。若干发言者强调安理会参与预防非洲的冲突具有特别重要意义。若干发言者强调有必要援引《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有关预防冲突的规定，以及酌情援引第七章的规定。若干发言者在发言中赞同制定一个预警系统，以便查明潜在的冲突。若干代表团指出，秘书长履行向安理会提供信息的作用，以及《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其他任务尤其重

要。¹⁰若干代表团指出，实施制裁前必须确定制裁的范围和目的，明确制裁持续时间。¹¹

在1999年11月30日的复会上，埃及代表指出，在执行《宪章》第六条时，安理会有权采取措施防止可能会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然而，这意味着这是在和平解决冲突的框架内采取的自愿手段。这要求绝对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其内政，办法是在采取或执行这些措施之前设法取得它们同意。第七章也使得安理会能发挥预防作用，呼吁冲突各方采取临时措施直到争端得到和平解决。但是当有国家要求安理会、或者安理会根据第六章的授权使用第七章提供的手段自行采取行动进行干预和处理局势，那么问题就来了。第七章的这些规定是关于强制性和惩罚性措施，其内容包括从临时措施到使用武力。然而，使用第七章处理属于第六章应处理的局势，超越了《宪章》所确立的权力基础，制定宪章依据的是谨慎而明确尊重这两章之间的分界线。因此，绝对重要的是，安理会的任何预防性干预，不要对直接有关各方或对其利益与争端一方有联系的第三方造成附带损害。安理会必须在提出建议或执行具体措施之前，给直接有关各方一个表述观点的机会。埃及代表还呼吁安理会允许那些可能认为其利益会受安理会行动之害的非安理会成员国，按照《宪章》第三十一条讨论审议中的措施。他建议，如果安理会没有履行其职能，那么，唯一办法就是根据“团结一致谋求和平”的决议诉诸大会。¹²埃及代表认为安理会在其工作中不应采纳没有得到会员国充分接受的理念，特别是那些仍然有争议的理念。事实证明，诸如“人道主义干涉和人道主义保障”等理念可能更有害而

¹⁰ 同上，第9-10页(阿根廷)；第10-12页(加拿大)；第16-19页(巴林)；第21-22页(巴西)；第22-24页(加蓬)；第24-26页(冈比亚)；第32-34页(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冰岛)；第35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38-40页(澳大利亚)；第43-44页(大韩民国)；第45-46页(白俄罗斯)；以及第46-47页(日本)；S/PV.4072(复会一)，第6-8页(赞比亚)；第8-9页(尼日利亚)；第9-11页(新西兰)；第11-13页(孟加拉国)；第13-14页(塞内加尔)；第15-16页(挪威)；第22-24页(乌克兰)；以及第26-28页(克罗地亚)。

¹¹ S/PV.4072和Corr.1，第19-21页(马来西亚)及第26-28页(纳米比亚)；S/PV.4072(复会一)，第5-7页。

¹² 1950年11月3日大会第377A号决议。

⁸ 同上，第29-32页。

⁹ 同上，第36-38页(南非)和第41-43页(苏丹)。

不是有益。他还指出，只有在认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或一场国内冲突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安理会才应采取措施。安理会应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行事，并充分认识到，如果它决定以武力进行干涉时其行动所具有的严重影响。¹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及否决权的使用以及安理会的工作“缺乏透明度”，并指出，安理会对科索沃的悲剧无能为力，原因就在于此，因而也促使未经安理会授权使用了武力。他呼吁加强管理否决权机制。¹⁴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巴基斯坦认为预防性裁军这一概念可能对固有的自卫权利产生不利影响，并极可能被用来反对弱小者。他还促请安理会抵制寻求对分配给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某些任务行使管辖权的诱惑。¹⁵

伊拉克代表认为，安理会应以使用和平手段和避免胁迫性措施的预防冲突原则为指导；上述胁迫措施包括使用武力和诸如全面制裁的惩罚性措施。但是，他继续指出，安理会在完成这一目标方面的记录令人非常不满意，主要有两个原因：美国操纵安理会机制推行其政策，以及在安理会具体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武力，干涉他国内政。他援引美国和联合王国自1991年以来在“非法禁飞区”对伊拉克使用武力作为实例。¹⁶

斯洛文尼亚代表指出，应在即将发生武装冲突的局势中，即在特别敏感和有风险的时刻使用安理会的权力。他指出，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各国和其他方面常常不愿意安理会进行干预。他认为，可能会有人不合理地论及保持主权的论点，甚至会有人说主权受到实际危及，即使安理会采取及时行动会预防潜在的武装冲突。¹⁷

1999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4073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主席(斯洛文尼亚)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⁸

安全理事会在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范围内，审议了安理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安理会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和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和国际法规范，特别是与预防武装冲突和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有关的规定。安理会申明致力于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安理会还申明必须尊重人权和法治。安理会将特别重视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后果。安理会确认，必须建立一种预防武装冲突的文化，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必须为此作出贡献。

安全理事会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对各种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作出协调一致的回应，这些问题往往是武装冲突的根源。安理会确认必须制定有效的长期战略，强调联合国所有机关和机构必须奉行预防战略，并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协助会员国消灭贫穷，加强发展合作和援助，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安全理事会确认，预警、预防性外交、预防性部署、预防性裁军和冲突后建设和平都是互相依存的，而且是预防冲突综合战略的互补组成部分。安理会强调，继续致力于处理在世界各区域预防武装冲突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意识到，必须及早审议可能会恶化为武装冲突的局势。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安理会指出，如果争端继续下去很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则争端当事各方有义务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重申《联合国宪章》赋予它主动采取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1999年9月6日至12日安理会派往雅加达和帝力的特派团所取得的成果表明，在征得东道国同意并且目标明确的情况下，及时和适当地派遣这种特派团可以是有用的。安理会表示打算以适当的后续行动支持秘书长在实况调查团、斡旋及需要秘书长特使和特别代表采取行动的其他活动等领域为预防冲突作出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强调秘书长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安理会表示，愿意考虑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应付各国或秘书长提请其注意的、它认为很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安理会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成员提出关于这类争端的报告，包括酌情提出预警和建议预防措施。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秘书长进一步提高其查明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潜在威胁的能力，并请他说明为实现这种能力有何要求，包括发展秘书处的专门知识和资源。

安全理事会回顾，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作为联合国的第一个预防性部署特派团，防止了该区域的冲突和紧张局势蔓延到东道国。安理会将继续考虑在适当的情况下建立这类预防性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也将考虑采取其他预防措施，例如设立非军事区和预防性裁军。安理会充分意识到联合国其他机关

¹³ S/PV.4072(复会一)，第2-5页。

¹⁴ 同上，第17-19页。

¹⁵ 同上，第19-22页。

¹⁶ 同上，第24-26页。

¹⁷ 同上，第28-29页。

¹⁸ S/PRST/1999/34。

的责任，强调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特别是，在防止和打击过多和破坏稳定的囤积，以及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进展，对预防武装冲突极其重要。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局势中，安理会将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适当方案，以防止武装冲突重新爆发。安理会承认多功能维持和平行动的文职部门起到日益重要的作用，并期待它们在更广泛的预防努力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措施的规定。这种措施可以包括定向制裁，特别是军火禁运和其他强制措施。安理会在实施这类措施时应特别注意对于实现明确界定的目标会有多大效力，同时尽可能避免引起负面的人道主义后果。

安全理事会确认预防武装冲突、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和促进平民安全、尤其是保护人命之间的联系。而且，安理会强调，现有的国际刑事法庭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有用工具，

并且通过帮助制止危害人类的罪行，可以对预防武装冲突作出贡献。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历史意义。

安全理事会确认各区域组织和安排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正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制定建立信心和安全的措施。安理会还强调支持和提高区域预警能力的重要性。安理会强调，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合作开展预防活动。安理会欢迎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会议，并鼓励与会者继续将会议重点放在有关预防武装冲突的问题上。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审查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活动和战略。安理会将考虑是否可能举行进一步的定向辩论和加强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合作。安全理事会还将考虑是否可能在千年大会期间就预防武装冲突问题召开一次外交部长级的会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第九章

关于安全理事会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的决定

说 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行使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外的其他职能和权力作出了若干决定。安理会有关这些决定的惯例见本补编其他章节。

第六章介绍了安理会有关以下方面的惯例：(a) 任命秘书长；(b)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第七章审议了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接纳新会员问题的决定。

第 十 章

《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审议情况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780
第一部分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和情势	783
说明	783
第二部分 调查争端和实况调查	787
说明	787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792
说明	792
A. 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件、方法或程序相关的建议	793
B. 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努力中涉及秘书长的决定	802
C.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804
第四部分 影响到《宪章》第六章各条款之解释或适用的宪制讨论 ...	805
说明	805

介绍性说明

第十章涉及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八条及第十一条和第九十九条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的惯例。在审查期间，安理会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采取行动的范围显著扩大，其目的是促进和制订适当的方法来和平解决争端。

由于本卷第八章全面阐述了安理会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本章将不全面审议安理会旨在和平解决争端的惯例。相反，本章将重点讨论选定的资料。这些资料可以很好地说明在审议中如何解释《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以及在安理会的有关决定中是如何适用的。

有关材料的介绍和分类的方式是为了详细解释安理会采用的惯例和程序，方便查找。按照涵盖1993-1995年期间的上一卷《汇辑》，资料是按照专题标题而不是《宪章》各章进行分类的，以避免将安理会的议会记录或决定归于《宪章》的具体条款，因为其中本身并没有提到任何这些条款。

因此，第一编解释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如何根据第三十五条提请安理会注意新的争端和局势。本编还包括大会根据第十一条第3段吁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惯例以及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威胁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第二编阐述安全理事会展开和着手进行可能被视为属于第三十四条的范围的调查性和实况调查活动。第三编概述安理会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就和平解决争端作出建议和决定。具体而言，该编阐述安理会向冲突各方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安理会支持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努力。最后，第四编反思安全理事会内部就《宪章》第六章规定的解释或适用进行的宪制讨论。

本章援引《宪章》的以下条款：

第十一条第三款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三十三条

一、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二、争端之和平解决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第三十四条

争端之和平解决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第三十五条

一、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争端之和平解决或大会注意。

二、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大会或争端之和平解决注意。

三、 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争端之和平解决在任何阶段，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二、 争端之和平解决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三、 争端之和平解决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由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十八条

争端之和平解决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一部分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和情势

说 明

在《宪章》框架内，各国可依据第三十五、三十七(一)和三十八条的规定或如第三十七(一)条所述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在审查期间，各种争端和局势完全由会员国以文形式提交安理会。虽然有小部分来文明确提及第三十五条，¹但大多数来文并没有提及任何具体的条款作为其提交的依据。还审议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和大会根据第十一(三)条提交这样的局势。

在主席声明中，²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简化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为努力改善安理会文件的编制工作，主席指出安理会成员审查了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在这方面，他指出，安全理事会决定安理会前五年未曾审议的事项将自动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删除。此外，安理会指出，一个项目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删除并不关系到该事项的实质内容，也不影响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行使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些事项的权利。

¹ 见以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S/1996/10)，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问题；1996年6月8日扎伊尔代表的信(S/1996/413)，其中涉及指控乌干达对扎伊尔进行军事攻击的问题；1996年7月30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信(S/1996/609)，其中涉及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行恐怖活动的指控；1996年8月25日布隆迪代表的信(S/1996/690)，其中涉及“大湖区各国施加的非法经济封锁”；1996年9月25日阿富汗代表的信(S/1996/781)，其中涉及“阿富汗造成了严重和令人担忧的局势”；1997年2月3日扎伊尔代表的信(S/1997/98)，其中涉及指控乌干达、卢旺达和布隆迪武装部队入侵的问题；1997年3月12日意大利代表的信(S/1997/214)，其中涉及阿尔巴尼亚的局势；1997年3月13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的信(S/1997/215)，其中涉及阿尔巴尼亚的局势；1997年7月5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的信(S/1997/517)，其中涉及“苏丹伊斯兰民族阵线(民族阵线)政权针对厄立特里亚总统伊萨亚斯·阿夫维尔基先生的未遂刺杀阴谋”；1998年8月31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信(S/1998/827)，其中涉及指控卢旺达-乌干达联盟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² S/1996/603。

各国提交情势

虽然第三十五(二)条规定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可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但在审查期间并没有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或局势。多数由直接受影响的国家或完全由自己³或与第三国⁴一起同时来函提交局势。如意大利代表来信提请安理会注意阿尔巴尼亚的局势，信中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⁵阿尔巴尼亚代表的来信也提出类似的要求。⁶根据双方的要求，安理会举行第3571次会议，审议其阿尔巴尼亚的局势。期间，安理会发表一份声明，其中明确提到意大利和阿尔巴尼亚代表的来信，⁷并请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任何事态发展。另一个例子是，俄罗斯联邦代表来信提请安理会注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局势，信中要求召开会议。⁸根据这一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⁹并请注意南斯拉夫

³ 如见以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S/1996/10)，信中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苏丹共和国政府拒绝接受埃塞俄比亚关于引渡参与企图暗杀埃及穆巴拉克总统的恐怖主义分子的一再要求；1996年2月26日美国代表的信(S/1996/130)，信中要求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古巴部队击落两架民用飞机所造成的局势；1996年6月8日扎伊尔代表的信(S/1996/413)，信中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扎伊尔与乌干达间的边界所出现的局势；1996年9月25日阿富汗代表的信(S/1996/781)，信中要求召开紧急会议，审议“由于巴基斯坦民兵部队为支持塔利班而公开广泛入侵和侵略阿富汗领土，在阿富汗造成了严重和令人担忧的局势”；1998年8月31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信(S/1998/827)，转递关于“卢旺达-乌干达联盟武装侵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备忘录；1998年11月30日伊拉克代表的信(S/1998/1130)，信中要求安理会开会审议美国的“侵略行为”；1999年5月7日中国代表的信(S/1999/523)，信中要求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北约攻击中国大使馆的问题。

⁴ 如1999年5月17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9/563)，信中提请安理会注意索马里局势。1999年5月24日吉布提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9/600)，信中也提请安理会注意索马里的局势。

⁵ S/1997/214。

⁶ S/1997/215。

⁷ S/PRST/1997/14。

⁸ S/1999/320。

⁹ 1999年3月24日，安理会举行第3988次会议。

联盟共和国代表和白俄罗斯代表的来信，信中要求召开类似会议。¹⁰

秘书长提交的情势

虽然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事项，但在审查期间，他没有明确或含蓄地援引第九十九条。然而，他提请安理会注意已列入安理会议程上的不断恶化的局势，并要求安理会考虑采取适当行动。有关大湖区的局势，1996年10月14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提到扎伊尔东部的事态发展，¹¹特别是南基伍省的局势在不断恶化。¹²秘书长在随后的来信中向安理会通报局势进一步恶化。¹³因此，安理会召开会议审议秘书长的两封来信。¹⁴

除上述来文之外，作为其一般报告义务的一部分，秘书长还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向安理会通报有关发展动态。

大会采取的行动

根据《宪章》第十一(三)条，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审查期间，大会没有根据该条款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事项。¹⁵

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事项的性质

第三十五条被普遍视为各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事项的依据。根据这一条款，在没有证据表明涉及《宪章》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对可能导致国际磨擦或引起“争议”的“任何争端”或“任何局势”，任何会员国都得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审查期间，有若干新项目提交安理会注意，其中大多数是以“局势”提

¹⁰ 见1999年3月2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322)，信中要求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北约组织对其国家采取单方面军事行动所造成的极其危险的局势。1999年白俄罗斯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9/323)，信中提请安理会注意类似的关切。

¹¹ 秘书处从1997年5月20日的来文获悉，原称“扎伊尔”的会员国已于5月17日将国家名称改为“刚果民主共和国”。

¹² S/1996/875。

¹³ S/1996/878。

¹⁴ 见S/PV.6037。

¹⁵ 详见第六章，第一编，B节。

及的。¹⁶在其他情况下，有关来函是以不同的用词如“冲突”或以叙述的形式阐述主题。¹⁷

还应当指出的是，虽然《宪章》的规定为各国得将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交安理会注意提供依据，这些规定成为《宪章》第六章的一部分，但提交安理会的来文主题及就此要求采取行动的类型并不限于该章规定的范围。在审查期间，提交安理会的若干来文称局势威胁¹⁸或危及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或称其为侵略行为。¹⁹如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1998年8月31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促请安理会注意卢旺达和乌干达正规军对其国家的侵略，并称侵略“对中部非洲区域、特别是对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²⁰安理会成员通过1998年8月31日的主席声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深表关切，认为冲突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²¹本卷第十一章审议了安理会确实确定其中存在对和平构成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的局势。

¹⁶ 有关“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航飞机”的事件，见1996年2月26日美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6/130)。有关阿尔巴尼亚的局势，见1997年3月12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14)和1997年3月13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15)。有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局势，见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盟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320)和1999年3月24日白俄罗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323)。

¹⁷ 如见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1999年3月4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278)。

¹⁸ 1996年9月23日大韩民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1996/774)，认为1996年9月18日朝鲜的潜艇事件严重威胁到“朝鲜半岛及其周围的和平与安全”。有关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见1998年6月9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92)，中指出埃塞俄比亚的行动给国际安全带来严重威胁。有关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见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9年5月17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563)，中指出厄立特里亚进行的活动对该次区域的和平构成威胁。

¹⁹ 如见1998年11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8/1130)，信中伊拉克代表提到美国对伊拉克的“侵略行为”；又见1999年3月2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322)，中指出北约组织武装部队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上犯下“侵略行为”。

²⁰ S/1998/827。

²¹ S/PRST/1998/26。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在给安全理事会的来文中，各国大多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见表)。在有些情况下，还明确要求安理会采取更具体的行动。如有关题为“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问题”的议程项目，埃塞俄比亚代表呼吁安理会通过一项与罪行的严重性相当的决议。²²此外，有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局势，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进行空袭之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便安理会可立即采取行动，谴责并制止北约对其国家的侵略，并保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²³

来 文

一般是通过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和情势。一会员国一度声称争端或局势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对安理会根据第六章审议某些事项或在就此提出建议的一般权限提出质疑。因此，尽管“对和平构成威胁”的说法通常是指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审议局势，但本节将对这些情况进行说明。

1996年5月24日卢旺达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目前被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包围的3 000个卢旺达和扎伊尔家庭的命运。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两年前“在卢旺达曾屠杀了100多万图西人和温和的胡图人”。因此，他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为防止扎伊尔东部的种族灭绝行为立即采取行动”。²⁴

作为回应，1996年6月3日扎伊尔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对上述信件的内容提出反对意见，并驳斥了卢旺达代表采取的行动，认为其行动是在对有关安全理事会运作的案文“完全无知”的情况下采取的。他指出，骚乱在Massisi地区已发生一段时间了。这完全是内部局势，扎伊尔当局正在采取步骤来解决。因此，他认为，卢旺达所提交的局势并不属《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势之一，即各方间的争端“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此外，他认为卢旺达并没有卷入Massisi的骚乱，因此，不能援引《宪章》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然而，在一些情况下是通过致函秘书长将事项提交安理会注意。²⁵如1998年4月14日格鲁吉亚代表致信秘书长提出控诉，其中涉及阿布哈兹分离主义者在“加利区域内进行一起同种族有关的屠杀格鲁吉亚平民”的指控，并要求将信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²⁶

题为“1996-1999年期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争端或局势的信函”的下表列有在审查期间以来文方式将新的争端或局势提交安全理事会、且安理会根据这些来文在新的议程项目下召开会议的信函。但须铭记，指定新的议程项目并不一定意味着存在新的争端或局势，因为这可能只是安理会所审议的议程项目的制订有所修改。只是转达信息、但没有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或采取其他具体行动的来文没有列入表中，因为根据第三十五条这些信函不能被视为提交争端。此外，与上一份《补编》的情况一样，该表不包括提交安理会现有议程项目下审议的争端或局势，以免对正在发生的冲突的新事态发展和局势的恶化进行编纂或分类。上述划分标准仅用于该表。

²² S/1996/10。

²³ S/1999/322。

²⁴ S/1996/374。

²⁵ 如见1999年2月25日塞拉利昂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9/73)；1999年2月25日利比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9/213)。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秘书长有义务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些信函。

²⁶ S/1998/329。

1996-1999年期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争端或局势的信函

信函 ^a	信函中援引的条款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			
1996年2月26日美国代表的信(S/1996/130)		鉴于古巴部队击落两架民用飞机所造成的严重局势，召开紧急会议。	1996年2月27日 第3634次会议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问题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S/1996/10)	第35条	鉴于苏丹政府拒绝接受埃塞俄比亚关于引渡参与企图暗杀埃及穆巴拉克总统的恐怖主义分子的一再要求以及这种不接受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召开紧急会议。	1996年1月31日 第3627次会议
阿尔巴尼亚局势			
1997年3月12日意大利代表的信(S/1997/214)	第35条	召开紧急会议审议阿尔巴尼亚局势。	1997年3月13日 第3751次会议
1997年3月13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的信(S/1997/215)	第35条	召开紧急会议审议阿尔巴尼亚局势。	
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信(S/1999/320)		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采取单方面军事行动所造成的“极其危险的局势”。	1999年3月24日 第3988次会议
1999年3月7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9年3月7日中国代表的信(S/1999/523)		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北约袭击驻贝尔格莱德的中国大使馆。	1999年5月8日 第4000次会议

^a 除另有说明，所列信件均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第二部分

调查争端和实况调查

说 明

第三十四条规定，争端之和平解决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但第三十四条并不排除其他机构履行调查职能，也没有限制安理会的一般权限，即为了解任何争端或局势的有关事实而派遣实况调查团。

在审查期间，安理会开展和着手进行若干次实况调查活动，这些活动可能被认为属于第三十四条的范围或与其规定相关。如安理会一度派遣一个由安理会成员组成的代表团前往雅加达和帝力，其具体任务是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商讨具体步骤，以便和平执行1999年5月5日就东帝汶问题达成的协议。²⁷安理会代表团没有明确承担具体的调查任务，但除其他外，的确有意对当地各自的局势建立印象。该代表团的进一步详情见案例1。在安理会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的议程项目期间，在有关预防冲突的机制方面也提及该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见案例2。

在审议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几项决定，其中明确请求秘书长启动或执行实况调查职能。安理会1998年8月28日第1193(1998)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调查据称在阿富汗境内大规模杀害战俘和平民以及出于族裔原因强迫大批人口迁移和其他形式的大规模迫害情事。²⁸有关卢旺达的局势，安全理事会1998年4月9日第1161(1998)号决议请秘书长恢复国际调查委员会，以收集资料并调查有关违反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号、第997(1995)号和第1011(1995)号决议，向中部非洲大湖区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出售、供应和运送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²⁹

又如有关布隆迪局势，1996年7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⁰提到第1012(1995)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请他就刺杀布隆迪总统及随后发生的屠杀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在这方面，他附上了调查委员会的一份最后报告。在报告中，调查委员会的结论指出，根据手头的证据，无法查明应被绳之以法的罪犯。1996年9月24日主席给秘书长的回信³¹中指出，安理会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成员所提各项建议，并注意到其作出的结论，即在布隆迪目前的条件下无法落实其提出的各项建议。

在其他情况下，安全理事会通过信件、决议和主席声明，欢迎、支持、鼓励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派遣调查团前往冲突地区。如在题为“关于喀麦隆共和国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间关系的来文”的议程项目方面，在1996年2月29日给喀麦隆共和国总统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国家元首兼武装部队总司令的信³²中，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欢迎秘书长向各方提出他会向巴卡西半岛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商，继续密切监测这个问题并向安理会报告实况调查团调查结果和任何其他重大情况。

有关阿富汗局势，安理会1997年12月16日发表主席声明，³³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关阿富汗境内大批战俘和平民遭到杀害的报道，并支持秘书长要继续彻底调查这些报道的意图。随后安理会分别于1998年4月6日³⁴和1998年7月14日³⁵发表两份主席声明，表示支持秘书长对在阿富汗境内声称有大批战俘和平民遭到杀害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提交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1998年12月8日第1214(1998)号决议明确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派一特派团前往阿富汗，调查关于该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大

²⁷ S/1999/972。

²⁸ 第1193(1998)号决议，第13段。

²⁹ 第1161(1998)号决议，第1段。

³⁰ S/1996/682。

³¹ S/1996/780。

³² S/1996/150。

³³ S/PRST/1997/55。

³⁴ S/PRST/1998/9。

³⁵ S/PRST/1998/22。

量报告，尤其是大规模杀害战俘和平民，埋入万人坑，摧毁宗教场所等情况。³⁶

在对喀土穆北部的希法制药厂进行打击之后，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一度请安全理事会进行调查或派一实况调查团前往苏丹。³⁷这些调查请求并没有促使设立或派遣一个调查机构或实况调查团，安全理事会既没有通过一项决定提及该问题，也没有开会讨论这个问题。

³⁶ 第1214(1998)号决议，第6段。

³⁷ 在对喀土穆北部的希法制药厂进行打击之后，1998年8月21日苏丹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安理会派遣一个技术调查团，以确定美国指控的事实，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不会再次发生此类事件，维护其国家安全与和平(S/1998/786)。伊斯兰国家集团主席、卡塔尔代表随后于1998年8月21日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认可这一要求，并吁请安全理事会向苏丹派遣一个调查团(S/1998/790)。1998年8月21日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表示该集团已决定支持苏丹的要求，即安全理事会审议美国袭击喀土穆制药厂的问题(S/1998/791)。1998年8月22日苏丹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再次要求安理会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和核查小组前往苏丹(S/1998/792)。1998年8月24日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以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名义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重申其有关安理会派遣一个调查团的要求，“以确定喀土穆希法制药厂产品的性质，并确认该厂不生产化学武器”(S/1998/800)。1998年8月25日非洲集团主席、纳米比亚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要求安理会向苏丹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以确定有关该制药厂活动的事实(S/1998/802)。哥伦比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随后于1998年8月25日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再次呼吁安理会审议这一局势，并向苏丹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S/1998/804)。1998年9月22日苏丹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非洲统一组织主席1998年9月21日就苏丹问题发表的声明，其中后者指出，非洲支持苏丹要求安理会向苏丹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S/1998/886)。在1998年9月24日举行的第3931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题为“非洲局势”的议程项目。在本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代表以非统组织主席的身份发言，他提到轰炸苏丹制药厂事件，并重申不结盟运动和阿拉伯联盟成员国、非洲统一组织支持应苏丹的要求派遣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全面澄清此事(S/PV.3931，第4页)。1998年11月25日也门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以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名义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递交阿拉伯集团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案文要求秘书长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前往苏丹，“以核实关于该工厂的各项事实，包括它的生产情况和所有权”(S/1998/1120)。

以下案例研究说明安全理事会派团访问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所涉及的决策过程详细情况(案例1)；以及“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案例2)。

案 例 1

东帝汶局势³⁸

有关东帝汶局势，安全理事会1999年5月7日第1236(1999)号决议欢迎印度尼西亚与葡萄牙间于1999年5月5日就东帝汶问题缔结协定。³⁹安理会还欢迎秘书长打算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快在东帝汶派驻联合国人员，以期协助执行这些协定。⁴⁰

在1999年9月3日举行的第4041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东帝汶局势。在辩论期间，秘书长发表讲话，宣布1999年8月30日进行全民协商的结果。在履行5月5日协定交付给他的任务方面，秘书长宣布投票结果是：94 388票(21.5%)赞成特别自治提案，344 580票(即78.5%)反对该提案。根据该结果，东帝汶人民拒绝拟议的特别自治，并表示希望开始朝向独立的过渡进程。⁴¹

安理会1999年9月3日发表主席声明，⁴²欢迎于1999年8月30日成功举行的东帝汶人全民协商以及1999年9月3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⁴³其中宣布投票结果。在同一份声明中，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假如没有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及时倡议以及葡萄牙政府的建设性态度，就不可能达成导致举行东帝汶人全民协商的1999年5月5日《协定》。此外它赞扬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在秘书长的斡旋下持续开展努力，寻找东帝汶问题的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并表示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该进程中与联合国合作。

³⁸ 从1999年9月3日举行的第4041次会议起，议程项目“帝汶局势”改为“东帝汶局势”。

³⁹ 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与葡萄牙共和国间于1999年5月5日就东帝汶问题签署的协定，在投票后时期，联合国将在东帝汶执行协商的任何结果方面发挥实质性的作用(A/53/951-S/1999/513，附件一)。

⁴⁰ 第1236(1999)号决议，第1和第3段。

⁴¹ S/PV.4041，第2-3页。

⁴² S/PRST/1999/27。

⁴³ S/1999/944。

1999年9月5日安理会主席致信秘书长，向其通报安理会已同意派遣一个特派团，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商讨具体步骤，以便能以和平方式执行东帝汶投票结果。⁴⁴特派团的任务是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开展工作以履行其依照《5月5日协定》所承担的义务，但也指出，印尼政府的努力至今仍无法阻止该领土内暴力的加剧。特派团特别关切最近对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发起的暴力行动，促请印尼政府确保安全并容许东帝汶特派团畅通无阻地执行其任务，安理会特派团受命强调东帝汶人民已明确表示赞成独立，强调他们的意愿必须受到尊重，并强调国际社会期待与印尼政府共同促使东帝汶实现独立。⁴⁵

1999年9月6日安理会主席致信秘书长，⁴⁶向其通报安理会成员已商定所附特派团的职权范围。他还指出，特派团打算于1999年9月6日晚上启程前往印度尼西亚。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向印度尼西亚政府作出陈述以下职权范围：⁴⁷

1. 安全理事会赞扬印度尼西亚政府通过秘书长的斡旋持续作出努力以找出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安理会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这个过程中同联合国进行了合作。

2. 尽管如此，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东帝汶安全局势不断恶化，特别是在全民协商之后更是如此。安理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作出承诺，它将履行它在1999年5月5日《协定》下所承担的义务。但是印度尼西亚政府至今的努力尚未能防止该领土内暴力的加剧。

3. 安全理事会特别关切近日来对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发动的暴力运动；该运动导致东帝汶特派团区域办事处仅存四个尚未关闭，而该特派团总部目前几乎处于戒严状态。安理会对东帝汶特派团当地工作人员惨遭杀害以及1999年9月4日的攻击使一名国际工作人员重伤感到愤慨。

4. 安全理事会反映了国际社会的意志，决心竭尽全力充分实施1999年5月5日的《协定》。东帝汶人民已经明确选择赞成独立；他们的意愿必须受到尊重。

5. 联合国本身正将展开过渡过程第三阶段的规划。此事将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协商进行。

6. 国际社会期望着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合作，促成东帝汶的独立。安全理事会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确保安全并使东帝汶特派团在没有障碍的情况下执行其任务。

安全理事会视察雅加达和帝力特派团1999年9月14日向安理会转递报告。⁴⁸作为其建议之一，特派团建议安全理事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总统关于邀请一支国际维和部队与印尼合作共同恢复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的决定，并应迅即通过一项决议，为实施这一提议提供框架。

1999年9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1264(1999)号决议欢迎1999年9月12日印度尼西亚总统的声明，其中表示印度尼西亚愿意接受通过联合国在东帝汶派驻国际维持和平部队，核可安全理事会雅加达和帝力特派团的报告。⁴⁹

安全理事会1999年10月25日第1272(1999)号决议决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⁵⁰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赋予管理东帝汶的全盘责任，授权它行使一切立法和行政权力，包括司法行政。⁵¹

1999年11月30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的议程项目发表声明，安全理事会重申《宪章》赋予它主动采取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责任。在这方面，安理会指出，1999年9月6日至12日安理会派往雅加达和帝力的特派团所取得的成果表明，在征得东道国同意并且目标明确的情况下，及时和适当地派遣这种特派团可以是有用的。⁵²

案 例 2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1999年11月29日，安理会举行第4072次会议，审议安理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在辩论中，秘书长表示，安理会应利用这次会议审议它怎样能使预防成为其日常工作的一个有形部分。在这方面，秘书长除其他外建议，安理会根据其“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和

⁴⁴ S/1999/946。

⁴⁵ S/1999/976和Corr.1。

⁴⁶ S/1999/972。

⁴⁷ 同上，附件。

⁴⁸ S/1999/976和Corr.1。

⁴⁹ 第1264(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9和第10段。

⁵⁰ S/1999/1024。

⁵¹ 第1272(1999)号决议，第1段。

⁵² S/PRST/1999/34。

“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之任何情势”的《宪章》职责，更多地利用由秘书长或安理会本身派遣的实况调查团；鼓励意识到潜在冲突的国家迅速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关问题。⁵³

发言者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派往雅加达和帝力的访问团的有效作用，指出该访问团在1999年8月东帝汶全民协商后促成了国际干预。⁵⁴

加拿大代表强调说，秘书长办公室具有调停、调查争端、促进对话以及派出和平特使的能力，这有助于安理会的工作。在这方面，他指出，安理会应充分利用这一预防能力，支持秘书长开展这些努力。他还表示，安理会应进一步利用《宪章》第六章中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尤其应该对潜在的冲突进行自己的调查，鼓励会员国提请安理会注意此类问题。他指出，安理会成员派代表团前往冲突地区以使实际或潜在的交战者清楚了解安理会的意愿和决心的做法，也应被作为一种预防性措施加以利用，但应有节制地利用。⁵⁵巴西代表同样表示，在讨论防止武装冲突的手段时，我们应清楚地知道安全理事会在进行这一努力时可使用什么工具。他强调说，根据《宪章》第六章的规定，“在不容忍和误解占上风的地方”，安全理事会独一无二地能够通过谈判和劝说来促进讲理。在这方面，以派往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特派团为典范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特派团也许应该成为一种更加通常的做法。⁵⁶

马来西亚代表强调说，应更多地利用预防性外交，安理会派往雅加达和帝力的访问团取得的积极成果表明，在今后的冲突局势中应当更多地利用安理会的这一机制，以免冲突局势变得无法控制。他表示，往非洲派遣一个这样的特派团也许是及时的。⁵⁷同样，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联系国和结盟国发言表示，⁵⁸安理会派往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访问团是安理会迅速和果断地成功利用其掌握的某些方法的良好例子。⁵⁹

日本代表指出，这一访问团不仅确保了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以第一手资料为基础，而且得到了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合作。⁶⁰法国代表将该访问团描述为安理会公开进行的预防行动的重要性的一个例子，但指出，在其他问题上则应谨慎行事。⁶¹

澳大利亚代表重申，安理会应更经常地准备直接与争端当事方打交道。她表示，此类对话可在纽约这里进行，也可通过特别特派团进行，例如最近派往印度尼西亚讨论东帝汶局势且大获成功的安理会访问团。她相信，此类访问团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制止争端，或明确告知当事方局势恶化的风险以及一旦发生冲突，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可能作出哪些反应。⁶²

阿根廷代表表示，采取预防性措施的权力主要在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应加强对《宪章》规定的所有措施的使用来预防冲突。在这方面，他指出，《宪章》规定了一系列措施，如及时采用，可解决有潜在危险的局势：如根据第34条进行及时调查。⁶³

⁵³ S/PV.4072和Corr.1，第3页。

⁵⁴ 同上，第5页(美国)；第7-9页(法国)；第10-12页(加拿大)；第12-14页(联合王国)；第19-21页(马来西亚)；第21-22页(巴西)；第26-27页(纳米比亚)。

⁵⁵ 同上，第11页。

⁵⁶ 同上，第21页。

⁵⁷ 同上，第19页。

⁵⁸ 同上，第32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冰岛)。

⁵⁹ 同上，第32-34页。

⁶⁰ 同上，第46页。

⁶¹ 同上，第7页。

⁶² 同上，第40页。

⁶³ 同上，第10页。

新西兰代表重申了第34条的规定，认为安理会最近在处理其防止冲突的责任方面取得了一些十分积极的进展。他指出，或许最醒目之处就是安全理事会向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迅速派遣特派团以应付继全民协商之后出现的暴力情况。⁶⁴

相反，苏丹代表指出，在安理会已审议的许多问题中，特别是与侵略有关的问题中，安理会实行了双重标准的政策。他认为，安理会有时忽视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类似情况。他提到美国轰炸喀土穆希法制药厂的问题，表示尽管这一问题在安理会日程上已经一年多了，但苏丹要求派遣真相调查团的要求却被置之不理。他认为这“明确显示了安理会对苏丹的不公正，安理会甚至没有派遣实况调查团到苏丹去”。⁶⁵

安全理事会于1999年11月30日就安理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发表主席声明，表示意识到，必须及早审议可能会恶化为武装冲突的局势。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安理会回顾，如果争端继续下去很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争端当事各方有义务寻求和平解决办法。此外，安全理事会重申《联合国宪章》赋予其主动采取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⁶⁶

⁶⁴ S/PV.4072(复会一)，第9-11页。

⁶⁵ S/PV.4072，第41-43页。

⁶⁶ S/PRST/1999/34。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说 明

《宪章》第六章载有各种规定，安理会可根据这些规定向某一争端或局势的当事方提出建议。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安理会可吁请当事方通过诸如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安理会可“建议适当的方法或调整程序”。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安理会可“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安理会可“向当事方提出建议，以求和平解决争端”。

为了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努力和平解决冲突，安理会经常批准或支持冲突各方缔结的和平协定，或建议采取各种解决方法或程序，例如双边或多边谈判、⁶⁷旨在达成民族和解的政治解决或对话、⁶⁸选举等民主方式⁶⁹或成立代议制政府。⁷⁰曾有

⁶⁷ 例如，关于布隆迪局势，安全理事会在第1049(1996)号决议中呼吁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作为紧急事项认真谈判。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7/6)中敦促双方在下一轮塔吉克人会谈中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7/20)中呼吁阿富汗各方进行持续的谈判。安理会在随后的主席声明(S/PRST/1997/35)中表示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由所有有关国家提供积极而协调的援助、举行阿富汗人间的政治谈判，是实现阿富汗和平与稳定的最好办法。关于克罗地亚局势，安理会在第1147(1998)号决议中敦促当事各方诚心诚意毫不延迟地采取具体步骤。

⁶⁸ 例如，关于布隆迪局势，安全理事会在第1049(1996)号决议中重申，迫切需要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致力于对话以求制定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和创造有利于民族和解的条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8/26)中要求着手开展政治对话的和平进程，以实现民族和解。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6/40)中呼吁阿富汗各方领导人开展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政治对话。

⁶⁹ 举例来说，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安全理事会在第1100(1997)号决议中强调，如期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是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阶段。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7/31)中重申要求就最终举行所有各方都参加的民主自由选举的和平过渡安排迅速达成协议。

⁷⁰ 例如，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6/4)中呼吁索马里所有政治领导人和政党回到所有各派都参加的协商和谈判进程，以求实现民族和解，从而成立基础广泛的全国政府。

几次，安理会曾建议秘书长应采取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努力，或者邻国政府、区域领导人⁷¹或按照区域安排⁷²应采取的这方面努力，安理会的做法是表示支持并呼吁冲突各方同这些努力合作。⁷³

一个有用的例子是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⁷⁴该信表明了会员国的新做法如何可有助于重新阐释第六章，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在上述来文中，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请求安全理事会赞同一项和平协议并派遣一个和平监测小组来处理布干维尔的冲突，而《宪章》将此类决定留给安理会酌处。对此，安理会于1998年4月22日发表了主席声明，⁷⁵表示支持1996年1月《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和发展发展的林肯协议》(《林肯协议》)。⁷⁶

⁷¹ 举例来说，关于刚果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7/43)中呼吁双方根据加蓬总统所提的建议解决危机，包括就民族团结临时政府达成协议。关于塞拉利昂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9/1)中欢迎该地区领导人表示愿意设法解决冲突，并在这方面促请他们促进和平进程。关于塞拉利昂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9/13)中强调坚决支持调解努力，并支持多哥总统发挥的关键作用。

⁷² 例如，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6/4)中赞赏地欢迎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和各邻国努力促进民族对话，为索马里危机寻求解决办法(关于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区域安排努力和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的细节，见第七章第六部分B节)。

⁷³ 例如，关于格鲁吉亚局势，安全理事会在第1036(1996)号决议中强调，当事各方需要加紧努力，在联合国主持下，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早日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安理会在第1250(1999)号决议中要求塞浦路斯双方，包括双方军事当局，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在岛上创造积极的气氛，为谈判铺路(关于安全理事会托付给秘书长的职能进一步细节见第六章第五部分A节)。

⁷⁴ S/1998/287。

⁷⁵ S/PRST/1998/10。

⁷⁶ S/1998/287。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处理的国内冲突越来越多，其特点往往是族裔和(或)宗教间暴力、中央国家权威崩溃、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威胁着整个次区域稳定的区域影响。例如，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成员在1998年12月11日的主席声明⁷⁷中呼吁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包括立即停火，有秩序地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边界沿线作出安全安排，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重建政府权威，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全面民族和解进程，充分尊重所有人、无论属何族裔的平等和权利。

在设定和平解决的各项参数以便使和平进程能实现目标并防止冲突复发时，安理会往往会提出明确的建议。例如，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安理会强调，如期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是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一个必要阶段。⁷⁸另外，关于刚果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在1997年8月13日的主席声明⁷⁹中呼吁冲突双方根据加蓬总统所提的建议解决危机，包括就民族团结临时政府和举行总统选举的时间表达成协议。此外，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安理会再次重申其立场，即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办法的基础必须是拥有单一主权、国际人格及单一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国，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受到保障，并由两个政治上平等的族裔组成一个两族和两个地区的联邦，而且这种解决办法必须排除与其他任何国家全部或部分合并，或任何形式的分治和分离。⁸⁰

A. 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件、方法或程序相关的建议

本节的目的是概述安理会在运用《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做法。本节列出了安理会议载有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件、方法或程序相关的建议的决定。将系统地列举有关的决定，而不将其归于《宪章》的任何具体条款。有关事实调查和实况调查团的安理会决定已在本章第二部分述及，本节按照区域和时间顺序举例说明安理会提出或认可、欢迎或支持解决条件；要求或呼吁当事各方通过和

平方式解决其争端，或者提出解决程序或方式的建议。

非 洲

安哥拉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随后三项决议中强调，安哥拉政府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亟需按照联合委员会1998年1月9日核可的时间表⁸¹完成《卢萨卡议定书》⁸²规定的义务的执行以及完成《和平协定》⁸³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⁸⁴规定的义务的执行。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4月29日第1164(1998)号决议中，要求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特别是要求安盟，全面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所有剩余义务。⁸⁵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9月15日第1195(1998)号决议中，强烈敦促安哥拉政府、安盟和区域内各国摒弃军事行动，以对话解决危机，不要采取可能使现状恶化的任何行动，并敦促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并与会员国为寻求和平解决危机而采取的其他有关行动充分合作。⁸⁶

安全理事会在一系列决议中重申，《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仍然有效，是和平进程的根本基础。⁸⁷此外，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10月15日第1202(1998)号决议中，强调安哥拉冲突不可能以军事办法解决，并吁请安哥拉政府，特别是安盟，寻求政治解决，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包括提供方便，让他接触和平进

⁷⁷ S/PRST/1998/36。

⁷⁸ 第1100(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

⁷⁹ S/PRST/1997/43。

⁸⁰ 第1179(1998)号决议，第2段。

⁸¹ S/1998/56，附件。

⁸² S/1994/1441。

⁸³ S/22609，附件。

⁸⁴ 第1127(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第1135(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第1149(1998)号决议，第1段；第1157(1998)号决议，第1段。

⁸⁵ 第1164(1998)号决议，第1段。

⁸⁶ 第1195(1998)号决议，第5、6和第7段。

⁸⁷ 第1202(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第1229(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第1268(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5段。

程的所有关键人物，以便除其他外传达本决议内再次提出的要求。⁸⁸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在1996年12月4日的主席声明⁸⁹中，热烈欢迎塞拉利昂政府与革命联合阵线1996年11月30日在阿比让签署了《和平协定》。

安理会在随后若干决定中强调必须执行《阿比让协定》，⁹⁰该协定继续作为塞拉利昂和平、稳定与和解可行框架。⁹¹

安理会在1997年11月14日主席声明⁹²中，表示充分支持和赞赏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塞拉利昂问题五国委员会持续努力谋求和平解决危机，恢复民选政府和宪政秩序。安理会欢迎委员会与军政府的代表1997年10月23日在科纳克里商定的、载于会后公布的文件⁹³的和平计划。安理会在声明中呼吁军政府履行和平计划规定的各项义务，特别是继续维持停火。安理会还呼吁有关各方为早日有效执行和平计划而努力。

安理会在1998年2月26日的主席声明⁹⁴中认为，《科纳克里协定》⁹⁵和《阿比让协定》是在塞拉利昂实现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的框架的重要内容。安理会还要求塞拉利昂各方通过和平手段与政治对话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努力。

安理会在1999年1月7日的主席声明⁹⁶中强调，必须通过对话与民族和解在塞拉利昂恢复持久和平与稳定。安理会欢迎该地区领导人表示愿意设法解决冲突，在这方面，促请他们，包括西非经共体六国委员会，促进和平进程。

安理会在1999年5月15日的主席声明⁹⁷中呼吁有关各方继续承诺进行谈判，并对谈判进程表现出灵活性。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其强烈支持联合国在洛美进程范围内进行的调解努力，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为促进对话所作的工作，并支持多哥总统发挥的关键作用。此外，安理会敦促双方作出承诺，在洛美会谈期间停止敌对行动，确保在实地予以充分遵守，并本着诚意积极努力达成停火协定。安理会吁请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破坏谈判进程的敌对或侵略性行动。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8月20日第1260(1999)号决议中欢迎1999年7月7日塞拉利昂政府与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在洛美签署了《和平协定》，并呼吁双方确保协定的各项规定得到充分执行。⁹⁸

中非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在1999年2月18日的主席声明⁹⁹中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总统承诺通过对话和协商来维持中非共和国的和平。在这方面，安理会强烈重申，彻底执行《班吉协定》¹⁰⁰和《民族和解协定》¹⁰¹是中非共和国和平与民族和解所必需的。此外，安理会还强调在中非共和国持续努力以根据《班吉协定》和平而民主地解决悬而未决的有争议问题至关重要。它强调，“属于总统的一派”和各反对党派双方必须密切合作，积极努力达成中非共和国稳定所必需的政治共识。

利比里亚局势

在国务委员会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就定于1997年5月30日在利比里亚举行选举的基本框架达成协议后，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3月27日第1100(1997)号决议中强调，如期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是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一个必要阶段，并敦促利比里亚各方与和平进程合作。¹⁰²

⁸⁸ 第1202(1998)号决议，第3和第8段。

⁸⁹ S/PRST/1996/46。

⁹⁰ S/1996/1034，附件。

⁹¹ S/PRST/1997/29、S/PRST/1997/36和S/PRST/1997/42；第1132(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

⁹² S/PRST/1997/52。

⁹³ S/1997/824，附件一和二。

⁹⁴ S/PRST/1998/5。

⁹⁵ S/1996/1034，附件。

⁹⁶ S/PRST/1999/1。

⁹⁷ S/PRST/1999/13。

⁹⁸ 第1260(1999)号决议，第1段。

⁹⁹ S/PRST/1999/7。

¹⁰⁰ S/1997/561，附录三和四。

¹⁰¹ S/1998/219，附录。

¹⁰² 第1100(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及第6段。

安全理事会在第1116(1997)号决议中注意到西非经共体决定将选举日期推迟到1997年7月19日,要求利比里亚当事各方充分执行达成的各项协议和作出的各项承诺,并敦促所有利比里亚人和平参与选举进程。¹⁰³

安理会在1997年7月30日的主席声明¹⁰⁴中欢迎利比里亚于1997年7月19日成功举行了总统和议会选举。

布隆迪局势

安理会在1996年1月5日的主席声明¹⁰⁵中重申支持1994年9月10日的《政府公约》,该公约是布隆迪民族和解的体制框架,并支持按照该公约设立的政府机构。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1月29日第1040(1996)号决议中强调至为重要的是布隆迪有关各方必须进行对话,实现民族和解,呼吁布隆迪的所有有关方面本着积极精神毫不迟延地参加这种对话,并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其他方面努力促成这种对话。¹⁰⁶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3月5日第1049(1996)号决议中重申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国内外极端主义者,亟需同心协力缓和当前的危机,并致力对话以求制定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和创造有利于民族和解的条件,要求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作为紧急事项在《公约》签署方议定的全国辩论的框架内认真谈判,互相迁就,并为民族和解加紧努力。¹⁰⁷

安理会在1996年4月25日的主席声明¹⁰⁸中表示,完全支持和信任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前总统尼雷尔以及其他特使为促进谈判以解决当前危机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在1996年5月15日的主席声明¹⁰⁹中重申,完全支持前总统尼雷尔为促进谈判和政治对话以解决布隆迪危机而进行的努力,并期待即将于1996年5月22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姆万扎举行的会议圆满成功。安理会呼吁冲突各方充分利用这个会议朝向民族和解取得进展。在随后于1996年7月24日发表的主席声明¹¹⁰中,安理会再次强调全力支持前总统尼雷尔的各项努力,包括1996年5月25日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的各项协定。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各方以建设性的方式与前总统尼雷尔合作。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8月30日的第1072(1996)号决议中,重申支持根据前总统尼雷尔推动的姆万扎和平进程和1996年7月31日第二次布隆迪问题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的《联合公报》,立即恢复对话和谈判;要求布隆迪所有政党和派别,不论在国内或国外并包括民间社会的代表,无一例外地立即无条件展开谈判,以达成一项全面政治解决。¹¹¹

安理会在1997年5月30日的主席声明¹¹²中欢迎正在罗马举行的补充阿鲁沙进程的会谈。也欢迎布隆迪政府承诺在阿鲁沙进程的框架内进行当事各方之间的全面政治对话。此外,安理会还敦促布隆迪各方继续力求谈判解决,不采取有害于此种对话的行动。在同一份声明中,安理会表示支持并赞赏前总统尼雷尔、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特别代表为争取布隆迪危机的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在1999年11月12日的主席声明¹¹³中关切地注意到布隆迪最近爆发暴力行为,和平进程一再推迟。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结束这种暴力行为,开展谈判,争取和平解决布隆迪当前的危机。在同一份声明中,安理会重申支持阿鲁沙和平进程,并表示坚信,由已故的尼雷尔总统主持的和平进程是布隆迪实现和平的最大希望所在,应该作为所有各方为争取达成和平协议进行会谈的基础。此外,安理会称赞包括政府在内的布隆迪各方表现出对继续谈判的承诺,并呼吁仍未参与这一进程的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充分参加布隆迪的全面和平进程。

¹⁰³ 第1116(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及第2段。

¹⁰⁴ S/PRST/1997/41。

¹⁰⁵ S/PRST/1996/1。

¹⁰⁶ 第1040(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8段及第3段。

¹⁰⁷ 第1049(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9段及第4段。

¹⁰⁸ S/PRST/1996/21。

¹⁰⁹ S/PRST/1996/24。

¹¹⁰ S/PRST/1996/31。

¹¹¹ 第1072(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1段及第6段。

¹¹² S/PRST/1997/32。

¹¹³ S/PRST/1999/32。

刚果共和国局势

1997年6月5日布拉柴维尔爆发派系战斗后，安理会于1997年8月13日发表主席声明，¹¹⁴表示完全支持由加蓬总统任主席的国际调解委员会和由布拉柴维尔市长任主席的国家调解委员会所作的努力，谋求当事各方达成停火协议并和平解决当前危机。此外，安理会还呼吁双方根据加蓬总统所提、目前正在利伯维尔讨论的建议解决危机，包括就民族团结临时政府和举行总统选举的时间表达成协议。

安理会在1997年10月16日的主席声明¹¹⁵中重申政治解决与民族和解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各方同加蓬总统担任主席的国际调解委员会以及同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共同特别代表合作，以便就和平过渡安排迅速达成协议，导致举行所有各方都参加的民主、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几内亚比绍局势

安理会在1998年11月6日的主席声明¹¹⁶中，欢迎1998年11月1日几内亚比绍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在阿布贾签署的协定。安理会认为，该协定是朝向几内亚比绍民族和解与持久和平迈进的积极步骤。此外，安理会吁请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充分尊重《阿布贾协定》和1998年8月26日《普拉亚协定》所规定的义务。¹¹⁷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12月21日第1216(1998)号决议中，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于1998年8月26日在普拉亚签署的协定、¹¹⁸1998年11月1日在阿布贾签署的协定¹¹⁹和1998年12月15日在洛美签署的附加议定书。¹²⁰此外，安理会还吁请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充分执行这些协定的所有规定。¹²¹

大湖区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2月18日第1097(1997)号决议中，欢迎1997年2月18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²²信中说明了为解决大湖区危机而努力的进展情况，赞同秘书长1997年2月18日信中所列扎伊尔东部五点和平计划。¹²³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安理会在1997年5月29日的主席声明¹²⁴中，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开启其历史上的一个新时期表示支持，与此同时，安理会按照联合国五点和平计划，要求通过对话和召开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迅速、和平地解决危机。

安理会在1998年8月31日的主席声明¹²⁵中要求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包括立即停火，撤出所有外国部队，着手开展政治对话的和平进程，以实现民族和解。此外，安理会表示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问题必须在包罗一切的民族和解进程基础上加以解决，和解进程应充分尊重所有族裔群体的平等与和谐，并导致尽快举行民主、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安理会在1998年12月11日的主席声明¹²⁶中深切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发生武装冲突，呼吁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包括立即停火，有序地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边界沿线作出安全安排，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重建政府权威，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全面民族和解进程。此外，安理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乌干达总统、卢旺达总统以及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安哥拉和乍得总统和代表团团长在巴黎作出的公开承诺，并强烈敦促他们履行承诺。

¹¹⁴ S/PRST/1997/43。

¹¹⁵ S/PRST/1997/47。

¹¹⁶ S/PRST/1998/31。

¹¹⁷ S/1998/825，附件一。

¹¹⁸ 同上。

¹¹⁹ S/1998/1028，附件。

¹²⁰ S/1998/1178，附件二。

¹²¹ 第1216(1998)号决议，第1和第2段。

¹²² S/1997/136。

¹²³ 第1097(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及第1段。

¹²⁴ S/PRST/1997/31。

¹²⁵ S/PRST/1998/26。

¹²⁶ S/PRST/1998/36。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4月9日第1234(1999)号决议中敦促冲突各方通过区域调解进程继续积极努力,争取签署停火协议,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¹²⁷

安理会在1999年6月24日的主席声明¹²⁸中呼吁当事各方表现出对和平进程的承诺,本着建设性和灵活的精神参加定于1999年6月26日在卢萨卡举行的首脑会议。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各方立即签署一项停火协定,其中包括执行协定的适当方式和机制。安理会还强调必须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以便该国进行经济重建,从而推动发展并促进民族和解。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8月6日第1258(1999)号决议中,欢迎有关国家1999年7月10日在卢萨卡签署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停火协定》,该《协定》是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一个可行依据。安理会又欢迎1999年8月1日,刚果解放运动签署了《停火协定》,并呼吁刚果争取民主联盟立即签署《协定》,以促成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民族和解和持久和平。在同一份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呼吁冲突各方、特别是反叛运动停止敌对行动,立即充分执行《停火协定》的条款,在执行《停火协定》方面与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充分合作,并且不采取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行动。此外,安理会强调需要持续开展真正的民族和解进程,并鼓励所有刚果人参加将根据《停火协定》举行的全国辩论。¹²⁹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11月30日第1279(1999)号决议中重申1999年7月10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¹³⁰是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最可行依据。此外,安理会表示关切据称违反《停火协定》的情况,并敦促所有各方不发表可能危及和平进程的任何言论,不采取任何此种行动。另外,安理会强调必须持续开展真正的民族和解进程,鼓励所有刚果人参加全国对话,并呼吁刚果所有各方就全国对话的调解人最后达成协议。¹³¹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在1996年1月24日的主席声明¹³²中对实现民族和解缺乏任何真正进展深感关切,呼吁索马里所有政治领导人和政党回到一个所有各派都参加的协商和谈判进程,以求实现民族和解,导致成立基础广泛的全国政府。

安理会在1996年12月20日的主席声明¹³³中全力支持该区域各国以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促进索马里危机的政治解决而作出的努力。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派加入这种努力,并开始民族和解进程,以求建立基础广泛的政府。

安理会在1997年2月27日的主席声明¹³⁴中呼吁索马里各派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与谋求索马里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区域和其他努力、包括与索德雷倡议、埃塞俄比亚倡议和内罗毕倡议合作。

安理会在1997年12月23日的主席声明¹³⁵中欢迎索马里各派领导人在开罗举行会议并于1997年12月22日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他们决定采用区域自治的联邦制度,同意组成民族团结过渡时期政府,以及在索马里拜多阿举行包容各方的民族和解会议,该会议将选出总统理事会和总理。安理会还欢迎签署了《关于索马里的开罗声明》¹³⁶和所附其他重要协议,特别是:协议设立经由选举产生的制宪议会、建立独立的司法系统和拟订过渡时期宪章。最后,安全理事会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派领导人通过尽可能广泛地参加计划举行的会议,积极推动目前和平与和解的势头,这种势头是因为在开罗取得了重大进展以及以往在索德雷、内罗毕和萨那提出其他倡议所产生的。并要求立即停止所有暴力行动和遵守停火。

¹²⁷ 第1234(1999)号决议,第12段。

¹²⁸ S/PRST/1999/17。

¹²⁹ 第1258(1999)号决议,第1、第2、第4和第5段。

¹³⁰ S/1999/815,附件。

¹³¹ 第1279(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和第5段及第2段。

¹³² S/PRST/1996/4。

¹³³ S/PRST/1996/47。

¹³⁴ S/PRST/1997/8。

¹³⁵ S/PRST/1997/57。

¹³⁶ S/1997/1000,附件。

安理会在1999年5月27日的主席声明¹³⁷中表示支持索马里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活动，呼吁索马里各派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与区域和其他方面争取和平与和解的努力合作。

安理会在1999年11月12日的主席声明¹³⁸中表示完全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为寻求索马里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吉布提总统旨在恢复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的倡议。¹³⁹在同一份声明中，安理会赞成吉布提总统对军阀的呼吁，即要求他们充分承认并接受索马里人民自由行使民主权利选择自己的地区和国家领导人这一原则。安理会还呼吁索马里各派领导人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一秉诚意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共同解决这场危机。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6月26日第1177(1998)号决议中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和厄立特里亚政府的正式声明，表示两国有共同的最终目标，即根据相互同意并具有约束力的安排，划定和界定两国共同边界，同时考虑到《非统组织宪章》、殖民地时期的条约和适用于这些条约的国际法；吁请双方避免采取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任何步骤，例如挑衅性的行动或言论，并采取建立彼此信任的步骤，包括保证对方国民的权利及安全。¹⁴⁰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1月29日第1226(1999)号决议中表示坚决支持非统组织的调停努力和1998年12月17日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首脑会议核可的《框架协定》，¹⁴¹并肯定《框架协定》为双方的和平提供了最佳的希望。安理会强调至关重要的是接受该《框架协定》。又欢迎埃塞俄比亚接受了《框架协定》。还欢迎厄立特里亚参与非统组织的进程，并强烈促请厄立特里亚接受《框架协定》作为刻不容缓地和平解决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边界争端的基础。此外，安理会极力敦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保持对和平解决边界

争端的承诺，最强烈地呼吁它们尽量克制，不采取任何军事行动。¹⁴²

亚 洲

1996年9月23日以及10月3日和1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96年9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96年9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

在1996年9月18日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艘潜艇的事件发生后，安理会在1996年10月15日主席声明¹⁴³中敦促全面遵守《朝鲜停战协定》，¹⁴⁴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在朝鲜半岛加剧紧张局势或破坏和平与稳定的行动。安理会强调，在被新的和平机制取代之前，《停战协定》应仍然有效。此外，安理会鼓励朝鲜半岛双方通过对话，用和平手段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加强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在印度于1998年5月11日和13日以及巴基斯坦于1998年5月28日和30日进行核试验后，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6月6日第1172(1998)号决议中，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恢复有关一切未决问题的对话，特别是有关和平与安全方面所有问题的对话，以便消除两国之间的紧张关系，并鼓励两国针对造成这种紧张关系的根本原因，包括克什米尔问题，寻求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¹⁴⁵

帝汶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5月7日第1236(1999)号决议中，欢迎在秘书长主持下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上一轮会谈取得了进展，¹⁴⁶导致1999年5月5日在纽约缔结一系列协定。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

¹³⁷ S/PRST/1999/16。

¹³⁸ S/PRST/1999/31。

¹³⁹ 见S/1999/1007。

¹⁴⁰ 第1177(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及第6段。

¹⁴¹ S/1998/1223，附件。

¹⁴² 第1226(1999)号决议，第1、第3、第5和第7段。

¹⁴³ S/PRST/1996/42。

¹⁴⁴ S/3079。

¹⁴⁵ 第1172(1998)号决议，第5段。

¹⁴⁶ 第1236(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及第1段。

欢迎1999年5月5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缔结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¹⁴⁷

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安理会在1997年2月7日主席声明¹⁴⁸中，欢迎塔吉克斯坦总统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于1996年12月23日在莫斯科签署协定，¹⁴⁹包括关于民族和解委员会的议定书，¹⁵⁰并注意到在德黑兰举行的塔吉克人会谈所取得的进展。安理会认为，这些协定如予忠实执行，则说明情况已有根本性好转，给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努力注入了新的动力。此外，安理会敦促各方，特别是在谈判缔结未来协定期间始终一致、真心诚意地信守和执行已经达成的协定。安理会还敦促双方在下一轮塔吉克人会谈中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在1998年4月22日主席声明¹⁵¹中，表示支持由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布干维尔过渡政府、布干维尔抵抗军、布干维尔临时政府、布干维尔革命军和布干维尔领导人就冲突当事方之间实行停火，于1998年1月23日在新西兰林肯大学签署的《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协定》。¹⁵²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所有当事方合作促进和解，以实现《林肯协定》的各项目标，并敦促所有当事方继续根据《林肯协定》开展合作，以实现并维持和平，放弃使用武装力量和暴力，不论现在还是将来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分歧，以及确认它们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

阿富汗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10月22日第1076(1996)号决议中，促请阿富汗当事各方以和平手段解决其分歧，通过政治对话实现民族和解。¹⁵³在同一项决议和先前一项声明中，安理会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动，放弃使用武力，搁置分歧，进行政治对话以期实现民族和解与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并建立具有充分代表性和基础广泛的民族团结过渡时期政府。¹⁵⁴

安理会在1997年4月16日主席声明¹⁵⁵中，呼吁阿富汗各方停止一切敌对行动，进行持续的谈判。安理会坚决认为，谈判解决是化解该国长期冲突的唯一办法。

安理会在1997年7月9日主席声明¹⁵⁶中，呼吁阿富汗所有当事方立即返回谈判桌，共同努力组成一个将保护所有阿富汗人权利、遵守阿富汗国际义务的基础广泛、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在同一声明中，安理会考虑到区域不稳定的危险，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由所有有关国家提供积极而协调的援助、举行阿富汗人之间的政治谈判，是实现阿富汗和平与稳定的最好办法。

安理会在1997年12月16日主席声明¹⁵⁷中强调，阿富汗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寻求和平解决的主要责任在于阿富汗当事各方本身。安理会还促请阿富汗当事各方采取真正的建立信任措施，立即同意停火，不带先决条件地进行政治对话，以期实现民族和解，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组成一个能保护所有阿富汗人权利、遵守阿富汗国际义务的基础广泛、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安理会在1998年8月6日主席声明¹⁵⁸中，呼吁阿富汗所有当事方立即不预设条件地返回谈判桌并展开合作，以建立一个将会保护所有阿富汗人权利、遵守阿富汗国际义务、基础广泛并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¹⁴⁷ S/1999/513，附件一。

¹⁴⁸ S/PRST/1997/6。

¹⁴⁹ S/1996/1070，附件一。

¹⁵⁰ S/1996/1070，附件二。

¹⁵¹ S/PRST/1998/10。

¹⁵² S/1998/287。

¹⁵³ 第1076(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8段。

¹⁵⁴ 同上，第1段和S/PRST/1996/40。

¹⁵⁵ S/PRST/1997/20。

¹⁵⁶ S/PRST/1997/35。

¹⁵⁷ S/PRST/1997/55。

¹⁵⁸ S/PRST/1998/24。

在随后的两项决定中，¹⁵⁹安理会重申，阿富汗危机只能以和平手段解决，通过阿富汗各派系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直接谈判，以达成彼此都能接受并顾及阿富汗社会各族裔、宗教和政治团体权利和利益的解决办法。

安理会在1998年9月15日主席声明¹⁶⁰中，呼吁当事各方，尤其是塔利班，采取行动回应国际社会表示的强烈关切，停止战斗，恢复谈判，以求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冲突。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12月8日第1214(1998)号决议中，要求塔利班以及阿富汗其他各派停止战斗，达成停火，立即不预设条件地在联合国主持下恢复谈判，并进行合作，以建立一个保护所有阿富汗人权利、履行阿富汗国际义务、基础广泛并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¹⁶¹

安理会在1999年10月22日主席声明¹⁶²中，重申阿富汗冲突不能靠军事手段解决，应以建立一个所有阿富汗人都接受的基础广泛、多族裔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为目标，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惟有如此才能导致和平与和解。安理会再次要求冲突各方，特别是塔利班，全面遵守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立即不预设条件地在联合国主持下恢复谈判。

欧 洲

克罗地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1月14日第1093(1997)号决议中，赞扬1996年8月23日在贝尔格莱德签订的《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¹⁶³其中当事各方承诺本着《联合国宪章》和睦邻关系的精神，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安全理事会敦促当事各方遵守彼此间的承

诺，充分执行《关系正常化协定》，并强调这对整个区域建立和平与稳定都十分重要。¹⁶⁴

安理会在1997年4月25日主席声明¹⁶⁵中，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本着《联合国宪章》和睦邻关系的精神，通过双边谈判和平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7月14日第1119(1997)号决议中，再次吁请当事各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充分执行《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采纳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出的改善该地区安全保障的实际备选办法，停止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一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以及军事或其他行动，并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和通过排雷等活动确保他们的安全和行动自由。¹⁶⁶

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1月13日第1147(1998)号决议中，敦促当事各方诚心诚意、毫不迟延地采取具体步骤，朝着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方向迈进。¹⁶⁷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1月15日第1222(1999)号决议中，赞同地注意到双方按照1996年8月23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继续进行双边谈判，但对这些谈判尚未朝着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方向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表示严重关切。¹⁶⁸

安全理事会后来通过了数项决议，¹⁶⁹继续敦促双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并充分执行《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

¹⁵⁹ S/PRST/1998/24和1193(1998)号决议，第1段。

¹⁶⁰ S/PRST/1998/27。

¹⁶¹ 第1214(1998)号决议，第1段。

¹⁶² S/PRST/1999/29。

¹⁶³ S/1996/706和S/1996/744。

¹⁶⁴ 第1093(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及第2段。

¹⁶⁵ S/PRST/1997/23。

¹⁶⁶ 第1119(1997)号决议，第2段。

¹⁶⁷ 第1147(1997)号决议，第6段。

¹⁶⁸ 第1222(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9段。

¹⁶⁹ 见第1093(1997)号决议，第2段；第1147(1998)号决议，第4段；第1183(1998)号决议，第4段；第1222(1999)号决议，第5段；第1252(1999)号决议，第4段。

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局势有关的事项

安理会在1999年1月19日主席声明¹⁷⁰中, 要求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其根据有关决议所作的承诺, 并再次申明全力支持为促成在科索沃所有公民和各族裔群体平等基础上和平解决问题而作的国际努力。

安理会在1999年1月29日主席声明¹⁷¹中, 欢迎并支持联络小组1999年1月29日在伦敦举行会议之后作出的决定,¹⁷²该决定的目的是促成双方达成政治解决, 并为此目的制订框架和时间表。

阿尔巴尼亚局势

安理会在1997年3月13日主席声明¹⁷³中, 对阿尔巴尼亚局势日益恶化表示深为关切, 敦促有关各方不要采取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 而要与外交努力合作, 以达成危机的和平解决。安理会还吁请当事各方继续进行政治对话并履行1997年3月9日在地拉那所做承诺。它还敦促所有政治势力一起缓和紧张局势, 促进该国稳定。

格鲁吉亚局势

安理会在1996年1月12日第1036(1996)号决议和1996年7月12日第1065(1996)号决议中, 强调当事各方需要加紧努力, 在联合国主持下并借助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人提供的协助, 早日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包括解决阿布哈兹政治地位问题, 并且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¹⁷⁴此外, 安理会吁请当事各方, 尤其是阿布哈兹一方, 不再拖延地朝着全面政治解决方向取得重大进展, 并吁请它们与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提供的协助下所作努力充分合作。¹⁷⁵

安理会在随后数项决定中, 继续对在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方面仍未取得重要进展表示关切, 并继续吁请当事各方、尤其是阿布哈兹一方取得实质性进展, 不要再进一步拖延。¹⁷⁶

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1月30日第1096(1997)号决议和1997年7月31日第1124(1997)号决议以及1997年5月8日主席声明¹⁷⁷和1997年11月6日主席声明¹⁷⁸中, 回顾了此前相关决议¹⁷⁹中所载安理会关于在格鲁吉亚实现全面政治解决的立场。安全理事会在上述决定中继续欢迎双方重新进行高级别直接对话, 吁请双方进一步扩大接触以加紧寻找和平解决办法, 并请秘书长在双方提出请求时提供一切适当的帮助。¹⁸⁰

安理会在1998年5月28日主席声明¹⁸¹中, 表示深切关注和和平进程放缓的情况, 并呼吁当事双方展现必要的政治意愿, 以在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框架内通过直接对话, 就谈判所涉的主要问题取得实质性成果, 同时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1月28日第1225(1999)号决议中, 要求双方扩大对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的承诺, 继续寻求和进行对话, 扩大各个级别的接触, 并毫不拖延地展现必要的意愿, 以在谈判所涉的关键问题上取得实质性成果, 并强调双方必须及早达成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全面政治解决, 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¹⁸²

¹⁷⁰ S/PRST/1999/2。

¹⁷¹ S/PRST/1999/5。

¹⁷² S/1996/96, 附件。

¹⁷³ S/PRST/1997/14。

¹⁷⁴ 第1036(199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3段和第1065(199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3段。

¹⁷⁵ 第1036(1996)号决议, 第4段。

¹⁷⁶ S/PRST/1996/20; 第1065(199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3段及第5段; S/PRST/1996/43; 第1096(199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4段及第6段。

¹⁷⁷ S/PRST/1997/25。

¹⁷⁸ S/PRST/1997/50。

¹⁷⁹ 见第1036(1996)号和第1065(1996)号决议。

¹⁸⁰ 第1096(1997)号决议, 第7段; S/PRST/1997/25; 第1124(1997)号决议, 第8段; S/PRST/1997/50; 第1150(1998)号决议, 第6段。

¹⁸¹ S/PRST/1998/16。

¹⁸² 第1225(1999)号决议, 第3段。

安理会在随后的两项决定¹⁸³中，再次要求双方扩大对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的承诺，继续寻求和进行对话，扩大双边接触并毫不拖延地展现必要的意愿，以在谈判所涉的关键问题上取得实质性成果，并强调双方必须及早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塞浦路斯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6月28日第1062(1996)号决议中，重申关切在达成最终政治解决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并同意秘书长的评价，认为谈判陷入僵局已拖得太久。¹⁸⁴它还重申现状不可接受，并呼吁双方具体表现出对全面政治解决的承诺。¹⁸⁵它敦促两族领导人紧急积极响应秘书长的呼吁：要求他们与秘书长和支持其斡旋任务的许多国家合作，打破目前僵局，建立可据以恢复直接谈判的共同基础。¹⁸⁶

安全理事会在随后的若干决议中，¹⁸⁷重申现状不可接受，并强调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必须协调一致努力与秘书长合作，以求实现通盘全面解决。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6月29日第1179(1998)号决议中，重申日益关切关于全面政治解决的谈判迄今尚未取得进展的情况，尽管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和其他各方为支持联合国努力推动全面解决作了种种努力。¹⁸⁸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12月22日第1217(1998)号决议中，重申现状是不能接受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最终政治解决的谈判陷入僵局已为时过久。安理会还重申其立场，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基础必须是具有单一主权和国际人格及单一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国，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受到保障，如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述由两个政治上平等的社区组成一个两族和两区联邦，而且这种解决办法必须排除全部或部分同任何其他国家的合并，或任何形式的分治

或分离。此外，它再次促请两族领导人承诺参与这一谈判进程，与秘书长、其特别顾问和副特别代表进行积极、建设性的合作，在适当时候恢复直接对话。¹⁸⁹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6月29日第1250(1999)号决议中，认为双方都有合理的关切事项，应通过涵盖所有相关问题的全面谈判加以解决。在这方面，它呼吁双方领导人全力支持由秘书长主持的这一全面谈判并承诺遵循下列原则：不预设条件；将有问题提交讨论；一本诚意保证继续谈判直到达成协议；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条约。¹⁹⁰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6月29日第1251(1999)号决议中，重申必须在全面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¹⁹¹

中 东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9月28日第1073(1996)号决议中，表示关切以色列军队与巴勒斯坦警察之间的冲突以及双方的伤亡，要求立即在中东和平进程内的商定基础上恢复谈判，并及时执行所达成的协议。¹⁹²

B. 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努力中涉及秘书长的决定

虽然《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他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件，但《宪章》除此之外并没有另行说明或规定秘书长在关系到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中的作用。

可是，安理会在努力和平解决争端的时候经常要求秘书长参与，秘书长则与安理会协调或根据安理会的要求，以各种方式协助开展和平努力。在大湖区局势方面，秘书长于1997年2月18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¹⁹³向安理会通报说，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穆罕默德·萨赫农先生正在以安理会1997年2月7日声明¹⁹⁴为依据拟订一项

¹⁸³ S/PRST/1999/11和第1255(1999)号决议，第2段。

¹⁸⁴ 第1062(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

¹⁸⁵ 同上，第10段。

¹⁸⁶ 同上，第12段。

¹⁸⁷ 见第1092(1996)号决议，第10段；第1117(1997)号决议，第7段；第1146(1997)号决议，第8段。

¹⁸⁸ 第1179(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

¹⁸⁹ 第1217(1998)号决议，第6、第7和第9段。

¹⁹⁰ 第1250(1999)号决议，第5和第7段。

¹⁹¹ 第1251(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

¹⁹² 第1073(1996)号决议，第3段。

¹⁹³ S/1997/136。

¹⁹⁴ 该计划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撤出包括雇佣军在内的所有外来部队；重申尊重扎伊尔和大湖区其他各国的国

五点和平计划，¹⁹⁵希望能获得所有各方的接受。鉴于迄今已为恢复扎伊尔东部的和平采取了不少和平举措，秘书长请求安理会立即认可和支持萨赫农先生的倡议。作为回应，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2月18日第1097(1997)号决议中，¹⁹⁶欢迎1997年2月18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⁹⁷其中介绍了为解决大湖区危机所作努力的进展情况。决议中还认可秘书长1997年2月18日信中所述扎伊尔东部五点和平计划。¹⁹⁸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经常吁请有关争端或局势的当事各方在秘书长主持举行的谈判中进行合作，表示支持秘书长开展的调解努力，明确要求秘书长在实现政治解决的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或认可秘书长在其斡旋任务框架内实施的举措。

以下综述将载列一些决定作为事例。安理会在这些决定中明确地要求、支持、认可、鼓励或欢迎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的努力。

安哥拉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9月15日第1195(1998)号决议中，重申支持秘书长在和平进程中的个人参与，敦促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并与会员国为寻求和平解决危机而采取的其他有关行动充分合作。¹⁹⁹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10月15日第1202(1998)号决议中，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其工作，以期在《卢萨卡议定书》的框架内达成解决办法。²⁰⁰

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保护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保障其安全，协助他们获取人道主义援助；通过对话、选举进程和召开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国际会议，迅速和平解决该危机。

¹⁹⁵ 安理会在其主席声明中表示完全支持特别代表，并敦促各方充分配合特别代表的工作(S/PRST/1997/5)。

¹⁹⁶ S/1997/136。

¹⁹⁷ 第1097(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

¹⁹⁸ 同上，第1段。

¹⁹⁹ 第1195(1998)号决议，第7段。

²⁰⁰ 第1202(1998)号决议，第9段。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在1999年1月7日的主席声明²⁰¹中，欢迎该区域各国领导人为化解冲突而作的努力，在这方面促请他们，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六国委员会，促进和平进程，同时也要求秘书长尽其所能，包括通过他的特别代表，协助这些努力。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3月11日第1231(1999)号决议中，表示支持旨在和平解决冲突、使塞拉利昂恢复持久和平与稳定的一切努力，特别是西非经共体国家所作的努力，鼓励秘书长通过其塞拉利昂问题特别代表促进为此目的进行对话。²⁰²

刚果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在1997年8月13日主席声明²⁰³中，表示完全支持由加蓬总统任主席的国际调解委员会和由布拉柴维尔市长任主席的国家调解委员会所作的努力，谋求当事各方参与达成停火协议并和平解决当前危机。安理会还申明支持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在这些谈判中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安理会在1998年12月11日主席声明²⁰⁴中，尤其欢迎1998年11月26日至28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十届非洲和法国国家元首会议上，秘书长为促成结束冲突和立即无条件停火采取了主动行动。安理会在1999年6月24日主席声明²⁰⁵中，表示赞赏并完全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作出的持续努力。

塞浦路斯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6月29日第1179(1998)号决议中，强调全力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以及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为恢复持续的直接谈判进程以便在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基础上实现全面解

²⁰¹ S/PRST/1999/1。

²⁰² 第1231(1999)号决议，第9段。

²⁰³ S/PRST/1997/43。

²⁰⁴ S/PRST/1998/36。

²⁰⁵ S/PRST/1999/17。

决而作的各种努力，并且也强调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协力合作的重要性。²⁰⁶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12月22日第1218(1998)号决议中，赞同秘书长1998年9月30日在其斡旋任务框架内宣布的倡议，其目标是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朝向公正、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取得进展。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考虑到1998年9月30日秘书长倡议中所列促进朝向公正、持久的解决取得进展以及缓和紧张局势的目标，在双方已表现出的认真参与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继续努力实现这两个目标。此外，考虑到1998年6月29日第1178(1998)号决议，安理会尤其请秘书长在下列方面积极同双方开展工作：(a) 承诺不进行武力或暴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暴力，作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手段；(b) 分阶段限制、随后大幅度削减塞浦路斯的所有部队人数和军备数量；(c) 执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所提缓和停火线沿线紧张局势的整套措施，并承诺同联塞部队进行讨论，以期早日商定缓和紧张局势的进一步具体步骤，包括缓冲区沿线的排雷；(d) 在缓和紧张局势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e) 努力在全面解决塞浦

路斯问题的核心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f) 在双方之间建立信任与合作的其他措施。²⁰⁷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6月29日第1250(1999)号决议中，重申赞同秘书长1998年9月30日在其斡旋任务框架内宣布的倡议，其目标是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朝向公正、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取得进展。²⁰⁸

C.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不仅吁请冲突各方同各区域安排合作，而且也根据《宪章》第五十二条经常表示支持和赞赏各区域安排所从事的和平努力，或者要求秘书长与各区域安排一道作出这种努力。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涉及安理会和区域机构或安排为和平解决争端而开展联合或平行努力的安理会有关决定，详列于第十二章中。

²⁰⁶ 第1179(1998)号决议，第3段。

²⁰⁷ 第1218(1998)号决议，第2、第4和第5段。

²⁰⁸ 第1250(1999)号决议，第3段。

第四部分

影响到《宪章》第六章各条款之解释或适用的宪制讨论

说 明

第四部分重点介绍各方在安理会审议如何解释《宪章》中关于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作用的具体条款时提出的最重要论点，其中尤其包括涉及安理会在审议某一争端或局势时的权限以及安理会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提出适当建议的权力的讨论。这一部分还载述安理会对会员国和非会员国有理由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争端或局势的情况所进行的审议。

根据《宪章》第六章的相关规定，安理会应在它认为必要时就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情势提出建议。因此，这一部分的重点将是涉及《宪章》第六章含义所指争端或情势之存在与否的讨论。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安全理事会在向当事各方提出建议时，应考虑到(a) 当事各方已经采纳的解决程序；(b) 法律性质之争端理应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一般规则。因此，下文还将述及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三项之规定成为讨论专题的情况。

第四部分按照第六章的相关规定，分为7个专题副标题，其中包含第九十九条，该条涉及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有关事项。含有不止一个项目的专题副标题按照安理会的议程项目加以编排。另外，同时涉及第六章不止一项规定的议程项目分别列于不同副标题之下。必须指出，在有些情况中，很难在与第六章和第七章有关的涉及章程的各种发展之间作出明确区分。在若干情况中，会员国对第六章的规定提出了不同的解释，或者对安全理事会就这些规定所作的解释，甚至对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提出了挑战。由于会员国本着不同论点，反对把一种情势或争端提交安理会讨论，因而有些项目在若干副标题下加以审议。

关于未用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述 所有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断言

在安理会讨论过程中，第三十三条曾被明确援引，以此强调，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的措

施是在没有用尽第三十三条所列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规定与安排的情况下作出的。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²⁰⁹

在安理会1998年3月20日第3864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辩称，第731(1992)号、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的通过是对《宪章》第三十三条的明显违反，因而对安理会议事规程的相关性提出了挑战。他说，利比亚已遵循了《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载规定，求助于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寻求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或司法解决方案来寻求解决问题。他表示，利比亚政府已将该问题提交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这些组织设立了委员会，这些委员会为寻求一项将使各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同有关各方进行了接触。然而，这些高尚的努力因遭到拒绝、漠视甚至更恶劣的对待而失败。他还说，这些组织在其调停或和解努力失败之后，提出了旨在通过三个备选方案之一，从司法上解决这一问题的建议。²¹⁰为审判涉嫌洛克比炸机事件的两名利比亚国民，它们提出了三个备选方案，即：在安理会选择的一个中立国境内审判、在海牙国际法院由苏格兰法官审判或在海牙设立一个特别法庭进行审判。

数名发言者²¹¹表示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这一看法。在这方面，巴基斯坦代表提到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他说，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必须求得解决。他质疑在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施加制裁之前，是否已用尽了所有那些备选方案。他说，安全

²⁰⁹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²¹⁰ S/PV.3864/Corr.1，第4-9页。

²¹¹ 同上，第37页(非洲统一组织)；第38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50页(科威特)；第59-60页(巴基斯坦)；第65-66页(苏丹)和第76页(黎巴嫩)。

理事会应考虑它是否可继续审议目前正在国际法院“待审”的一个问题。²¹²

非洲统一组织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明确提到了《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其中呼吁任何争端的当事国应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或这些国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²¹³非洲统一组织代表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安全理事会两个常任理事国之间的争端属于《宪章》第三十三条所涉范畴。²¹⁴

马里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提到了非洲统一组织的数项决议。这些决议邀请所有当事方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为实现争端的谈判解决而开始进行谈判。第三十三条要求按照国际法准则，以谈判、调停和司法解决途径来解决争端。²¹⁵

苏丹代表转述苏丹政府的看法指出，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根据《宪章》的规定和平解决争端，正如《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载规定中反映的那样。因此，苏丹认为，安全理事会首先有义务促使冲突各方用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²¹⁶

第3864次会议审议结束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提出解决争端建议的现实性

虽然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把解决争端的首要责任赋予当事各方，但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赋予安全理事会要求当事各方和平解决争端的酌处权。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这里说的此项方法即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提方法，也就是采用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或争端或情势当事国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中也反映了对当事各方努力达成解决方案的注重，该项

规定“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在下述情况中，安全理事会呼吁当事各方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争端。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例如，在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后，安全理事会于1998年6月6日举行第3890次会议，通过了第1172(1998)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不再进行核试验，并呼吁它们立即停止其核武器发展方案、不研制武器或部署核武器、停止发展可以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申明其不出口可能有助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可以运载这些武器的导弹的装备、材料和技术政策，并在这方面作出适当的承诺。此外，安理会还促请它们立即无条件地加入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缔约国。²¹⁷

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者一致对南亚区域和平与稳定受到的威胁表示关切，并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通过对话与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争端。发言者表示严重关切这些核试验对南亚以及南亚以外地区和平与稳定的负面效应，一致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保持最大程度的克制，避免采取威胁性的军事行动。他们还敦促双方就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是就与和平及安全有关的所有事项恢复对话，以消除它们之间的紧张状态。一些发言者²¹⁸强调必须解决双方之间紧张关系的根本原因，并努力建立信任而不是寻求对抗。

瑞典代表鼓励印度和巴基斯坦就包括克什米尔在内的所有未决问题恢复和加强政治对话。在这方面，他指出，国际社会应随时准备应双方要求，促进这种对话，以便在它们之间缓和紧张局势和建立信任与安全。²¹⁹

²¹² 同上，第59-60页。

²¹³ 同上，第36-37页(非洲统一组织)和第38-39页(伊斯兰会议组织)。

²¹⁴ 同上，第36页。

²¹⁵ 同上，第40-42页。

²¹⁶ 同上，第66页。

²¹⁷ 第1172(1998)号决议，第3、第7和第13段。

²¹⁸ S/PV.3890，第3页(日本)；第4页(瑞典)；第10页(法国)；第11页(中国)；第13页(联合国代表欧洲联盟、其联系国和联盟国)；第15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5-16页(澳大利亚)。

²¹⁹ 同上，第4页。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说，俄罗斯代表团准备帮助印度和巴基斯坦通过直接对话谋求和解与合作。²²⁰

在第1172(1998)号决议通过后，秘书长发言说，他特别欢迎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恢复就那些使他们产生分歧的问题进行双边会谈。他表示，他将继续进行自己的努力，鼓励这一对话，希望这种对话将缓和紧张局势并降低升级为一场核军备竞赛的危险。²²¹对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目前的局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展现了秘书长斡旋努力可得到最妥善利用的一个领域。²²²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呼吁以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使命的安全理事会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坚持这条和平道路，进行斡旋，以此作为预防措施，防止这两个国家之间的紧张局势出现升级。²²³

巴基斯坦代表对其他发言者的讲话作了评论。他认为，把解决争端的责任交给当事双方的做法是错误的，因为双方没能找到一个和平解决方案。他说，安理会只“处理不扩散所涉问题”，因而没能消除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紧张关系的根本原因。他断言，南亚已不再有不扩散问题，该地区“由于大国的鼓励和默许”，今天已经核武器化。此外，他坚持认为，这项决议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自己去解决导致它们关系恶化的问题并没有对症下药，因为这两国没能通过谈判找到解决方案。他补充说，如果巴基斯坦和印度能够自己解决这些问题，南亚就不会核化。巴基斯坦代表在结束时强调说，巴基斯坦随时准备在公正、平等和快速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基础上，与印度就彼此都关心的一切事项，包括缔结一项不侵犯条约的问题，进行会谈。²²⁴

在审议结束时，安理会通过了第1172(1998)号决议，其中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恢复有关一切未决问题的对话，特别是有关和平与安全方面所有问题的对话，以便去除两国之间的紧张，并鼓励两国针

对造成这种紧张关系的根本原因，包括克什米尔问题，寻求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安全理事会的专题辩论中，发言者们就第六章所界定的安全理事会作用提出了一些新看法和新思路。关于建立有可能使安理会能够就新出现的争端及早采取行动的早期预警机制这一想法，就是第六章的阐释一直在不断变化的一个突出例子。秘书长在他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²²⁵中提出，安理会如能极早获悉正在升级中的冲突，就可以更好地作出反应。他指出，早期预警机制被广泛认为可在预防冲突方面起重要作用，但是，如不及早采取行动，早期预警就起不到什么作用。他说，现在关键的问题已不再是无力对即将发生的危机发出早期预警，而是必须在早期预警之后，及早采取有效行动。

1998年4月24日，安理会举行第3875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在辩论过程中，发言者们讨论了发现冲突早期迹象的方式方法，以便把任何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或争端提交安理会审议。圭亚那代表明确表示，较接近当地局势，因而能更好地理解 and 应对那些局势的较强有力区域机构可能通过及早启动《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和平解决程序，帮助遏止冲突的浪潮。²²⁶ 1999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4081次会议所讨论的若干专题之一包括确定安理会可采取哪些额外措施来帮助解决并在可能时预防非洲的冲突。²²⁷ 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其联系国和联盟国名义发言时说，《宪章》规定了一些可以而且应当在预防冲突方面使用的工具，并且强调指出，现有的方法，如《宪章》第三十三条中列举的方法，应得到加强和补充。²²⁸

在1999年11月29日安理会第4072次会议上，若干发言者就题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

²²⁰ 同上，第5页。

²²¹ 同上，第13页。

²²² 同上，第15页。

²²³ 同上，第22页。

²²⁴ 同上，第28-32页。

²²⁵ S/1998/318。

²²⁶ S/PV.3875(复会)。

²²⁷ S/PV.4081，第27-28页。

²²⁸ 同上，第27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冰岛和列支敦士登)。

的作用”的议程项目，强调了《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载规定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着重谈到如何使这些规定在解决诸多争端和防止武装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巴林代表强调说，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有许多可用于解决争端的重要手段：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和其他和平方法。²²⁹加蓬代表指出，第三十三条中的规定要求当事各方使用和平手段来解决彼此争端，该条赋予安理会防止武装冲突领域的授权。²³⁰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其联系国和联盟国²³¹名义发言时，提到了一些可以而且应当用于防止冲突的工具，同时呼吁强化和补充《宪章》第三十三条中列举的方法。²³²挪威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在争端或潜在冲突局势中及早审议并采取预防行动应继续是国际社会预防冲突努力的一个主要手段。他说，安理会采取预防行动的准备越是充分，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的可能性就越大。²³³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三十四条诉诸调查

《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可以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的任何情势，以断定该争端或情势的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在下文所述情况中，这一条在考虑及时采取措施以使冲突局势得以化解的时候，被明确援引。

1999年9月8日，秘书长提交了他题为“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²³⁴并在其中指出，虽然冲突的起因是复杂的，需要全面处理，但安理会可以在其责任范围内采取若干步骤，以比目前快得多的速度确定可能的冲突局势。在这方面，他除其他外建议安全理事会加大力度，运用《宪章》各相关条款，例如第三十四条，在争端发生初

期即进行调查，请会员国将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并建议采取适当程序来处理争端。²³⁵

1999年9月16日，安理会举行第4046次会议，讨论了上述秘书长报告。在辩论过程中，发言者们一致对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的严重性表示关切，并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侧重于行动的建议。加拿大代表表示支持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即安理会应当更多地运用特别是《宪章》第三十四条，该条允许安理会调查任何局势。²³⁶

依照第三十五条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的适当性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授权会员国和非会员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属于第三十四条所述性质的任何争端或情势。下文所述情况反映了争端一方通过区域组织为寻求和平解决而采取的行动。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容涉及因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而被通缉的嫌疑人的引渡问题

埃塞俄比亚代表在1996年1月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³⁷中提到，苏丹政府拒绝答应埃塞俄比亚一再提出的关于引渡参与企图谋杀埃及总统穆巴拉克的恐怖主义分子的要求。在这方面，他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此事。

1996年1月31日，在应上述信件所提要求召开的安理会第3627次会议上，讨论的重点是会员国可否在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行使提请权的同时，根据《宪章》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平行地在区域安排范围内履行其义务。

埃塞俄比亚代表表示很遗憾，该国代表团必须把关于向该国引渡嫌犯之事提交安理会处理，并表示该国政府起初打算与苏丹政府在双边一级解决此问题。他在解释提请安理会处理引渡问题的理由时说，埃塞俄比亚政府起初打算在双边一级解决此问题，但

²²⁹ S/PV.4072/Corr.1, 第17页。

²³⁰ 同上, 第23页。

²³¹ 同上, 第32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 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冰岛)。

²³² 同上, 第32-34页。

²³³ S/PV.4072(复会一), 第15页。

²³⁴ S/1999/957。

²³⁵ 同上, 第13段。

²³⁶ S/PV.4046, 第7页。

²³⁷ S/1996/10。

在苏丹未作出对等回应后，便将此事提请非洲统一组织注意。在提到苏丹事实上反对非统组织所做努力并拒绝执行其决议时，他说，埃塞俄比亚政府认为它必须把此事提交安理会。²³⁸同样，埃及代表断言，当埃塞俄比亚诉诸安全理事会时，它是在行使《宪章》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权利。他说，该条所载规定清楚阐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均可将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²³⁹

然而，苏丹代表对于埃塞俄比亚匆忙将此事提交安理会表示质疑，并问为什么有些安理会成员拒绝等待非统组织就此所作努力取得结果。他表示认为，第1044(1996)号决议是不平衡的，并说，该决议未考虑到苏丹已一再表示其愿意充分、无条件合作的立场。他宣布苏丹愿意同有关各方充分、无条件地合作，并保证将按照该决议的规定，“不遗余力地……帮助”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²⁴⁰

博茨瓦纳代表说，在安理会面前讨论这一问题使博茨瓦纳代表团感到很痛苦，因为这是一个非洲问题，应由非洲解决。在这方面，他表示，博茨瓦纳本希望能够不通过安理会就解决这一问题。²⁴¹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鉴于非统组织已经通过一系列旨在帮助解决引渡嫌犯问题的重要决定，俄罗斯代表团相信，让非统组织这个区域机构尽可能多地进行参与，是最妥当的做法。他表示，他固然欢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但相信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没有理由取代区域组织的位置。²⁴²

审议结束时，安理会通过了第1044(1996)号决议，其中赞扬埃塞俄比亚政府致力通过双边和区域安排解决该问题，并呼吁苏丹政府不再拖延地遵从非洲统一组织的要求。

依照《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对待争端的法律性质

《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在根据第三十六条提出建议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在下文所述情况中，会员国辩论的问题是，安全理事会是否有权就国际法院审理的一个事项作出决定。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²⁴³

关于1998年3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3月20日第3864次会议上，考虑到国际法院的两项裁决，结合对制裁措施的审查，审议了洛克比争端。²⁴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²⁴⁵申明说，第731(1992)号、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的通过都是对《宪章》第三十六条的明显违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将这些决议斥为企图将一个法律问题政治化，同时也提到了国际法院1998年2月27日的裁决。在这方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结论是，洛克比事项是利比亚为一方同美国及联合王国为另一方之间的法律争端。因此，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中规定的制裁已经失去效用，因为法院已接受了对作为这些决议之基础的问题的管辖权。他在提到自1992年以来实施的制裁时强调说，利比亚政府一直认为，该国与美国和联合王国之间的争端是法律争端，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安理会在提出建议时，例如在第731(1992)号决议中，有责任考虑到，法律上的争端应由当事方提交国际法院。²⁴⁶

一些发言者²⁴⁷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立场，认为这一争端属于法律性质而非政治性质，

²³⁸ S/PV.3627，第3页。

²³⁹ 同上，第16页。

²⁴⁰ 同上，第4-7页。

²⁴¹ 同上，第8页。

²⁴² 同上，第17页。

²⁴³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²⁴⁴ S/1998/179。

²⁴⁵ S/PV.3864/Corr.1，第5-6页。

²⁴⁶ 同上，第4-9页。

²⁴⁷ 同上，第21-22页(巴林)；第36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41-42页(马里)；第47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9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51页(也门)；第53-54页(埃

而根据法院裁决，法院显然有权就该案作出决定。他们说，法院确认其管辖权之后，安全理事会关于实施制裁的决定就失去了法律依据。加纳代表断言，国际法院的裁决看来已削弱安理会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的基础，这两项决议对争端的一方实施了制裁。²⁴⁸

苏丹代表认为，制裁给了“霸权势力”一个采用双重标准的借口，在没有满足必要的客观和法律条件的情况下，对弱小国家实行制裁，这种做法违反了《宪章》所载原则和正义价值。他还说，国际法院就该院对此案的管辖权所作的裁决不容置疑地表明，这一冲突属于法律性质。因此，安理会有义务承担《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神圣责任，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把这一问题交由国际法院处理。《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在这方面说得非常明确，毫不含糊。²⁴⁹

同样，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明确表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从一开始就走了一条正确的道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六条诉诸国际法院。他指出，这一切都发生在美国和联合国诉诸安全理事会并延长制裁之前。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团认为，安理会本应依照《宪章》第三十六条，考虑争端的性质。²⁵⁰

与此相反，法国代表、²⁵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²⁵²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²⁵³则认为，国际法院的裁决是程序性的，因而并不影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美国代表申明说，国际法院的裁定根本没有质疑安全理事会涉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行动的合法性和针对两个受控嫌疑人的刑事案件的是非曲直。他说，法院的裁定涉及技术性和程序性的问题，而且，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的说法相反，法院并未要求审查或撤销安全理事会决议。²⁵⁴

及)；第56页(加纳)；第58页(伊拉克)；第60页(巴基斯坦)；第65-66页(苏丹)；第67页(尼日利亚)；第74页(马来西亚)。

²⁴⁸ 同上，第56页。

²⁴⁹ 同上，第65-66页。

²⁵⁰ 同上，第35页。

²⁵¹ 同上，第29页。

²⁵² 同上，第32页。

²⁵³ 同上，第12页。

²⁵⁴ 同上。

其他发言者对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表示了相似的看法。²⁵⁵日本代表指出，国际法院的裁决完全只涉及该案件的管辖权阶段，并不涉及该案中有关泛美103次航班被炸毁一事的是非曲直。鉴于这些裁决的法律性质，日本政府认为，它们无损安全理事会对一个它一直合法处理的问题的权力。²⁵⁶

斯洛文尼亚代表表达了与上述立场不同的观点。他说，出现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同时处理一个特定情势的不同方面这种情况，是由于国际问题往往既有政治层面又有法律层面。²⁵⁷他说，在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处理同一件事的大多数情况中，它们的做法并不相同。在这方面，他援引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从事反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的判决为例。他回顾说，在该案中，法院解释说：“《宪章》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赋予安全理事会首要而非排它性的职责。”法院随后指出，安理会具有分配给它的政治性职能，而法院则行使纯属司法性质的职能。因此两个机构对于同一件事可以分别行使相互补充的职能。²⁵⁸斯洛文尼亚代表得出结论认为，上述例子表明，国际法院和安全理事会同时间分别但彼此互补地行使各自职能的情况已有先例，并不存在管辖权冲突的问题。²⁵⁹

第3864次会议结束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而援引第九十九条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授权秘书长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下文所述讨论中，会员国欢迎秘书长为加强第九十九条的现实性而提出的建议，有些会员国强调了秘书长在这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在他1999年9月8日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²⁶⁰中，就安理会在其职责范围内

²⁵⁵ 同上，第17-19页(葡萄牙)；第22-24页(日本)和第39-40页(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其联系国和联盟国)。

²⁵⁶ 同上，第23页。

²⁵⁷ 同上，第24页。

²⁵⁸ 《198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34页。

²⁵⁹ S/PV.3864，第24-25页。

²⁶⁰ S/1999/957。

可采取的保护平民措施提出了若干建议。建议之一是，安理会应加强《宪章》第九十九条的现实性，针对经秘书处认定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采取具体行动。²⁶¹其中，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敦促邻近的会员国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得以通行，并要求它们将任何可能对平民获取援助权力构成威胁的问题作为影响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²⁶²

1999年9月16日，安理会举行第4046次会议，审议了上述秘书长报告。辩论过程中，加拿大代表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第九十九条的现实性的建议，因为这将使他可以提请安理会注意他认为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任何事项。²⁶³

印度代表不同意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19，并表示担心邻国有可能会把任何可能对平民接受援助权利构成威胁的问题作为影响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请安理会注意。他断言，这意味着即使不存在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可在投诉中杜撰出这种威胁，或意味着这项投诉本身就会被看作是存在这种威胁的证明。这必然会在邻国间造成不和，破坏区域和平。该代表说，作为程序性问题，这势必会订下武断、含意不清的参数，导致对民族国家就其认为对本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作出决定的主权权利遭受质疑。²⁶⁴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中的作用

在1999年11月29日安理会第4072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明确援引了第九十九条，并强调了《宪章》第九十九条所规定的秘书长作用的重要性。²⁶⁵

澳大利亚代表鼓励秘书长进一步运用《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权威，促使安理会关注他认为可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任何事项。²⁶⁶列支敦士登代表指出，加强秘书长的作用是联合国在预防领域中行动圆满成功的又一关键要素。她进一步指出，《宪章》第九十九条为加强这种作用提供了法律和政治上的健全基础。²⁶⁷

新西兰代表指出，第九十九条中赋予秘书长一种特殊作用，这一作用与在有关预防性外交的讨论中常常提到的“预警”设想似乎相当有关联。在这方面，他可以把他认为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问题提请安理会注意。²⁶⁸挪威代表呼吁加强秘书长的作用，并为此划拨人力和财力资源，使他能够履行《宪章》赋予他的义务，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关威胁。²⁶⁹

非洲局势

在1999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4081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说秘书长及其秘书处的潜力未获充分利用，并回顾了《宪章》第九十九条所载规定。欧洲联盟认为，为此目的，需要加强秘书处的能力，以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对潜在的冲突地区进行经常性的情况调查。²⁷⁰

新西兰代表强调说，应该更加重视预防工作，特别是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由秘书长发挥其预警作用。²⁷¹

²⁶¹ 同上，第13段。

²⁶² 同上，第19段。

²⁶³ S/PV.4046，第7页。

²⁶⁴ S/PV.4046(复会一)/Corr.2，第26-27页。

²⁶⁵ S/PV.4072/Corr.1，第7页(法国)；第14页(中国)；第19-20页(马来西亚)；第21页(巴西)；第25页(冈比亚)；第29页(荷兰)；第33页(芬兰)；第40页(澳大利亚)；第41页(苏丹)；S/PV.4072(复会一)，第5-6页(列支敦士登)；第10页(新西兰)；第16页(挪威)。

²⁶⁶ 同上，第40页。

²⁶⁷ S/PV.4072(复会一)，第5-6页。

²⁶⁸ 同上，第10页。

²⁶⁹ 同上，第16页。

²⁷⁰ S/PV.4081，第27页。

²⁷¹ S/PV.4081(复会一)，第14页。

第十一章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816
第一部分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认定和平是否受到威胁、和平是否受到破坏或是否有侵略行径	817
A. 安全理事会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	817
B. 第三十九条引起的有关《宪章》的讨论	819
第二部分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规定的临时措施，以防止局势恶化	826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827
第三部分 《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非武力措施	830
A.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四十一条作出的决定	830
B.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宪法性讨论	832
第四部分 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842
A. 安全理事会做出的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842
B. 就《宪章》第四十二条进行讨论的情况	843
第五部分 与《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相关的决定和审议情况	847
A.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安理会决定	848
B.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对《宪章》的讨论	849
C.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安理会决定	851
D.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对《宪章》的讨论	851
第六部分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承担的义务	852
A. 安全理事会关于采取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的决定	852
B.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53
第七部分 《宪章》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	854
A. 吁请就依照第四十条采取的措施予以彼此协助	855
B. 吁请就依照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予以彼此协助	855
C. 吁请就依照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予以彼此协助	855
第八部分 属于《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856
第九部分 《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	858
A.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体制辩论	859
B. 在其它情形下援引自卫权	864

介绍性说明

第十一章论述的是，安全理事会在和平受到威胁、和平受到破坏和有侵略行为时，如何在《宪章》第七章框架内采取行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决定援引《宪章》第七章的次数多于前一期。这些决定大多涉及阿富汗、安哥拉、中非共和国、东帝汶、前南斯拉夫和塞拉利昂的局势，安理会还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针对以下方面采取了措施：阿尔巴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大湖区、伊拉克与科威特以及利比里亚的局势；并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措施，以确保政府充分合作，交出对泛美航空公司103号航班和空运联盟772号航班进行恐怖袭击的嫌犯；同时就引渡因企图暗杀埃及总统而被通缉的嫌犯采取措施。

本章将集中分析选定的资料，以重点说明安理会如何在审议工作中解释《宪章》第七章的各项规定，以及如何在决定中适用这些规定。鉴于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的行动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所增加，为了适当关注在安理会决定或审议中出现的主要有关内容，本章分几部分逐一阐述《宪章》的条款。因此，本章第一至第四部分重点阐述安理会根据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采取的行动；第五部分重点阐述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第六部分阐述第四十八条；第七部分阐述会员国根据第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第八和第九部分分别阐述安理会根据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一条采取的做法。此外，每部分均有一节重点阐述安理会根据所述条款采取行动的安理会决定，另外还有一节适当摘要阐述安理会对这些条款进行的审议。每节论述安理会在不同的副标目下对所述条款进行审议所涉及的不同方面。

第一部分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认定和平是否受到威胁、 和平是否受到破坏或是否有侵略行径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未在其任何决定中明确地援引第三十九条。不过，安理会确实通过了若干决议，认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或对此表示关切，例如，关于阿尔巴尼亚、阿富汗、中非共和国、东帝汶、塞拉利昂和大湖区局势的决议。安理会还认定，安哥拉、前南斯拉夫和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继续威胁和平。在有些情况下，安理会认为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外部国家行为者的恐怖活动和策划军事政变的行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确定了某些对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威胁。例如，在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的项目时，¹安理会成员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A节概述了安理会认定和平受到威胁的各项决定。B节简述了安理会在为通过其中一些决议举行的会议上对《宪章》进行讨论的情况。

A. 安全理事会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

非 洲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问题

安理会在1996年4月26日第1054(1996)号和1996年8月16日第1070(1996)号决议中，对1995年6月26日

¹ S/PV.3890。

恐怖分子企图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行径表示震惊，并深信应将那些对这一行径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认定，苏丹政府不遵守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要求，因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大湖区局势

在安理会主席1996年11月1日的声明²中，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扎伊尔³东部的局势对大湖区的稳定构成严重威胁。⁴安理会在1996年11月9日第1078(1996)号决议中，特别关注人道主义局势以及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大规模迁移，并认定，扎伊尔东部人道主义危机的严重性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1996年11月15日第1080(1996)号决议中，对大湖区，特别是扎伊尔东部的局势不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并认定扎伊尔东部的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在1997年7月11日的主席声明⁵中关切塞拉利昂的严重危机危及整个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特别是对邻国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安理会在1997年10月8日第1132(1997)号决议中严重关切塞拉利昂1997年5月25日发生军事政变之后暴力行为持续不断、人民生命受到损失以及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安理会认定塞拉利昂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1999年10月22日第1270(1999)号决议中回顾了1998年6月5日第1171(1998)号、1998年7月13日第1181(1998)号、1999年3月11日第1231(1999)号、1999年8月20日第1260(1999)号决议和其他各项有关决议，以及

² S/PRST/1996/44。

³ 先前名为“扎伊尔”的会员国1997年5月20日致函秘书处，称该国已于5月17日更名为“刚果民主共和国”。

⁴ 秘书长1996年10月14日写信给主席，通知安理会说，他认为，扎伊尔东部不断恶化的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S/1996/875)。

⁵ S/PRST/1997/36。

1995年5月15日安理会主席声明，⁶并据此认定塞拉利昂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中非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在1997年8月6日第1125(1997)号决议中，关切中非共和国境内的前叛乱者、民兵成员和其他人员违反《班吉协定》继续携带武器，并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1997年11月6日第1136(1997)号、1998年2月5日第1152(1998)号、1998年3月16日第1155(1998)号和1998年3月27日第1159(1998)号决议中，重申其第1125(1997)号决议，并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安哥拉局势

安理会在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决议中，深为关切和平进程遇到严重困难，主要原因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拖延执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并认定安哥拉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1997年10月29日第1135(1997)号决议中谴责安盟没有完全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特别是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因此认定该国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1998年6月12日第1173(1998)号决议中深表关切和平进程的危机形势，这是安盟没有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的结果。安理会据此认定，安哥拉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1998年6月24日第1176(1998)号和1999年5月7日第1237(1999)号决议中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8年6月12日第1173(1998)号决议，并认定安哥拉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亚 洲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在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决议中再次深为关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并认定塔利班当局未能遵守第1214(1998)号决议的要求，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⁷

东帝汶局势

安理会在1999年9月15日第1264(1999)号和1999年10月25日第1272(1999)号决议中，深为关切东帝汶安全局势恶化，尤其关切对东帝汶平民施暴以及大规模驱赶和迁移东帝汶平民的行为，并据此认定东帝汶局势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欧 洲

与前南斯拉夫有关的项目

克罗地亚局势

安理会在1996年1月15日第1037(1996)号和第1038(1996)号决议中，回顾了有关各项决议，特别是1995年11月22日第1023(1995)号和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决议，并认定克罗地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1996年7月15日第1066(1996)号决议中认定克罗地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安理会在1996年11月15日第1079(1996)号决议中认定克罗地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⁸安理会特别注意到秘书长把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行政当局的任期延长六个月的建议。安理会在1997年1月14日第1093(1997)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该区域各联合国指定区内的违规事件和其他活动，包括对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行动自由的限制，并认定，克罗地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1997年7月14日第1119(1997)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当事各方在采纳联合国军事观察员1996年5月提出的实际备选办法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并认定

⁷ 安理会在第1214(1998)号决议中对阿富汗冲突表示严重关切，塔利班部队的进攻已导致这一冲突升级。

⁸ S/1996/883。

⁶ S/PRST/1999/13。

克罗地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1997年7月14日第1120(1997)号决议中对于在尊重人权方面缺乏改善严重关切，并对科斯塔伊尼察发生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事件深感遗憾。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认定，克罗地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在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和1998年6月15日第1174(1998)号决议中，安理会在审议了秘书长报告⁹之后，认定该区域的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1999年6月18日第1247(1999)号决议中强调，整个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全面而协调地返回仍然对持久和平极为重要，并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⁰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¹

在1998年9月23日第1199(1998)号决议中，安理会深为关切的是，由于在科索沃境内使用武力，大批难民涌入阿尔巴尼亚北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其他欧洲国家。此外，安理会还关切科索沃全境人道主义局势恶化，以及据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日增。安理会据此申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局势的恶化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1998年10月24日第1203(1998)号决议中对科索沃全境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深感震惊，并申明那里未解决的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1999年6月10日第1244(1999)号决议中谴责对科索沃居民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任何一方的恐怖主义行为，并认定科索沃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⁹ S/1996/1017。

¹⁰ S/1998/223。

¹¹ S/1998/272。

阿尔巴尼亚局势

安理会在1997年3月28日第1101(1997)号和1997年6月19日第1114(1997)号决议中认定阿尔巴尼亚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强调，有关各方必须避免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并再次吁请当事各方继续进行政治对话。

中 东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理会在1997年11月12日第1137(1997)号决议中，谴责伊拉克持续违反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与其充分、无条件合作的义务，并认定有关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B. 第三十九条引起的有关《宪章》的讨论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审议若干重大问题过程中认定存在威胁和平的情况。下列案例概览将为解释和适用第三十九条提供启示。在安理会审议的过程中，¹²有时未提出任何与第三十九条规定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案 例 1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问题

应埃塞俄比亚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³中提出的要求，安理会在1996年4月26日第3660次会议上审议了引渡因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而被通缉的嫌疑犯的相关情况。安理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第1054(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指出，如苏丹未能遵守1996年1月31日第1044(1996)号决议¹⁴的要求，安理会将对该国采取措施。在辩论过

¹² 关于东帝汶局势，见第1264(1999)号和第1272(1999)号决议；关于阿尔巴尼亚局势，见第1101(1997)号和第1114(1997)号决议。

¹³ S/1996/10。

¹⁴ 第1044(1996)号决议是在安理会第3627次会议上通过的。

程中，苏丹代表在谈到呼吁苏丹政府引渡嫌疑犯的第1044(1996)号决议时否认苏丹政府与任何恐怖行为有关。他指出，苏丹政府对嫌疑犯一无所知，也不掌握任何可能有助于确定嫌疑犯下落的资料。¹⁵乌干达代表指出，尽管乌干达政府努力奉行同所有邻国的“友好睦邻政策”，苏丹政府仍继续从事协助、支持、便利和庇护其领土上的叛乱运动的活动。他回顾说，由于发生了旨在造成乌干达不稳定和破坏其安全与稳定的事件，乌干达政府已于1995年4月13日与苏丹政府断绝外交关系。¹⁶

安理会成员一致认为企图暗杀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的行为是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大韩民国代表指出，大韩民国政府认为国际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大韩民国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在执行第1044(1996)号决议方面仍停留在原地。然而，在眼前的问题上，该国代表团别无选择，只能引用第七章作为确保第1044(1996)号决议得到执行的最终手段。¹⁷美国代表指出，苏丹卷入并企图掩盖袭击穆巴拉克总统的事件只是苏丹采用更多模式支持恐怖主义的一部分，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美国代表还指出，根据全国伊斯兰阵线的政策，苏丹乐见有众多的恐怖组织，并为它们在苏丹以外的暴力活动提供聚会地点和培训中心。这些恐怖组织威胁到埃及、阿尔及利亚、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的政府。此外，美国代表还强调，苏丹支持全球恐怖主义的行为确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⁸

埃及代表回顾说，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认为企图暗杀穆巴拉克总统的行为是对整个非洲的攻击，威胁着区域稳定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埃及代表指出，安理会通过了第1054(1996)号决议，重申国际恐怖主义的危险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各国协力根除这一威胁并震慑那些协助实施国际恐怖主义罪的人，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要求。¹⁹

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虽然对暗杀企图表示谴责，但却反对制裁苏丹。对第1054(1996)号决议投了弃权票的俄罗斯联邦代表谴责企图暗杀埃及总统的行为，并重申俄罗斯政府对实行制裁的立场。同样投了弃权票的中国代表指出，中国政府反对并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中国政府认为，恐怖活动不仅严重危害生命、财产和社会稳定，而且还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²⁰

案 例 2

大湖区局势

安理会在1996年11月15日举行的第3713次会议上审议了1996年11月15日扎伊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¹信中述及，由于安理会计划在扎伊尔东部部署一支多国部队，以应付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巨大人道主义危机，因此应该就该部队的组成和任务以及执行安理会决定需要采取的措施，与扎伊尔政府正式协商。²²

在辩论过程中，安理会成员关切扎伊尔东部数百万难民流离失所，在大湖区产生人道主义影响。法国代表指出，扎伊尔东部发生的动荡以及120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外流，使大湖区各国可能面临一场人道主义灾难。²³博茨瓦纳代表强调，难民营成了那些决心训练和装备一支军队同卢旺达政府作战的人的招募站。因此，难民长期住在扎伊尔难民营已经是提供庇护国家不安全和不稳定的一个根源，严重威胁扎伊尔的主权和领土完整。²⁴大韩民国代表指出，除非国际社会妥善加以处理，否则人道主义灾难必然造成严重后果，将威胁整个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²⁵洪都拉斯代表对扎伊尔东部发生的事件表示关切，这些事件已导致100多万难民逃离难民营，因此威胁到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²⁶俄罗斯联邦代表也深为关切出现人员伤亡100多万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流离失所以及数千名扎伊尔人的外部援助被切断。

²⁰ 同上，第19页。

²¹ S/1996/942。

²² 同上，第2-3页。

²³ S/PV.3713，第10页。

²⁴ 同上，第14页。

²⁵ 同上，第16页。

²⁶ 同上，第20页。

¹⁵ S/PV.3660，第2-10页。

¹⁶ 同上，第12页。

¹⁷ 同上，第18页。

¹⁸ 同上，第21页。

¹⁹ 同上，第22-24页。

他认为，这一局势有可能演变成一场区域性军事冲突，使恢复大湖区和平与稳定的所有希望都化为泡影。²⁷

安理会在同次会议上一致通过第1080(1996)号决议，核准建立一支临时多国部队，以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减轻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痛苦。

案 例 3

中非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在1997年8月6日举行的第3808次会议上审议了1997年7月22日中非共和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⁸其中转递了昂热-菲利克斯·帕塔塞总统的信，帕塔塞总统在信中要求安理会核准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察团(班吉协定监察团)成员国采取必要行动，以实现其任务规定中的目标。安理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第1125(1997)号决议，授权参加班吉协定监察团的会员国和那些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成员一致支持第1125(1997)号决议，并同样认为中非共和国的武装冲突局势对区域稳定构成威胁。肯尼亚代表指出，中非共和国的冲突使该国陷入政治危机和“经济灾难”，影响了该国平民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且可能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他对中非共和国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表示关切。²⁹几内亚比绍代表指出，中非共和国政府一直无法确保公共秩序得到尊重，缺乏治安的情况日益严重，可能扩大到全国。这些严重紧张局势可能影响区域稳定，因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³⁰大韩民国代表对中非共和国的危机及其对整个中部非洲区域的影响表示关切。他还同意中部非洲区域各国的看法，即这一地区的危机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³¹波兰代表表示，波兰代表团对第1125(1997)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他认为，尽管作出了区域努力，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²⁷ 同上，第24页。

²⁸ S/1997/561。

²⁹ S/PV.3808，第2页。

³⁰ 同上，第3页。

³¹ 同上，第4页。

案 例 4

安哥拉局势

安理会于1997年8月28日举行了第3814次会议，并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第1127(1997)号决议，对和平进程遇到的困难表示关切。

安哥拉代表欢迎举行这次会议，他支持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措施，³²并希望该决议有助于加速安哥拉的建立和平进程。³³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其他代表表达了同样的观点：马拉维代表严重关切安哥拉的事态发展，谴责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行为威及和平进程；³⁴莱索托代表特别感到关切的是，安哥拉北部的紧张局势正在向中部和南部各省迅速蔓延，因此对和平进程构成威胁；³⁵津巴布韦代表也对安哥拉的事态发展表示关切。他认为，安盟的行动威胁到和平进程；³⁶南非代表指出，对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成员国而言，国家行政正常化以及安哥拉的和平是优先关切事项，因为这非常有助于把稳定范围扩大到整个次区域。³⁷

同样的，卢森堡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和结盟国³⁸发言时说，他对安哥拉各地的紧张局势有可能破坏和平进程表示关切。他指出，和平进程的前途取决于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二者都必须避免任何可能导致战火重燃的行动。³⁹大韩民国代表强调，尽管安理会多次警告，安盟仍没有履行《卢萨卡议定书》以及安理会有关各项决议一再提出的义务。和平进程最后阶段出现的拖延不仅给安哥拉人民自己带来难以承受的痛苦，而且也对该区域构成更大威胁。⁴⁰中国代表指出，只有真正落实《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哥拉政府与安盟达成的各项协定所规定的

³² 安理会在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对安盟进一步采取措施。

³³ S/PV.3814，第2-5页。

³⁴ 同上，第6页。

³⁵ 同上，第9页。

³⁶ 同上，第11-12页。

³⁷ 同上，第13页。

³⁸ 同上，第8页(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

³⁹ 同上，第8-9页。

⁴⁰ 同上，第18页。

各项措施，才能真正在安哥拉实现和平与稳定。⁴¹ 美国代表严重关切的是，由于安盟未能履行若干关键承诺，因此和平进程没有向前迈进，战火重燃的可能性威胁着安哥拉人民。他指出，国际社会不能因指望双方会以某种方式使和平进程重返正轨而袖手旁观。他强调，安哥拉和南部非洲区域的和平都危在旦夕。⁴²

案 例 5

塞拉利昂局势

1997年5月25日塞拉利昂发生军事政变之后，⁴³ 安全理事会于1997年10月8日举行了第3822次会议，在会上通过了第1132(1997)号决议，对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调解工作表示充分支持。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认定塞拉利昂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对军政府成员及其家属采取强制性措施。

在辩论过程中，安理会一致对政变进行谴责，并欢迎西非经共体采取区域举措恢复塞拉利昂的宪政秩序。尼日利亚代表强调，由于塞拉利昂局势可能破坏次区域的稳定，因此它明显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⁴⁴ 联合王国代表回顾说，安理会成员先前会晤了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和秘书长，重点讨论了应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区域举措。⁴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该区域出现了影响稳定的新威胁。他指出，政变打断了塞拉利昂在民主发展道路上的进展，破坏了已建立起来的和平进程。⁴⁶ 日本代表同样对政变进行谴责，并表示严重关切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⁴⁷

案 例 6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应1999年3月4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⁸中提出的要求，安理会在1999年3月19日举行的第3987次会议上审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要求举行这次会议的合理目的是提请安理会注意该国冲突造成的危险。他指出，鉴于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拥有权力，在国际社会采取更多促使大湖区实现和平的步骤前，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期待安理会除其他外，利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⁴⁹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相邻的其他国家，特别是加蓬和纳米比亚，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加蓬代表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的危机令人严重关切。这场危机给刚果人民造成难以描述的痛苦，阻止了该国政府重建国家的努力，并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⁵⁰ 纳米比亚代表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在发生的事件可能破坏该区域的稳定。⁵¹

加拿大代表强调，卷入冲突的所有部队必须参加停火，停火的同时必须有一个撤出卷入这场冲突的所有外国部队的时间表。他认为，这是恢复中部非洲和平与稳定的必要条件。⁵² 法国代表指出，法国代表团意识到危机的影响，特别是破坏该区域各国政治稳定的危险和人道主义后果。⁵³ 美国代表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在发生的冲突是几十年来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和平、稳定与发展面临的最严重的威胁之一。他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加深了人道主义危机，加重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阻碍了关键食品和医疗援助的提供，并全面阻碍了国际和国内为实现发展和民主而做出的努力。他指出，如果这场危机扩大，对区域和次大陆造成

⁴¹ 同上，第21页。

⁴² 同上，第25页。

⁴³ 见第1132(1997)号决议，第9段。

⁴⁴ S/PV.3822，第4页。

⁴⁵ 同上，第7页。

⁴⁶ 同上，第9页。

⁴⁷ 同上，第11页。

⁴⁸ S/1999/278。

⁴⁹ S/PV.3987，第2-5页。

⁵⁰ 同上，第14-15页。

⁵¹ 同上，第9-10页。

⁵² 同上，第6页。

⁵³ 同上，第12页。

的影响可能是灾难性的。⁵⁴巴林代表关切的是，由于有许多当事方介入，这一持续冲突不仅对大湖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构成威胁，而且也对整个非洲大陆构成威胁。⁵⁵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和结盟国⁵⁶发言说，他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危机升级为大规模区域战争深表关切。他指出，该区域一些国家的参与并没有实现预期的稳定，而是导致危险升级，危及整个区域的稳定。⁵⁷

案 例 7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在1999年10月15日举行的第4051次会议上通过了第1267(1999)号决议，认定塔利班当局不遵守第1214(1998)号决议要求的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在审议过程中，阿富汗代表表示支持对塔利班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他指出，阿富汗政府认为，该决议提出的一系列措施“向塔利班及其巴基斯坦指使者发出了适当信号”：国际社会十分关切巴基斯坦和塔利班的“冒险主义政策”，因为它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⁵⁸美国代表对塔利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关切。她还表示，美国政府关切的是，塔利班控制的地区非法鸦片生产活动大幅增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人员和记者受到“令人遗憾”的待遇。她强调，塔利班的行动威胁到邻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此外，她还强调，安全理事会向塔利班发出一个有力的信息，指出塔利班继续庇护乌萨马·本·拉丹的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⁵⁹安理会其他成员表示反对恐怖主义，反对庇护各个恐怖分子的国家。⁶⁰

⁵⁴ 同上，第13页。

⁵⁵ 同上，第18-19页。

⁵⁶ 同上，第25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塞浦路斯)。

⁵⁷ 同上，第25-27页。

⁵⁸ S/PV.4051，第2页。

⁵⁹ 同上，第2-3页。

⁶⁰ 同上，第3-4页(马来西亚)；第4-5页(巴林)；第5页(中国)；第5页(加拿大)。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案 例 8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¹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²

在1998年3月30日举行的第3868次会议上，安理会除其他外审议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⁶³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表达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对于把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一事的关切。⁶⁴约万诺维奇先生指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局势正被故意夸大，所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说法受到“极力鼓吹”，以便为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寻找借口。⁶⁵

在安理会辩论过程中，日本代表深为关切科索沃局势的恶化，并谴责塞族警察对科索沃平民使用过分的武力。日本代表团认识到，科索沃目前的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那里的暴力进一步扩散可能破坏整个巴尔干的稳定。⁶⁶哥斯达黎加代表强调，在巴尔干政治和安全平衡极为敏感的情况下，塞族警察部队对和平示威者使用武力的行为和其他暴力行为显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有义务采取坚定和果断的行动。他同样对科索沃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表示关切，并表示，侵犯基本权利的情况十分严重，已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安全理事会有充分理由援引《宪章》第七章赋予它的权力。⁶⁷

瑞典代表强调，巴尔干的和平与稳定是欧洲安全的必要先决条件，因此他欢迎对包括科索沃在内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武器禁运。他指出，科索沃局势仍然严峻，显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

⁶¹ S/1998/223。

⁶² S/1998/272。

⁶³ 关于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职衔和身份的全部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⁶⁴ S/1998/285。

⁶⁵ S/PV.3868以及Corr.1和Corr.2，第2页。

⁶⁶ 同上，第3页。

⁶⁷ 同上，第4页。

胁。⁶⁸斯洛文尼亚代表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局势有可能严重破坏该区域的稳定。不过，如果能设法找到真正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可能是构建巴尔干安全和政治稳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回顾说，在过去，该区域政治局势恶化和不稳定的主要根源之一是单方面取消科索沃的自治和科索沃对阿尔巴尼亚人使用武力。因此，必须努力消除这一威胁。⁶⁹联合国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通过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武器禁运的决议，以此发出明确无误的信息：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认为科索沃局势对巴尔干区域的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⁷⁰联合国代表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和结盟国⁷¹发言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族当局发出明确的信息，即军警部队的过分暴力行径造成平民伤亡是不可接受的。⁷²波兰代表报告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负责人与该组织三国的其他成员一道访问了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邻国领导人广泛会谈取得的主要结论是，他们认为科索沃局势对整个区域的稳定构成真正的威胁，因此，他们期待国际社会在解决危机中发挥作用。⁷³

另一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联邦政府认为在科索沃发生的事件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内政。他指出，科索沃局势尽管错综复杂，并没有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更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⁷⁴中国代表同样认为科索沃局势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内政，并指出，科索沃问题应根据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由当事双方通过谈判妥善解决。他还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已在这方面采取一系列积极措施，当地局势也正趋向稳定。因此，他不认为科索沃局势危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⁷⁵中国

在随后对第1160(1998)号决议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约万诺维奇先生在1998年3月30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告诉安理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局势稳定并完全在控制之中。⁷⁶因此，已经没有任何扩散到邻国的危险，不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也没有理由援引《宪章》第七章。

埃及代表指出，安理会坦率地指出，该决议是“根据《宪章》第七章的条款通过的，但没有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事先提到安全理事会确定存在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指出，安理会有权决定自己的程序。但是，原则上应当严格遵循和尊重《宪章》中的条款规定。⁷⁷

在科索沃全境的人道主义局势迅速恶化之后，⁷⁸安全理事会于1998年9月23日举行了第3930次会议，以审议这一局势。安理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第1199(1998)号决议，但有1票弃权(中国)。在辩论过程中，中国代表认为，科索沃局势已稳定，不存在大规模的武装冲突。他认为，国际社会应该客观、公正地评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积极努力。因此，他不认为科索沃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⁷⁹

相反，联合国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明确指出科索沃局势的恶化是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样做是要对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总统提出警告：他要对他的行动负责。⁸⁰美国代表指出，美国政府支持第1199(1998)号决议，因为它加大了对贝尔格莱德的压力，要它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谈判以实现政治解决，让科索沃人民享有民主自治，避免继续冲突的后果。他还申明，科索沃局势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⁸¹

⁶⁸ 同上，第5页。

⁶⁹ 同上，第7页。

⁷⁰ 同上，第12页。

⁷¹ 同上，第14页(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罗马尼亚；以及挪威)。

⁷² 同上，第14-15页。

⁷³ 同上，第24页。

⁷⁴ 同上，第10页。

⁷⁵ 同上，第11-12页。

⁷⁶ S/1998/285。

⁷⁷ S/PV.3868，第29页。

⁷⁸ S/PV.3868，第29页。

⁷⁹ S/PV.3930，第3页。

⁸⁰ 同上，第4页。

⁸¹ 同上，第4-5页。

案 例 9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
第1203(1998)号和第1239(1999)号决议

安理会在1999年6月10日举行的第4011次会议上通过了第1244(1999)号决议。在辩论过程中,约万诺维奇先生指出,要在这一地区实现持久稳定的和平并重申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高机构的作用,就要在科索沃及梅托希亚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他还认为,此类部署应以安理会的决定和《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为基础,并事先得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全面同意。他指出,第1244(1999)号决议应谴责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侵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这一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径。⁸²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联邦政府支持并积极参与寻找综合办法来促进巴尔干地区的社会和经济重建、稳定和发展。他深信,这些努力是否见效直接取决于该地区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全面积极参与。⁸³斯洛文尼亚代表认为,第1244(1999)号决议是一项及时和必要的决议,内有安全理事会处理科索沃局势必须考虑到的所有要点。他强调,安全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现实地承认了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为执行这项决议采取必要措施提供了合法性。斯洛文尼亚代表还强调,同样明确的是,国家主权不是绝对的,不能把它作为剥夺人道、从而危及和平的工具。虽然科索沃前一年的局势曾恶化,严重威胁和平,但现在确有扭转局势、为今后的政治稳定和持久和平创造必要平衡的机会。⁸⁴安理会其他成员也表示支持通过该决议,认为它旨在结束科索沃的人道主义悲剧。⁸⁵法国代表也认为,通过这项决议是消除科索沃危机的一个决定性步骤。⁸⁶加拿大代表指出,从卢旺达到科索沃,有越来越多的历史事实表明,威胁人的安全的国内冲

突是如何扩散到一国国界之外和破坏整个区域稳定的。⁸⁷

投了弃权票的中国代表指出,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行了史无前例的狂轰滥炸,导致1 000多名平民死亡,数千百姓受伤,近100万人沦为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他还指出,这场战争已酿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最大的人道主义灾难,严重损害了巴尔干的和平与稳定。⁸⁸

案 例 10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在伊拉克拒绝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及其武器视察员合作之后,⁸⁹安理会于1997年11月12日举行了第3831次会议,审议了伊拉克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⁰阿齐兹先生在信中除其他外宣布,伊拉克不愿“与为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美国人打交道”。安理会还审议了伊拉克外交部长就美国U-2间谍飞机和几队美国战机侵犯伊拉克领空写给秘书长的信。⁹¹外交部长在信中指出,美国通过军事威胁侵犯了一个独立国家和联合国创始会员国的主权。

在辩论过程中,美国代表指出,伊拉克必须明白,伊拉克只有通过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才能实现其目标。他回顾说,特别委员会有来自20多个国家的成员,伊拉克1997年10月29日曾试图不让美国国籍的特别委员会视察员开展工作。伊拉克后来阻碍特别委员会的视察,干扰监测行动并威胁特别委员会的侦察飞机。美国代表指出,因此,所有这些行动均严重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为伊拉克规定的义务,而且如第1137(1997)号决议所述,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美国代表还指出,伊拉克在安理会规定的其他领域也未履行其职责,且

⁸² S/PV.4011, 第3-6页。

⁸³ 同上, 第7-9页。

⁸⁴ 同上, 第9-11页。

⁸⁵ 同上, 第11-12页(法国); 第14-15页(美国); 第17页(巴西); 第19页(联合王国)。

⁸⁶ 同上, 第11-12页。

⁸⁷ 同上, 第14页。

⁸⁸ 同上, 第8-9页。

⁸⁹ 见第1137(1997)号决议, 第1段。

⁹⁰ S/1997/829。

⁹¹ S/1997/867。

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它将停止旨在威胁邻国的活动和政策。⁹²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特别委员会顺利完成其工作对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他还指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明确表示，在特别委员会可以报告它已完成任务，而且世界不受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之前，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在化

⁹² S/PV.3831，第12页。

学和生物武器方面尤其如此。⁹³瑞典代表回顾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于一个月前向巴格达派出一个高级访问团，以避免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受到的严重威胁。⁹⁴安理会一致支持第1137(1997)号决议，要求伊拉克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⁹³ 同上，第13页。

⁹⁴ 同上，第3页。

第二部分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规定的临时措施，以防止局势恶化

第四十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应予适当注意。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采取了各种措施，虽然没有具体提到第四十条，但可能被视为临时措施，以防止局势恶化。本节着重收集根据第七章做出的决定，即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事先确定对和平造成威胁而做出的决定。

安理会在一些决议中，呼吁各方遵守某些临时措施，以防止有关局势恶化。这些措施包括以下类型：(a) 呼吁履行和平协议；(b) 创造必要条件，以便畅通无阻地运送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c) 停止敌对行动；(d) 要求交出被指控的恐怖分子；(e) 呼吁实现非军事化；(f) 呼吁结束一切进攻行动。

安理会的一些决议警告说，如未能遵守这些决议的条款，安理会将再次开会，审议进一步措施。这些警告是以各种方式表达的，被视为与第四十条所载规定有关。⁹⁵有几次，安理会警告说，如果不执行安理会决定所要求的措施，将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和新的行动。在安理会审议期间，曾有一次明确提到第四十条，以支持有关正审议问题的一项具体要求。⁹⁶

以下是可被视为含蓄提及第四十条的若干决定。

⁹⁵ 例如见以下建议和主席声明：关于阿富汗局势的S/PRST/1999/29号主席声明；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1127(1997)号决议第9段、第1135(1997)号决议第6段和第1173(1998)号决议第16段；与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的第1199(1998)号决议第16段。

⁹⁶ 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的项目，马来西亚代表说，关于冲突不断变化的性质，安理会必须重新审查过去和现在的方法以及战略，必须根据时代的要求制定新的方法和战略。在这方面，《宪章》为安理会提供了选项，包括采取某些不使用武力的临时措施，以缓解局势。一个此类的选项载于第四十条，为安理会行动提供了一个途径，包括实施武器禁运和有目的的制裁。然而，在考虑这类行动时，应尽一切努力，确保这些行动不会对普通大众产生不希望出现的人道主义影响(S/PV.4072，第20页)。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非 洲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涉嫌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犯

1996年4月26日，安理会第1054(1996)号决议要求苏丹政府即采取行动，确保将因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而被通缉但藏匿在苏丹的三名嫌疑犯引渡到埃塞俄比亚起诉。此外，不再从事任何协助、支持和便利恐怖主义的活动，不再收容和庇护恐怖主义分子。

大湖区局势

安理会确定了扎伊尔东部的人道主义危机的规模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在1996年11月9日第1078(1996)号决议中，理事会要求该地区所有国家创造必要条件，迅速和平地解决这场危机，不要采取任何恶化局势的行动，并督促所有各方毫不拖延地展开政治对话和谈判的进程。

安理会在1996年11月15日第1080(1996)号决议中，再一次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并呼吁立即停火，在该地区全面停止一切敌对行动。

安哥拉局势

安理会在其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决议中，深表关切和平进程遭到严重困难，主要是由于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拖延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要求安哥拉政府、特别是安盟，不再拖延地彻底完成和平进程其余方面的工作，不得采取可能导致战火重燃的任何行动。安理会又要求安盟立即履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包括将其所有部队非军事化、把沃尔冈无线电台转变成不分党派的广播设施以及与国家行政在安哥拉全境正常化的进程充分合作。安理会还要求安盟依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立即向联合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其控制下的所有武装人员，包括安盟领导人的警卫队、所谓的“矿区警察”、从国界外返回的安盟武装人员以及以前未向

联合国报告的安盟任何其他武装人员的准确而完整的资料，以便按照《卢萨卡议定书》和双方在联合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对这些人员进行核查、解除武装和遣散，并谴责安盟恢复其军事能力的任何企图。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表示如果安盟不充分履行《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就准备考虑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例如限制贸易和金融。

安理会在1997年10月29日第1135(1997)号决议中，强烈痛惜安盟没有完全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又要求安哥拉政府、特别是安盟，与联安观察团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充分出入自由以便观察团进行核查活动，并重申呼吁安哥拉政府按照《卢萨卡议定书》各项规定和既定程序，将其部队调动情况及时通知联安观察团。安理会要求安盟立即无条件遵守第1127(1997)号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包括与国家行政在安哥拉全境、包括安杜洛和拜伦多在内的正常化充分合作。安理会注意到按照1997年9月29日第1130(1997)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具体规定的措施将于1997年10月30日生效，并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按照第1127(1997)号决议第8和第9段审查这些措施或考虑采取其他措施。

安理会在1998年6月12日第1173(1998)号决议中，确认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已采取步骤履行《卢萨卡议定书》上述计划所规定的义务，谴责安盟没有充分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载义务，要求安盟无条件充分合作，将国家行政立即扩展至国土全境，特别包括安杜洛、拜伦多、蒙戈和尼亚里亚，并停止旨在扭转该进程的任何企图。安理会再度要求安盟完成其非军事化并停止恢复其军事能力的任何企图。安理会还要求安盟停止其成员对联安观察团人员、国际人员、团结政府当局、包括警察和平民的任何攻击。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又表示如果安盟不完全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准备考虑规定更多的措施。

安理会在1998和1999年其余时间里，重申要求安盟全面无条件履行在第1173(1998)号决议提到的

义务。⁹⁷安理会成员在1999年8月24日的主席声明⁹⁸里重申，安哥拉危机的主要原因是安盟领导层不履行《卢萨卡议定书》中的义务，再一次要求安盟立即无条件履行非军事化的义务，将国家行政扩展至其控制的地区。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在1997年10月8日第1132(1997)号决议中，认定塞拉利昂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要求军政府立即采取步骤，在塞拉利昂放弃权力，为恢复民选政府、回到宪政秩序让路。安理会重申呼吁军政府终止一切暴力行为，对于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给塞拉利昂人民停止一切干涉。

安理会认定塞拉利昂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通过1999年10月22日通过了第1270(1999)号决议，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履行《和平协定》规定的所有义务，促进塞拉利昂恢复和平、稳定、民族和解与发展。安理会还呼吁联阵领导人、民防部队、前塞拉利昂武装部队/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武革委)以及塞拉利昂的所有其他武装集团立即根据《和平协定》的规定开始解散并交出武器，并且充分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同一个决议中，安理会吁请当事所有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运交塞拉利昂需要援助的人，保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且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有关规定。

安理会通过1997年11月14日的主席声明，⁹⁹呼吁军政府履行和平计划中的义务，尤其是继续维持停火。安理会还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尽早和有效执行和平计划。安理会进一步重申必需提供和分发人道主

义援助，以满足当地需要，呼吁军政府确保援助能够安全送达预定受益人。

亚 洲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在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决议中认定塔利班当局不遵从第1214(1998)号决议第13段的要求，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坚决要求自称为阿富汗派系塔利班迅速遵守安理会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停止庇护和训练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采取适当有效措施确保其所控制的领土不被用来设立恐怖分子的设施和营地，或者策划或组织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恐怖分子行为，并协助将被起诉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安理会要求塔利班不再拖延地将乌萨马·本·拉丹送交已对他起诉的国家的有关当局，或会将他移送起诉国的另一国家有关当局，或会将他逮捕并有效绳之以法的国家的有关当局。

安理会通过1999年10月22日的主席声明，¹⁰⁰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阿富汗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正在严重恶化，呼吁阿富汗所有各方，特别是塔利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挠地送交所有需要援助的人，为此，不要对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设置障碍。安理会再次促请阿富汗各派与联阿特派团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并呼吁它们、特别是塔利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这种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此外，安理会再次要求塔利班依照安理会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决议的规定，将已被起诉的恐怖分子乌萨马·本·拉丹交送有关当局。安理会重申决定于1999年11月14日执行该项决议规定的措施，除非秘书长报告说塔利班已经全面遵守决议第2段规定的义务。

⁹⁷ 见第1176(1998)号、第1219(1998)号、第1221(1999)号和第1229(1999)号决议。

⁹⁸ S/PRST/1999/26。

⁹⁹ S/PRST/1997/52。

¹⁰⁰ S/PRST/1999/29。

欧 洲

阿尔巴尼亚局势

安理会在1997年3月13日主席声明¹⁰¹中，表达了对阿尔巴尼亚不断恶化的局势的深切关切。安理会敦促有关各方不要采取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而要与外交努力合作，以达成危机的和平解决。安理会呼吁有关各方继续进行政治对话，履行1997年3月9日在地拉那所作承诺。安理会敦促所有政治力量共同努力，以缓解紧张局势，促进该国的稳定。此外，安全理事会吁请各方不要阻挠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并回顾必须保持该国所有通信工具的开放。

安理会通过1997年3月28日第1101(1997)号决议，认定阿尔巴尼亚局势构成了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在阿尔巴尼亚与多国保护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安全迅速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通过1997年6月19日第1114(1997)号决议，强调有关各方必须避免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并吁请当事各方继续进行政治对话和推动选举进程。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克罗地亚局势

安理会在1996年1月15日第1037(1996)号决议中，强烈敦促缔约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妨碍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移交东斯过渡当局或执行《基本协定》的任何单方面行动，并鼓励它们继续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促进相互信任的环境。安理会吁请缔约各方严格遵守《基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并同过渡当局充分合作。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要求《基本协定》缔约各方与按照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协助《基本协定》执行工作的所有机构和组织合作。

安理会在1996年2月23日主席声明¹⁰²中，提醒克罗地亚政府促进严格遵守属于少数民族的塞族人的权利对于顺利执行《基本协定》至关重要，并深切

关注愿意返回的克罗地亚共和国难民的情况。安理会对迄今尚未在这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表示谴责。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政府确保迅速处理难民提出的所有要求。安理会强调当地塞族居民行使其权利，包括留下、离开或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以及社会财产的权利，不能以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之间关系正常化的协定为条件。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政府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上述居民得以充分行使这些权利。安理会还吁请克罗地亚政府不取消以前作出的暂停执行影响到少数民族权利的宪法中某些条款的决定，并着手设立一个临时人权法院。

安理会在1996年9月20日的主席声明¹⁰³中，确认克罗地亚政府已采取步骤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新融入克罗地亚。安理会在1996年11月15日第1079(1996)号决议中，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社区与过渡当局合作，创造条件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按照《基本协定》，在该区域举行地方选举。安理会重申缔约双方必须充分遵守《基本协定》明确规定的义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促进当地所有居民、无论属何族裔的信任气氛，并在这方面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确保尊重所有族群的权利。

前南斯拉夫局势

安理会在1996年10月1日第1074(1996)号决议中，吁请缔约各方严格遵守在《和平协定》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并指出如果任何一方严重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就考虑采取措施。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⁰⁴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⁰⁵

安理会在1998年9月23日第1199(1998)号决议中，要求所有当事方、集团和个人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维持停火，这将

¹⁰¹ S/PRST/1997/14。

¹⁰² S/PRST/1996/8。

¹⁰³ S/PRST/1006/39。

¹⁰⁴ S/1998/22。

¹⁰⁵ S/1998/272。

增进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之间进行有意义对话的前景，减少人道主义灾难的风险。安理会又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立即采取步骤改善人道主义局势，避免迫在眉睫的人道主义灾难。安理会决定，如果没有采取第1199(1998)号决议和第1160(1998)号决议所要求的各项具体措施，则考虑为维持或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而采取进一步行动和其他措施。

安理会在1999年6月10日第1244(1999)号决议中，特别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立即并可核实地停止在科索沃的暴力和镇压行为，按照一个快速的时间表开始并完成可核实的分阶段从科索沃撤出所有军事、警察和准军事部队的工作，与此同时将在科索沃部署国际安全存在。安理会要求科军和其他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武装集团立即终止一切进攻行动，并遵守国际安全存在的首长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协商后规定的非军事化要求。

第三部分

《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非武力措施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说 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分别就其处理的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通过决议，¹⁰⁶并明确引用第四十一条的规定。¹⁰⁷

安理会认为，安哥拉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阿富汗塔利班、以及苏丹、伊拉克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局势均对和平构成威胁，因此根据第七章第四十一条对上述局势采取措施。安理会并终止了根据第四十一条对前南斯拉夫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制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998年6月29日安理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项目发表主席声明，¹⁰⁸确认不

论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何种措施，都将顾及对平民的影响，并铭记儿童的需要，以便考虑采取适当的人道主义豁免。

A节载有安全理事会根据第四十一条的原则采取措施的各项决定；B节反映了在安理会审议中提出的主要问题。

A.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四十一条作出的决定

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的措施

1997年8月28日安理会通过第1127(1997)号决议，决定所有国家应禁止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高级官员及其成年直系亲属入境或过境。安理会还决定，所有国家应暂时取消或吊销发给安盟高级官员及其成年直系亲属的所有旅行证件、签证或居留许可，并要求立即关闭在其领土内的所有安盟办事处。决议还请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8年6月12日安理会通过第1173(1998)号决议，决定所有境内存放安盟组织或依照第1127(1997)号决议第11段指定的安盟高级官员或其直系成年亲属的资金和金融资源，包括其财产衍生或产生的任何资金的国家，除安哥拉外，都应要求其境内持有这种资金和金融资源的人和实体冻结这种资金和金融资源，并确保这种资金和金融资源不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或有利于安盟组织或依照第1127(1997)号决议第11段指定的安盟高级官员或其

¹⁰⁶ 分别为第1261(1999)和1265(1999)号决议。

¹⁰⁷ 虽然在专题辩论中提及了这些问题(非具体国家局势)并未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通过，但是对安理会适用和解释第四十一条具有说明作用。

¹⁰⁸ S/PRST/1998/18。

直系成年亲属。安理会又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安哥拉国家行政达不到的地区同安盟领导人有任何正式联系，并禁止在其境内直接、间接从安哥拉进口未经安哥拉政府原产地证制度管制的任何钻石。这是安理会首次实施钻石禁运。

对革命联合阵线(塞拉利昂)采取的措施

1997年10月8日安理会通过第1132(1997)号决议，决定所有国家均应不让依照本决议第10段所指定的军政府成员及其成年家属入境或过境，除非制裁委员会核准其入境或过境某一特定国家。安理会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塞拉利昂出售或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和上述物资的备件。安理会还决定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负责监督决议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报告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998年3月16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156(1998)号决议，决定终止第1132(1997)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禁止向塞拉利昂出售或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禁令，并立即生效。

1998年6月5日安理会通过第1171(1998)号决议，决定第1132(1997)号决议所载限制措施不适用于出售或供应纯供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或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境内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

对塔利班(阿富汗)采取的措施

1999年10月15日安理会通过第1267(1999)号决议，决定在1999年11月14日所有国家均应拒绝准许为监督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制裁委员会指定的塔利班本身或代表塔利班拥有、租借或营运的任何飞机在本国领土起飞或降落。安理会又决定冻结制裁委员会指定的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包括由塔利班本身、或是由塔利班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所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

就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试图谋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犯采取的措施

1996年4月26日安理会通过第1054(1996)号决议，决定所有国家应大幅度减少苏丹外交使团和领馆工作人员的人数和降低级别，并限制或控制所有留驻的这种工作人员在其境内的行动；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限制苏丹政府成员、苏丹政府官员和苏丹武装部队人员入境或过境。

1996年8月16日安理会通过第1070(1996)号决议，决定所有国家应拒绝允许在苏丹注册的飞机，或者由苏丹航空公司或代表苏丹航空公司或无论在何地设立或组织、主要由苏丹航空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企业所拥有、租借或营运的飞机，或者由苏丹政府或政府机构或无论在何地设立或组织、主要由苏丹政府或政府机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企业所拥有、租借或营运的飞机在其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

对伊拉克采取的措施

1997年11月12日安理会通过第1137(1997)号决议，谴责伊拉克持续违反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同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充分和无条件合作的义务，包括企图对其与特别委员会合作规定条件的不能接受的决定。安理会在决议中又决定按照第1134(1997)号决议第6段，各国应毫不拖延地阻止应对本决议第1段所述不遵守规定情事负责或参与其事的所有伊拉克官员和伊拉克武装部队的成员入境或过境。

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采取的措施

1998年3月31日安理会通过第1160(1998)号决议，决定所有国家为了促成科索沃的和平与稳定，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上或利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和飞机，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在内，出售或供应任何类型的军火和有关物资，诸如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及上述项目的备件，并应防止向当地的恐怖主义活动提供武装和训练。安理会又决定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

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负责监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对前南斯拉夫采取的措施

1996年10月1日安理会通过第1074(1996)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1996年9月14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举行了《和平协定》所要求的选举，并注意举行选举是朝向实现《和平协定》的目标的一个必要步骤。安理会在决议中又决定依照安理会第1022(1995)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立即终止该决议第1段所述的措施。

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

1998年8月27日安理会通过第1192(1998)号决议，重申其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所规定措施仍然有效并对所有会员国具有约束力，为此重申第883(1993)号决议第16段的规定，并决定，如果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两名被告已抵达荷兰准备接受法院的审判，并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已向法国司法当局清楚交代联航772号班机被炸一案，则上述措施应立即暂停实施。

1999年4月5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¹⁰⁹报告第1192(1998)号决议提出的条件已经满足。1999年4月8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¹¹⁰注意到截至1999年4月5日暂停实施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各种空中、有关军火和外交措施的条件已得到满足。安理会随后发表声明，¹¹¹回顾其第748(1992)和883(199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已暂停实施，并重申安理会打算依照相关决议的规定取消这些措施。

儿童与武装冲突

1999年8月25日安理会通过第1261(1999)号决议，重申在处理武装冲突局势并在根据《宪章》第

四十一条采取措施时，将随时顾及对儿童的影响，以考虑适当的人道主义豁免。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999年9月17日安理会通过第1265(1999)号决议，重申在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时，将随时顾及对儿童的影响，以考虑适当的人道主义豁免。

B.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宪法性讨论

本节概述安理会的做法，可将这种做法视为对第四十一条所含原则的解释。本节通过案例研究就安理会针对安哥拉安盟、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和阿富汗塔利班政权；苏丹和伊拉克；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在内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的做法发表的看法。此外，案例18涉及制裁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影响，案例19涉及制裁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影响。

案 例 11

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哥拉)采取的措施

在1997年8月28日举行的第3814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1127(1997)号决议，规定如果安盟不履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将对其采取新的制裁措施。在辩论中，安哥拉代表指出，现在是根据第864(1993)号决议执行第二套制裁措施的时候了。为此，安哥拉政府完全支持第1127(1997)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因为安哥拉政府坚决认为这是有助于制止战争、加快和平进程的有效手段。他指出，这些措施将公平地强调应该对遵守《卢萨卡议定书》一方和对其熟视无睹的一方加以区别。安哥拉政府遵守自己的义务，一秉诚意并以十分灵活的精神采取行动。¹¹²

¹⁰⁹ S/1999/378。

¹¹⁰ S/PRST/1999/10。

¹¹¹ S/PRST/1999/22。

¹¹² S/PV.3814，第4页。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代表表示,如果安盟不遵守《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将支持采取新的措施。¹¹³莱索托代表敦促全体会员国执行第1127(1997)号决议规定的措施,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安盟人员的行动,并执行安理会早先实施的措施。¹¹⁴

巴西代表重申了巴西政府在制裁问题上的立场,表示制裁是一个严肃的权宜之计,专门用于处理极其严重的局势。他表示,实施制裁可能对无辜的民众和邻国产生有害影响,在考虑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时必须最大限度地保持克制。他并表示,如果外交行动取得成果的前景十分渺茫,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采取制裁行动。但是,显然安理会在安哥拉面临的正是这种情况。¹¹⁵

作为解决安哥拉问题观察小组三成员之一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对安盟采取的新制裁措施定位准确、措施具体,不会影响到作为议员或政府成员或者与联合委员会进行合作的安盟代表。决议规定将推迟实施制裁并有可能取消制裁,也规定如果安盟不全面迅速地履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就将采取进一步的制裁措施。俄罗斯联邦政府认为,决议发出了强硬但又是必要和明确的信号,即国际社会的耐心是有限的,不能继续接受对安哥拉和平进程设置障碍或无事国际社会决定的做法。¹¹⁶日本代表指出,执行这些措施十分重要,而邻国的合作也十分必要。他表示,安盟应该考虑到,如果坚持拒绝履行义务,安全理事会将随时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¹¹⁷

肯尼亚代表指出,肯尼亚政府从1975年开始参与安哥拉和平进程,并对目前局势感到失望。肯尼亚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正在失去耐心,对安盟拖延履行和平进程义务而采取措施的时候已经到来。¹¹⁸

埃及代表对决议投了赞成票,但对所有国家拒绝安盟领导人及家庭成员入境或过境持有不同看法。他认为,这些措施破坏了没有犯罪就不受惩罚

的法律准则。这些家属的唯一罪行就是其与这些领导人的关系,为此进行惩罚难以容忍。这些措施也是一种集体惩罚形式,埃及原则上对此表示强烈反对。哥斯达黎加代表也持同一观点,他对决议提及官员的直系亲属持保留意见,因为这种提及暗示着仅仅因为家庭成员关系而承担责任。他指出,制裁制度必须成为一种向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府或实体施加压力的唯一临时手段。他认为,制裁是国际社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建立的法律系统框架内采取的一种合法的集体防卫手段。为此,制裁不应成为一种或多或少用以发动战争或干涉完全属于会员国内部事务的一种秘密手段,相反制裁应谨慎设计,以便实现改变有关政府和实体非法政策的目标。为此,制裁绝不应成为一种对无辜民众进行惩罚的方法,而必加以严格限制。在这方面,他指出了决议中的积极步骤:制裁将在经过合理时间后生效,这将使安盟在制裁实施有可能改变其非法政策;制裁的目标是安盟领导人及其作为政治实体的所作所为,以避免平民因经济制裁而遭受苦难。¹¹⁹

葡萄牙代表谴责安盟玩弄的伎俩,表示安盟必须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对其的所作所为已别无选择,只能实施新的制裁措施,以刺激安盟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美国代表认为,制裁措施有力并切实可行,如果安盟不作出回应,安理会将随时准备审查进一步措施。¹²⁰法国代表对此表示认同,他重申法国政府的立场,即制裁必须规定执行时间,应该由安全理事会决定是否延长制裁。¹²¹

在1998年6月12日举行的第3891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1173(1998)号决议。在就通过决议进行的审议中,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对和平进程止步不前表示遗憾,再次呼吁全面履行《卢萨卡议定书》¹²²规定的义务。安哥拉代表对决议内容表示支持,希望决议能够推动具体行动,以维持和平进程业已取得的进展。¹²³联合王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¹¹⁹ 同上,第22-23页。

¹²⁰ 同上,第26页。

¹²¹ 同上,第26页。

¹²² S/PV.3891,第3页(联合王国);第4-5页(巴西);第5页(俄罗斯联邦);第6页(中国);第6页(瑞典);第6-7页(冈比亚);第7页(日本);第8页(巴林);第9-10页(美国);第10-11页(葡萄牙)。

¹²³ 同上,第2页。

¹¹³ 同上,第5-6页(马拉维);第9-10页(莱索托);第10-11页(莫桑比克);第11-12页(津巴布韦);第13-14页(南非)。

¹¹⁴ 同上,第9-10页。

¹¹⁵ 同上,第7页。

¹¹⁶ 同上,第15页。

¹¹⁷ 同上,第16页。

¹¹⁸ 同上,第19页。

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对安盟采取进一步措施。他指出，现有的制裁措施正在产生积极影响。他并表示，新的制裁措施并不是惩罚而是鼓励安盟着手执行和平进程。¹²⁴

巴西代表指出，如果安全理事会能够作出其他选择而不对安盟采取实施新的制裁，那么采取新制裁措施的责任完全在于安盟自己目光短浅的领导人上。¹²⁵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决议中制裁措施的针对性十分明确。制裁措施首次针对安盟的真实利益，并谋求确保安盟履行承诺。并且，安全理事会提出安盟可以利用直至1998年6月23日的宽限时间，否则将会采取行动。因此，这是在制裁实施之前的一个临时警告。¹²⁶瑞典代表指出，安理会一致通过的决议所规定的制裁范围，向萨文比先生发出了明确的信息，国际社会不会接受安盟继续阻挠和平进程。他同时认为暂缓实施制裁，可能是促使安盟履行义务的有效手段。¹²⁷

日本代表强调，如果安盟领导人考虑决议规定的制裁对其政治生命的影响，他们会认识到自己别无选择，而必须全面、不加拖延地进行合作，完成《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余下任务。¹²⁸斯洛文尼亚代表表示，前几个月的经验表明，目标明确的制裁措施会产生积极影响。他认为“目标明确的制裁措施”能够发挥作用，并表示制裁有助于改变安盟领导人的行为，为确保《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余下任务得到履行，必须保留制裁手段。¹²⁹

美国代表指出，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具有针对性，十分有力，决议并为制裁的实施和取消规定了明确标准。¹³⁰肯尼亚代表认为，采取新的措施将能迫使安盟推动和平进程，并将进一步确立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因此，安全理事会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他认为这项决议规定了这种措施。¹³¹

葡萄牙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将要作出决定，对安盟实施第三套强制性措施。他表示，这项决定让人感到遗憾，但鉴于安盟拒不履行安哥拉和平进程的规定，即《卢萨卡议定书》、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以及1998年5月19日联合委员会核准的计划，这项决议又是必要的。他并指出，第三套制裁措施并不是为实施而实施，这套措施具有明确的目标，那就是圆满完成和平进程，这首先符合包括安盟在内的安哥拉人民的利益。¹³²

案 例 12

对革命联合战线(塞拉利昂)采取的措施

1997年5月25日革命联合阵线发动军事政变，为此安全理事会于1997年10月8日举行第3822次会议，通过第1132(1997)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实施武器和石油禁运，并限制军政府及其家庭成员的旅行。

在辩论中，安理会成员一致谴责军事政变，支持决议所载措施。尼日利亚代表欢迎决议规定的措施，指出西非经共体本来希望决议能够采取更进一步、更有力的措施。但是，尼日利亚政府把本决议视为一个积极的发展，并认为重要的是让军政府等有关方面听到国际社会决议为恢复塞拉利昂宪法秩序与和平而发出的响亮而明确的信息。尼日利亚政府认为，决议草案充分表达了这一明确信息。¹³³肯尼亚代表指出，国际社会对军政府实施制裁将重申对民主的承诺。只要军政府放弃权力，恢复卡巴总统政府，就能够取消制裁。他对制裁产生的新的影响表示关切，但是肯尼亚代表团认为制裁是必要之举，而且是“国际社会为促使弗里敦非法军政府解体的一个考虑周全的”办法。¹³⁴

法国代表表示，决议规定将要实施制裁。这些措施的目标与区域努力目标一致，即迅速恢复民主政府和宪法秩序。制裁具有明确目标，以减少对平民的人道主义影响。他并指出，这些措施仅仅涉及军政府及其家属的旅行以及军火和石油供应。决议特别为人道主义目的作出了豁免规定。现在，应由

¹²⁴ 同上，第3页。

¹²⁵ 同上，第4页。

¹²⁶ 同上，第5页。

¹²⁷ 同上，第6页。

¹²⁸ 同上，第7页。

¹²⁹ 同上，第8页。

¹³⁰ 同上，第9页。

¹³¹ 同上，第10页。

¹³² 同上，第10-11页。

¹³³ S/PV.3822，第4页。

¹³⁴ 同上，第5页。

决议所设委员会确保豁免措施保护该国人民，使其不受禁运产生的严重影响。¹³⁵

联合国代表表示，安全理事会通过实施国际军火和石油禁运以及对军政府成员实施签证限制，向弗里敦非法政权发出了明确信息，整个国际社会致力于扭转军事政变，恢复民选政府。¹³⁶

波兰代表支持实施制裁，但指出波兰政府认为这些措施存在潜在风险，特别是可能对塞拉利昂的人道主义局势产生不利影响。他并指出，为此有必要为拟议制裁制度建立石油和石油产品人道主义豁免机制，并对供应进行有效监督。他强调，决议设想的各项措施，包括波兰代表团十分重视的全面军火禁运，明确针对军政府及其代表。¹³⁷大韩民国代表认为，按照决议规定实施制裁是恢复宪政政府不可避免的选择。¹³⁸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安理会对军政府采取禁止供应军火、军事装备、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对政变领导人实施签证限制等强有力的施压手段，是经过精心设计的，并针对具体目标。他高兴地看到，安全理事会采取了新的预防措施，以尽量减少制裁可能带来的意外副作用，特别是对人道主义局势的不利影响。俄罗斯代表团相信，制裁不是要惩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一方，而是要改变它的行为。他认为，无限制制裁制度的逻辑和做法原则上无法实现这一目的，也会产生相反作用。¹³⁹葡萄牙代表认为，决议谋求以和平手段恢复塞拉利昂民选政府。葡萄牙代表团理解，制裁作为政治工具旨在使军政府认识到国际社会对其采取的非法行动并没有视而不见。制裁是要惩罚长期以来拒不遵守民主规则的一方，而不是针对塞拉利昂人民。¹⁴⁰

美国代表表示，制裁的目标十分明确——禁止供应军火和石油产品，限制军政府和家庭成员旅行。决议呼吁所有国家与这些措施合作，并授权西非经共体在必要时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标准，对入港船只进行检查，确保制裁得到执行。决议未对运输

粮食药品和其他生活必需品加以限制。决议规定定期对执行情况和制裁影响进行审查。制裁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对塞拉利昂非法军政府产生影响，同时尽量减轻对平民的负担。他还指出，决议明确规定军政府恢复塞拉利昂合法政府，制裁即可结束。¹⁴¹智利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对领导人、而非对无辜平民实施制裁的日子日益临近。而决议同时规定将定期对塞拉利昂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制裁的影响进行审查。¹⁴²

案 例 13

对塔利班(阿富汗)采取的措施

鉴于塔利班未就第1214(1998)号决议第13段的要求¹⁴³作出回应，安全理事会举行第4051次会议，通过第1267(1999)号决议。在辩论中，阿富汗代表表示支持决议，阿富汗政府认为决议规定的一整套措施向塔利班并向其“巴基斯坦导师”发出了适当信号，国际社会对巴基斯坦和塔利班的“冒险主义政策”极为关切，认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重大威胁。他并指出，第1267(1999)号决议影响到的是塔利班主要来自贩毒收入的财政资源，而不是阿富汗国家。他回顾，决议中的人道主义豁免将确保向阿富汗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阿富汗政府期待安全理事会利用各种现有机制，以使全体会员国和国际机构认真、严格地执行制裁措施。¹⁴⁴

美国代表指出，如果塔利班在30天内不交出乌萨马·本·拉丹，制裁措施就将生效。她回顾，决议规定限制塔利班运行飞机在外国的降落权，冻结塔利班在世界各地的账户，并禁止塔利班拥有或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她强调，必须牢记制裁措施是有限度的，仅仅在于限制塔利班当局的资源。制裁不会伤害阿富汗人民，美国政府也将与制裁审查委

¹³⁵ 同上，第6页。

¹³⁶ 同上，第7页。

¹³⁷ 同上，第8页。

¹³⁸ 同上，第9页。

¹³⁹ 同上，第10页。

¹⁴⁰ 同上，第13页。

¹⁴¹ 同上，第16-17页。

¹⁴² 同上，第17页。

¹⁴³ 安理会在第1214(1998)号决议第13段中，要求塔利班停止为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提供庇护场所并为其提供训练，要求阿富汗所有派别与将起诉恐怖分子绳之以法的努力进行合作。

¹⁴⁴ S/PV.4051，第2页。

员会合作，以确保制裁措施的执行不影响到向阿富汗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¹⁴⁵

然而，马来西亚代表对决议所载措施对阿富汗人民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表示关切。马来西亚政府认为，针对一个国家和人民的制裁，应在采用了所有其他和平手段且没有取得效果的情况下加以实施。他指出，制裁作为胁迫工具应审慎对待，因为制裁可能对无辜平民造成意外的严重后果。他还指出，马来西亚代表团对依靠制裁来实现一个政权发生预期变化的目标持有保留。经验表明，制裁对预期目标的效果十分有限，相反可能会给平民百姓带来苦难。他表示，对塔利班的制裁将对阿富汗普通民众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直接和间接影响。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采取分阶段方式处理这一局势。作为第一步，安理会应该通过一项措辞强硬的决议，表明如果塔利班在支持恐怖主义方面没有按照要求采取某些行动，安理会将采取措施制裁塔利班的严肃态度。他认为，针对塔利班的制裁将对阿富汗人民产生惩罚性影响，因为塔利班有效控制着国内大部分地区，并管理着其控制地区民众生活的各个方面。马来西亚代表团还是对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是要求塔利班遵守决议要求，以避免对阿富汗人民造成进一步的苦难。¹⁴⁶中国代表赞同上述看法，认为制裁只能加重长期遭受战争祸害的阿富汗人民的苦难。他认为，制裁应该作为最后手段，并具有明确目标。¹⁴⁷

案 例 14

对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试图谋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犯采取的措施¹⁴⁸

在1996年4月26日举行的第3660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1044(199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⁴⁹报告呼吁苏丹政府向埃塞俄比亚引渡试

图杀害埃及总统的三名嫌犯。安理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第1054(1996)号决议。

在安理会的审议中，苏丹代表驳斥了对其提出的指控，表示对苏丹实施制裁将破坏所有区域举措，并将使合作和发展方面的进展出现倒退。¹⁵⁰

埃塞俄比亚代表表示，秘书长的报告明确指出，苏丹没有遵守安理会第1044(1996)号决议的要求。他指出，正因如此安理会采取了最有效的步骤之一，即实施军火禁运，以确保苏丹遵守要求。他还指出，所有反对安理会采取这一步骤的论点都“具有空洞特征，无法令人信服，缺乏透明度”。埃及代表认为，苏丹必须遵守第1044(1996)号决议的要求，但同时指出两国人民具有深厚友谊，强调决议草案提出的制裁不是要伤害苏丹人民，而是为了发出“警告信息”。¹⁵¹

乌干达代表对决议感到失望，认为决议发出的信号缺乏力度。他呼吁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对苏丹实施军火禁运，确保苏丹不再参与破坏乌干达稳定并使整个次区域陷入混乱的活动。¹⁵²同样，美国代表表示，美国政府支持决议，但对决议持有保留。美国政府并不认为，决议规定的制裁能够说服苏丹政府不再支持国际恐怖主义，并重新成为负责、守法的国家。他对安理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关切表示欢迎。但是，决议未能对苏丹实施更有意义的制裁，可能会造成东非、中东和苏丹的进一步不安全和动荡。¹⁵³

一些发言者还承认，决议所载措施不会对苏丹平民产生不利的经济影响。¹⁵⁴德国代表对此表示认同，并赞赏各方作出努力，使制裁不针对平民而是针对能够采取所要求措施的一方。他呼吁苏丹政府利用决议规定的60天宽限期，以避免采取进一步措施，并尽早取消制裁。¹⁵⁵法国代表强调，安理会选

¹⁴⁵ 同上，第3页。

¹⁴⁶ 同上，第3-4页。

¹⁴⁷ 同上，第5页。

¹⁴⁸ S/1996/10。

¹⁴⁹ S/1996/179。

¹⁵⁰ S/PV.3660，第2-10页。

¹⁵¹ 同上，第22-24页。

¹⁵² 同上，第12-14页。

¹⁵³ 同上，第20-22页。

¹⁵⁴ 同上，第17-18页(几内亚比绍)；第18-19页(大韩民国)。

¹⁵⁵ 同上，第19页。

择不对苏丹实施制裁，因为制裁可能对非洲最贫困国家之一的人民产生严重经济影响。¹⁵⁶

相反，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他们认为制裁无助于解决问题。俄罗斯代表强调，实施制裁和取消制裁都应有明确客观的目标。他表示，俄罗斯联邦反对通过制裁来惩罚某些政权，或实现一个或多个会员国的政治目标。他在解释性发言中指出，俄罗斯代表团未能阻止决议通过，其唯一原因是决议措施的执行取决于一些国家的行动。¹⁵⁷中国代表指出，中国政府原则上反对经常根据第七章的规定诉诸制裁。他指出，不论问题多么复杂，应该坚持对话和调解，以实现和平解决。他表示，决议必须以事实为根据。¹⁵⁸

同样，印度尼西亚代表认为，苏丹政府没有充分履行非统组织所要求的义务。但是，苏丹已经采取了某些步骤，并正在继续努力履行安理会第1044(199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但是，他指出，如果安理会在探讨各种途径并作出各种努力后，最终依然认为苏丹政府没有全面遵守其提出的要求，那么安理会应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第1044(1996)号决议得到执行。¹⁵⁹

案 例 15

对伊拉克采取的措施

在1997年11月12日举行的第3831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1137(1997)号决议。在安理会审议中，成员国对伊拉克没有与特别委员会全面合作一致表示关切，并支持采取新的措施。一些发言者强调，伊拉克全面遵守特别委员会的义务是取消制裁的唯一途径。¹⁶⁰安理会其他成员国回顾安理会以往通过的决议，安理会表示如果伊拉克不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将随时采取进一步措施。¹⁶¹

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制裁的唯一目的是要政治和军事当局认识到必须履行国际承诺，而不是影响伊拉克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能力。哥斯达黎加认为，制裁措施必须精心设计，以实现改变伊拉克政府非法政策并确保使伊拉克全面融入国际社会法律框架的单一目标。¹⁶²瑞典代表指出，决议强调与特别委员会全面合作和执行相关决议，是取消制裁的唯一途径。¹⁶³葡萄牙代表回顾第1115(1997)号决议，指出新的制裁措施具有十分明确的目标，以避免对伊拉克人民造成进一步苦难。¹⁶⁴制裁措施是要影响对伊拉克不履行义务负有责任的伊拉克官员和武装部队成员。¹⁶⁵

埃及代表指出，埃及处于就决议投票的敏感立场，因为这项决议将对一个阿拉伯国家实施制裁。他并指出，虽然埃及处境困难，但是伊拉克没有作出反应，因此别无选择，只能对决议投赞成票，以此希望伊拉克改变立场，恢复与特别委员会的合作，确保取消制裁，结束伊拉克人民的苦难。在另一方面，他表示他的理解是第1137(1997)号决议规定的旅行限制，不应妨碍埃及履行作为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东道国的职责，这种职责包括为成员国参加阿盟会议提供便利。他说，这是一项埃及作为东道国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荣幸履行的责任。¹⁶⁶

法国代表指出，旅行限制不会使伊拉克人民的情况更为恶化，他们已经遭受了七年经济禁运带来的苦难。寻找和平手段结束危机，根本不会受到本决议所规定的旅行禁令的影响。¹⁶⁷美国代表强调，应该是遵守要求在先，取消制裁在后，而不是相反。他指出，由于伊拉克根据巴格达最高当局的命令采取阻挠行动，新的制裁的目标是伊拉克领导人，而不是伊拉克人民。他并指出，第1137(1997)

¹⁶² 同上，第2-3页。

¹⁶³ 同上，第3页。

¹⁶⁴ 安理会在1997年6月21日第1115(1997)号和10月23日第1134(1997)号决议中，谴责伊拉克当局一再拒绝允许视察队进入场址，要求其特别委员会全面合作。安理会并中止了制裁和武器禁运审查(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第28段)，直至特别委员会提交下次报告，并威胁对不遵守的伊拉克官员实施进一步措施。

¹⁶⁵ S/PV.3831，第4页。

¹⁶⁶ 同上，第6-8页。

¹⁶⁷ 同上，第10页。

¹⁵⁶ 同上，第20页。

¹⁵⁷ 同上，第14-15页。

¹⁵⁸ 同上，第19-20页。

¹⁵⁹ 同上，第16-17页。

¹⁶⁰ S/PV.3831，第3页(瑞典)；第3-4页(葡萄牙)；第6-8页(埃及)；第10页(法国)；第11-12页(美国)；第12-13页(联合王国)。

¹⁶¹ 同上，第6-8页(埃及)；第5页(波兰)；第8-9页(几内亚比绍)；第9-10页(法国)；第13页(俄罗斯联邦)。

号决议明确呼吁伊拉克履行义务，并重申安理会愿意利用《宪章》规定的手段确保义务得到履行。¹⁶⁸

案 例 16

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采取的措施¹⁶⁹

在1998年3月31日举行的第3868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1160(1998)号决议，决定禁止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出售或提供军火和各种相关材料，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及其部件。

在辩论中，安理会大多数成员表示支持决议规定的措施，但中国代表对决议投了弃权票。日本代表表示，科索沃局势对国际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暴力继续扩散将进一步破坏整个巴尔干地区的稳定。他并指出，决议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实施军火禁运，将是防止这种破坏稳定行为的一个有效手段。¹⁷⁰法国代表表示，应该把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看作是实现谈判解决危机的手段。决议规定，安理会将对确定采取的各项禁令进行审查，只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满足决议规定的条件，就能够取消禁令。¹⁷¹瑞典代表对决议获得通过表示欢迎，指出全体会员国应严格执行安理会实施的军火禁运。他并指出，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瑞典已经决定执行军火禁运和接触小组提出的其他制裁措施，包括拒绝提供可用于内部镇压或恐怖主义的装备，拒绝为对镇压负有责任的官员发放签证，并暂停提供政府出资的出口信贷。¹⁷²

巴西代表支持实施军火禁运，但强调要取得预期结果，必须同时作出外交努力，推动为受动乱直接影响的人民建立更安全、更和谐的环境。¹⁷³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俄罗斯联邦难以同意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实施军火禁运。但他表示，决议规定的措施将能防止紧张局势升

级，并使问题得到政治解决。俄罗斯联邦政府将继续倡导对军火禁运加以明确的时限。他指出，决议还为安理会取消禁运规定了严格标准。¹⁷⁴

美国代表强调，安理会通过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军火禁运发出了明确信息，即国际社会不会容忍前南斯拉夫地区出现的暴力和“种族清洗”。¹⁷⁵冈比亚代表对此表示认同，指出有关方面无法得到军事材料，其战斗能力将会削弱，因此暴力事件也会减少。在这方面，冈比亚代表团欢迎成立委员会对决议中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敦促全体会员国遵守这些措施。¹⁷⁶同样，德国代表强调，军火禁运是防止敌对方面集结军火的一个尝试。这也是一个政治措施，说明诉诸暴力、拒绝进行有益对话，将使负责者进一步脱离与外部世界实现有益的关系正常化的努力。¹⁷⁷

联合王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和结盟国的名义发言，¹⁷⁸指出欧洲联盟已对前南斯拉夫各国实施军火禁运。他又指出，第1160(1998)号决议向贝尔格莱德当局发出了强有力的信号，国际社会一致希望在科索沃取得真正进展，并正在密切监督事态的发展。¹⁷⁹

但是，中国代表对决议投了弃权票，认为科索沃局势并没有危及区域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他认为，决议无助于推动各方谈判，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的分歧以及科索沃境内的人权问题提交安理会审议也是不适宜的。¹⁸⁰

约万诺维奇先生强调，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和提议通过一项决议，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所不能接受的，因为如果没有征得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的同意，内政问题不应成为任何国际论坛的议题。他还指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现在和过去都不曾发生过武装冲突；因此不存在扩散的

¹⁶⁸ 同上，第11-12页。

¹⁶⁹ 见S/1998/223和S/1998/272。

¹⁷⁰ S/PV.3868和Corr.1和2，第3页。

¹⁷¹ 同上，第4页。

¹⁷² 同上，第5页。

¹⁷³ 同上，第6页。

¹⁷⁴ 同上，第10-11页。

¹⁷⁵ 同上，第13页。

¹⁷⁶ 同上，第14页。

¹⁷⁷ 同上，第20页。

¹⁷⁸ 同上，第14页(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波兰和罗马尼亚；挪威)。

¹⁷⁹ 同上，第14-15页。

¹⁸⁰ 同上，第11-12页。

危险，没有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也不构成引用《宪章》第七章的基础。¹⁸¹

案 例 17

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¹⁸²

在1998年3月20日举行的第3864次会议上，安理会举行公开辩论，讨论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制裁的情况。关于制裁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指出，国际法院确认，这一争端是国际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法律争端。他进一步指出，安理会必须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国际法院1998年2月27日作出的裁决，除其他外应迅速和紧迫地不再根据第748(1992)和883(1993)号决议延长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¹⁸³

不过，美国代表认为，国际法院的裁决没有对安全理事会影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行动的合法性或针对两个嫌犯的刑事案件的是非曲直提出质疑。他指出，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的声称相反，国际法院没有要求审查或暂停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¹⁸⁴美国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都认为，制裁措施具有明确目标，将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利比亚人民的影响。他们并认为，如果想要取消制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应交出两名嫌犯，使其能够在适当的刑事法庭接受公平审判。¹⁸⁵

安全理事会成员呼吁委员会继续迅速响应人道主义豁免的请求。¹⁸⁶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制裁不是惩罚“令人讨厌的政权”的武器，而是支持开展政治努力、解决冲突的手段。他指出，实施、执行、放宽和加紧制裁的过程，应该与政治进程紧密而灵活地挂钩。¹⁸⁷

¹⁸¹ 同上，第15-19页。

¹⁸²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¹⁸³ S/PV.3864和Corr.1，第11页。

¹⁸⁴ 同上，第13页。

¹⁸⁵ 同上，第13页(美国)；第30页(联合王国)。

¹⁸⁶ 同上，第14-15页(哥斯达黎加)；第22-24页(日本)；第24-25页(斯洛文尼亚)；第25-26页(瑞典)；第26-28页(巴西)；第28-30页(法国)；第39-40页(联合王国以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和结盟国的名义发言)。

¹⁸⁷ 同上，第16页。

一些发言者认为，国际法院的相关裁决为就进行公平审判以及暂停和尽早取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达成协议提供了良好的基础。¹⁸⁸巴林代表表示，国际法院的裁决确定了其对这一问题的管辖权，自然要求安全理事会考虑至少在国际法院就问题的实质作出裁决之前暂停制裁。他并指出，虽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具有大量的石油财富，利比亚人民已经开始感受到这些制裁的长期有害影响。¹⁸⁹非洲统一组织代表强调，希望争端能够迅速得到解决，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采取的严酷措施能够立即取消。¹⁹⁰

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呼吁全面审查制裁问题、¹⁹¹实施和取消制裁的标准、对第三国的影响及其对受影响国家人民的人道主义影响。马尔他代表表示，作为受制裁国家的邻国，应该举行公开辩论，探讨是否可以采取其他措施实施制裁，是否能够采取措施通过既有的激励手段来鼓励受制裁国家改变行为。他指出，这种制裁必须成为促进和平的机制，而不应成为使全国人民都受到惩罚的工具。他并指出，制裁对制裁针对的国家及其邻国都将造成严重后果。他认为，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没有实现预期目标。¹⁹²

案 例 18

儿童与武装冲突

在1999年8月25日举行的第4037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1261(1999)号决议。在辩论中，秘书长儿

¹⁸⁸ 同上，第17页(中国)；第20-22页(巴林)；第34-36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36-38页(非洲统一组织)；第38-40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40-42页(马里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第46-47页(印度尼西亚)；第47-48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8-49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51页(也门)；第51-53页(约旦)；第55-56页(加纳)；第56-57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57-59页(伊拉克)；第59-60页(巴基斯坦)；第61页(津巴布韦)；第61-62页(纳米比亚)；第62-63页(摩洛哥)；第64-65页(几内亚比绍)；第66-67页(尼日利亚)；第67-69页(印度)；第69-70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70-71页(古巴)；第71-72页(阿曼)；第72-73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73-74页(马来西亚)。

¹⁸⁹ 同上，第21页。

¹⁹⁰ 同上，第37页。

¹⁹¹ 同上，第14-15页(哥斯达黎加)；第43-45页(马耳他)；第45页(阿尔及利亚)。

¹⁹² 同上，第43页。

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强调了武装冲突中儿童遭受的苦难，认为必须对制裁对儿童的影响进行审查。他指出，必须尽一切努力减轻在制裁制度下生活的儿童的苦难。安全理事会在考虑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时，应该顾及对儿童的影响，并采取适当的人道主义豁免措施。¹⁹³

一些发言者强调，安理会在决定实施制裁时必须考虑制裁对儿童的影响。¹⁹⁴阿根廷代表指出，安理会必须改进制裁制度的设计，以避免对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造成影响。¹⁹⁵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以及联系国和结盟国的名义发言，¹⁹⁶建议在为处理危机而通过制裁时，必须评估和监督制裁对儿童的影响，人道主义豁免必须以儿童为中心。¹⁹⁷

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在通过制裁制度前必须对制裁可能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造成的影响进行研究。¹⁹⁸

印度代表回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主任1999年2月12日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指出在实施制裁措施的同时，必须就可立即实施的人道主义豁免作出强制性规定。她表示，对遭受全面制裁国家的儿童营养不良、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和识字率的极端影响必须解决。这是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一部分，安理会将为减轻儿童苦难作出不懈努力，多数儿童的整个童年是在冲突局势中度过的。¹⁹⁹

伊拉克代表表示，1999年8月12日儿基会发表的报告显示，对伊拉克实施的制裁已经造成伊拉克50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他指出，制裁还是伊拉克妇女和老人等群体100多万人死亡的主要原因。他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制裁无异于是对刚刚摆脱武装冲突的群体的威胁。他指出，1990年对伊拉克实

施的制裁，是一种对伊拉克人民实施集体惩罚的手段。他认为，实施制裁后，伊拉克已经从一个相对繁荣的国家变成一个全面贫困的国家。²⁰⁰

斯洛伐克代表强调，经济制裁应防止战争罪犯“享受罪恶的果实，而不应伤害无辜的妇女儿童”。他指出，目标明确的制裁将会产生切实的影响，而不一定对儿童这一最为弱势的群体造成无法忍受的人道主义后果。²⁰¹

案 例 1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1999年9月17日举行的第4046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1265(1999)号决议。在辩论开始时，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的报告。²⁰²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经验表明制裁可能对平民，特别是弱势群体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他并对邻国仓促实施的区域制裁和禁运表示关切，因为它们尽量减少人道主义影响方面缺乏明确的指导方针。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在决议中强调，爆发冲突时平民必须能够在不受阻碍的情况下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有关各方，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必须与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充分合作提供援助，根据人道主义、中立和公正的原则保证人道主义组织的安全，并坚持对不遵守义务的方面实施制裁。²⁰³他阐述了定向制裁的概念，表示这是一种向统治者施加压力并能最大限度地降低作为全面经济制裁特征的对弱势平民人道主义影响的手段，具有潜在的宝贵价值。在这方面，他建议安理会更多地采用定向制裁；建立对联合国和区域制裁制度进行技术审查的常设机制；根据安理会主席向各制裁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制订标准规则，尽量减少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要求各区域组织和国家集团提交信息，说明其建立适当人道主义豁免机制和制订授权实施区域制裁前的审查程序的情况。²⁰⁴

¹⁹³ S/PV.4307和Corr.1, 第5页。

¹⁹⁴ 同上, 第8页(法国); 第19-20页(阿根廷); S/PV.4037(复会一), 第14-16页(孟加拉国)。

¹⁹⁵ S/PV.4037和Corr.1, 第19-20页。

¹⁹⁶ S/PV.4037(复会一), 第12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 以及塞浦路斯和马耳他)。

¹⁹⁷ 同上, 第12-14页。

¹⁹⁸ 同上, 第18-20页。

¹⁹⁹ 同上, 第21-23页。

²⁰⁰ 同上, 第26-27页。

²⁰¹ 同上, 第29页。

²⁰² S/1999/957。

²⁰³ 同上, 第25、26和51段。

²⁰⁴ 同上, 第54段。

在辩论中，一些发言者支持秘书长有关进一步采用定向制裁的建议，²⁰⁵以便对犯罪和罪犯进行惩罚，而不是加大平民的苦难。巴西代表指出，连同制裁制度影响评估，安全理事会在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时必须酌情考虑人道主义豁免。第二，应该优先制订所谓的定向或智能制裁，以便惩罚直接负责者而不是加重全国百姓的苦难。²⁰⁶美国代表强调，有关各方必须与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充分合作，向平民提供援助，否则将对其实施定向制裁。第二，美国政府支持把制裁作为一种对犯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一方和长期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冲突各方进行威慑和遏制的可能方法。他指出，各制裁委员会应定期举行会议，安理会应对制裁对最弱势群体的人道主义影响进行监督，并对豁免机制作出必要调整，以便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²⁰⁷

法国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拥有《宪章》规定的包括通过实施制裁在内的惩罚犯罪者和使其改变行为的工具，但是制裁必须具有明确目标，必须做到适度，以避免对平民造成伤害。²⁰⁸马来西亚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决定诉诸制裁，并最终采用武力来保护平民，就必须仔细考虑制裁的效力和对平民的不利后果。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制裁和

根据第七章采取胁迫措施，应该作为最后手段的机制加以通过。²⁰⁹

大韩民国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为改进制裁实施手段作出了不懈努力。韩国政府承认在真实世界中难以实现“智能制裁”，但认为制裁应具有更加明确的目标，并应建立定期实质审查机制，以尽量减少附带和意外的人道主义苦难。他指出，安全理事会应该设计一种更加可靠、更好的执行军火禁运的机制，安理会在一些冲突领域实施了军火禁运，但没有取得应有效果。²¹⁰

乌克兰代表表示，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采取切实方法，以避免或至少大大减轻对平民的不利影响。乌克兰代表团认为，制裁对第三国影响的问题应继续加以考虑。为此，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实施制裁之前，应该审慎考虑制裁对目标国和第三国人民可能造成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影响。在实施制裁之后，应该设计可行方案，及时对制裁制度作出适当调整，以减轻其不利的附带影响。²¹¹博茨瓦纳代表赞同秘书长的建议，但指出只要证据表明武装冲突的一方或者多方蓄意地把平民作为目标，就应该毫不犹豫地实施军火禁运和其他定向制裁。²¹²

²⁰⁵ S/PV.4046, 第8页(加拿大); 第15-16页(阿根廷); 第23页(巴林); S/PV.4046(复会一和Corr.2), 第4页(日本); 第7页(瑞士); 第7-9页(芬兰)。

²⁰⁶ S/PV.4046, 第11-12页。

²⁰⁷ 同上, 第13页。

²⁰⁸ 同上, 第18页。

²⁰⁹ 同上, 第20页。

²¹⁰ S/PV.4046(复会一), 第15-17页。

²¹¹ 同上, 第17-19页。

²¹² S/PV.4046(复会二), 第2页。

第四部分

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在其任何决定中明确地援引第四十二条。但是，安理会确实通过了多项决议，呼吁各国采用一切“必要措施”或“必要手段”执行安理会与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要求，因此，这涉及到对第四十二条的解释问题。在所有决议中，按照第三十九条断定对和平构成的威胁存在为适用第四十二条所载的措施提供了依据。

本节简要分析安理会为维持和平与安全按照《宪章》第七章授权采取强制性行动的四个案例分析。第一个案例分析(第20号案例)涉及安理会决定授权在扎伊尔东部建立一支多国部队，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开展人道主义行动。在第二个案例分析中(第21号案例)，安理会授权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在具体的维持和平行动方面“采取必要行动”。第三个案例分析(第22号案例)涉及安理会决定授权多国部队在东帝汶采用“一切必要措施恢复和平与安全”，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在第23号案例中，安理会授权部署的北约领导的稳定部队，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实现安理会决定中所载的各项目标。在最后一个案例分析中(第24号案例)，安理会授权同样由北约领导的驻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驻科部队)在科索沃建立国际安全存在，通过“一切必要手段”履行职责。

A节和B节所列的安全理事会授权采取第四十二条所载的各项措施的决定反映了安理会会议在通过这些决议的过程中就《宪章》有关条款进行讨论的情况。

A. 安全理事会做出的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非 洲

大湖区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11月15日第1080(1996)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欢迎会员国同该区域有关各国协商后已表示愿意建立一支临时多国部队，以协助人道主义组织立即返回，协助民间救济组织有效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扎伊尔东部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目前的苦难。在同一份决议中，安理会授权会员国与秘书长合作开展上述行动，以利用“一切必要手段”达成其中所列的各项人道主义目标。

塞拉利昂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10月22日第1270(1999)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联塞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可“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在部署地区于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面临人身暴力的急迫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

亚 洲

东帝汶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9月15日第1264(1999)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设立一支具有统一指挥结构的多国部队——东帝汶国际部队，其任务如下：在东帝汶恢复和平与安全，保护和支助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履行任务，协助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并授权参加多国部队的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这项任务。

欧 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授权

会员国设立一支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稳定部队，作为执行部队的法定继承者，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附件2规定的任务。此外，该决议还授权会员国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稳定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自卫，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在同一份决议中，安理会授权根据该决议第18段²¹³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A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将由稳定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6月10日第1244(1999)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科索沃部署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酌情配备适当的装备和人员，并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同意这些存在。该决议还授权会员国和有关组织驻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通过“一切必要手段”履行职责。²¹⁴安全部队领受的任务包括：吓阻敌对行动；使科索沃解放军(科军)和其他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武装集团非军事化；建立安全的环境，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地回返家园，国际民事存在能够运作，过渡行政当局能够设立，人道主义援助能够运送。在同一份决议中，安理会还授权秘书长在有关国际组织的协助下在科索沃设立国际民事存在，以便在科索沃建立一个临时行政当局。

²¹³ 安理会第1088(1996)号决议第18段授权会员国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计划的任务期间为18个月。

²¹⁴ 第1244(1999)号决议，附件2，第4项：有大批人员参加的国际安全存在必须在统一指挥和控制下进行部署，授权为科索沃境内所有人民建立安全的环境，并为所有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返回家园提供便利。

B. 就《宪章》第四十二条进行讨论的情况

案 例 20

大湖区局势

由于境内和跨境军事活动引起大湖区人道主义局势恶化，1996年11月7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²¹⁵告知安理会120多万布隆迪和卢旺达难民以及数万扎伊尔人已因战斗而流离失所，在扎伊尔东部尤其如此。他指出，他一直在考虑建立和部署一支多国部队的各种方案，并认为对于当前的危机最佳选择是具备必要能力的会员国在与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该区域有关国家协商的情况下，率先组织多国部队，然后在获得安理会授权后加以部署。

1996年11月14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²¹⁶转递了加拿大代表的信，内称加拿大政府愿意毫不拖延地与其他国家政府一道，为扎伊尔东部地区部署一支临时人道主义行动，已经得到一些会员国统一参与这种行动的保证，同时还在与非统组织进行联络。他进一步指出，加拿大政府愿意牵头组织和指挥这一行动。这一行动的目的与第1078(1996)号决议概述的目的相符。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11月15日第1080(1996)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欢迎会员国同该区域有关各国协商后已表示愿意建立一支临时多国部队，以协助人道主义组织立即返回，协助民间救济组织有效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扎伊尔东部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目前的苦难。在同一份决议中，安理会授权会员国与秘书长合作开展上述行动，以利用“一切必要手段”达成其中所列的各项人道主义目标。

在1996年11月15日第3713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1080(1996)号决议。在辩论过程中，扎伊尔代表表示支持决议中所设想的各项措施并认为决议将实现其人道主义目的。²¹⁷布隆迪代表强调了在大湖区存在的总体问题的成因，并着重指出多国部队的首要任务是解除前卢旺达部队的武装并将它们控

²¹⁵ S/1996/916。

²¹⁶ S/1996/941。

²¹⁷ S/PV.3713和Corr.1，第4页。

制在远离布隆迪-卢旺达-扎伊尔边境的地区。²¹⁸加拿大代表指出，加拿大政府决定在组建多国人道主义干预部队方面发挥带头作用，这将有助于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难民的自愿遣返。他指出，多国部队将便利人道主义组织立即返回和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扎伊尔东部面临威胁的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平民的苦难。但是，加拿大政府认为解除武装不在多国部队的任务之列。他解释称，如果多国部队官兵进行解除武装活动，则无法完成他们的首要任务，即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²¹⁹

法国代表回顾，多国部队的主要目标仅限于人道主义目的。他指出，多国部队的任务期限最多不超过四个月，而且可以根据安理会的决定予以缩短。他还指出，在多国部队的任务结束后将部署另一个行动，很有可能是一个联合国行动，其特定任务是开展人道主义工作。他希望，所有上述努力将有助于稳定该区域的局势。²²⁰联合国代表指出，部署一支多国部队是唯一可行的办法，这是“应对紧迫危机的紧迫对策”。²²¹博茨瓦纳代表认为，部署多国部队无疑将避免很有可能发生的一场严重的人类悲剧。²²²

但是，卢旺达代表反对部署拟议的多国部队。他强调指出，难民返乡的条件是存在的，大多数难民已经跨越边界，从扎伊尔进入卢旺达。他指出，已经对全国的地方机关和中央政府机关进行动员，做好开放难民接待中心的准备，在难民返乡之前予以接待。鉴于上述新动态，卢旺达政府认为，拟议的多国部队已无必要建立，至少从拯救扎伊尔东部的卢旺达难民来讲是这样的。他认为，扎伊尔东部的局势已经发生变化，对拟议的多国部队计划也应该进行改变，以适应实际局势的变化。在这一方面，他指出，应缩小多国部队的规模，重新考虑多国部队部署的地点并且应该调整多国部队的任务。

由于这些原因，他指出，多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应以最多两至三个月为限。²²³

在多数难民返回卢旺达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更多地接触难民以后，加拿大代表在1996年12月13日给秘书长的信²²⁴中强调指出，经过与指导小组伙伴进行协商，加拿大得出的结论是多国部队的作用非常有限。因此，加拿大将在1996年12月31日前撤回在各国部队中的指挥机关和加拿大人员。此外，他指出，加拿大政府建议安理会从1996年12月31日起解除多国部队的任务。

案 例 21

塞拉利昂局势

在1999年10月22日举行的第4054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1270(1999)号决议，决定联塞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可“采取必要行动”，以完成任务。在辩论过程中，安理会成员一致欢迎设立联塞特派团，并认为这是执行《洛美和平协定》各项条款的一个重要步骤。塞拉利昂代表对该决议所载的条款表示支持，指出该国政府赞成设立和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他突出强调了决议第14段的内容，即联塞特派团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在执行任务时可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向面临人身暴力的急迫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这是给国际维和人员和无辜平民的一份保险单。他认为，这也向可能粗暴侵犯人权者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如果无辜平民受到人身暴力的威胁，国际社会不会坐视不管。²²⁵联合国代表指出，设立联塞特派团为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明确的机会，可以借此展现各国对化解非洲以及世界其他问题地点的冲突的承诺。安理会愿意授权在非洲设立一个重要的行动，而且该行动的任务宏伟而广泛，这清楚表明了非洲采取行动的决心。²²⁶美国代表指出，安理会通过第1270(1999)号决议证明，安理会远不

²¹⁸ 同上，第6-8页。

²¹⁹ 同上，第8-10页。

²²⁰ 同上，第10-11页。

²²¹ 同上，第11页。

²²² 同上，第13页。

²²³ 同上，第5页。

²²⁴ S/1996/1046。

²²⁵ S/PV.4054，第5-7页。

²²⁶ 同上，第8-9页。

止仅仅是部署另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安理会将确认最为残酷的内战之一将结束，最值得的和平过渡将开始。²²⁷

法国代表在对其投票进行解释时指出，法国代表赞成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同意设立军事人员占很大比例和具有有力的交战规则的联塞特派团，以便该特派团可以进行自卫和保护受到威胁的平民的安全。²²⁸

阿根廷代表突出强调了该决议第14段，即授权联塞特派团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努力“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向面临人身暴力的急迫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他指出，按照第七章保护平民是维持和平任务的一个重要发展。第1270(1999)号决议的重要性在于该决议引入了一个新的根本性的政治、法律和道义侧面。²²⁹

案 例 22

东帝汶局势

由于东帝汶安全局势恶化，特别是东帝汶平民不断遭受暴力袭击，出现大规模流离失所和迁移现象，²³⁰印度尼西亚政府于1999年9月12日同意接受通过联合国在东帝汶部署一支国际维持和平部队。²³¹

在安理会第4045次会议上通过了第1264(1999)号决议，授权设立东帝汶国际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任务。在辩论过程中，葡萄牙代表指出，葡萄牙代表团认为部署多国部队是恢复安全环境的第一步，这样，东帝汶人就可以开始在免遭恐惧和干涉的情况下恢复自己的生活。他还指出，多国部队的结构和构成的唯一前提条件是该部队必须有能力应对现场令人震惊的趋势。²³²

印度尼西亚代表对东帝汶局势表示关切，指出印度尼西亚政府愿意接受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以恢复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他指出，如哈比比总统

所指出的那样，在整个进程中印度尼西亚政府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共同努力的成效，恢复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²³³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澳大利亚政府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邀请一支多国部队协助恢复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应秘书长的请求，澳大利亚愿意接受多国部队的领导。²³⁴

芬兰代表在代表欧洲联盟及联系国和合作国²³⁵发言时表示赞成第1264(1999)号决议的各项目标，欢迎哈比比总统宣布印度尼西亚愿意接受国际部队的部署，以帮助在东帝汶缔造和平，保护东帝汶领土上的人民和执行人民协商的成果。²³⁶

日本代表指出，日本代表团欢迎安理会决定授权设立一支多国部队，以恢复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他指出，显然，第1272(1999)号决议是恢复东帝汶和平与秩序的第一步。他还指出，国际社会必须进行合作，共同组织和部署必要的部队。²³⁷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10月25日第1272(1999)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了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并责成该当局全面负责东帝汶的管理，包括行政、立法和司法职责。

案 例 2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在多国军事执行部队(执行部队)的任务到期以后，1996年12月9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²³⁸转递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信，北约秘书长在信中称，北约正在筹建一个后续部队，其名称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稳定部队。稳定部队将由北约负责组织和领导，将成为执行部队的法定继承者。稳定部队在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²²⁷ 同上，第9-10页。

²²⁸ 同上，第11-12页。

²²⁹ 同上，第15-16页。

²³⁰ 1999年9月15日第1264(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

²³¹ 同上，序言部分第10段。

²³² S/PV.4045，第3页。

²³³ 同上，第4页。

²³⁴ 同上，第5页。

²³⁵ 同上，第5-6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塞浦路斯和马耳他；和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

²³⁶ 同上，第5-6页。

²³⁷ 同上，第6-8页。

²³⁸ S/1996/1025。

和平总框架协议》(《代顿和平协定》)的军事部分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²³⁹

在1996年12月12日举行的第3723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1088(1996)号决议,授权会员国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附件2规定的任务。安理会成员在审议该决议的过程中一致支持决议中所载的规定,并一致认为为帮助执行《和平协定》,需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署一支多国部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对该决议表示支持并欢迎关于执行《代顿和平协定》的条款。²⁴⁰爱尔兰代表在代表欧洲联盟及联系国和合作国发言时指出,²⁴¹该决议再次表明,国际社会愿意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巩固和平和民主,继续提供必要的稳定和安全的的环境,以便实现《和平协定》中的重要目标。他还指出,许多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将参加后续多国稳定部队,并欢迎关于授权建立这支部队的决定。²⁴²加拿大代表指出,保持军事存在是这一国际性任务的一个重要和必要的部分。他指出,稳定部队将有助于确保巩固时期所必需的稳定的安全环境,为下一年的市镇选举提供支持,帮助实现军备控制目标,支持民间执行《和平协定》和吓阻战斗的爆发。²⁴³德国代表也认为,和平局面仍然很脆弱,急需保障已有的进展,稳定区域和平,这需要会员国进一步提供大量的支持。他指出,安理会授权的支持包括在实地继续保持军事存在,其任务是保障巩固和稳定时期的环境,并保障为最终实现政治和解和经济重建所需的环境。²⁴⁴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指出,继续部署国际部队是必要的,这不仅反映出国际社会为逐步实现持久和平所作的承诺,而且有助于防止冲突死灰复燃及其所带来的后果。在这一方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组建稳定部队,以取代执行部队,这是保持和平进程势头所必需的。²⁴⁵

²³⁹ S/1995/999和附件。

²⁴⁰ S/PV/3723, 第2-5页。

²⁴¹ 同上, 第5页(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冰岛)。

²⁴² 同上, 第5-7页。

²⁴³ 同上, 第7页。

²⁴⁴ 同上, 第19页。

²⁴⁵ 同上, 第23页。

中国代表欢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出现的积极动态并对决议投了赞成票,但同时指出,对于在决议中引用《宪章》第七章授权使用武力的做法,中国政府继续持保留意见。中国政府认为,稳定部队必须严格保持中立和公平,在行动中不滥用武力,而且应该坚定地推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与稳定。²⁴⁶

案 例 24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局势

在1999年6月10日举行的第4011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1244(1999)号决议,其中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科索沃部署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在辩论过程中,约万诺维奇先生在阐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立场时强调指出,北约必须对未经授权残忍地轰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行为负责,这一行为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灾难,破坏了民用基础设施和该国经济。²⁴⁷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谴责北约对科索沃的侵略行为。他指出,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道主义危机出现的原因是由于北约轰炸导致了一场极为严重的人道主义灾难。他还指出,在第1244(1999)号决议中所援引的《宪章》第七章的唯一目的是确保国际人员的安全和遵守决议草案中的各项条款。这并没有暗示可能超越安全理事会所明确列出的任务界限而使用武力的做法。²⁴⁸同样,中国代表对此做了弃权票,他指出,北约对前南斯拉夫进行的军事行动违反了《宪章》。他还指出,中国政府反对北约对前南斯拉夫采取军事行动。他还提到决议并没有充分反映中国的原则立场和合理关切。尤其是,决议并没有提到北约的轰炸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造成的灾难,而且没有对援引《宪章》第七章的做法加以必要的限制。²⁴⁹

斯洛文尼亚代表对决议投了赞成票,他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意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威胁,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必要措施提供了合法性。他还指出,决议规定建立一支可信的军事部队,并授权该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

²⁴⁶ 同上, 第15页。

²⁴⁷ S/PV/4011, 第3-6页。

²⁴⁸ 同上, 第7-8页。

²⁴⁹ 同上, 第8-9页。

完成任务。这是该部队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乡营造安全环境的前提条件。²⁵⁰法国代表指出，由于镇压平民的行为持续存在而且不断恶化，大西洋联盟成员国被迫诉诸军事手段，以终结毫无理智而且令人无法接受的破坏和递解出境政策。²⁵¹

美国代表强调指出，决议决定在科索沃设立一支国际安全部队，这将为科索沃人民返回家园和恢

复生活营造安全的环境。他指出，北约曾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签订军事/技术协议，其中载有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从科索沃迅速撤出所有部队及国际安全部队的作用和权力的详细规定。他还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已经接受安全部队在北大西洋理事会的政治领导下并与非北约部队派遣国协商，在北约的统一指挥下开展行动。²⁵²

²⁵⁰ 同上，第9-11页。

²⁵¹ 同上，第11-12页。

²⁵² 同上，第14页。

第五部分

与《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相关的决定和审议情况

第四十三条

一、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二、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三、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依第四十三条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遣派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第四十五条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第四十六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第四十七条

一、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二、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作时，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三、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应待以后处理。

四、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说 明

《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载列的各项安排旨在规范安全理事会与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目的而派遣部队的会员国之间的关系。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审议过程中，包括在通过关于

中非共和国、东帝汶、科索沃、利比里亚和大湖区以及题为“和平纲领：维持和平”项目的决定时，考虑到了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所列规定的相关性，特别是因为这些条款涉及到指挥和控制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采取行动的军事部队。

在同一期间，安理会没有在任何决定中明文提及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然而，安理会确实通过一些决定，要求各国执行与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要求，因而被认为与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解释有关。

下面的概览分四节：A节列有根据第四十三条各项原则采取措施的安理会决定，B节试图列举在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安理会审议中提出的重大问题；C节简要概述可以被解释为与第四十四条所列原则有关的安理会决定，而D节则概述安理会在审议时就此进行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提及《宪章》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决议，也没有就这些条款的适用和解释对《宪章》进行讨论。

A.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安理会决定

非 洲

大湖区局势

安理会在1996年11月15日第1080(1996)号决议中，欢迎会员国同该区域有关各国协商后表示愿意为人道主义目的建立一支临时多国部队，以协助人道主义组织立即返回，协助民间救济组织有效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扎伊尔东部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当前的苦难。安理会还欢迎一个会员国表示愿意带头组织和指挥这支临时多国部队。安理会吁请该区域有关各方与多国部队和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并确保多国部队和人道主义机构的人员安全和行动自由。安理会还请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每月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至少两份定期报告。

中非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在1997年8月6日第1125(1997)号决议和1997年11月6日第1136(1997)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参加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察团(班吉协定监察团)和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安理会强调该部队的经费和后勤支助将按照班吉协定监察团任务规定第11条自愿分担。安理会还请参加班吉协定监察团的会员国通过秘书长定期提出报告，至少每两周一次，第一次报告至迟于上述决议通过后14天提出。

亚 洲

东帝汶局势

安理会在1999年9月15日第1264(1999)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应1999年9月12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授权设立一支具有统一指挥结构的多国部队，其任务是在东帝汶恢复和平与安全，保护和支助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履行任务，在部队能力范围内协助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并且，授权参加多国部队的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上述任务。安理会欢迎会员国表示愿意组织和领导驻东帝汶多国部队并为该部队提供捐助，呼吁会员国进一步捐助人员、装备和其它资源，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通知多国部队领导和秘书长。安理会还请驻东帝汶的多国部队领导提出关于执行任务进展情况的定期报告。

欧 洲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局势

安理会在1999年6月10日第1244(1999)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科索沃部署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酌情配备适当的装备和人员，并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同意这些存在。安理会又授权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根据附件2第4项在科索沃建立国际安全存在，并提供一切必要手段以履行职责。安理会还确认需要向科索沃早日迅速部署有效的国际民事和安

全存在，并要求各方为其部署工作提供充分合作。另外，安理会决定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最初为期12个月，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以后将予延续。

B.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对《宪章》的讨论

案 例 25

大湖区局势

在1996年11月15日举行的第3713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1080(1996)号决议，授权建立一支“临时”多国部队，以协助人道主义组织立即返回，协助民间救济组织有效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扎伊尔东部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当前的苦难。在辩论中，各位发言人一致赞扬加拿大政府表示愿意组织并指挥拟议多国部队，赞扬表示愿意为该行动提供部队的国家。

加拿大代表指出，各国正在慷慨响应秘书长发出的在扎伊尔东部采取行动的呼吁。在这方面，他报告说，20多个国家已经承诺为拟议多国部队提供10 000多名的兵员，同时，埃塞俄比亚、马拉维和塞内加尔坚定表示愿意提供以营为单位的部队，它们代表非洲参与多国部队对这支部队的合法性和实效性至关重要。他说，加拿大政府得到非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北美洲表明的明确意向，亚洲也表示感兴趣。但是，他强调，如果这支部队要取得适当平衡并在当地产生最大限度预期影响，则需要有更多方面参加。他欢迎区域领导人和非洲统一组织在应对中非危机过程中发挥作用并对启动这项工作提供的意见和支持。他强调说，这种参与极为昂贵，并敦促其他国家协助非洲国家支付这些费用并另行提供非洲伙伴在该行动中所需要的战略运输和装备。他补充说，只有少数国家真正具有战略运输能力，多国部队将大大仰仗他们的慷慨和承诺。²⁵³

参与应急规划工作的联合王国政府的代表指出，英国军事侦察队已经前往该区域评估地面情况。²⁵⁴美国代表指出，组织和执行这次任务方面的一些尚未解决问题仍然有待商定。此外，她还指

出，考虑到工作的复杂性，应立即开始规划组建临时多国部队后应采取的适当行动。²⁵⁵

一些发言人通知安理会说，他们各自的政府将参与多国行动。韩国代表表示，韩国政府愿意协助多国部队的工作。²⁵⁶几内亚比绍代表也表示该国政府准备按照决议的规定和条件参加多国部队。²⁵⁷意大利代表通知安理会，意大利飞机已经准备飞往该区域的机场，以运输急需的救济物资。在部队组成方面，他强调多国部队应该均衡组成，代表整个国际社会。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应占主导地位。他认为，部队应表明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广大欧洲和非洲国家以及美国的决心。他总结说，意大利将作为部队派遣国参与该部队。²⁵⁸

智利代表感谢所有表明有意为这项任务提供帮助的国家，其中一些国家拥有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不具备的行动能力。他强调，阿根廷和巴西等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国家也表示希望参加这次任务。他回顾说，第1078(1996)号决议呼吁秘书长与他的特使协商，拟定行动的概念框架和人道主义工作队的架构，以便除其他外，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通过建立人道主义走廊等方式，帮助难民自愿返回本国。²⁵⁹

案 例 26

中非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在第3808次会议上通过了第1125(1997)号决议，欢迎参加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察团的会员国以及在它们努力恢复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安全的过程中为其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做出的努力。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应根据《宪章》采取行动，授权参加班吉协定监察团的国家 and 为其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²⁶⁰美国代表注意到法国、肯尼亚和提供捐助支持班吉协定监察团执行其任务的其他国家所提供的

²⁵⁵ 同上，第25页。

²⁵⁶ 同上，第16页。

²⁵⁷ 同上，第19页。

²⁵⁸ 同上，第21-22页。

²⁵⁹ 同上，第22-23页。

²⁶⁰ S/PV.3808，第4页(日本)和第4页(大韩民国)。

²⁵³ S/PV.3713和Corr.1，第8-10页。

²⁵⁴ 同上，第11页。

捐款和其他捐助。在这方面，他说，决议表明该部队的经费和后勤支助将继续自愿分担。²⁶¹ 联合国代表欢迎为班吉协定监察团提供部队的国家做出贡献，并欢迎法国支持这项行动的承诺。²⁶²

案 例 27

东帝汶局势

安理会在为通过第1264(1999)号决议举行的第4045次会议上，审议了1999年9月14日澳大利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²⁶³ 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在信中通知秘书长，澳大利亚愿意领导驻东帝汶的拟议多国部队，并准备为该部队提供相当数量的兵力。

在辩论中，一些发言人表示愿意参加多国部队，并且欢迎安理会授权建立多国部队的决定。²⁶⁴ 葡萄牙代表表示，该国随时准备参加多国部队，还准备与联合国协作，开展重大的援助行动。²⁶⁵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该国政府已经与联合国确定了一些细节，其中包括部署多国部队的关切事项，如部队的组成和指挥结构，以及界定印度尼西亚国防部队和多国部队各自义务和职责的合作模式。他向安理会保证，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和安保。²⁶⁶

澳大利亚代表说，该国正在与其他部队派遣国合作，确保部队尽早到位。²⁶⁷ 日本代表强调，国际社会应相互合作，尽快组建并部署所需的部队。他呼吁印度尼西亚有关当局与多国部队全面合作，为该部队的部署及任务执行工作提供便利。日本代表重申，该国将继续为重建和平的政治和人道主义进程提供支持和援助。²⁶⁸

新西兰代表指出，该国同该区域其他国家一道，最早参与向东帝汶部署多国部队。考虑到东帝汶人道主义局势严峻，速度甚为重要。²⁶⁹

案 例 28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局势

安理会在为通过第1244(1999)号决议举行的第4011次会议上，讨论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科索沃建立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的问题。

约万诺维奇先生在阐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立场时指出，由军事和文职两部分组成的联合国驻科索沃特派团必须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并由安理会指挥。特派团的任务是监督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一切有需要的人提供保护。他强调，特派团应反映出平等的区域和政治代表性，由中国、印度、俄罗斯等国及世界各地区的不结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参加。他说，南斯拉夫要求特派团军事部分指挥官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与安全理事会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协商结果任命。²⁷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明了相同的意见。他指出，派驻在科索沃的国际文职和军事特遣队应处于安理会的政治控制下，秘书长应定期向安理会提交有关整个行动进展的报告。²⁷¹ 法国代表强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在科索沃建立国际安全存在已经得到了安理会的授权。他还指出，安理会仍将控制科索沃和平计划的执行工作，因为安理会已经要求秘书长向其报告决议执行情况。²⁷²

一些发言人表示他们的国家随时准备派遣部队。加拿大代表表示，该国政府承诺参与这项努力，将积极派遣部队。该国正在部署大量加拿大军事人员参加驻科索沃的国际安全部队。²⁷³ 挪威代表表示，该国随时准备为部署国际安全部队派遣兵员，并提供资源用于满足人道主义需求、开展扫雷行动和修复受到战争破坏的基础设施。另外，挪威外交部长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的身份欢

²⁶¹ 同上，第8页。

²⁶² 同上，第9页。

²⁶³ S/1999/975。

²⁶⁴ S/PV.4045，第2-3页(葡萄牙)；第4页(印度尼西亚)；第5页(澳大利亚)；第7页(日本)和第8页(新西兰)。

²⁶⁵ 同上，第2-3页。

²⁶⁶ 同上，第4页。

²⁶⁷ 同上，第5页。

²⁶⁸ 同上，第7页。

²⁶⁹ 同上，第8页。

²⁷⁰ S/PV.4011，第3-6页。

²⁷¹ 同上，第7-8页。

²⁷² 同上，第11-12页。

²⁷³ 同上，第13页。

迎由联合国全面负责文职人员存在的决定。²⁷⁴乌克兰代表重申愿意向安理会授权的驻科索沃国际部队派遣军事部队，并向联合国民警行动派遣民警。²⁷⁵克罗地亚代表表示，该国随时准备分享其丰富经验，为国际社会成功执行决议的努力作出贡献。²⁷⁶

美国和联合国王国代表同意联合国在行动中发挥作用，但同时认为该行动应由北约控制。美国代表表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已经同意，北约统一指挥系统将在北大西洋理事会的政治指导下，与非北约部队派遣国协商后，指挥国际安全部队的行动。²⁷⁷同样，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决议规定由联合国牵头部署国际民事存在，并规定为重建科索沃的安全环境而部署有效的国际安全存在。他还表示，如果要难民返回家园，该部队应取得难民的信任。这正是为什么北约会明确表示，设立一个接受北大西洋理事会政治指导并与非北约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的北约统一指挥系统至关重要。该部队将以北约为核心，由英国将军指挥，联合王国将提供主要兵力，至少13 000名兵员。²⁷⁸

C.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安理会决定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

在1996年3月28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²⁷⁹安理会肯定了在第3611次会议上审议题为“和平纲领：维持和平”项目时所表达的意见。²⁸⁰安理会在

²⁷⁴ S/PV.4011(复会一)，第3-4页。

²⁷⁵ 同上，第10-11页。

²⁷⁶ 同上，第11-12页。

²⁷⁷ S/PV.4011，第14页。

²⁷⁸ 同上，第18页。

²⁷⁹ S/PRST/1996/13。

²⁸⁰ 安理会在1995年12月20日的第3611次会议上，就部队派遣国、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之间的协商问题举行了公开辩论。该项目题为“和平纲领：维持和平”(S/PV.3611和Corr.1)。

声明中概述了它将遵循的一系列程序，以便改进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包括定期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安理会决定，不仅将与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举行定期会议，而且还将在某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因预料之外的事态发展而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时，召开特别会议。声明又指出，在安理会决定延长或终止或大幅度改变某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之前，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尽早提前举行定期会议。声明强调，在可能的情况下，安理会在考虑设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应与潜在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另外，安理会主席将主持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所有会议，并在非正式协商时向安理会报告部队派遣国的意见。此外，声明指出，除准备举行的上述会议之外，秘书处还将召开一些会议，让部队派遣国会见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部队指挥官，或讨论行动事项。安理会将根据上述内容，考虑进一步的措施和机制，以加强有关安排。

D.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对《宪章》的讨论

利比里亚局势

在1996年1月25日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第3621次会议上，安理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⁸¹该报告建议延长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在辩论中，捷克共和国代表表示，捷克共和国的利益受到利比里亚局势的“特别影响”，他还提到《宪章》第四十四条为该国就部署捷克武装部队特遣队一事参加安理会会议提供了依据。他强调说，捷克共和国是唯一参加联利观察团的欧洲国家。他还表示，虽然已经在部队派遣国会议上作了上述发言，但他仍感谢有机会将发言记录在案。²⁸²

²⁸¹ S/1996/47。

²⁸² S/PV.3621，第29-30页。

第六部分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八条

一、 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二、 此项决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内，安理会通过的决定中没有明文提及第四十八条。但是，安理会通过的一些决定强调根据第七章采取的措施具有强制性，这些决定中的一些规定还可以被解释为隐含地提及了第四十八条所载原则。²⁸³

A节列有安理会呼吁各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严格执行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的各项决定。B节重点列出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采取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的决定。

A. 安全理事会关于采取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的决定

安理会在决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采取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时，始终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决议的有关规定。

安理会在对阿富汗、安哥拉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科索沃、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和苏丹采取措施时，每次都在决定中明确表示，“虽有任何国际协定”或在决议所载规定生效之前“签订的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规定的任何义务”，各国仍应严格按照决议的

规定行事。²⁸⁴安理会在上述决议中要求“所有国家”向获得特别授权以监督制裁执行情况之委员会报告本国遵守安理会对冲突各方所设定的相关措施的情况。²⁸⁵在其他决定中，安理会请各国向秘书长报告本国为实施决议所载规定而采取的步骤。²⁸⁶

关于针对阿富汗的措施，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该决议设定的措施，除非冲突方已全面遵守安理会决议所规定的义务。²⁸⁷此外，安全理事会促请“所有国家”合作努力，实现向塔利班提出的移交乌萨马·本·拉丹的要求，并考虑对乌萨马·本·拉丹及其同伙采取进一步措施。²⁸⁸同一份决议还提到要求各国对其管辖区域内违反该决议所定措施的人和实体提起诉讼并施以适当处罚。²⁸⁹

²⁸⁴ 关于针对阿富汗的措施，见第1267(1999)号决议第7段。关于安哥拉局势，见第1127(1997)号决议第10段和第1173(1998)号决议第17段。关于科索沃局势，见第1160(1998)号决议第10段。关于针对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的措施，见第1132(1997)号决议第11段。关于对苏丹的制裁，见第1054(1996)号决议第5段。

²⁸⁵ 关于针对阿富汗的措施，安理会在第1267(1999)号决议第10段中，请“所有国家”在所定措施生效后30天内向委员会报告本国为有效执行这些措施而采取的步骤。关于针对安盟的措施，安理会在第1127(1997)号决议第13段中，请会员国至迟在1997年11月1日向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本国为执行第1127(1997)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安理会在第1173(1998)号决议第21段中，请会员国至迟于1998年7月15日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本国为执行该决议第11和12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安理会在第1176(1998)号决议第4段中，请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本国为执行第1173(1998)号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关于针对科索沃的措施，安理会在第1160(1998)号决议第12段中，请各国在决议通过后的30天内向该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本国为执行施加的禁令而采取的步骤。关于针对塞拉利昂的措施，安理会在第1132(1997)号决议第10段(a)中，向“所有国家”索取关于各国为切实执行该决议规定的措施而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²⁸⁶ 关于针对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的措施，安理会在第1132(1997)号决议中，请“各国”在该决议通过之日起30天内向秘书长报告他们为实施该决议所载规定而采取的步骤。关于对苏丹的制裁，见第1054(1996)号决议第6段。

²⁸⁷ 第1267(1999)号决议，第3段。

²⁸⁸ 同上，第5段。

²⁸⁹ 同上，第8段。

²⁸³ 涉及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东帝汶、科索沃、塞拉利昂和苏丹；涉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在论及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行制裁时，²⁹⁰安理会在1998年8月27日第1192(1998)号决议中吁请“荷兰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落实有关举措，包括作出安排使法院能按照两国政府拟议协定行使管辖权。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应为此进行合作，“尤其是利比亚政府”应确保两名被告前往荷兰接受审判。

为确保相关措施得到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执行对安盟实行的制裁制度。²⁹¹安理会在同一份决议中又吁请“所有国家”严格执行决议所规定的措施。²⁹²

在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决议和决定中，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应按照有关决议²⁹³和国际法庭规约与相关国际法庭及其各机关充分合作，因此“所有国家”应根据其国内法，采取必要措施来执行决议和规约的规定。²⁹⁴此外，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充分遵守与国际法庭合作的义务，特别是执行国际法庭交给它们的逮捕证的义务。²⁹⁵

依照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联合国会员国应直接和通过在其加入的有关国际机关中采取行动，来采取执行安理会决议所需要的行动。关于对安哥拉的安盟、塞拉利昂的革命联合阵线和苏丹采取的措施，安理会明确将“国际组织”纳入其各项决定的

适用范围，²⁹⁶并促请各国提供支持，协助国际组织执行决议。²⁹⁷

关于安哥拉局势，安理会促请“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停止派遣官员和官方代表前往安盟中央总部，但为促进和平进程和人道主义援助而前往者除外。²⁹⁸

关于塞拉利昂局势，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金融机构”协助区域内各国处理塞拉利昂难民涌入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²⁹⁹安理会又敦促“所有国家”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以协助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履行其执行决议的职责。³⁰⁰此外，安理会明确授权西非经共体与塞拉利昂民选政府合作，确保严格执行决议规定。安理会吁请各国在这方面“同西非经共体合作”，³⁰¹并请西非经共体每30天向委员会通报一切活动。³⁰²

B.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一般而言，拟订A节提及的各项决定是为了促使决议得到普遍遵守，并为所有国家规定有约束力的义务，而规定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安理会先前决议的决定则有时采用授权的形式，或者吁请有意愿且有能力的国家采取此类行为。在这方面，授权采用“一切必要措施”的4项决定明确预见到可能会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来采取行动。³⁰³安理

²⁹⁰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²⁹¹ 关于执行对安盟采取的措施，见第1173(1998)号决议，第12段。

²⁹² 同上，第18段。

²⁹³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见S/PRST/1996/23第2段、第1145(1997)号决议第11段、第1166(1998)号决议第3段和第1207(1998)号决议第1段。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见第1165(1998)号决议，第4段。

²⁹⁴ S/PRST/1996/23第2段、第1166(1998)号决议第3段和第1207(1998)号决议第1段。

²⁹⁵ S/PRST/1996/23，第4段。

²⁹⁶ 关于针对安盟的措施，安理会在第1127(1997)号决议第6段中，敦促“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停止派遣官员和官方代表前往安盟中央总部，但为促进和平进程和人道主义援助而前往者除外。关于针对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的措施，安理会在第1132(1997)号决议第14段中，请所有有关各方，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机构，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作出适当安排，努力确保这些援助符合当地需要并安全送交受援目标以供使用。关于对苏丹的制裁，安理会在第1054(1996)号决议第4段中，吁请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不要在苏丹召开任何会议。

²⁹⁷ 关于针对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的措施，见第1132(1997)号决议，第18段。

²⁹⁸ 第1127(1997)号决议，第6段。

²⁹⁹ 第1132(1997)号决议，第15段。

³⁰⁰ 同上，第18段。

³⁰¹ 同上，第8段。

³⁰² 同上，第9段。

³⁰³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安理会在第1088(1996)号决议第19段中授权会员国通过北约开展行动或与北约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

会在通过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东帝汶局势的决定中，授权会员国参加相关多国部队，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实现多国部队的任务。³⁰⁴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安理会请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采取行动或与该组织合作的会员国，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一个月向安理会提出报告。³⁰⁵

《和平协定》附件1-A。安理会在第1174(1998)号决议第10段中，授权会员国通过《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的组织采取行动或与该组织合作，将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的任期按预定再延长12个月。安理会在第1247(1999)号决议第11段中，授权会员国通过《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的组织开展行动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1-A。关于科索沃局势，安理会在第1244(1999)号决议第7段中，授权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科索沃建立国际安全存在，并提供“一切必要手段”以履行职责。

³⁰⁴ 关于东帝汶局势，见第1264(1999)号决议第3段。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见第1088(1996)号决议第19段，第1174(1998)号决议第11、12和13段，以及第1247(1999)号决议第12段。

³⁰⁵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见第1088(1996)号决议第26段和第1247(1999)号决议第18段。

关于克罗地亚局势，³⁰⁶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可以应过渡当局请求并按照通知联合国的程序，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采取包括密集空中支援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以保卫过渡当局并酌情协助过渡当局撤出。安理会还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对促进该区域发展和经济重建的努力给予支持和合作。³⁰⁷

关于东帝汶局势，³⁰⁸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和“国际机构”及组织，根据秘书长的要求，为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提供人力、设备和其他资源，包括用于建设基本机构和能力的资源，并强调需要尽可能密切协调这些努力。

在为通过上述各项决议进行的讨论中，没有就第四十八条的解释或适用是否符合《宪章》而发生争论。

³⁰⁶ 关于克罗地亚局势，见第1037(1996)号决议，第14段。

³⁰⁷ 同上，第18段。

³⁰⁸ 关于东帝汶局势，见第1272(1999)号决议，第14段。

第七部分

《宪章》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说 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做出决定，授权或吁请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安理会的决定，尽管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及第四十九条，但就这些决定而言，各国通力合作、彼此协助的义务却具有特定的意义。不过应该指出，关于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东

帝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和塞拉利昂的局势，安理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某些条款可被视为不言而喻地属于第四十九条的范畴。

尽管根据第四十九条做出的此类授权或发出的吁请主要针对那些愿意以及有能力采取相关执法行动的国家，但安理会总是请“所有国家”向那些国家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协助。这类请求是针对依照第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发出的。

安理会吁请就依照第四十条采取的措施予以彼此协助的决定概览载于A节。B节侧重于依照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C节涉及依照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

A. 吁请就依照第四十条采取的措施予以彼此协助**塞拉利昂局势**

1997年8月6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³⁰⁹表示关注由于塞拉利昂危机，难民持续流入邻国尤其是几内亚所造成的影响。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援助，协助这些国家处理这个问题。

安理会在1997年10月8日第1132(1997)号决议中，请所有有关各方，包括西非经共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机构，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作出适当安排，致力确保这类援助符合当地需要并安全运交原定受援者和由其使用。

B. 吁请就依照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予以彼此协助**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³¹⁰**

安理会在1998年8月27日第1192(1998)号决议中，吁请荷兰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关于审判被控炸毁泛美航空公司第103号班机的两名被告的倡议，包括作出安排，以使有关法院能按照两国政府拟议协定行使管辖权。在同一份决议中，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应为此进行合作，尤其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应确保两名被告前往荷兰接受审判。

³⁰⁹ S/PRST/1997/42。

³¹⁰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C. 吁请就依照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予以彼此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在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中，欢迎会员国愿意继续部署一支多国执行部队以协助《和平协定》的缔约各方。此外，安理会授权会员国通过北约采取行动或与该组织合作，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作为多国军事执行部队的法定继承者，并继续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的便利。安理会在1998年6月15日第1174(1998)号决议中，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向参加稳定部队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的便利。

东帝汶局势

安理会在1999年9月15日第1264(1999)号决议中，欢迎会员国表示愿意组织和领导驻东帝汶多国部队和为该部队作出贡献；呼吁会员国进一步捐助人员、装备和其它资源；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通知多国部队领导和秘书长。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局势

安理会在1999年6月10日第1244(1999)号决议中，授权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科索沃建立国际安全存在，并提供一切必要手段以履行职责。

在最终导致通过上述决议的安理会决定中，没有一个隐含提及之处引起有关第四十九条的解释和适用方面的宪政争论。

第八部分

属于《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其他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任何或明或暗提及第五十条的决定。不过，在执行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措施过程中明确援引了该条。在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措施方面，保加利亚、³¹¹克罗地亚、³¹²乌克兰³¹³等国代表援引了第五十条的规定。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而言，印度根据第五十条对特殊经济问题表示关切。³¹⁴在1996年8月26日的报告³¹⁵中，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描述了在处理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的请求方面开展的工作。³¹⁶

1996年12月1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也援引了第五十条规定的原则。³¹⁷该信中转递1996年11月15日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关于其对安理会实行制裁的立场的决定。在决定中，国家杜马强调必须拟定一套措施来尽量减少对遵守制裁的第三国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建议安理会慎重考虑对个别国家实行制裁的决定。在同一个决定中，国家杜马建议俄罗斯联邦总统责成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采取措施，“排除安全理事会实行会给俄罗斯联邦经济利益带来严重损失的制裁的可能性，除非同时建立有效的国际机制，对俄罗斯方面因参加制裁而蒙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³¹¹ 见S/1996/721和Corr.1。

³¹² S/PV.4011(复会一)，第11-12页。

³¹³ 见S/1996/595和S/PV.4011(复会一)，第9-11页。

³¹⁴ S/PV.3864和Corr.1，第67-69页。

³¹⁵ S/1996/700。

³¹⁶ 同上，第28-29页。由于委员会有关第五十条的工作涉及1996年以前的期间，见《惯例汇编》补编十二第11章。

³¹⁷ S/1996/1060。在国家杜马通过上述文件之时，安理会正在审议对苏丹实施制裁的问题。

在为调查关于违反安理会第918(1994)、第997(1995)和第1011(1995)号决议向大湖地区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的报告而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中，也考虑到与适用和审议第五十条有关的问题。³¹⁸报告载列的建议除了卢旺达和大湖区等案例以外，还探讨了实施总体武器禁运的问题。委员会除其他外，建议安全理事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军火禁运时，同时考虑敦促各邻国在其政府内设立一个配置必要的法律、政治、军事、警察、海关和边防人员的办事处。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如果有关国家无法完全靠本国现有资源为这种办事处配置人员和装备，则可以考虑在《宪章》第五十条范围内设立适当的信托资金”。

下列案例研究概述安理会在处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科索沃等案例过程中，与《宪章》第五十条有关的会议记录。

案 例 29

有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项目

1996年7月23日，乌克兰政府致信秘书长，³¹⁹其中转递乌克兰关于执行安理会实施的经济制裁而面临困难的立场备忘录。乌克兰政府回顾说，乌克兰遵守了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的经济制裁。不过乌克兰指出，制裁对本国的社会经济生活造成了不利后果。根据乌克兰政府的说法，在执行制裁过程中，乌克兰遭受的直接损失约为45亿美元，并为严格、连贯地执行制裁付出了很高的代价。乌克兰提议，为了有效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必须特别注重如何尽量补偿邻国遭受的损失。在备忘录中，乌克兰政府就如何减轻制裁对第三国造成的不利影响提出了一些想法和提议。

在1996年12月12日举行的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第3723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表示希望凭借本国的工业潜力，参与波斯尼亚被摧毁经济

³¹⁸ S/1996/195。

³¹⁹ S/1996/595。

的经济恢复和重建进程。这种参与将用于补偿乌克兰因遵守安理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的经济制裁而遭受的经济损失。³²⁰

1996年8月30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也明确提及第五十条。³²¹照会强调，保加利亚极其易于受到第757(1992)号决议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的制裁的不利影响。照会着重指出，对受影响国家的支助基本上取决于提供援助的政治意愿和能力，而不是所设立的机制。该国代表强调，需要设立有效实施《宪章》第五十条的机制。该国代表在照会中还就第五十条提出了其它建议，如事先协商安排和设立信托基金等。

此外，1996年9月2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³²²转递1996年6月24日和25日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赞助下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关于联合国前南斯拉夫制裁问题的哥本哈根圆桌会议的报告。圆桌会议注意到第五十条，并申明由于制裁而遇到“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有权与安理会协商。圆桌会议建议迅速实施并严格执行制裁，以便限制对第三国、特别是邻国产生的特殊经济副作用。

1996年11月15日，委员会主席致信安理会主席，转递委员会的最终报告。³²³报告准确叙述了委员会从1993年至1996年制裁结束所开展的工作。报告提请安理会注意全面制裁制度对各邻国和其他第三国造成的严重经济影响。八个国家(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罗马尼亚、斯洛伐克、乌干达和乌克兰)行使《宪章》第五十条赋予的权利，同安全理事会商讨是否可以对它们因实施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提供援助。在每个情况下，委员会都承认受影响的国家急需援助，以应付它们因切断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经济关系而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关于适用第五十条的问题，委员会回顾说，到1994年年底，委员会第五十条工作组审议并注意到19个国家及24个国际组织对其代表受影响国所提出的关于援助呼吁的回复。

³²⁰ S/PV.3723, 第12页。

³²¹ S/1996/721和Corr.1。

³²² S/1996/776。

³²³ S/1996/946。

案 例 30

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
(关于实施第748(1992)号决议)

在1998年3月20日举行的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3864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谈到了安理会处理因决定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制裁而可能给第三国造成的后果的责任。³²⁴马耳他代表同其他代表团一起强调，必须紧迫地评估和分析目前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长期制裁所造成的影响。³²⁵他指出，作为一个受到制裁国家的邻国，马耳他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任何预防或强制措施，绝不以任何方式加剧地中海区域的紧张和不稳定。在这方面，他指出，这些制裁已经并继续对两国间的双边生意和投资机会、对两国之间的旅行安排以及对其他经济和社会交流产生消极影响。³²⁶

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及秘书长派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况调查团的报告，³²⁷并指出，该报告描绘了“制裁不但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而且对它的邻国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的严峻局面”。³²⁸

两位发言者强调，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实施制裁对邻近第三国产生了严重的消极影响。³²⁹黎巴嫩代表指出，只有当解决争端的所有和平办法都已用尽时才能考虑实施制裁。他进一步指出，制裁伤害一整个国家的人民，并对许多不同国家的人民产生影响，因为它们对第三方有不利后果。³³⁰

几内亚比绍代表指出，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这样一个非洲国家实施的制裁给邻国人民带来了苦难，进一步阻碍那些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进步。他

³²⁴ S/PV.3864和Corr.1, 第14-15页(哥斯达黎加); 第26-28页(巴西); 第43-45页(马耳他)和第45页(阿尔及利亚)。

³²⁵ 同上, 第14-15页(哥斯达黎加); 第26-27页(巴西)和第45页(阿尔及利亚)。

³²⁶ 同上, 第43-45页。

³²⁷ S/1998/201。

³²⁸ S/PV.3864, 第46页。

³²⁹ 同上, 第56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第72页(阿曼)。

³³⁰ 同上, 第76页。

表示，应该重新考虑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制裁。³³¹

印度代表重申谴责恐怖主义，并回顾说，印度在安理会就关于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制裁的第748(1992)号决议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印度投弃权票的一个理由是，该决议“没有象《宪章》第五十条所阐明的那样清楚地承认安全理事会对受制裁影响第三国的义务”。³³²

案 例 31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局势

在1999年6月10日举行的第401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和第1239(1999)号决议”的项目。在辩论过程中，乌克兰代表指

³³¹ 同上，第65页。

³³² 同上，第68页。

出，有一些国家、特别是那些多瑙河地区国家，由于交通运输中断，商品流动改向，丧失传统市场等原因而正遭受巨大经济损失。他进一步指出，这些国家自由、畅通无阻地使用那一重要国际水道的权利受到破坏。他期望安全理事会以积极的、面向行动的方式尽早处理第三国因科索沃军事行动而遭受的经济损失问题。该代表补充指出，乌克兰打算参与南斯拉夫的经济重建和该区域各国的稳定进程。³³³

克罗地亚代表强调，我们不应低估今后的挑战：减少和最终克服不仅是科索沃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而且是整个区域的经济困难。他指出，由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冲突，作为一个邻国，克罗地亚迄今蒙受了25亿美元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大约50亿美元的总体经济损失。³³⁴

³³³ S/PV.4011(复会一)，第9-11页。

³³⁴ 同上，第11-12页。

第九部分

《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 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两个决定，其中明确提到并重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原则。

其中一个决定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另外一个决定涉及题为“小武器”的项目。³³⁵

安理会就下列问题辩论了适用和解释第五十一条的问题：联军依据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干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科索沃动用武装部队；武装干涉黎巴嫩内部事务的问题；阿富汗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有进行自卫的固有权利；小武器问题；以及在题为“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项目下，联合国维和部

³³⁵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见1999年4月9日第1234(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8段。关于题为“小武器”的项目，见S/PRST/1999/28。

队有能力进行自卫的权利。在所有上述案例中，都明确援引了第五十一条，会员国根据该条强调自卫权。安理会的讨论不仅侧重于各国采取行动进行自卫是否有正当理由，而且还侧重于所采取的自卫措施是否符合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在一些案例中，在安全理事会审议过程中，一些代表就各种问题发表了同自卫原则的解释有关的言论，不过没有最终成为关于体制的辩论。这样，在审议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的局势、³³⁶包括科索沃在内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局势、³³⁷题为“促进和平与安全：同安全理事会相关的人道主义活动”的项目³³⁸以及非洲局势³³⁹过程中，都明确援引了第五十一条，以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得到了第五十一条的承认，因此完全符合联合国的原则。

在两份来文中，会员国在信中明确援引第五十一条，宣布成立合作联盟。1998年7月13日，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两国代表致函秘书长，³⁴⁰转递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建立永久友好和联盟迈向二十一世纪的宣言。在宣言中，他们商定将共同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消除任何其他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侵略它们的威胁或抵抗侵略它们的行动，并在必要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集体自卫权利，向对方提供适当援助，包括军事援助。同样，1998年10月15日，俄罗斯联邦、塔吉克

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三国代表致函秘书长，³⁴¹转递三国间的合作宣言。三国在宣言中商定，如果三方中的任何一方受到侵略，其他两方应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军事援助，并应根据第五十一条行使集体自卫权利，利用一切现有手段提供支援。³⁴²

在安理会审议过程中，就各种问题进行了同自卫原则的解释有关的讨论。讨论情况载于A节的案例研究。

在B节，对官方信函中援引自卫权、但没有最终进行有关第五十一条的体制辩论的情形进行案例研究，随后是简要概述。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的范围属于下列项目：有关喀麦隆共和国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之间关系的来文；刚果共和国局势；布隆迪局势；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塞浦路斯局势；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在一些案例中，同安理会所处理项目没有关系的信函援引了第五十一条。³⁴³

A.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体制辩论

在以下案例中，会员国援引自卫权，从而引起了同适用和解释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案 例 32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针对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讨论了一个区域组织行使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的问题。

1999年3月4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³⁴⁴请求就“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争端”的问题举行一次公开辩论。在1999年3月19日举行的第3987次会议上，安理会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了这一事项。

³³⁶ 埃塞俄比亚代表通知安理会，埃塞俄比亚是厄立特里亚军事袭击的受害者，埃塞俄比亚的领土被人以武力非法占据着，由于这种情况，埃塞俄比亚现在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合法的自卫权(S/PV.3975，第2-3页)。

³³⁷ 巴西代表指出，依照《宪章》，非全球性的组织只能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武力：根据第五十一条行使合法自卫权，或者遵循第八章，尤其是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其中规定这些组织有义务事先征得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S/PV.3937，第10-11页)。

³³⁸ 巴西代表强调，有时候，武力作为最后手段确实不可或缺，但在任何情况下，安全理事会的核可显然必不可少。他强调指出，《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给不经安理会事先批准使用武力规定了一个例外：即合法自卫(S/PV.3968，第23页)。

³³⁹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负责集体安全的机关，负有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但同时指出，《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各国固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S/PV.4081(复会一)，第10页)。

³⁴⁰ S/1998/639。

³⁴¹ S/1998/958。

³⁴² 同上，第4页。

³⁴³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使馆遭到的恐怖袭击，见S/1998/780。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投诉，见S/1998/70。

³⁴⁴ S/1999/278。

在辩论过程中，乌干达代表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冲突有内部和外部两个层面。他进一步指出，就乌干达和卢旺达而言，外部层面都是由来自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对这两个国家的敌对行动挑起的。他解释说，乌干达最初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仅有少量部队，这些部队的任务是应洛朗-德西雷·卡比拉总统的邀请，清除反对派的部队。之后，因国内政治问题爆发了敌对行动，安哥拉、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三国政府提供了军事援助，以刚果民主共和国受到乌干达和卢旺达两国入侵为借口进行干预。乌干达随后采取自卫行动，部署了更多部队。³⁴⁵

与此相反，津巴布韦代表回应指出，“安全论”是乌干达和卢旺达肢解刚果民主共和国政体，企图建立一个“大卢旺达”的借口。他指出，安哥拉、乍得、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已经在回应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求救呼声，现在正在协助该国维持其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他强调，南部非洲共同体联合部队的干预得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享有的个别或集体自卫固有权利的认可。³⁴⁶

同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指出，同侵略者的指控相反，他们的侵略是在联军干涉之前就发动的，而联军是应合法政府的正式要求，为了行使《联合国宪章》所承认的合法自卫权而进行的。³⁴⁷

在1999年4月9日举行的第3993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1234(1999)号决议，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各会员国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并重申各国义务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国家主权，包括有义务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没有因为通过第1234(1999)号决议而进行任何讨论。

³⁴⁵ S/PV.3987(复会一)，第9-10页。

³⁴⁶ 同上，第16-17页。

³⁴⁷ 同上，第22页。

案 例 33

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⁴⁸

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部队开始对科索沃的塞尔维亚部队展开军事空袭时，援引了自卫权。在第3988和第3989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主席的信，³⁴⁹其中要求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北约组织成员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采取单方面军事行动所造成的极其危险的局势”。

在1999年3月24日举行的第3988次会议上，约万诺维奇先生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谴责并停止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侵略，并声称南斯拉夫保留根据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的权利。³⁵⁰这一要求得到了安理会一些成员国的支持，³⁵¹其中包括俄罗斯联邦代表。该代表表示，俄罗斯联邦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使用军队对付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行为感到“极端愤慨”，因为这种行为是在违反《宪章》并在未经安理会授权的情况下开展的。³⁵²

不过，几名发言者捍卫北约使用武力的做法，³⁵³为相关行动开脱，并支持北约继续军事行动。美国代表认为，有必要采取这种行动，以便对贝尔格莱德针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采取的行动、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过度 and 任意使用武力、拒绝以谈判方式和平地解决问题以及最近在科索沃军事集结等做法做出反应。³⁵⁴

在1999年3月26日举行的第398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就科索沃局势进行审议，并审议了白俄罗斯、印度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未获通过。决议草案要求明确谴责北约使用武

³⁴⁸ S/1999/320。

³⁴⁹ 同上。

³⁵⁰ S/PV.3988，第13-14页。

³⁵¹ 同上，第2-3页(俄罗斯联邦)；第7页(巴林)；第8页(巴西)；第9-10页(马来西亚)；第10页(纳米比亚)；第10页(加蓬)；第10-11页(阿根廷)；第12-13页(中国)；第15页(白俄罗斯)；第15-16页(印度)和第19-20页(斯洛文尼亚)。

³⁵² 同上，第2-3页。

³⁵³ 同上，第4-5页(美国)；第5-6页(加拿大)；第8页(荷兰)；第8-9页(法国)；第11-12页(联合王国)；第16-18页(德国)；第18页(阿尔巴尼亚)和第18-19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³⁵⁴ 同上，第4页。

力的行为，立即停止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使用武力，并紧急恢复谈判。³⁵⁵

在安理会审议过程中，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北约采取的行动侵犯了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主权，因此这些行动本身违反了绝大多数国家的根本利益。³⁵⁶ 约万诺维奇先生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停止对南斯拉夫的侵略，并认为，如果侵略继续下去，南斯拉夫将继续根据第五十一条保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³⁵⁷

一些发言者反对这一要求，认为依然需要解决科索沃的危机，遵守有关该区域人权的法律准则。³⁵⁸ 其他发言者反对通过该决议，³⁵⁹ 认为应当保护受影响地区的平民，停止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本国人民实施的暴力。

1999年3月30日，俄罗斯联邦代表致函秘书长，³⁶⁰ 转递俄罗斯联邦联邦议会国家杜马关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侵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声明。俄罗斯联邦联邦议会国家杜马在声明中谴责北约的侵略，并且表示声援南斯拉夫的人民。声明指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因此，有权以一切可用手段抵抗侵略。

案 例 34

中东局势

关于黎巴嫩的投诉，关注的重点是以色列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使用武力是否正当的问题。

在1996年4月15日举行的第3653次会议上，安理会开会审议1996年4月13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中提出的要求。³⁶¹ 该信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因为以色列大规模轰击黎巴嫩包括贝鲁特南郊在内的许多市镇和乡村而造成的严重局势”。

在辩论过程中，黎巴嫩代表团请求安理会除其他外，命令以色列停止对黎巴嫩的侵略和撤出其增援部队，并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³⁶² 以色列代表指出，在经过长时间的克制以及用完所有政治和外交手段之后，以色列国防军正在行使自卫权，对真主党的据点发动反击。他进一步指出，如果黎巴嫩没有能力或意愿去控制真主党的活动，以色列就不得不以各种必要手段保卫自己。³⁶³

德国和俄罗斯联邦两国代表呼吁所有各方力行克制并停止军事活动，同时认为，以色列的行动同以色列遭受到的行动不成比例。³⁶⁴ 德国代表强调，自卫显然是正当的，但如果自卫措施不能遵守规定比例的基本法则，那么这类措施就可能是非法的。他指出，自卫措施绝不能针对无辜平民，所有自卫措施不仅在规模上而且在方向上，都必须是成比例的。³⁶⁵

美国代表指出，真主党对以色列北部的攻击迫使以色列政府采取其视为必要的步骤，以保护本国人民不受来自黎巴嫩领土的直接威胁。她指出，那些允许真主党民兵安然在黎巴嫩活动的人必须对这些后果承担责任。那些后果不仅包括从内部对黎巴嫩国的侵犯，而且包括以色列针对真主党的暴力所采取的自卫行动。³⁶⁶

尽管如此，一些发言者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为。³⁶⁷ 他们坚持认为，以色列不能为其行动找到正当的理由，声称其行为是

³⁶¹ S/1996/280。

³⁶² S/PV.3653和Corr.1，第2-6页。

³⁶³ 同上，第6-7页。

³⁶⁴ 同上，第9页(德国)和第10页(俄罗斯联邦)。

³⁶⁵ 同上，第9页。

³⁶⁶ 同上，第12-13页。

³⁶⁷ 同上，第8-9页(印度尼西亚)；第14-15页(埃及)；第16-17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集团)；第17-18页(沙特阿拉伯)；第18-19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0-21页(科威特)；第21-22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22页(阿尔及利亚)；第22-23页(阿富汗)；第23-24页(摩洛哥)；第24-25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5-26页(突尼斯)；第26-27

³⁵⁵ S/1999/328。

³⁵⁶ S/PV.3989，第5-6页(俄罗斯联邦)；第9页(中国)；第9-10页(乌克兰)；第12页(白俄罗斯)；第12-14页(古巴)和第15-16页(印度)。

³⁵⁷ 同上，第10-12页。

³⁵⁸ 同上，第6-7页(联合王国)；第7-8页(阿根廷)；第8-9页(马来西亚)；第9页(巴林)和第14-15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³⁵⁹ 同上，第2-3页(加拿大)；第3-4页(斯洛文尼亚)；第4页(荷兰)和第4-5页(美国)。

³⁶⁰ S/1999/358。

自卫，并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军事行动，从黎巴嫩撤出部队。在这方面，埃及代表指出，针对一个邻国的任何武装侵略，不管出于什么动机，都是应当遭到禁止的侵略。他指出，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必须在遭到直接军事攻击时才能进行自卫。他进一步指出，一个国家进行自卫并不是“一张可被用来对别国发动侵略的空白支票”。他提到，150多年以前，国际社会就已经商定了进行自卫的具体条件。美利坚合众国时任国务卿丹尼尔·韦伯斯特宣布，自卫权意味着进行自卫的立即和突出的必要性，没有选择的手段和进行审议的时间。缺少这些条件，使用军事力量就被认为是国际法所禁止的报复行动。³⁶⁸阿富汗代表指出，以色列向安理会说到自卫，但其军事行动却极其暴力。³⁶⁹

在1996年4月18日举行的第3654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1054(1996)号决议，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宣布支持为此正在进行的外交努力。不过，安理会未能通过19个阿拉伯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其中强烈谴责以色列的袭击，并呼吁以色列从黎巴嫩全境撤兵。³⁷⁰在会上，博茨瓦纳代表强调，以色列的军事行动确实超越了以色列合法自卫权的限度。³⁷¹以色列代表回应说，黎巴嫩南部发生的“悲剧”是向以色列发射卡秋萨火箭的真主党造成的。他希望，美国国务卿克里斯托夫对该区域的出访将“产生立即效果”，并毫不拖延地实现停火，这将结束迫使以色列对那些袭击以色列北部无辜平民的人行使自卫权的局势。³⁷²

1996年4月17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致函秘书长，³⁷³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4月17日举行的专门审议以色列侵略黎巴嫩问题的特别会议结束时通过的第557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阿拉伯国家联盟重申，黎巴嫩人民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尤其是反抗“占领者”的自卫权，反抗以色列

占领黎巴嫩领土，并支持黎巴嫩人民要求以色列赔偿其占领与侵略所造成的人命和物质损失的权利。

后来，以色列代表数次致函秘书长，³⁷⁴坚称以色列对从黎巴嫩境内开展活动的真主党采取行动属于行使自卫权。

对此，1997年1月23日，黎巴嫩代表致函秘书长，³⁷⁵指出以色列代表所述的恐怖主义行为是在黎巴嫩境内发生的抵抗占领的行为，针对占领部队的军事人员。他声称，那些行为是《宪章》所规定的自卫权的一种合法表示方式，目标是将国家领土从外国占领中解放出来。

后来，黎巴嫩代表两次致函秘书长，³⁷⁶重申以色列代表所述的恐怖主义行为是抵抗占领的行为，针对占领部队的军事人员。那些行为的目标是将国家领土从外国占领中解放出来，是对占领行为的一种自卫反应，因为根据有关国际盟约以及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各国人民有着固有的自卫权利。

1999年3月2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致函秘书长，³⁷⁷其中提到1999年2月12日以色列给秘书长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信。³⁷⁸在这方面，他指出，以色列企图将以色列国家的掠夺、侵犯、扩张和恐怖行为描述为合法的自卫行动，而恰恰在此时，世界人民正开始将占领和定居视为一种最丑恶的恐怖主义形式。³⁷⁹

后来，以色列代表五次致函秘书长，³⁸⁰报告说尽管以色列发出邀请，但黎巴嫩拒绝就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的问题同以色列谈判。因此，以色列别无选择，只有根据国际法行使自卫权。

页(马来西亚)；第27-28页(约旦)；第28页(土耳其)和第28-29页(巴基斯坦)。

³⁶⁸ 同上，第14-15页。

³⁶⁹ 同上，第22-23页。

³⁷⁰ S/1996/292。

³⁷¹ S/PV.3654，第8页。

³⁷² 同上，第14页。

³⁷³ S/1996/295。

³⁷⁴ S/1997/7、S/1997/603、S/1998/75和S/1999/300。

³⁷⁵ S/1997/70。

³⁷⁶ S/1997/187和S/1997/630。

³⁷⁷ S/1999/326。

³⁷⁸ S/1999/150。

³⁷⁹ S/1999/326，第2页。

³⁸⁰ S/1999/185、S/1999/463、S/1999/704、S/1999/979和S/1999/1178。

案 例 35

阿富汗局势

关于阿富汗局势以及加强国家防御体系，安理会就适用和解释第五十一条的问题举行了讨论。1996年8月22日，阿富汗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³⁸¹转递阿富汗外交部关于阿富汗和平进程的声明。声明强调，阿富汗是一个独立、不可分割的单一国家，享有国家主权。声明指出，如果一个会员国本身受到外国干涉和阴谋的危害，并且正在维护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那么《宪章》中没有任何一条规定可以对该国政府采取武器禁运措施。声明进一步指出，阿富汗政府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保卫其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阿富汗伊斯兰国有固有的自卫权。因此，任何妨碍阿富汗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加强其国防的企图都违反《宪章》，并且在实际上妨害该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在第3705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1996年10月8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⁸²转递这些国家的领导人关于阿富汗境内事态发展的联合声明。这些领导人提议紧急召开安理会特别会议，以采取紧急措施，停止交战行动，实现阿富汗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并安排由国际社会向平民和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联合声明中，这些领导人对武装对抗范围扩大表示关切，并指出，任何危害阿富汗与独立国家联合体边界稳定的行动，都将被视为对这些国家共同利益的威胁。

在辩论过程中，阿富汗代表重申，阿富汗是一个独立、不可分割的单一国家，享有国家主权，因此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保卫其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他强调，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阿富汗有固有的自卫权。他进一步指出，任何妨碍阿富汗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加强其国防的企图都违反《宪章》，特别危害该区

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³⁸³此外，他指出，这种国防对于保卫阿富汗免受巴基斯坦的袭击尤其必要，因为巴基斯坦一直是“阻碍阿富汗恢复和平与正常的障碍”。

独立国家联合体的中亚成员国指出，阿富汗的事件威胁到该次区域的政治稳定。他们呼吁冲突所有各方，首先是塔利班，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开始设法实现民族和谐。他们强调，这一进程有一个主要政治目标，即外国力量不干涉享有主权的阿富汗的内部事务，从而保护阿富汗的领土完整。他们指出，国际社会的参与在禁止外部力量干预阿富汗以及帮助阿富汗人民找到可以接受的协议模式方面被视为特别必要和关键。³⁸⁴巴基斯坦代表附和独立体国家的发言，同意不干涉阿富汗事务的政策，敦促联合国促进该区域的持久和平，并呼吁国际社会帮助向冲突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救济。³⁸⁵

案 例 36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在1997年5月21日举行的第3778次会议上，安理会就题为“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项目举行了讨论。埃及代表就自卫提出了一个问题，并建议查阅建立联合国紧急部队两年之后由哈马舍尔德秘书长在1958年8月提交的一份报告。他表示，这份报告确定了联合国部队以下列方式采取自卫行动的限度：“似乎为联合国紧急部队确定了一个合理的定义，其适用的原则是进行这一行动的人员绝不可首先使用武力，但有权以武力对付武装袭击，包括企图使用武力进行武装袭击使他们撤出他们按照在大会授权下和在大会决议范围内行事的司令官的命令所占有的阵地。”关于这段引文，他指出，联合国需要避免在波斯尼亚出现的情形，即安理会无法采取行动，维护维和人员的自卫权或者保护其使命和任务的权利。³⁸⁶包括中

³⁸¹ S/1996/685。

³⁸²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领导人在1996年10月4日发表的关于阿富汗事态发展的联合声明中，表示强烈希望实现阿富汗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特别是因为这一冲突不仅在破坏该区域局势的稳定，而且也包括了独立国家联合体在内的接壤国家的国家安全和利益构成了直接威胁(S/1996/838)。

³⁸³ S/PV.3705，第2页。

³⁸⁴ 同上，第8页(哈萨克斯坦)；第9-10页(乌兹别克斯坦)；第10-11页(吉尔吉斯斯坦)；第11-12页(塔吉克斯坦)和第12-13页(俄罗斯联邦)。

³⁸⁵ 同上，第33-36页。

³⁸⁶ S/PV.3778，第10-12页。

国在内的几个国家的代表附和他的观点，强调联合国维和部队需要拥有这种权利、能力和权限。³⁸⁷中国代表指出，在维和行动和人道主义救援活动中援引《宪章》第七章或者授权使用武力，往往会使问题复杂化。在这方面，他指出，使用武力应严格限于自卫，不能滥用，更不能用于报复，也决不应伤害无辜平民百姓。³⁸⁸

案 例 37

小 武 器

在1999年9月24日举行的第4048次会议上，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部长级会议，有关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在辩论过程中，安理会几个成员认为，在提出处理这个非常复杂问题的措施的同时，还必须铭记《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国家合法防御和安全需要。³⁸⁹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他同意联合国很多成员采取的作法，他们的立场基于《宪章》关于各国合法自卫权利的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该条限定合法获得必要的武器。³⁹⁰阿根廷代表指出，应该遏制小型武器扩散对人类安全的消极影响，同时不影响《宪章》承认的自卫权。³⁹¹巴西代表指出，这个问题包含人道主义、刑事、裁军和安全等多个层面，因此需要采取总体的综合办法。³⁹²中国代表赞同国际社会为解决小武器问题所进行的努力，同时指出，在加紧努力消除小武器消极作用的同时，应充分考虑各国正当自卫和安全的需要，保证各国合法拥有、生产和转让小武器的权利。³⁹³

加蓬代表指出，非洲大部分地区的政府都已采取措施，与非法转让各类武器作斗争。他们以联合国为榜样，设立了次区域登记册，以确保按照《宪章》

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合法防卫目的而获得武器的透明度。³⁹⁴

会议结束以后，安理会发表1999年9月24日主席声明，³⁹⁵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小武器的累积破坏稳定，使武装冲突愈演愈烈、旷日持久。此外安理会强调，“应该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单独和集体自卫权利”以及所有国家的正当安全需求。

B. 在其它情形下援引自卫权

在下列情形下，会员国在官方信函中援引了自卫权，但没有最终进行对第五十一条产生直接影响的重要体制辩论。

非 洲

有关喀麦隆共和国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之间关系的来文

1996年2月27日，尼日利亚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³⁹⁶转递尼日利亚外交部长的信，信中对喀麦隆外交部长关于巴卡西半岛的信³⁹⁷中的说法做出了回应。喀麦隆外交部长在信中除其他外，指控尼日利亚部队从1996年2月3日以来炮击喀麦隆阵地并进入喀麦隆领土。尼日利亚代表通知安理会，喀麦隆当局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他声称，是喀麦隆人挑起了对巴卡西地区尼日利亚人的袭击，然后才导致尼日利亚士兵进行自卫还击。

对此，喀麦隆代表于1996年5月2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³⁹⁸指出，如果尼日利亚侵略不止，继续蚕食喀麦隆领土，喀麦隆保留在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时候使用任何手段进行合法自卫的权利，以便捍卫主权和领土完整。

³⁸⁷ 同上，第12-14页(法国)；第16-18页(波兰)和第23-24页(中国)。

³⁸⁸ 同上，第23-24页。

³⁸⁹ S/PV.4048，第10-11页(俄罗斯联邦)；第12-13页(阿根廷)和第13页(巴西)。

³⁹⁰ 同上，第10-11页。

³⁹¹ 同上，第12-13页。

³⁹² 同上，第13页。

³⁹³ 同上，第15页。

³⁹⁴ 同上，第17页。

³⁹⁵ S/PRST/1999/28。

³⁹⁶ S/1996/140。

³⁹⁷ 1996年2月22日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25)。

³⁹⁸ S/1996/330。

刚果共和国局势

1997年10月16日，安哥拉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³⁹⁹报告说，1997年10月13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一个单位行使自卫权，打击了来自刚果共和国攻打卡宾达省边界各地点的卡宾达飞地解放阵线和安盟的武装团伙。

布隆迪局势

1997年11月3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致函秘书长，⁴⁰⁰否认坦桑尼亚部队攻击布隆迪，对财产与人命造成重大伤害的指控。他报告说，布隆迪军队于1997年10月27日攻击了位于卡贡加的坦桑尼亚人民防卫部队的Kiteule分队。面对挑衅，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部队只得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

1998年1月2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年1月2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⁴⁰¹转递1998年1月22日全国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的信，内称以色列从美利坚合众国收到计划提供的25架F-15战斗机中的头两架。他指出，上述运送战斗机的情况是美国无限制地向以色列提供军事支持的一部分，目的是使该国在该区域保持军事优势。在这方面，他指出，运送F-15战斗机事件确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权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1998年6月3日，厄立特里亚代表致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⁴⁰²坚称针对埃塞俄比亚军队在阿斯马拉发动的军事攻击，厄立特里亚有自卫的权利。

对此，埃塞俄比亚代表于1998年6月4日致函安理会主席，⁴⁰³指出，针对厄立特里亚的侵略，埃塞俄比亚已经对阿斯马拉采取了有限的自卫措施。

1998年至1999年，埃塞俄比亚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几次来文中，⁴⁰⁴继续坚称埃塞俄比亚拥有《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有权对厄立特里亚开展军事活动。对此，厄立特里亚代表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几封信函，指出厄立特里亚针对埃塞俄比亚军事目标采取的行动仅仅是报复，是面对侵略行使的合法自卫权。⁴⁰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998年8月31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⁴⁰⁶转递一份关于卢旺达-乌干达联盟武装侵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备忘录，其中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不推行战争政策，不愿同任何国家交战。它只是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其天赋的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以恢复其主权和领土完整。此外，备忘录指出，本国开展军事行动的唯一目的是击退乌干达-卢旺达的侵略。

1999年6月28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⁴⁰⁷转递一份题为“关于侵略国(乌干达、卢旺达和布隆迪)及其刚果帮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大规模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准则和环境保护有关标准情况的白皮书：第二卷”，其内容涉及1998年11月6日至1999年4月15日这一期间。备忘录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盟国安哥拉、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正在进行集体自卫，按照《宪章》第八章采取行动。《宪章》第八章授权属一区域或次区域的会员国制定区域安排或设立次区域机构，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⁴⁰⁸

³⁹⁹ S/1997/802。

⁴⁰⁰ S/1997/850。

⁴⁰¹ S/1998/70。

⁴⁰² S/1998/459。

⁴⁰³ S/1998/474。

⁴⁰⁴ S/1998/493、S/1998/521、S/1998/552、S/1998/565、S/1999/70、S/1998/603、S/1999/134、S/1999/154、S/1999/162、S/1999/192、S/1999/226、S/1999/246、S/1999/250、S/1999/731、S/1999/949和S/1999/325。

⁴⁰⁵ S/1998/508、S/1998/541、S/1998/1205、S/1999/32、S/1999/97、S/1999/143、S/1999/304和S/1999/948。

⁴⁰⁶ S/1998/827。

⁴⁰⁷ S/1999/733。

⁴⁰⁸ 同上，第119段。

美 洲

1998年8月20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年8月20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⁴⁰⁹指出，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他谨报告，美国政府已行使自卫权，还击了对美国使馆和美国国民的一系列武装攻击。此外他指出，美国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的自卫权对那些恐怖袭击采取行动的。

欧 洲

塞浦路斯局势

1997年9月19日，土耳其代表致函秘书长，⁴¹⁰指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购买S-300导弹系统对土耳其本身的安全构成直接威胁。对此塞浦路斯代表于1997年10月1日致函秘书长，⁴¹¹声称塞浦路斯政府做出这一决定完全是塞浦路斯作为主权国家在行使自行自卫和对其军备做出决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998年1月28日，土耳其代表致函秘书长，⁴¹²对塞浦路斯政府在帕福斯修建空军基地表示关注。1998年2月4日和6月23日，塞浦路斯代表连续两次致函秘书长做出答复，⁴¹³强调加强国民警卫队的防卫能力是行使《宪章》承认的自卫权的一种表现形式。

中 东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96年7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致函秘书长，⁴¹⁴报告说，来自伊拉克领土的恐怖集团正在伊朗边界沿线开展行动。他指出，针对这些活动，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载的固有自卫权利，伊

朗立即采取了压制和扑灭这种侵略活动所必需的相应措施。他进一步报告说，伊朗国防部队对攻击皮兰沙尔、马哈巴德和奥罗米耶三个边境城镇的平民目标后撤退的武装团伙进行追击，直指其在伊拉克境内的训练营地。他强调，伊朗保留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所固有的自卫权利，同时尊重伊拉克的领土完整。

1997年10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再次致函秘书长，⁴¹⁵报告说，基地设在伊拉克境内的一个伊朗恐怖组织下属的两个全副武装小组越过国际边界并从伊拉克进入伊朗境内。他重申，伊朗政府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的固有自卫权，“对入侵的恐怖分子采取了有限的、成比例的措施”。

1999年5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致函秘书长，⁴¹⁶重申伊朗政府准备全心全意地跟国际社会合作，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他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保留其自卫权利，以期对付恐怖主义行为，捍卫其安全和领土完整。⁴¹⁷

1999年7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致函秘书长，⁴¹⁸坚称伊朗需要澄清一个问题，即伊朗对在伊拉克境内被用于训练恐怖主义分子并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的恐怖主义基地和目标采取的适度行动是有的放矢的，是行使《宪章》第五十一条赋予的固有自卫权利。因此，为对付针对伊朗人民和官员的多次恐怖主义袭击而采取的此类行动符合以前已告知秘书长和安理会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公开政策。为执行这一政策并为了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当局于1999年6月10日袭击了在伊拉克领土上的一个出名且积极活动的恐怖主义营地。

⁴⁰⁹ S/1998/780。

⁴¹⁰ S/1997/732。

⁴¹¹ S/1997/762

⁴¹² S/1998/81。

⁴¹³ S/1998/101和S/1998/559。

⁴¹⁴ S/1996/602。

⁴¹⁵ S/1997/768。

⁴¹⁶ S/1999/536。

⁴¹⁷ 同上，第2页。

⁴¹⁸ S/1999/781。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1999年，伊拉克代表数次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⁴¹⁹报告说，基地位于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的美国和英国飞机继续侵犯伊拉克领空。针对这些侵犯活动，他宣布，伊拉克已经命令防空部队行使固有的自卫权。

⁴¹⁹ S/1999/29、S/1999/30、S/1999/59、S/1999/72、S/1999/141、S/1999/198、S/1999/264、S/1999/316、S/1999/386、S/1999/408、S/1999/456、S/1999/539、S/1999/584、S/1999/608、S/1999/641、S/1999/669、S/1999/699、S/1999/730、S/1999/772、S/1999/776、S/1999/845、S/1999/870、S/1999/894、S/1999/915、S/1999/947、S/1998/967、S/1999/990、S/1999/998、S/1999/1022、S/1999/1047、S/1999/1070、S/1999/1096、S/1999/1131、S/1999/1161、S/1999/1182、S/1999/1195、S/1999/1221、S/1999/1238、S/1999/1267和S/1999/1293。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998年5月22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函秘书长，⁴²⁰报告说，巴基斯坦在回应印度于1998年5月11日和13日进行的核试验时极力克制。然而，我们不能无视对我国安全的威胁和自卫的需要。

对此，1998年6月4日，印度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⁴²¹声称印度进行这些试验是保护印度的一种防卫措施，采取自卫措施是《宪章》规定的会员国的一项固有权利。

⁴²⁰ S/1998/421。

⁴²¹ S/1998/464。

第十二章

审议《宪章》其他条款的规定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872
第一部分 审议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宪章》第一和第二条)	873
A. 第一条第二项	873
B. 第二条第四项	875
C. 第二条第五项	885
D. 第二条第六项	887
E. 第二条第七项	887
第二部分 对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的审议(《宪章》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条)	893
A. 第二十四条	893
B. 第二十五条	897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900
A. 对第八章规定的一般性审议	902
B. 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区域安排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努力	907
C. 安全理事会向各区域安排发出的参与执行第七章措施的呼吁	917
D. 安全理事会给予区域安排的使用武力授权	918
E. 审议安全理事会行动的适当性	919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的杂项条款(第一百零二和第一百零三条) ...	922

介绍性说明

第十二章载述安全理事会对在前几章中未涉及的《宪章》各条的审议情况。本章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载述的材料涉及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即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第二条第六项和第二条第七项。第二部分审议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涉及安全理事会的职权。第三部分叙述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八章的条款即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方面的惯例做法，涉及区域办法。第四部分审议《宪章》的杂项条款，包括有关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零三条的材料。

由于《汇编》第八章开列了安理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的所有议程项目的完整议事录线条，本章将重点辑录可能最有助于突出本章所涉条款的规定在安理会的审议和决定中是如何得到解释和运用的那些精选材料。

第一部分

审议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宪章》第一和第二条)

A. 第一条第二项

第一条第二项

[联合国之宗旨为:]

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 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 以增强普遍和平。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任何决定都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一条第二项。不过,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11项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决议, 提到了自决原则, 而并未引发关于体制的辩论。¹ 1997年3月7日关于克罗地亚局势的主席声明援引了人民平等权利原则。² 安理会还多次呼吁、欢迎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支持举行选举, 这些案例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³ 柬埔寨、⁴ 中非共和国、⁵ 克罗地亚、⁶ 刚果民主共和国、⁷ 几内亚比绍、⁸ 海地、⁹ 利比亚、¹⁰ 塞拉利昂¹¹ 和塔吉克斯坦。¹²

安理会在审议西撒哈拉局势、¹³ 中东局势、¹⁴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¹⁵ 以及其他项目时, 援引了自决原则而并未引发体制辩论。¹⁶

在来文中, 有一次明确提到了第一条第二项。伊拉克代表在1996年9月25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表示, 美国的敌对行动公然违反了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¹⁷

以下案例反映了在涉及东帝汶局势时安理会对与第一条第二项所规定原则有关的问题的审议情况¹⁸ (案例1)。

以下案例反映了在涉及东帝汶局势时安理会对与第一条第二项所规定原则有关的问题的审议情况¹⁸ (案例1)。

¹ 第1042(1996)号决议, 第1段; 第1056(1996)号决议, 第1段; 第1084(1996)号决议, 第1段; 第1108(1997)号决议, 第1段; 第1131(199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4段; 第1133(199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4段及第4段; 第1163(199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4段; 第1185(199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4段; 第1198(199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3段; 第1204(199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3段; 第1238(1999)号决议, 第5段。

² S/PRST/1997/10, 第5和第6段。

³ 例如, 见第1088(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 第1074(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及第1段。

⁴ S/PRST/1997/37, 第6段。

⁵ 见第1182(199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4段; 第1201(199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4段; 第1230(199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2段; 第1271(199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2段。

⁶ 例如, 见S/PRST/1997/10第3段和S/PRST/1997/26第1段。

⁷ 例如, 见S/PRST/1998/26第2段和第1234(1999)号决议第4段。

⁸ 例如, 见第1216(1998)号决议, 第2和第3段; 第1233(199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9段及第6段。

⁹ 例如, 见S/PRST/1998/8, 第6段。

¹⁰ 例如, 见第1100(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 和第1116(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

¹¹ S/PRST/1996/7, 第2段; S/PRST/1996/12, 第2段。

¹² 见第1167(1998)号决议, 第3段; 第1206(1998)号决议, 第3段; 第1240(1999)号决议, 第2段; 第1274(199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6段。

¹³ S/PV.4080, 第2页(纳米比亚)。

¹⁴ 见S/PV.3652, 第21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PV.3698, 第4页(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S/PV.3745, 第12页(俄罗斯联邦); S/PV.3900, 第12页(联合王国); 第17页(斯洛文尼亚), 第21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¹⁵ S/PV.3842, 第24页(巴基斯坦)。

¹⁶ 也有其他引用自决原则的情况, 但往往是偶然现象。

¹⁷ S/1996/782, 第4页。

¹⁸ 自1999年9月3日第4041次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帝汶局势”改述为“东帝汶局势”。

案 例 1

东帝汶局势

1999年5月5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¹⁹秘书长回顾说，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葡萄牙政府从1983年以来就通过他的斡旋，为解决东帝汶问题努力寻求一个公正、全面，并能为国际社会接受的解决办法。这些努力终于促成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在1999年5月5日签署了一项全面《协定》。²⁰这一协定委托他组织举行一次民众协商，以确定东帝汶人民是接受还是反对所建议的一个宪法框架，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内给予东帝汶特别自治的地位。该《协定》规定，如果民众协商的结果是东帝汶人民多数反对建议的特别自治，则印度尼西亚政府将采取必要的宪法措施，结束印度尼西亚与东帝汶的关系，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葡萄牙政府将与联合国秘书长协议作出安排，把东帝汶的权力和平有序地移交给联合国，然后由联合国展开一个程序，让东帝汶开始向独立过渡。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还签署了两份补充协定，一份关于东帝汶通过直接投票的民众协商方式，²¹一份关于安全安排，²²其中规定，没有暴力或其他形式恫吓的安全环境是进行自由和公正的民众协商的先决条件，印度尼西亚有关当局有责任确保这种环境，而联合国将确定是否具备必要的安全条件。

安理会在1999年5月7日第1236(1999)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打算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快在东帝汶派驻联合国人员，以期协助执行上述这些协定，特别是通过以下途径：依照《协定》定于1999年8月8日就接受或反对东帝汶自治的宪政框架问题进行东帝汶人民的全民协商。²³

安理会在1999年6月29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东帝汶人民以直接、无记名和普遍投票的方式进行全民协商是和平解决东帝汶问题的一次历史性机会。²⁴

秘书长在1999年9月3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通知安理会，1999年6月11日第1246(1999)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已完成东帝汶就提议的自治进行的全民协商。东帝汶人民已经拒绝接受提议的特别自治地位，希望启动向独立过渡的进程。²⁵

安理会在1999年9月3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于1999年8月30日成功举行的东帝汶人民全民协商，并表示支持空前数目的人勇敢地前往投票，表达意见。安理会认为，全民协商准确反映了东帝汶人民的意见。²⁶

巴西代表和葡萄牙代表要求开会讨论东帝汶投票后“极为严重和令人担忧”的局势和“大规模屠杀和肆意破坏的报导”，为此，安理会于1999年9月11日举行第4043次会议。²⁷多数发言者强调，按照《协定》的规定，印度尼西亚政府有责任确保东帝汶的安全，并呼吁印度尼西亚当局立即行动，重建法律和秩序，让全民协商的结果得到和平地执行。他们还敦促该国政府接受国际援助并同意部署一支多国部队，协助恢复秩序并确保和平过渡到东帝汶独立。一些发言者强调，全民协商的结果反映了人民自决的意愿，必须得到尊重。²⁸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表示，面对向东帝汶人民犯下的滔天罪行，国际社会不能无动于衷，东帝汶人民正在被剥夺本组织主张的最基本权利——自决权利，国际社会必须愿意采取《联合国宪章》允许的任何手段，以保证在东帝汶恢复和平，并充

²⁵ S/1999/944。

²⁶ S/PRST/1999/27。

²⁷ S/1999/955和S/1999/961。

²⁸ S/PV.4043，第4-6页(葡萄牙)，第6-7页(巴西)，第7-9页(美国)，第9-10页(法国)，第10-11页(阿根廷)，第11-12页(加拿大)，第12页(加蓬)，第15-16页(澳大利亚)，第17-18页(芬兰，代表欧洲联盟)，第18页(韩国)，第19页(爱尔兰)和第20-21页(菲律宾)；S/PV.4043(复会)，第2-3页(南非)，第3-4页(埃及)，第6-7页(莫桑比克)，第7-8页(挪威)，第8-9页(厄瓜多尔)，第9-10页(智利)，第9-11页(新西兰)，第11-12页(德国)，第13-14页(意大利)，第14-15页(乌拉圭)，第15页(希腊)，第15-16页(巴基斯坦)，第16-17页(西班牙)，第17-18页(巴布亚新几内亚)，第18-19页(几内亚比绍)，第21页(瑞典)，第23页(安哥拉)，第23-24页(佛得角)，第25页(比利时)，第26页(丹麦)，第26-27页(卢森堡)，第27页(奥地利)，第30-31页(斯洛文尼亚)和第31页(荷兰)。

¹⁹ S/1999/513。

²⁰ 同上，附件一。

²¹ 同上，附件二。

²² 同上，附件三。

²³ 第1236(1999)号决议，第3(a)段。

²⁴ S/PRST/1999/20。

分执行《总协定》。²⁹爱尔兰代表表示，正在广泛而系统地开展运动，通过有组织的恫吓和暴力，否定这一公开透明的争取自决活动所得出的明确结果。³⁰南非代表表示，东帝汶人民看起来似乎能最终实现他们长期的自决梦想。他强调指出，安理会必须确保不允许所谓的民兵和其他不民主的势力扭转东帝汶的民主进程。³¹印度尼西亚代表坚持认为，印度尼西亚政府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各项努力，并且不会背弃其按照《协定》所做出的承诺。他重申，印度尼西亚政府从未容忍任何形式的暴力或恫吓。印度尼西亚政府接受了全民协商的结果，并将尊重这一结果。³²

安理会在1999年9月15日第1264(1999)号决议中，重申欢迎1999年8月30日东帝汶人民成功地进行全民协商并注意到协商结果，认为该结果准确地反映了东帝汶人民的意见，并授权设立一支多国部队，在东帝汶恢复和平与安全。³³

1999年10月25日，安理会举行第4057次会议，通过第1272(1999)号决议，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赋予管理东帝汶的全盘责任，其任务包括支持自治能力的建设。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还强调为了有效完成其任务，东帝汶过渡当局需要与东帝汶人民协商和密切合作，以期建立当地的民主机构，包括一个独立的东帝汶人权机构，并把过渡当局的行政和公共事务职能移交给这些机构。³⁴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强调，东帝汶是《宪章》第七十三条所赋予的特权和权利被剥夺的非自治领土。现在这种局面应该改变了。他表示，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建立是东帝汶人民和葡萄牙长期努力奋斗争取自决进程的结果。他感到欣慰的是东帝汶人民能够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愿，并能够开展建立自己国家这一富有挑战性的任务。³⁵印度尼西亚代表通知安理会，1999年10月19

日正式取消了1978年将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的法令，从而掀过了东帝汶作为印度尼西亚第二十七个省份的历史篇章。³⁶澳大利亚代表指出，东帝汶过渡当局任务的最终目标将是实现民主选举，在大选中，东帝汶人民将选出其首届政府，然后在国际大家庭中正式占有其席位。³⁷

B. 第二条第四项

第二条第四项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说 明

下文列述安全理事会在各项决定和审议中所反映的涉及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的惯例做法。此外，也有一些来文明确提到了第二条第四项。³⁸

1. 涉及第二条第四项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任何明确提及第二条第四项的决定。有一项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明确提及了第二条第四项。³⁹

安理会多次在其决议和决定中涉及第二条第四项所规定的原则。安理会申明在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表示致力于维护国际疆界不受侵犯，要求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重申其反对干涉他国内政的立场，并

²⁹ 同上，第4-6页。

³⁰ 同上，第6-7页。

³¹ 例如，见：伊拉克代表1996年9月10日、1996年9月23日和1998年11月30号的信(S/1996/739，第2页；S/1996/782，第4页；S/1998/1130，第4页)；苏丹代表1997年8月28日的信(S/1997/674，第4页)；塞浦路斯代表1997年9月26日、1998年2月4日和1998年6月23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7/739，第2页；S/1998/101，第3页；S/1998/559，第2页)；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1998年8月31日、1999年2月24日和1999年10月1日的信(S/1998/827，第13页；S/1999/205，第12页；S/1999/1029，第7页)；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1999年2月1日的信(S/1999/107，第2页)；厄立特里亚代表1999年3月22日的信(S/1999/304，第2页)。

³² 涉及题为“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见S/1999/328。

²⁹ S/PV.4043，第6-7页。

³⁰ 同上，第19页。

³¹ S/PV.4043(复会)，第2-3页。

³² 同上，第27-30页。

³³ 第1264(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及第3段。

³⁴ 第1272(1999)号决议，第1、第2(e)和第8段。

³⁵ S/PV.4057，第2-4页。

谴责跨越会员国边界的敌对行动，具体情况见下文所述。

申明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安理会在若干决定中重申了第二条第四项所规定的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的原则。例如，关于中东局势，安理会在一系列主席声明中申明，所有国家均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⁴⁰

承诺国际疆界不容侵犯

安理会在处理其审议的若干局势时，重申了其对各国边界不容侵犯的承诺。例如，关于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安理会重申对塔吉克斯坦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⁴¹关于大湖区的局势，安理会重申对扎伊尔⁴²和大湖区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和对国界不容侵犯的原则的承诺。⁴³

要求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安理会在处理不同局势时，往往会重申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⁴⁴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多次明确要求各国遵守这些原则。

⁴⁰ S/PRST/1996/5, 第2段; S/PRST/1996/33, 第2段; S/PRST/1997/1, 第2段; S/PRST/1997/40, 第2段; S/PRST/1998/2, 第2段; S/PRST/1998/23, 第2段; S/PRST/1999/4, 第2段; S/PRST/1999/24, 第2段。

⁴¹ 第1061(199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3段; 第1089(199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3段; 第1099(199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3段; 第1113(199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3段; 第1128(199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3段; 第1138(199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4段; 第1167(199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3段; 第1206(199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3段; 第1240(199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3段; 第1274(199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3段; S/PRST/1996/25; S/PRST/1996/38。

⁴² 在1997年5月20日的来文中, 前称为“扎伊尔”的会员国通知秘书处, 该国国名已在5月17日改为“刚果民主共和国”。

⁴³ S/PRST/1997/5, 第3段。

⁴⁴ 提及这几点次数很多, 例如, 见: 关于克罗地亚局势, 第1238(199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3段。

关于中东局势, 安理会重申坚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和此区域内所有国家的安全, 并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充分尊重这些原则。⁴⁵

关于大湖区局势, 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尊重该区域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并强调必须尊重。⁴⁶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重申各国义务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国家主权, 包括有义务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⁴⁷

此外,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 安理会吁请各国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并要求各国和有关各方不要采取可能损害该国主权、独立和完整的任何行动, 也不要企图分割该岛或是使其同任何其它国家合并, 吁请双方不要进行武力或暴力威胁, 或使用武力或暴力, 作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手段。⁴⁸

重申反对干涉他国内政的立场

安理会在一些案例中重申了反对干涉他国内政的立场。例如, 关于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在一系列决定中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对阿富汗内政进行任何干涉, 有几次还吁请各国禁止向冲突各方供应武器弹药, 并禁止外国军事人员的参与。⁴⁹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必须互不干涉内

⁴⁵ 第1052(1996)号决议, 第3段。

⁴⁶ S/PRST/1996/44, 第2段; 第1078(199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12段及第4段; 第1080(199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4段。

⁴⁷ S/PRST/1998/36, 第2段; 第1234(1999)号决议, 第1段。

⁴⁸ 第1251(199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4段及第9段。

⁴⁹ 第1076(199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9段及第3段; 第1193(1998)号决议, 第3段; 第1214(199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8段及第10段; S/PRST/1996/6, 第6段; S/PRST/1996/40, 第4段; S/PRST/1997/35, 第5段; S/PRST/1997/55, 第4段; S/PRST/1998/9, 第6段; S/PRST/1998/22, 第4段; S/PRST/1998/24, 第5段; S/PRST/1999/29, 第4段。

政，⁵⁰并要求撤出所有外来部队。⁵¹关于大湖区局势，安理会重申该区域各国彼此互不干涉内政的必要性。⁵²关于刚果共和国局势，安理会谴责外界违反《联合国宪章》对刚果共和国的一切干涉，包括外国部队的干涉，并呼吁所有外国部队包括雇佣兵立即撤出。⁵³

谴责跨越国界的敌对行动

有几次，安理会谴责了针对另一国的敌对行动。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安理会谴责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诉诸武力，并要求双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⁵⁴此外，安理会对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发生武装冲突的危险及两国共同边界沿线不断升级的兵力集结表示严重关切，最强烈地呼吁它们尽量克制，不采取任何军事行动。⁵⁵

安理会还吁请各国不要让其领土被用作向其他国家发动袭击或计划发动袭击。关于卢旺达局势，安理会在第1053(1996)和第1161(1998)号决议中，吁请大湖区所有国家确保其领土不被武装集团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用作向其他任何国家发动入侵或袭击的基地。⁵⁶

此外，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几项决定涉及各国不在他国境内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责任。安理会在1996年1月31日第1044(1996)号决议中，针对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1996年1月9日给安理会主席、关于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而受到追捕的嫌疑人的信，⁵⁷谴责恐怖主义分子的暗杀企图，对公然侵犯埃塞俄比亚的主权和完整以及企图扰乱埃塞俄比亚和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行为深表痛惜。安理会呼吁苏丹政府不再从事任何活动协助、支持和便利恐

怖主义活动，不再收容和庇护恐怖主义分子，并敦促它在与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⁵⁸另一次，在1998年8月7日内罗毕和达累斯萨拉姆发生恐怖主义炸弹袭击之后，安理会强调每个会员国均有责任不在另一国家组织、唆使、协助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在其国境内为干出这种行为而进行有组织的活动。⁵⁹

2. 涉及第二条第四项的审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曾在审议中直接或间接提及第二条第四项。

在1998年12月23日第3954次会议上，关于题为“维持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阿根廷代表指出，关于建设和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理念取决于一些更有质量和更复杂的方面，而不是对《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传统解释。他认为，这是合乎逻辑的，因为自从冷战结束以来，对1945年确定的理念的严格解释已不能满足今天的需要。⁶⁰

在1999年2月12日的公开辩论中，关于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中国代表主张，对于人道主义危机，不顾其产生的特定原因，动辄援引《宪章》第七章，对一个主权国家使用武力，甚至在安理会授权的情况下单方面地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这只能使问题复杂化，从而加剧危机。他表示希望有关国家和组织在这方面能够严格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切实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⁶¹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在1998年3月2日第3858次会议上，埃及代表表示，依照国际法规则和《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国际上禁止使用武力。他补充说，第四十二条和有关合法自卫的第五十一条对何时付诸武力作了限制。在所有情况中，这些限制措施必须由安理会酌情规定。⁶²

⁵⁰ S/PRST/1998/26，第2段。

⁵¹ S/PRST/1997/31，第4段；第1234(1999)号决议，第2段。

⁵² 第1097(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

⁵³ S/PRST/1997/47，第2段。

⁵⁴ 第1177(1998)号决议，第1段；第1227(1999)号决议，第1-2段；S/PRST/1999/9，第2段。

⁵⁵ 第1226(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及第7段。

⁵⁶ 第1053(1996)号决议，第4段；第1161(1998)号决议，第4段。

⁵⁷ S/1996/10。

⁵⁸ 第1044(1996)号决议，第1、第2和第4(b)段。

⁵⁹ 第1189(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5段。

⁶⁰ S/PV.3954(复会)，第11页。

⁶¹ S/PV.3977，第30页。

⁶² S/PV.3858，第22页。

以下案例叙述与第二条第四项所定原则有关各次辩论和决定,涉及(a)安哥拉局势(案例2);(b)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³(案例3);(c)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和第1239(1999)号决议(案例4);(d)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案例5);(e)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案例6);(f)中东局势(案例7);(g)阿富汗局势(案例8)。

案 例 2

安哥拉局势

在1997年4月14日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中,秘书长表示关切最近的报告称安哥拉双方参与了扎伊尔冲突。秘书长报告说,安哥拉当局否认向扎伊尔战斗双方提供支助。但他还是认为,这种干预显然将带来极其严重的后果,不仅影响到安哥拉和平进程,而且还会损及正在依照安全理事会核可的和平计划,为结束扎伊尔当前危机而作出的努力。⁶⁴

在1997年4月16日第3769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公开对安哥拉政府据传卷入扎伊尔冲突表示担忧。哥斯达黎加代表提及报告中的上述说法,认为如果这一情况证明是准确的,就意味着不仅是安哥拉、而且在非洲其他地区都存在不稳定的严重危险。如果情况如此,各方应避免任何干预扎伊尔事务的行动。⁶⁵乌拉圭代表认为,在安哥拉和平进程至关重要的时刻,安哥拉各当事方可能干预扎伊尔是最令人担心的一个方面。⁶⁶

安哥拉代表在回应时表示,自从扎伊尔内部动乱一开始,安哥拉政府便呼吁其迅速解决,并十分强烈地吁请所涉各方选择谈判桌为解决其分歧的方式。他强调,这是内部事务,应由扎伊尔人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下自己找到适当解决办法。该代表进一步强调,安哥拉政府从未以任何方式介入他国内

政,因此强烈反对暗示安哥拉干涉扎伊尔内政的报道。⁶⁷

案 例 3

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1999年3月2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⁹中,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采取“单方面军事行动”所造成的局势。

在1999年3月24日第3988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北约使用军队的行为感到极端愤慨。他强调,那些参与违反《联合国宪章》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情况下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这个主权国家单方面动用武力的国家必须认识到他们由于违反《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准则以及企图在全世界以事实来确立武力至上和单方面强制命令做法因而必须承担严重的责任。他进一步强烈表示,北约的成员没有资格决定其他主权和独立国家的命运,它们不仅仅是其联盟的成员而且也是联合国的会员。俄罗斯代表要求立即停止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的这一非法军事行动。俄罗斯保留在安全理事会中提出这个问题,要求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来处理因北约采取非法行动而造成的、显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⁷⁰

同样,中国代表认为,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打击粗暴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他主张,科索沃⁷¹问题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内部事务,应该由南联盟当事各方自行解决。解决科索沃问题的基础应当是尊重南斯拉夫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他表示反对在国际事务中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反对以强凌弱的强权政治,反对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干涉别国内政。⁷²白俄罗斯代表

⁶⁷ 同上,第17页。

⁶⁸ S/1999/320。

⁶⁹ 同上。

⁷⁰ S/PV.3988,第2-3页。

⁷¹ 本《补编》所称的“科索沃”是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但不影响地位问题。在其他情况下,原本在正式文件中使用的这一术语一直保持其所能有的最大含义。

⁷² S/PV.3988,第12页。

⁶³ S/1999/320。

⁶⁴ S/1997/304,第10段。

⁶⁵ S/PV/3769,第3页。

⁶⁶ 同上,第7页。

强调，在唯一有关的国际机构安全理事会“未作出适当决定的情况下”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使用军事力量，以及违背南斯拉夫政府的意愿而投入外国军事部队的任何行为，都构成侵略行为。他表示，在这种情况下，北约提出的任何理由和推理都无法为“非法使用军事力量”辩解。他进一步强调，这种单方面军事行动意味着有意无视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责任。⁷³印度代表重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国际边界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可侵犯，必须受到各国的充分尊重。⁷⁴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⁷⁵坚持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既没有威胁任何国家，也没有威胁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它遭到攻击是由于它寻求解决一个内部问题，并运用它的主权来对付恐怖主义，防止其一部分领土被分离出去。他认为，对一个独立国家实施攻击的决定是在安全理事会以外作出的，这一悍然的侵略是对《宪章》基本原则的公然违反。他主张，美国和北约必须对它们的“公开侵略行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呼吁所有国家坚决反对北约和美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侵略”。⁷⁶

相反，美国代表提及贝尔格莱德野蛮镇压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违反国际法、过度和任意使用武力、拒绝以谈判方式和平解决问题以及最近在科索沃进行军事集结，提醒安理会，第1199(1998)和第1203(1998)号决议承认科索沃局势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援引了《宪章》第七章。他历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各次行动，包括拒绝服从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以及违背根据《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国际人权法所作出的承诺和所承担的义务，认为不能把贝尔格莱德在科索沃的行动说成是内政。他进一步强调，贝尔格莱德推行的破坏以往协议和阻挠外交努力的有系统的政策阻碍了和平解决并促使美国及其盟国采取当天的行动，并在这方面

证明北约行动对停止暴力和避免更大的人道主义灾难是必要的。⁷⁷

马来西亚代表直言，作为一个原则问题，该国代表团不赞成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解决任何冲突局势，而无论它在哪里发生。他认为，如果有任何使用武力的需要，它应当是最后采用的手段，应当得到被授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的批准。他表示，科索沃目前的冲突将会产生国际影响。并且在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当局采取镇压性军事行动之后，由于科索沃当地的暴力和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状况，国际社会不能袖手旁观。该国代表团本来希望科索沃危机能够得到安全理事会的直接处理，但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未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致使不得不在安理会以外采取行动。⁷⁸

其他发言者也坚决表示，科索沃冲突有可能引发更大的人道主义灾难并造成整个区域的动荡，北约行动是防止这种情况发生的唯一办法。⁷⁹

在1999年3月26日第3989次会议上，安理会面前有一项决议草案，申明北约单方面使用武力的行为明目张胆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二条第四项、第二十四条和第五十三条，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采取行动，要求立即停止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使用武力，并紧急恢复谈判。⁸⁰该决议草案由于未达法定多数而未获通过。⁸¹

斯洛文尼亚代表指出，该决议草案看起来对局势作了“有根本性缺陷的事实评估”。他批评说，草案试图援引《联合国宪章》的某些基本准则，但没有涉及有关的情况，且无视引发目前的国际军事行动的局势。他认为，“明目张胆地违反”《宪章》这种政治用语不能掩盖缺乏有力论据这一事实。⁸²

⁷³ 同上，第15页。

⁷⁴ 同上。

⁷⁵ 从1992年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根据一项特别安排出席安理会会议，即指名邀请这些代表，而不提及他们所代表的国家，也不提及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另见第三章第一部分C节。

⁷⁶ S/PV.3988，第13-14页。

⁷⁷ 同上，第4-5页。

⁷⁸ 同上，第9-10页。

⁷⁹ 同上，第5-6页(加拿大)；第8页(荷兰)；第12页(联合王国)。

⁸⁰ S/1999/328。该决议草案由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印度为共同提案国。

⁸¹ S/PV.3989，第6页。

⁸² 同上，第3页。

荷兰代表回顾说，第1203(1998)号决议明确表示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的，并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充分迅速地执行该国分别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北约签署的各项协议。他指出，北约的行动直接遵循了该项决议，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违约有关。因此，他坚持认为，该国代表团不能允许把北约的行动描述成单方面使用武力。如果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北约行动，它将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发出一个错误的信号，导致科索沃发生更多的流血事件。⁸³

乌克兰代表表示，乌克兰坚持《宪章》所载的标准和原则，认为在未获得安理会核可的情形下，对一个主权国家使用武力是无法接受的。与此同时，他认为，由于贝尔格莱德拒绝签署通过联络小组从中斡旋拟订的协议，造成谈判破裂。因此，第1160(1998)和第1199(1999)号决议的规定未获充分执行，从而导致使用武力。⁸⁴

另一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强烈表示，北约在未经安理会授权和避开安理会的情况下，对一个主权国家采取军事侵略行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严重违反《宪章》，特别是第二条第四项，其中要求联合国所有成员在国际关系中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包括针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他继续表示，如果国际社会真正关心“在国际事务中防止单方面行动和滥用武力”，决议草案恰好提出了国际社会迫切需要的解决办法。⁸⁵

白俄罗斯代表强调，很难接受北约关于该联盟通过使用武力解决科索沃人道主义危机的论点。他着重指出，使用武力的决定是一项极端措施，只可由安理会在考虑到会员国观点的情况下作出。他谴责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行为，这些原则绝未规定为人道主义目的而进行军事干涉。并认为，这些行动的后果是无法预测的，恐将破坏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关系。他重申该国的立场：解决科索沃冲突应基于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无条件尊重及不使用武力等原则上。⁸⁶

⁸³ 同上，第4页。

⁸⁴ 同上，第10页。

⁸⁵ 同上，第5-6页。

⁸⁶ 同上，第12页。

案 例 4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和第1239(1999)号决议

1999年6月10日，安理会举行第4011次会议，通过第1244(1999)号决议，重申全体会员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除其他外授权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科索沃建立有大批北约人员参加的国际安全存在。⁸⁷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还授权秘书长在科索沃设立国际民事存在，将其称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⁸⁸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在表决前发言，重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北约针对该国的“单方面未经授权的军事行动”的立场，该行动违反了《宪章》的所有基本原则，包括不干预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他进一步提出，该决议草案⁸⁹是“排挤本世界性组织的又一企图”，其目的在于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遭受的侵略在事后得到合法化。在这种行为中，安全理事会及国际社会将成为至今为止最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使弱肉强食规则，而非国际法规则合法化的同谋者。他着重指出，安理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会“支持恶毒的有限主权论，并为强国和大国不受阻碍地干预和干涉它国内政打开闸门”。⁹⁰

中国代表强调，一个国家的民族问题不应该成为外部势力干涉的借口，更不能成为他国动武的理由。他提醒说，尊重主权和互不干涉内政是《宪章》的基本原则。⁹¹

哥斯达黎加代表重申，除了合法自卫权这个非常有限的例外，涉及使用武力的任何选择都需要有安理会在每一个具体情况中给予明确授权。他提醒安理会，各国尤其是安理会成员，有义务确保充分

⁸⁷ 驻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驻科部队)。

⁸⁸ 第1244(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0段，以及执行部分第7和第10段。

⁸⁹ S/1999/661。

⁹⁰ S/PV.4011，第3-6页。

⁹¹ 同上，第8-9页。

尊重《宪章》确立的机制和其中包含的各种原则的平衡，包括不干涉及尊重各国领土完整。⁹²

古巴代表认为，通过第1244(1999)号决议不会改变这一事实：这是一场美国和北约的“入侵”。他进一步争辩说，正“庄严和虚伪地宣告”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了侵犯，这种宣告无法“掩盖以武力肢解一个主权国家的行为”。因单极化和联合国虚弱而唯一得利的国家是美国，他对此表示遗憾并认为，唯一的办法是恢复对《宪章》的尊重和执行，维护不干涉、不侵略、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和尊重主权的原则。⁹³

案 例 5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在1999年3月19日第3987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一再吁请安全理事会就该国处于邻国乌干达和卢旺达“正规武装部队占领之下”的局势采取行动。⁹⁴一些发言者提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所涉及的内外部因素。⁹⁵许多发言者主张外国军队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出，以此作为解决争端的关键要素。⁹⁶苏丹代表认为，安理会应结束外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侵略，确保侵犯该国主权的侵略部队撤走，从而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和责任。⁹⁷

卢旺达代表坚决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存在大量卢旺达国籍武装分子，包括造成1994年种族灭绝的前政府部队和民兵，而且他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支持下具备重新组织和重新武装的能力，这是一个破坏卢旺达稳定的因素。刚果民主共和国接受这些人员的存在，从而侵犯了它自身以及卢旺达的主权。他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卢旺达的侵略行径引起卢旺达的关切。与此同时，他表

示，卢旺达政府承诺尊重《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所规定的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并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行使其主权，采取行动解散十几支正被用来侵犯其邻国领土完整的非国家军队。⁹⁸

同样，乌干达代表坚决认为1994年卢旺达种族灭绝事件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危机是联系在一起的，从当时称为扎伊尔的领土上发动了对乌干达的攻击，发动者往往是在扎伊尔政府的支持下重新组织和武装起来的种族灭绝者。他表示，乌干达政府决定采取自卫行动，首先从这些犯罪分子手中重新夺回被夺取的领土，并随之进入扎伊尔领土以进行追击。他进一步表示，正是这一自卫行动导致蒙博托总统的下台和卡比拉总统的上台。他还补充说，卡比拉总统邀请乌干达政府在刚果境内部署乌干达国防军，以清除民主同盟军，这是一个由苏丹策划渗入扎伊尔的叛乱团体，并且袭击了乌干达。1998年4月两国政府签署了这方面的一个议定书。在部署了乌干达的两个营之后，1998年8月发生了叛乱。卡比拉总统从津巴布韦、安哥拉和纳米比亚寻求外部军事援助，这些国家决定进行单方面的军事干预，而不是等待采取区域的一致行动。在他看来，乌干达最初关心的是乌干达叛乱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活动，津巴布韦、安哥拉和纳米比亚以及随后乍得和苏丹的干涉给冲突带来了一个新的层面。他强调，乌干达和卢旺达采取了自卫行动，刚果冲突的外因产生于从刚果领土对这些国家发起的敌对行动。⁹⁹

纳米比亚代表解释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有明确的义务确保一个南共体成员国的合法政府不被入侵推翻。他表示，纳米比亚遵守这一原则，并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的不可侵犯性。这促使纳米比亚同安哥拉和津巴布韦一起应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公开邀请在该国进行了干预，其唯一目的是防止国家机器崩溃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侵犯。他进一步主张，必须明确地区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受到邀请和未受到邀请的外国军队。这一点得到巴西代表的附和。¹⁰⁰他还着

⁹² S/PV.4011(复会)，第5页。

⁹³ 同上，第6-9页。

⁹⁴ S/PV.3987，第2-5页。

⁹⁵ 同上，第8页(阿根廷)和第19页(马来西亚)；S/PV.3987(复会一)，第15-16页(南非)。

⁹⁶ S/PV.3987，第5页(刚果民主共和国)；第6页(加拿大)；第13页(法国)；第16页(斯洛文尼亚)；第20页(马来西亚)；第21页(俄罗斯联邦)和第22页(联合王国)；S/PV.3987(复会一)，第2页(苏丹)和第16页(南非)。

⁹⁷ S/PV.3987(复会一)，第2页。

⁹⁸ 同上，第5-6页。

⁹⁹ 同上，第9-10页。

¹⁰⁰ S/PV.3987，第11页。

重指出，任何国家的安全关切的确都是合法的，但是，应该避免超出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框架来确定在本国边境之外的安全需求。对刚果的无故入侵和对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是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内政进行干涉的行径”。¹⁰¹

津巴布韦代表反驳了乌干达和卢旺达在其争辩中提出的安全论点，坚持认为他的国家同安哥拉、纳米比亚和乍得一道，响应刚果民主共和国合法政府的求救呼声，正在协助该国维持其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他认为，南共体联合部队的干预可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个别或集体自卫权中找到依据。他明确表示，联合军队没有任何别有用心动机，而且随时准备在停火生效以及入侵国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出其部队等条件得到满足时撤出。该代表进一步坚决主张，所有国家都有权使其边界受到尊重。因此，他要求侵略军无条件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走，并呼吁安理会协助维护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¹⁰²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在答复时称，该国冲突的根源是“侵略国家”出口外部冲突。同这些侵略国家的借口“相反”，他们的侵略是在盟军干涉之前就发动的，而盟军是应其政府的正式要求，为了行使合法自卫权而进行干预。他再次呼吁，鉴于侵略者把边界不安全当作侵略的借口，安理会应采取必要步骤重新确立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该区域的安全。¹⁰³

许多发言者重申，必须坚持《宪章》所规定的原则，特别是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完整，¹⁰⁴一些发言者还引用了1998年12月11日的主席声明。¹⁰⁵阿根廷代表强调，使用武力并不会带来领土权利或使改变既定边界的行动合法化。¹⁰⁶加蓬代表强调，在大湖区，跨界居民群体发

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可被某个国家当作对其邻国事务进行不当干预的借口。各方严格遵守不干涉原则将使创造一种相互信任的气氛成为可能，有助于建立更健全和更友好的关系。¹⁰⁷

案 例 6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伊拉克代表在1998年7月2日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中表示，美国和联合王国的武装部队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国际法原则，继续侵犯伊拉克的领土和领空完整。他强调，在伊拉克北部和南部设立禁飞区是美国的单方面决定，并未得到安全理事会授权，侵犯了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他进一步称，美国和联合王国依赖第688(1991)号决议作为实行禁飞区的借口，这违反了该决议的规定，包括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尊重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因此，伊拉克政府要求安理会采取果断行动制止这种军事侵略行为，因为它威胁到伊拉克的主权、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威胁到整个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伊拉克代表声言美国应对这种侵略负全部责任，并进一步表示，按照国际法，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保留对这种侵略和侵犯伊拉克领土和领空的军事侵略行径作出适当反应的正当权利。¹⁰⁸

在1999年5月21日第4008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谴责美国和联合王国“以绕过安全理事会而单方面设立的禁飞区为非法借口”，继续对伊拉克平民和军事设施进行空中轰炸。¹⁰⁹同样，中国代表坚决反对美国和英国在所谓的“禁飞区”轰炸平民目标这一行径，要求美英立即停止他们的轰炸行动。¹¹⁰

关于在“禁飞区”的活动，联合王国代表回答说，缓和紧张局势的简单办法是伊拉克不再朝盟军飞机开火。他表示，联合王国的行动仅是被动作出反应，而且只以有关军事设施为目标。他补充说，“禁飞区”是必要的，以限制伊拉克压迫本国人民的能力并监测它是否遵守第688(1991)号决议下

¹⁰¹ 同上，第9-10页。

¹⁰² S/PV.3987(复会一)，第17-18页。

¹⁰³ 同上，第22页。

¹⁰⁴ S/PV.3987，第10页(纳米比亚)；第11页(巴西)；第12页(法国)；第15页(加蓬)；第16页(斯洛文尼亚)；第19页(巴林)和第25页(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S/PV.3987(复会一)，第3页(日本)和第13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¹⁰⁵ S/PRST/1998/36。

¹⁰⁶ S/PV.3987，第8页。

¹⁰⁷ 同上，第15页。

¹⁰⁸ S/1998/606。

¹⁰⁹ S/PV.4008，第2页。

¹¹⁰ 同上，第4页。

的义务。¹¹¹美国代表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关于在禁飞区采取军事行动的理由。¹¹²

在1997年12月17日第4084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称，安理会从未授权建立“禁飞区”，也没有授权对伊拉克政府采取颠覆行动。他认为，如果安理会寻求长期解决海湾问题的新做法，就必须停止这种非法的单方面行动。¹¹³

中国代表表示，使用武力或其他任何方式都不能代替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重申，在伊拉克的所谓“禁飞区”从未得到安理会的授权或认可，有关国家应当立即停止这种行径。¹¹⁴

案 例 7

中东局势

黎巴嫩代表在1996年4月13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因为以色列大规模轰炸黎巴嫩包括贝鲁特南郊而造成的严重局势。该代表认为，这次轰炸构成对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宪章》的公然侵犯和违背，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¹⁵

在1996年4月15日第3653次会议上，黎巴嫩代表表示该国政府再次恳请安理会采取行动，制止以色列对黎巴嫩以及黎巴嫩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的军事侵略。他强调，黎巴嫩在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同时，支持各国人民抵抗外来侵略的合法权利，而这正是南黎巴嫩的情况。因此，他表示，黎巴嫩人是在合法的权利范围内保卫自己，反抗侵略。安理会在第425(1978)号决议中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并立刻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回顾该决议的规定，黎巴嫩代表表示，只有当以色列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除其他外从南黎巴嫩撤出，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才能实现和平。他恳

请安理会谴责以色列的侵略并迫使以色列撤回国际承认的黎巴嫩边界。¹¹⁶

以色列代表则坚持认为，以色列的首要义务是保护其公民的安全，使其不受真主党活动的侵害，而黎巴嫩政府没有能力或意愿去控制真主党的活动。因此，他表示，以色列必须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保卫其北部的安全。与此同时，他表示，以色列对黎巴嫩没有领土要求，不打算同叙利亚或黎巴嫩军队交战。他争辩说，没有哪个国家会让本国公民遭受恐怖主义分子的袭击和杀害，而不行使自卫的权利。¹¹⁷

美国代表声称，真主党对以色列北部的攻击迫使以色列政府采取其视为必要的步骤，以保护其人民不受来自黎巴嫩领土的直接威胁。这在她看来，是对真主党暴力行为采取的“自卫行动”。她强调，美国承诺利用自己的影响力来帮助确保各国在安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并承诺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¹¹⁸

会上，许多发言者重申，对黎巴嫩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原则的侵犯不可接受，¹¹⁹并认为以色列对黎巴嫩的攻击违背了《宪章》。¹²⁰一些与会者要求以色列停止军事行动并撤出所有增援部队，并要求安理会就此采取行动。¹²¹在这方面，一些与

¹¹⁶ S/PV.3653和Corr.1，第2-6页。

¹¹⁷ 同上，第6-7页。

¹¹⁸ 同上，第12-13页。

¹¹⁹ 同上，第11页(大韩民国)；第12页(博茨瓦纳)；第13页(波兰)和第28页(哥伦比亚)。

¹²⁰ 同上，第8页(印度尼西亚)；第9页(中国)；第14页(埃及)；第17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17页(沙特阿拉伯)；第19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0页(古巴)；第20页(科威特)；第22页(阿尔及利亚)；第23页(摩洛哥)；第24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5页(突尼斯)；第26页(马来西亚)和第27页(约旦)。

¹²¹ 同上，第8页(印度尼西亚)；第9页(中国)；第10页(俄罗斯联邦)；第11页(博茨瓦纳)；第15页(埃及)；第16页(智利)；第17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19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9-20页(古巴)；第21页(科威特)；第22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22页(阿尔及利亚)；第23页(摩洛哥)；第25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6页(突尼斯)和第26页(马来西亚)。

¹¹¹ 同上，第3页。

¹¹² 同上。

¹¹³ S/PV.4084，第5-6页。

¹¹⁴ 同上，第16-17页。

¹¹⁵ S/1996/280。

会者还援引了第425(1978)号决议, 强调了有关规定。¹²²

一些发言者主张, 以色列侵略了黎巴嫩, 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并确保以色列北部安全为借口继续占领南黎巴嫩的部分地区。¹²³埃及代表补充说, 针对一个邻国的任何武装侵略不管出于什么动机都是在禁止之列的侵略。他还指出, 确实发生武装攻击时可以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自卫。越过边界发射卡秋莎火箭是遭到禁止的行为, 必须立即停止。但在这种情况下, 应当援引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停战协定所规定的机制来处理问题。¹²⁴

其他发言者强调, 虽然自卫本身是合法的, 但自卫措施应当遵守规定相称程度的基本法则。¹²⁵

一些与会者呼吁所有各方保持克制, 以保障该区域的和平和稳定。¹²⁶就此, 中国代表敦促各方避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¹²⁷

在1996年4月18日第3654次会议上, 安理会就两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¹²⁸阿拉伯集团提交的决议草案由于没有得到所需多数票而未获通过。安理会在该决议草案中除其他外, 会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危害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并立即从黎巴嫩全境撤兵, 还会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¹²⁹

¹²² 同上, 第9页(德国); 第10页(俄罗斯联邦); 第15页(埃及); 第16页(智利); 第17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17页(沙特阿拉伯); 第19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19页(古巴); 第21页(科威特); 第21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22页(阿尔及利亚); 第23页(阿富汗); 第23页(摩洛哥); 第24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27页(约旦)和第29页(巴基斯坦)。

¹²³ 同上, 第14页(埃及); 第17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19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21页(科威特); 第21-22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第24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²⁴ 同上, 第14页。

¹²⁵ 同上, 第9页(德国); 第10页(俄罗斯联邦); 第14页(埃及)和第23页(阿富汗)。

¹²⁶ 同上, 第9页(德国); 第11页(大韩民国); 第12页(意大利,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第14页(波兰)和第16页(智利)。

¹²⁷ 同上, 第9-10页。

¹²⁸ S/1996/292和S/1996/304。

¹²⁹ S/1996/292。

在该次会议通过的第1052(1996)号决议中, 安理会除其他外, 呼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重申坚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和此区域内所有国家的安全, 并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充分尊重这些原则。¹³⁰

一些发言者对阿拉伯集团提交的决议草案未获通过表示遗憾。¹³¹对此, 埃及代表希望, 第1052(1996)号决议包含对以色列的明确谴责, 并涉及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行径的全部范围。¹³²

另一方面, 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第1052(1996)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以色列代表在发言中指出, 以色列总理接受了美国关于达成停火的倡议, 并希望毫不拖延地实现停火。他还表示, 这一做法将结束迫使以色列采取报复行动和行使其自卫权利的局势, 以色列的行动是针对那些袭击以色列北部无辜平民的人。¹³³

案 例 8

阿富汗局势

在1999年8月27日第4039次会议上,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情况通报中说, 邻国和其他外国不断卷入阿富汗冲突, 这不仅给该国的战斗火上加油, 而且看来使“六国加两国”小组成员达成的各项宣言的实际作用成为疑问, 该小组包括阿富汗所有邻国。¹³⁴

阿富汗代表提到“巴基斯坦干涉阿富汗事务的长期痛苦事实”, 并提请安理会注意解决巴基斯坦侵略阿富汗问题的必要性和巴基斯坦-塔利班议程的影响。就此, 阿富汗代表明确援引《宪章》第二条第四项, 坚持认为, 所有会员国均应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该代表认为, “巴基斯坦对阿富汗的干涉”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这一清晰和毫不含糊的立场”。他强烈表示, 巴基斯坦一直在侵害阿富汗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称巴基斯坦是一个由国家赞助的恐怖主义国

¹³⁰ 第1052(1996)号决议, 第1和第3段。

¹³¹ S/PV.3654, 第3-4页(埃及); 第13页(黎巴嫩)和第17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代表阿拉伯集团)。

¹³² 同上, 第4页。

¹³³ 同上, 第14页。

¹³⁴ S/PV.4039, 第4页。

家，认为巴基斯坦三军情报局一直在从国外和国内招募和培训雇佣军，以实现它在南亚和中亚谋求霸权的目的。他认为，所有这一切都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¹³⁵

一些发言者对阿富汗内部事务受到外来干涉表示关切。¹³⁶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巴基斯坦和其他国家的战斗人员直接参加塔利班这方作战，呼吁巴基斯坦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其领土被用来为塔利班提供军事支持。他补充说，这应该符合巴基斯坦作为“六国加两国”小组成员根据《关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基本原则的塔什干宣言》作出的承诺。¹³⁷一些发言者呼吁各国、特别是阿富汗的邻国立即停止对向阿富汗各派提供军事援助。¹³⁸同样，加拿大代表表示所有国家均不应向阿富汗作战各派提供财政或物资支助。¹³⁹马来西亚代表指出，如果采取不干涉政策，阿富汗有可能实现持久和平，并表示，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六国加两国”小组在塔什干宣言中宣布不向任何阿富汗方面提供军事支持并防止为此类目的使用其领土，但事实是，在外部行动者的参与下，输入了大批战争物资为阿富汗冲突火上加油。¹⁴⁰

巴基斯坦代表则认为，一个充分享有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和平稳定的阿富汗符合巴基斯坦的最高国家利益。他指出，阿富汗的历史证明，不能把外来的解决办法强加给阿富汗，巴基斯坦不想干涉阿富汗的内政。他进一步表示，巴基斯坦不向阿富汗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支持，为了促进阿富汗人之间的对话，阿富汗境内所有的外来干涉都必须停止。他补充说，这种干涉最露骨的就是提供军事装备。关于声称一些巴基斯坦国民参加了阿富汗境内的战斗的传言，巴基斯坦代表斥责这些传言是“不

¹³⁵ 同上，第6页。

¹³⁶ 同上，第8页（俄罗斯联邦）；第11页（阿根廷）和第13页（美国）；S/PV.4039（复会一），第4-5页（斯洛文尼亚）；第6页（巴西）；第12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3页（印度）；第16页（塔吉克斯坦）和第17页（土耳其）。

¹³⁷ S/PV.4039，第8页。

¹³⁸ 同上，第10页（中国）；第14页（法国）；第15页（荷兰）；S/PV.4039（复会一），第55页（斯洛文尼亚）；第7页（芬兰）；第10页（哈萨克斯坦）；第10页（挪威）；第14-15页（日本）；第19页（埃及）和第24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

¹³⁹ S/PV.4039，第12页。

¹⁴⁰ S/PV.4039（复会一），第2-3页。

实和恶意的”，并表示，由于巴基斯坦和阿富汗之间的边境防守不严，年轻的阿富汗难民可能返回阿富汗参加了战斗。¹⁴¹

C. 第二条第五项

第二条第五项

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说 明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各项决定或审议中未明确提及第二条第五项。不过，安理会确实通过了几项决议和发表了若干主席声明，可能间接涉及了第二条第五项所规定的原则。可以认为，有关维持和平行动、其他附属机构、《宪章》第四十一条范围内的强制措施、多国部队的援助吁求以及下文所列的其他援助吁求代表了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涉及第二条第五项所载原则的惯例做法。

与维和任务有关的援助

安理会在若干决定中呼吁会员国向维和特派团提供援助，包括提供部队和物资支助。¹⁴²

例如，关于海地局势，安理会多次请求各国或会员国为联合国和会员国采取的行动提供适当的支持，这些行动是为了执行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¹⁴³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¹⁴⁴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¹⁴⁵的任务规定。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呼吁各会员国考虑应允秘书长关于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执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

¹⁴¹ 同上，第21-23页。

¹⁴² 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中请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援助的条款，见第十一章第七部分C节。

¹⁴³ 第1063(1996)号决议，第6段；第1086(1996)号决议，第5段。

¹⁴⁴ 第1123(1997)号决议，第6段。

¹⁴⁵ 第1141(1997)号决议，第6段；第1212(1998)号决议，第4段。

的请求。¹⁴⁶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促请会员国积极响应秘书长对它们提出的请求，向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提供人员、设备和其他资源，以促使其早日部署。¹⁴⁷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安理会在第1103(1997)号决议¹⁴⁸中促请会员国向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提供合格的警察监测员及其它形式的协助和支助，以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¹⁴⁹

与调查机构有关的援助

在有些案例中，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向各调查机构，包括调查委员会、侦查委员会和其他调查机构提供支助。例如，安理会在关于卢旺达局势的第1053(1996)号决议中呼吁各国向第1013(1995)号决议¹⁵⁰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供调查结果，并同委员会合作，使其畅通无阻地进出机场和接触证人。¹⁵¹

与在《宪章》第四十一条框架内实施的措施有关的援助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频繁地间接提及它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措施。¹⁵²在一些案例中，安理会呼吁各国采取行动或以其他方式加强努力，支持安理会实施的制裁或其他措施。¹⁵³

例如，安理会在1996年4月23日关于卢旺达局势的第1053(1996)号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加紧努力防止向民兵团伙或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提供军事训练和出售或供应武器，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效执行第918(1994)、第997(1995)和第1011(1995)号决议实施的军火禁运，包括建立一

切必要的国家执行机制。¹⁵⁴决议还呼吁各国调查其官员或普通公民涉嫌违反军火禁运的事件。¹⁵⁵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呼吁会员国向其附属机构，特别是各制裁委员会，以及其他与依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措施有关联的国际组织提供协助。例如，关于安哥拉局势，安理会在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决议中，请掌握关于该决议第4(d)段所禁止飞行的资料的会员国向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¹⁵⁶安理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还请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本国为执行决议第4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¹⁵⁷另一个例子是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安理会在1996年3月27日第1051(1996)号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同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充分合作，配合它们完成进出口监测机制方面的任务，包括提供它们为执行监测机制而寻求的资料；¹⁵⁸此外在1999年12月17日第1284(1999)号决议中，安理会请会员国与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履行其任务。¹⁵⁹

与安全理事会授权成立的多国部队有关的援助

在若干案例中，安理会呼吁各国向其授权的多国部队提供援助。例如，关于大湖区局势，在1996年11月15日授权于扎伊尔东部组建一支临时多国部队的第1080(1996)号决议中，安理会吁请该区域有关各方与多国部队和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¹⁶⁰同样，关于东帝汶局势，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向第1264(1999)号决议授权组建的驻东帝汶多国部队进一步捐助人员、装备和其它资源。¹⁶¹

¹⁴⁶ 第1058(1996)号决议，第3段；第1082(1996)号决议，第2段。

¹⁴⁷ 第1159(1998)号决议，第17段。

¹⁴⁸ 第1103(1997)号决议，第3段。

¹⁴⁹ S/1995/999附件。

¹⁵⁰ 详见第五章。

¹⁵¹ 第1053(1996)号决议，第10段。

¹⁵² 关于依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措施的详细情况，见第十一章。

¹⁵³ 关于安理会要求各会员国就依据第四十一条所实施的措施采取行动的详细情况，见第十一章第六部分。

¹⁵⁴ 第1053(1996)号决议，第5段。

¹⁵⁵ 同上，第9段。

¹⁵⁶ 第1127(1997)号决议，第12段。

¹⁵⁷ 同上，第13段。另见第1135(1997)号决议第8段，和第1157(1998)号决议第4段。

¹⁵⁸ 第1051(1996)号决议，第12段。

¹⁵⁹ 第1284(1999)号决议，第10段。

¹⁶⁰ 第1080(1996)号决议，第6段。

¹⁶¹ 第1264(1999)号决议，第6段。

其他援助呼吁

安理会在本期间还呼吁会员国为联合国人道主义或其他方面的工作提供援助，这些呼吁往往是在一些国家冲突后发展这一更宽泛的背景下发出。

关于中东局势，安理会第1052(1996)号决议呼吁各会员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人民的痛苦，并协助黎巴嫩政府重建国家，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及其机构在满足平民的人道主义需要方面发挥作用。¹⁶²

D. 第二条第六项

第二条第六项

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未在决定或审议中明确提及第二条第六项，也未产生任何与第二条第六项有关的体制辩论。有一次，安理会对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明确发出了呼吁。关于题为“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问题”的项目，¹⁶³安理会在第1054(1996)号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包括并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虽有任何国际协定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规定的任何义务，或有决议所载规定生效前签定的任何合同或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仍应严格遵照该决议行事。¹⁶⁴总而言之，安全理事会在吁请各国采取具体行动时，倾向于在其决定中称“所有国家”或干脆称“各国”。¹⁶⁵

¹⁶² 第1052(1996)号决议，第6段。

¹⁶³ S/1996/10。

¹⁶⁴ 第1054(1996)号决议，第5段。

¹⁶⁵ 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载有对各国行动吁求的安理会决定，另见第十一章第六部分，“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承担的义务”。

E. 第二条第七项

第二条第七项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说 明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定中未明确提及第二条第七项。

在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有两份明确提及第二条第七项，均涉及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在1998年7月2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¹⁶⁶中，伊拉克外交部长强调，有几个理由说明设立禁飞区是对伊拉克的“公然侵略行径”。他坚决认为，美国政府依赖第688(1991)号决议作为实行禁飞区的借口，这违反了该决议的规定，特别是提到第二条第七项的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该项宣布，联合国没有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的授权。他继续表示，第688(19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也明确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尊重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伊拉克代表在1999年2月13日给秘书长的信中称，如果联合国对美国和联合王国为实施禁飞区而加紧侵犯伊拉克领空的行动保持缄默，就将为国际关系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将违反指导这一关系的各项准则和盟约，尤其是要求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的强制性国际法准则。《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肯定了这项准则，该项准则甚至不容许联合国本身去干涉属于各国国内管辖核心的事务。¹⁶⁷

在安理会审议期间，有几次明确提到了第二条第七项，其他时候则提到了宪章关于不干涉内政的条款所载原则。以下所载六个案例研究将对此进行探讨。案例9是布隆迪局势；案例10和案例11是安理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科索沃局势作出的反应，分别涉及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

¹⁶⁶ S/1998/606。

¹⁶⁷ S/1999/153。

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⁶⁸案例12是阿尔巴尼亚局势。最后两个案例是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案例13)和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案例14)的专题辩论。

案 例 9

布隆迪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1月5日第3616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就布隆迪的事态发展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⁶⁹秘书长在信中表达了他对布隆迪暴力事件不已、侵害人权情况加剧这一局势的深切关注。由于该局势有恶化到可能爆发大规模种族暴行的切实危险,秘书长建议,征得扎伊尔政府同意后,在扎伊尔境内维持军事驻留,其能力足以在布隆迪局势突然恶化时迅速进行干预,这项预防措施将有助于避免卢旺达的悲剧重演。¹⁷⁰

安理会在同次会议发表的主席声明中注意到秘书长上述信件所提各项提议,并表示将审议这些提议和秘书长可能提交的其他提议。¹⁷¹

布隆迪代表在1996年1月18日的信中对秘书长组建快速反应部队的提议作出回应,表示不仅部署干预部队的计划不合适,而且连在布隆迪境内部署军队这一“魅影”都会加剧危机。¹⁷²

在1996年1月29日第3623次会议上,布隆迪代表提请注意,秘书长1996年1月16日的信¹⁷³提到布隆迪官员中间对如何最妥善地处理危机有分歧,强调布隆迪政府的正式立场是明确的,即一致拒绝在布隆迪进行军事干预。他着重指出,要缓和布隆迪的危机,就必须强调明智外交优先于军事干涉。¹⁷⁴

在同次会议通过的第1040(1996)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考虑还需要采取哪些预防措施以免局

势进一步恶化,并酌情制订应急计划;并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局势报告,其中包括应急计划。¹⁷⁵

1996年2月15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布隆迪的报告,¹⁷⁶他在报告中重申,他深信,通过采取包括应急计划在内的果断措施来避免预防性外交失败时产生灾难,包括组建一支多国部队根据《宪章》第七章进行人道主义干预,将增加使布隆迪各方更加灵活变通的可能性。

在1996年3月5日第3639次会议上,布隆迪代表指出,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强烈主张组建多国部队,“以便稍有借口就像老鹰扑捉猎物那样降临布隆迪”。该代表强调,布隆迪军队完全作好准备抵抗任何远征军,不管它贴上人道主义标签还是军事标签。他强调,政府不仅反对外国军队,而且反对提及这种可能性,其中是有原因的。他着重指出的原因之一是,《宪章》将受到公然践踏,因为第二条第七项禁止联合国侵犯其会员国的国家主权。他提出,多国军事部队虽然“已经披上人道主义外衣”,但等于是对布隆迪国家的一种公开侮辱。一旦发生灾难,将由布隆迪政府及其军队决定是否以及何时请求人道主义援助。¹⁷⁷

在同次会议上,一些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继续制订应急计划,以在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以及暴力泛滥失去控制的情况下作出有力的反应或人道主义干预。¹⁷⁸对此,美国代表表示,布隆迪各派领导人绝不能误解国际社会的意图和动机,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国际社会对可能破坏布隆迪主权的任何行动都不感兴趣。目标仅仅是在布隆迪境内鼓励取得符合国际公认人权原则和布隆迪本国法律及宪法程序的结果。在注意到仅制订重新爆发大规模暴力情况的应急计划人们就提出疑虑的同时,她强调,美国政府却认为,这一步骤是必不可少的。她还表示,决议草案¹⁷⁹所要求的应急计划恰恰是联合国在制订其备用安排制度时所设想的那种做法。¹⁸⁰尼日利

¹⁶⁸ 分别是S/1998/223、S/1998/272和S/2002/320。

¹⁶⁹ S/1995/1068。

¹⁷⁰ 同上。

¹⁷¹ S/PRST/1996/1。

¹⁷² S/PRST/1996/1。

¹⁷³ S/1996/36。

¹⁷⁴ S/PV.3623, 第4-6页。

¹⁷⁵ 第1040(1996)号决议, 第5和第7段。

¹⁷⁶ S/1996/116。

¹⁷⁷ S/PV.3639, 第2-6页。

¹⁷⁸ 同上, 第9页(联合王国); 第12-13页(美国); 第16-17页(大韩民国)和第21页(博茨瓦纳)。

¹⁷⁹ S/1996/162。

¹⁸⁰ S/PV.3639, 第13页。

亚代表也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奉行参与布隆迪事态发展的政策,包括可能进行人道主义干预的应急计划。不过,他强调,任何此类努力或准备工作必须尊重布隆迪的主权和该国政府表达的愿望。任何试图避开这一条件的倡议将带有严重困难并可能适得其反。¹⁸¹中国代表重申,一国的内部问题应由该国人民自己解决。国际社会可以提供帮助,但不能以帮助为名进行干涉。他还表示,中国政府对决议草案的理解是,不管将来安理会采取什么行动,包括人道主义反应,都与当事国协商,征得当事国的同意,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¹⁸²

在该次会议上,决议草案获安理会通过,成为第1049(1996)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确认亟需做好准备以求预见和防止布隆迪当前的危机升级,鼓励秘书长继续同有关会员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讨论如果布隆迪境内暴力蔓延或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则迅速作出人道主义反应的应急计划。¹⁸³

秘书长在1996年8月15日的报告中通知安理会,关于拟议的应急部队,很少有国家主动表示将提供部队,没有任何国家主动表示将领导多国部队。¹⁸⁴

案 例 10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⁸⁵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¹⁸⁶

在1998年3月31日第3868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1160(1998)号决议,¹⁸⁷谴责塞尔维亚警察对科索沃的平民和和平示威者过度使用暴力,谴责科索沃解放军或任何其他团体和个人的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外界为科索沃恐怖活动提供的一切支持,包括资

金、武器和培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所有国家都应为促进科索沃的和平与稳定,防止向南斯拉夫、包括科索沃出售或供应武器和所有各类相关材料。¹⁸⁸

哥斯达黎加代表在这次会议上发言说,保障人权不仅仅是一个国家内部司法管辖权的问题。在这方面,他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对这些基本权利的侵犯如此严重,其本身就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安全理事会完全有理由动用《宪章》第七章为其规定的权力。¹⁸⁹斯洛文尼亚代表也认为科索沃局势引起国际社会合理关注已有一段时间,因此,不能将其视为内部事务,因为它已经发展成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¹⁹⁰联合王国代表认为贝尔格莱德不能说近几周的镇压行为纯属内部事务,指出侵犯人权是所有国家都关心的问题,并强调说,应缓解该地区的紧张局势,不让它在邻国引起不稳定。¹⁹¹美国代表也重申了联络小组的立场,¹⁹²即科索沃局势不仅仅是一个内部问题,它也直接影响到区域稳定。¹⁹³其他几个人强调说,科索沃局势没有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无须介入。¹⁹⁴

巴西代表说,虽然《宪章》规定了不干涉基本属于国家内部管辖范围内的事务的原则,安理会成员国都知道这一原则并不妨碍按第二条第七项采用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他指出,近年来甚至有一些观察员提出,可能已经出现捏造《宪章》第七章所述紧急情况以躲避不干涉原则的趋势,这歪曲了第二条第七项规定的豁免,不符合其原先的宗旨。¹⁹⁵

但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坚称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是塞尔维亚的一个省,它从来就是、今天仍然是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他强

¹⁸⁸ 第1160(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及第8段。

¹⁸⁹ S/PV.3868,第3-4页。

¹⁹⁰ 同上,第7-9页。

¹⁹¹ 同上,第12页。

¹⁹² 联络小组由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组成。

¹⁹³ S/PV.3868,第13页。

¹⁹⁴ 同上,第3页(日本);第5页(瑞典);第9-10页(葡萄牙);第19-20页(德国);和第26-27页(克罗地亚)。

¹⁹⁵ 同上,第6页。

¹⁸¹ 同上,第26-27页。

¹⁸² S/PV.3639,第16页。

¹⁸³ 第1049(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1段,及执行部分第13段。

¹⁸⁴ S/1996/660。

¹⁸⁵ S/1998/223。

¹⁸⁶ S/1998/272。

¹⁸⁷ 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和1票弃权(中国)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调说，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和通过决议，这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能接受的，因为所涉事项是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内部事务。南斯拉夫政府认为，不经过它的同意，任何国际论坛都不能审议相关国内问题，而它并未表示同意。他指出，安全理事会以反恐警察两次在科索沃和塞尔维亚自治省梅托希亚采取行动为借口采取行动，而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没有发生任何武装冲突，以前也未发生过。因此，没有蔓延的危险，没有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没有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依据。¹⁹⁶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首先，俄罗斯联邦政府认为最近在科索沃发生的事件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内政。但是，尽管科索沃局势错综复杂，它没有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更不用说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¹⁹⁷中国代表同样强调说，科索沃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科索沃问题是联邦共和国的内部事务。他强调说，如果安理会在没有当事国的要求下介入争端，就有可能开创不良先例，带来更大的消极影响。¹⁹⁸

案 例 11

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⁹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1999年3月24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采取单方面军事行动所造成的“极其危险的局势”。²⁰⁰

在1999年3月24日就上述信函举行的第3988次会议上，约万诺维奇先生坚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没有威胁任何国家，也没有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它遭到攻击是由于它寻求解决一个内部问题，运用它的主权来对付恐怖主义，防止一直属于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的一部分领土被分离出去。²⁰¹印度代表认为，人们承认科索沃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领土一部分，同时强调说，根据第二条第七项

的规定，联合国不在解决国内政治问题过程中起任何作用。第二条第七项规定的唯一例外是“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并说有关袭击并不是安理会按第七章采取行动批准的，因此是完全非法的。他谈到如果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接受“北约维持和平部队”进入其领土就取消袭击的说法，并强调说，这也违反了第二条第七项，因为维和行动只有在得到有关国家政府同意时才能进行部署。²⁰²中国代表也认为科索沃问题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内部事务，中国反对以任何借口干涉别国内政。²⁰³

美国代表称第1199(1998)和第1203(1998)号决议确认科索沃局势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援引了《宪章》第七章。此外，贝尔格莱德未能遵守为核实它满足安全理事会要求的情况与北约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达成的协议和谅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行动还违反了它根据《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做出的承诺，违反了它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因此，不能将贝尔格莱德在科索沃的行动视为内部事务。²⁰⁴法国代表还说，北约是根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违反其国际义务的行为采取行动的，这些行动尤其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依照第七章通过的决议采取的。²⁰⁵斯洛文尼亚代表表示，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期望北约严格按照安理会相关决议规定的实质要素采取行动。他也认为，鉴于安理会认定科索沃局势威胁到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因而基本不属于一国国内管辖权范围，因此，《宪章》第二条第七项不适用。²⁰⁶荷兰代表在同意安理会应参与做出任何有关诉诸武力的决定的同时，强调说，如果“由于某一个或两个常任理事国死板地解释国内管辖权概念”而无法达成这样一项决议，那么他们不能坐视人道主义灾难的发生。他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以根据他们现有的法律依据采取行动，科索沃一案现有的法律依据“完全足够”。²⁰⁷

¹⁹⁶ 同上，第15-19页。

¹⁹⁷ 同上，第10页。

¹⁹⁸ 同上，第11-12页。

¹⁹⁹ S/1999/320。

²⁰⁰ 同上。

²⁰¹ S/PV.3988，第13-15页。

²⁰² 同上，第15-16页。

²⁰³ 同上，第12-13页。

²⁰⁴ 同上，第4-5页。

²⁰⁵ 同上，第9页。

²⁰⁶ 同上，第7和第19页。

²⁰⁷ 同上，第8页。

案 例 12

阿尔巴尼亚局势

1997年3月28日阿尔巴尼亚代表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²⁰⁸通知安理会说，在非法圈钱事件败露后，该国各地都发生大动乱。局势全面动荡和缺乏安全必然会产生成千上万难民，乘船前往邻国意大利，并迫使政府宣布紧急状态。因此，在一些会员国表示愿意参加一支军事或警察部队在阿尔巴尼亚境内保护人道主义活动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已同意给予支持。阿尔巴尼亚政府认为，这支部队还要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必要支持和授权。

在1997年3月28日第3758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就拟派多国保护部队到阿尔巴尼亚一事发言强调说，虽然中国代表团关切阿尔巴尼亚局势的发展并支持国际社会所做的政治和外交努力，但有关局势从本质上说，属于阿尔巴尼亚的内部事务。²⁰⁹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1101(1997)号决议，²¹⁰欢迎某些会员国表示愿意设立一支临时、有限的多国保护部队，以帮助安全、迅速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授权参加多国保护部队的会员国以中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展开行动，实现上文第2段所述目标，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还授权这些会员国确保多国保护部队人员的安全和自由行动。²¹¹

案 例 13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1999年2月12日第3977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发言说，在现代战争大都是国内冲突的情况下，需要有解决与冲突双方保持联系问题的办法。他认为，如果不允许在发生国家与反叛运动或叛乱分子间的国内冲突时与非国家一方建立联系，就无法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如果主权国家本身就是制造恐怖的一方，问题会更加棘手。他不同意即便在这种

情况下《宪章》第二条第七项也提供了“最终答案”的看法，强调不应孤立地参阅该条款。他说，《宪章》在序言中未提及主权国家，而是提到联合国人民，人民才有权享受所讨论的保护。因此，《宪章》没有一处授权国家恐吓自己的公民。²¹²加拿大代表也认为各国有义务确保全体公民得到保护。在国家体制薄弱或发生崩溃时，安理会采取行动保护陷入武装冲突的平民也会减轻对国家本身的威胁。因此，从完成安理会自己的任务和加强国家主权这两个角度来看，安理会都有保护平民的重大责任。他认为，有些人以维护国家主权为由不愿让安理会介入的做法，只会削弱这一原则。²¹³

中国代表反驳说，虽然国际社会对国际人道主义局势不能不关注，但在当今国际关系中出现的将人道主义政治化、以人道主义为由干涉一国内政的倾向，不能不引起担忧。²¹⁴

在1999年2月22日第3980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指出，由于目前的许多冲突都是国内冲突，而不是国家间冲突，必须确定联合国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实际介入以解决这些冲突。他认为，国际社会需要维护国家主权的基本特性，因为这是当代国际法的基础。《宪章》第二条第七项也论及主权这一重要原则，界定了基本属于国家国内管辖权范围的事务与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可以采取的执措施之间的关系。²¹⁵伊拉克代表说，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必须严格遵守第二条第七项，因为违反该条款将为干涉国家内部事务“敞开大门”。²¹⁶印度尼西亚代表还指出，由于国际法并不优先于国家法律，因此在武装冲突中难民和平民权利问题上必须寻求平衡，以便不侵犯国家主权或《联合国宪章》的原则。²¹⁷印度代表强调说，根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并没有接触受冲突影响平民的自动权利，

²⁰⁸ S/1997/259。

²⁰⁹ S/PV.3758，第2-3页。中国代表在1997年6月19日第3791次会议上重申了这些要点，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在第1114(1997)号决议中延长了多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S/PV.3791，第4页)。

²¹⁰ 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和1票弃权(中国)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²¹¹ 第1101(1997)号决议，第2和第4段。

²¹² S/PV.3977，第21页。

²¹³ 同上，第31页。

²¹⁴ 同上，第30页。

²¹⁵ S/PV.3980(复会一)，第4页。

²¹⁶ 同上，第9页。

²¹⁷ S/PV.3980，第22页。

要求有这一权利会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家主权。²¹⁸

新西兰代表则对人们日益接受对个人的保护高于国家内部事务的事实表示欢迎。他强调，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而言，国家主权并不是绝对的。²¹⁹

在1999年9月17日安理会审议秘书长1999年9月8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²²⁰的第4046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指出，报告旨在让安全理事会发挥范围超出《宪章》目前的规定的规定的作用。他说，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遵守除了为执行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议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是安理会采取行动的法律框架。这意味着，冲突必须威胁或危害国际和平，或具有侵略性，安理会不应根据第二条第七项干涉内政。关于秘书长的报告，他指出，报告无视在采取可能侵犯国家主权或影响政治统一或领土完整的预防性措施时须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原则，因此无视《宪章》中的国家主权神圣的原则。²²¹印度代表还感到关注的是，秘书长报告中的一些建议，包括安理会敦促邻国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通行和在怀疑有武装作战人员和武装分子时部署国际军事观察员以监测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地的建议，会侵犯国家主权。²²²

案例 14

安全理事会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在1999年11月30日第4072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发表看法说，所采取的立场有时会阻碍安全理事会

有效防止冲突。他指出，《宪章》第六和第七章有关防止冲突的语句在起草时似乎是考虑国家之间的冲突，而安理会议程上的绝大多数冲突都是国家的内部冲突。在这种情况下，他说，虽然安理会所有成员都信守《宪章》第一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第二条第七项，但是如果对第二条第七项进行严格解释，就无法根据这一现实进行调整，实际上是使《宪章》所有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条款丧失效力。他强调说，在当今情况下，第二条第七项可能不是《宪章》的全部。他认为，就预防冲突而言，在不利的事态有可能发展成大规模暴行和造成大量平民流离失所时，安理会不可避免地要审议各国的国内局势。不能以国内管辖为由反对进行审议。²²³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谈到“人道主义干预措施”时指出，很容易援引某一国家的问题来作为理由和借口，进行事先预定的有暗中目的的干预，干预影响到进行干预国家的利益的局势，而不是有关国家的人道主义局势。该代表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一半民众为获取独立献身为例，称“即便在人道主义考虑的高尚借口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不准备接受任何违反第二条第七项的决议。²²⁴

其他若干发言者强调，安理会必须根据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只在充分尊重各国、各国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的情况下采取行动。²²⁵

²¹⁸ 同上，第17页。

²¹⁹ 同上，第14-15页。

²²⁰ S/1999/957。

²²¹ S/PV.4046(复会一)，第19-21页。

²²² 同上，第24-28页。

²²³ S/PV.4072，第28-29页。

²²⁴ 同上，第32页。

²²⁵ 同上，第14页(中国)；第15-16页(俄罗斯联邦)；第35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41-42页(苏丹)；第45页(白俄罗斯)；S/PV.4072(复会一)，第3页(埃及)；第19页(巴基斯坦)；和第25页(伊拉克)。

第二部分

对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的审议(《宪章》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条)

A.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一、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二、 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三、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安全理事会审查。¹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明确提及《宪章》第二十四条的决议和主席声明。有一份决议草案明确提及该条,²但因未获所需多数票没有获得通过。³

另一方面,一些决议和主席声明暗中提到《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这些决定大都涉及贯穿不同领域的议题。例如,关于安全理事会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1999年11月30日的主席声明首先提到“安全理事会在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范围内”,审议了安理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⁴关于非洲局势,安理会在1998年9月16日的主席声明中指出,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表示决心对非洲履行这一责任。⁵在其他一些情

况下,安理会重申、回顾或铭记它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⁶

此外,安理会还在安理会关于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和科威特等区域局势的决定中,暗中提到第二十四条载列的原则。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局势,⁷安理会在1998年10月24日第1203(1998)号决议中重申,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在1999年6月10日第1244(1999)号决议中铭记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⁸在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决议中也有类似的内容。⁹主席在1999年1月30日关于就伊拉克问题设立三个小组的说明指出,小组是根据《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设立的。¹⁰

此外,还就安理会正在审理事项清单明确提到了第二十四条。¹¹1996年8月29日的主席说明规定了有关安理会正在审理事项清单的简化程序,安理会成员在说明中回顾安理会根据《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有责任执行它的决议。¹²

⁶ 关于非洲局势,见第1170(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5段;第1196(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和第1197(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段;S/PRST/1997/46,序言部分第5段;S/PRST/1998/35,第1段。关于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见第1172(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8段。关于维护和平与安全 and 冲突后建设和平,见S/PRST/1998/38,第2段。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见第1265(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5段和S/PRST/1999/6,第4段。关于小武器,见S/PRST/1999/28,第1段。

⁷ 这包括题为“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和第1239(1999)号决议。

⁸ 第1203(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第1244(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段。

⁹ 第1258(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279(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

¹⁰ S/1999/100,第1段。

¹¹ 细节见第二章,第三部分,B节。

¹² S/1996/704,第3段。

¹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有关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论述,见第四章,第一部分,E节。

² 涉及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S/1999/328。

³ 见S/PV.3989。

⁴ S/PRST/1999/34。

⁵ S/PRST/1998/28。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议事期间数次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¹³其中有以下4个提到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的案例：(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案例15)；(b) 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案例16)；(c) 安全理事会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案例17)；和(d)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案例18)。

案 例 15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在1998年11月5日第3939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1205(199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谴责伊拉克1998年10月31日公然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决定停止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合作，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撤销这一决定。此外，安理会在第1205(1998)号决议最后一段中决定“根据《宪章》赋予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继续积极处理此案。¹⁴

在同次会议上，若干安理会成员强调了后来通过成为第1205(1998)决议的该项决议草案¹⁵最后一段的重要性。法国代表认为，该段明确申明了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和特权，这些责

¹³ 中东局势，见S/PV.3654，第4页(埃及)；布隆迪局势，见S/PV.3692，第5页(布隆迪)；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见S/PV.3831，第2页(哥斯达黎加)；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见S/PV.3864，第37页(非洲统一组织)；第56页(加纳)；第57-58页(伊拉克)；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见S/PV.3890，第15页(澳大利亚)；海地问题，见S/PV.3949，第4页(哥斯达黎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后建设和平，见S/PV.3954，第6页(哥斯达黎加)；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见S/PV.3980(复会一)，第7页(乌拉圭)；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S/PV.3982，第4页(前南斯拉夫的其顿共和国)；和第6页(斯洛文尼亚)；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320)，S/PV.3989，第5页；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S/PV.4046(复会一)，第13-14页(前南斯拉夫的其顿共和国)；第19页(埃及)；第24页(印度)；S/PV.4046(复会二)，第7页(伊拉克)；非洲局势，S/PV.4049(复会一)，第9页(马来西亚)；和安全理事会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S/PV.4072，第30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38页(南非)；S/PV.4072(复会一)，第6页(赞比亚)；和第24页(伊拉克)。

¹⁴ 第1205(1998)号决议，第6段。

¹⁵ S/1998/1038。

任包括视需要审议局势和做出适当决定。¹⁶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决议草案明确指出，安理会将根据《宪章》赋予的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继续积极处理有关局势。¹⁷瑞典代表指出，最后一段体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他还说，不能绕过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该段明确表明安理会成员希望保留这一责任。¹⁸巴西代表认为，对这一事项的审议应继续依循最后一段提出的原则。¹⁹

案 例 16

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320)

在1999年3月26日第398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收到白俄罗斯、印度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决议草案。²⁰安理会在决议草案中回顾《宪章》赋予它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申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未经安理会授权单方面对南斯拉夫采取武力是公然违反《宪章》、特别是第二十四条以及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三条的行为。

斯洛文尼亚代表在会上发言反对该决议草案，谈到《宪章》赋予安理会的权力。他认为贝尔格莱德政府对平民使用武力造成了目前的军事行动不可避免的局面。虽然他希望这种军事行动获得安理会的全面授权，但无法这样做。因此，他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必须意识到根据《宪章》，安理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但不是独一无二的责任。他最后说，安理会全体成员此刻要认真思考怎样才能保障安理会的授权，按《宪章》的要求真正承担起主要责任。²¹

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决议草案联合提案国的身份发言说，北约未获安理会授权，避开安理会，对一个主权国家采取积极军事行动，首先严重违反了《宪章》，包括违反让安理会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第二十四条。他提醒安理会成员说，安

¹⁶ S/PV.3939，第3页。

¹⁷ 同上，第4页。

¹⁸ 同上，第6页。

¹⁹ 同上。

²⁰ S/1999/328。

²¹ S/PV.3989，第4页。

理会成员不仅对本国人民，而且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负有特别责任，因为《宪章》规定安理会的决定对会员国有约束力。他还说，对全世界来说，对决议草案的表决，不仅是对科索沃问题的表决，而且是直接对安理会权威进行的表决。²²中国代表也说，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采取的军事行动粗暴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挑战安理会权威”。²³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批评北约的“侵略行为”，认为“侵略者”“公然藐视联合国和《联合国宪章》”，僭取安理会作为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机构的特权。他说，安理会要决定它是保留根据《宪章》承担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还是把这一责任让给北约。²⁴

决议草案因未获得必要多数票，未获通过。²⁵

案 例 17

安全理事会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在1999年11月29日第4072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在援引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时，²⁶表示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如果不承认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导地位，《宪章》所代表的国际法的根本基础就会成为疑问，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不能在防止冲突、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方面相互竞争。中国代表认为，试图取代安理会在防止冲突方面主导地位就等于取代安理会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作用。他还说，这种企图不仅会损害安理会的权威，而且会严重破坏预防冲突措施的效力，甚至可能引发冲突或冲突升级。²⁷

²² 同上，第5-6页。

²³ 同上，第9页。

²⁴ 同上，第11-12页。

²⁵ 表决结果是3票赞成，12票（阿根廷、巴林、巴西、加拿大、法国、加蓬、冈比亚、马来西亚、荷兰、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反对。

²⁶ A/54/1，第69段。

²⁷ S/PV.4072和Corr.1，第14-15页。

一些发言者在发言时明确引用了第二十四条。²⁸其中，南非代表认为，联合国会员国通过《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安理会很大的权力。会员国赋予安理会权力，期望安理会在处理冲突时始终依循《宪章》提出的普遍适用的准则。他还认为，要真正获得会员国给予的权力以不断采取行动维护《宪章》提出的理想，要能够不断有效地完成防止武装冲突的任务，就必须使人们认为安理会在形式和职能上都拥有合法性，因此必须让安全理事会的权力、构成和职能更具有代表性。²⁹伊拉克代表也要求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包括改革安理会的决策程序，认为决策程序应根据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充分体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³⁰

在同次会议上，其他发言者就安全理事会与安理会其他主要机构相比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发表了意见。纳米比亚代表说，虽然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但是防止冲突及冲突的发生要求安全理事会和其他主要机构采用顾及多方面的做法。鉴于贫穷和不发达仍然是非洲武装冲突的起因，他说，安理会必须在认为它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发挥作用是它的主要责任的同时，遵守《宪章》的原则和规定。³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指出，《宪章》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交给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他援引了第十一条第一项，根据该条款，大会可审议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原则，并可就这些原则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向两者提出建议。他还解释说，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让安理会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且会员国商定，安理会根据这一责任履行义务是代表它们行事。他还说，安理会在履行这些义务时应根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赋予安理会的权力行事。因此，他认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大会议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共同责任，而不是安理会独有的职能。³²

²⁸ S/PV.4072，第38页（南非）；S/PV.4072（复会一），第6页（赞比亚）和第24页（伊拉克）。

²⁹ S/PV.4072，第38页。

³⁰ S/PV.4072（复会一），第24页。

³¹ S/PV.4072，第26页。

³² 同上，第30页。

埃及代表说，虽然《宪章》第一条要求联合国承担防止冲突的责任，但《宪章》要求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参加，详细规定了这些机构的作用，并让每个机构拥有自己的职权来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不管这些根源是经济、社会、文化问题，还是人道主义问题。他强调指出，因此，安理会应在完全尊重《宪章》规定的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特别是与大会之间的相互制约制度的情况下，处理有关问题。埃及代表最后说，应把防止武装冲突的问题列入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程，以便这些机构的更详细和更全面的讨论起补充安全理事会举措的作用。³³

孟加拉国代表在重申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时指出，应在联合国宗旨和原则这个大框架内看待安理会的主要责任，在这个框架内指定了每个主要机构的具体作用，由它们协助推动人类和平取得进步。³⁴

案 例 18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1999年9月16日第4046次会议上，安理会就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³⁵举行了辩论。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说，报告有助于提醒人们注意安理会在引发人道主义问题的有关局势中的作用。他说，由于《宪章》规定安理会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因此它的任务是防止军事冲突，并在冲突发生时切实协助解决冲突。他认为，在军事冲突结束后，安理会有责任促成向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过渡。他还说，安理会必须避免用人道主义行动来取代必要的政治或军事行动，铭记安理会这些重要政治目的至关重要。³⁶

中国代表在重申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时说，安理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他坚决反对绕过安理会采取军事行动引起大规模冲突的做法，认为安理会应继续为早日结束冲突和化解危机做出积极努力，因为

这才是它为解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应做的贡献。他还告诫说，安理会如果过多地介入人权等主要由其他机构处理的事务，不但会影响对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关注，也会给其他有关机构的工作带来不必要的影 响。³⁷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赞扬安理会参与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指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必须同意这样做，因为这意味着它们将依循《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行事。他敦促安理会行动果断，富有创造性和创新精神，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代表会员国采取行动，并告诫安理会成员不要为自己采取行动。³⁸

埃及代表在对安理会的任务和责任发表看法时说，《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安理会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安理会在完成这一任务时有义务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他强调说，安理会的任务是确定冲突的延续是否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就此提交报告，提出如何根据第六章解决冲突的建议。如果和平受到威胁或破坏，或发生构成侵略的事件，安理会还可根据第三十九条，根据《宪章》在第七章的框架内采取行动。他还说，因此安理会的作用是采取行动，以实际可行的方式保障和平，而大会起立法作用，审议所有与和平相关的问题以及合作减轻人类痛苦、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一般原则。在此基础上，他希望安理会能在尊重联合国负责保护平民的其他机构、特别是大会的权限的情况下，在《宪章》确定的框架内审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³⁹

印度代表回顾说，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安理会的职能和权力，该条第二项尤其指出第六、七、八和十二章规定了赋予安理会的特定权力。他说，《宪章》在每个章节中严密界定了安理会的权力。因此他认为，秘书长中的大部分建议请安理会在“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领域采取行动。⁴⁰

³³ S/PV.4072(复会一)，第2-5页。

³⁴ 同上，第12-13页。

³⁵ S/1999/957。

³⁶ S/PV.4046，第9-10页。

³⁷ 同上，第21页。

³⁸ S/PV.4046(复会一)和Corr.2，第13-14页。

³⁹ 同上，第19-20页。

⁴⁰ 同上，第24-25页。

在同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敦促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为其规定的职能听取非安理会成员对安理会工作方案的意见，根据第二十四条，安理会要代表会员国履行其职责，以此辅助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社会的工作。⁴¹

B.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任何明确援引《宪章》第二十五条的决定。但是许多决议和主席声明在没有明确援引第二十五条的情况下提到了该条载列的原则。一项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决议尤其申明，根据第二十五条，安理会的决定具有约束性，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提醒“所有各方均有义务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⁴²此外，安理会在1999年2月12日的主席声明中吁请“有关各方严格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所规定的有关义务”。⁴³安理会数次提到安理会的某些类行动具有约束性。例如，安理会就非洲局势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执行安理会关于军火禁运的决定。⁴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柬埔寨局势⁴⁵和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⁴⁶的公报数次明确提到第二十五条。秘书长1999年3月16日就柬埔寨局势写信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大会第52/135号决议所设柬埔寨问题专家组的报告。⁴⁷专家组的任务是探讨在法律上有哪些途径可以在国际上或国家中就1975-1979年

间犯下的罪行对红色高棉领导人进行审判。专家组在报告中称，从原则或实践的角度来看，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法庭和根据《宪章》另一章节设立的法庭没有很大区别。专家组认为，关键问题是设立这一法庭的决议，特别是要求与法庭合作的规定，是否具有约束力。专家组还认为，虽然根据第七章做出的决定总是对所有国家有法律约束力，但安理会可以根据《宪章》各个章节（而不仅仅是第七章）做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这意味着各国遵守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做出的决定的义务延伸到安理会做出的所有决定，而不仅仅是根据第七章做出的决定。⁴⁸

在安理会审议期间，曾数次明确提到《宪章》第二十五条。在1999年10月25日关于东帝汶局势的第4057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印度尼西亚政府做出的不允许民兵利用西帝汶领土来破坏东帝汶稳定的保证，认为宜回顾《宪章》第二十五条，因为它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法律约束力。⁴⁹

在1999年11月29日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的项目的第4072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说，除非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决议体现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否则它们就无法得到会员国的尊重或遵守。他还说，《宪章》第二十五条表明了这一点，因为该条指出，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照宪章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⁵⁰

在1999年12月17日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4084次会议上，荷兰代表说，第1284(1999)号决议⁵¹没有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并不重要，因为《宪章》第二十七条阐述了安理会做出决定的方式，第二十五条规定联合国每个会员国都有义务接受和执行这些决议。《宪章》没有在任何地方表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有更大的合法性。⁵²

⁴¹ S/PV.4046(复会二)，第7页。

⁴² 第1193(1998)号决议，第16段。

⁴³ S/PRST/1999/6。

⁴⁴ 第七章措施具有约束性质的信息，见第十一章，第六部分，A节。

⁴⁵ S/1999/231。

⁴⁶ S/1998/439。

⁴⁷ S/1999/231。

⁴⁸ 同上，附件，第143段。

⁴⁹ S/PV.4057，第4页。

⁵⁰ S/PV.4072和Corr.1，第30页。

⁵¹ 在1999年12月17日第4084次会议上以11票赞成、零票反对和4票弃权(中国、法国、马来西亚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⁵² S/PV.4084和Corr.1，第26页。

本节在下面列入两个案例，涉及题为“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和“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就引渡1995年6月26日试图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暗杀埃及穆巴拉克总统一案嫌犯一事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的项目，安理会在这两个案例中讨论了对第二十五条的解释，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约束性质。这些案例列入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审议工作和信函还明确提到第二十五条的地方。

案 例 19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⁵³

在1998年3月20日第3864次会议上，⁵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说，从一开始，利比亚就根据《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⁵⁵处理涉嫌参与1988年在苏格兰的洛克比上空炸毁泛美航空公司103号班机事件的两名公民。根据该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利比亚享有审判这两名嫌疑犯的司法权。然而，有关国家将此事提交安全理事会，从而将一个法律问题转化为政治问题，而安理会则随后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其中敦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对美国和联合王国来信⁵⁶中提出的要求作出充分和有效的回应。他说，在法院于1998年2月27日作出判决⁵⁷之后，出现了一个新的局面。判决中说，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14条第1款，法院有管辖权；尽管有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和883(1993)号决议，但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在其本国法律体系框架内处理针对其两位国民的诉讼案件的要求是可接受的。他说，鉴于根据《宪章》第92条，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这些判决应对联合国所有机构及其成员具有约束力，而且根据《宪章》第94条第1

项，联合国每个会员国都应在它作为一个当事方的任何案件中服从法院的判决。因此，该代表说，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定中规定的制裁已失去效用，因为法院已接受对这些决议所依据的两名被告审判地点问题的管辖权。他要求撤销这两项决议中有关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制裁的内容。⁵⁸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说，这一纠纷基本上是法律上的争端，涉及《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鉴于国际法院在判决中已认定确实存在一个法律争端，因此在未证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须承担国际责任或者两名被告负有责任的情况下，不能再继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制裁。有鉴于此，阿拉伯国家联盟要求安全理事会暂停执行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2)号决议，直到法院就该争端的实质内容作出裁决。⁵⁹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也表示，既然法院已指出它确实对此案享有管辖权，那么为符合法院判决精神而值得采取的唯一行动就是暂停空中禁运。⁶⁰

马里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发言强调说，关于法院判决，非洲集团认为，安理会已不再有理由维持对利比亚人民的制裁，其理由如下：首先，国际法院拒绝了关于《蒙特利尔公约》不适用于洛克比冲突的说法；第二，法院已认定，以美国和联合王国为一方、以利比亚为另一方，双方之间存在着争端，而且应由法院本身来裁决此案；第三，法院拒绝了关于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和第一〇三条对利比亚实施制裁之后，利比亚根据《蒙特利尔公约》享有的权利即被中止的说法；第四，法院明确拒绝了以下说法，即：尽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根据《公约》享有权利，但第731(1992)号、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使利比亚有义务向美国或者联合王国引渡其国民以接受审判；第五，国际法院拒绝了以下说法，即：相关法律程序需立即停止，因为据推定，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不能在法院上加以质疑。因此，根据国际法院1998年2月27日的判决，第748(1992)号和第

⁵³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⁵⁴ 关于第3864次会议的审议经过，第八章中载有更多详情。见关于非洲的一节，相关项目为“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⁵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4卷，第14118号。

⁵⁶ S/23307、S/23308和S/23317。

⁵⁷ S/1998/179，附件。

⁵⁸ S/PV.3864，第4-12页。

⁵⁹ 同上，第35-36页。

⁶⁰ 同上，第39页。

883(1993)号决议中规定的制裁似乎已“不再有存在的理由”。所以,非洲国家集团认为,应当暂停执行关于对利比亚实行制裁的决议,包括空中禁运,减少外交代表人员和冻结资产,直到法院就本案实质内容作出裁决。⁶¹其他一些代表也认为,在法院作出裁决后,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的措施已不再有任何必要,因而应予暂停,直到法院作出最终裁决。⁶²

约旦代表呼吁安理会尊重国际法院的裁决,并强调完全、忠实尊重和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的重要性。⁶³同样,科威特代表强调说,为确保《宪章》受到尊重,所有国家都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同时也表示,安理会应认真考虑国际法院所作的裁决,以便取得进展。⁶⁴

美国代表强调说,国际法院的裁决丝毫没有质疑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涉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行动的合法性,也没有质疑针对两名受控嫌疑人的刑事诉讼案的案情实质。他认为,法院所作的裁决涉及技术性和程序性的问题。同利比亚政府的说法相反,法院并未要求审查或暂停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法院只是说,当事方需要就案件的法律实质提出论据,而既然此案正在审理之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必须遵守其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所担负的义务,交出两名受控嫌犯,以接受公平审判。⁶⁵

联合王国代表说,国际法院所作的裁定是对联合王国和美国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提关于根据《蒙特利尔公约》它享有审判洛克比爆炸事件中两名利比亚被告的专属权利的主张而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裁决。法院的裁定是,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提涉及《蒙特利尔公约》的诉讼案而言,它的确对享有裁决该案是非曲直的管辖权。但法院并没有裁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提主张是合理的。他说,联合王国在法院上辩述的是,此事由

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决定,这些决议要求利比亚交出两名被告以便在苏格兰或美国审判。他强调说,《宪章》下的义务,包括遵守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优先于任何其他声称的国际义务。此外,这些决议不受法院裁决的影响,因此仍然有效,而法院的裁决仅仅是司法诉讼的一个阶段,关于是非曲直的主要论证尚待进行。⁶⁶

一些发言者认为,法院所作的判决仅仅是针对初步的程序性问题,而没有对此案的是非曲直作出裁定,也没有质疑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这些决议依然完全有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必须按照《联《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加以遵守。⁶⁷葡萄牙代表还指出,任何折衷方案都不能偏离相关决议中载述的关键性法律和政治内容。⁶⁸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于1988年6月10日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布基纳法索、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南非和津巴布韦的代表也于1998年6月29日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⁶⁹均告知安理会,1998年5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在其最后公报中表示欢迎国际法院1998年2月27日的判决,并要求立即中止制裁,直到法院就此事作出裁定。它还建议不结盟运动第十二次首脑会议作出决定,停止依照《宪章》第25条执行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制裁的决议,因为那些决议违反《宪章》第27条第3项、第32条、第33条、第36条和第94条。

安理会在1998年8月27日第1192(1998)号决议中再次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立即遵循遵行第731(1992)号、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并重申其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中规定的措施仍然有效并对所有会员国具有约束力,为此重申第883(1993)号决议第16段的规定。⁷⁰

⁶¹ 同上,第41-42页。

⁶² 同上,第22页(巴林);第48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9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51页(也门);第56页(加纳);第58-59页(伊拉克);第60页(巴基斯坦);第61页(津巴布韦);第66页(苏丹);第69页(印度);第72页(阿曼);第73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⁶³ 同上,第52页(约旦)。

⁶⁴ 同上,第50页(科威特)。

⁶⁵ 同上,第12页。

⁶⁶ 同上,第31-32页。

⁶⁷ 同上,第18页(葡萄牙);第29页(法国);第40页(联合国,代表欧洲联盟)。

⁶⁸ 同上,第18页。

⁶⁹ 分别为S/1998/548和S/1998/596。

⁷⁰ 第1192(1998)号决议,第1和第8段。

案 例 20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述及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发生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事件中的嫌犯引渡问题⁷¹

在1996年1月31日第362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044(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呼吁苏丹政府不再拖延地遵从非洲统一组织的下列要求：根据1964年《埃塞俄比亚和苏丹之间的引渡条约》立即采取行动，将因为企图暗杀而被通缉但藏匿在苏丹的三名嫌疑犯引渡到埃塞俄比亚接受起诉；不再从事任何活动协助、支持和便利恐怖主义活动，不再收容和庇护恐怖主义分子，并在与邻国和其他国

家的关系中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⁷²

在同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说，苏丹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⁷³埃及代表也重申了这一点，该代表表示希望苏丹府“将会以必要的认真态度对待安理会的决议……，因为根据《宪章》，安理会的所有决议对各国都具有约束力”。⁷⁴

苏丹代表则强调苏丹为解决此问题而作的努力，并重申苏丹历来遵守联合国所通过的决议。他还强调指出，苏丹政府希望“郑重表示，我国遵守《联合国宪章》，承认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具有约束力并且必须得到遵守”。⁷⁵

⁷¹ S/1996/10。

⁷² 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

⁷³ S/PV.3627，第3页。

⁷⁴ 同上，第16页。

⁷⁵ 同上，第4-6页。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一、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二、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四、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第五十三条

一、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对付本条第二项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第五十四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扩大了根据《宪章》第八章¹所载规定与各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的合作。扩大后的与区域组织合作规模与方式因区域组织任务授权、结构和知识专长的不同而各有差异。

鉴于本卷第八章已全面详述安理会所进行的与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相关的审议情况，第十二章将不全面探讨安全理事会涉及区域组织的惯例做法，而是将侧重于可最有助于凸显《宪章》第八章各项规定在审议过程中如何得到解读以及如何适用于安理会相关决定的那些特定材料。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通过的决定显示，安理会增强了对区域组织及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潜在作用的肯定。安理会所称赞、认可或支持的区域组织活动大多数涉及为和平解决争端而作的努力。在另一些情况中，安理会呼吁区域协助监测和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强制性措施。此外，安理会曾两度授权区域组织使用武力，以支持各自维和行动履行任务。

与区域安排的所有合作都可被看作是属于《宪章》第八章所涉范畴，但安理会只是偶尔在其所作决定中援引第八章或其中相关规定。²尤其是，有一项决定把第八章内的规定界定为“阐明指导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活动的基本原则，并为与联合国在维

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设立了法律框架”。³由于未获所需多数支持而没有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明确提到了《宪章》第五十三条和第八章。⁴此外，在审议过程中，各方明确提到了《宪章》第八章⁵以及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⁶

³ 第1197(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

⁴ S/1999/328。

⁵ 关于非洲局势，见S/PV.3819，第3页(津巴布韦，非洲统一组织主席)；第8页(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S/PV.3875，第18页(斯洛文尼亚)；S/PV.3875(复会一)，第8页(南非)；第25页(埃及)；第40页(印度尼西亚)；第48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S/PV.3931，第13页(巴林)和第32页(斯洛文尼亚)；S/PV.4049，第19页(俄罗斯联邦)；S/PV.4081，第10页(阿根廷)和第15页(加蓬)。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的项目，见S/PV.4072，第15页(中国)；第16页(俄罗斯联邦)；第21页(巴西)；第25页(冈比亚)；第27页(纳米比亚)；第45页(白俄罗斯)。关于塞拉利昂局势，见S/PV.3822，第9页(大韩民国)；第13页(葡萄牙)；第16页(美国)；S/PV.4054，第7页(尼日利亚)。关于格鲁吉亚局势，见S/PV.4029，第6页(俄罗斯联邦)。关于题为“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见S/PV.3954，第12页(葡萄牙)；第13页(加蓬)；第15页(巴西)；S/PV.3954(复会一)，第9页(巴基斯坦)；第20页(印度尼西亚)。关于题为“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和S/1998/272)的项目，见S/PV.3937，第10页(巴西)。关于题为“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的项目，见S/PV.3864，第34页(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利比里亚局势，见S/PV.3621，第6页(中国)；S/PV.3667，第20页(中国)和第27页(津巴布韦)；S/PV.3694，第3页(利比里亚)和第8页(中国)；S/PV.3757，第3页(利比里亚)。关于题为“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就引渡1995年6月26日企图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被通缉疑犯的问题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的项目，见S/PV.3660，第3页(苏丹)。关于布隆迪局势，见S/PV.3639，第8页(埃及)。

⁶ 关于非洲局势，见S/PV.3875(复会一)，第18页(加拿大)；S/PV.4081(复会一)，第17页(爱尔兰)。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见S/PV.3987，第2页(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题为“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的项目，见S/PV.3864，第5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布隆迪局势，见S/PV.3692，第5页(布隆迪)。关于题为“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和S/1998/272)的项目，见S/PV.3937，第10页(巴西)。关于题为“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320)的项目，见S/PV.3988，第13页(约万诺维奇先生)和第15页(印度)；S/PV.3989，第5页(俄罗斯联邦)。关于题为“武装冲突

¹ 《宪章》第八章提到“区域办法和机关”。《汇编》沿循安理会的惯例，将这些术语作为“区域组织”的同义词使用。

² 关于塞拉利昂局势，见第1132(1997)号决议第8段。关于非洲局势，见第1170(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和第1197(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以及1997年9月25日和1998年11月30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46和S/PRST/1998/35)。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的项目，见1999年11月30日主席声明(S/PRST/1999/34)。

此外，在有关来文中，有一份明确提到了第五十二条，⁷另外也有几份来文明确提到了第五十三条。⁸区域组织偶尔在来文中明确提到了第五十四条，它们在来文中向安理会通报了各自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已开展或打算开展的活动。⁹

下文分五节叙述安理会在《宪章》第八章下沿循的惯例，但不将这种惯例归属具体条款。A节述及安理会就《宪章》第八章所涉一般性质和专题性质的问题所作的辩论和决定。B节说明了安理会在处理其所审议的具体局势时如何鼓励和支持区域组织为和平解决争端而开展努力。C节列举了相关区域安排参与执行第七章措施的案例。D节叙述了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使用武力的两个案例。本章最后一部分——E节——叙述了会员国就安理会在区域组织已介入的有关局势中采取行动是否适当而进行讨论的案例。

A. 对第八章规定的一般性审议

如下所述，安全理事会曾数度在审议专题问题和跨领域问题时就《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进行了讨论。

中保护平民”的项目，见S/PV.4046(复会一)，第27页(印度)。关于题为“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就引渡1995年6月26日企图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被通缉疑犯的问题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的项目，见S/PV.3627，第16页(埃及)。关于非洲局势，见S/PV.4081，第24-25页(喀麦隆)。

⁷ 见1999年6月28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733)。

⁸ 见1999年3月26日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9/347)；1999年2月1日、1999年3月17日、1999年3月24日和1999年4月3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107、S/1999/292、S/1999/322和S/1999/497)。

⁹ 见安全理事会主席(另有注明者除外)收到的下列来信：1996年9月24日、1996年11月27日、1997年6月26日、1997年8月6日、1997年9月22日、1998年1月27日、1998年9月25日、1999年4月6日、1999年4月15日、1999年6月28日和1999年9月23日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的信(S/1996/796、S/1996/991、S/1997/497、S/1997/623、S/1997/737、S/1998/83、S/1998/895、S/1999/395、S/1999/424、S/1999/734和S/1999/997)；1996年11月11日和1997年11月7日非洲统一组织代表的信(S/1996/922和S/1997/869)；1999年6月28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信(S/1999/733)；1999年3月26日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9/347)。

非洲局势

本文件所述期间，各方在关于非洲局势的会议上发言时，确认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防止和解决该大陆冲突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呼吁为这些组织所作的努力提供技术、后勤和财政协助，并且支持加强联合国同这些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接触、合作及协调。在这方面，有人说，同各区域安排的此类合作并没有解除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所担负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而且各区域安排所起的作用颇具补充性质。此外，各方普遍强调，非洲维持和平能力应予加强。¹⁰

在1997年9月25日第3819次会议上，津巴布韦总统和非统组织当值主席说，安理会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因此不可能有专属非洲的和平纲领：这个纲领必然是整个国际社会都赞同并支持的联合国纲领。这是非统组织对《宪章》第八章规定的理解，这一章专门涉及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¹¹非统组织秘书长呼吁依照《宪章》第八章和“和平纲领”中关于区域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中作用的规定，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之间建立一种新型伙伴关系。¹²关于区域安排使用制裁或武力的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说，除非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否则区域安排不得采取胁迫行动。¹³

在1997年9月25日主席声明中，¹⁴安理会欢迎非统组织，包括通过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以及各次区域安排，在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方面作出的重大贡献，并期待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加强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和各次区域安排的伙伴关系。安理会表示支持加强非洲国家的能力，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为维持和平行动，包括为非洲地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此外，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通过其外交、维持和平和其他活动，参与非洲事务，这些活动常常是同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开展的。

¹⁰ S/PV.3819、S/PV.3875、S/PV.3931、S/PV.4049和S/PV.4081。

¹¹ S/PV.3819，第3页。

¹² 同上，第8页。

¹³ 同上，第25页。

¹⁴ S/PRST/1997/46。

在1998年4月13日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¹⁵秘书长说,如果需要和平进程,联合国连同非统组织就需要发挥作用,协助建立这种进程。秘书长指出,联合国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正得到加强。这些次区域组织也正在积极致力于解决其各自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问题。关于支持区域和次区域倡议的问题,秘书长报告说,根据联合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承担的主要责任,既有必要也应当为非洲的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提供支持,因为联合国缺乏解决非洲可能出现的一切问题的能力、资源和知识专长。关于授权采取武力行动的问题,秘书长认为,在使用武力之前获得安理会授权的责任是很明确的。他还说,尽管在可能需要大批部队的局势中授权会员国或国家联盟采取武力行动有时是有效的应对措施,但这也给未来带来许多问题,特别是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对已授权采取的行动进行监测的能力。¹⁶

在谈及与区域、次区域或多国部队共同部署的问题时,秘书长提到了与利比里亚境内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察组(西非监察组)的协作,认为这是联合国与一个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的成功事例,并认为此种合作也适用于其他情况。然而,他提醒注意,不能就此得出结论,认为可以从此把这种责任完全转交给区域组织,不论是在非洲还是在其他地方。秘书长在报告中还强调,必须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不论这些行动是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框架内进行,还是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由一个区域组织或国家集团进行,都应如此。但是,他说,这些努力的用意绝不是要解除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集体义务,相反,这样做是为了在这些责任的框架内使非洲自身所作的贡献更加有效。¹⁷

在1998年4月24日第3875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上述报告。斯洛文尼亚代表造成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和其他区域及次区域安排之间进行合作,并认为这种合作应以《宪章》第八章所规定的框架为基础。¹⁸南非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各成

员国名义发言表示,《宪章》第八章为区域安排作了规定,以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规定:这种安排应与《宪章》宗旨和原则相吻合。这一规定为非洲与联合国在和平任务中建立更密切合作提供了框架。因此,他认为有必要加强和执行现有措施,以促进联合国与非统组织之间的有效互动。¹⁹

加拿大代表强调,区域和次区域机构所作的反应不应是针对因安全理事会未采取行动而造成的真空,而应针对与安理会密切合作制订的方案。这种合作应以《宪章》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为基础,并应充分反映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的专属职责。²⁰埃及代表称赞联合国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合作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境内开展的工作,认为这些工作很成功,但同时也表示认为,必须清楚阐明,恰当的做法是使这种区域安排起切实作用,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为联合国的努力提供补充。他强调说,这些安排所从事的努力不应被用来作为安理会推卸其首要责任的借口,或者为安理会不在适当时机通过适当决定辩解。²¹印度尼西亚代表说,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应协调行动,以消除危害和平的障碍,从而促进和平进程。他说,这种合作伙伴关系可以在《宪章》第八章框架内建立。²²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欢迎联合国同非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加强合作,并把这看作是《宪章》第八章条款范围内一件很自然的事情,这些条款赋予各区域安排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²³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安理会在非洲维持和平行动中起着根本作用,因而强调有必要加强安理会的能力,以监测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领域所从事的授权活动。²⁴

安理会在1998年5月28日第1170(1998)号决议中回顾《宪章》第八章关于区域安排的规定。此外,安理会欢迎非统组织,包括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以及次区域安排对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重要贡献。安理会还欢迎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

¹⁵ S/1998/318, 第18-20段。

¹⁶ 同上, 第41-42段。

¹⁷ 同上, 第43-45段。

¹⁸ S/PV.3875, 第18页。

¹⁹ S/PV.3875(复会), 第8页。

²⁰ 同上, 第18页。

²¹ 同上, 第25页。

²² 同上, 第40页。

²³ 同上, 第48页。

²⁴ S/PV.3875, 第6页。

国为提高非洲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协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所作的努力。²⁵

安理会在1998年9月16日主席声明中申明，²⁶关键的优先事项是加强非洲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一切方面。安理会还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以及非洲次区域组织加强在维持和平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安理会表示支持联合国以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训练领域所作的努力。安理会强调需要充分了解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所进行或计划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并且强调，改善信息交流以及举行安理会成员国以及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定期简报会，能起到重要的作用，可帮助提高非洲维持和平能力。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在联合国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系，并请这些组织和会员国向安理会和秘书长通报它们在维持和平领域开展的活动。

安理会在1998年9月18日第1197(1998)号决议中回顾《宪章》第八章有关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的规定，其中阐明了指导其活动的基本原则并为与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设立了法律框架。安理会意识到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与非统组织和非洲次区域组织之间需要继续进行合作。安理会注意到非洲的次区域安排以及非统组织经由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正在发展其预防性外交的能力，并鼓励非洲各国使用这些安排和机制在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此外，安理会鼓励扩大联合国与非统组织之间及联合国与非洲次区域组织之间在外地和总部一级的磋商和协调，并确认联合特别代表的任命可能有助于促进这些目标。安理会还欢迎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双方同意在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措施上加强并扩大合作。²⁷

在1998年9月24日第3931次会议上，秘书长的报告²⁸再次被列议程。巴林代表在会上强调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和消除紧张局势方面所起的作用。他

支持秘书长努力通过发展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的联系来加强联合国的这方面能力。他表示支持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为遏制或预防冲突而采取的所有步骤。他还欢迎秘书长为提高非洲维持和平能力，强化非统组织在管理和解决争端方面所起作用以及加强非统组织同联合国之间合作以使非洲在维持和平领域所作贡献更为有效而提出的建议。此外，他强调，必须加强非洲国家在非洲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能力，不论是联合国特派团还是区域组织框架内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²⁹

冈比亚代表呼吁联合国和非洲各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开展协作，以建立一种更适于解决非洲冲突局势的伙伴合作关系。但是，他强调，必须避免有选择地把维持和平责任从全球一级推到区域或者次区域一级。安全理事会不能把它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推给别人——甚至抛弃责任。他认为，联合国和次区域及区域组织的合作必须符合《宪章》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³⁰

关于使用武力的问题，葡萄牙代表支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统组织及非洲次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方面加强协调的建议，并强调授权使用武力以恢复和平的最终责任永远属于安全理事会。³¹俄罗斯代表认为，必须积极地运用《宪章》中鼓励区域组织在预防性外交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更大主动作用的规定，而这意味着必须扩大在安全理事会支持下开展区域建设和和平行动的做法。与此同时，他强调必须遵守《宪章》中确立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在启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所起作用的原则，并且强调，由区域组织实施的军事行动，尤其是涉及使用武力的行动，只有在安全理事会的明确授权下，才可以进行。³²

斯洛文尼亚代表支持努力加强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及其它区域和次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并以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为侧重点。他重申，这种合作应基于《宪章》第八章所确定的框架。³³

²⁵ 第1170(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及执行部分第7-8段。

²⁶ S/PRST/1998/28。

²⁷ 第1197(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6和8段以及执行部分第9-10段。

²⁸ S/1998/318。

²⁹ S/PV.3931，第13-14页。

³⁰ 同上，第23页。

³¹ 同上，第29页。

³² 同上，第31页。

³³ 同上，第32页。

安理会在1998年9月24日主席声明³⁴中赞扬非洲各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统组织努力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安理会呼吁加强联合国与非洲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间的伙伴关系，支持这些组织努力预防冲突、维护和平与安全及解决争端。安理会指出，它已采取行动，帮助加强对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的支持，并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领域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间的协调。安理会还回顾它探讨了支持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必要性。

安理会在1998年11月30日主席声明³⁵中重申它根据《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强调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在从事这个领域活动方面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安理会重申，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采取的所有此种行动，包括强制执行行动，均应依照《宪章》第八章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实施。此外，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³⁶第42至第44段中提出的看法，特别是有关非洲的部分。安理会在同一项主席声明³⁷中确认，安理会授权区域或次区域组织采取行动，可成为一种有效对付冲突局势的办法，同时赞扬为维持和平与安全而作努力并采取主动行动的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了提高安理会监测它所授权的任何活动的的能力，安理会表示准备每当考虑这种授权时就审查适当措施。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各种不同合作情况中已建立各种各样的安排与关系，并指出，监测方面的需求也各不相同，应按照相关行动的具体情况，包括参照正在进行的和平努力，来加以调整。但是，一般而言，维持和平行动应该有明确的任务，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的安排。此外，安理会强调，改进信息流动与交流，可以加强对此种行动的监测，而改进信息交流的办法除其他外可以采用定期提交报告的方式，也可安排安理会成员同执行此种行动的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定期举行简报会。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同由区域或次区域组织

执行的维持和平行动一起共同部署联合国观察员和其他人员，是既能监测由安理会授权的部队的活动又有助于和平进程的更广阔方面的一种可能办法。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这种协作虽然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可行，但共同部署却可以对维持和平努力作出重大贡献。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联合国观察团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一起部署，就是范例。安理会强调，当联合国的部队与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会员国的部队一起部署时，联合国与有关的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之间必须订立明确的合作与协调框架。此一框架应该列明目标，审慎划分联合国与有关的区域或次区域组织的各自作用和责任，以及部队互动协作的领域，并就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作出明确规定。安理会还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特派团在行动的指挥、控制和后勤方面保持自己的特性和自主权。此外，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向安理会全面通报其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活动。安理会还承诺同参与这种活动的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定期协商，以便利这种通报。

在1999年9月29日第4049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为鼓励区域组织在预防性外交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有必要积极实施《宪章》的条款。这将意味着需要加强由安理会支持的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八章给予明确准许情况下才可由区域结构通过使用武力实施维持和平行动。他认为，非洲所作的努力应该得到联合国权威和能力的支持和协助——但不是取代。³⁸

在1999年12月15日第4081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强调联合国、非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必须进行密切合作与对话，并认为应探讨可根据《宪章》第八章使用的一切可能机制。³⁹加蓬代表指出，《宪章》第八章确立了联合国同其各机构合作的法律框架。⁴⁰布隆迪代表强调，只有安理会享有此种权力，因此，诸如派遣区域维持和平部队等所有重大干预行动都必须经安理会核准。⁴¹

³⁴ S/PRST/1998/29。

³⁵ S/PRST/1998/35。

³⁶ S/1998/318。

³⁷ S/PRST/1998/35。

³⁸ S/PV.4049，第19-20页。

³⁹ S/PV.4081，第10页。

⁴⁰ 同上，第15页。

⁴¹ S/PV.4081(复会一)，第22页。

喀麦隆代表提到，联合国与非洲之间通过非洲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在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方面开展的活动来发展伙伴关系，是不可缺少的。他注意到，这些发展有着共同的目标，即表明非洲是具有组织能力的伙伴，能够按照《宪章》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行事，而这些规定鼓励以区域办法解决冲突，并且旨在推动这些机构和联合国的联合行动。他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可考虑任命一位非洲事务协调员，以便与秘书长一道工作并执行《宪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⁴²

爱尔兰代表强调，非统组织和其他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方面起着中心作用，并指出，此种作用为适用《宪章》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提供了可能。这是一个应当给予最强力支持的非常积极的发展。⁴³

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

在1998年12月16日第3954次会议上，安理会结合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就《宪章》第八章的解释和适用进行了讨论。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认为，强制性维持和平行动，不论由联合国实施还是由区域组织或多国联盟实施，都只能通过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并在安理会的“严格政治和适当行动管制之下”执行。在这方面，他认为，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不得部署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而且这些行动必须是透明的，应对安理会负责。俄罗斯联邦代表称赞区域组织或多国联盟与联合国之间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开展了建设性互动协作，但同时表示关切有些人企图使个别国家或联盟可以不经安全理事会批准而使用武力或采取强制措施。他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正在朝这个方向走，它正考虑将自身转变为一个主要的国际维持和平组织，只根据自己的评价和决定采取行动，从而绕开安理会。他警告说，北约的这一举动是企图以区域机制实施的单方面行动取代《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职能和特权，这直接违背了《宪章》。⁴⁴

巴西代表明确援引《宪章》第八章，他说，各区域共担全球责任原则上会使执行工作与维持和平一样有理由。此外，他认为，区域主动举措在冲突后稳定努力阶段可能会特别有效。然而，他感到遗憾的是，有人公开违反制裁制度，或者实行武装干预，而且表示随时准备在“不经安理会具体授权情况下”由区域行为体使用武装力量，这造成了严重的法律和政治问题。他认为，在没有明确法律依据情况下进行强制性干预缺乏道义权威，而且从长远上讲也无法得到世界舆论的认同。他还说，安全理事会应集中注意强制执行问题，并强调必须根据《宪章》维护区域主动举措与普遍集体安全制度之间必要程度的和谐。⁴⁵

在同次会议上，其他代表若干次明确提及《宪章》第八章。⁴⁶例如，葡萄牙代表欢迎一如《宪章》第八章所预见的那样，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同区域组织进行重要和适当的分工。在这方面，他认为，必须确定维持和平范畴内可受益于同区域组织有效合作的建设和平活动。他以几内亚比绍作为例子，认为联合国、西非经共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需要在那里开展合作。⁴⁷

印度尼西亚代表认为，无论在冲突地区还是在潜在冲突地区，维护和平与安全都需要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协调一致努力。如果那些活动在《宪章》第八章的框架内进行，那么区域组织就可以对安全理事会谋求和平解决的努力做出显著贡献。他还说，区域组织和安理会开展密切合作与协调，可大大加强以政治手段解决冲突的前景，同时又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⁴⁸

有些代表以西非经共体在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比绍境内所从事的活动作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之间在维持和平领域开展合作的具体事例，并呼吁各方支持此类区域努力。⁴⁹

⁴⁵ 同上，第15-16页。

⁴⁶ 同上，第13页(加蓬)和S/PV.3954(复会)，第9页(巴基斯坦)。

⁴⁷ S/PV.3954，第12页。

⁴⁸ 同上，第20-21页。

⁴⁹ 同上，第13页(加蓬)和S/PV.3954(复会)，第17页(尼日利亚)。

⁴² S/PV.4081，第24-25页。

⁴³ S/PV.4081(复会一)和Corr.1，第27页。

⁴⁴ S/PV.3954，第4页。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在1999年11月29日第4072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其中若干人明确引述《宪章》第八章——肯定诸如非统组织和西非经共体等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呼吁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安排进一步开展合作。⁵⁰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代表表示，安全理事会应认识到各区域组织的重要作用并与其展开更密切合作。但这种合作应该建立在区域组织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和《宪章》第八章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并应接受联合国的指导和监督。⁵¹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早期预警和预防冲突方面所从事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宪章》第八章的规定。⁵²纳米比亚代表表示，应当阻止区域组织在没有获得安全理事会具体授权而且没有按照《宪章》规定行事的情况下强加和平的倾向，因为这损害到安理会的信誉，削弱了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⁵³

此外，一些发言者确认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同时强调，安理会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不应被看作是竞争。⁵⁴赞比亚代表说，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为解决争端而作的努力是辅助性的，不意味着可以解除安理会在世界各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⁵⁵

孟加拉国代表认为，《宪章》承认区域组织的作用，而且近年来这些组织在预防或控制武装冲突方面起了极端重要的作用。然而，安理会却因为把它的⁵⁶和平与安全使命“转包给了他人”而受到批评。因此，他提议为区域组织的参与和干预行动制定适当的机制和详细的政策方针，同时应具体针对某一特定局势。

⁵⁰ S/PV.4072，第13页(联合王国)；第20页(马来西亚)；第24页(加蓬)；第33页(芬兰)；第35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37页(南非)；第44页(大韩民国)；第47页(日本)；S/PV.4072(复会一)，第8页(尼日利亚)；第16页(挪威)。

⁵¹ S/PV.4072，第15页。

⁵² 同上，第16页。

⁵³ 同上，第27页。

⁵⁴ 同上，第21-22页(巴西)；第25页(冈比亚)。

⁵⁵ S/PV.4072(复会一)，第7页。

⁵⁶ 同上，第12页。

安理会在1999年11月30日主席声明⁵⁷中确认各区域组织和安排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制定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安理会还强调支持和提高区域预警能力的重要性。安理会强调，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必须依照《宪章》第八章合作开展预防活动。

B. 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区域安排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努力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不同场合表示鼓励并支持各区域安排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努力，包括在区域组织的主持下签署和平协定。安理会在这方面的惯例按区域和时间陈述如下。

非 洲

利比里亚局势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其各项决定中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发挥积极作用，继续努力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并赞扬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察组提供支持的⁵⁸国家。

在1996年1月25日第3621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交流了她前往利比里亚观察到的情况，赞扬西非监察组部队当时不同于以往所发挥的中立和建设性作用，并申明，西非监察组在区域维和中建立了重要的先例，应得到安理会的支持。⁵⁹大韩民国代表说，利比里亚维持和平行动的独特性在于，在非洲首次由一个次区域组织，即西非经共体发挥主要作用，而联合国则为西非监察组提供协助和监督。⁶⁰中国代表说，西非经共体为解决利比里亚战乱作出了巨大努力，并克服自身面临的经济困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向利比里亚派出维和部队。⁶¹

⁵⁷ S/PRST/1999/34。

⁵⁸ 第1041(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和第7段；第1059(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和第8段；第1071(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和第7段；第1083(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第1100(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第1116(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

⁵⁹ S/PV.3621，第4页。

⁶⁰ 同上，第12页。

⁶¹ 同上，第6页。

在1996年1月29日第1041(1996)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定中,安理会吁请西非监察组,按照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察组各自在执行《科托努协定》⁶²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的协议以及联利观察团的行动概念,加强必要行动保障联利观察团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安理会还强调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察组在所有各级的行动中密切联系和加强协调的重要性。⁶³

此外,安理会在1996年4月9日的一项主席声明中,重申支持西非经共体在结束冲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⁶⁴1996年5月6日的主席声明重申提供类似的支持。⁶⁵

在1996年5月28日第3667次会议上,利比里亚代表再次呼吁继续援助西非监察组,以便其执行《阿布贾协定》规定的任务。他知道对西非监察组作为维和力量的生存能力存在保留意见,但是他提请安理会注意,西非监察组已经承担起本应由联合国肩负的责任。由于联合国依赖西非监察组为联利观察团提供安保,二者的职能彼此互补。西非监察组只有获得必要的支持,此种协作才能产生结果。他重申,西非经共体的开创性努力若要产生结果,《宪章》中同鼓励次区域参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有关的规定就必须修正,以确保建立一种机制,让安理会认可的次区域维和行动获得联合国资助。⁶⁶对于联利观察团的继续参与可能取决于西非监察组在利比里亚的存在这样的提议,津巴布韦代表感到惊讶。他直接提及第八章,认为,在区域组织努力制止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时,联合国需积极为这些组织提供援助。他还主张,这些区域努力应被视为对联合国自身努力履行《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协助,而不是取代明确规定的联合国的作用。⁶⁷中国代表感谢西非经共体作出努力,“根据《宪章》第八章”,向利比里亚派出维和部

队,进行斡旋和调停,推动利比里亚问题的和平解决。⁶⁸

在1996年5月31日第1059(1996)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中,安理会强调联利观察团驻在利比里亚取决于西非监察组驻留并承诺确保联利观察团军事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⁶⁹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鼓励西非经共体成员国考虑加强西非监察组和说服各派领导人恢复和平进程的方式方法,对西非经共体各国部长决心不承认任何用武力夺得政权的利比里亚政府表示支持。此外,安理会特别注意到西非监察组最近在蒙罗维亚市进行更广泛的部署,吁请利比里亚各方除其他外,让西非监察组部署和恢复蒙罗维亚为安全避难所。⁷⁰

在1996年8月30日第3694次会议上,利比里亚代表说,虽然西非经共体的和平努力遇到一些财政和行政上的问题,但是它代表了“为实现《宪章》第八章所作的开创性努力”,因此应得到联合国更大的支持。⁷¹

在这次通过的会议的第1071(1996)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1996年8月17日西非经共体在阿布贾达成协议,⁷²将1995年《阿布贾协定》⁷³的有效期限延长到1997年6月15日,确定了《协定》的执行时间表,通过了核查各派领导人遵守《协定》情况的机制,并提出了对不遵守《协定》的各派可以采取的措施。⁷⁴

在利比里亚国务委员会与西非经共体就定于1997年5月30日举行的利比里亚选举基本框架达成协议之后,安理会在1997年3月27日第1100(1997)号决议中再次强调联利观察团与西非监察组必须在所有

⁶² 《利比里亚民族团结临时政府、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和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和平协定》(S/26272)。

⁶³ 第1041(1996)号决议,第10-11段;第1059(1996)号决议,第14段;第1071(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9段及第15段;第1083(1996)号决议,第12段。

⁶⁴ S/PRST/1996/16。

⁶⁵ S/PRST/1996/22。

⁶⁶ S/PV.3667,第4页。

⁶⁷ 同上,第27页。

⁶⁸ 同上,第20页。

⁶⁹ 第1059(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0段;第1071(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9段;第1083(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8段;第1100(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8段;第1116(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

⁷⁰ 第1059(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及第8、12和15段。

⁷¹ S/PV.3694,第3页。

⁷² S/1996/679。

⁷³ S/1995/742。

⁷⁴ 第1071(1996)号决议,第3段。

各级密切联系和加强协调，特别是西非监察组必须在选举进程中继续切实保障国际人员的安全。⁷⁵

在西非经共体决定将选举日期推迟到1997年7月19日举行之后，安理会在1997年6月27日第1116(1997)号决议中重申其立场，即各行为体必须在所有各级密切协调，西非监察组必须在选举进程中提供安保，同时强调联合国、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国际社会必须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协调为选举提供的援助。⁷⁶

在1997年7月19日成功举行了总统和议会选举之后，安理会在1997年7月30日的主席声明⁷⁷中，赞扬所有国际人士，特别是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察组的人员，他们为选举的成功作出了贡献。

塞拉利昂局势

在塞拉利昂，安理会支持西非经共体的努力，包括斡旋和继续部署区域维和部队，即西非监察组，它负责为报告所述期间设立的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提供安保。

在1997年7月11日的主席声明⁷⁸中，安理会强烈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的决定，其中呼吁西非经共体领导人和国际社会帮助在塞拉利昂恢复宪政秩序。安理会还欢迎西非经共体发起的调解努力，并表示全力支持1997年6月26日在科纳克里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外交部长会议所发表的最后公报⁷⁹内列出的调解努力的目标。

在1997年8月6日的主席声明⁸⁰中，安理会赞赏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四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于1997年7月17日和18日及7月29日和30日在阿比让努力同军政府代表谈判危机的和平解决，并且重申安理会完全支持这项调解的目标。

在1997年10月8日第1132(1997)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定中，安理会表示强烈支持西非经共体委员会

为解决塞拉利昂危机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继续设法，包括通过恢复谈判，达成和平恢复宪政秩序。⁸¹

在1998年2月26日的主席声明⁸²中，安理会鼓励西非经共体监察组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着手努力促进塞拉利昂的和平与稳定。安理会强调塞拉利昂合法政府、西非经共体、西非监察组指挥官、秘书长特使及其工作人员、联合国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必须密切合作开展工作。

民主选出的塞拉利昂总统于1998年3月10日回国之后，在1998年4月17日第1162(1998)号决议中，安理会赞扬西非经共体及其部署在塞拉利昂的监察组在支助恢复和平与安全有关的目标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⁸³在1998年5月20日的主席声明⁸⁴中，安理会再次对西非经共体表示赞赏，并鼓励西非经共体继续作出政治努力，推动和平与稳定。

在1998年7月13日第1181(1998)号决议中，安理会认识到，西非经共体在支持恢复该国的和平与安全状况，重新建立有效的行政管理和民主进程，以及着手进行民族和解、重建和复原工作这些目标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安理会赞扬西非经共体及其监察组发挥积极作用，应塞拉利昂政府的要求在该国各地努力恢复和平与稳定。⁸⁵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西非监察组发挥作用，协助执行塞拉利昂政府所采纳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包括提供安全及负责收缴和销毁武器。安理会还欢迎西非监察组承诺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并强调同一决议设立的联塞观察团和西非监察组各自的业务活动必须充分合作、密切协调。⁸⁶

在1999年1月7日的主席声明⁸⁷中，安理会欢迎该地区各国领导人表示愿意设法解决冲突，并在这方

⁷⁵ 第1100(1997)号决议，第5段。

⁷⁶ 第1116(1997)号决议，第4-5段。

⁷⁷ S/PRST/1997/41。

⁷⁸ S/PRST/1997/36。

⁷⁹ S/1997/499，附件。

⁸⁰ S/PRST/1997/42。

⁸¹ 第1132(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及第3段；S/PRST/1997/52和S/PRST/1998/5。

⁸² S/PRST/1998/5。

⁸³ 第1162(1998)号决议，第2段。

⁸⁴ S/PRST/1998/13。

⁸⁵ 第1181(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及第5段。

⁸⁶ 第1181(1998)号决议，第5、9和11段。

⁸⁷ S/PRST/1999/1。

面促请他们，包括西非经共体六国委员会，促进和平进程。

在1999年3月11日第1231(1999)号决议中，安理会表示支持旨在和平解决冲突、使塞拉利昂恢复持久和平与稳定的一切努力，特别是西非经共体国家所做的努力。⁸⁸此外，安理会赞扬西非监察组为恢复塞拉利昂和平、安全与稳定所做的努力，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向西非监察组提供技术、财政和后勤支助。⁸⁹

在1999年6月11日第1245(1999)号决议中，安理会感谢西非经共体及其监察组所提供的合作，强调强烈支持多哥总统作为西非经共体现任主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⁹⁰在1999年8月20日第1260(1999)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1999年7月7日塞拉利昂政府与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签署了《洛美和平协定》，⁹¹并赞扬多哥总统和西非经共体等参与推动洛美谈判的人为这一成就作出的贡献。⁹²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在核准扩大联塞观察团的同时，决定新增的军事观察员应暂时在西非监察组提供安全的情况下行动。⁹³

在1999年10月22日第4054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1270(199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欢迎监察组等为执行《洛美和平协定》采取的重要步骤。⁹⁴安理会还重申感谢西非监察组部队在塞拉利昂维持安全与稳定和保護平民方面继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核准⁹⁵西非经共体1999年8月25日通过的西非监察组的新任务。⁹⁶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了联塞特派团，并赞扬西非监察组愿意继续为其目前所在地区提供安全保护，尤其是在弗里敦和隆吉周围，为塞拉利昂政府提供保护，根据其任务从事其他行动确保《和平协定》得到执行，并与联塞特派团进行协作和充分协调，

着手开展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安理会还强调西非监察组和联塞特派团必须密切合作与协调，执行各自的任务，并欢迎拟在总部以及必要时在外地下属层级设立联合行动中心。⁹⁷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称赞联塞特派团，认为它是在执行《宪章》第八章过程中出现的联合国与一个次区域组织之间罕见但又可取的合作形式。他希望联合国组织在寻求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过程中继续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一起采用类似的办法。⁹⁸联合王国代表认为，联塞特派团的成败还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西非监察组的联合部署和密切合作。他指出，西非经共体准备与联合国在塞拉利昂携手合作，这是世界各地区域维和努力的一个重要实例。⁹⁹

布隆迪局势

在1996年1月5日的主席声明中，安全理事会赞扬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在布隆迪发挥的作用，并欢迎非统组织1995年12月1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决定将非统组织布隆迪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并加强该特派团的民事部分。¹⁰⁰在1996年1月29日第1040(1996)号决议中，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及其驻布隆迪的军事观察员、以及欧洲联盟正在进行的努力。¹⁰¹

在1996年3月5日第3639次会议上，埃及代表说，1993年以来，非洲统一组织在布隆迪发挥着重要作用，尽管这一作用没有得到其他国际组织的政治或物资支持，但是它已成为主要的发展轴心之一，重申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控制危机和冲突的重要性。¹⁰²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重要的是必须最有效地利用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区域组织的维和潜力。¹⁰³在这次会议通过的第1049(1996)号决议中，安理会表示坚决支持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以及其他方面设法促成布隆迪政治对话的努力。此

⁸⁸ 第1231(1999)号决议，第9段。

⁸⁹ 第1231(1999)号决议，第10段；第1260(1999)号决议，第3段；S/PRST/1999/13。

⁹⁰ 第1245(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及第3段。

⁹¹ S/1999/777，附件。

⁹² 第1260(1999)号决议，第1段。

⁹³ 同上，第4段。

⁹⁴ 第1270(1999)号决议，第1段。

⁹⁵ 第1270(1999)号决议，第7段。

⁹⁶ S/1999/1073，附件。

⁹⁷ 第1270(1999)号决议，第8、11和12段。

⁹⁸ S/PV.4054，第7-8页。

⁹⁹ 同上，第9页。

¹⁰⁰ S/PV.3987，第11页。

¹⁰¹ 第1040(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0段。

¹⁰² S/PV.3639，第8页。

¹⁰³ 同上，第15页。

外，安理会还鼓励非洲统一组织按照布隆迪政府的正式请求扩大其布隆迪观察团的规模。¹⁰⁴

在1996年5月15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强调重视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等方面的合作，以实现布隆迪各方进行全面政治对话的目标。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及其观察团所作的努力，并呼吁各国向非统组织和和平基金慷慨捐助，使非统组织能扩大观察团的规模并延长其任务期限。¹⁰⁵在1996年7月24日后来一份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还欢迎延长非统组织观察团的任务期限。¹⁰⁶

在1996年7月29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重申支持区域调解努力，包括前总统尼雷尔和非洲统一组织所作出的努力。¹⁰⁷

在1996年8月5日的说明中，秘书长转递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1996年8月5日的公报副本，其中转述，该中央机关考虑到非统组织布隆迪特派团的作用并根据该国的新形势，决定尽早终止特派团军事部分的部署工作。该公报还指出，视布隆迪局势的发展情况，非统组织秘书长可能考虑是否加强特派团的文职和政治部分。¹⁰⁸

在1996年9月30日第1072(1996)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的上述说明，并强调重视非统组织及其观察团继续作出努力。安理会还表示坚决支持非统组织区域领导人和前总统尼雷尔为协助布隆迪和平解决目前严重危机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促进寻求政治解决。¹⁰⁹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欢迎欧洲联盟作出努力，协助布隆迪政治危机的和平解决。¹¹⁰

在1997年5月30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重申支持并赞赏非洲统一组织为争取布隆迪危机的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¹¹¹

大湖区局势

在大湖区，安全理事会支持非统组织与联合国协调开展调解工作，包括任命联合国/非统组织联合特别代表以及由此产生的扎伊尔东部五点和平计划。

在1996年11月1日的主席声明¹¹²中，安全理事会关切大湖区、尤其是扎伊尔东部的局势不断恶化，表示希望非统组织和欧洲联盟的调解努力将补充秘书长特使的努力。

在1996年11月9日第1078(1996)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非统组织和欧洲联盟等方面的调解人和代表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们同特使密切协调努力。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与非统组织和欧洲联盟特使等方面协商，拟订人道主义工作队的行动概念和构架。安理会还吁请非统组织、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审查如何帮助和补充联合国为缓解该区域、特别是扎伊尔东部的紧张局势所作的努力。¹¹³在后来各项决定中，安理会重申鼓励非统组织和欧洲联盟作出努力。¹¹⁴

在1997年1月22日的信¹¹⁵中，秘书长告诉安理会，鉴于大湖区局势的严重性和复杂性，他打算提议任命一位联合国/非统组织共同特别代表，他将向联合国和非统组织报告并接受两组织秘书长的指示。秘书长指出，这样一项任命符合安理会的要求，即秘书长同非统组织密切合作以解决大湖区的问题。

在1997年2月7日的主席声明¹¹⁶中，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

¹⁰⁴ 第1049(1996)号决议，第8和第10段。

¹⁰⁵ S/PRST/1996/24。

¹⁰⁶ S/PRST/1996/31。

¹⁰⁷ S/PRST/1996/32。

¹⁰⁸ S/1996/628，附件。

¹⁰⁹ 第1072(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0和第13段及第2段。

¹¹⁰ 第1072(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4段。

¹¹¹ S/PRST/1997/32。

¹¹² S/PRST/1996/44。

¹¹³ 第1078(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5段及第10(a)和第11段。

¹¹⁴ 第1080(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8段；S/PRST/1997/5和S/PRST/1997/11。

¹¹⁵ S/1997/73。

¹¹⁶ S/PRST/1997/5。

代表履行任务。在后来的各项决定中，安理会重申了这一立场。¹¹⁷

在1997年2月18日的信¹¹⁸中，秘书长报告了联合国/非统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履行任务的情况。特别代表正在根据1997年2月7日的主席声明¹¹⁹拟订一项五点和平计划。秘书长指出，如果安理会能够紧急审议适当承认和支持联合国/非统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的倡议，将大大有助于他的努力。

在1997年3月7日的主席声明¹²⁰中，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作出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反应，支持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的努力，以防止当地危机的进一步升级。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第1097(1997)号决议所载的扎伊尔东部五点和平计划。安理会还欢迎非统组织1997年2月24日至28日在黎波里举行的部长理事会第六十五届常会赞同该计划。安理会欢迎旨在解决危机的一切努力，包括该区域各组织和各国的努力。

刚果共和国局势

关于刚果共和国局势，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8月13日主席声明¹²¹中申明，安理会支持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在谈判中发挥作用，达成关于停火与和平解决危机的协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全理事会支持非统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为恢复该地区和平与稳定而作出的调解努力，此种努力最终导致于1999年7月10日签署《卢萨卡停火协定》。¹²²

在1997年5月29日的主席声明¹²³中，安理会对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以及他们的特别

代表等各方面努力促成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危机表示感谢。

此外，在1998年12月11日的主席声明¹²⁴中，安理会表示支持由非统组织和南共体发起、由赞比亚总统领导的区域调解进程，注意到为谋求和平解决冲突而已经采取的步骤，并鼓励赞比亚总统继续努力。

在1999年3月19日第3987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说，《宪章》第五十二条鼓励安理会鼓励通过区域协议促进和平解决地区冲突。虽然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安理会为确保适当实施该条款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它就该国局势发表的两项主席声明，但是他回顾指出，第五十二条的最后一项允许安全理事会同时适用《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的规定。¹²⁵

在1999年4月9日第1234(1999)号决议中，安理会表示支持非统组织和南共体为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而开展的区域调解进程，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安理会还请联合国秘书长与非统组织秘书长密切合作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¹²⁶

在1999年6月24日的主席声明¹²⁷中，安理会重申支持赞比亚共和国总统以南共体的名义，与非统组织合作，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为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而推动的区域调解进程，并注意到在上述区域调解进程的范围内为促进和平解决冲突正在作出建设性努力。

1999年8月6日第1258(1999)号决议欢迎1999年7月10日在卢萨卡签署《停火协定》。¹²⁸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赞扬非统组织和南共体努力寻找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办法。¹²⁹

在1999年11月30日第1279(1999)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必须持续开展真正民族和解的进程，鼓励所有刚果人参加将与非统组织协调组办的全国对

¹¹⁷ 第1097(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S/PRST/1997/11和S/PRST/1997/22。

¹¹⁸ S/1997/136。

¹¹⁹ S/PRST/1997/5。

¹²⁰ S/PRST/1997/11。

¹²¹ S/PRST/1997/43。

¹²² S/1999/815，附件。

¹²³ S/PRST/1997/31。

¹²⁴ S/PRST/1998/36。

¹²⁵ S/PV.3987，第2-3页。

¹²⁶ 第1234(1999)号决议，第11和第16段。

¹²⁷ S/PRST/1999/17。

¹²⁸ S/1999/815，附件。

¹²⁹ 第1258(1999)号决议，第1和第3段。

话。安理会还呼吁刚果所有各方和非统组织就全国对话的调解人最后达成协议。¹³⁰

安哥拉局势

在安哥拉，非统组织和南共体支持联合国为推动安哥拉和平进程而作出的努力。

在一系列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欢迎非统组织及其他行为体努力促进安哥拉的和平与安全。¹³¹

在1996年10月11日第1075(1996)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非统组织和南共体及其他行为体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促进安哥拉和平与安全。安理会欢迎南共体政治、防卫和安全机关首脑会议于1996年10月2日在罗安达举行，¹³²同时惋惜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领导人没有出席首脑会议抓住机会更迅速地推进和平进程。¹³³在后来的一项决定中，安理会鼓励非统组织和南共体继续努力促进安哥拉的和平与安全。¹³⁴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问题

关于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埃及总统的三名嫌疑犯问题，从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代表的信中，安理会获悉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分别于1995年9月11日和1995年12月19日就此事发表了两项声明。在第一项声明中，中央机关除其他外，呼吁苏丹政府根据埃塞俄比亚和苏丹之间的1964年《引渡条约》，将躲避在苏丹的三名恐怖分子交给埃塞俄比亚。¹³⁵后一项声明的内容包括要求苏丹政府执行前一项声明的所有规定并与非统组织、秘书长和中央

机关合作，并且敦促苏丹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引渡这三名嫌疑犯。¹³⁶

在1996年1月31日第1044(1996)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支持实施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上述声明中所提的要求，对苏丹政府尚未遵从这些要求表示遗憾。安理会敦促苏丹政府不再拖延地遵从非洲统一组织的要求，欢迎非统组织秘书长作出努力，争取实施中央机关1995年9月11日和1995年12月19日声明中的有关规定，并支持非统组织继续努力执行其决定。¹³⁷

在后来的各项决定中，安理会注意到非统组织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苏丹遵从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的要求。¹³⁸

几内亚比绍局势

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察组协助达成1998年11月1日《阿布贾协定》之后，安理会支持按照《阿布贾协定》的具体规定在几内亚比绍部署西非经共同体监察组。

在1998年11月6日的主席声明¹³⁹中，安理会欢迎1998年11月1日几内亚比绍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在西非经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关第二十一届首脑会议期间在阿布贾签署的协定；¹⁴⁰赞扬西非经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及其各自的主席所作的调解努力；并注意到关于从几内亚比绍撤出所有外国部队的协议和同时部署西非经共同体监察组干预部队，干预部队将接管外国部队撤出地区。

在1998年12月21日第1216(1998)号决议中，安理会赞扬葡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和西非经共同体发挥关键作用，恢复几内亚比绍全境的和平与安全，并打算同其他国家一道参与观察即将举行的大选和总统选举。安理会欢迎西非经共同体监察组在执行《阿布贾协定》方面发挥作用，以期保证几内亚比绍/塞内加尔边界沿线的安全、隔离冲突各方和保证人

¹³⁰ 第1279(1999)号决议，第2段。

¹³¹ 第1045(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1段；第1055(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5段；第1064(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4段。

¹³² 关于首脑会议的公报，见S/1996/841，附件。

¹³³ 第1075(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9段及第9段。

¹³⁴ 第1087(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

¹³⁵ S/1996/10，附件一，第6段。

¹³⁶ 同上，附件二，第2-3段。

¹³⁷ 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

¹³⁸ 第1054(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和第1070(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

¹³⁹ S/PRST/1998/31。

¹⁴⁰ S/1998/1028，附件。

道主义组织和机构自由接触到受影响的平民。安理会核准西非经共体监察组干预部队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并按照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标准执行任务，达到协助恢复和平与安全的目标。安理会还申明监察组干预部队可能需要采取行动，以确保其人员在执行任务时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请西非经共体监察组通过秘书长提出定期报告，至少每月一次，第一次报告应于部队部署后一个月提出。¹⁴¹在1999年4月16日的信中，秘书长转递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编写的报告，包括西非经共体监察组干预部队的部署情况。¹⁴²

在1999年4月6日第1233(1999)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秘书长1999年3月17日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西非经共体监察组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⁴³并欢迎该地区国家部署西非经共体监察组干预部队执行维和任务。安理会再次赞扬葡语国家共同体国家和西非经共体成员国以及其他方面，为在几内亚比绍全境实现民族和解、巩固和平与安全而发挥的关键作用。¹⁴⁴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支持秘书长决定设立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¹⁴⁵其任务包括同西非经共体和监察组等“密切合作”，促进执行《阿布贾协定》。¹⁴⁶

索马里局势

在1996年1月24日的主席声明¹⁴⁷中，安理会欢迎非统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和各邻国努力促进民族对话，为索马里危机寻求解决办法。安理会欢迎和支持秘书长打算维持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同时强调必须同各个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¹⁴¹ 第1216(1998)号决议，第3-4段和第6-7段。

¹⁴² S/1999/432，附件。

¹⁴³ S/1999/294。

¹⁴⁴ 第1233(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8段及第3段。

¹⁴⁵ 第1233(1999)号决议，第7段。有关联几支助处的更多详情，见第五章。

¹⁴⁶ 1999年5月7日事件导致若奥·贝尔纳多·维埃拉总统被解除职务。在发生这些事件之后并鉴于行动筹资遇到困难，西非经共体撤回了监察组。由于情况变化，联几支助处的任务也作了修正。更多细节见1999年6月28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9/737)和1999年7月1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9/741，第8和第21段)。

¹⁴⁷ S/PRST/1996/4。

在1996年12月20日的主席声明¹⁴⁸中，安理会全力支持该区域各国以及国际及区域组织，特别是非统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促进索马里危机的政治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在1997年2月17日的报告¹⁴⁹中，秘书长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报告了他本着协助区域努力的希望与该区域各国磋商的情况。在此背景下，秘书长附上了1997年1月31日埃塞俄比亚(该国受命于非统组织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承担了有关索马里的任务)代表和肯尼亚(伊加特主席)代表的联名信。他们在信中认为，从1993年到1995年，伊加特国家和非统组织与联合国在索马里问题上的协调和合作一直是不够的。他们已经发现在这方面出现了好的转变，希望近期的趋势今后会得到加强。他们还说，联合国可以为区域努力提供的最重要支援是向索马里各派系施加必要的压力，要它们对民族和解作出更大承诺。他们坚决认为，在伊加特国家主持下1997年1月3日在埃塞俄比亚索德雷宣布的国家保证和承诺具有充分的包容性，应得到联合国的充分支持。¹⁵⁰

在后来1997年2月27日和12月23日的主席声明¹⁵¹中，安理会同样表示支持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为促进索马里危机的政治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在1999年11月12日的主席声明¹⁵²中，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伊加特为寻求索马里危机的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欢迎吉布提总统在1999年9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⁵³中概述的旨在恢复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的倡议；盼望吉布提总统的这些建议能够在即将举行的伊加特首脑会议上最后确定，并随时准备同伊加特共同努力，协助在索马里实现民族团结和恢复全国政府。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安全理事会支持非统组织为和平解决冲突而作出的努力。

¹⁴⁸ S/PRST/1996/47。

¹⁴⁹ S/1997/135。

¹⁵⁰ 同上，附件二。

¹⁵¹ 分别为S/PRST/1997/8和S/PRST/1997/57。

¹⁵² S/PRST/1999/31。

¹⁵³ S/1999/1007。

在1998年6月26日第1177(1998)号决议中,安理会赞扬非统组织以及其他各方与非统组织合作为达成和平解决冲突所作的努力,表示强烈支持1998年6月10日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决定派出其中央机关代表团前往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¹⁵⁴安理会敦促非统组织尽快采取后续行动。¹⁵⁵

在1999年1月29日第1226(1999)号决议中,安理会赞扬有关国家和区域机构为促进和平解决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边界争端所作的努力,表示坚决支持非统组织的调停努力和1998年12月17日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首脑会议核可的《框架协定》,¹⁵⁶并肯定非统组织《框架协定》为双方的和平提供了最佳机会。¹⁵⁷

在1999年2月10日第1227(1999)号决议中,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非统组织所作的努力,并强调《框架协定》仍然是和平解决冲突可行而妥善的基础。¹⁵⁸在1999年2月27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重申了这一立场。¹⁵⁹

美 洲

有关海地的问题

在海地,安全理事会继续鼓励和支持美洲国家组织的努力,特别是在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根据大会第47/20B号决议联合开展的行动,即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的框架内作出的努力。

在1996年2月29日第1048(1996)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欢迎和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努力促进海地巩固和平与民主。安理会还赞扬海地文职特派团和其他各方作出的贡献。¹⁶⁰

在1996年6月28日第1063(1996)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第二十六届常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的鼓励国际社会应海地政府的要求保持与危机年代所表现的同样程度的承诺的决议,决定建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请美洲国家组织“进一步参与”。¹⁶¹在1996年6月28日举行的第3676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说,俄罗斯政府对是否需要设立新的行动抱有“疑虑”。不过考虑到海地总统的呼吁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和秘书长海地之友小组¹⁶²的立场,俄罗斯代表团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起,同意设立联海支助团。他强调指出,重要的是,决议草案寻求继续和进一步加快美洲国家组织协助解决海地问题的努力。¹⁶³

在1998年3月25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重申,如有必要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进一步援助,应在国际社会全力支持下,通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其他行为体提供。¹⁶⁴

亚 洲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沿线局势

在塔吉克斯坦,安理会鼓励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相互密切合作,支持国际社会努力解决塔吉克人冲突。

关于1994年以来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塔吉克人会谈,在1996年5月21日主席声明¹⁶⁵中,安理会呼吁在会谈中担任观察员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对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尽早恢复塔吉克人会谈所作努力给予一切可能的支持。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作出一系列决定,除其他外,继续对联塔观察团、独联体集体维持

¹⁵⁴ S/1998/494。

¹⁵⁵ 第1177(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8段及第4段。

¹⁵⁶ S/1998/223,附件。

¹⁵⁷ 第1226(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5段及第1段。

¹⁵⁸ 第1227(1999)号决议,第4-5段。

¹⁵⁹ S/PRST/1999/9。

¹⁶⁰ 第1048(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7和第10段。另见第1086(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9段和第1277(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

¹⁶¹ 第1063(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9段及第2段。

¹⁶² 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¹⁶³ S/PV.3676,第5-6页。

¹⁶⁴ S/PRST/1998/8。

¹⁶⁵ S/PRST/1996/25。

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安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之间的经常接触表示满意。¹⁶⁶

在塔吉克人会谈成功结束，签署了《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¹⁶⁷之后，秘书长在其1997年9月4日报告¹⁶⁸中说，联塔观察团将继续与欧安组织密切合作，该组织被要求在尊重人权以及建立民主的政治和法律机构及进程方面协助《总协定》的执行。该报告指出，根据设想，联塔观察团和欧安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将在这些活动中相互补充和支持。

在1997年11月的跟进报告¹⁶⁹中，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说，联塔观察团的军事部门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该报告还注意到，独联体决定，授权其驻塔吉克斯坦维持和平部队向联塔观察团、欧安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人员提供安全保卫。

安理会在1997年11月14日第1138(1997)号决议中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决定授权其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应联塔观察团的要求，在当事双方同意下，协助为联塔观察团人员提供安全保卫。安理会同项决议授权秘书长扩大联塔观察团的规模，并责成观察团除其他外，与双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与塔吉克斯坦境内的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安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进行合作性联络。此外，安理会欢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与有关各方协调，继续在执行《总协定》方面作出贡献。¹⁷⁰随后各项决定继续纳入同样的规定。¹⁷¹

安理会于1998年2月24日通过一项主席声明，¹⁷²欢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如1998年2月10日秘书长

的报告所述，准备安排杜尚别联合国房地警卫工作，并鼓励联塔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作出有关的详细安排。

安理会在1998年5月14日第1167(1998)号决议中鼓励联塔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讨论1998年5月6日秘书长的报告所载各种改善安全合作的办法。¹⁷³

在秘书长发表关于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发起选举筹备工作的报告¹⁷⁴之后，安理会在1999年5月15日第1240(1999)号决议中鼓励欧安组织按《总协定》的要求，在有关宪政改革、民主化和选举的问题上继续同联合国密切合作。¹⁷⁵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在1996年2月15日的一项主席声明¹⁷⁶中重申，准备协助阿富汗人民努力恢复国家的和平与正常局势，并鼓励所有国家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方面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别特派团(联阿特派团)为同样目的进行努力。

欧 洲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⁷⁷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⁷⁸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3月31日第1160(1998)号决议中表示，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为和平解决科索沃危机而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当值主席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问题个人代表兼欧洲联盟的特别代表进行的努力。安理会还表示欢迎欧安组织长期特派团的回返。¹⁷⁹

¹⁶⁶ 第1061(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8段；第1089(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第1167(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9段；第1206(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第1240(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第1274(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

¹⁶⁷ S/1997/510，附件一。

¹⁶⁸ S/1997/686，第22段。

¹⁶⁹ S/1997/859，第5段。

¹⁷⁰ 第1138(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以及执行部分第4、第6和第10段。

¹⁷¹ 第1206(1998)号决议，第5段和第1274(1999)号决议，第7段；S/PRST/1999/8和S/PRST/1999/25。

¹⁷² S/PRST/1998/4。

¹⁷³ 第1167(1998)号决议，第7段。

¹⁷⁴ S/1999/514，第8段。

¹⁷⁵ 第1240(1999)号决议，第4段。

¹⁷⁶ S/PRST/1996/6。

¹⁷⁷ S/1998/223。

¹⁷⁸ S/1998/272。

¹⁷⁹ 第1160(1998)号决议，第7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¹⁸⁰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8月8日的一项主席声明¹⁸¹中欢迎欧洲联盟莫斯塔尔行政当局进行努力，为波斯尼亚族与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在莫斯塔尔达成的协议提供协助。

安理会在1996年10月1日第1074(1996)号决议中表示，感谢多国执行部队指挥官和欧安组织除其他外，为执行《和平协定》作出贡献。¹⁸²

格鲁吉亚局势

在格鲁吉亚，安全理事会继续鼓励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一道进行的努力。安理会还鼓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为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所进行的努力。

安理会在1996年1月12日第1036(1996)号决议中注意到，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¹⁸³在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格观察团的协助下，一般受到当事各方的尊重，并重申支持欧安组织和其他方面为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所进行的努力。¹⁸⁴

秘书长在其1996年7月1日的报告中建议，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欧安组织合作，在阿布哈兹设立一个保护和促进人权办事处。¹⁸⁵安理会在1996年10月22日第1077(1996)号决议¹⁸⁶中欢迎秘书长1996年7月1日的报告，特别是第18段，并决定该报告所述办事处应按照秘书长1996年8月9日报告¹⁸⁷

第7段所述安排，成为联格观察团的一部分，受联格观察团团长的管辖。

安理会在一系列决定中赞扬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为稳定局势做出的贡献。¹⁸⁸安理会注意到，观察团与独联体之间的合作进行良好并取得了很大发展，还强调二者在执行各自的任务方面必须继续密切合作和协调。¹⁸⁹

在1999年7月30日第4029次会议上，格鲁吉亚代表回顾，格鲁吉亚一贯支持在冲突区派驻一支自身防卫部队，以保护联格观察团。他感到遗憾的是，用1998年12月欧安组织奥斯陆部长级会议为促进合作所通过的决定衡量，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为解决冲突所进行的合作仍然落后。¹⁹⁰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联合国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持续密切互动是严格按照《宪章》第八章进行，并补充说，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活动得到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支持。此外，还采取了步骤来提高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效力，以确保联合国国际人员的安全。¹⁹¹

C. 安全理事会向各区域安排发出的参与执行第七章措施的呼吁

本报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呼吁各区域安排协助执行它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例如在下文介绍的安哥拉、苏丹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情况中发出这类呼吁。安理会在这方面经常呼吁

¹⁸⁰ S/1995/999。

¹⁸¹ S/PRST/1996/34。

¹⁸² 第1074(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

¹⁸³ S/1994/583。

¹⁸⁴ 第1036(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2段和执行部分第3段。

¹⁸⁵ S/1996/507，第17段。

¹⁸⁶ 第1077(1996)号决议，第1段。

¹⁸⁷ S/1996/644。

¹⁸⁸ 第1036(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3段；第1065(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第1096(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8段；第1124(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第1150(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第1187(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第1225(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第1255(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5段；S/PRST/1997/25、S/PRST/1997/50、S/PRST/1999/11和S/PRST/1999/30。

¹⁸⁹ 第1065(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第1096(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8段；第1124(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第1150(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第1187(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第1225(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第1255(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5段。

¹⁹⁰ S/PV.4029，第4-5页。

¹⁹¹ 同上，第6-7页。

“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依照规定了这些强制措施
的决议的有关条款行事。¹⁹²

安哥拉局势

在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决议中，安
理会为了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高级官员
实行旅行禁令，促请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
织”停止派遣其官员和官方代表团前往安盟中央总
部，但为促进和平进程和人道主义援助而前往者除
外。¹⁹³

联合国包租的两架飞机在安盟控制地区上空被
击落后，安理会在1999年1月12日第1221(1999)号决
议中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表示准备跟进有关违反第
864(1993)号、第1127(1997)号和第1173(1998)号决
议所规定措施的报告，采取步骤以加强这些措施的执行，
并根据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编写的
报告，考虑采取更多措施。为此，安理会鼓励该委
员会主席就如何加强执行各项强制措施与非洲统一
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协商。¹⁹⁴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就引渡
因1995年6月26日在该国亚的斯亚贝巴发生的刺
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企图而被通缉的嫌疑
人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⁹⁵

安理会在1996年4月26日第1054(1996)号决议中为
了实施制裁苏丹及其武装部队的强制措施，呼吁“所有
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不在苏丹召开任何会议。¹⁹⁶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⁹⁷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⁹⁸

安理会在1998年10月24日第1203(1998)号决议中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赞同并支持
1998年10月16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欧安组织¹⁹⁹以
及1998年10月15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北约²⁰⁰在贝
尔格莱德签署的关于核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科
索沃有关各方遵守安理会第1199(1998)号决议要求
的情况的协定。²⁰¹安理会为此欢迎由欧安组织设立
科索沃核查团和由北约设立科索沃空中核查团，以
补充欧安组织核查团。²⁰²

在1998年10月24日第3937次会议上，一些发言
人欢迎北约和欧安组织准备设立必要的核查制度，
以确保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遵守第1160(1998)号和
第1199(1998)号决议。²⁰³

D. 安全理事会给予区域安排的使用武力授权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授权一些区域安
排采取必要行动，以执行制裁塞拉利昂的强制措施
以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科索沃开展维持和
平行行动。

塞拉利昂局势

关于塞拉利昂局势，安全理事会与西非国家经
济共同体合作执行制裁该国的强制措施，根据《宪
章》第八章明确授权采取这些措施。

在1997年10月8日第3822次会议通过的第1132
(1997)号决议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八章采取行动”，授权西非经共体严格执行该决议

¹⁹² 关于塞拉利昂局势，见第1132(1997)号决议，第11
段；关于安哥拉局势，见第1127(1997)号决议，第10段和第
1173(1998)号决议，第17段；关于题为“1998年3月11日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见第1160(1998)号决议，第10段。

¹⁹³ 第1127(1997)号决议，B部分，第6段。

¹⁹⁴ 第1221(1999)号决议，第8-9段。

¹⁹⁵ S/1996/10。

¹⁹⁶ 第1054(1996)号决议，第3-4段。

¹⁹⁷ S/1998/223。

¹⁹⁸ S/1998/272。

¹⁹⁹ S/1998/978。

²⁰⁰ S/1998/991。

²⁰¹ 第1203(1998)号决议，第1段。

²⁰² 第1203(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4段。

²⁰³ S/PV.3937，第2-3页(波兰)；第4-5页(乌克兰)；第6
页(葡萄牙)；第6页(哥斯达黎加)；第7页(斯洛文尼亚)；第8
页(肯尼亚)；第9页(日本)；第10页(加蓬)。

就石油和军火禁运所作规定，包括必要时按照适用的国际标准截停入境的海运船舶，以检查核实其货物和目的地，并吁请各国在这方面同西非经共同体合作。安理会还请西非经共同体每30天向该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在这方面进行的活动。²⁰⁴

在会议通过第1132(1997)号决议之前，一些发言人欢迎上述规定，明确提到《宪章》第八章。大韩民国代表欢迎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承担责任，“根据《宪章》第八章采取执行行动”，并期待西非经共同体以有助于和平解决塞拉利昂危机的方式履行责任。²⁰⁵葡萄牙代表指出，对西非经共同体的授权是保证“根据《宪章》第八章”严格执行强制措施，该章已预见到利用区域安排来执行安理会所作决定的情况。²⁰⁶美国代表说，关于第1132(1997)号决议，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八章”，参与了西非经共同体解决危机的努力，原因是该经共同体成功地毗邻的利比里亚进行了这种努力。²⁰⁷

法国代表表示，对西非经共同体的授权“是例外性质”，是以联合国与西非经共同体过去的合作经验为依据。他进一步强调，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应该正确履行赋予它们的任务。²⁰⁸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区域组织如果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则不应采取强制执行行动。他期望西非经共同体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制裁措施对人道主义局势的影响。²⁰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安全理事会于本文件所述期间授权在法律上把一支多国执行部队转变为多国稳定部队，再次延长其任务期限，并表示感谢该部队为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所作努力。²¹⁰

安理会在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会员国通过《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组织采取行动或与该

组织合作，设立一支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稳定部队，作为多国执行部队的法定继承者，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附件2规定的任务，计划的任务期间为18个月。²¹¹安理会还授权根据上述规定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并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1-A，强调缔约各方应继续对遵守该附件同等地负责，并应同等地接受稳定部队为确保执行该附件和保护稳定部队而可能必须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安理会授权各会员国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稳定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²¹²

安理会在1998年6月15日第1174(1998)号和1999年6月18日第1247(1999)号决议中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把多国稳定部队的任务再延长预定的12个月，并强调赞赏多国稳定部队除其他外，为执行《和平协定》作出贡献。²¹³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和第1239(1999)号决议

安理会在1999年6月10日第1244(1999)号决议中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重大参与下，在科索沃建立国际安全存在，并提供一切必要手段使其履行职责。²¹⁴

E. 审议安全理事会行动的适当性

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争端当事国为解决争端应该首先寻求采用的和平方法包括“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第五十二条进一步强调了这一点，指出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

²⁰⁴ 第1132(1997)号决议，第8-9段。

²⁰⁵ S/PV.3822，第9页。

²⁰⁶ 同上，第13页。

²⁰⁷ 同上，第16页。

²⁰⁸ 同上，第6页。

²⁰⁹ 同上，第9-10页。

²¹⁰ S/1995/999。

²¹¹ 根据《和平协定》附件1-A开列的一般义务达成的谅解和协议是，北约可能设立一支多国执行部队，该部队将通过北约的指挥系统，在行动中受北大西洋理事会的领导，听从其指示，受其政治控制。见S/1995/999，附件1-A，第一条，第1段(b)款。

²¹² 第1088(1996)号决议，第18-20段。

²¹³ 第1174(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和执行部份第8和第10段；第1247(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和执行部份第8和第10段。

²¹⁴ 第1244(1999)号决议，第7段。

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本文件所述期间，如本节第一个案例研究报告（案例21）所示，会员国在一个案件中对安理会根据这些规定审议争端的权限提出质疑，这个案件涉及题为“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就引渡因1995年6月26日在该国亚的斯亚贝巴发生的刺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企图而被通缉的嫌疑人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议程项目。²¹⁵

此外，尽管第五十三条规定，安理会应酌情利用区域安排，但也指出：“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本文件所述期间，会员国讨论了安理会行动的必要性，争论说，有关科索沃的两个案例研究（案例22和23）显示，第五十三条受到违反。

案 例 21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就引渡因1995年6月26日在该国亚的斯亚贝巴发生的刺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企图而被通缉的嫌疑人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¹⁶

埃塞俄比亚代表在1996年1月31日第3627次会议上敦促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呼吁苏丹按照非洲统一组织提出的请求，引渡三个因1995年6月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发生的刺杀埃及总统企图而被通缉的嫌疑人。他补充说，安理会为支持非统组织的确定所采取的这一行动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与互补。²¹⁷

然而，苏丹代表坚称，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中央机关会议没有正式邀请该国政府即通过1995年9月11日决议，²¹⁸苏丹政府尽管对会议的结果感到失望，但已接受该结果，并继续给予合作，与非统组织派往苏丹的访问团互动。他进一步指出，中央机关在1995年12月19日的后续会议上发表了一项声明，敦促苏丹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寻找、找到和引渡”三个嫌疑人，并决定继续处理

该问题。²¹⁹他指出，尽管如此，埃塞俄比亚政府仍于发表声明的同一天将此事诉诸安全理事会。他质疑“某些安理会成员”拒绝等待非统组织就此问题所作努力取得结果的做法，并质疑向安理会施加压力，要求其在非统组织处理此事的同时审议这个问题的理由。²²⁰

埃及代表说，尽管埃塞俄比亚政府诉诸安理会，但这样做是行使《宪章》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权利。他认为，第五十四条明确规定，应向安理会充分通报区域组织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进行的活动。²²¹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坚决认为，考虑到已通过了一系列关于引渡问题的决定，最好的办法是尽可能增加区域组织（在这个案例中是非统组织）的参与。俄罗斯代表团欢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建设性合作，并欢迎安理会在必要时进行参与，以支持这些组织。然而，他评论说，安理会没有任何理由在苏丹问题上取代区域组织，并认为，当前安理会与非统组织之间的合作形式能够在解决问题方面取得积极成果。²²²

安理会在该次会议通过第1044(1996)号决议，除其他外，呼吁苏丹政府不再拖延地遵从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要求。²²³

苏丹代表在1996年4月26日第3660次会议上强调，《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建立了联合国与包括非统组织在内的区域组织开展合作的法律框架。尽管如此，争端当事国仍直接诉诸联合国，请求采取措施谴责和惩罚苏丹。他认为，考虑到非统组织熟悉区域情况，该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中央机关应该得到机会，来证明自己有能力预防和解决冲突，并应得到授权，在初期阶段进行干预。他申明，该机关不遗余力地寻求争端的解决，并正在继续这方面的活动。苏丹代表指出，安理会即将通过强制措施，并质疑第1044(1996)号决议的价值，因为该决议主要是为了使非统组织有必要的机会来

²¹⁵ S/1996/10。

²¹⁶ 同上。

²¹⁷ S/PV.3627，第3页。

²¹⁸ S/1996/10，附件一。

²¹⁹ 同上，附件二。

²²⁰ S/PV.3627，第5页。

²²¹ 同上，第16页。

²²² 同上，第17页。

²²³ 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

开展工作。该代表问到，非统组织的解决冲突机制是否已经走入死胡同，使其无法解决这个问题，从而应该有安理会来履行它在《宪章》下的责任。²²⁴

案 例 22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²⁵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²⁶

安理会在1998年10月24日第3937次会议上通过第1203(1998)号决议。巴西代表在会上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1998年10月13日关于可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使用武力的决定提出警告。他指出，姑且把区域集团如何为自己定义的问题放在一旁，根据《宪章》，非世界性组织只有根据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合法自卫权利，或是通过第八章，尤其是规定区域组织有义务寻求安理会授权和遵守安理会决定的第五十三条所建立的程序，才能够诉诸武力。他强调，除此之外没有第三种办法，从而进一步评论说，如果建立一个有两个等级的国际制度，使安理会负责世界上大多数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但仅对特别防御协定覆盖的区域担负次要责任，将是令人遗憾的。²²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该决议中没有任何规定直接或间接批准自动使用武力，或损害安理会在《宪章》下的特权。他期望北约立即取消其可能使用武力的决定，即仍然有效的“部队调集部署令”。²²⁸中国代表说，各项关于科索沃的协议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各当事方达成的，因此，一个区域组织不征求安理会意见，也不寻求其授权，即单方面做出决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采取军事行动，干涉该国内部事务，是公然违反《宪章》。²²⁹

案 例 23

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³⁰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在1999年3月24日第3988次会议²³¹上说，这个进攻一个独立国家的决定是在安理会之外做出的，而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是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机构。他表示认为，这样一次公然侵略“直接违反了《宪章》第五十三条第1款”。²³²此外，印度代表重申了对《宪章》的承诺，其中明确规定，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不得在区域安排下采取执行行动。他同意，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进攻无疑违反了《宪章》第五十三条，无论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区域安排，都不能冒称自己有权对他国采取任意的单方面行动。²³³

安理会在1999年3月26日第3989次会议上审议了一项决议草案。安理会在其中申明，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单方面使用武力的行为构成对《宪章》的公然违反，特别是违反了第二条(4)款、第二十四和第五十三条，从而根据《宪章》第七和第八条采取行动，将要求立即停止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使用武力，并紧迫恢复谈判。²³⁴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代表争论说，以防止人道主义灾难为借口的持续军事行动已经在科索沃导致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他坚持认为，北约组织未经安理会授权，绕过安理会对一个主权国家发起的军事侵略行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他援引《宪章》第五十三条，重申如果未经安理会授权，不允许在区域安排下或由区域机构采取任何强制执行行动。²³⁵

该决议草案未获得所需多数票，因此没有通过。²³⁶

²²⁴ S/PV.3660, 第3页。

²²⁵ S/1998/223。

²²⁶ S/1998/272。

²²⁷ S/PV.3937, 第10-11页。

²²⁸ 同上, 第11-12页。

²²⁹ 同上, 第14页。

²³⁰ S/1999/320。

²³¹ 还见本章第一.B节涉及第二条(4)款的案例3。

²³² S/PV.3988, 第14页。

²³³ 同上, 第15页。

²³⁴ S/1999/328。

²³⁵ S/PV.3989, 第5-6页。

²³⁶ 同上, 第6页。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的杂项条款(第一百零二和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二条

一、本宪章发生效力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所缔结之一切条约及国际协定应尽快在秘书处登记，并由秘书处公布之。

二、当事国对于未经依本条第一项规定登记之条约或国际协定，不得向联合国任何机关援引之。

第一百零三条

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说 明

本文件所涉期间，没有任何决议明确援引第一百零二条。然而，俄罗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明确提到该条，这封信转递了1997年6月27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¹

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任何决议或主席声明明确援引第一百零三条。然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若干在第四十一条框架内强制规定措施的决议，间接援用了第一百零三条所包含的原则，强调《宪章》义务优先于会员国在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下承担的契约义务。如下所述，安理会对苏丹、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塞拉利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塔利班采取强制措施的决议均包括这些规定。

结合题为“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就引渡因1995年6月26日在该国亚的斯亚贝巴发生的刺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企图而被通缉的嫌疑人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的项目，安理会在1996年4月26日第1054(1996)号决议中规定了对苏丹的制裁措施，包括限制外交代表和政府官员的旅行，并呼吁所有国家，包括并非联合国成员的国家，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虽有任何国际协定

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规定的任何义务，或有”该决议“所载规定生效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仍严格遵照该决议行事。³ 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决议就阿富汗局势使用了类似的措辞，根据该决议，如果塔利班不把乌萨马·本·拉丹交给有关当局，安理会将于1999年11月14日开始对属于塔利班或与其有关的人或实体实行强制措施。⁴

关于安哥拉局势，安理会在1997年8月28日第1127(1997)号决议和1998年6月12日第1173(1998)号决议中对安盟实行制裁措施，呼吁所有国家以及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严格依照各自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决议“通过之日以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⁵ 1997年10月8日第1132(1997)号决议和1998年3月31日第1160(1998)号决议也载有这些规定，安理会在这两项决议中分别对塞拉利昂实行石油和军火禁运以及有选择的旅行禁令，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军火禁运。⁶

此外，在安理会审议期间，人们几次明确提到第一百零三条。其中一次是在1999年3月23日第3988次会议上，涉及题为“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⁷的项目。俄罗斯联邦代表在会上谴责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对“主权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单方面”使用武力，认为这样做没有得到安理会的授权。他在这方面提醒北约成员注意《宪章》为联合国会员国规定的义务，特别是规定《宪章》超越任何其他国际义务的第一百零三条。⁸ 另外两次明确提到第一百零三条是在1998年3月20日第3864次会议上，涉及题为“1991年12月20

³ 第1054(1996)号决议，第3和第5段。

⁴ 第1267(1999)号决议，第2、3、4和第7段。

⁵ 第1127(1997)号决议，第10段和第1173(1998)号决议，第17段。

⁶ 第1132(1997)号决议，第11段和第1160(1998)号决议，第10段。

⁷ S/1999/320。

⁸ S/PV.3988，第2页。

¹ S/1997/510，第3页。

² S/1996/10。

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⁹的项目，下文的案例将对其加以说明。¹⁰

案例24的背景是1988年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炸毁泛美航空公司103号班机事件，涉及1992年3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1971年9月23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向国际法院提出的上诉。¹¹这个案例包括安理会在国际法院于1998年2月27日作出两项判决后召开的会议所进行的有关审议。¹²

案 例 24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¹³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于1998年3月2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1998年2月27日国际法院作出的两项判决。¹⁴

安理会1998年3月20日第3864次会议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以炸毁泛美航空公司103班机事件以及第731(1992)号、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制裁措施为背景，就该国遵守其国际义务的问题进行了讨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回顾，美国和联合王国要求该国引渡两个涉嫌于1988年参与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炸毁泛美航空公司103班机的利比亚公民。¹⁵他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利比亚民众国已经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为框架，处理了本国两个公民的“嫌疑”问题，而根据该公约第七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拥有对这两个嫌疑人进行审判的司法权能。¹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还提

⁹ S/23306。

¹⁰ S/PV.3864，第27和第42页。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4卷，14118号。

¹² S/1998/179，附件1和2。

¹³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¹⁴ 同上。

¹⁵ S/PV.3864和Corr.1，第4页。

¹⁶ 该公约第七条规定：“在其境内发现被指称的罪犯的缔约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应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应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罪行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出，国际法院在1998年2月27日作出的判决已经确认，这个争端是法律争端，国际法院对其有管辖权。¹⁷他指出，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¹⁸尽管有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求仍是可以受理的。他强调，由于国际法院已经接受对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所依据事实的管辖权，这两项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已经不相干和没有实际意义。他还说，虽然《宪章》和《国际法院公约》确认，争端的每个当事方都必须遵守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款作出的判决，但安理会有权力通过措施执行判决，并确保判决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约束力。他补充说，根据《宪章》第九十二条，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根据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均须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他还强调，安理会应呼吁各当事方不采取任何单边或多边措施，以待国际法院作出最后判决。¹⁹

马里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强调说，关于国际法院的判决，非洲国家集团认为，安理会不再有任何理由维持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的制裁。国际法院驳回了认为《公约》不适用于洛克比冲突的主张，并表示，这个问题应该由国际法院裁决。他断言，国际法院还驳回了认为在通过了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和第一百零三条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制裁的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之后，该国在《公约》下的权利被暂停的主张。他提醒安理会，国际法院明确驳回认为尽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公约》下享有的权利，由于第731(1992)号、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该国有义务将其公民引渡到美国或联合王国受审的主张。马里代表还回顾，国际法院驳回了认为由于推定不能在国际法院对安理会决议提出质疑，需要立即停止有关法律诉讼的主张，争论说，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制裁措施

¹⁷ S/PV.3864和Corr.1，第9-10页。

¹⁸ 《公约》第十四条(1)款规定：“如两个或几个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应用发生争端而不能以谈判解决时，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国对仲裁的组成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¹⁹ S/PV.3864和Corr.1，第9-10页。

不再有任何存在理由。因此，非洲国家集团认为，需要暂停适用有关制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决议，包括空中禁运、减少外交代表和冻结资产，以待国际法院就此案的实质作出裁决。²⁰

然而，联合王国代表说，国际法院裁定的是，它确实有管辖权来裁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案件与《公约》有关的是非曲直，但并没有裁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主张是有理由的。他指出，联合王国向国际法院提出的论点是，这个问题受第731(1992)号、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的管辖，根据这些决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义务交出两名被指控炸毁泛美航空公司103班机的嫌疑人，使其在苏格兰或美国接受审判。他强调，《联合国宪章》下的义务，包括遵守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义务，优先于任何其他宣称的国际义务。这个代表提出，国际法院裁定，联合王国的上述意见是实体意见，不能以预审方式就其做出裁决，而是应在正式听讯中予以审议。该裁定只是司法诉讼其中的一个阶段，关于是非曲直的主要辩论尚未开始。他强调说，联合王国政府将在案件的下一阶段大力争辩，因为关于决议的约束性质和压倒性权威的辩论影响深远，超出本案案情的范围。他强调，这些决议不受国际法院裁决的影响，因此仍然有效。²¹

巴西代表争辩说，联合王国、美国和法国代表通过把这个问题诉诸安理会，显示出他们对多边制

度的信任。²²然而，他指出，国际法院为了就《公约》的适用性做出裁决，需要就安理会如何评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有关决议的遵守情况举行一次听讯。他回顾国际法院的科艾曼斯法官发表的意见，其中说：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也许具有深远的法律意义，但是，它们并不是不可逆转或不可改变的……安全理事会可以自由地重申、取消或修订它们，因此，它们不能被称为是“最终的”，即便在其有效期间它们可能决定了会员国的权利和义务，超过这些国家根据其他条约可能具有的权力和义务。²³

巴西代表明确提到第一百零三条，当时还援引了国际法院的雷塞克法官在其个人意见中所持立场。雷塞克先生在评论有无必要解决“条约之间的冲突”时说：

《宪章》第一百零三条是解决条约间冲突的规则……它在解决这种冲突时总是支持《宪章》……实际上，根据这一标准所确立的优先地位属于《联合国宪章》（而不是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一项大会建议或是国际法院的裁决）；正是《宪章》以其所有原则、制度和权力的分配而处于优先地位。²⁴

²⁰ 同上，第41-42页。

²¹ 同上，第31-32页。还见美国代表的发言，第12-14页。

²² 同上，第26-27页。

²³ 同上，第27页。还见S/1998/191，附件，第23页。

²⁴ 同上，第27页。还见S/1998/191，附件，第25页。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及其《补编》系由联合国秘书处出版，是安全理事会自1946年举行第一次会议以来的议事内容导引。编制《汇编》的目的是协助政府官员、国际法从业人员、学术界人员和所有关心联合国工作的人跟踪安理会不断演变的做法惯例，更好地了解安理会的运作框架。这份出版物尽可能全面地介绍安理会在适用《联合国宪章》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方面的新趋势。这样的正式记录只有《汇编》一种，它完全以安理会的审议、决定及提交安理会的其他正式文件为依据。

本《补编》是《汇编补编》系列的第13辑，覆盖年份是1996年至1999年。在本《补编》所涉期间，安理会的业务运作因应日益全球化的世界所带来的新挑战和探索不同的做法来应对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随着会议的数量和新的附属机构不断增加，安理会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更繁忙，但安理会的惯例和其对《联合国宪章》的解释仍在继续发展。